

目 录

总 序

凡 例

综 述 (1)

文献资料

土地改革的几个问题（节录）

（1948年1月20日） 任弼时（3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保护工商业的布告

（1948年4月5日） (3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金银管理暂行办法

（1949年10月22日） (3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颁行货物税暂行条例命令

（1949年10月22日） (38)

陕甘宁边区私营企业劳资争议调处暂行办法

（1949年11月8日） (39)

贾拓夫在西北工会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

（1949年11月14日） (41)

从大华结束军管略论兼顾两利政策

（1949年12月8日） 狄景襄（43）

陕西省人民政府布告第二号（1950年2月26日）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布告第三号（1950年3月1日） (49)

调整工商业的开端（1950年8月8日

《群众日报》社论） (50)

积极改革、巩固基础，为迎接煤矿新的发展而

努力 (1950年9月6日)	马明方 (55)
陕西省各县市工商业税民主评议委员会临时 组织办法 (1950年10月21日)	(59)
争取劳资关系进一步正常化 (1950年10月27日 《群众日报》社论)	(61)
陕西省人民政府商业厅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稳定 金融物价的指示 (1950年11月27日)	(65)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关于在工商界开展抗美援朝 运动的通知 (1950年12月18日)	(68)
关于加强私营厂矿管理与辅导工作的意见 (1951年1月)	张毅忱 (69)
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省财经委关于执行私营 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的指示令 (1951年2月14日)	(76)
附：陕西省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关于执行《私营 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的指示 (76)	
陕西省劳动厅关于陕西省1950年设立劳资协商 会议总结 (1951年2月28日)	(81)
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节录) (1951年2月)	马明方 (88)
陕西省财经委员会为贯彻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 工作的指示 (1951年4月17日)	(90)
陕西省有关城市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 (1951年4月23日)	(92)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开展小型工商业 贷款的指示 (1951年5月4日)	(97)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关于陕西省土产会议情况 的报告 (1951年7月7日)	(98)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公私营厂矿中发动群众开展	

民主改革运动的指示 (1951年10月14日)	(101)
陕西省财经委员会关于继续进行私营企业重估 财产调整资本工作的指示 (1951年10月16日)	(106)
陕西省商业厅关于全省中小城市的工商情况及 存在问题 (1951年10月)	(110)
大张旗鼓地发动群众、为深入开展反对贪污、 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而斗争 (1952年1月6日)	习仲勋(114)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给工业厅关于在公私合营 企业中进行“三反”工作的报告问题批答 (1952年2月1日)	(120)
附：陕西省工业厅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进行 “三反”工作的报告 (1952年1月28日) (120)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党对工商业联合会工作 的指示 (1952年2月5日)	(122)
陕西省劳动厅关于各级政府劳动部门应主动 保护工人阶级权益支持工人店员积极参加 “五反”斗争的指示 (1952年3月9日)	(125)
在陕西省、地委书记联席会议上的发言 (节录) (1952年6月7日)	张毅忱(128)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关于党外上层人物愿将 私营企业中的股权交公或合营的情况报告 (1952年8月24日)	(130)
关于西北区清理及管理公私合营企业工作的意见 (1952年6月)	(133)
关于宝鸡、南郑两市的“五反”报告 (1952年7月11日)	甘一飞(138)
中共陕西省委转发《宝鸡地委关于工商业情况 及目前存在问题和意见的报告》(1952年8月7日)	(142)

- 附：宝鸡地委关于工商业情况及目前存在的问题和
意见的报告（1952年7月23日）（142）
- 陕西省劳动厅关于重视处理目前劳资关系中存在
问题的指示（1952年8月29日）……………（147）
- 在陕西省工商业代表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1952年10月5日）……………甘一飞（151）
- 陕西省地方国营与公私合营企业清理资产核定
资金工作总结报告（1952年11月11日）……………（156）
- 陕西省人民政府两年来的工作成就和今后任务
（节录）（1952年11月13日）……………马明方（164）
-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统战部关于组织各界
人士进行思想改造学习的报告（1953年1月16日）……………（166）
-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关于陕西省工商业情况
（1953年1月21日）……………（172）
- 陕西省私营工业资本家在“五反”后的思想动态
（1953年1月30日）……………（176）
- 中共中央西北局对《陕西省委关于调整商业报告》
的批示（1953年2月7日）……………（179）
- 附：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调整商业的报告
（1953年1月23日）（179）
- 陕西省商业厅关于调整批零差价和批发起点后
的补充报告（1953年2月7日）……………（186）
- 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处理私营企业拖
欠工人工资暂行办法》的令（1953年2月19日）……………（189）
- 中共陕西省委批复省合作联社党组关于调整农村
商业及新税制的请示报告（1953年3月27日）……………（191）
- 附：关于调整农村商业及新税制的报告（191）
- 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公私营企业解雇
职工暂行处理办法》的令（1953年3月21日）……………（195）

- 中共中央西北局转发陕西省委关于加强工商业
 税收工作的指示（1953年9月15日）……………（197）
 附：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工商业税收工作的指示（197）
- 陕西省人民政府通报省检察署《关于“五反”
 运动后不法工商户继续施行“五毒”的专题
 报告》（1953年10月14日）……………（200）
 附：陕西省检察署关于“五反”运动后不法工商户
 继续施行“五毒”的专题报告（200）
-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关于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
 配合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严禁私商自由
 经营粮食的指示（1953年11月23日）……………（205）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
 供应的决定（1953年11月25日）……………（208）
- 陕西省人民政府财委要求各地切实加强市场
 管理（1953年12月8日）……………（214）
- 在西北行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节录）（1953年12月31日）……………马明方（215）
-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转发汪锋关于总路线的
 学习问题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问题的报告（1954年1月19日）……………（218）
 附：关于总路线的学习问题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
 主义改造问题（218）
-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请示四马分肥政策执行问题
 的报告（1954年1月28日）……………（227）
- 陕西省劳动局关于制止私营企业调整工资的
 混乱现象的通知（1954年2月1日）……………（230）
- 中共陕西省委转发统战部关于省工商联筹备
 委员会扩大会议总结报告（1954年3月26日）……………（232）
 附：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关于省工商联筹备委员会
 扩大会议总结报告（节录）（232）

陕西省工业厅关于陕西省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1954年4月)	(235)
中共陕西省委转发省财经委党组关于1953年度私营企业盈余分配问题的请示 报告 (1954年4月20日)	(243)
附：关于1953年度私营企业盈余分配问题的请示报告 (243)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陕西省粮食统购工作总结报告 (节录) (1954年4月30日)	(247)
陕西省劳动局关于附发《陕西省调整私营工矿企业工资的几项原则规定》的函 (1954年5月11日)	(249)
附：陕西省调整私营工矿企业工资的几项原则规定 (249)	
在中共陕西省委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节录) (1954年7月19日)	潘自力 (251)
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言 (1954年7月19日)	张汉武 (253)
陕西省财经委员会党组、省委统战部转报省工业厅党组关于陕西省公私合营工业工作总结报告 (1954年9月21日)	(260)
附：陕西省公私合营工业工作总结 (1954年8月21日) (261)	
陕西省人民政府第五办公室关于1954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初步总结 (1954年12月20日)	(270)
在公私合营新秦公司科、组长级以上干部会议上的讲话纪要 (1955年8月30日)	赵寿山 (277)
在陕西省商业、合作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节录) (1955年4月27日)	赵伯平 (285)
中共陕西省委对新秦公司党委《关于职工退股问题的意见》的批复 (1955年6月8日)	(288)
附1：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复陕西省委统战部关于新秦公司职工退股问题意见的报告	

(1954年3月18日) (289)	
附2: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关于新秦公司职工退股 问题意见的报告(1954年2月9日) (289)	
中共陕西省委对工业厅党组关于《陕西省1955年 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计划(不包括西安市) 的意见》的批复(1955年7月13日)	(291)
附: 陕西省工业厅党组关于陕西省1955年扩展公私 合营工业企业(不包括西安市)的意见 (1955年5月23日) (292)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西安市私营企业从历年盈余 中提出部分钱作为企业公有财产的请示报告 (1955年5月11日)	(297)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商业厅党组小组对1955 年城市私营商业安排与改造方案的意见 (1955年8月30日)	(299)
附: 陕西省1955年对城市私营商业安排与改造方案 (300)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全省私营商业及饮食业 普查工作的指示(1955年9月8日)	(307)
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1955年10月11日)	高江(310)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供销合作社党组《关于 农村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 (1955年10月30日)	(316)
附: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农村私营商业进行社会 主义改造的报告(1955年6月18日) (317)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规划的 意见(1955年12月15日)	赵伯平(328)
关于人的改造问题(1955年12月20日)	张汉武(342)
在省委扩大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1955年12月22日)	赵伯平 (348)
陕西省商业厅关于对城市私营商业改造问 题的报告 (1955年12月30日)	(358)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工作中一些具体问题的解答 (1956年1月7日)	(370)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给中共 中央的报告 (1956年1月9日)	(380)
把全省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推向高潮 (1956年1月16日《陕西日报》社论)	(389)
中共陕西省委私改小组关于合营合作与生产经营 两不误的指示 (1956年1月25日)	(391)
中共陕西省委对省粮食厅党组《关于私营粮食 代销店改为国营粮食店的报告》的批示 (1956年1月27日)	(398)
附：陕西省粮食厅党组关于私营粮食代销店改为 国营粮食店的报告 (398)	
中共陕西省委转发陈凯关于宝鸡专区私营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进展情况的报告 (1956年2月1日)	(401)
附：陈凯关于宝鸡专区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进展情况的报告 (401)	
当前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中存在的几个 主要问题 (1956年2月9日)	严克伦 (407)
陕西省交通厅《对私营运输业改造工作中几个 问题的解答意见》的通知 (1956年2月29日)	(413)
附：对私营运输业改造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解答意见 (413)	
陕西省商业厅关于当前私商改造工作中几个 具体问题的指示 (1956年3月6日)	(418)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商业厅、卫生厅党组《关 于对中医和国药商安排改造问题的意见》	

(1956年4月13日)	(423)
附：陕西省商业厅、卫生厅党组关于对中医和 国药商安排、改造问题的意见 (423)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工业厅党组《关于资本主义 工业改造座谈会的报告》 (1956年4月20日)	(425)
附：陕西省工业厅党组关于资本主义工业改造座谈会 的报告 (426)	
中共陕西省委1956年第一季度给中共中央的 综合报告 (节录) (1956年5月10日)	(432)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交通厅党组关于《陕西省 对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情况报告》 (1956年5月16日)	(433)
附：陕西省交通厅党组关于陕西省对私营运输业 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情况报告 (1956年5月4日) (434)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培养 资产阶级核心分子和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进行 管理工作的规划 (1956年6月11日)	(442)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农村公私合营企业从业 人员工资改革的初步意见 (1956年7月27日)	(448)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报告对公私合营企业发付 定息情况的通知 (1956年8月31日)	(452)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发付 私股股息的通知 (1956年9月4日)	(453)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办公室 关于召开全省工商座谈会的情况的报告 (1956年10月13日)	(455)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方案 (节录) (1956年11月13日)	(461)
加强自我改造是全省工商业者的光荣任务	

- (1957年4月6日《陕西日报》社论) (468)
-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节录)
- (1957年8月26日)赵寿山(471)
- 中共陕西省委对私改造小组关于对私改造工作中
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1957年8月31日) (475)

典型专题材料

- 陕甘宁边区最早的公私合股经营商业的诞生
.....李艳玉 陈海洋 王宗儒(483)
- 荣系宝鸡申新公司的公私合营
.....国营陕西第十二棉纺织厂(489)
- 公私携手共建新西北印染厂.....张林生 邹乃光(500)
- 从废墟上奋起的三秦面粉厂.....蒋志德(508)
- 渭南象峰面粉有限股份公司的公私合营.....丁剑民(513)
- 大新面粉厂走上新坦途.....周健 张利生 刘述尧(521)
- 前途似锦 共展宏图
——铜川煤炭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张学让(531)
- 裕农油厂的巨变
.....中共咸阳市秦都区统战部、党史办公室(540)
- 耀州瓷的新崛起.....薛自历(545)
- “丹凤”奋飞
——记公私创办丹凤县工农葡萄酒厂
.....中共商洛地委统战部、党史研究室(552)
- 民生油厂的创建与振兴.....周健 张惠 文士礼(556)
- 安康油脂业更上一层楼.....陈泽东(561)
- 渭南翻砂业从私私联营到全行业公私合营.....段志安(567)
- 宝鸡裕民锅厂的社会主义改造
.....成志录 尚毅德 周健 魏培云(576)
- 宁强火柴厂的光明
.....中共宁强县委统战部、党史办公室(582)

酒乡放异彩 西凤展翅飞

..... 宝鸡市资改丛书编纂办公室
凤翔县资改丛书编纂办公室 (586)

聚盛东信誉满三原..... 刘元中 邢心一 (595)

明德亭调得千口味..... 郝顺学 邢心一 刘德元 (600)

藻露堂中药店的变迁..... 勾培玉 (605)

姚竹琴和镒盛堂在社会主义改造中..... 陈建国 (610)

陕西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许百琦 (614)

陕西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622)

陕西私营煤矿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郭甲寅 李云侠 (630)

陕西私营棉花行栈和棉布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温乃敬 (639)

陕西私营百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温乃敬 刘辅仁 (647)

陕西省私营汽车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李孔学 (656)

安康私营木帆船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王宏芳 (663)

协助做好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670)

在对资改造中发挥团组织的助手和桥梁作用

..... 共青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 (680)

妇联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发挥积极作用..... 宁焕霞 (689)

回忆录与文章

我的十年回顾..... 张懋德 (697)

我是怎样走上公私合营道路的..... 冯树贤 (706)

宝鸡申新第四纺织厂焕然一新..... 翟冠英 (710)

熊应栋代表在全国人大一届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714)

大事记..... (721)

统计资料

各种经济类型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 (767)

工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768)

商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769)
饮食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770)
服务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771)
私营汽车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773)
公私合营工业户数与产值·····	(774)
私营工业户数与产值·····	(774)
公私合营工业劳动生产率·····	(775)
私营工业劳动生产率·····	(775)
民主人士安排情况·····	(776)
私方人员安排情况·····	(777)
公私合营工业私方人员安排情况·····	(777)
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778)
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	(778)
私营商业基本情况·····	(778)
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779)
公私合营企业投资10万元以上私方人员·····	(780)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私方投资金额分组情况·····	(780)
后 记·····	(781)

综 述

陕西地处我国内陆腹地，黄河中游。北部是陕北高原，宜林宜牧，煤炭资源丰富；南部是秦巴山区，生漆、桐油生产历史悠久，久负盛名；汉中盆地是鱼米之乡；中部是号称“八百里秦川”的关中平原，盛产粮食、棉花。

陕西是中华民族和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秦中自古帝王都”，从公元前11世纪起，先后有12个封建王朝在此建都。历史上，冶铁业、制瓷业、丝绸业、金银器制作等手工业相当发达。盛唐时期，长安城东市、西市“货物二百二十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积累。”^①帛、酒、药、茶等店肆买卖兴隆。作为丝绸之路的起点，外国商人络绎不绝。东汉的造纸术、唐代凤翔的名酒、北宋耀州的青瓷等均独具特色，闻名天下。后来随着国都东迁和经济中心南移，到了南宋以后，陕西经济发展缓慢，日趋落后。到了近代，陕西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萌芽时期，也比沿海和南方地区来得晚。直到20世纪初，陕西才开始兴办小型工厂和煤矿，筹办“延长石油官厂”。1907年，我国陆地第一口油井在陕北延长县开钻出油。安康的桐油、生漆大多出口。1930年冬，杨虎城主持陕政，提出“开发西北、振兴陕西实业”的规划，创办中华实业促进社，发动集资建厂，兴修水利，种植棉花。

1934年，陇海铁路通车到西安，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1935年10月以后，中国革命中心北移，延安和陕甘宁边区成为中共中央所在地。抗日战争爆发后，国共两党实现第二次合作，工厂内迁新建，外来人口增加，民族工商业的兴起，给古老的三秦大地带来了新的生机。

^①《唐会要》卷八十六。

1934年，汉口大兴纺织公司在西安创办大兴纺织二厂，后投资扩建，更名为长安大华纺织厂，填补了陕西现代工业的空白。

“成丰”、“大新”等面粉厂和卷烟厂的西迁，西北化学制药厂的建成，使陕西面粉机器加工业、卷烟业和制药业初具规模。1938年5月，日寇逼近武汉，汉口申新第四纺织有限公司抢运机器设备到宝鸡，创建宝鸡申新纺织厂、福新面粉厂、宏文造纸厂，成功地建成窑洞工场，成为抗战时期民族工业的典范。官办的同官煤矿和私营的白水新生等煤矿的投产，给薄弱的采煤业增添了活力。1941年，官僚资本企业雍兴公司从天水迁到西安，开始建立粮棉加工和纺织机械等垄断性工业。抗日战争前陕西仅有小型工厂72家，资本1813万元（法币，下同），到1943年，中小型工厂增加到247家，资本增加到6933万元。抗日战争前，西安市的私商约有4000户，1943年发展到7890户。据全省41个县（市）统计，1940年共有私商16805户。以西安为中心，三原、宝鸡、汉中、渭南成为渭北、陕甘、川陕、豫陕的粮、棉、糖和土特产的集散地。榆林毗邻内蒙，成为陕北蒙汉民族贸易的重镇。

在抗战时期发展起来的陕西资本主义工商业具有以下特点：机器工业少，手工工场和手工作坊多；工厂规模小、资本少，机器设备陈旧，技术力量缺乏；私营商业大多是中小型商户，农村地主、富农兼营的商店多；内迁和新建的工厂，集中分布在陇海铁路沿线的城镇；由于实行战时经济政策，交通隔绝，经营管理水平低，不少工厂成本高，消耗大，产品质次价高，缺少竞争能力。总的看来，这一时期获得较快发展的陕西资本主义工商业，具有明显的落后性和封闭性。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派重兵进犯延安，边区工商业遭到严重破坏。在国民党统治区，通货膨胀，苛捐杂税繁多，军需品加快生产，致使私营工商业畸形发展，造成工厂停产，工人大批失业，市场萧条，物价飞涨，民不聊生。陕西国民

党统治区域内的私营工商业面临绝境。

据1949年统计，陕西地方工业总产值为人民币1.04亿元（折为新人民币，下同），其中私营工业产值占96.60%。1950年，私营商业批发零售额占全省总额的82.5%。陕西工业基础薄弱，商业不发达，而私营工商业又占有绝对优势。建国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进行的。

一、陕甘宁边区对私营工商业的 扶助和公私合营雏型

1937年9月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时，管辖26个县市，自然条件差，农业收成低，工业基础十分薄弱，交通闭塞，文化落后，物资奇缺，商店稀少，是经济落后地区。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党中央和毛泽东从实际出发，逐步完整地提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和“保护民族工商业”等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为陕甘宁边区的经济恢复和发展指明了方向。

边区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和毛泽东的指示，坚决执行党对民族工商业的保护、奖励政策，总结和颁布了《奖励实业投资暂行条例》、《工矿商业登记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经济法规。边区政府在极端困难条件下，创办101家公营工厂，奠定了公营工业基础。1941年5月，边区政府经过几年实践，正式颁发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提出“发展工业生产与商业流通，奖励私人企业，保持私有财产，欢迎外地投资，实行自由贸易，反对垄断统治，同时发展人民的合作事业，扶助手工业发展”的经济政策；提出“实行十小时工作制，增强劳动生产率，适当改善工人生活”的调节劳资关系原则。

边区政府贯彻“公私结合，军民兼顾，扶助工人，奖励发展实业，公营、私营、合作社三种企业共同发展，以达到工业品的全面自给”的工业政策，采用提供贷款、减免税收、订购和收购

产品等优惠办法，扶助私营工业发展。政府将棉花、棉纱进口税率降至1%，将布匹进口税率增至15%，促进私营纺织业发展。边区银行投资200万元（边币，下同），在绥德组织永昌土布产销公司，实行发给棉花、收购纱布、土布的办法鼓励农妇纺织。私营纺织厂由1939年的6家，发展到1943年的50家。边区政府采用投资、供应原料、收购产品等办法，与私股共同创办盐池元华工厂、米脂万合毛纺工厂，米脂民生纸厂等，进行了公私合营雏型的有益尝试，推动边区工业发展。

边区政府贯彻“建立和壮大公营商店，发展合作社商业，保护私营商业”的政策，促进多种商业形式互助合作，共同发展。1937年延安仅有商户120家，1943年增加到641家，边区采用公营商店投资私营商店的“民办公助”办法，加快私商发展。1941年，边区贸易局和延安市商会联合创办裕顺通股份有限公司，集资49750元，实行“公私合资经营”原则，4个月盈利90454元，这是一次带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即公私合营雏型的成功尝试。

边区政府扶助公营、合作社、私营经济共同发展，开展大生产运动，开创了自力更生、丰衣足食的新局面，成为全国模范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和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示范区，积累了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的宝贵经验，提供了利用、保护、扶助私营工商业的成功经验。

在解放战争期间，中共中央西北局和陕甘宁边区政府，随着我军的节节胜利，不失时机地着手进行接管城市和新区的准备工作。1948年3月31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关于保护私营工商业布告》，拟定了《工业宣传提纲和商业宣传提纲》，对工人、资本家、商店店主、学徒、店员可能提问的有关工商业政策，进行详细的逐条解答，统一了思想，提高了政策水平。1949年2月成立接收西安准备委员会，拟定了《准备接收西安初步计划》和52条注意事项。1949年8月底，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秘书长常黎夫给赴汉中的工作人员作《接管工作大纲》报告。从事接管工作

的同志，大多是在边区和延安学习过的干部，他们组织纪律性强，熟悉边区扶助私营工商业的具体政策。陕西有一大批工商业者，如韩望尘、李象九、董林哲等，与共产党接触早，了解多，政治上开明。进城接管干部的良好政治素质和一批爱国工商业者对共产党政策的拥护，这些都是陕西全境解放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有利条件。

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以贺龙为主任的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以贾拓夫为市长的西安市政府成立。6月中旬，中共中央西北局和陕甘宁边区政府迁到西安，直接领导陕北、陕南区党委、行署和关中6个地委及专署。1950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相继成立，马明方任省委书记和省政府主席。省委和省政府根据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带领全省人民努力医治战争创伤，迅速进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省政府于1950年1月10日颁布布告：“决竭奉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恢复与发展生产，为建设人民民主的繁荣昌盛的新陕西而共同奋斗。”省政府还颁布了与私营工商业有关的几项具体政策，规定“解放前地主、富农所经营的工商业范围内的来往帐债，一律照常生效”；重申“无论土改前或土改中对地主、富农所经营的工商业及作坊等一律保护，不受侵犯。”马明方在《关于陕西省1950年工作任务》的报告中，强调“对于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必须加以保护并给以恢复与发展的便利条件；奖励一切有利于人民生活的私营商业，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坚决打击一切投机操纵活动。”

（一）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国营经济体系

解放后，边区政府和西安、宝鸡等地军管会，遵循“按照系统自上而下、原封不动、整套接管”的方针，没收官僚资本所属

企业如雍兴公司、陕西企业公司、同官煤矿和国民党政府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的财产，进行有步骤地改组，使之转变为国营企事业单位。雍兴公司改组为西北人民纺织建设公司，陕西企业公司改名为关中企业公司，同官煤矿改为国营煤矿。没收了官僚金融资本“四行二局一库”（即原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大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的分行、局、库和西安市银行、陕西省银行总行、山西垦业银号等15个单位；同时，在陕西22个县接管他们的46个分支机构。西安市没收的金融财产折价人民币248万元。经济改组后，转变为新中国国家银行机构，归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领导。陕甘宁边区各县、市逐步建立工商行政管理机构。1951年9月，陕西已建立国营贸易网点195个，普及到97个县（市），干部、职工2380人。工商管理机构和国营贸易公司建立，为有效地加强市场管理，稳定金融、物价，奠定了基础。

（二）复工复业，改善劳资关系

由于战争创伤和面临的种种困难，当时城市生产基本停滞，百业凋敝，物价上涨，失业严重。在短期内使工厂复工，商业复业，成为城市工作的首要任务。1949年5月26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召集130名工商界代表座谈，宣传经济、金融、贸易等政策，号召“全市商民迅速复业”。贺龙在中共西安市委召开的一次工作会议上，强调“我们进城的首要任务是复工，能复工就有成品，有成品就可拿到市场上去卖，市场就可以繁荣。”宝鸡市军管会召开私营工厂、商店经理会议，宣传党的政策，商定恢复生产计划。彭德怀司令员7月下旬到宝鸡申新纺织厂视察，与资方高级职员座谈时，强调指出：“西北建设全赖工业，暂时基础过于渺小，所望公营私营诸厂协力同心，殊途同归，克服暂时之经济困难，完成今后必然建设之任务。”

西北局和西安市委，在大华纺织厂资本家弃厂而走，工厂资金枯竭，生产停顿，数千名工人和家庭生活面临困难的情况下，

应工人迫切要求，派出30多名干部组成工作组，进厂暂时实行军管，宣传党的政策，成立复工委员会，组织抢修机器，于1949年6月20日正式复工生产。结束暂时军管后，工厂的行政管理权和盈余9万元移交工厂新经理。裕大华总公司深受感动，增派副经理、厂长和一批技术人员，汇来流动资金，协助成立生产改进委员会和劳资协商会，促进工厂的恢复和发展，使棉纱、棉布产量创建厂以来最高纪录。《群众日报》报道大华纱厂经验，推动了西北地区的经济恢复和生产发展。

在恢复生产过程中，私营企业某些职工提出过高的工资和福利要求，资方借口生产困难，解雇工人，压低工资，造成严重的劳资纠纷。针对这种情况，陕甘宁边区政府1949年11月3日颁布了《私营企业劳资争议调处暂行办法》，规定调处原则、机关和程序。西北总工会1949年11月召开会议，确定私营企业工人运动的政策是“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提出“订立集体合同是处理劳资争议的好办法。”1949年8月，西安市宣讲劳资两利政策13次，成功调解了成丰、中南火柴厂等企业劳资纠纷，安排712人就业。9月4日，宝鸡市军管会，再次召开私营工厂经理座谈会，专门研究对大新面粉厂工资事件的处理办法。经过细致工作，全省劳资关系明显改观。

在复工复业中，各级政府采取发放贷款、供应原料、收购产品等措施，扶助私营工商业恢复生产经营。如西安市在1949年8、9月给部分私营企业贷款19万元，铜川县人民银行给私营煤矿贷款2.4万元。9月中旬，西安市的工业生产基本恢复到解放前的水平，到12月底，私营工业商业户数分别比解放前夕增加25.49%和36.6%。宝鸡市10月份8家私营大厂全部恢复生产，开业商店有1700户，1300个摊贩上市营业。全省私营工商业开始复苏和发展。

（三）打击投机倒把，稳定金融物价

解放初期，政府财政困难，不法商人乘机倒卖黄金和银元，

囤积居奇，哄抬物价，造成市场混乱，陕西物价先后上涨4次。

为了稳定金融，陕甘宁边区政府先后颁布《管理银洋暂行办法》、《金银管理暂行办法》；西安市军管会颁布了《管理私营银钱业的暂行办法》，规定金银范围、兑换办法与比值。加强缉私工作，使黄金和银元退出流通领域，全省城乡发动拒用银元、维护人民币活动。西安市逮捕19个银元贩子，捣毁秘密交易所，打击金融投机商。榆林、宝鸡、安康、商洛等地黄金、银元黑市猖獗时，陕西省政府及时发出《关于打击金银贩子、消灭黑市、加强缉私工作的指示》，坚决取缔金融黑市，严厉打击金银贩子，提高了人民币的信誉。

为加强对私营工商业的行政管理，政府进行了工商业登记和清理资本工作，到1951年7月，66个县市登记私营工商业63251户，资金2784万元，从业人数167481人。西安、宝鸡还进行了摊贩登记，批准营业者约占55%；其余摊贩转到其他行业。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交易所、行栈进行整顿和改造。西安市查处面粉、纱布、石油、糖、皮革投机商61户，非法经纪人70多人。南郑、渭南、大荔查处套购、倒卖粮食的不法商人14人，有力地打击了投机商的气焰。省政府先后颁布《市场管理》、《取缔市场投机商》等暂行条例和办法，各地相继成立粮、棉、干鲜菜、山货等市场管理委员会，使市场管理工作逐步得到加强。

在市场斗争中，国营贸易公司组织调运大量粮食、食油、棉花、棉布、煤炭等物资。在物价上涨期间，实行货物吞吐和调剂物价措施，有计划抛售物资，有力地打击囤积商和投机商。西安市6、7月份物价上涨时，市贸易公司抛售食油3万斤、煤炭9000吨、布1700匹、面粉3000袋，保证市民生活需要，回收货币，使物价迅速回落。

1950年4月，陕西贯彻中央统一财经的指示，建立粮款国库制度和收支预决算制度，成立编制和清理委员会；由银行和贸易公司管理现金，发放农贷，调剂物资，从根本上消除通货膨胀因

素，使全省金融、物价进入稳定时期。

（四）第一次工商业调整

随着全国物价稳定，大中城市出现商品滞销问题。陇海铁路恢复通车，外地质优价廉商品和晋豫煤炭源源不断运进陕西。本省的轻工产品和煤炭，因质次价高销量大为减少，私营工业生产萎缩，商品积压。根据中央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指示精神，从1950年7月，开始进行产销关系、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的合理调整，使私营经济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

1.贯彻“以销定产”方针，开展物美价廉、提高生产效益活动。为贯彻中央和西北专业会议精神，陕西先后召开煤炭、面粉、造纸、铁工等专业会议，确定关中区月产煤4.6万吨，加工面粉11.5万袋，生产火柴410箱。马明方在煤炭专业会议上要求公私营企业“自力更生，以销定产、改善管理，面向农村，开辟销路，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为争取产销情况的继续好转而奋斗。”西安、宝鸡等市县先后召开专业会议，落实产销计划。经过调整后，私营企业注意内部整顿，建立经济核算制，按统一规格生产，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全省停办了47个小煤矿，各级政府帮助有关厂矿组织了50多个联产、联购或联销的经营单位。

2.扩大加工订货，扩大私商的零售范围、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解放后，各级国营贸易公司分别与私营企业签订加工订货合同。1950年11月14日，西安市颁布《加工订货暂行管理办法》，组建加工订货委员会，审定加工订货计划，仲裁有关争议问题。西安市1950年加工订货产值为1928.7万元，占私营工业产值的29.8%。

人民银行增加贷款，解决私营工商业资金困难。1950年陕西发放短期贷款783万元。西安市5月至9月贷款230万元，其中私营工业占70%。回收贷款时，酌情予以放宽期限。同时，国家减轻私营工商业税收，盐税减半，货物税目由1136种减为385种。国

营商业和合作社贯彻以批发为主的方针，缩小零售范围，只经营粮食、棉纱、棉布、食盐、食油和煤炭 6 种生活必需品，让出了部分零售市场，同时扩大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以利私商经营。

3. 成立劳资协商会议，建立“民主、平等、互利、契约”的劳资关系。根据1950年全国劳动局长会议精神，经过宝鸡市试点，省劳动厅制订了《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实施细则》。全省成立402个劳资协商会议和小组，签定65个劳资协商合同，在主要厂矿建立了新的劳资关系，安置失业人员3000多人。《群众日报》介绍大华纱厂劳资协商会议的情况和做法。劳资关系的妥善处理不仅使工人的工资、福利问题得到一定解决，而且提高了资方的经营信心，发展了生产。

1951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在公私营厂矿中发动群众开展民主改革运动的指示》，各地发动和依靠工人，注意联合资本家，有步骤地进行民主改革，经历民主斗争、民主团结和民主建设，消除反动封建残余势力，取缔反动封建迷信组织，建立了民主管理制度，到1952年下半年基本结束了这项工作。

（五）“三反”、“五反”运动

私营工商业经过调整后得到发展，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工厂加工订货增加，少数不法奸商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投机取巧的恶性发作，采取种种非法手段牟取暴利，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自1951年12月至1952年4月，陕西在党政机关、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中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952年2月1日，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在批复工业厅的报告中指出：“1. 解放前的（资本家）贪污盗窃案可概不追究。2. 解放后的贪污盗窃案大都可能与解放前之贪污案有关，如追究也不易搞清，故只号召坦白，进行思想检讨，提高觉悟为目的，所贪污的财物，除盗窃国家和工人的以外，一般不必追究退还（自动献交公司者不限）。”公私合营企业的“三反”运动按照政策开展的比较顺利。

根据党中央和西北局的指示，从1952年2月到7月中旬，在西安、宝鸡、南郑3市，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开展了“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西安市多次召开动员大会，西北军政委员会和西安市的领导习仲勋、张治中、贾拓夫、马文瑞、汪锋、赵伯平、方仲如等分别发表重要讲话。西安市宣布逮捕8名严重违法、拒不坦白交待的奸商，对5名坦白交代好的，免于刑事处分。在党的政策感召下，一些私营工商业者坦白交代了违法事实。

为了教育团结工商业者，达到“发展生产，改进经营”的目的，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业从严”政策，把打击面限制在极少数完全违法户上。西安市完全守法户占总户数的13.1%，基本守法户占63.3%，半守法半违法户占20%，严重违法户占2.3%，完全违法户仅占0.3%。违法所得为1966万元，给国家造成损失达2514万元。宝鸡、南郑守法户有1809户，占总户数的27.7%，基本守法户3659户，占总户数的55.3%，半守法半违法户911户，占总户数的13.9%，严重与完全违法户174户，占总户数的2.6%，总计违法金额达153.23万元。西安市补退罚款352万元，占违法所得的18%，多数坦白交代，愿意悔改的都得到宽大处理。宝鸡、汉中补退罚款67万元，占违法所得的42%。根据西北局指示，人民政府又将补退期延长到1952年底或1953年春。在“五反”运动中，少数地区和单位曾一度出现过“多算”、“高算”现象和个别过火行动，根据党的政策，都得到及时纠正。其他城市如渭南、咸阳、三原等只进行了“五反”教育。“三反”、“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为后来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重要条件。

（六）第二次商业调整

“五反”运动后，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发展较快，有些私商对此产生疑虑，消极经营，营业额下降。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第二次调整商业的指示，中共陕西省委于1953年1月23日发出了《陕西省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商业指示”的指示》，提出“在调整商业的过程中，必须抱着实事求是、慎重稳定的态度，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把中央的指示精神和当地具体情况结合起来，有计划、有分别地逐步进行调整”，坚决地纠正商业工作中的盲目冒进倾向，并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国营公司贯彻批发为主的方针，适当缩小经营范围。陕西商业市场划分为三类，各地公私零售比重，贸易公司和合作社在第一类地区宝鸡、南郑等县市不得超过20%，在第二类延安、榆林等23个县和其他第三类城镇即没有国营公司的城镇不得超过15%，有些地方还可以低于这个比例。同时把商品也分为三类，除第一类商品外，第二类商品的40%和第三类全部或大部商品由私商经营。国营商业有计划、有步骤地撤销了11个县贸易支公司、12个集镇的贸易商店、11个贸易公司门市部和224个经营小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退出一些次要商品的经营。西安市仅百货、贸易两公司就退出1042种次要商品的经营。

第二，适当扩大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提高批发起点，西安市国营商业先后扩大了2528种商品的批零差价，扩幅为2.68%至4.47%。各地一般在原批零差价基础上扩大4%。

第三，贯彻面向农村服务的方针，加强对初级市场的领导，利用骡马会、庙会、集市等形式，召开短距离物资交流大会。1952年10月，陕西省和西安市联合召开物资交流大会，马明方代表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中共陕西省委到会讲话祝贺，号召私营商业积极参加收购和推销土产工作，打开物资交流新局面。1953年全省共召开各种物资交流会172次，成交金额2097万元。

此外，各级人民政府适当提高了加工工缴费，使私营企业增

加收入。西安市面粉加工每百斤加工费提高5.6%，手纺每匹斜纹布工缴费提高6.6%。经过第二次商业调整，私商经营积极性提高，营业额、利润增加，资金周转加快，经营范围扩大，失业人员减少。宝鸡市国营零售额平均下降8.5%，私商零售额则平均增加23.7%，有的增加1倍以上。

（七）重点试办公私合营企业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陕西对私营工业除实行收购、经销、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外，在中央和西北军政委员会的领导下，还进行了个别私营企业的公私合营工作，在全国产生了一定影响。

从全省公私合营企业的类型上看，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是人民政府没收原企业中的官僚资本和敌伪资产变为公股，与私股共同合营的。如公私合营渭南棉花打包股份有限公司和公私合营利民面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类是私营企业由于资金、经营、管理等困难，迫切要求政府投资而合营的。如1951年11月5日，陕西省工业厅与宝鸡申新公司在西安举行《公私合营协议书》签字仪式，成立了公私合营新秦企业有限公司。公私双方代表应邀于1953年10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工商联会议上介绍了公私合营过程与经验，受到领导机关和与会代表的好评。1951年6月1日，铜川建新实业有限公司瓷器厂与中国建筑企业公司西北区公司签订了《公私合营协议书》。第三类是由爱国资本家多次提出，公私双方共同投资改造旧厂，创建新厂。如裕农油厂是杨虎城将军集资兴办的，1949年9月与西北贸易部实行公私合营。在习仲勋、喻杰、史唯然等领导的倡议下，民建西安分会吸收社会游资，西北企业建设公司投资613万元，建成了公私合营新西北印染厂。还有个别私营企业由政府折价接收后，更名为公私合营企业，如铜川公私合营新泰煤矿。

1952年底，全省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发展到37户，产值4725万元，占全省地方工业总产值的22.5%。西安市公私合营企业6

户，产值2072万元，占工业产值的14.52%。解放后恢复营业的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西安分行1951年9月实现公私合营。西安市敬盛丰钱庄和义安源银号1952年合并改组为公私合营新华银行西安分行。1952年12月1日，上述两家公私合营银行合并为全国公私合营银行西安分行。陕西公私合营企业的建立，促进了全省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全省有78个县（市）对旧的行业公会进行整顿改组。西安市原有89个行业公会调整为51个新的行业分会，并成立了市工商联。省工商联筹委会成立后，组织工商界学习《共同纲领》，引导他们遵守党和政府的政策法规，发展生产，改善经营，参加各种爱国活动。在抗美援朝期间，工商界制定爱国公约，掀起捐献飞机、大炮爱国热潮。宝鸡市工商界率先捐献飞机1架，西安市工商界完成10架飞机捐献后，又增献1架，捐款共170万元，陕西各地工商界共捐款239.7万元。1953年国家发行建设公债，据53个县（市）统计，工商界认购公债238.53万元，超额完成计划的39%。民族工商业者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人民政府，积极生产经营，为国民经济恢复作出了贡献。

三、全面规划逐步开展社会主义改造

（一）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1953年10月，中共中央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指出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2月，在西北行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张治中副主席作了《关于全国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传达报告》。1954年1月，在陕西省工商联筹备委员会扩大会议上，中共中央西北局统战部部长汪锋作了《关于总路线学习及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省委书记潘自力分别在省委组织工作会议和全省第

五次工业会议上，结合陕西情况提出贯彻要求，阐明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从1954年2月起，各地市县工商联有计划地开展学习、宣传总路线的活动，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关于工商联筹委会扩大会议总结报告》，要求“各地党委责成统战部、工商联、具体组织领导做好传达工作……讲清政策，消除疑虑，澄清思想，指明前途，以便引导其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据宝鸡等28个县（市）统计，正式参加学习的工商业者有9978人。大华纺织厂党委采取各种形式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公私合营政策教育，西安市委宣传部及时推广了这个厂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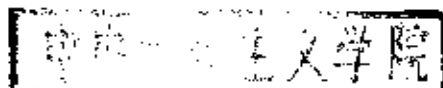
（二）整顿与扩展公私合营企业

根据中财委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和“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的工作方针，在省第五次工业会议上确定了“以整顿巩固现有公私合营企业为主、总结经验、重点扩展新的合营单位、并加强调查研究、为今后合营作好准备”的工作要求。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精神，陕西省人民政府1954年3月3日总结了搞好公私合营工业的四条经验，即1.在合营前必须了解与掌握准备进行合营的企业的资产设备及经济条件（包括产、供、销情况），对具备条件者（当地群众需要而且有发展前途及资方自愿等）始能进行合营。2.在合营时必须做好清产定股工作，详细制订有关合营的章程协议，明确规定企业的组织形式、股额比例、经营管理及盈余分配等，并按规定手续呈报批准。3.在合营后，政府必须派较强干部参加领导，搞好公私关系，尊重资方利益，合作协商办事，按章分配盈余，特别要加强资方思想改造，使其尽职尽责，严防不法行为。4.加强对原有职员、技术人员的团结改造，发挥长处，克服缺点，以改进和提高生产。这些具体经验，对整顿和扩展公私合营工作起到了指导作用。同时，还总结了加工订货必须切实掌握的三条原则。1.加强加工订货的计划性，使其与企业生产计划相结合，依据产供销平

衡的原则，统一调度与分配各种加工订货任务，防止忽高忽低、骤增骤减现象。2.周密合理地制订了严格贯彻加工订货合同，政府应保证及时供应原料，资方应保证按时、按质、按量交货。3.废除营业秘密，把加工订货合同向工人公布，吸收工人代表参加企业管理，以监督资本家执行合同。随着三条原则的落实，加工订货工作更趋完善。陕西大中型私营企业加工订货额1953年占其产值的72.73%，小型企业占22.66%。私营工业自产自销额由1949年的72.2%，下降到1953年的11.7%。加工订货成为扶助私营工业发展的主要形式。

1954年上半年，对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普遍调查和重点整顿，具体内容是：1.加强对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学习《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2.开展以技术革新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3.加强对原有实职人员的团结改造。4.改善公私关系。在较大的公私合营企业中根据“四马分肥”（即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金、公、私股的股息红利）的办法，进行1953年企业盈余分配。凡不具备条件的，仍按惯例分配，无惯例或惯例不合理的，由劳资双方协商分配。对一些私营企业进行精简、合并与转业工作。

根据中央指示和实际情况，陕西拟定了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对有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普查，编制了1955年至1957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1954年根据需要、可能及资本家自愿的原则，先后在煤矿、面粉、纺织、木器、制药等行业中，有17个私营厂矿实行了公私合营，产值达5138万元，职工人数为6924人，全部或部分由国家委托加工订货的有面粉、机米、棉纱、食油、铁工等行业，国家收购其全部或部分产品的有煤炭、火柴、纸张等行业。西北地区第一个公私合营投资公司——西安投资公司于1954年5月8日成立。在全省地方工业经济中，私营工业比重由1953年的58.1%降至1954年的27.8%，公私合营企业则由25.4%增至50.6%，而在私营工业中国家资本主义



的中、低级形式已占其产值的73.87%。这些企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特别是纳入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后，生产有了明显改进。

1955年2月陕西省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成立，省委统战部长张汉武任主任、高江任副主任。具体任务是综合情况，研究政策，督促检查，联系各方，加强领导。中央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后，陕西先后召开油脂、皮革制造业、日用毛织业等专业会议，5月中旬派工作组赴西安、宝鸡、渭南等城市逐行业检查私营工商业改造情况，逐行业进行全面安排，对186户私营企业扩大加工订货，解决原料、燃料问题，照顾其生产需要。1955年，在私营煤矿、机器制造、榨油、面粉等9个行业实行公私合营企业的有74个，职工1574人，产值1759万元，占合营计划户数的97.36%。公私合营企业在1955年上半年召开董事会，分配1954年盈余，适当调整和安排资方人员的工作，修定了企业组织章程，改进管理经营方法，使生产得到发展。

（三）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4月在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省委书记潘自力指出：“在商业方面，应采取逐步改造的方针。对西安市的私营大批发商，需要排除的，应继续排除；要求转业者，应辅导其转向工业，对中、小城市的批零兼营，在不影响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发展的原则下，暂允许其存在。对现有的零售商应分别地区与行业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1955年5月在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上，省委书记张德生指出，陕西存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改造不足，限制过严，甚至盲目排挤、代替，部分地区存在着把小商小贩和商业资本家同等看待的严重现象。在商业工作中，必须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反对急躁冒进、盲目排挤私商的做法。

1. 对私营批发商逐步排除、代替

陕西省私营批发商多属中、小商户，分布在大、中城市和一些农副土特产品较为集中的城镇。1952年全省城市有私营批发商

(包括行商) 4559户, 从业人员4776人, 资金821.9万元, 涉及粮棉、布匹、百货、土特产、中西药等16个行业, 多数购销合一, 批零兼营。由于资金多, 周转快, 具有垄断市场、操纵物价等投机性。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政府对私营批发商除加强管理外, 对粮食、棉花、皮毛等行业采取了限制和逐步代替的办法, 引导私营批发商转业。以私营棉花商行为例, 产棉区花行多达五六百家。1950年, 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布《西北地区棉花管理暂行办法》, 各地成立了棉花采购委员会, 国营商业、供销社分别组织私营棉花商行以“押货抄庄”^①的办法代购棉花, 代购量占国家收购79万担棉花的98%, 制止私营棉花商与私营纺纱厂的自由采购和交易。1951年政府扶助474家私营花行歇业转业。1952年棉花收购基本上由贸易公司和供销社完成, 私营花行收购只占6%。1954年9月, 国务院发布《关于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 私营棉花行全部被淘汰和代替。

1954年, 国家对私营批发商实行“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 安排一行”的政策, 采取“留、转、包”的办法, 改造私营批发商。“留”, 就是对一贯守法、设备条件经营较好的私营批发商, 留下来为国营商业代理批发, 方便小商小贩进货。“转”, 是辅导私营批发商转业。“包”, 是对找不到出路的批发商人员, 由国营商业、供销社吸收安排。陕西对私营批发商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进行了安排: (1) 对经营粮食、棉花、棉纱、食油、油料及煤炭、石油的私营批发商, 全部进行代替。煤炭实行包销后, 原247户私营批发商中, 除转、歇业外, 有179户与煤建公司建立了“批购零售”关系。1954年对棉布、烟

^① 押货抄庄: 私营“花行”以自有资金购进原棉, 交给国营花纱布公司抵押, 作为代购棉花的保证, 签订代购合同。由公司拨给购棉资金, 所收棉花如数送交国营花纱布公司, 待合同结束时, 公司按交棉数量, 保本保值付给代购商现款及应得到利息。

酒、油脂、茶叶等批发商369户,从业人员3832人,除部分转入工业、运输业外,大部分转入零售商业。(2)对国家需要,而企业条件较好的部分私营批发商,作为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的代批店保留下来,将其原有人员、资金、设备等全部加以利用,国家给以合理的手续费,保持其一定的收入水平。(3)允许百货、杂货、土产、中药材等行业的私营批发商继续经营,有的转入经营零售业务。(4)辅导部分私营批发商转入工业生产或服务性行业。西安市先后辅导私营批发商217户,从业人员1946人转入工业生产和服务性行业。(5)少数私营批发商无转业门路的,由国家经过培训,吸收安排工作。1955年底,全省私营批发商尚有2015户,从业人员3816人,资金311.7万元。1956年随着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他们连同大部分零售商一并按行业组成了公私合营企业。

2.对私营零售商采取经销、代销等形式

陕西省城镇私营零售商中绝大部分是小商小贩,户数多,分布面广,有一定的资金、设备和业务经验。据1952年统计,全省城镇私营零售商有46216户,从业人员106096人,资金7352万元。国家对私营零售商的政策是:掌握公私经营的比重,维持他们的经营,通过经销、代销、批购零售、公私合营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对他们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11月实行粮食、油料统购统销后,对私营粮油零售商实行了全行业代销。1954年9月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后,全省私营棉布零售商8726户,14321人,资金872万元,除吸收90人参加国营商业外,安排为国营商业经销、代销的有3561户,4927人,资金216万元,其余转入百货等行业,少数转入工业或服务行业。1954年安排经销、代销的私营纸烟零售商有2333户,酒类专卖商(多为兼营)2750户,煤炭商179户。1954年2月,西安市百货业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西京国货公司成立,随后又有德华斋眼镜行、户县大王镇百货商店试办公私合营。

1955年4月，陕西召开商业工作会议，着重讨论市场安排与私商改造问题。5月初组织全省财贸系统千余干部深入基层，训练和吸收私营商业多余或失业人员784人，扶助转业者510人，建立经销、代销、代购的私商有1260户，对私营商业进行全面安排。

根据“按行归口”原则，各省级公司成立了私营商业改造科或组，增设专职干部，商业厅和各级公司确定副厅长、副经理负责私商改造。1955年9月，全省抽调3000名干部，进行私营商业和饮食业普查工作。

四、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

1955年下半年，在全国农业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步伐加快。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1955年12月1日成立了省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常委兼秘书长严克伦任组长，统战部长张汉武兼办公室主任，西安市委副书记陈元方任西安市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组长。各地、市委也相应建立领导机构，多数县委成立了对私营工商业改造领导小组。

（一）全省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

1955年12月10日至24日，省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央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讨论省委第二书记赵伯平作的《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规划的意见》报告，确定1956年基本上完成对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对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通过各种合作组织的形式进行改造。省政协召开第四次常委扩大会议，省工商联召开一届二次委员扩大会议，许多工商界委员踊跃发言，一致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决议和陕西省的规划，表示要努力学习，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改造。12月初，西安市进入申请全行业公私合营热潮。12月5日至1956年1月10日，西安市先后8

次批准私营面粉、棉布、百货等40个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全省50个县、市培训干部39578人，49个县市训练职工积极分子4256人。

1956年1月10日，北京市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直接推动了陕西的公私合营高潮。1956年1月13日，西安市最后一批批准25个私营工业行业和36个私营商业行业共4183户公私合营，还组建了民生和城隍庙合作商店。1月15日，西安市召开有10万人参加的庆祝大会，举行了盛大的游行活动和联欢晚会，全城呈现节日气氛。西安市继北京、沈阳之后，成为全国第三个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大城市，渭南、宝鸡、咸阳、汉中、铜川等城市也先后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工作。到2月底，全省已有近百个县城实行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其中52个县城进入清产核资阶段，19个县城开始进行经济改组。

1956年参加公私合营的私营工业有1375户，人数21819人，产值5000万元。城乡私营商业（包括饮食业、服务业）组成公私合营商店1333个，参加户数15303个，占总户数的16%；从业人员33267人，占总人数的24.6%；资金2591.2万元，占资金总额的56.5%。组成合作商店2648个，参加户数17730户，占18.7%；从业人员25976人，占19.2%；资金745.9万元，占16.3%；组成合作小组4137个，参加户数30366个，占32%；从业人员36151人，占26.8%；资金437.3万元，占9.5%。

陕西私营汽车运输业，经过编队编组，实行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度，到1955年初成立3个联营运输队。1955年8月进行公私合营试点，到12月，全省私营汽车运输业474户、532辆汽车实行公私合营。经过经济改组，并入西安、汉中、延安、宝鸡国营运输公司。汉江沿岸的私营木帆船运输业，先后组织成立19个木帆船运输合作社，入社私船792只，载货量62560吨，占原有私船总数的72%，占原有私船载货量的79.6%。

（二）妥善地进行清产核资工作

清产核资工作是一项重要而繁杂的工作，各地参照北京的经

验，根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采取“资本家自报自评、职工协助监督、合营工作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办法进行。省委1956年2月1日，转发商业厅厅长陈凯在宝鸡地区的调查报告，推广宝鸡清产核资的经验。在清产核资中，发生过估价偏低偏高现象，根据国务院对财产估价八项具体规定，执行“从宽处理”和“尽量了结”的方针，对于有关公私方面的问题从宽处理，对于企业原来的各种债务和财产关系问题尽可能加以了结，在资方有意见的企业进行复查。对所有生活资料包括房屋，一律不定值定息，也不登记。纠正了将资本家额外资财投入合营企业的问题。资本家要求献股、献店、献厂时，讲清政策，一律拒绝。对个别工商业者抽逃资金现象给予制止和斗争。

（三）合营合作与生产经营两不误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中，1956年1月4日，省委批转《西安市私营工商业改造情况简报第一号》指出：“不要轻易撤点并店，必须防止某些私商自行盲目并店，以免引起经营上的混乱。”

1月25日，省委资改领导小组发出“合营合作与生产两不误”的指示，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生产经营的宣传教育工作。1月31日，省委召开电话会议，要求加强领导，继续保持原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做好春节供应。

为了纠正商业改造工作中的问题。省委转发西安市的十条要求，即“不要降低质量规格；不要平均主义定价；不要轻易搬家并店；不要一律实行固定工资制度；不要减少花色品种；不要变更和缩短营业时间；不要变更货源；不要把有一定历史或群众信誉高的商号牌子轻易换掉；不要轻易改变人事制度；不要（在小商小贩中）进行清产定股。”省商业厅重申“小商小贩的经营方式，仍然应继续保持目前的代销、代购、经销和自营的办法”。省工业厅召开座谈会，提出搞好生产经营的五项要求。1.迅速编制厂矿生产计划。2.充分发扬新公私合营企业原有的人力、物力、设备及资金等方面的潜力，完成国家生产计划。3.开展社会主义

竞赛，推广先进经验。4.做好供销工作，凡自产自销的厂矿，特别注意保持原有企业的供销关系。5.建立健全必要可行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经过各方面努力，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生产得到发展，经营得到改善。

省委还及时批转“宝鸡市搞好生产经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经验，在全省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活动。据1957年初西安、宝鸡、咸阳等43个县市统计，在公私合营、合作企业中参加劳动竞赛的原私方人员占私方总人数的27.37%，评为先进工作者获奖的7621人，占参加劳动竞赛人数的27.44%。

（四）慎重地进行企业生产改组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对产品相同相近的厂址分布合理、具有相互依存关系或生产工序彼此衔接的企业，进行了合并改组工作。根据省资本主义工业改造座谈会精神，对改组中出现的不该集中、联得过大及并联后出现的问题，进行检查和解决。

省委批转省工业厅党组的报告时指出：“生产改组是一件复杂、细致的工作，必须慎重从事，稍有不周，就会造成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严重损失。”“凡拟并厂生产者，对资本家必须予以妥善安置，对原有设备予以充分利用，不降低职工工资，不减少产品品种，不降低产品质量，不打断原来的供应关系，否则不要急于合并。”

大中城市和铁路沿线的公私合营企业，依存协作关系较大的机械、翻砂、木器、织布、印刷、酿酒、砖瓦、煤矿等行业进行改组，将新公私合营的1375户并联为275户。连同原公私合营的一共325个，其产值为30620万元，占全省地方工业产值的60.4%。

（五）妥善安排和团结教育、改造资方人员

1955年12月，省委提出安排资方实职人员的原则是：参酌原来的情况量才使用，并照顾他们的代表性和以往政治表现等条件，经过充分协商，做到大体上恰当合理，本人满意。具体安排

办法是：1.多设副职，应暂使绝大部分人的职务不比在原私营企业的职务降低（个别称职者，也可任正职）。2.对有技术者，应安置其担任适当的技术工作。3.工资待遇，一般应保持原有水平。4.较大合营厂店，一般都设董事会。对年老失去工作能力者，应予以适当安置，并保持其必要的生活条件。省工业厅管理的1924名私方人员，安排为正厂长的34名，副厂长的172名，合计206人，占10.7%；科股长115名，占6%；车间主任53名，占2.7%；管理干部592名，占30.8%；其余958名参加生产，占49.8%。

据统计，到1956年底，全省私方人员13485人，已安排工作者11850人，占87.9%；回乡务农者762人，占5.6%；尚未安排就绪者873人，占6.5%。安排为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社、合作小组领导职务的为4699人，占私方人员数的34.8%。党和政府在政治上信任他们，安排他们担任各级政府、政协和群众团体负责人，有的还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参与国家大事决策；组织他们参观工厂、农村、学校，接触实际，提高觉悟。到1957年6月，全省工商界党外上层代表人物安排到省级职务的42人，安排到省辖市级职务的89人，县级职务的402人。

省委1956年6月25日批转统战部、宣传部、财贸部《关于帮助本省各界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意见》，要求加强进行系统的教育工作，落实团结、教育、改造资产阶级政策。各地举办初、中级班，西安市还增设高级班，根据自愿原则，采取多种形式，组织资方同公方干部、职工一道进行经常性的学习。对小商、小贩利用业余时间，定期举办报告会、演讲会。1956年全省60个县（市），参加政治业余学校学习的工商业者达11373人，参加各种讲座学习的26898人。1956年8月，省工商联召开第一届三次常委会议，要求系统地组织工商业者学习，加强思想改造工作。

全省各级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配合党的中心任务，做了大量工作。省总工会举办职工训练班、联欢会、座谈会，召开会

议传达全国店员工会第二届代表大会精神，宣传党的政策，要求职工在改造中发挥作用。省妇联贯彻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精神，召开城市妇女工作座谈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对资本家家属和女工商业者的思想工作。共青团西安市委组织工商界青年职工突击队，耐心做青年资本家和资本家子女工作，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发挥作用。全省选出12名代表参加全国工商界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省工商联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工商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工作，抽调干部到地、市、县检查、了解情况，协助召开各种座谈会，组织工商界人士参观学习，协助组织工商界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

（六）改进公私共事关系，贯彻赎买政策

公私合营后，企业公私关系已由外部变为内部的公私共事关系，资本家以工作人员身份参加企业管理。由于公方人员对企业关心的多，对私方人员关心的少，警惕顾虑有余，团结使用不够。私方人员怕犯错误，工作谨小慎微，不敢负责，公私共事关系出现一些问题。

省工业厅召集公私合营企业公股代表座谈会，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提出改善公私共事关系五条要求：即妥善地安排私方人员，使资方人员对分工负责的事情确实做到有职、有权、有责；贯彻充分协商共事的精神；建立公私共事制度；加强党对合营企业的领导。省第二次商业会议强调搞好公私共事关系是贯彻执行政策、加强企业改造与人的改造的一项重要工作。要求在专业公司统一领导下，明确分工，密切合作，充分协商，共同负责，搞好公私关系。让私方负责人员参加应该参加的会议和阅读有关文件，定期邀请工商联、同业公会、民建的负责人或代表人物举行座谈，交换意见。

1956年8月10日至15日，全省召开工商界座谈会，强调改进公私共事关系是搞好生产经营、进一步做好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

的关键。会议要求各地召开公私方代表座谈会，检查研究、改进公私协商制度，教育职工尊重私方人员的职权，以进一步搞好共事关系。在各级党委和业务部门领导下，公私共事关系得到改善，关系正常的占绝大多数。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中，除继续保留资本家的高薪外，省人委1956年9月4日下发《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发付私股股息的通知》，要求各地迅速发付公私合营企业的定息，息率一律5厘。企业无力支付定息的，经当地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由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核发。1956年9月下旬至10月上旬，在陕南、陕北、关中3个地区分别召开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会议，讨论修改陕西省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方案，成立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1957年3月开始，10月结束工资改革工作，参加工资改革的私方人员一般增加工资3至7元，老公私合营企业从1956年4月参照国营企业工资制度和标准进行工资改革。

公私合营之后，生产关系发生了新的变化，促进陕西工农业生产发展，繁荣了经济，活跃了市场。从劳动生产率的比较来看，公私合营企业明显优于私营企业。以1949年两者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00（前者人均768元，后者为2248元）。1950年至1956年，私营工业企业各年分别为107、103、111、113、107、99、19.4；公私合营企业各年分别为601、722、1065、1289、1594、1419、1144。1956年新公私合营企业产值比1955年增加32.8%。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合作小组零售总额比1955年增加2.9倍。1949年陕西国民生产总值8.61亿元，人均收入不足60元，经过三年国民经济恢复和扶助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1952年国民生产总值发展到12.35亿元，经过贯彻总路线和全行业公私合营，1957年达到25.58亿元。从1953年至1957年，陕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平均每年递增14.8%。在社会主义改造中，不仅锻炼了干部，而且培养了一大批技术和管理骨干，为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输送了人才。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有些方面步子过

急，工作不细，造成个别地区盲目撤点并店，使商业网点减少，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不便。不适当地将相当多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小业主纳入公私合营范围，把他们划为私方人员，后来又错误地强调割资本主义“尾巴”，把他们当资本家对待，挫伤他们的积极性。1980年，根据中发〔1979年〕84号文件关于区别“三小”工作范围的规定，在参加公私合营的全省私营工商业中，区别出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15171人。

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政府认真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认真贯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从陕西的实际情况出发，精心指导，细心安排，步子稳妥，成效显著。绝大多数私营工商业者，顺应历史潮流，维护党的方针、政策，爱国守法，努力生产经营，积极参加企业和个人的社会主义双重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1966年9月定息停发，公私合营企业转为国营企业。在历次政治运动中，绝大多数工商业者经受了考验，他们拥护党的领导，决心走社会主义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宣布：资本家阶级中间有劳动能力的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1979年1月，中共中央统战部重申对民族资产阶级的一贯政策，逐步落实工商业者的政策，调动他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历史证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采用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和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最终实现了对民族资产阶级和平赎买，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个伟大的创举和历史性的胜利。通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推动了国民经济发展和市场繁荣，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执笔：李鸿义 宋新勇）

文 献 资 料



土地改革的几个问题（节录）*

（1948年1月20日）

任弼时

对工商业不要采取冒险政策。各地已发生有破坏工商业的现象。例如陕北神木地区的高家堡，当被我军收复时，连小商贩也没收了。这是一种自杀政策。中国土地法大纲上规定“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一般工商业是应当受到保护的，就是地主富农所经营的工商业，也不应当没收，同样是应当受到民主政府的保护。不要以为这些工商业是地主富农所投资而加以歧视，这是不对的，而应当看到这些工商业的存在，有利于今天的社会经济。党的政策是仅仅没收官僚资本与真正大恶霸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归国家或人民所有，并且确定这些应当没收的工商业，凡是为国民经济所需要者，必须使之能够继续营业，不能停闭，更不得破坏和任意分散。这些政策不仅适用于原有解放区，也适用于将来解放的新区域。你们不久就要打出去，必须严格遵守这种政策，绝对不能重复如像高家堡一类的错误。那么地主在过去减租减息时期将土地变卖而投资工商业者，现在是否可以没收呢？不可以的。我们过去和现在都是保护和鼓励这些工商业，因为这样对于繁荣中国的经济是有利的，是需要的。在斗地主老财时，必须规定不许地主破坏已有的工商业，否则要受处罚。

* 任弼时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此文是他在陕北米脂县杨家沟村西北野战军首次前委扩大会议各纵队团以上干部会上所作的《土地改革的几个问题》的报告第四部分。

毛主席说：“由于中国经济的落后性，广大的小资产阶级及中等资产阶级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即使革命在全国胜利之后，在一个长时期内，还是必须允许他们存在，并且按照国民经济的分工，还需要他们中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部分有一个发展。他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们要把毛主席这篇道理，向工人农民和士兵群众解释清楚。使他们懂得为何要有工商业，教育一切劳动人民，懂得局部的暂时的利益，要服从整个的长远的利益，譬如地主开座煤窑，农民从目前局部利益出发，是可以举手拥护没收分配的，因为将煤窑的工具和物资大家分到一份可以暂时解决自己的问题。如果我们批准这样做，形式上看来是走群众路线，实质上是犯了尾巴主义的错误。在这种情形下，我们要说服农民懂得煤窑完整存在的利益，分散了就会把煤窑弄垮，结果自己也会无煤烧。这就妨碍了解放区的经济发展。

我们说解放区经济要独立自主，我们不能作殖民地半殖民地。只有经济上不依靠别人，军事上政治上才会有力量，我们要经济上能独立自主，就要使公营的、私营的、人民合作经营的手工业、工业，以及农村的农业都有一个发展，生产人民与军队大量的必需品和粮食；使我们对外贸易能保持平衡，以至出超，不去买蒋区的货物和美国货。

有了工业农业生产产品，就需要有商业，例如公私商品、消费合作社等作为桥梁，使生产者能卖出他们所生产的商品，使消费者能够得到这些商品，经过这样的流转，才能使工农业进行再生产与扩大的再生产。现在解放区内政府的贸易公司还没有力量普设商店（现在许多机关部队所设的公营商店，往往为着解决本单位困难，没有负起应有的任务，甚至有违反政策的现象发生），合作社也发展的不普遍而且往往办得不好。因此，私商的存在，是需要的。商人当然有剥削：商人的商业行为本身不生产任何价值，他们或者是分享资本家一部分利润，或者是直接对生产者、

消费者实行剥削。有时囤积居奇，作投机事业，为害更大。但问题不是要去破坏商业，而是要去领导商业。要能掌握整个商业的发展，要商人为我们所用，而不要我们为商人所用。这种政策对于人民固然是有利的，对于正当商人也是有利的。至于小商小贩，大部份都是贫苦的，他们的生活只相当于贫农中农或富裕中农，更不应该去打击他们，如在陕北高家堡所发生的破坏商业的情形，是绝对错误的。那里的商业搞垮了，老百姓买卖东西就要到榆林、神木或镇川堡，那就很不方便。因此我们对工商业应采保护和领导的政策，绝对不能破坏，破坏是一种自杀政策。对工、商业必须收税，但必须订出恰当的税率不要收得太重。这种税率，以不致影响他们的经营与发展为原则。否则，就会犯错误。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保护工商业的布告

(1948年4月5日)

边区政府为促进工商业繁荣经济，于3月31日特发表第四号布告称：陕甘宁边区的工商业，10余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政策与方针指导之下，经我民主政府的具体实施，虽受蒋胡匪帮严密封锁，依然获得繁荣与发展，惟自去年蒋胡匪军疯狂侵犯以来，致遭严重破坏；加之去冬土地改革中某些地区曾发生侵犯工商业利益的“左”倾错误，致一时妨碍了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当兹努力恢复边区建设之际，为了促进工商业的发展与边区经济的繁荣，特郑重宣布：

一、坚决贯彻保护工商业政策。凡遭受蒋胡匪军重大破坏的工商业，无论属公属私，均应本政府保护工商业的方针，帮助与扶助其恢复营业。在土改中，切实实行土地法大纲第十二条关于“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的规定。地主富农所经营的工商业，同样应受到保护。曾因订错成份受到侵犯尚未纠正者，应一律迅速改正，退偿损失，对某些尚存顾虑，窖藏货物不敢营业者，应宣传解释鼓励其恢复营业。凡属工商业的借贷和来往账债，应予保护。在经营上，凡依“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方针，不论合伙经营或个人经营的工厂、作坊，政府均应保护和奖励。

二、本年度（民国三十七年）免征商业税与临时营业税（不论固定经营或流动经营）。以农业为主兼营工商业者，在征收公粮时，只计算其农业收入，其工商业部分，不得计为副业征收公粮。

三、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得受边区法律的保障。如被侵犯，工商业主可依法向政府司法机关提出控告。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金银管理暂行办法

(1949年10月22日)

第一条 为稳定金融，安定人民生活，保护人民财富，防止金银倒贩资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银，除银洋业经另订管理办法，应不列计外，凡金块、金条、金叶、金砂、银块、银条、银锭、元宝、金、银质首饰及其他杂质金银均属之。

第三条 本区境内，不论军、政、商、民人等，凡储有金银者，均准其自行储存；但不得行使、流通与买卖。如需转化使用时，应向人民银行或其代办所按照牌价兑换人民币使用之。金银首饰及其他金银制品之买卖，以经政府批准之金银饰物业为限。

第四条 本区人民持有金银，除因正当用途，经本府核准特许出境外，一概禁止携带出境，如在本区内携带者，亦须申请当地人民银行或区级以上政府发给许可证，填明携带人姓名、住址、金银数量、携带理由、起讫地点、时间等，以资证明。

第五条 自其他区域携带金银入境者，依下列办法办理：

(一) 自已解放区域携带金银入境，并持有原地人民银行或区级以上政府之证明文件者，经查验机关查验后放行；如无证明文件，应由携带人于入境时，向当地人民政府自行申报，并由人民银行证明，依第四条之规定办理之。

(二) 自待解放区域携带金银入境者，携带人应于入境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或区级以上政府及对外贸易管理机关登记，申请发给许可证后，始得入境。

第六条 凡人民自行佩带之金银首饰，其不超过下列重量者，应不受第四条及第五条(一)项之限制。

(一) 金质首饰在一市两以内者。

(二) 银质首饰在四市两以内者。

第七条 凡工业、医学或其他因业务上之需要，必须购用金银原料者，得向当地人民银行陈明理由及所需数量，由人民银行酌情售给，不得自行采购。

第八条 凡在本区境内经营金银饰物业者，须呈请当地政府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开业。其日常业务，除收售金银饰物制品外，不得收售他种金银，其每日收售饰物数量，交易情形，以及所存材料，并应分别按旬表报当地人民银行查核。

第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条规定者，依下列各项处理之：

(一) 凡行使买卖或投机倒贩金银，经查获证实者，得按其情节之轻重，分别予以兑换或没收其一部或全部之处分；如系屡犯或情节特重者，除全部没收外，并得处以 1 倍以下之罚金。

(二) 在本区境内携带金银，不依第四、五两条之规定，取有证明文件，或以金银计价行使者，一经查获，得由人民银行按照牌价贬低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收兑之。但经证明确系不明本办法者，得从宽按照牌价收兑。

(三) 凡携带金银，经查获证明确系走私资敌者，除全部没收外，并得送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办。

(四) 他区人民，初入本区，对于本办法尚未明了者，除系走私资敌，情节重大，仍应适用以上(一)(二)两项规定办理外，其违反第三条或第五条(一)项之规定，经查明并非明知故犯者，得从宽由人民银行按照牌价收兑之。

执行上列各项处罚，在外县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区为市政府。

第十条 凡本区军、政、商、民人等，对违反本办法之规定者，均有检举与告发之权。必要时并得扭送政府机关处理，其处理机关对于报告人应酌予奖励。

第十一条 凡违反本办法之规定，经政府将其金银予以贬价收兑或没收之处分者，均给予正式凭据。如有假借名义，勒索敲诈者，准由人民控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修正之。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 颁行货物税暂行条例命令

(1949年10月22日)

为颁行本区货物税暂行条例，并将以前实行各条例废止，暨规定注意事项，仰遵照执行。

全国统一货物税税目税率，业经全国财经会议制定，兹依据此项税目税率，制定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公布施行。所有新区以前实行之货物税、国产烟酒税、矿产税、及老区边产税等项条例，自应一律予以废止。

新订货物税暂行条例公布施行之后，本区各级政府及各税务局应即遵照执行，关于各公司、行栈、厂、号、旧存及现存之应税货物，应依下列规定办理：

一、各公司、行栈、商号、旧存货物，在过去为无税，而按照新颁货物税暂行条例应行征税者，应自布告之日起15日内，书明种类、牌名、包装、数量，向各该地税务机关申报、登记、查验，加盖验戳，准其就地免税行销，如运销外埠，仍应照章完税，尚逾期不报，一经查获，即按新颁条例补税。

二、各公司、厂号现存自制过去无税，现在应行课税之货物，不论为过去销售而未出厂，抑系现时销售，均应于出厂时照章完税。

除详细办法，由本区税务总局规定，分行各级税务局遵照办理并布告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转知所属一体遵照为要。

附发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略）

陕甘宁边区 私营企业劳资争议调处暂行办法

(1949年11月3日)

第一条 为合理调处劳资争议本发展生产劳资两利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资争议调处机关在市为劳动局，未设立劳动局之省府、行署、直辖专署或私营企业较发展之县为工商处（局）及县政府。

第三条 劳资争议调处机关，应设立劳资争议仲裁委员会，以调处机关所指派之代表为主席，并由调处机关聘请当地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工商机关、市（县）工会，及工商业者所组成合法团体之代表各一人组成之，其组织细则由调处机关另定之。

第四条 劳资争议调处程序如下：

（一）各业、各厂劳资双方如发生日常争议时，先由劳资双方直接协商，以求合理解决，其方法由工会代表其所属之工人及职员（以下简称职工）与资方或资方所组织之合法团体直接协商解决之。

（二）如劳资双方直接协商无效时，双方或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当地国家机关进行调解，如调解无效，得依法仲裁之。

（三）如劳资双方或任何一方对于调处机关之仲裁仍有不服时，得按司法程序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法院判决之。

第五条 各业、各厂职工所提出之要求须向资方交涉者，均应事先经由该业、该厂之工会或全体职工之代表提交市（县）工会审查，必要时得由市（县）工会派员会同职工代表向资方或资方所

组织之合法团体交涉，成立协议后，双方须共同遵守之。

第六条 关于劳资争议，直接协商之方法，应由劳资双方视争议之性质与范围，具体协商之。其争议属于一厂范围之日常纠纷，得以厂为单位由劳资双方互派代表进行协商，其争议性质属于某一产业或行业范围者应以产业或行业为单位，由劳资双方所组织之合法团体分别召集会议，各推选代表3人至5人协商解决之。经劳资双方详细协商所达成之协议应呈报调处机关备案，劳资双方之任何一方对于对方采取强迫手段所达成之协议均为无效。

第七条 劳资争议调处手续如下：

(一) 劳资争议双方申请调处争议时，应备具申请书，其中应载明业别、厂名、厂址，争议关系人数，争议要点，协商经过，代表姓名，通讯处等事项。调处机关于审查申请书后，应即通知劳资双方推派代表于指定地点及日期进行调解。

(二) 调处机关于调解无效后，得依法仲裁之，仲裁决定，由仲裁委员会主席签署仲裁决定书，经劳动局局长（或工商处、局、科长、县长）批准后，通知双方执行，如双方之任何一方，对仲裁表示不服，须于接到仲裁决定书五日内通知调处机关，并呈法院处理，否则仲裁决定，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凡经劳资双方直接协商达成之协议或经调处机关调解与仲裁成立之议案均须注明有效期限。

第九条 劳资双方发生争议后，在协商调解仲裁未成立之前，双方均应维持生产原状，资方不得有停厂、停资、停伙、及其他减低待遇之处置，劳方不得有怠工或其他妨碍生产及破坏劳动纪律之举动，其经仲裁决定后，即使有一方表示不服须提请法院处理，在法院未判决前，双方仍应按照仲裁决定办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贾拓夫在西北工会 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

(1949年11月14日)

(四)贯彻劳资两利政策，防止经济主义偏向

第四，贯彻劳资两利政策，防止经济主义偏向。

(一)这一时期在劳资关系上是不是已经发生了带普遍性的“左”的或右的偏向呢？根据我们会议检讨还是没有的，但是个别的厂内在个别的问题上就有“左”的或右的缺点，到底哪些是“左”的哪些是右的，将来具体研究，现在不能作结论，但我们对已发生的这些或“左”或右的缺点，必须十分注意，特别是工会工作的干部应注意防止经济主义的偏向，因为这一方面的错误对于我们工会工作干部是容易发生的。

(二)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是私营企业中工运的基本政策，我们工会的干部是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应坚决站在工人的立场，但在解决劳资关系时必须遵照上述基本政策，我们在思想上必须明确认识下列各点：

(1)在以工人为领导的人民政权下劳资关系已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工人在政治上已成了国家的主人翁，但是在私营工厂企业内，还是有剥削存在的（这与国营企业内不同），但这种剥削，在政府的法律上有一定限度的。有劳动法来保护工人的基本利益，这种剥削在新民主主义时期还须存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同时也有其一定的合理性。我们要知道，经过这一个合理剥削阶

* 贾拓夫时任西北军政委员会财委副主任，西安市市长。

段，正是为着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否则就不能够最后取得彻底的解放。

（2）既有阶级和剥削存在，就有阶级斗争，但斗争的方式，因政权的性质不同也变了，不是罢工、怠工等非法斗争形式，而是谈判调解，仲裁、判决等合法的斗争方式。

（3）斗争的目的也不同，不是削弱或破坏生产，打倒资本家或推倒政权，而是为了达到团结资本家共同为发展生产、巩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而奋斗的。

（4）既然两利，工人必须从工人立场和利益出发并坚持原则，但同时还要照顾到资本家的应得利益，从工人的目前利益出发，还须照顾到工人最高的政治利益。

（5）工会与劳动局基本立场是相同的，都是执行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政策，但工会是代表工人的，劳动局是代表政府的，工会不能与政府相等，所以在工作方法上是应当有区别的。

（三）订立集体合同的办法是处理劳资争议的最好办法，我们应该吸收北京的经验，会后立即有计划地进行。同时政府必须设立和加强劳动局，颁布劳资争议处理办法（西安已作了），以便按法律手续来解决一切劳资争议，以克服劳资争议中的混乱现象。

从大华结束军管略论兼顾两利政策*

(1949年12月3日)

狄 景 襄

大华纱厂是西北目前最大的一个私人纱厂，原有职员80余人，因为受了美蒋匪帮欺骗宣传和我党政策不了解以及其它原因，解放前从经理起各级职员离厂他走者达50余人，其余也大部移居城内，在厂坚持未动者仅六七人，锅炉房、水泵、软水箱等被胡匪逃走时破坏了，全厂3000多人积极起来护厂，组织了纠查队，维持了厂内秩序，保护了厂方财产，在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帮助代管之下，迅速复业开工，为社会创造了财富，为工人保障了生活，为资方积累了资本。

现在资方从香港新派经理回厂，军管会即令军事代表和从厂方原有职员中临时选派的代理厂长向新来的经理办理交代，过去代管已为资方保护了财产，积累了资本，现在交代又维护了资方的正当权益，这就对特务造谣破坏给了有力的打击，对抱怀疑观望态度的少数企业家给了有力的事实说明。

但是从大华纱厂开始军管以至结束军管过程中，展露在我们面前的仍有些关键问题值得略加申论的必要，其中主要的就是公私兼顾的公与私、劳资两利的劳与资之间如何相辅相依及如何相互制约的关系问题，这个关系问题如若在认识上不够明确或掌握上不能恰当，便会在一连串派生问题上发生偏差。

我党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四面八方的政策，达到发展生

* 狄景襄时任西北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秘书长。本文是他为《群众日报》写的专篇。

产、繁荣经济之目的，现在更为人民政协所拥护而载于共同纲领之中。固然这一根本方针的实现首先依靠国营经济的领导，使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之间分工合作，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但是私营经济事业力量的发挥，我们不应而且也没有丝毫加以忽视。解放前大华负责人有计划地将厂内所存白洋金条及库存纱布售得的现金和可移动的机件物资原料全行带走，对于解放后在蒋胡匪徒残酷破坏基础上争取开工复业，增加了无限困难。当时不仅潜藏特务鼓动地痞流氓企图趁火抢劫，部分工人中也散布了分厂情绪，但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首先对于资方私有股权、财权和经济利益采取了坚定不移的保护政策，并由军事代表所组成的工作组和全体职工在厂内贯彻执行。这正是赖以鼓励私人企业积极经营的最有力的基石。如果没有对于资方私有财产的保护，便无法鼓励其在发展人民祖国社会经济和解决工人就业问题上发挥其可能发挥的力量，要实行公私兼顾和劳资两利的政策，也会落空。这样的保护还不单纯是因为现阶段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经济利益所需要，而且为了胜利地彻底扫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所必需，不仅不是在经济上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用，而且认为他们是缔造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政权中，能够携手合作而且必须携手合作的朋友。因之，不论这个民族资本家的朋友开始对于我们党和人民政府如何怀疑和冷淡，甚至因美蒋匪帮欺骗蒙蔽而一度仇视。但为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所武装起来的共产党人具有最伟大的胸怀，深信不疑地认为在以帝国主义为后台的封建买办官僚资本统治下，受尽经济上排挤，政治上掠夺的民族资产阶级，除了极为少数顽固分子外，终究都会与我们携手合作的，大华纱厂的事实就是一个有力的说明。资方主要人物是蒋贼介石的直系亲属石风翔，我们不仅保护了他的股权，并且他的亲家的匪党匪帮用炸药破坏了他的纱厂，我们在军管之下和职工一道为他们修复了

破伤，争取开工复业，从6月20日开工到10月底结账，盈利约合中级原棉1万余担。以前对我党和人民政府政策抱有怀疑态度的一部分职员现在已改变了看法，转趋积极，以前受美蒋匪帮蒙蔽而逃走的资方，现在也派回了经理，这是我党政策和毛主席英明领导照耀下以及全体职工和军事代表努力工作所获得的一个具体的胜利，同时也象征着中共领导下中国人民精诚团结的胜利。

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以便达到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目的，对于私方私有股权、财权和正当经营的经济利益是已经肯定地给予了必须的保护，这是为了长远的全面的利益上能够得到资方相辅相成的合作，而在暂时的局部的利益上，受到了某种程度的制约，这种让步不但以前如此做了，以后也要如此做；但是在私人资本家方面也必须认清本身的发展和正当利益的保护，只有坚决遵循“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因而资方也应进行必要的让步和受到必须的制约。所有人民政府颁布的一切有关经营事业范围的规定，税收政策，金融法令，市场管理，劳动立法等，都是为了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所制定的法令，不论资方与劳方都必须严格遵守。

此外，关于公私兼顾上，资方应首先有意识有计划地把自己以往散漫盲目的经营活动放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之下，这虽然不是强制性的法令，但已为政协共同纲领新规定的政策。大华在军管期间，由于流动资金被逃走的厂方带走，周转困难，曾两度与贸易公司订立供销合同，前后供给原棉160万斤，煤炭700余吨，销布10余万匹，销纱1800余件，这样大华解决了流通资金的困难，贸易公司有计划地整批掌握了调剂市场的物资，这是公私兼顾的关键问题，希望今后更为发展西北的纺织事业共同努力。其次，大华纱厂现有新式透平发电机2部，共可发电3500千瓦，目前3万纱锭、800台布机，约用1200千瓦，其他各种配备也大部都能供给3万纱锭以上，物力弃置，公私两损，因之，希望厂方增加资本，利用现有有利条件，发展生产。

关于劳资两利上的关键问题亦愿略陈数言，供作执行人民政府此项政策时的参考。首先劳资矛盾的争议今后仍然存在，但在新民主主义的社会里经过争议与协商后必然会走到劳资两利的继续生产，其办法就是在人民政府政策的指导下，由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我们希望大华纱厂最近在劳资双方代表协议下，把雇佣与解雇手续、工资、厂规、劳动纪律、工时、假期、女工童工问题及有关劳动保护和职工福利等事项尽可能订出成文的契约。由双方共同遵守。其次，关于工资问题特为提出，这是劳资双方共同关心的首要问题。因之，解决的原则必须紧密地依靠劳资两利的方针，就是说必须实行多劳多得和同工同酬的精神，应当执行超额奖励和超额累进的工资制度，把增资的基础放在增加生产上边，一切违反多劳多得，或企图少劳多得的要求都是不对的。

一切解决劳资问题的基本关键在于依靠工人，实行民主管理，从大华纱厂护厂，复工和提高产量、质量，改进技术各方面工人阶级表现出来的伟大气魄和力量，就可以充分说明这个问题。当胡匪逃走时，资方负责人员也逃走了，工人们自动进行了英勇的护厂斗争，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又自觉打消了分厂情绪，为资方保存了财产。以后男女工人一齐动手，抢修胡匪破坏的创伤，如原动部45天的抢修计划20天就完成了，又以不计利害的伟大气魄为资方也是为社会经济的发展争取了早日复工。6月开工，7月间为响应“把生产恢复到解放前的水平”的号召，至10月，每小时单位时间的产量就超过了解放前的水平。尤其8月以后相继召开了生产座谈会，在军事代表和代厂长的领导下，工人能够初步参加管理工厂的意见以后，工人觉悟提高，逐渐有了主人翁的思想。工友朱开元便提出改进配浆的意见，提高了雁塔布的质量；过去一个工能洗20个罗拉座，工人自动改进了技术，结果一个工能洗60个；钳工部过去做“三支钩”每天只能做2个，现在每天能做40个；车工部做“锭胆”，过去19人每天做一百五六十个，现在15人能做200个；再如工人任振山在工人群众的教育

下，接受了批评，自动成立请假小组，帮助领导上审核请假，并在反奸斗争中清洗了暗藏的敌特，保卫了生产的顺利发展。这些都是工人阶级伟大力量和伟大气魄的表现，并曾数度提出生产竞赛，只因领导上没有即时抓紧帮助，使其成为有组织的群众运动，任其自流了。希望资方更多体会工人阶级的这种气魄和力量，今后如愿更多依靠工人，实行民主管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深愿予以尽可能的帮助。

对于英勇护厂积极复工的大华3000多工友，我们对其伟大的力量和伟大的魄力更表示极大的敬佩，希望能继续发挥新中国主人翁的精神，坚决执行为中央人民政府所接受的人民政协所通过的共同纲领中所规定的经济政策，为了加速建设我们伟大的国家，必须再接再厉地提高觉悟，改进技术，加强工会组织和工厂管理，增强劳动效率，以达到在产品的质量上和数量上不断进步，只有在生产发展，经济繁荣的基础上，我们工人阶级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才能得到保障和改善，在我们整个国家刚刚步入和平建设的初期，我们工人阶级更应高度表现艰苦奋斗的伟大力量和更能照顾长远利益的伟大气魄。希望全西北的工人同志学习和发扬大华工友们所表现出来的这种国家主人翁的伟大力量和伟大气魄。我们在工厂里的党的支部和青年团的支部以及工会的主要任务，也就是要学习和发扬大华党、团和工会这次所表现出来的掌握政策，深入发动和组织工人提高觉悟努力生产的经验教训，贯彻西北工会工作会议决议（见10月19日本报）和执行西北局关于工会工作会议的指示（见10月24日本报）；保证迅速把全体工人阶级组织起来，教育成为一支为马列主义与毛泽东思想所武装起来的坚强的建设大军，并作为坚强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力量，掀起大西北的伟大的建设高潮！

陕西省人民政府布告第二号

(1950年2月26日)

为活跃城乡周转，迅速恢复国民经济，特将我人民政府关于借贷政策再次申述如下：

一、解放前，劳动人民向地主、富农、高利贷者所借之债务，如付息超过原本1倍者停息还本，付息超过原本2倍者本息停付。

二、解放前农民间之借贷关系以及地主、富农所经营之工商业范围内的来往账债，一律照常生效，其付息还本办法，按照双方原有的约账或议定进行之。

三、解放后，不论农民或地主、富农及依放账为生者，凡按照通常利息自由议定之债务关系，均应被认为合理的债务关系而予以保护，不得因此而加重贷方的负担，或高订其阶级成分。

自本布告颁布之日起，各级人民政府对所有债务纠纷，均须本上述原则予以处理，不得逾越。

陕西省人民政府布告第三号

(1950年3月1日)

为使人民政府各项政策得以更好的贯彻，兹将有关新区土地政策中的几项问题布告如次：

一、凡未进行土地改革地区，地主和富农的土地仍归地主、富农所有，并准许其雇人经营或出租；但不得因逃避土改而私相授受或隐匿、出卖。土地改革时对地主仍分给与农民同样数量、质量的一份土地，使之从事生产，获得生产能力与生活出路；对于富农，则只征收其土地占有的多余部分，其余土地则仍归富农自己所有。

二、无论土改前或土改中，对地主、富农所经营的工商业及作坊等一律保护，不受侵犯。

三、在土地改革时，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土地、耕畜、农具及一切其他财物等完全不动。贫农、雇农应与中农巩固地结成同盟，以彻底完成土改的任务。

四、本年内，凡地主与农民间的租佃关系，应按政府法令自行减租、缴租，不得违反。

五、本年内，不论农民或地主凡自力耕种或雇人耕种的土地，其地面一切农作物，应归农民或地主富农自己收获（即谁种谁收）。在土地改革时，地主富农此项收获，亦不没收或征收。

调整工商业的开端

(1950年8月3日《群众日报》社论)*

如何贯彻统筹兼顾政策以调整工商业，是这次西北财经委员会二次会议的中心议题。

西北的工商业，都是在战争与交通隔绝时期，市场相对闭塞的条件下，依靠投机取巧，取得了销路，享受着高额利润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当西北全部解放，交通畅达，尤其是全国财经统一，物价稳定以后，各种工商业多年来的积疾就迸发出来，面临着新旧两种经济交替时期的困难。以西安市的私营商业为例，从今年1月至4月，共计歇业267户，转业208户，从中可以看到，凡依靠物价波动投机取巧者已由萧条而趋于没落，有些与国计民生无关专为供应官僚土劣奢侈生活的首饰业，酒馆等，部分已转为人民所需要的行业。再以工业中之关中面粉业为例，由于军事需要和虚假购买力的消失，暴露盲目生产的恶果，大量面粉滞销，仅西安市已有3家歇业，11家停工。就目前情况看，关中区（包括西安）面粉工业每月机能产量60万袋以上，而实际需要只不过35至40万袋，由此可以理解这种商业的暂时萧条和工业的产量不平衡。是西北改造经济过程中的必然的产物，是争取财经状况根本好转前夕的暂时困难。

自解放以来，西北各级人民政府及国营企业，基本上执行着“公私兼顾，发展生产”的方针。人民政府接收了国民党官僚资本经济机构，加以改造，很快地恢复和发展起来，在支援战争，保障供给，平抑物价，打击投机，调剂城乡物资交流方面，特别是执行统一财经工作，获得很大成绩，为今后调整工商业，造成

*《群众日报》系西北局机关报

了有利条件。这些，都充分地表现了国营经济的领导作用。公私企业间的关系，基本上好的。国家银行曾贷出大量的贷款，扶植私营工商业，总工会，劳动部等曾协助调整劳资关系，国营贸易专业公司采用委托加工，收购成品等方式，扶助生产，解决了私营工厂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困难，一部分私营纺织厂、面粉厂、自解放后一年来，即为政府加工订货，使生产得以继续。如4月底，宝鸡私营申新纺织厂缺少资金生产陷于停顿，5、6两月花纱布公司西北分公司便依其需要继续供给原料委托加工，保障该厂继续生产。另一方面，私营企业中的多数也表现了与国营企业的合作，接受国营企业的加工，初步建立了信用。又如代理零售面粉保障了市场上的供应，特别在纳税和募集公债方面许多工商业者表现了空前热忱，使税收和公债能如期完成。

但是，今天公私关系间仍然存在着不容忽视的缺点，要想克服目前的困难，走上正常发展的道路，尚须经过艰苦的努力。这些缺点，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一方面，在政府和国营企业干部方面，对公私关系的认识还有若干混乱思想未经澄清，在工会工作中，对某些私营企业的困难认识不足，个别的甚至对资方采取不适当的斗争。国营企业在委托私营企业加工订货中，存在单纯的营业观点和救济观点，盲目地供给加工原料，既未订立合同，又不认真检查，或虽有合同，但因厂方不积极履行，而发生很多拖欠、挪用、不合规格等损失，助长了私营企业的投机心理和盲目生产。在信贷工作上，由于计划不够和主动性差，未能很好地调查贷款对象，事后又疏于经常检查，以致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如个别煤矿及火柴厂获得贷款后，就因盲目生产，货品滞销而垮台。又如税收方面，存在单纯的财政观点和强迫命令作风，助长了畸重畸轻的现象，增长了某些私人资本家的疑虑。总之国营企业与私营企业的关系上，由于政策观点不明确，忽略了统筹兼顾的原则，加之对新情况与业务不熟悉，产生上述一连串的缺点，这些缺点都在财经委员

会二次会议上，一本公私兼顾的精神，进行了检讨、批评，初步地澄清了混乱思想，树立了正确的政策思想，取得了一致的步调，确定了对各种企业分别整顿的办法，为今后调整工商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另一方面，即在私营企业方面，存在严重的缺点，是今后调整工商业的主要障碍。（一）有些人对人民政府的公私兼顾政策尚有疑虑，以为社会主义很快就要实行，自己的企业就要收归国有，因此无心经营。这种思想是毫无根据的。固然共产党要为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而奋斗，而目前实现中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就是为着走向社会主义的必经阶段。但是，这是将来的事，是要在大机器生产大量发展，实现了工业化的条件下才能实现的。毛主席说，中国目前工业生产的比重，约占全部经济的百分之十。所以中国要实现社会主义必须工业化，必须使工业的比重在全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由现在的基础上升到工业化占绝对优势，绝不是短期间的事情，而是10余年或20年以后的事。尤其在西北，工业的比重更加微小，而蕴藏无限的丰富，又有近邻苏联的援助，工商业的发展是可以预期的。因此，更需要与私营企业协力长期建设。到社会主义时，私营企业主虽然失去了个人发展的前途，但经过改造，仍有其参加社会生产的机会和按劳取酬的优裕生活的可能。因此，恐惧顾虑完全是无根据的。（二）一年来由于国营企业改变了旧的官僚机构，改善经营，发挥了工人的主人翁热情，生产效率提高，成本降低，改变了公营企业在经营管理上的面貌，相形之下，使解放前私营企业在生产上原有的优越条件转而处于落后状态。因此，引起了个别私营企业主的不安，恐惧会被公营企业所淘汰，对于自己事业的前途失去信心，这种想法是不正确的。我们固然要看到国营企业的进步，但主要的应看清国营企业是经过怎样的努力才获得改造的，从而进行学习。我们认为，改造的原则主要是民主管理和劳资两利。过去一年，私营企业的进步比国营企业是较慢的，原因就在于私营企业

单纯地依赖政府，本身改造不力，个别工厂的垮台，应引为严重教训。又如某些工厂主认为经营私营企业是不光荣的事情，以致不积极改善经营，这种想法也是不对的。不管公私，只要发展生产，对人民、对社会都是创造财富，因此都是光荣的，个别私营厂矿中工人也有同样情绪，也是不正确的。（三）沿袭国民党时期投机倒把、贪图暴利的恶习，有些企业主不愿拿出资金来经营企业，将大量资金存放起来，坐待投机时机的到来，若干企业的经理，只懂作生意，轻视或不懂得经营管理企业，片面的谴责劳方等。总之，时代环境已经变了，但他们仍然走着十几年来的老路。我们诚恳地告诉他们，人民政府的政策是坚决打击投机的，今后的物价不会有波动了，因此也就无暴利可图，如果竟想损人利己作出非法活动，人民政府必将依法制裁。（四）单纯地依赖政府扶助，加工定货要得多，工缴费要得高，生产中偷工减料，不合标准，不按期交货甚至藉以投机。有些技术人员，满足于旧时的生产标准，不去寻求自力更生改善经营的办法。他们不懂得政府和公营企业给予加工，是为了通过这种必要和可能的扶助，推动私营企业改善经营。因此，只有在一定条件下，即在具有一定资金、设备、技术的条件下，可能改善经营，才给予加工订货的扶助。要求公方片面照顾，自己不思改进，甚至作违法投机，必然使国家经济遭受损失，私营企业被淘汰，结果公私两不利。这一点，在西北工商界恶习既深未改、西北工商业又比较落后的情况下，更须清醒认识这些曾经发生过的严重教训。总之要贯彻统筹兼顾的政策，必须首先端正私营企业的各种错误思想，在政府协助下求得改造。

现在，西北财经委员会二次会议已经确定了调整工商业的具体方针和措施，西北税务会议亦明确了依率计征民主评议完成任务的方针和征收办法，关中面粉工业会议和西北区火柴业会议，确定以销定产，并分配了生产任务，今后将相继地召开各种专业会议。由此，西北的调整工商业已经作了良好的开端。在今

后物价稳定，人民生活逐渐好转的情况下，一切有利于私营企业发展的条件正在创造中，只是有待于工商界端正思想，认清争取好转的主要关键在于自力更生，并与工人在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总方针下，团结一致，改进经营，渡过困难并求得进一步发展，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克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盲目性，以迎接财经情况根本好转的到来，争取光明的前途。

积极改革、巩固基础，为迎接 煤矿新的发展而努力*

（1950年9月6日）

马 明 方

这次会议开得很好，这是我们陕西省第一次煤矿业会议——是一个新的开端，本省煤矿事业从此将要走向一个新的阶段。但，这并不是说经过这次会议一切都妥当了，什么困难也没有了；困难是有的，且在某种程度上可能还会很多，需要我们按照这次会议的精神，用很大的精力做好这些工作。使煤矿业生产改变旧面貌，向着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的方向迈进。

解放一年来，关中区煤矿业中的经理、职工和技术人员等，在支援前线、供给铁路、工厂和民间用煤方面曾起了相当的作用，这是好的。但同时也碰了不少的钉子，过去在管理制度和经营方法上的严重缺点，在此次会议中已充分暴露出来了。各位都深切地觉得，几千年来亘古不变的事情，今天要变更了，比如封建把头制残酷地统治工人，从来便被认为是天经地义的事，工人应该在皮鞭下过生活，可是今天要改变了，要用新的生产组织和管理方法来代替它。这就是说，我们坚决要把历史上那些落后的、倒退的、腐朽的制度去掉，另外创造出进步的、合理的、新的东西来代替它。过去认为“合理的”劳资关系，今天也要提出改正。这是为要达到切实依靠职工群众，发扬民主，改造企业和贯

* 马明方时任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兼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席。这是他在全省第一次煤矿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政策。在皮鞭和旧的管理制度下，工人是不会积极劳动的，因之，生产是不会发展的，这也就是我们在经济上贫困和落后的主要原因。所以，改善劳资关系是有利于经济的建设，有利于生产事业的发展。过去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之下，有些煤矿机构臃肿，冗员多、浪费大，没有建立、健全起计算与管理成本的制度，粗打冒算或不计算成本。在过去通货膨胀、物价暴涨及交通隔绝、外煤来路梗塞的特殊情况下，马虎一点还会存在，甚至还会获得暴利。而现在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了，交通恢复，外省的煤源源入境，特别是3月份国家财经工作统一后，金融物价稳定，投机活动减少或停止，过去那种畸形的发展和暴利是已成为历史上的事情了。这就是说要靠生产管理得好，要质量好还要成本低。这次会议是大家都懂得了要搞好生产必须要严密的计算成本。并从而建立一套科学的、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度。在这个问题上，定员、定质、定量、定料也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一切人员不但应有一定的工作，而且还要看他的工作是否合乎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也就是说，要检查其执行情况和结果。过去不参加生产的亲友住在矿上吃闲饭，甚至还有不去煤矿而住西安赚干薪的。这种极不合理的现象，现在不应继续存在，必须迅速彻底改变。这是新民主主义经济所不允许的，若不改变，生产就搞不好，甚至会遭到停工或垮台的危险。这是煤矿业生产中一年来的一个重要的经验教训，应当重视这一宝贵的经验，作为今后搞好生产的借鉴。

发展生产，这决不仅是哪一个人，哪一个党派，或哪一个阶级的利益，而是全体人民总的利益，是我们国家的中心工作，全体人民和国家要求我们这样作。所以，我们今后必须下定决心，把需要改革的改革了；并从而建立与学习新的制度和办法，使这次会议真正成为本省煤矿业生产巩固与发展的转折点。

煤矿业也和其他事业一样，有伟大的前途与美丽的远景。在

今年关中地区和明年陕南地区进行土地改革后，农业生产将要大大发展，农民生活富裕了，购买力将要提高，工业产品市场将会扩大。随着交通的恢复与发展，轻重工业继续不断地增建与扩大，人民生活一天天的提高，煤矿业生产是必须要发展的。过去关中区月产煤 8 万余吨，和目前实际需要量 4 万余吨比较起来，供过于求，是不正常的，这是因袭过去的病态现象；现在实行以销定产，是为了渡过困难，给今后发展创造巩固的基础。为什么一年来有许多煤矿要停工减产呢？当然还有别的原因，但主要的还是由于上面所讲的：这是长期战争转入和平建设的必然现象，是新旧经济改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但这种过渡时期的困难是暂时的，经过一定的时间、步骤和工作，生产是会提高和发展的。这种发展才是正常的、巩固的，是不会而且不可能有像资本主义国家那样的经济危机，工厂垮台，工人失业的现象。因为这种发展是建筑在全体人民生活富裕的基础上，有坚强的国营经济的领导。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特点。煤矿业生产是有远大发展前途的，关键在于我们现在是否能打下发展的稳固基础。

是不是公营有发展前途，私营没有发展前途呢？肯定不是这样的。共同纲领已作了明确的规定，公营必然要发展，私营也要使其发展。国家对于私营经济应给以适当的照顾与扶植，以帮助其发展。因为私营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五种经济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这是现阶段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是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需要。所以，不需要疑虑畏缩，肯定地说：公私营煤矿都是有远大发展前途的。

是不是有人在想：即使将来生产发展了，但到社会主义时期煤矿还不是要被收为国有而变成国家的了吗？还不如慢慢向前“混”着，万一煤矿垮了还不是和将来被收为国有了一样，都是“没有了”。这种想法是错误的，是对全体人民和国家有害的。社会主义那是必然要走的，这是社会发展的规律，任何人都不应也不可能违背的。但那是社会发展的下一段，是将来的必经之

途，不是目前几年内就能办得到的事情。到社会主义时期，虽然私有制度要死亡，但那时生产力的提高，人民生活的改善，与我们都有切身的关系。如果你能够把生产管理得好，经营得好，人民仍然需要并欢迎你来继续管理矿场和工厂的，各位那时和现在一样，依然会是经理、厂长，或者责任还要更大一些。现在能忠诚地办好事情，人民永远是会将那些办事情的人抛弃掉的。人民是会给以公正的报答的。这要靠自己的努力来决定的。

搞好生产是工人阶级的责任，也是工人阶级的最大利益。只有生产发展了，工人阶级的生活才能得到改善；只有搞好生产，煤矿才能巩固，工人的福利才能长远保持并不断提高。这就是说：必须对“生产长一寸，福利增一分”的观点明确起来。

我今天讲的这些话，希望大家回去进行传达，并把这次会议的精神与决议贯彻下去。要老老实实地按决议办事，遇事好好协商，互相团结，共同把生产搞好。搞好了生产，增加了社会财富，是无上光荣的，是会受到全体人民的尊重、爱戴和拥护的。

陕西省各县市工商业税 民主评议委员会临时组织办法

(1950年10月21日)

第一条 本省为适应目前需要，特依据中央工商业税民主评议委员会组织规程草案之精神制定本办法试行之。

第二条 工商业税民主评议委员会，为群众性的组织其基本任务为对查帐计税条件尚不具备之工商业户实施自报公议结合典型调查材料民主评定依率计征及定期定额评定征收，协助政府贯彻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

第三条 各县市民主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会），应于各行业设分业评议会。

第四条 市评会依城市工商业户之多少酌设委员若干人，除工商业联合会、税务局代表为当然委员及邀请工商管理机关、工会派代表参加外，由全市各工商行业民主推选之。每一行业必须选出一人。市评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均由当地政府在市评会委员中指定之。

市评会根据需要得酌设常务委员若干人，由全体委员推选之。市评会视实际之需要得分设工业与商业两组。

第五条 市评会评议委员之产生必须由各行业等级及地区内选举之公正代表参加，并得由当地政府直接聘请一部分参加，但不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一为限。根据各地区具体情况视实际需要得聘请街长行政组长乡村长为评议员，以利评议工作。评议员任期以一年为原则，半年可改选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第六条 各工商行业设分业评议会（以下简称行评会）在市

评会领导下办理各该业之工商业税民主评议事项，其组织如下：

（一）行评会除各本业参加市评会之委员及各本业公会理事长为当然评议员外，余由各该业自下而上民主选举报市评会备案，其名额由市评会与各该业公会根据工商业户多少按适当比例决定之。

（二）行评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市评会就评议员中指定之。

（三）行评会得按需要举行分区评议或小组评议，小组设正副组长各一人。

第七条 选举市评会及行评会之评议委员或评议员时，应按照各业工商户籍贯适当选配之。

第八条 市评会之职责如下：

（一）根据其各行业等级之典型调查材料分别评定其营业额与所得额。

（二）负责管理对评议有异议的申请，并调查调整纠正评议与核定所发生之偏差。

（三）对徇情舞弊办事不公之评议委员或小组长可检举撤换。

第九条 不论市评与行评其程序均应分初评与复评两个阶段，初评结果经各行业及各工商业户讨论研究提出具体意见与各方面反映后即根据进行复评。

第十条 复评结果应予公布并应根据其评议经过及所发生之错误、偏向和缺点召开大会加以检讨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分送税局及下届评议会。

第十一条 市评会进行工作时如经反复评议仍不能定案，纳税人应先交纳，提请税务复议委员会重新审议决定之。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工商业税民主评议委员会组织规程正式公布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争取劳资关系进一步正常化

（1950年10月27日《群众日报》社论）

随着工商业开始好转，西北私营企业中的劳资关系也开始走向正常状态，对于今后发展西北的建设事业，创造了有利条件。由于劳资双方依据“发展生产”和“劳资两利”的政策，开诚协商，使某些暂时困难而有发展前途的私营工商业，度过了最困难时期得以维持下来，并为今后进一步发展取得了必要的经验。随着财经情况的逐步好转，劳资双方亦应记取过去的经验，共同努力，从初期的协商解决争议问题，进一步讨论恢复与发展生产的重大问题，以争取劳资关系进一步正常化。

首先，劳资双方必须明确认识：今天工人阶级已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工人的政治权利、经济利益受国家法令所保护，而私营企业在国家经济的领导下，为国家创造财富，对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也是有作用的，因此，今天已不同于过去，资方已经不能再从政治上压迫，或从经济上过分剥削工人；而工人也不必采取罢工斗争的方法以保护自己的权益，因为那样做反不利于生产，也就是不利于自己。新民主主义政权下新的劳资关系，应该是对生产共同负责的朋友关系，也就是说，劳资双方只有进行民主平等的协商，以保护劳动者的正当权益，同时改善企业管理和经营，才能达到发展生产的共同目标。这是解决和进一步促使劳资关系正常化的根本出发点，也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劳资两利。任何一方企图利用协商会议强迫威胁另一方，或单方面一利的看法和作法都是有害而终必失败的。如有些工厂、手工业工厂、商店的个别资方，不重视工人阶级主人翁的地位，曾经威胁、利诱、甚至还打骂和过分剥削工人（如兰州烟草业资方）；生产上

遇到困难时，不与工人协商解决，只消极地玩花样、解雇或转移资金，使争议相持不下，影响了工人生产的积极性，增加了维持生产的困难。这些都是既不合理又不合法的。反之，如本市德记铁厂承揽了一批为期20天的抽水机等定货，没有信心如期完成，经与工人协商后，工人就掀起生产竞赛，15天完成任务，既使资本家有利可图，为今后工厂生产开辟了面向农村的方向，同时工人们也获得了应得的报酬，并得到生产和生活的保障。因此，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劳资协商会议，树立民主平等的思想，掌握团结生产的精神，就是实现“发展生产”和“劳资两利”政策的一种有效的组织形式。

其次，劳资协商或签订集体合同，在工会和工作组方面，有无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常是协商工作成功与失败的关键。要依靠工人群众，会议之前充分收集工人群众意见，归纳研究，然后把这些意见让工人群众的代表直接与资方协商，如果洽商未果，或目前不能协商的问题，要向工人群众解释；会议上取得的协议，要通过各种方式向工人群众传达，工会必须主动地组织工人群众贯彻协议，并督促和鼓励资方认真执行。中南火柴厂于火柴业会议后需缩产减员，把道理向工人讲明白，让工人在小组里反复讨论后，工人就降低要求，接近了资方条件取得协议，但最后资方的解雇名单只在工会委员中通过，没让工人讨论，于是工人质问解雇名单的理由，不离工厂，说：“我们的意见没协商，协商的都是某某的意见。”使工作最后走了弯路，才得解决。大华纱厂3月份协商伙食问题时，当时工厂的“改委会”给定了一个标准，工人不同意，工作组和工会干部即向工人进行空泛的解释，拖延不得解决，工人说工作组是“吃冤枉的”。这一次工作组改变工作方法，让劳方代表把工人坚持不放的意见带到会上与资方协商，协商的结果用广播、黑板报、会议等方式传达给工人，再让工人讨论，这样经月余时间，双方自愿让步，13次协商，最后成功，工人也满意，喊着口号：“向工会致敬”，“向

代表致敬”。但是这样做法是丝毫不同于放弃领导、撒手不管的作法。经验证明：若是运用劳资协商会议组织而不走群众路线，势必脱离群众，而且对某些问题如果处理不当，还会遭到群众的反对。因此，劳方的代表，必须是工人自己选出来能够真正代表工人的代表。同时，要把工人小组讨论对协商问题的意见，集中统一起来，把协商的结果传达下去，必须开好生产小组长联席会，或车间委员会议，使劳资协商会议与工人群众保持密切的关系，互通声息，对某些重大的问题，并须取得全体或绝大多数职工的同意，方能提出或作决定。

再次，劳资协商会议解决些什么问题？如何订立集体合同？各地曾经解决了关于工资、伙食、提成、请假、路费、人事及权利、义务等很多当时存在而急待解决的问题，使劳资争议逐渐减少。但有些劳资协商会议，没有围绕生产中心，碰到什么就协商什么，乱抓一把，陷于琐碎。工人对生产有不少意见，如原料调配、工具调整等，还没有与资方进行协商，今后必须进一步结合生产竞赛，取得协议，改进生产管理制度，以提高生产。订立合同，固然可使劳资间民主、平等的关系，在集体合同的形式下，确定为契约的关系，从协商中克服困难进一步讨论发展生产的问题，以使劳资关系更趋正常化。但一下子想订立全面的完整的合同，想把所有的问题，一下子都解决是不可能的。如西安旅店业合同酝酿了将近半年，兰州国药业合同也费了很长时间，没能及时解决迫切的问题。正确的做法，应该根据双方需要与可能，首先就现存有关生产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逐步规定双方权利义务、劳动条件，劳方保证完成生产计划，遵守劳动纪律，资方改进管理，保证劳动安全与职工必要的适当的福利等等，协商好一部分或一个问题，就签订一个合同，然后再继续协商，从实际中吸取经验，逐步补充，即成为完整的集体合同了。总之，一切围绕提高生产为中心，争取早日由逐步的单个合同进到完整的合同，这是值得今后注意的问题。

回顾刚解放的时候，一般私营纱厂的生产效率是高过于国营纱厂的，但一年余来，国营纱厂的生产效率就大大地超过了私营纱厂，这是什么原因呢？主要的原因就是国营工厂中实行了民主管理，发挥了职工主人翁的劳动热情，改革了旧机构并进一步展开了竞赛。同样，在私营工厂中，资方改变旧的管理方法，重视和运用劳资协商会议，与工人进行民主平等的协商，也可发挥工人的生产积极性，也可进一步提高生产，这是毫无疑义的。我们希望私营企业的资方总结过去一年的经验，重视和发挥工人的力量，学习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根据生产情况、政策法规的规定，勇于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劳方进行协商，并望私营企业的工会，在劳方内部进行政策教育，依据具体情况，坚决保护工人阶级的利益，代表工人的意见与资方协商，要把逐步订立合同的过程，当作双方学习和教育的过程。并望政府及有关各方面统一认识，统一步调，组织力量，总结经验，大力推进这一工作，使劳资双方在自愿的、平等的、协商的过程中，协力继续克服困难，搞好生产，使劳资关系进一步正常化。

陕西省人民政府商业厅关于加强 市场管理稳定金融物价的指示

(1950年11月27日)

自财经统一工作实施以来，物价由涨而跌以至稳定，工商业随着这种稳定的条件走上好转的途径，市场投机之风，逐渐的有了改变，这是人民政府实施稳定金融物价的结果，由于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战争扩大到中国的边疆，美帝侵朝战争一开始，海军舰队即向台湾驻守阻挠我军解放台湾，并用飞机不断地向我们东北轰炸与扫射，在大陆上的美蒋匪特分子，进行破坏与扰乱，散布谣言，捣乱金融市场的活动，加上一些不明大义的分 子，乘机哄抬物价，争相抢购，曾引起市场上的不安与波动，这种现象急需各级政府严格的注视，进行有效的管理，以免危害生产者与广大消费者的利益，本厅根据中央巩固金融物价的方针，特指示如下各点：

一、加强对工商业者的宣传教育工作：

(一) 利用各种形式召开工会联合会及同业工会的座谈会，配合时事宣传提高觉悟，认清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的本质。

(二) 中国人民在毛主席的领导下，已是站起来的中国人民，而历史时代已起了变化，不是蒋匪统治时代的中国了，中国人民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自愿行动完全是正义的，历史命运注定美帝的失败，工商业者在这种爱国运动中应贡献自己的一切力量，积极支援人民志愿军的行动，在经济政策上积极支持人民政府稳定金融物价的措施，不投机，不违法，不听信谣言，不哄抬物价，老老实实执行毛主席的四面八方的经济政策。

二、在保护正常工商业者的原则下加强各种工商经济的领导：

(一) 各级政府应细心的研究各种行业经济分布状况，某种行业经济在市场上是过剩的或不足的，应在开歇业中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以陕中棉花行业与棉花的交易量来说已达饱和点，再不宜增设，但应指导他们向广大的农副业、土产山货业方面投资。有利于人民有利于行业。

(二) 陕西省内有丰富的资源矿产，组织闲散的商业游资投向于工业手工业生产，如：纺织业、染织业、榨油业、熬硝、制硫化碱，采硫磺矿、搞运输业等生产，促使各种经济走上各得其所的途径。

(三) 端正商业中往来中的信用关系，倡导联资联营纠正和教育不守信用的债务关系，严重者给以纪律的处罚。

(四) 加强公营经济领导，各公营单位的事业，有计划使用与小公单位家务合理的应用，目前仍存在有不少的盲目性，甚至仍有不少单位投向商业方面的行为，这种计划性今后必须加强，向商业方面投资必须坚决停止，这对于金融市场的危害很大，应该严加管理与统一指导，（最好由各地财委统一筹划执行）。

三、加强市场管理工作：

市场管理工作在和平环境下应用国营贸易的合理差价可以减少市场上的盲目性，处于战争情况下的生产与物资贩运上，容易发生失调，市场管理成了极重要的工作。

(一) 管理的重点，目前应以陇海沿线咸铜支线及专署所在地的县市为中心。

(二) 管理的范围：

1. 凡开业不呈，歇业不报，专门进行违法走私（倒贩生金银，毒品及国家明令禁止进口的物资），投机倒把，买空卖空，哄抬物价等行为者。

2. 不按自己申请的行业经营，跳行跳业侵犯他人行业利益者。

3.把持有关系国计民生的物资进行投机操纵囤积居奇的行为者。

4.专门伪造商品——掺杂掺假，欺骗群众牟取暴利者。

5.利用市制不划一的空隙，大秤进，小秤出，大斗入，小斗出的行为者。

6.不论公私与本地外地商不经当地政府的同意与许可，随便在市场上高价收购者，（目前主要的是棉花、棉纱、面粉）采取先冻结及处理的办法。

7.处理原则，以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针，根据上述所犯之错误大小给以劝告、登报、处罚、停业，以至送司法机关法办。

（三）管理的组织：由各地工商机关领导，吸收有关机关参加，如：税务机关、公安机关、财委、国营贸易机关，工商联合会，组织市场管理委员会，进行市场管理工作。

上述意见希各级政府，接到之日起，召开有关的会议讨论执行，并将执行情况报告本厅为荷！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关于 在工商界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的通知

(1950年12月18日)

自从全国人民掀起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运动以来，天津市工商界首先进行了时事座谈，订出了爱国公约，进而举行了游行示威。这一爱国行动，获得毛主席复电鼓励并号召：“爱国的工商业家和人民大众一道，结成一条比过去更巩固的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统一战线”。全国各大城市，接着相继响应毛主席的号召，并坚决执行爱国公约。这一爱国的正义行动，不论是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政治意义和稳定市场发展生产的经济意义均很重要。为了推动这一爱国的大规模的长期的群众自我教育的政治运动，为了使工商界学习工人热烈〔开展〕生产竞赛学生积极报名参加军事干部学校的实际行动。发挥力量，真正动员起来，兴奋热烈地参与抗美援朝的行列。各县、市委协同工商科，通过工商联筹委会，商会、各行业公会等组织及工商界进步人士，发起并动员工商业界，学习并响应毛主席给天津市工商界复电中的号召，及京、津、沪各大城市工商界的爱国行动，根据各地具体情况，举行时事扩大座谈会，并启发工商界制定出切合实际的爱国公约，以实际行动抗美援朝，掀起工商界的爱国运动。会中情况及会后反映，请及〔即〕时报告我们。

关于加强私营厂矿管理 与辅导工作的意见*

(1951年1月)

张毅忱

据不完全统计：本省境内现有私营厂矿共207（个）单位，登记的手工业作坊2万多家。从经济比重讲，私营经济远大于公营，其中较大厂矿大部都是在战争与交通隔绝情况下发展起来的，在通货膨胀引起的虚假购买力下，独占市场，靠物价波动商业投机获得销路和超额利润。解放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全国统一，交通恢复，特别是自去年3月全国财经工作统一后，收支平衡，金融物价稳定，垄断性市场消失，投机活动受到严重打击，只有合理经营，作到产品的物美价廉才有销路。因而，各厂矿过去多年来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盲目生产，机构庞杂，冗员多，浪费大、生产低、成本高及管理不民主等不合理现象，都突出地暴露出来，使部分生产陷入严重的不正常的状态。基于上述情况，1950年内我们配合各有关部门进行了指导改革和大力调整工作，使大部厂矿能够渡过困难并逐步好转。但旧的不合理制度与某些困难问题仍未获得根本解决，所以，还需要我们进行更多的和更深入的管理与辅导工作。根据西北工业部“关于调整工业问题的报告”及西北二届工业会议的精神，结合本省私营工矿业具体情况，我讲以下几点，请同志们研究讨论。

* 张毅忱时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业厅厅长

一、克服盲目性，贯彻“以销定产”方针

去年春节，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剧变，本省工矿业暴露出严重的盲目生产现象，其中煤矿、面粉、火柴等业最为显著，曾一度使产销脱节，供过于求，当时的产销情况是，煤矿生产至9月份关中区过剩100000吨左右，面粉业关中区（包括西安市在内）月产350000余袋，实销量78.88%；火柴生产较西北火柴会议分配任务（410箱）多25~30%。这种盲目生产现象在其他行业中也是普遍存在的。部分公营厂矿如此，私营则表现得更突出，铜川私营新裕煤矿就是因追求暂时性的厚利，盲目扩大生产，增添设备，不惜高资大量招收工人，甚至企图垄断市场，结果亏累严重而被迫破产。针对上述情况，依据中央“以销定产”的方针指示，西北工业部及本厅先后于7月至9月间分别召开了面粉、火柴、煤矿等专题会议，具体确定各厂矿生产任务，基本上贯彻了以销定产的方针，使这些工业产销平衡，克服了过去产销严重脱节的现象，并使之渐趋好转。但据最近检查和各地反映，某些厂矿资本家仍未改变旧的经营方法，不按分配任务进行生产和遵守同业公约。如：铜川十三、四号井，原分配月产300吨，10月份实产1340吨，超产346.6%；宝鸡大新面粉厂原分配月产24000袋，10月份实产36664袋，超产34.5%；宁强褒惠火柴厂原分配月产70箱，9月份实产89箱，超产21.3%。不按分配任务少产者，如铜川同泰煤矿10月份少产451吨，协建煤矿少产289吨；渭南象峰面粉厂10月份少产2604袋，瑞昕面粉厂11月份少产2484袋等。同时，不经呈准即自行设厂、开矿、复业、转业或停业者各地均有发生。这说明某些资本家仍存在着严重的旧思想和旧作风。因之，组织私营企业实行计划生产是一个艰巨的政治任务和复杂的工作过程，要求我们坚决、耐心地做好这一工作。为此，必须：

（1）深入检查，督导各厂矿坚决按照分配任务和规格标准进行生产，纠正不遵守计划生产（如有特殊原因须逐级报厅核准）及违犯规格标准的行为，严守公约合同，务使产品标准化。（2）

坚决贯彻中央及本省颁发之工业、矿业管理法规，严格开、歇、转业申请审批制度，对于不经呈准即擅自开、歇或转业的厂矿，应严加教育，并依据当地具体情况，在以销定产，保证供需的方针下，令其迅速申请，方得核准，取得正式设厂开矿权，再凭据申请营业登记。对于某些要求设厂开矿者，如该业生产本省及西北已经过剩或已达饱和状态者，应解释说服，使其转向其它生产，以免盲目生产。（3）教育资方切实遵守政府法令，认清全国及西北情况，把去春盲目生产所造成的厂矿歇业破产引为教训，坚决克服因销路稍有好转便动摇，甚至不执行以销定产方针的错误倾向。（4）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统一思想，认识和工作步调，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使私营工矿业生产在国营经济领导下，逐步纳入计划生产的途径。

二、加强督导、贯彻民主改革

厂矿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积累资金，因之，改变旧的经营管理方法是非常迫切而必须做好的重要工作。本省私营厂矿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组织机构庞大臃肿，不合企业化原则，生产管理松懈，经营方法习惯于追求商业利润，投机倒把，忽视正当经营，不讲信用；管理制度不民主，不健全；没有普遍建立起新的合理的生产组织和管理方法，特别是煤矿工人仍受着封建把头制、大班制的剥削和压迫，不应有的伤亡疾病现象仍然严重地威胁着工人的生命和健康，工资制度不合理，劳动纪律松弛，产量少，质量差，浪费大，成本高，很多产品销路不广，设备简陋，资金缺乏。因之，使生产不能迅速恢复与发展。如南郑益汉火柴公司，机构庞大，因人设事，制度松懈，浪费严重，工人曾一再建议资方迅速进行改革，但资方始终未予采纳，终于最近无法维持生产而关厂。渭南象峰面粉厂仍因袭旧的经营方法，一度使粉质忽高忽低，投机取利，违犯公约，甚至该地私营粉厂资方曾一度哄抬麦子加工标准，要挟政府，非66斤麦子（通常为64斤换一袋面粉）不换。在煤矿方面，乱采和包

采的现象很严重，使国家良好完整煤田受到不应有的损失，如铜川矿区、川口附近矿区面积不过200余公顷，而所凿井口竟达60余个，合众煤矿面积仅30余公顷，即有33个井口，每隔三、五十公尺即有一口井，井下遇水遇压，即行弃置。发生矿权者，一口井，就要向租者每年抽租炭约300吨，包采者不作长远打算，单纯抓一把思想，在井下乱开乱挖，任意摧残完整煤藏。伤亡事故仍严重惊人，铜川同裕工人煤矿，4至10月份即发生大的事故6次，死4人，重伤5人，火药着火连续4次，尚未引起矿方的重视；个别煤矿违犯政令至今仍存在大班制，甚至严重到工人下井10余天不能见太阳。这说明某些资方，仍严重地存在着重机器、重利润、轻视工人生命和健康的错误观点。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督导各私营厂矿进行全面彻底的改革，我提如下几点：

（1）在经营方针上，要教育资方坚决克服过去畸形发展及敌伪通货膨胀时期的投机取巧和暴利思想，要老老实实地遵守政府稳定金融物价政策，必须建立自力更生正当守法经营的信念，严守规格标准与合同公约，只有在正当合理的经营方法上获取生产利润，私营企业才有发展的光明前途。

（2）在经营方法上，要精打细算，裁减冗员，健全制度，克服浪费，增加资金、改进设备、提高技术，特别要合理地调整现行工资制度和明确规定奖惩办法，做到多劳多得，严明赏罚，以达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积累资金，但实行精简首先应从臃肿腐败的机构开始，先裁减那些老拿薪水不管事的冗员，适当减低高级职员过分优厚的薪金，如果厂矿改进了经营之后，其所雇职工仍然过多，非裁减职工不能维持生产时，应依据工会法在与政府工商部门、劳动部门及工会共同协商对失业员工订出妥善处理办法以及适当的裁员减产是可以的。但资方要处理的公平合理，不得藉故裁减直接生产的工人。

（3）在管理组织上，要教育资方确立依靠工人，搞好生产的观点，建立健全新的生产组织和管理制度，加强劳动保护，坚

决废除封建把头制、大班制，重视安全卫生设备，以保障工人的生命与健康。在条件具备的厂矿，应配合有关部门迅速建立健全劳资协商会议和订立集体合同，与劳资关系逐步走向民主、平等、两利和契约的关系。加强职工教育与团结，使互相学习，面向生产，并开展合理化建议运动，以启发工人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这样，才能贯彻改革旧厂矿、建立新制度与依靠职工、搞好生产的正确方针。

(4) 在指导方向上，对小工厂、小作坊与手工业，如纺织、铁工、针织、榨油、造纸等应有计划、有重点地大力倡导组织联合经营。这是集中力量，改善设备，提高技术，降低成本，统一计划生产和分配加工订货，扩大销路，积累资金的最好组织形式与改进方法。京、津、太原、西安、石家庄等城市的经验已充分证明这是正确的。但应注意：参加联营的单位，必须民主自愿，不能勉强。在联营之后，国营企业应加强领导，但产销问题基本上仍由各厂及业主自己解决，不能依赖政府。此外，联营机构本身必须健全，应订立合约，遇事协商，照章办事，同时要不断改进，防止因情况稍有好转便不顾合伙联营的偏向。这样才能使联营事业巩固地发展起来。

在进行上述指导改革工作时，首先作好厂矿登记工作，有重点地分别调查、了解与进一步掌握各厂矿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密切联系与配合各有关部门，统一思想认识和工作步调，并应建立健全与改革工商联联合会及同业公会，使之在加强私营企业的指导上，发挥其桥梁和监督作用。

私营企业的改造是一个极其繁重的工作，也是一个艰巨的政治任务，我们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努力做好这一工作。

三、密切配合，加强辅导调整工作

目前，我们配合有关部门辅导私营厂矿的主要内容，除进一步调整劳资关系外，另有加工订货、有条件的贷款、贯彻税收政策及认真执行中财委去年12月20日发布之《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

整资本办法》。由于这些问题不是我们自己的主管业务，所以，我不打算多讲，仅提以下今后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加工订货应与有关部门配合，有计划、有领导的统一进行。防止因临时需要突击式的引起盲目生产及某些资本家企图在调整公私关系中发横财，抓一把，囤积居奇，抢购原料，迟交货，少交货，交坏货。因之，必须加强领导，订立合同和严格加工检查，严禁偷工减料，不合标准者不予验收，同时，应教育资方明确认识：加工订货是政府在工商业发生暂时困难的情况下，照顾私营企业共同努力克服困难的重要措施之一，而厂矿根本好转的关键在于自身的改造，不能单纯依靠政府。必须在主动改革中和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结合调整公私关系，私营企业才有光明的前途。

(2) 银行在贯彻现管政策与扶植生产的原則下，如给有利国计民生的私营工业贷款时，须与工业主管部门联系并商得同意，防止不了解其生产及业务的真实情况而盲目贷款，必须作到贷出去，收回来，讲信用，起作用。否则，不但不能对私营企业起改进生产的积极作用，相反地更会助长与促成它的不积极改善经营管理，甚而作投机生意，必须引起足够重视。

(3) 认真执行《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见去年12月26日《群众日报》）。这是一个新的和艰巨的工作任务，是调整工商业的继续，又是当前私营企业内部的经济改革，其内容极为丰富与复杂，所以必须加强领导，正确掌握，密切配合，发扬民主，依靠群众，并应加强政策思想教育、消除资方各种怀疑顾虑和干部中的各种不正确的看法，打通思想，明确认识。总之，我们必须切实遵照规定，克服各种困难，逐步完成与作好这一工作。至于具体实施办法及其它有关注意事宜等，应遵循各级财委及有关部门的指示与规定办理，这里我不多讲。

(4) 今年6月中央调整税收问题的措施，是为了从税收方面调整公私关系，对私营工矿业是有很大辅导作用，所以，必须

教育各厂矿拥护与贯彻统一的新税法，切实遵守各种税收条例，照章纳税，坚决地与隐瞒、偷漏、拖延、抗拒等违法现象作斗争，务须保证实报、快缴和公平合理。

上面我讲的这些话，主要是我们如何对私营厂矿加强管理与辅导，但在进行这一工作的同时，我们本身也必须进行一系列的重要工作，如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认真学习有关政策法规，熟悉业务，改善领导等等。也就是说，我们必须认识新情况，从思想上、组织上、制度上对这一工作重视起来。当然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很多困难，甚至某些问题在某一地区来说是暂时不易克服的，但我们只要下定决心，深入钻研，多想办法，克服困难，问题是会得到完满解决的。希望同志们努力学会并做好这个我们大家都生疏而又必须做好的工作。

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 省财经委关于执行私营企业重估 财产调整资本办法的指示令

(1951年2月14日)

陕南行署、各专署、财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中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于去年12月21日颁发“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详见12月26日《群众日报》)，并令各级政府遵照执行。

为此，本府责成省财经委员会拟具执行此一办法的指示随令附发，希各级政府切实遵照执行为要。

附：陕西省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关于执行《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的指示

根据中央财委颁布“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及西北财委的指示，结合本省具体情况特指示如下：

第一，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意义：

在国民党反动集团统治长期的恶性通货膨胀与苛捐杂税的双重剥削下，一般私人企业为了应付反动政府的榨取，普遍地采用了假帐办法，或以黄金银元及其他商品记帐，解放后我们虽在调整公私关系、扶助正当工商业、取缔投机倒把等方面作了很多工作，获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帮助私人企业，在管理制度上、公私关系上、日常业务活动上以及系统的进行民主改革等改善工商业内部经营作的还很少，因此旧的恶习，仍然保持着，使我们很难了解私人企业在各种行业中资金实力分布的状况，经营中的盈亏

与税收等方面的确实材料，对我们正确地贯彻保护与指导工商业和公平合理的税收负担上增加了许多困难，目前金融物价已趋稳定，通货膨胀已不存在，公私关系已获得了适当调整，为了使私营企业能很好的遵循正轨发展，以便与国家整个经济发展相配合，正确地了解与组织全面国民经济的资力（即及时的进行私人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把生产与供销密切地结合起来，就成为我们迫不及待的任务，作好这一工作，有以下好处：

1.改进私人企业的内部经营，建立经济核算制度，为实行计划经济，提供有力的材料，使其能够配合全面计划的发展。

2.有利于劳资东伙及债权债务的合理调整与解决，保证私人投资利益，并能鼓励私人资本投入生产事业。

3.有利于贯彻政府合理税收政策，健全工商业基础，保证有利国计民生的工商业。

因此这一工作是奠定经建基础，正确贯彻全面经济政策对于私人企业是一个富有历史意义的改革运动，但从私人企业方面看，直接关系到他们的利益问题，必然存在着顾虑，可能以种种方式隐蔽其真实性，兼之我们本身经验缺乏和干部不够，因此我们必须慎重在思想上有充分之准备，防止漏洞偏差与形式，应力求作到真实以免私人企业藉此为逃避税收的藉口和依据。

第二，举办地点与范围：

采取稳步前进方针，以宝鸡市为重心，集中力量，典型试办，三原、渭南、南郑、安康、榆林、延安、绥德等县先作好宣传工作，待宝鸡市取得经验后再正式进行，咸阳如有力量亦可同时有步骤的试办，否则和三原等县同样暂缓正式举办，在业户对象上，凡属查帐计征户，或具有较健全的会计制度的工商业户，适当的选100至200户施行盘点物资，重估价值，确定资本，其余业户不作重估工作，一般小城市及会计帐簿不健全的业户，采取自报资财，实行评议核定资本额重新填报，换发营业证照，在时间上凡属重估范围者，务须于2月25日以前盘点清楚造册呈

审，凡属自报评议换发营业证照范围者，务须争取于6月底以前完成。

第三，组织与分工：

根据中央及西北财委指示，执行此一工作确定由各地财委领导，工商机关负责主办，税局、交通银行、劳动局、工会、工商联会，并邀请工会参加其他有关财经机关，银行、建设局、房地局、法院配合此一工作其组织如下：

一、评审委员会：为掌握政策原则设计全盘工作的权力机构，以县市级为组成单位，由县市财委（没财委者县长领导）、工商科（局）、税局、劳动局、工会、工商联会等六个单位组成之，在专署所在地县市专区级财委、工商科、税局、劳动科、工会等五个单位，亦须直接参加评审委员会为委员，并由各级工商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主持，评审委员会下视工作需要，应分设秘书、工业、商业、物价、房地、会计、劳资等小组，并得吸收各种专门干部（会计人员营造业工程师以及熟悉该行业务的人员）参加以辅佐进行工作。

二、评审委员会分会为具体执行工作的机构，以各行业之同业公会为基础组织之，受评审委员会之领导，政府应派干部参加指导（清点盘存工作开始评审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应放在分会）。

三、省级工作组的组成，省级各有关机构，如：财委、工业厅、商业厅、劳动厅、税局、工会等部门应抽派较强干部，组成25至30人的工作组，组长由财委指定，必须统一领导，直接参加及帮助县市级评审工作，首先以宝鸡市为试办区，取得经验后，再推广到其他城市。

评审委员会职权遵照中央规定执行。

第四，步骤与方法：

一、执行这一工作好坏的关键在于打通参与工作干部及广大工商户及职工思想，切忌拖延、命令、简单、急躁，要深入联系

群众，听取他们意见，和他们商量，工作主要发动通过工商联联合会及同业公会推行并向各个业户传达解释，使其充分认识这是他们自己的工作，作好这一工作，对他们企业顺利发展上将创造有利条件，必须认真加以讨论，提供意见，务期消除顾虑，按实填报，防止错误偏向，搞好评审工作。

二、公布物价：由各个同业公会，按期经营对象范围，提出1950年12月31日物价单，送交评审分会初审，呈评审会核定公布，各种物价务须在2月20日以前提交审核公布。

三、盘存财产：实施重估财产之各个业户，务须在2月25日以前盘点清楚，造具明细表，提交评审会。

四、建立帐目：确定资本以后，要求私人企业建立完整的会计制度，至少在重估业户对象中建立起进货帐、销货帐及现金帐，其他业务按其计帐能力，记载进销货数量及金额。

五、改组登记：按照中央规定及本省营业登记暂行办法，调整资本以后，根据中央私营企业局颁布办法第十九条及本省营业登记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应行申请变更、登记（即改组登记），确定资本换发新营业证照。

六、统计：户数、资金、从业人员统计，资金分级统计，公私比重统计，其他应行统计事项。

七、总结报告：6月以前，将上述工作经过，经验教训，成绩效果，以及私人企业内部，经营方式之分析、改善等，写出全面总结报告，逐级呈报，并抄致有关单位。

第五，可能发生问题及其处理原则：

根据西财委的指示，及我们预料和估计，此一工作中可能碰到下列几种问题：

一、金银问题处理：原则上对已往帐面上，曾经作过金银买卖的，不予追究，现存生金银及银元应按照金银管理办法处理，即申请登记，自行保管，动用时向银行按照牌价兑换。

二、毒品：已往帐面上记载过的不予追究，现存自行坦白交

出者从宽处理，经查出者依法办理。

三、官僚资本：依法处理，对构成官僚资本的条件，提供以下意见：

1. 战犯及伪省主席以上反动者首恶分子。
2. 伪党、政、军、机关经营或投资之企业。
3. 纯为反革命组织经营或投资之企业。
4. 已判死刑反动首恶分子经营或投资之企业。

四、债权债务纠纷，采取协议调解，仲裁步骤处理之，仲裁不服者，移交法院处理。

五、为了统一表格，便于整理，特定：

1. 盘存单
2. 资产负债表
3. 物价单
4. 财产重估审查通知书
5. 调整资本同意书或决意书
6. 统计表

这里必须指明，凡是重大的原则性的、及法令以外的问题，必须即时反映和请示，不宜草率答复，免影响正确的政策掌握与执行，必须随时汇报工作情况，总结经验。

希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这一指示，必须认真讨论，进行充分准备，务于2月15日起，即正式开始工作，保证按时完成这一艰巨任务，并将布置与执行中研究遇到的问题，随时报告本委为要。

陕西省劳动厅关于陕西省1950年 设立劳资协商会议总结

(1951年2月28日)

(一) 一般情况:

为了改进劳资关系，便于劳资双方在民主平等协商原则下进行有关改进生产业务、职工待遇各项具体问题的协商起见，全省1950年经过试办与重点成立的阶段，共设立了27个劳资协商会议与2个临时协商会，共有职工7432人，计宝鸡9月以前设立了6个劳资协商会议（申新厂、维勤制造纱管厂、大新面粉厂、旅店业、浴业、手工业），有职工4148人。10月份以后设立了9个劳资协商会议（理发业、行栈业、饭馆业、食品业、干果业、国药业、天香泉澡塘、新新池澡塘、东升平澡塘），有职工1087人。铜川矿区和富平县在9至12月中，设立劳资协商会3个（利群煤矿、同福煤矿、同泰煤矿），临时协商会1个（化学业），共有职工580人。南郑市5月到11月设立劳资协商会议6个（铁器业、织布业、榨油业、山货业、国药业、火柴业），有职工1085人。褒城三泰面粉厂临时协商会1个，有职工57人。白水县和渭南市6月至8月设立了劳资协商会议3个（新生煤矿、建业煤矿，象丰面粉厂），有职工475人，这些厂矿行业，自设立劳资协商会后，劳资争议能在协商原则下合理的解决，劳资关系逐步走上正常化。

(二) 设立过程中几种方法:

1. 宝鸡市在设立劳资协商会议前，首先由劳动局协同工会等有关部门，初步了解各工厂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当时存在的主要问

题。并根据中央劳动部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对劳资双方进行了初步的政策教育，启发劳资双方认识设立劳资会议目的后，在民主平等自愿两利的原则下，依该工厂行业部门及人数多寡，劳资双方各选同等数额的代表，互相通知，并对现存问题经过酝酿及交换意见，即正式开会成立。首先协商主要问题，次要问题留待以后分别协商。

2.白水等县，在设立劳资会议时，首先由劳资双方选派人组织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接着即开办劳资双方学习班——学习成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等文件。并制定该矿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组织细则及办事规则后，才正式开会成立。

3.南郑市为了解决火柴业、铁器业等发生的劳资纠纷，即通知劳资双方选出代表，成立劳资协商会议。并协商解决问题。

以上三种方法，我们认为第一种比较妥当。因为在1950年劳动机构新建立，劳动业务生疏，劳动工作还没有展开的情况下，只要教育的劳资双方，对于设立协商会议，有了初步的认识。为了解决主要问题，就应该先搭架子，然后再逐步巩固提高。第二种方法比较细致，但太费时间，不必多用。第三种方法，情况了解不深入，准备酝酿不够，工作简单粗糙，更不可多用。

（三）成绩缺点：

甲、成绩：1.调整了工资，解决了工人福利待遇问题：如宝鸡市大新面粉厂，维勤制造纱管厂、旅店业、手纺业，白水县新生、建业等厂矿行业，工资问题，已获调整。浴业天香泉，60人伙食菜金仅1万元，多数工人吃不到菜，影响营业，协商后增至3万元，吃菜问题得到解决。又如申新厂伙食交由工人自己管理后，生活得到很大的改善。2.通过劳资协商会议的形式，协商解决了纠纷问题，部分的改进了管理，劳资双方明确了面向生产的方向。如申新厂成立劳资协商会后（5至12月），经过19次正式协商，解决了34件问题（计工资4件，工时2件，遣散及转业5件，生产方面6件，福利10件，其他方面的7件）。其中并包括

通过协商会议方式，解决了工厂改革时的精简办法，遣散办法，伙食管理办法等，达到了节省原料，提高质量，改进技术，发展生产的目的。如申新厂9月16日原动部发电机发生故障后，配合有关部门，组织了学习运动。到复工后，工人劳动热忱，大大提高，停工前，日产纱39件，复工后为49件。停工前日产布为290匹，复工后增至420匹。且质量提高，次布减少30%，坏纱减少80%，围丝下脚减少40%以上。梭子部工人祁殿华等，改造吸梭子为“卫生梭子”，免去因吸纱发生肺病的危险。维勤制造纱管厂，解放前月产量2500双，到12月月产14000双。改造了工具，提高了质量，原细纱管机器的车头，完全用铜瓦，与车头间磨擦阻力很大，费电力，速度慢，生产低，将车头与铜瓦的两端，改用弹子盘，使阻力减少，速度增大，增加了生产，节省了电力。原纬纱管外线，过去是一把刀子，扯出来线中起毛，改为增至三口刀，扯出来又光而且不挂线，各纱厂工人反映很好。过去干漆每磅刷250个纱管，现在增到400个。白水新生煤矿，7、8月间生产每吨煤减低成本13000元，每月节省360多万元。3.经过两利政策教育，提高了工人政治认识，增进了资方经营信心。解放后部分工人在盲目的翻身思想及一些劳资问题未获解决的情况下，工人不愿受资方的管理。如宝鸡浴业，资方提出讨论店规，而工人要双方遵守才算平等。经协商教育后，工人们才正确的了解了资方的经营管理权和劳资两利政策的主要性，店规才愿遵守。同时有个别的资方，怕劳资协商会成为斗争与干涉行政的组织，经讲解政策后，才了解设立协商会议的基本目的，是为了贯彻“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目的，才愿意设立。自成立劳资协商会议与订立合同后，提高了资方的经营信心。如宝鸡大新面粉厂，资方认为有了合同规定，行政方面有了依据，对营业和生产比前更加积极。如天香泉，部分工人工资过高，资方不敢调整，对营业采取消极态度，经多次协商，茶坊部工人，自愿酌减工资。因此资方说：“我们原认为只有劳方一利，那有两利，这几

次的协商，我才认为还有我们的一利”。经营信心提高后，即着手修理池子等。申新由于生产的上升，资方经营信心的提高，即提出：“改造旧申新，建立新申新”和“生产标准化，管理民主化，经营企业化”的努力方向，现已准备漂染厂，复建铁工厂。去秋以来，向外购买原料，积极修理机器零件，并向外调款筹划扩大经营。4.加强了劳资团结，克服了困难，渡过了难关。如维勤制造纱管厂，3月半以后，劳方团结资方，只领伙食，缓领工资，渡过了七、八个月的困难，维持了生产，使资方积极的买原料和订货。副经理王新民也下决心戒烟，准备搞好生产。白水新生煤矿，7月间相当困难，劳方团结资方，主动提议每天增产煤12车（每车800斤共计9600斤），降低了煤价打开销路，渡过营业困难时期。

乙、缺点：1.在成立劳资协商会议前，宣传教育工作做得不够。因此劳资双方怀有顾虑及错误的看法。如宝鸡市浴业，资方认为设立劳资协商会议，是斗争他们的组织。职工认为设立协商会议，是为了单纯解决他们工资福利问题。白水新生煤矿，资方认为设立协商会是专门为资方解决困难，而不主动解决问题，只讲困难。职工认为设立协商会是专门解决他们工资福利问题，这些顾虑与错误的看法，经过多次的宣传解释，双方才逐渐改变。2.劳资协商会议，对改进生产的主要问题，起初掌握的不够，有些企业还没有认识到，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基本意义是贯彻“劳资两利”进而达到“发展生产”的目的。协商时很少围绕研究讨论改进生产问题，而只是偏重解决劳资争议中的零散问题。因而使劳资协商会议失掉协商的重心，或流于形式。其次，是一个会议讨论问题太多，结果力量分散，解决问题不彻底。如申新纱厂，不按期开会，有些问题发生后才协商。就是协商重大问题，也很少作成协议书，签字履行及办理备案手续，甚至停电后两月未开协商会议，而停电时，工资和工时等重大问题，只劳资双方少数人包办解决。这说明了部分干部与劳资双方，对于协商会议的认

识不够，使其失掉了应有的作用。3.在开劳资协商会议前，做好群众路线的调查研究工作不够，协商问题时，大多数厂矿行业，没有事先很好调查研究，普遍征求群众的意见，并取得劳资双方各自的意见一致，因而产生了不能达成协议，或协议后，群众不知道与通不过的现象。因而会前未作深入调查，而在协商中即粗糙的临时调查询问，致问题不能完满解决。减弱了群众对协商会的信任。如申新厂，劳方代表对协商的问题，在工人中酝酿征求意见与传达不够，不能解决的问题，未及时给工人解释，引起工人不满意的说：“我们提的问题究竟对不对，是否协商了，根本没有答复，再协商还是不能解决顶啥哩。”4.有些县市，认真研究中央劳动部设立劳资协商会议指示不够，宝鸡市有5个私营工厂和40多个行业，9月前只设立6个协商会议。铜川20人以上的煤矿有17个，磁工场2个，只成立了3个协商会议。白水县20人以上的7个煤矿，只设立2个，富平、褒城2县，不懂得设立劳资协商会议，只设立临时劳资协商会议。府谷县不知怎样设立劳资协商会议，把县联社主任，顶为资方代表，县工会主任，顶为劳方代表，即成为一个劳资协商会议。5.对各厂矿协议问题的执行情况，了解的不够深入，例如宝鸡浴业、申新厂、维勤制造纱管厂、理发业，白水新生煤矿等，对过去协议执行情况，缺乏及时检查总结，也没有定期检查制度和总结经验。主要是各级劳动科局对其督促检查不够。

（四）初步经验：

1.劳资协商会议建立的过程，就是发动与教育群众的过程，因此在成立的前后，必须结合实际情况，加强政策宣传，教育劳资双方，提高其认识和巩固其成绩，并多指导劳资双方分别召开小型的酝酿研究会与劳资双方座谈会，只有组织学习，才能减除双方认识上的偏错，进而才能使劳资关系继续向正常轨道发展。

2.协商会议，必须贯彻民主、平等、自愿、两利的原则。在

组织上要平等（资方代表万一不足，少个别也可）协商时要两利，有一方不同意，即不要强求包办做成协议。教育双方，本两利精神，实事求是的协商解决和生产有密切关系的主要问题。克服资方强调困难，有依赖会议解决一切困难的思想，不主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而劳方则多偏重争论福利待遇等倾向。

3. 双方应重视协商会议，教育双方，克服在会议中过分讨价还价的思想作风。会前要有充分准备，每次协商问题，不宜过多，开会时间不宜过长。一次会议，必须有计划地解决一二主要问题，避免协商一切和失掉中心，什么都无结果的倾向。劳资任何一方，提出协商的问题，应该首先在各自的组织内，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在意见取得一致后，会前双方将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事前互作通知，如此有计划有步骤地，并由主席负责，列入议程，开会协商。不能解决的，移交下次会议协商，才能使问题顺利解决。达成协议的问题，必须履行协议书签字与备案手续（每次会议的记录必须送当地劳动科局核查）。

4. 劳资协商会议，是改进劳资关系的唯一途径，是实现新劳资关系最好的组织形式。因此，必须启发劳资双方，很好地学习中央劳动部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原则上应坚决贯彻协商会议是双方自愿协商的组织，不负行政管理责任。另一方面，在干部中建立由搭好架子再逐步转向提高的观点。克服束手束脚等待工人觉悟等被动的尾巴主义倾向。必须领会设立过程，即是细致的政策教育过程。因此，1951年各地应依厂矿实际情况，放手指导，普遍建立。

5. 必须建立定期的检查制度，加强及时指导，纠正偏向。因此，各级劳动科局，对私营企业劳资协商会议，应及时检查，以指导其巩固与提高。各厂矿应经常研究检查协议执行情况，并通过工人代表，向全体工人传达，以提高协商会的威信与克服组织流为形式的不良倾向。

6. 协商解决一切问题，应是从改进生产出发。认识上不能把

劳资协商会议，变为单纯解决纠纷的机构。协商会建立后，首先要从积极改进生产方向作协商，即要迅速解决现存阻碍发展生产的问题。对工人所要求的现存一切问题，也不能撇开不管。对可能解决的，应分别予以解决。不能解决的，应进行说服教育，以达在劳资团结的方针下，提高劳方生产热忱，增强资方经营信心。

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1951年2月）

马明方

（四）

统一财经，调整工商业，是1950年财经工作上两个重要步骤。去年4月财政会议上，贯彻了中央增加收入、减少开支、统一管理的决定，清算了过去心中无数、粗打冒算，轻视税收与百废俱兴等不正确思想，建立了粮款国库制度，和收支预决算制度，克服了自收自用、违法乱纪的现象。成立了编制委员会与物资清理委员会，进行整编与物资清理，使收支面貌改观。银行与贸易公司在4月间成立后，即以管理现金、发放农贷、调节物资为中心工作，配合全国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

7月开始进行了工商业调整，银行发放了短期贷款783亿，贸易公司缩小了经营范围，以花、纱、布、粮、盐为主，进行吞吐，调整供求。并适当调整了牌价与市价，零售价与批发价，掌握物资稳定市场，给产、运、销三者以适当利益，给零售商人以合理利润，使工商业开始走向活跃与繁荣的道路。对公营厂矿进行了整编精简，初步推行了民主管理与定员、定额、定量、定质的四定工作；对私营厂矿，亦有重点地帮助解决了一些困难，贯彻了以销定产的方针，成立了27个劳资协商委员会，执行了劳资两利政策，处理了3000余失业工人的就业问题。银行管理，全

* 该文是他在西北军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报告。

省已开户者占应管户近97%，公款收存余额1036亿，为2月底的12倍，转帐与现金收付比例平均为8:1，这不仅完成了现金归行与收支平衡的要求，而且为货币管理，奠定了初步基础。在贸易工作上收购与推销粮、棉、纱、布，总计投放与回笼金额8167亿9923万元，促进了城乡内外物资交流，适当地提高了农民购买力，并使农产品与工业品的差价得到一些调整。

今年财经工作的基本方针是：继续贯彻增收、减支、统一管理，大力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加强城乡物资交流，稳定金融，重点建设。为此，必须按照政策完成公粮税收；有计划，有重点地开支。严格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与财经纪律；继续进行清仓，加强物资管理；大力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做好贸易和工商管理；加强土产山货经营，为各种土产山货寻求销售市场，以提高农民购买力，稳定金融物价，这个工作能否做好，不仅关系每个人的生活而且是财政税收能否顺利完成的关键。银行在“稳定金融市场开展货币管理”的方针下，其任务是管货币、收存款，开展私人爱国储蓄运动，推广保险事业；工业方面必须坚决依靠职工，管好现有公营厂矿，开办好石泉烤胶厂，加强对私营工业及手工业的管理与辅导，组织联营，调整推销；劳动工作应继续改进劳资关系，开展劳动保险，改善安全、卫生设备，救济失业；交通工作主要是修通咸榆公路南段，绥（德）宋（家川）公路，整修各地大车路和汉江水路，以利物资交流；继续整顿现有的合作社，试办配售，发展新社，大力收购推销土产，完成肥料贷款工作。

陕西省财经委员会为贯彻 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工作的指示

(1951年4月17日)

关于“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业经政务院于1951年1月5日公布施行（见1951年2月11日《群众日报》第三版）。

此一工作是搞好公私合营企业，建设新民主主义经济的重要环节之一，我们应当依照公私两利的原则，多与私股协商，照顾私股正当权益，并积极发挥我们在其中的领导作用，掌握保护国家财产，启发私人资本的积极性。在目前进行的步骤应该是：全面清查，重点清理，为此，特依照中央及西财委指示的精神，特提供如下意见：

一、清查工作：

对于长期隐藏尚未发现的公股公产，我们应该发动群众，依靠职工，通过各种关系和方式，配合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和工商业登记等工作去进行，深入了解，弄清情况，使全部公股公产彻底查清，并接收过来。

各专区、县(市)政府应视当地具体情况布告限令各种企业中的公股公产应如期申报，对于已经知道的公私合营企业，应当立即办理一切应当办理的手续。对于尚未弄清的嫌疑对象，应当由各该主管部门进行详细登记，讲清政策，说通道理，并搜集各方材料，逐步进行，并随时逐级报告本委。

二、清理工作：由省级各主管部门，就各该所管业务范围内拟定清理办法与纲要，报请本委转呈西财委批准后，发布施行。

三、组织领导：

为了保证此一工作的进行，在本委领导下组成一专门委员会，负责这方面的一些研究协商工作（组织简则附后）（略）。各专区亦应视其情况以财委为首吸收有关人员组织清理小组，联系、协商、推动、与检查督促这一工作之进行。

以上各节望即研究执行，并将执行情况，随时逐级报告是要。

陕西省有关城市工作几个问题的报告

(1951年4月23日)

陕西省3万人口以上的城市有宝鸡、咸阳、渭南、南郑等市，其它县城多带很大农村性，具有现代化工矿业甚少。其设备亦很简陋。以往我们对城市工作是管得少，直接管理城市的领导同志，由于过去长久和习惯农村工作。所以仍多是搬用农村工作方法去管理城市，一年多来，虽有逐步改进，因缺乏及时的总结，尚没有系统的经验和材料。兹就部分地区所反映的几个主要问题，谨以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全省20人以上的工矿业，初步统计有145家，产业工人19000余人。我们许多干部对管好工厂发展生产的关键是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不明确或抱怀疑态度；有的是从理论上承认依靠工人阶级的重要，实际工作中并不如此。其本质还是对为什么依靠工人阶级和如何依靠工人阶级问题不够清醒。在解放初期，许多劳方以为解放了，翻身了，有单纯追求福利的情绪，对于团结资方，发展生产，“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的认识不足；资方对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政策不了解，抱有怀疑观望态度，不能积极从改革内部入手。我们深入厂矿的同志，在具体执行中则表现了左右摇摆不定的情绪。有的未能深入工人群众，从检查改进整个工厂工作与制度出发，去提高工人觉悟，只叫喊工人落后；有的不能从发展生产去认识，而降低领导水平，不加区别一味与资方争执，形成干部与资方的问题（少数的）。后来逐渐进行纠正。某些地方已有大转变。我们体验到了教育资方了解劳资两利政策与教育提高工人阶级觉悟，同样重要，二者不可缺一。宝鸡申新纱厂，去年9月原动部机器发生故障后，组织了职工学习，

工人懂得了积极生产与自己福利的直接关系，情绪大增，开工后第二天，棉纱产量较前提高15%，布产量较前提高13.6%，资方因而也有转变，采取积极态度，采纳了工人关于福利事业的许多意见。其次改善经营管理，是依靠工人阶级管好工厂发展生产的重要环节。陕西许多工厂是在抗日战争中发展起来，人员臃肿，生产管理松懈，制度不健全或不合理，忽视工人安全卫生，后逐渐有所改革。工厂中取消了对工人的搜身制，有的裁减了部分冗员，改革了某些制度，使产量增加，但还做得很差。今后必须认真贯彻民主管理方针，组织和开好管委会，吸收职工参加，充分发扬民主，讨论厂内一切重大问题，使工人树立主人翁思想，提高积极性，并建立定额管理和责任制，才能有条件管好工厂。再次，贯彻依销定产方针，现在各地生产盲目性很大，尤其私营企业更为严重。以咸阳市的手工砖瓦业为例，去年7月生产砖90万，销60万，占产量的66%。而10月生产砖有150万，销66万，占产量的40%。铜川一私营煤矿，盲目扩大生产，企图垄断市场，结果赔本太多而破产。所以今后党的领导必须注意密切各有关部门的联系，统一思想和工作步调，加强检查督导工作，使私营工矿业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逐步走入计划生产的途径。

二、工会工作。从宝鸡申新纱厂和铜川煤矿了解，工人已经组织起来的程度不同。宝鸡申新纱厂工会会员占全体职工的92%，铜川各煤矿已组织职工占全体职工的30~78%。基层工会多建立了，在号召工人生产解决工人中间的问题是起了一些作用，但组织生活很不健全，有形式主义，无一定会议，工会干部忙于事务，机关化作风，不能深入工人中学习，与工人打成一片，对于工人意见不能及时处理或解答，甚至有的工会干部代替行政工作，工人认为“工会是管束他们的”。去年虽提出工会面向生产，但是还缺乏具体领导，申新纱厂工人反映“生产搞起来了，工会干部一群一群到车间看，也不问什么，生产一出问题，谁都不来了”。铜川煤矿工会成份不纯。有些私营煤矿存在大班制，

工人有“命运”思想，工会也未能具体教育工人去改变，个别工人也还不知工会是干什么的。封建把头制尚未全部铲除，有的未很好发动工人，只简单命令撤换把头；有的因工作不深入，只在名目上由“代管”“经管”改为“组长”、“公务员”、“工程副主任”等，实际换汤不换药。对于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在申新纱厂和铜川公营煤矿中，组织报告，时事座谈，并参加春节秧歌宣传活动，增加了爱国情绪，积极募捐，在开展抗美援朝生产竞赛中，热情很高。一般私营厂矿很差，同裕一厂有的工人还不知抗美援朝的事。各地对工会法执行情况，据了解，各厂矿多未很好学习讨论，不论工厂和商店，资方对工会法有打折扣，钻空子的现象，个别资方竟把工会法作为参考资料，拨交经费，籍口没钱不给或拖延，有的拨出的由行政包管，工会还不知数目。铜川合记、运兴煤矿，以政府未批准生产任务为理由，直至现在还未拨交经费。工会内部财务缺乏严格制度，贪污、挪用现象时有发生。许多资方，不通知工会解雇工人和辱骂打罚工人事情还很多。我们认为工人和工会中存在着许多严重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各级党委对工运工作缺乏研究和重视。今后应注意：

(1) 工会面向生产问题，应更明确指出，工会工作的好坏，主要应以生产的好坏作标准，只有在领导生产的基础上，展开工人福利事业，工会工作才有了活跃丰富的内容，所以首先要健全工会组织，有计划地团结老工人和生产技术工人，参加工会的领导。大量吸收真正好的工人领袖参加工会工作。工会干部深入工人中，具体了解与解决工人中问题，教育工人，发现培养大批生产积极分子，作为基层工会的骨干，以生产模范、人物、小组的事例，去推动整个生产工作。

(2) 发动工人，彻底铲除封建把头等不合理制度，领导上应有重点地，先取得经验，再逐步开展。省级有关机关，今年要以宝鸡、铜川等地为重点去进行。

(3) 各级党委和每个工会干部，应专门组织学习工会法，

熟悉工会法的各项规定，在领导工人生产中发动工人监督资方执行，取得主动，国营企业并带头执行，使自上而下的政府法令和自下而上的工人监督相结合，才能保证工会法的全部贯彻实现。

三、在劳资关系方面。现最突出者是工资问题，尤其是私营厂矿，从解放以来，个别地方是进行过调整。因对情况不了解，未能从实际以生产出发，不合理现象仍未完全解决。辅助工资高于直接工资，熟练工人与勤杂人员工资相等，普通工人高于技术工人工资，互有意见，常闹纠纷。资方拖欠工人工资亦相当普遍。铜川私营煤矿更为严重，同泰煤矿拖欠工人5个月工资1亿多元。协建煤矿拖欠地面员工13个月和井下采煤工人9个月工资共约2亿多万元，至旧历年底，连工人伙食亦停发。同福煤矿有9家工人家属讨饭，工人刘文杰家属讨饭供给丈夫作工，当地政府曾派工作组予以处理，资方不履行决议，尚未最后清结。这类问题的存在，主要由于缺乏领导，和未能首先积极从解决工人的迫切问题和厂矿必要改革的制度着手，今年必须彻底解决这一问题。

劳资协商会议，据1月初统计，成立了27个。集体合同订立了7个。基本改变了资方不积极经营和劳方单纯求福利的错误观点，开始呈现新的气象。渭南市搬运工人组织起来，订立集体合同清洗了封建把头和不纯分子，使搬运价格合理，工人有活可干，提高了觉悟，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在上述两项工作中，各地深刻体验到：（1）劳资协商会议是关系劳资双方具体实现劳资两利发展生产政策的组织，也是教育提高工人阶级觉悟的机会，所以在协议之前，工会、工作组和政府劳动部门干部预先领导工人在内部以生产为前提，反复酝酿，党政领导统一，取得一致意见，然后正式和资方在会议上讨论，这样便于发挥自己力量，问题易于妥善解决。（2）在劳资协商会议上和订立集体合同时，工会和劳动部门干部，不仅要站稳自己立场，同时要领导与帮助工人向资方讨论解决问题，并不能站在工人与资方之中去调解问

题，渭南搬运工人订立集体合同时，工会干部作为联络者两面跑腿说服，结果脱离群众，资方亦不满。

四、在城市中的公私营企业单位，统一归地方党委领导是管好工厂，建设城市的非常重要条件。现在宝鸡市人民银行支行，贸易支公司，饮食支公司等党的领导归地委，对市委统一掌握与了解全市工商业就增加很大困难。蔡家坡公营工厂，行政由西北工业部领导，党由岐山县委领导，团由宝鸡市领导，互相步调不一，各干一套，影响很大。今后3万人口以上城市中的公私营企业单位除由直属上级予以业务上领导和指导外，其他一切，均应归地方党委去领导，并可成立一企业党委，专门负责公私营企业单位的领导问题。

陕西各城市的行政组织机构和名称多不一致，几个主要城市，干部多集中在市府一级。宝鸡市府管辖4个区，区以下设代表区和居民小组，工作多推到代表区的代表和居民小组长身上（不脱离生产）。致许多代表对工作设法逃避或雇人顶替。市府另外下设10个公安分驻所，与区领导范围不一，工作互难配合。咸阳市（34000多人口）划分22个街，下又分居民小组（街长、组长不脱离生产）。我们意见，陕西这类城市，主要需紧缩市级干部，充实下层。宝鸡市可将区和代表区级组织取消，市府下面，以街道建立一级政府，下只划居民小组，在街政府的同一范围内，另设一派出所（市府派出机关），互相取得联系，统一属市府领导，既可免掉层次太多，干部不直接深入群众进行工作，又可纠正过去不脱离生产干部工作太多的缺陷。在类似咸阳的城市，可以街道设立公安和行政相结合的派驻所，下分居民小组。至于一般小城市，在市府领导下可设立与乡范围相同的区，区以下划分居民小组，这样更便于市府对群众的领导。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关于开展小型工商业贷款的指示

(1951年5月4日)

本区行转总行指示：为开展私人业务通过存放汇及其他业务使私营经济活动与货币流转尽可能透过本行，并针对目前城市暗息仍高助长黑市活动妨碍我行对市场金融及游资的控制等情况，今后对私营工商业放款的掌握可予适当放宽，依下列各点精神办理：

(一)中小城市的小型工商业在目前物资交流中仍有极大作用，须予积极领导和扶助，一般城市购销小贩资金活动小人数多，我行应与工商管理部门或同业公会取得合作帮助他们组织起来，划出一笔专款对其贷放，以期用少数资金扩大放款面，解决小本经营者的困难扩大政治影响。

(二)促进物资交流不限于扶植当地土产的输出，应同时重视自外地输入必需品。

(三)具体作法：(1)对象应只限于小型工商业如手工业及购销小商或个体经营之小贩等。(2)用途：限于生产或购运日用必需品，作短期周转之需。(3)额度不得超过300万元。(4)期限：满足其一次周转所需，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5)利息最高3分9厘。(6)可不要押品。(7)已经组织起来的贷款小组借款时，由工商联同业公会区政府初步审查必要时亦可担保。

以上各点希即根据当地情况进行试办吸取经验，并将执行情况及其所得之经验教训按月在工商放款专业报告中详细报告为要。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 关于陕西省土产会议情况的报告

(1951年7月7日)

陕西省土产会议于6月11日开幕，23日结束。与会代表188人，包括政府代表54人，国营代表26人，合作代表14人，私营代表94人。因各分区已先后开过这一会议，事先较有准备，会议领导集中，且有不少代表均系土产专家，经验丰富，会议收获很大。

(一) 经过4天大会5天小会，在业务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和研究，交流了经验，提出了不少的宝贵意见，检讨了很多土产滞销的原因：如调查研究差，不了解情况，盲目生产，这里堆货难销，那里急需无货。宣传教育少，群众生产只顾眼前利益，不注意质量规格，加上部分商人缺乏忠诚信用的态度，只为营利赚钱，对畅销货注意的多，对滞销货不想办法等。因此，一致认为今后必须提高质量、严订规格、坚持信用、负责到底。严格的批判了掺杂使假、囤积不售、等待高价、倚赖政府的错误思想，并且不单收购畅销货，而且要积极地为滞销货找寻市场。国营企业、合作社、对土产收购则要随到随收、随到随卖，克服纠正工作中官僚主义的作风，给群众以更多便利。在经营方面提出了产、销结合的办法，介绍了不少地区的联营经验，纠正了某些人“同行是冤家”只谋私利的思想，消除了一些人对联营的思想顾虑，进一步认识组织联营扩大内销的必要。特别在4天业务小组会上，变会场为市场、变会议为协议，在照顾产、运、销三者利益的基础上，展开了县与县、区与区、省与省之间互相协议、订

立合同的预购工作，签订合同11件，包括土产12种，价值8亿3500万元，达成协议47件，包括土产83种，价值423亿8800万元，共计432亿2400万元，其中不但包括16种畅销货，而且有66种滞销货。为了加强土产交流的组织领导，采用协商方式通过了全省的土产交流指导委员会，（机关代表、国营企业11人，私商13人）以更进一步的做好土产交流工作。

（二）会议上，同样不放松地进行了爱国主义的教育工作。省委统战部利用休会期间还曾专门召集了一次座谈会议，由甘一飞部长和刘钢民同志分头作了工商界应该热爱我们的祖国的发言，使他们明确地认识了只有在共产党、毛主席的领导下，才有可能召开这样的会议，想出办法，解决问题，9个分区1个县均选有一个代表在大会或座谈会上把今、昔作了显明的对比，决心贯彻会议精神，面向农村，争取薄利多销，为生产建设服务。并一致提出通过了六项爱国公约，决心执行。响应抗美援朝总会捐献飞机大炮号召，当场有些代表捐出320万元，宝鸡市代表提出要完成“宝鸡市号”飞机1架。延安、商雒、宝鸡、安康等地，均提出了挑战 and 应战的条件，最后并自动提出向毛主席报告会议情况、表示贯彻会议决议、执行爱国公约的决心，情绪很高。

（三）对税收、银行贷款、交通运输等，提出了不少的意见和要求，很多是正确的，如在税收方面要求减少某些货物税率、简化手续、以利交流物资；工商联不愿替税局卖货票。贷款方面，要求照顾小工商户，变抵押贷款为信用贷款。南郑一代表要求在市镇设立银行代办流动处，允其整借零还。运输方面，要求修补公路、大车路，西安市石灰行要求铁路局多想办法，争取时间运出订货，以供市场需要。对国营贸易公司，提出批发零售差价太少、无利可图，要求适当调整等。这些，有关机关代表，都作了详尽的答复，能解决的已予解决，不能解决的说明情况或请示中央，代表一般都很满意。会议主要缺点是：

（一）有些代表在来省以前，领导上没有注意使其在自己所

代表的行业中，进行酝酿，征求意见，因此在发言中虽还积极，但在签订协议合同时，显得沉默，不敢订货、卖货。

（二）对这种会议的组织领导经验缺乏，不够熟练，如在开幕时，尚未发表开会及报告筹备情况，即就通过主席团名单，接着首长讲话、大会报告。闭会前3时，才发觉未拟就“大会决议”，临时起草，显得有些忙乱。主要经验是：

（一）要开好会议，必须注意党组工作，并由各有关机关（如交通厅、土产公司、税局、银行等）代表，自始至终地有计划地参加到各个小组中去，协同各分区工商科长、具体帮助各小组长，领导会议。

（二）会议中充分证明了私营工商业者进步和落后的两重性，并善于在税收等方面，进行合法的斗争，因此我们必需很好的掌握共同纲领的武器和税收、贸易政策，在团结、斗争、团结的原则下，主动进行教育帮助其发展进步性，更好的为生产建设服务。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公私营厂矿中 发动群众开展民主改革运动的指示

(1951年10月14日)

(一)

两年以来，我们在各公私营厂矿的职工群众中，曾经普遍地进行了阶级教育与政治教育，对于旧的不合理制度进行了程度不同的改革，如宣布废除打骂、搜身、大班制等，若干厂矿已建立了工会和共产党、青年团的组织，经过了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生产竞赛等运动，初步提高了工人的觉悟，恢复与发展了生产。恰当的估计这些成绩是必要的，但也应当认清目前厂矿封建残余势力及潜藏的特务反革命分子，虽然已经受到若干打击和削弱，但并未肃清，他们还能利用其历史关系与旧影响，利用帮会、道门、小集团等封建组织及种种错综的社会关系，利用他们还在保持着的与窃取到的合法职位，来压榨勒索工人，进行各种破坏活动，严重地阻碍着职工群众生产积极性的发挥，直接危害着改造旧企业的工作。为此，我们必须坚决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一个民主改革运动，彻底打垮封建残余势力和肃清特务反革命分子，已成为目前改造旧企业建设新企业的重要步骤。因此，各地委、各工、矿区县（市）委应将开展厂矿民主改革运动作为今冬的重要工作之一，必须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并于今年内基本上完成较大的公私营厂矿中的民主改革工作。

(二)

我们进行民主改革的基本内容与目的，必须是充分发动工人群众，彻底打垮封建残余势力，肃清特务反革命分子，改造阻碍生产的旧制度、旧传统，建设新制度、新作风，实行民主管理，为发展生产与逐步实现经济核算制度而努力。

民主改革的对象，一是肃清特务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帮会、道门头子等封建残余分子，一是废除为反革命分子与封建残余分子所操纵利用的封建制度和封建特殊势力。关于反革命分子，镇反条例中已有具体规定。所谓封建残余分子，大体上是指在解放前依靠封建势力和特权，取得特殊地位，在政治上横行压迫，在经济上非法剥削，解放后，除少部分发生了变化或被削弱外，大部分仍未改悔，继续保持着的帮会、道门、小集团等封建组织，控制群众，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这在搬运、建筑、矿厂中较为显著和严重），这是必须彻底清除的。对于人民内部的问题，如劳资关系，师徒关系，信用关系，决不能采取反封建残余分子的方法去处理，而应当采取检讨、交代问题，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去解决，以达到团结教育之目的。对于封建残余分子也要区别其罪恶大小，历史问题或现行问题，分别对待。总的方针，主要是从政治上斗倒威风，废除封建制度，瓦解反动势力。对于技术人员中的封建残余分子和牵连到私人资本家的问题，须慎重对待，我们是反封建不是反资本、反封建不是反技术。在全部运动中，必须经常教育干部和教育群众明确分清敌我界限，要求打得准确，处置适当。一般工作步骤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

(1) 开展民主改革，普遍进行政策思想教育，发现与训练积极分子，了解情况，掌握改革对象，整顿工会充分发动群众，组织反封建队伍彻底打垮封建把头、帮会头子及其他封建反动分子，彻底清查隐藏在厂矿中的地主恶霸及特务反革命分子。在特务反革命分子活动比较嚣张的厂矿，应首先镇压反革命分子，然后清

除封建残余势力、（2）实行民主团结，即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将前一阶段所暴露出来的内部问题，如领导与群众关系、劳资关系、职工关系、技术人员与非技术人员的关系以及工人中之宗派、地域等问题，加以妥善解决，然后复查劳动保险卡片，澄清工厂政治情况，达到进一步巩固与团结工人队伍的目的。（3）进行民主建设，即采用总结斗争经验和生产经验的方法，进一步提高职工政治觉悟，树立新的劳动态度及工作方法，实行民主管理。整顿工会，作好整党建党的准备工作。编制1952年生产计划，清理资产，核定资金，发动爱国主义生产竞赛，这是逐步实行经济核算制，办好工厂的中心环节。每一阶段都应当紧密结合生产，因为民主改革的直接目的就是为了发展生产。

（三）

坚决依靠工人、团结职员、争取一切同情与赞助民主改革运动的力量，组成一个强大的群众性的反对特务、反革命分子、恶霸分子、封建把头等封建反动势力的统一战线。工人群众是建设新中国的领导阶级，解放前，他们直接受到官僚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帝国主义三座大山的深重的压迫和剥削，目前，仍然受反动封建残余势力的若干束缚和压迫，他们是民主改革工作中最坚决、最勇敢、最彻底的力量。同时，必须巩固地团结技师和职员，没有他们参加便不能彻底地肃清封建反动势力和反革命分子，并将发生不利于生产的结果。至于他们的旧思想、旧作风、旧习惯，应在团结的基础上，采取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予以教育改造，逐渐地帮助他们认识错误，改正错误，应当作内部问题来处理。

在私营厂矿进行民主改革，必须要作好联合私人资本家的统一战线工作，争取他们对这一运动的同情与支持，并和他们共同做好这一工作。他们和工人是有矛盾的，过去他们为了便于统治与压制工人运动，曾经利用过封建势力，在今天这些封建残余对

于他们经营管理企业上又有所不利，因此，他们基本上同意这一改革。对于某些因封建的人事或裙带等关系，而有袒护包庇行为者，应进行适当的批评教育。对于进行工作中发现的劳资关系问题，须放在劳资协商会议去解决，不能和反封建混淆处理。

(四)

民主改革是工人群众对封建残余势力及反革命分子进行的一场激烈的革命斗争，必须要放手发动工人群众，经过工人群众有组织地自觉地行动，有步骤有区别地去进行这一斗争。为此，首先要大张旗鼓地反复地向职工群众讲解民主改革的政策和办法，使他们能够结合实际酝酿讨论，消除顾虑，分清敌我，团结多数，分化与孤立敌人。其次必须重视组织与训练积极分子，培养成为群众运动的坚强的骨干力量，通过他们找寻苦主，组织串连，壮大队伍，然后发动群众打击那些罪恶深重的为广大群众愤恨的首要分子。斗争前必须作好充分准备工作，如思想酝酿，组织力量，斗争策略等。对于某些首要分子应有准备地进行控诉和说理斗争，以壮大声势，打开局面。在进行这一工作时，一定要有领导地慎重地经过群众讨论，并要严格控制，分别对待，对于有恶迹的技术人员的处理，更须慎重恰当。要注意在运动中不断地教育与提高群众觉悟程度，必须认清整个民主改革过程也就是一个教育群众的过程，民主改革的每一环节必须循着正规的健康的道路顺利前进。

(五)

民主改革是各地委、各工、矿区县（市委）今年冬季的重要任务之一，必须配备适当数量的干部，由党委统一领导。以工会为基础，并团结一切反封建的代表人物组成民主改革委员会，为公开的领导机关，工作组的负责干部可以参加这个委员会的领导。党团员、积极分子是民主改革的核心。各级党委和工作组必

须加强其政策思想的领导，并注意具体帮助。此外，为扎稳根子，巩固成绩与进一步发展生产，应在运动过程中纯洁工会组织，提高工会的威信，培养工会干部。

各地委、各工矿区县（市）委，在具体执行这一改革工作中，必须根据当地各公私营厂矿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工作方针；即在已经发动群众、初步进行民主改革，但不够彻底的厂矿，应继续发动群众，以做好民主团结和民主建设工作为主，结合解决民主改革的遗留问题。正在开始进行民主改革或未进行这一改革的厂矿，应充分发动群众，彻底打垮封建残余势力，继续深入镇压反革命，然后转入民主改革中的各项建设工作。老区的工矿是在我党直接领导下建立与发展起来的，没有封建残余势力，故应集中力量，在职工群众中进行经常的、系统的爱国主义教育、共产党、共产主义教育，提高职工的政治觉悟与阶级觉悟，发动爱国主义生产竞赛，实行经济核算制度。

不论新老区，不论已进行或未进行民主改革的厂矿，均须注意职工的生产教育，提高生产热忱，做好生产工作。这是经常的任何时期都不能放松的重要工作，否则民主改革也无法循着正轨前进的。

陕西省财经委员会关于继续进行 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工作的指示

(1951年10月16日)

根据中财委颁布“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及西财委的指示，结合本省具体情况及今年上半年试办的经验，特作如下指示：

(一)为使私营企业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循轨发展，改善经营，如管理制度及日常业务活动等，必须“重估财产调整资本”。根据宝鸡市试办的证明，私营企业只有经过重估始能了解自己到底有多少固定资产，有多少流动资金，及如何使固定资产保值。如何发挥流动资金的周转效率，和开展业务而顺利的向前发展。根据目前各项工作日益开展，而人力又不足等情况：采取有计划地稳步前进，由重点逐步地向全面发展的方针，1951年10日至1952年1月以咸阳、渭南2市为重点，由有关单位，并吸收各县主管业务干部1至2人参加。在专区财委统一领导下，工商科负责主办，组织和推动工作，务须于1952年1月底全部结束。陕北及陕南各区今冬暂不进行。

(二)必须走群众路线，在提高群众的觉悟基础上，组织职工店员的力量，发挥群众智慧，揭发问题，创造办法，对认识模糊顾虑多端的工商户，要以启发教育，并帮助其解决具体问题，而达到重估之目的。一定要避免强迫命令和包办代替的方式，同时在重估中应结合具体情况，进行民主革命，对故意隐瞒财产伪造账簿，特别是把持行业欺压群众、破坏工会法及虐待店员，制造舆论阻挠重估工作的，应在群众面前予以揭发，并给以适当的处

理。

(三) 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大致可按如下步骤进行工作：首先应组织干部学习有关文件，吸取各地经验，联系实际展开研究讨论，使其了解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重要意义，并深入向群众进行宣传，采取各种方式，使群众明了重估财产的政策，消除其怕暴露账外财产，怕实报吃亏，少报影响信誉，及重估后加重税收……等顾虑。使他们真正认识到财产重估，是为工商业铺平光明的发展途径，有力地保障其合法利润，使重估工作成为群众性的工作，通过群众组织进行，并作好这一工作。第二，公布物价：应由各同业公会，按其经营对象、范围提出1951年6月30日当时当地之物价单送交推行分会初审，由推行委员会转评审会（此三委员会组织见后）核定公布，同时在审查中，需有专人（干部）搜集有关材料，并请国营企业的熟悉物价的干部参加审查评议，使能作为一般商品估价标准，各种物价的公布，应于11月初旬办理完竣。第三，盘存与估价，是重估财产的重要环节，而这一工作要在提高群众自觉的基础上进行。要注意工作方法，制定纪律，以免影响营业和生产，因此必须发动职工店员在盘点中认真负责，做到不漏一物一货，在分评会（推行分会）推行委员会初审和复审时，采用重点抽查方法，以求符合实际，盘存财产的标准：

“一律以1951年6月30日的实有财产为标准”在盘存中由于数月的经营周转，财产盈亏可能变动很大，因此我们必须很好地宣传动员，使工商界将历年来的真账拿出来，采用倒算方法，求出1951年6月30日的实有财产，倒算公式如下：盘存数量加1951年7月1日至盘存日的销货数量减1951年7月1日至盘存日的进货数量，即等于1951年6月30日的实存数量。第四，财产估价：（1）一般商品及工厂的原料物料依照评审会评定公布之物价标准估价，器具等按其6月30日的所值，新旧程度估价。（2）房地价格，须协同有关方面并邀请营造技术人员和情况熟悉的人参加，参照当地房地产税评定之价格，地皮分区分，段房子分等

级，评定出1951年6月30日的统一标准，再按房屋新旧程度之所值决定之。（3）机器估价较为复杂，因此必须要进行得快，掌握得稳，慎重审查民主评议等办法，并吸收专门技术人员，及有经验的老工人，参照有关资料，适当合理的计算，重估其价值。重估完竣之业户，并迅速填造重估财产价值明细表，重估前后资产负债表（表式另附）。于12月中旬前送推行分会逐级审查，并准备其调整资本各项工作。第五，各业户办完重估工作取得评审会财产审查通知书后，应根据实有资产和营业情况，依照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第十七、十八两条的各项规定手续自行调整其资本，并依照法令向工商机关重新进行营业登记。第六，确定资本以后，要求私营企业建立较完善的会计制度，至少在重估业户中建立起进货账，销货账及现金账，其他业户按其登记账能力记载进销货数量及金额。

（四）可能遇到的几个问题的处理原则：1.金银问题：原则上对以往账面上曾经作过经营买卖的不予以追究，现存金银及硬洋，应按金银管理办法处理，即申请登记自行保管，动用时按照银行牌价兑换。2.毒品：已往账面上记载过不予追究，现存自行坦白交出者从宽处理，经查出者依法办理。3.官僚资本依法处理。对构成官僚资本的条件提供以下意见：（1）战犯及伪省主席以上反动首恶分子。（2）伪党、政、军机关经营或投资之企业。（3）纯为反革命经营或投资之企业。（4）已判死刑反动首恶分子经营或投资之企业。（5）债权债务纠纷采取协议调解仲裁等步骤处理之，仲裁不服者移交法院处理。

（五）为了执行这一工作须有以下组织机构：1.评审委员会，为掌握政策原则设计全盘工作的权力机构，以县（市）级为组织单位，由县（市）财委领导（没设财委者由县长领导）。工商、劳动局（科）、税务局、工会联合会等单位组成之，在分区所在的县（市），分区级财委、工商科、税局，劳动科，工会等单位负责同志，亦须直接参加此会为委员，评审委员会下视工作需

要，可分设秘书，工业、商业、物价等小组，并得吸收专门技术干部（会计人员营造工程师等）参加以辅佐进行工作。2.推行委员会以工商联会各行业公会工商界代表人物为基础组织之，政府派干部指导掌握，受评审会领导督促检查各推行分会工作之进行。这一组织系群众性的组织，在宝鸡市试办经验中它的作用很大，不但能起评审委员会与推行分会间之桥梁作用，且因它系工商界中有代表性的人物组成，群众通过它更容易了解重估之重要。并积极响应号召，因之必须深入群众发扬民主，吸收积极分子参加，很好的领导与掌握这一组织。3.推行分会（即评审分会）为具体执行工作的机构，以各行业工会为基础组织之，受推行委员会之领导，政府应派干部参加指导。4.省级拟于十月中旬由工商业两厅及其他有关单位组织工作组分赴咸阳渭南两地帮助工作之进行。

以上指示。各级财委接到后，吸收有关部门迅速认真讨论充分准备，于10月下旬起开始工作，深入发动群众务求作好此一工作，为本省全面进行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工作进一步打好基础，贯彻共同纲领的工商政策，在工作执行中凡遇重大的原则性问题，必须即时反映请示，以求得适当的处理与解决，并将你们布置与执行情况，即时报告本委为要。

陕西省商业厅关于全省 中小城市的工商情况及存在问题

(1951年10月)

工 商 情 况

陕西商政贸易的发展，可分为三个时期，解放初期私人工商业者，由于敌伪的反宣传与对我们工商业政策不够了解，害怕经济利益受到损失，而顾虑怀疑，不敢大胆经营，有的采取观望态度，甚至化整为零，由明转暗，坐商减少，摊贩骤增。如三原1949年8月工商登记时统计，摊贩增加到2072家，而坐商仍抱囤积居奇心理，形成市场混乱，曾有一度造成不景气现象，虽有一度发展，也是处于盲目摸索观望态度，当时均系就地经营者多，远处贩运者少，致使物资不能畅流。农村经济死滞，这时由于国营贸易合作社，未能及时普遍设立，尚未形成主导力量，又加商人顾虑心理，一时的混乱，也是在所难免。总之较解放前已有很大发展。如解放前夕，渭南最多亦不过600家，及至1950年初工商统计为981户，较解放前已增加47.9%。

至1950年春，财经统一之后由于虚假购买力的消失，歇业多于开业，以宝鸡工商业为例，计开业223户，歇业者666户，就以咸阳、渭南2市物价来看，2至4月物价下降33.1%，牌价常低于市价，从此暴露了工商业存在的弱点。商品滞销，市场萧条，但也挤出私商一部分物资供应了市场。自8月份由于公私关系的调整，开复业开始逐日增加，歇业者相形减少，至1950年底以三原、渭南、咸阳3个县的统计，较上半年增加382家，实增

13.64%，这是由于以上措施实行的结果，以及私商自求改造之后，实际具体的变化。由此情况，不难看出，凡是脱离人民生活的奢侈性的行业，失去了其社会基础，在纷纷垮台，凡是经营其生产原料、生活资料，促进物资交流与人民生活密切联系的行业，则在逐渐稳步地发展，这是财经统一，调整公私关系后，私营工商业脱胎换骨的转化，从此基本上纳入了正轨，工商业开始转向于有利国计民生的途径发展。

由于正确的政策指导，与一年多的工作基础，以及组织物资交流的结果，使得工商业走向新的发展方向。不但沟通了城乡物资，而广大的农村土产已广泛地交流起来，从而繁荣了市场。因此，凡利于国计民生适合广大群众需要行业，均在固有的基础上正常地向上发展，工商业已有显著增加。截至今年8月统计，以咸阳，渭南，三原10个行业（百货、燃料、旅店、铁工、纺织、砖窑、竹木、弹花、饭馆、皮麻）为例，较去年户数增加53.45%，资金增加1095.55%，人员增加105.36%，但另一方面凡抽取佣金，从中牟利，不适合于广大群众需要的棉粮行栈业，则呈现萎缩现象。计至8月份经政府批准歇业者，即有148户，较原有户数减53.3%，人员减36.7%，而实际申请歇业者，还不只此数，而三原杂货业亦减32.1%。探其原因，并非社会一般发展而减弱，实系以往敌伪盘踞人员特多，消耗过大又系我们边区物资交换的集散地，因此该业一时的畸形发展，及至解放以后，上述条件，顿形消失，当然该行业势必跟着环境的变迁而有所转化，也是适合于正常发展的。

根据咸阳市场来看，工商登记时，私商自报资金额，估计可报到40%到50%，就以50%计算，私商可有资金1454亿元，而我们国营企业与合作社的资金要比私商多到1/2，同时国营企业与合作社之资金，力量集中，又能统一使用，因此在市场上居于领导地位，可以左右市场，走向于有利国计民生事业的发展，而在经营范围来看，也起主导作用的，由于我们国营企业及时的成立，

与合作社迅速的发展，合理的调整地区差价，适当的掌握了价格，农民将自己的主要土产品，多销于国营企业与合作社，据初步统计粮食收购，占上市量85%，销售供应占95%。棉花收购约占上市量90%左右，布匹供应销售占35%，油占60%，其他各县情况也是大同小异。

存 在 问 题

加强对工商联及同业公会的领导教育，过去对此一工作作得非常不够，只协同登记组织成立后，没有抓紧领导，一般号召多，具体帮助指导少，如渭南市工商联会的领导问题，其他各机关（税局、银行等）不通过工商行政机构，乱抓差的混乱现象，致使各委员反映“工商联会的领导多，任务繁重，这个单位布置一套，那个单位又是一套，整天忙于开会，不仅不能深入发动群众，改进业务经营，同时也耽误了自己的业务”。今后应在统一领导，统一布置工作方面切实改进。

由于工商科与工会工作配合不够，彼此联系又差，致使市上劳资纠纷不能及时解决或处理不当。某些工商业者仍有丧失经营信心表现。如渭南市长德隆花店自11月1日起，经理也取消了身股，和店员一样，都订成面粉，改为月薪制，每年11月结算盈余一次，若有盈利按银人各半原则，参照各人月薪多少统一批红，同时店员提到，历年见钱太少和今年春荒问题，要求号上照顾，继而清算追补1948，1949，1950年奖金棉花问题，结果以1949年底薪金加7倍去补，除店员长支3317斤外，又追补机棉19340斤，两宗合计为21662斤。结果怨声载道，造成资方恐惧心理，迄至今日互相致怨，纠缠不清，甚至形成互相猜疑，恐吓争吵诱惑，各有企图和所谓，迄今该劳资纠纷仍未彻底解决，影响许多商人观望政府对此事的态度与不满。今后劳资关系，应以增加生产，创造福利原则来解决劳资问题。

国营企业与合作社适时的重点设立，不但及时掌握市场，指

导私商合理经营，而且使广大农民摆脱了超额剥削，便于交换，已获群众交口好评，但有些地区普遍设立未免过早，如蒲城粮食公司已设19个据点，渭南合作社已有81个收花据点，分布各大小市镇，但粮食供应不能普遍到各个据点，致华阴、华县反映外镇粮价波动。同时商人也有反映说：“粮食公司无批发价与零售价之区别，使零售商无利可图，公家排挤私人商业。并说，最好公家批发，我们零售。”我们认为国营企业合作社设立购销供应据点是完全必要而适合时宜的，但有若干地区，在我们全面力量不能有机配合之时，有些过早，这一问题尚未掌握全面，占有材料可作参考是值得研究的。

大张旗鼓地发动群众、 为深入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 反对官僚主义运动而斗争*

(1952年1月6日)

习仲勋

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伟大斗争，已在西北地区开展了。但是，这个运动的发展情况还不能令人十分满意，运动还只能说是处在初期状态中，不仅发展的不平衡，而且是不深、不广，劲头不大。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箭，还没有射中在要害上。也就是说，这个运动还只是在一般的贪污、浪费现象上打圈子，还没有抓住大的和重要的方面去进攻。这就与我们要求彻底肃清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的目的还距离很远。这只是打扫了一下我们身上的灰尘，而我们身上的肮脏，还没有去掉。这就是说，还没有洗过澡，如何能谈得上就很干净，很卫生了呢？截至目前为止，西北地区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整风运动，大体情况就是这样。

从西北区各地、各部门和各机关中来看，其情况正如《群众日报》1月5日所载《人民日报》社论中所指出的那样，大体上也可分为三种：好的、较好的和不好的。区别这三种情况的基本标志，就是看群众发动的深度如何：有的单位把群众充分地发动起来了，运动就开展得健康而有力。但是，这种情况目前还只是

* 习仲勋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这是在西北区一级机关处长以上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少数；有的单位，还只是一般地发动了群众，运动就不是那样具有声势，而是缺乏内容，这种情况，在目前还是多数；有的单位，群众基本上没有发动起来，他们那里的领导上还在睡觉，群众没有人去领导。好像“世外桃源”。用军事术语来说：这是一些“死角”。这是最不好的情况，在目前还有不少单位是这样。为了深入开展这个运动，今后，凡属于第一种情况的，必须坚持正确的领导，使运动继续深入，以求得迅速而彻底地解决这个战斗。属于第二种情况的，必须决心扫除障碍，向好的榜样看齐。第三种情况，是很糟糕、很不好的情况，如果容忍这种情况继续存在下去，势必大大妨害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开展；如果不立即加以改变，就将使人民和国家的利益受到严重的损害。因此，我们必须紧急动员起来，在一切党的组织，一切政府部门和军事部门，一切国营和公营的工业、交通、银行、贸易的机关和事业部门，一切合作社组织、青年团组织和人民团体的各级领导机关以及一切和上述各方面发生关系的私营工商事业中，都毫不例外地充分发动群众，使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斗争形成一个轰轰烈烈的并且有内容的群众运动，如同镇压反革命的运动一样，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坚决进行到底。

从这个时期运动中暴露出的问题来看，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在我们西北地区是非常严重的。先就贪污来说，查出来的问题已经是很惊人的了。不进行这个运动，谁能知道在我们的干部中间，竟有这么多人做了盗贼。他们穿着革命干部的服装，竟作盗窃国家财产的勾当，这些分子不仅可耻，而且有罪。他们的罪名就是盗窃国家财产的贪污犯。贪污分子中间，有大贪污犯，也有小贪污犯，不管他们玩什么名堂，要什么花样，但他们都是已经没有思想、没有灵魂的人了。他们已经是陷在污泥之中，失去战斗意志，染上了剥削阶级的污毒，成了人民的敌人，革命的破坏分子，我们不能对这种人采取容忍的态度。尤其

值得我们警惕的是，从现在已经发现了的问题可以看出，大贪污不少，小贪污更多。许多大贪污现象都是从小贪污发展起来的，因此，我们决不能坐视我们队伍里的战士一个又一个的倒下去，被阶级敌人征服。这是我们应有的革命意志，也是我们每一个革命干部所必须有一种革命职责。

铺张、浪费现象较之贪污盗窃更为普遍，也更为严重，并且不为一般人所重视。有些浪费分子甚至认为：“贪污有罪，浪费无妨”，“为了完成任务，浪费是不可避免的”。因而，浪费对国家财富的损害远超过于贪污和盗窃。铺张、浪费分子常常以没有将国家的财产窃为私有而自得，这是很坏的思想。要知道：人民和国家是要我们用一个钱办一个钱的事，而不让我们花费很多的钱而办很少的事，如果花费大笔款项而办坏了人民和国家的事业，难道也应该问心自安吗？这一种对国家财富的损害，比之于贪污和盗窃又有什么不同呢？因而，贪污可耻，浪费也可耻，贪污有罪，浪费也有罪，不过后者罪名是浪费。

官僚主义是贪污、浪费之母。官僚主义分子常常就是浪费行为的倡导者、批准者，是贪污行为的掩护者、纵容者。没有官僚主义，贪污浪费就不会滋长起来，或不会很多地滋长起来。官僚主义者，又常常以自己身上干净而自豪。殊不知，正是由于官僚主义者这样整天闭着眼睛，才给敌人的侵袭开了大门。官僚主义者的工作，敌人总是称道和说好的，没有官僚主义者存在，万恶的苍蝇就会消灭。难道还能说官僚主义者是正确的吗？他们对人民和国家的危害会小于贪污浪费吗？不是的，我们必须认识官僚主义的危害性，认识官僚主义的特点。官僚主义分子，首先骄傲自满，无是非观念，没有明朗态度，含糊其词，在新事物面前昏头昏脑，别人作得正确的，他们总看不到眼里，既不掌握材料，又不调查研究，手脚忙碌，头脑休息，感觉迟钝。他们是歪风的忠厚长者。他们满足于事物形式上的平静，不去发掘事物的本质，或者陶醉于若干点滴的改革，反而对于阶级敌人变换方式的

猛烈进攻丧失警惕，放任贪污浪费，不积极设防和根本清除。其中，有些人是自己手上就不干净，就有贪污腐化行为，因此，对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斗争消极怠工，阳奉阴违，这样的官僚主义当然与我们战斗的马列主义无丝毫共同之点。因此，在反贪污、反浪费的同时，必须痛击官僚主义。这是我们为实行中央提出的“精兵简政，增产节约”的口号首先进行反对贪污反对浪费斗争中，思想领导上的基本要求。必须认清：对于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如果不加以彻底肃清，它们就会腐蚀我们的党，腐蚀我们的政府、军队及一切财经机构和一切革命的群众组织，使我们许多干部人员身败名裂，给我们的国家造成极大的灾害。一句话：这就有亡党、亡国、亡身的危险。

如何进一步地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呢？这个运动必须在全区党政军民、内外上下、城市乡村以及全体人民中同时开展起来。我们必须普遍动员、并实行重点检查。普遍动员是为的发动群众，大家都在思想上洗个澡；重点检查是为的深入揭发，根治我们的创伤。因此，我们应当以财政经济机关和专业部门为重点，在一般机关则以掌管财务的部门为重点。司法、公安机关，也要着重检查工作人员有无受贿、敲诈行为。各机关负责的干部也应检查个人的开支，以身作则，不但做到自己不浪费，并且使自己左右的人员也不浪费，以改变风气。斗争的锋芒应针对大的和一贯的贪污、浪费、腐化分子。对中小贪污、浪费、腐化分子，则经过教育改造，叫他们彻底坦白、反省，一次坦白清楚。对中小贪污、浪费、腐化分子或一次坦白清楚的人，在处理上应该是有区别的。我们就应根据错误大小，悔改程度来分别处理。

鉴于许多机关干部中的贪污行为都是勾结奸商进行，或受奸商引诱的，因此，我们必须同时在工商界开展这个运动，帮助工商联去推动这个运动，鼓励工商业者坦白行贿、漏税行为。

对他们中间的犯罪行为也应该按情节轻重、悔改程度去分别处理。机关的坦白运动，将推动工商界的坦白运动，而工商界的坦白运动的开展，又会反过来推动机关的坦白运动。许多有贪污、受贿行为的人害怕商人检举。因此，在开展坦白运动中，必须打击抗拒坦白的贪污分子，揭露他们威胁利诱阻碍坦白的行为。

但是，问题的重要关键还是在于领导。根据一般情况了解，有的地方群众发动不起来，主要是领导上有问题。一种是官僚主义的领导，不是首长负责，亲自动手。他们没有认识到反对贪污、反对浪费是一场严重的思想斗争和政治斗争，用严肃认真的态度去对待它，而当作刮一阵风的态度去对待，畏首畏尾，拖泥带水，不积极主动地采取战斗姿态，亲自“上前线”，而是委托别人去作，自己高高在上。这种人必须改变过来，不然国家的纪律就会找在他们的头上。另一种是领导干部自己手上不干净，不敢正视这个斗争，但是他们没有想到：自己手上不干净，已经是错误了，如果现在还不主动地有什么错误就坦白什么错误，自己坦白，自己检讨，那就是一错再错了。他们这样做就成为运动的阻碍者，就会变成群众斗争的对象。因此，对那些顽强抵抗、消极怠工分子，我们必须坚决把他从现在的工作岗位上撤下来，给以纪律制裁，无论是那一种类型的官僚主义分子，他们的正确道路只有一条，就是：改正错误，赶上运动，领导运动。任何别的道路，都是错误的，都将使国家利益遭受到损失和葬送自己的前途。

积极的共产党员和一切斗志坚强的革命工作人员，排除一切顾虑，大张旗鼓，站在运动前面，勇敢、坚决地开展斗争。大家坚决起来大胆地揭发与检举一切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我们还要采取领导上点名的办法，觉得“味道不对”就去查。

发扬民主，首先就要反掉压制民主的现象。各单位领导人必须虚心检讨，启发批评与自我批评，倾听群众的意见，采纳群众的正确意见，这是发动群众开展运动的关键。我们责成各单位领

导同志赶上运动。

要切实领导斗争贯彻下去，限期作好，逾期议处。反对草率应付的作法，反对只有计划，口头号召。务使斗争取得显著成绩。对上报告要有实际内容，应付式的报告一律打回。

让我们在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战线上来一个竞赛吧！看谁跑在前面，看谁家反得彻底，进步迅速，将来由节约检查委员会作一个公正评判。

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对全体共产党员、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干部，是一次严重的考验，对共产党各级党委的领导也是一次严重的考验，在斗争中可以看出谁是坚定地站在党和国家的立场，完全忠实于党和国家的利益，谁是自由主义分子或自私自利的分子。只要我们坚决、彻底地把运动贯彻下去，一定可以把我们血液中的细菌——即严重的贪污腐化分子诊断出来，驱除出去。同志们：坚决地把侵蚀到我们肌体中的政治微生物来一次大清除，大洗涤，让阳光普晒一遍吧！这是一次巩固与加强共产党的战斗力和密切人民政府、每个革命干部与群众间联系的、有历史意义的运动。让我们大家努力，把革命的队伍，整顿得更坚强，更有战斗力，胜利前进吧！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给工业厅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进行 “三反”工作的报告问题批答

(1952年2月1日)

1月28日的来函阅悉，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进行“三反”工作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解放前的贪污、盗窃案可概不加追究，因为，解放前的私营厂矿是资本家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它本身带有许多舞弊，贪污、盗窃等思想行为，现在，领导上如有意识地号召坦白，可能牵扯的打击面过宽，而我们的重点应该是集中火力搞清合营后的贪污、盗窃案。

(二)解放后的贪污、盗窃案，大部可能与解放前之贪污案有关，如追究也不易搞清，故只号召坦白，进行思想检讨，提高政治觉悟为目的，所贪污的财物，除贪污、盗窃国家和工人的外，一般不必追究退还(自动献交公司者不限)。这样作我们可争取主动，以便有重点有计划地进行这一工作。

另关于公私合营后的“三反”问题同意你们的意见。

附：陕西省工业厅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 中进行“三反”工作的报告

(1952年1月28日)

本厅所属各厂矿的“三反”运动，1月7日已作了具体布置，除西安面粉厂、化工三厂与农业机械厂筹建处直接受厅领导

外,指示中规定其他厂矿的“三反”运动,必须在当地党、政统一领导下进行,除经常向所在地党政报告请示“三反”进度、情况和问题外,并定期向本厅作书面报告。但迄今除农具厂筹建处、面粉厂、化工三厂和新秦公司作了简单报告外,其它单位尚无报告。为了检查铜川、宝鸡和西安11厂矿的“三反”工作,拟于本月31日至2月2日召集各单位领导“三反”运动负责人开座谈会。目的是检查和督促各厂矿限期完成。我们计划于2月20日前基本结束。石泉、南郑、延安、榆林等地工厂本月27日电催各厂速作报告。请省委电告上述各地委注意检查他们的“三反”。

我们自今尚未看到中央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进行“三反”的指示,和各地区关于这一方面的经验介绍。新秦公司各厂因系公私合营,情况与国营、公营企业不同。我们意见在合营企业中同样应进行“三反”。但其特点是:合营前全部为私人资本家的企业。工人职员贪污(或偷窃)浪费了资本家的财产(是社会财产)。应明确划分为三个时期:即解放前,解放后和合营以后(1951年11月1日)。因为三个时期情况各不相同,所以处理办法也应有所区别。①解放前的贪污(或偷窃),欢迎坦白,但不作贪污(或偷窃)论,其所贪污之财物一般的可不必令其退还,只作思想检讨,藉以进行反贪污(或偷窃)的思想教育。②解放后除欢迎与鼓励坦白和思想检讨外,并应将所贪污(或偷窃)之财产(尤其是机器零件、工具、器材、油料及物资)全部或一部献交公司(不应全部归还资方所有,因为我们帮助资本家反贪污、既不易反彻底,又容易被落后职工所误解、做起来也有困难。如动员献交新公司,估计容易打通思想,被职工所乐意接受)。一律免于处分。③合营后仍有贪污(或偷窃)者,除欢迎彻底坦白并检举别人进行深刻检讨,退出全部脏款(物)外,并应分别情节轻重,悔改程度,予以处分。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 党对工商业联合会工作的指示

(1952年2月5日)

两年来，全省各县（市）工商联合会或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恢复发展工商业、稳定金融物价，缴纳税款、捐献等工作中起了一定作用，获得了不少成绩。但是，由于过去对工商联的性质和任务，缺乏明确的认识，主管部门研究与重视不够，干部缺少经验，因而也发生了不少缺点。大部地区国营企业没有参加到工商联中去起它应有的领导作用，即参加的也不参加会议进行工作。县长、县委书记、工商科长、工会主席，本来不应参加，而有的地方却被选为工商联委员或主任。在成立工商联时，主任、委员必须召开工商界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而有的地方仅召集了工商界中一部分人开会推选产生，甚至还有旧商会稍加整顿只改变了名称的。很多地区委员为数太少，或不能起领导作用，如南郑分区大部分县仅只7、8个委员，不能很好地团结工商界完成其应有的任务。在了解各行业生产、贸易情况、指导业务、交流经验方面，作的非常不够，未能使它真正形成在共同纲领原则下代表私营企业利益的工商人民团体，为工商业界服务，只仅局限于支差应付。因此，为了积极推动工商界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运动，继续加强爱国主义的教育，使他们切实贯彻政府的工商政策，认真执行爱国公约，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有信心地改善管理、合理经营、节约开支、降低成本、积累资金，稳步地、有计划地投资工业、扩大生产、发展商业，就必须结束筹备工作，正式成立工商联并健全其组织，以

加强对工商界的领导。

(一) 各级党委必须十分重视与认真领导即将展开的工商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通过这个“五反”斗争,建立或整顿与改进工商联的组织。各县(市)没有工商联组织或正在筹备期间者,必须在“五反”过程中或“五反”之后召开工商界代表会议,正式成立工商联;已成立者,亦应召开代表会议(工商户很少的县,则可召开会员大会),在原有组织的基础上,加以扩大和健全。代表和委员以私营工商业为主(照顾资金的大、中、小及县属的各个市、镇),国营(公营)企业、合作社,必须有适当比例的代表参加,以便团结进步分子,形成领导核心,直接联系工商界。代表必须召开各行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委员应以筹备委员和原有委员为基础,适当地调整,照顾全面地提出候选名单,事先在工商界中充分地交换意见,协商酝酿,使其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主任委员必须是在全县(市)政治、经济上具有代表性且能靠拢政府表现积极的分子。代表、委员(7人至23人)的人数多少,可根据当地工商业情况决定。代表会议中,除选举及正式成立工商联外(县区镇的工商联则应改为××县工商业联合会××镇分会),中心问题就是动员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或总结“五反”运动,并在“五反”的基础上,根据西北工商工作汇报会议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提出今后如何发展工业和正当的商业,改善经营、“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召开工商界代表会议的整个过程,就是对工商业者进行宣传教育的过程,通过这一教育,使他们把成立工商联当做自己的重大事情,把工商联当做自己的组织,从而尊重工商联并接受工商联的领导。

(二) 工商联是城市重要工作之一,是我们领导、教育、团结、改造工商业者搞好工商业工作的很好的组织形式。因此,在工商联成立以后,各县(市)党委、财委(或财委指定的部门)

及由参加工商联的国营（公营）企业中的党员负责同志成立的工商联党组，必须加强思想领导和业务领导，并与税局、工会等有关部门密切联系，大力协助其完成它自己的任务：①协助政府，贯彻工商政策，反对投机倒把，稳定金融物价。②反映工商界的意见，要求和需要解决的问题。③了解各行业生产经营情况，并指导他们的业务，交流经验，改进经营方式。④领导工商业者进行学习，订立“五不”公约，响应政府号召，参加政治运动。

（三）必须经常地了解工商业发展情况及工商业者的思想动态，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适时地检查工商联的工作，总结经验，不断提高，使这一工作逐步经常起来走上正轨，发挥力量做出成绩。

陕西省劳动厅关于各级政府劳动 部门应主动保护工人阶级权益支持工人 店员积极参加“五反”斗争的指示

(1952年3月9日)

在“三反”和“五反”运动开展中，无数事实证明了资产阶级不仅有计划有组织的以行贿、漏税、欺诈，偷工减料、腐蚀革命干部、盗窃国家财产，向人民政府和国营经济进行猖狂的进攻，破坏国家经济建设，且以腐蚀工会和劳动干部，派人操纵工会，虐待打骂，增加工时，拖欠工资，随意解雇等恶毒手段，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工人，直接向工人阶级工会组织和保护工人利益的机关——劳动部门凶恶的进攻。省劳动厅科员×××、铜川县县工会主席×××、劳动科科长××等贪污受贿出卖工人阶级利益和某些基层工会被资本家操纵的事实，说明了进攻的严重性和危险。即在我们反击资产阶级的“三反”和“五反”运动开展以后，不法资本家并未停止进攻，仍然想尽一切办法进行顽抗和反扑，阴险的采用软化手段麻痹工人觉悟，阻挠工人店员的检举斗争。在收买无效时，就现出狰狞面目不许工人店员看报纸，参加会议，听报告及增加工时、拖欠工资、歇业、解雇减薪、停薪停伙等阴谋来威胁。铜川县十一家私人煤矿，“三反”以来，拖欠工资达4亿8000万元。同福一家近一亿元，使数百工人生活无着，嗷嗷待哺，宝鸡市新华旅社不法商人×××，以停伙来打击店员对他的检举。以所谓“兵无粮自散”的手段来反扑，破坏“五反”运动。为了保证工人阶级的权益，给工人店员撑腰，依靠工人阶级顺利开展“五反”斗争，彻底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

特作如下指示：

1.应该在此次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对各级劳动部门干部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查，务必把那些被资产阶级收买和资产阶级派来的走狗完全检举出来，给以应得处分、肃清资产阶级在劳动部门内的据点，并深入的检查过去工作，肃清在业务方针和作法方面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影响，使干部从思想上和资产阶级划清界限，坚定工人阶级立场，以便今后能真正负起保护劳动保护工人阶级利益的责任。

2.为了从正面打击资产阶级的进攻，给工人阶级撑腰，鼓励工人店员与资本家的不法行为作斗争，保证“五反”斗争顺利进行，并取得彻底胜利，各级政府应根据情况宣布必要的规定，保护工人店员学徒的利益和检举斗争，一般的应包括：

一、在“五反”运动期间不准对检举者施行压制报复，不准解雇和打骂虐待工人，店员学徒，不准任意增加工时、降低工资、及擅自关门歇业。

二、各工商业主不得藉故拖欠或迟发工人店员学徒的工资，凡已拖欠或长期拖欠工人工资，须限期发还，并应赔偿工人、店员、学徒因其拖欠所受损失。

三、各工商业主不得以任何理由藉口停止工人店员学徒伙食或降低伙食标准，用饥饿威胁工人店员学徒。

四、限制不法资本家在“五反”期间，暗抽资金，转移财产，以关门来制造工人店员失业的阴谋。

3.各级政府目前应从劳动部门抽出一些没有问题的干部，即速检查资本家拖欠工资及用软化威胁等卑鄙方法破坏“五反”运动的不法行为，以发动群众面对面的斗争和法律制裁相结合的办法，给以坚决的打击，扑灭其猖狂气焰，给工人店员撑腰，鼓励积极参加斗争，待机关“三反”运动搞[告]一段落后，集中力量配合“五反”斗争，主动的开展保护劳动，保护工人阶级利益的业务工作，普遍检查和处理资方过去和现在向工人进攻的犯罪行为，

按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以应得之处分。凡拖欠工人店员工资的，须限期发还，无理解雇之工人店员学徒，须限期找回，保证职业，用打骂虐待饥饿等报复工人店员学徒检举者，情节轻的，令其深刻反省，向工人店员学徒公开检讨，承认错误，写悔过书，保证不再重犯。情节严重者，给以严厉的法律制裁。

4. 在打退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阶级斗争中，必须估计到有的不法资本家因违法过重和继续采用顽抗抵赖暗抽资金，甚至以关厂来抵抗等，可能有少数工厂商店停业，引起部分工人店员学徒暂时失业的情况，要有准备的主动帮助其就业、转业、学习、救济等办法，妥善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以免为资产阶级所利用，构成工人店员对政府不满的不利局面。

在陕西省、地委书记联席 会议上的发言(节录)

(1952年6月7日)

张 毅 忱

一、私营与手工业的指导问题。

(一) 发展方向：按照陕西的情况，什么东西都缺少，只有奢侈品和迷信品有多余。今后发展的方向应有计划地、逐步发展各种地方性的小型工矿业与手工业。首先是制造农村迫切需要的生产工具与生活资料，解决农业生产、交通、市政、文教卫生建设与日常必需品，不管设在哪里，都应面向农村兼顾城市，为农业丰产和城市建设服务。

(二) 指导重点：本省大小工、矿业有80多种，非常分散，应以铁工铸造及炼铁、煤、砖、瓦、石灰、磁、纸业、榨油、纺织、山货、加工、酿造等为重点，(纺织业应在原有的基础上提高一步，除自穿自用外，争取一部分外销)。其他行业可按市场的需要发展或维持现状、淘汰、笼统的倡导发展或消极听其自生自灭都是不对的。应按各地不同的条件，由小到大，由手工业到大机器工业，管不好小的，也就管不好大的。

(三) 指导思想：1. 明确依靠工人，团结职员和技术人员是搞好工、矿业的根本路线，必须克服实际工作中对党的根本路线没有贯彻下去的模糊观点与作风。2. 对私营企业要有限制的发展，贯彻“节制资本”的方针，但有些地方发生要把私营企业变成公营，这都是不对的，都是因为他们不懂得我们国家的政策，另外是我们的宣传不够。加强组织领导，不让资本家再有“五毒”行为，要研究与适当解决加工订货的工缴费，必须使之有利可图。过苛过严

和无利可图是不对的。3.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及时主动适当地改善职工生活福利，贯彻工会法与劳动保护法令，端正劳动态度和树立新的劳动纪律，克服各种偏向如：有些地方不注意工人的安全福利，卫生设备不好，但有些地方过分要求福利，每人过节要一套学生蓝制服，劳动态度也不很正常。4.发动工人、职员制订贯彻生产计划，制订初步的平均先进定额，彻底克服狭隘的经验主义和对职工的政治觉悟与厂矿潜在力量的估计不足的保守思想。

（四）几项重要工作：1.今年6月到10月进行一次系统的调查登记与统计工作，了解私营和手工业的全面情况，以便指导发展方面和推销方面的情况，给国家的计划经济作好准备。2.严格开、转、歇业的批准手续，确实进行整顿，配合有关部门检查安全、卫生、劳动保护和增产节约的执行情况。尤以煤矿和铁工铸造业应特别注意安全设备，按劳动保护法令实行民主改革。3.配合工矿与城市的民主改革和中小城市的“五反”运动，彻底清理公股、公产与重点重估，加强党对私营工矿与手工业的领导。4.审查与协助银行发放贷款，并监督专款专用。今年给榆林、绥德各贷19亿，延安16亿，渭南、咸阳、宝鸡各14亿，南郑15亿，安康、商洛各17亿，长安3亿2800万。贷款原则是要有利于国计民生，首先是制造急需的生产资料，确实用于生产，且有按时归还的保证；没有盗骗国家资财的违法行为，且能保证专款专用。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关于 党外上层人物愿将私营企业中的 股权交公或合营的情况报告

(1952年6月24日)

经过“三反”“五反”运动，陕西省一些党外上层人物，特别是一些资本家和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人物，一方面对我党政策不太了解有所怀疑（这是主要的），一方面在思想认识上可能有一些进步。因此，正面或侧面提出试探，表示愿将自己在某些私营企业中的股权交公或要求合营，其情况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解放后曾屡次提出缴公或要求合营，经过“五反”要求更加迫切者，如省政府委员，西安市民主建国会召集人，白水新生煤矿监察与建业，东原煤矿董事长李象九，从1950年财经统一时曾屡次向省财委及工业厅提议对该三矿交政府接办或公私合营，“五反”运动以后，进而书面呈请，要求政府尽速加以处理，其理由和原因是：（一）新生、建业均有相当数量的国家财产，如新生矿，原来股金白洋15万元（现约40余亿），其中官僚资本约占11%弱；建业矿，共白洋40万元，约占3/4的股权虽属于李，但因系由伪黄龙山垦区办事处报销结束后节约之款项，隐瞒伪政府而创办的事业，不愿再盗公为私，即私有股东也表示“无条件的、欣慰的，请愿政府接受为公股”。（二）旧的经营管理观点与方法，不能发挥生产潜力，缺乏技术人员，不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以后任意采挖对国家煤田起破坏作用。如新生以设备能力约产量可达200至300吨，现仅产80吨，建业约产量可

达150至200吨，现约产50余吨；东原可达100余吨，现仅产20余吨。（三）由于经营管理不善，产量低，成本高，加之劳资矛盾不好解决，运输不便，销路不畅，常有亏损，不愿再背包袱，但却一再表示“若不大行扩充，暂时无须投资”，“不存有给政府推卸责任之意”。

二、经过“五反”运动，对政策抱怀疑态度而提出将私股交政府接管者。如省协商委员会副主席×××，5月23日曾呈送省人民政府一函称：“仅将本人所有各行业投资款项、票据、证件等汇集呈献政府接收管理，并附有投资数目统计表一份，根据表报其票面总值（白洋）379600元，伪金圆券7万元（折黄金70两），投资于西安西京国货公司、西京机器修配厂、重庆中华麻布厂、兰州中国华陇烟草公司、洛阳义隆商店等10个城市19个工厂和商店中，并表示：“投资之事，均系友人赵雨情经手，本人尚不尽悉，此后在任何方面如发现本人投资事项，概由政府接收”。其原因，据本人面谈和我们估计有以下几点：（一）对“五反”政策和目的认识有怀疑，如说“到新社会主义去第一步是公私合营，第二步是没收。”为了避免第二步的没收，不如提早捐献为好（土改时曾表示土地没收了，孩子学费都无法供给）。（二）以上投资是1935年至1937年左右的事，均系已故友人经手，距时较长，自己很少过问，而且与有些公司、商号早已失却联络，解放后，有些公司、商号未很好经营，他亦很少获得利润，甚至有些商号根本未赚到钱，不愿再戴资本家的帽子。（三）见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席赵寿山（我党员）清交了自己私人财产给政府，对他有所影响。（这不是主要的）前两条为其献交的主导思想。

三、经过“五反”运动，对政策有所怀疑，曾向有关机关试探或互相酝酿缴公或公私合营或将股权交公者，如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委员×××，协商委员会委员×××，×××等，曾互相酝酿此事，其原因是：（一）他们的股权多非自己拿钱投

资而系盗公为私的，如象峰面粉厂及裕农油厂为杨虎城部十七路军械工厂及挪用华洋救济款所举办。双一二事变后，蒋、胡势力侵入陕境，杨为了避免没收而分股交给所属部下私有。（二）如前所述同样因经营不善，赚钱不多，不愿再戴资本家的帽子。

总之，上述三种情况，除李象九较有诚意外，多系对政策不够了解，非从诚意出发，且均系政治代表人物，如若在目前接收管理必然引起其他社会人士，特别是工商业资本家，对我们的“五反”及工商政策发生一些不必要的怀疑和错觉，影响生产经营信心，因此我们的意见是：

一、凡大部或完全属官僚资本，公产公股，反革命分子财产者，可予以接收管理，或公私合营。但为数很少者，作为公股投资，交私人资本家领导经营，我们只加监督。

二、凡属私人资本者，一律不予接管或公私合营等，说服鼓励其积极生产经营，发挥与推动其他工商业家的积极性。

三、如建业煤矿、象峰面粉厂、裕农油厂盗公为私的股权问题，现在尚无成熟意见确定是敌伪财产，还是私人所有，故仍由所属私人经营，待后研究处理。

关于西北区清理及管理公私合营企业工作的意见

(1952年6月)

本年6月5日总管理处在北京召开了第三届分行经理会议，会议中，总处就当前清理及管理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指出了下列的基本方针：（一）去年已发现有公股（产）的企业户，很多尚未清理完毕，今年“五反”中又发现了大批的公股（产），如不很快的加以清理，则国家财产要受到损失，因此决定今年下半年仍以清理为主；（二）为了迅速展开清理工作，应加强各地清委会的组织领导，明确业务主管机关对合营企业的主要领导责任，交通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清查与接管公股股权，并起推动协助清理的作用；（三）为了确实保证清理所得成果，应全面集中股权，贯彻分级领导，有重点的试办财务监理。

在西北区，清理公股公产方面，截至去年年底先后发现了180户，总的清理情况是：基本上完成清理者112户，在清理中者13户，应调查研究者55户、虽然我们待清理的户数并不太多，但基本上完成清理各户（退股及打销者除外）尚有不少手续需要结束，在清理中及尚未清理各户（包括“五反”中发现的公股公产）需要搞清情况，分别完成清理；因之本年下半年我们在这方面必须付出一定力量，加紧完成。至于集中股权，进行财务监理，我们还没有基础，更应以最大的努力担负起来，根据西北区的具体情况，在1952年下半年我们的工作要求是：争取结束清理工作，逐步进入管理阶段（包括全面集中股权，分级所有；重点进行财务监理，积累经验，推广全面）

兹再依照总处指示原则结合西北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争取结束清理工作

为了加速进行清理工作，兹提出下列的一般原则：（另附应注意事项）。

1. 西安市：重点在于加速结束清理工作（包围“五反”中发现的公股公产各户）及各项未了手续，并确定代管股中的没收归公手续及怀疑股的代管问题，以便逐步进入管理阶段。

2. 陕西省：大型企业大多已经业务主管机关进行清理，目前的工作应是：立即会商工业厅（厅长为清委会主任委员）成立清委会办公室，把应该委托专区、县（市）的企业户确定起来，并作一次全面调查，以便掌握全面情况，分别进行清理和管理，并以一定的力量指导督促专区、县（市）的清理和管理工作。

3. 甘肃省：（略）

4. 新疆省：（略）

5. 宁夏省：（略）

6. 青海省：（略）

7. 大区：关于清理后处理股权各户（如雍兴公司）由管辖行尽速向有关部门洽商解决上报，秦岭林场具体清理工作，应即开始。

二、逐步进入管理阶段

（一）全面集中股权，分级所有：合营企业中的公股股权，应按照财政系统划分给各级财政部门所有，由本行统一集中管理，下半年内我们应准备一定的人力，尽量设法力求完成（具体作法另附办法），应集中的股权，包括下列几个类型：1. 解放后接管的反动政府及其金融经济机关的投资，包括接管公产转作的投资；2. 解放后人民政府的新投资，包括财政投资，国营企业超额利润事业费的投资，机关生产投资，人民银行贷款转作的投资，买进的股票等；3. 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没收的反革命分子的股权，和“五反”运动中发现的公股及企业应缴的退财补税款项，

无力上缴经政府允许转作的投资；4.怀疑及代管股份；5.由中国银行及交通银行本身掌握的投资。

以上几种类型的投资凭证，我们还掌握得很少，已掌握凭证中又有不少是解放前的币值，不能表示公股的实数，都必须分别情况，向企业取得新的股权证据，以建立公私的正常关系，确保国家的财政权益。在集中股权过程中，可能发生一些困难，我们应加强对财委、财政部门的汇报，对业务主管机关的配合联系，并多用座谈会的方式去一致大家的意见。

关于各企业1951年以前应收未收的公股股息红利董监酬劳及车马费等，下半年也应由本行统一收取，分别上缴，一般怀疑股及代管股的股息红利，应由本行暂行保管，专户存储（具体作法另附办法）。

关于分级所有问题，在1951年7月间，西北财委会按三级财政划级一次，呈报中财委有案，兹以情况已有变更，除已退股打销及不予清理的企业外，对于现在继续经营各户，其中原未列入划级及应变更领导级别者，要求各行促请各业务主管机关，或通过清委会组织于八月底前提出划级意见，呈由当地财委核转西北财委汇转中央。（为了划清三级财政收入，对于尚未退股打销的停业倒闭户，也应列入划级之内）。至于各省委托或拟委托县（市）及专区清理管理的小型企业，仍列省级领导范围，嗣后新发现的企业，查明情况后随时上报核定。

以上是今年下半年逐步进入管理阶段的基础工作，我们必须多想办法把它做好。

（二）重点财务监理，累积经验；对于已清理完竣的企业户，本行应进行全面股权管理，至于对企业的管理方面，应以业务主管机关为核心，形成集体力量：1.对企业的公股首席代表或首席董监，应确定统由业务主管机关指派，普通代表及一般董监按级由其他主管机关指派；2.对合营企业如须派遣行政领导负责人时，统由业务主管机关提请上级批准核派；3.交行在企业管理

上的主要工作是掌管公股投资凭证，经收投资收益，检查监督企业财务计划的执行。

根据上列分工原则，本行并负有对企业财务监理的责任，但由于我们对生产知识还很生疏，在一定时期内，我们的工作重心，应是深入研究累积经验，以正确我们改善企业经营的意见，因而本年下半年，应就已清理完毕参加董监事并有发展前途的企业中选择一定单位作为典型户试办财务监理，具体的要求是：西安市应选择华峰、福豫、和合三家面粉公司，中南火柴公司共4户，陕西省应选择渭南打包公司、象峰面粉公司、裕农油厂等3户，甘肃省应选择西北毛纺厂1户（由各行呈请总处核准）做法是：1.先搜集各该企业户原有的章则、制度、办法，加以分析研究，有应改进之处，提出我们的意见，并逐级上报（企业如无成文的办法等，我们可于深入研究后自己整理出成套的东西）；2.建立经常产销财务报表制度，进行系统分析，发现其生产经营及资金运用周转的规律，对不合理之处，提出改进意见，并逐级上报；3.会同业务主管机关参与生产计划，业务财务计划的拟订或审核（关于具体进行财务检查，本年暂不提出这一要求）。我们应按照这个方向，逐步累积经验，俾作为将来拟定财务监理办法的依据，关于具体进行的时间，由各行根据实况，订入月份计划上报，愈早愈好。

对于重点管理户，要求各行每月编写专户报告，其内容依照总处规定的“报告制度”。

三、本年下半年的工作进度

从本行下半年的工作要求看，第三季度8、9两月应是最紧张的阶段，一般的说：未结束的清理工作及清理后的未了手续，要求各行应在第三季度办完，合营企业的分级领导应完成划分呈报手续，对于尚未进行清理的户头（包括“五反”中发现的），应调查清楚一户，即着手清理一户；着手清理的户头应加紧结束，并应灵活的掌握工作时间，配合工作进展，收解1951年的股

红息，争取收解1952年上半年的股红息，及作好集中股权的准备工作（如向财委财政部门及有关机关接洽集中股权的各项具体手续）。

第四季度开始，应先准备重点财务监理，如和企业建立表报制度及与有关主管机关建立必要的联系等，以便随时进入监理，同时并应有计划的争取结束清理工作，设法完成集中股权。本季度的工作重点在于争取完成下半年的工作，要求各行应抓紧时间做到“赶前不赶后”，以免影响明年度的工作计划。

关于宝鸡、南郑两市的“五反”报告*

(1952年7月11日)

甘 一 飞

在宝鸡、南郑两市工商界中进行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运动，自2月初至5月底历时4个月，已基本结束。目前正在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结束“五反”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反复地、慎重地进行核实定案，退补罚款和活跃市场等工作。现在让我把这两个市“五反”基本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委员和主席批评指正。

宝鸡、南郑市是两个中等城市，私营工商业多经营国计民生所需的工商业和土产交流事业，但资金很小，封建性和投机性很大。特别是宝鸡市，是抗日战争中暴发的城市，曾经呈现一种虚假繁荣。两市共有私营工商户6552户（另有停业的160户，行商299户，摊贩4419户），共分30个行业，共雇佣工人、店员9629人，资金总值约1741亿。机器和手工业户2651户，占40.4%。商业户3901户，占59.6%。工商业资本家1023户，占15.3%。独立工商业户5529户，占84.7%。工商业资本家资金在1000至5000万元者78.39%，5000万元至一亿者14.37%，一亿以上者7.24%；独立工商业户资金500万元以下者61.8%，500万至1000万元者31.5%，1000万元以上者6.7%。在“五反”运动中，我们遵照毛主席指示“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工业从宽，商业从严”；“普通商业从宽，投机商

* 甘一飞时任陕西省委宣传部长兼《陕西日报》社社长。这是他在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协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联席会议上的报告。

业从严”的原则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经过工商业者自报公议，工人、店员讨论通过，市节约检查委员会批准，划分工商户违法类型。根据暴露出来的违法事实和资金情况比较来看，资产阶级不法分子的进攻是猖狂的。特别是贩卖金银烟毒更为普遍与严重。在具体划分工商户违法类型时，我们根据违法性质，违法情节，政治态度和经济上的作用来区分的，计划分出守法户1809户（内有资本家10户），占总户数27.7%；基本守法户3658户（内有资本家115户），占总户数55.8%，半守法半违法户911户（内有宝鸡一市资本家777户），占总户数13.9%；严重违法户174户（其中资本家就有120户），其中有的可能改订完全为违法户，占总户数2.6%。违法工商户共有5289户，“五毒”金额1173000万元，烟毒金银违法经营额即达1363亿9000万元（内有大烟238327两，制造贩卖料面7764两，黄金33524两，白银（仅宝鸡市）1193000余元），总计两市违法总值15812000万元。而宝鸡市95户严重违法户，违法金额即占营业户全部违法金额的46.8%（内有61户基本上就是毒品金银犯）。宝鸡市，李紫霄（隆昌商行股东）一人，贩大烟达43000多两，连料面、金银、偷漏税等违法金额竟达140多亿元。这就是两市工商户暴露出的问题及基本情况。

在进行严肃的斗争后，为了做到切实清除工商业者的“五毒”，团结工商业者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的目的，我们处理“五毒”与毒品金银犯是根据“斗争从严，处理从宽”，“应当严者严之，应当宽者宽之”；“偶犯从宽，屡犯从严；小量从宽，大量从严；金银从宽，毒品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原则，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反复地经过对证，工人、店员讨论通过，人民法庭审判（对严重违法户）进行着核实定案，初步地确定，两市补退罚款约65亿元。这样确定，工商业者普遍感激毛主席和人民政府宽大处理，纷纷自动交款，原来的误解怀疑，不说而自消了。

两市的“五反”运动，基本上遵循着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策的指示，在马主席亲自指导下，结合实际情况，健康地谨慎地在摸索中前进，是胜利的成功的。在运动中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政府委员会、协商委员会、工人代表会、工商界代表会等，动员和组织了各阶层、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力量，大张旗鼓、雷厉风行广泛深入地进行了宣传，基本上发动了工人（店员）并团结了城市其他劳动人民，爱国守法的工商业者和民主人士，结成了广泛的五反统一战线，反对了资产阶级不法分子的“五毒”行为和提高了生产，改善了经营，取得了“五反”与生产的胜利。由于工人和城市各阶层人民参加了移风易俗的伟大的五反运动，在实际斗争中受到了深入的实际的教育与锻炼，普遍的和资产阶级从思想上划清了界限，阶级觉悟普遍的提高了一步，许多工人、店员参加了工会。混入工会中的资产阶级坐探分子被清洗出去，工人阶级的组织——工会，大大的发展巩固了，进一步在城市树立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对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和防止资产阶级不法分子再施五毒，发展正当的工商业，建设人民新城市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五反”运动中，由于工人的积极性空前提高，贯彻了密切结合生产、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政策。除了某些行业因市场变化和淡月关系，生产经营表现不振外，一般厂号的生产、经营还较正常。特别是工业生产较“五反”前提高了，宝鸡大新面粉厂由日产1600袋增至1955袋；新秦公司纱厂由20小时每锭产0.871磅，增至0.915磅，布厂每台机由74.51码，增至77.45码，其他各厂产量均有增加。手工业，政府加工订货后，烘炉业部分产量亦有提高，今年第一季度营业额较去年同季度增加了1倍。商业中有些行业、商号也比去年同季度有所增加。这样资产阶级不法分子在运动中散布的“‘五反’是商改”、“‘五反，是反掉私人工商业”、“共产党消灭民族资产阶级，破坏共同纲领，不要统一战线了”等怀疑、曲解和抗拒运动的“攻守同盟”、“坦白同

盟”，在真理面前自破了。运动中和后期，对这一极其伟大的社会民主改革斗争教育，就连工商业者也不得不承认人民政府是为改造、消除资产阶级的投机取巧、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的“五毒”行为，并非为了巧收钱。这次工商界普遍地洗了一次澡，“五毒”行为和许多陋习，将因此去掉了，或在继续去掉着，各阶层人民普遍赞成。经过这个运动，正当的工商业者，在全国即将进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中，获得发展，受到人民政府政策的保护。人民内部也更加团结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基础更加巩固了。

由于“五反”是个极其复杂细致的工作，干部缺乏经验，对城市阶级情况、工商业经营情况都不很了解，加之烟毒金银问题必须一并解决，就使运动拖长了时间。同时经过这一激烈的斗争，在运动中和后期，有些工商业者耍弄花样，停薪、停伙、解雇工人、店员，要求歇业来威胁工人。宝鸡市行栈业4户就解雇“五反”中店员积极分子30人，占该4户店员总数1/3，砖瓦业经理向工人宣布“‘五反’中你们反对我们，现在是我们对付你们的时候了”。由于资产阶级不法分子过去对工人、店员过分的苛待，“五反”后不满检举，想法报复，因而在工人、店员基本发动后，在运动中和运动后，发生了一些难以避免的较高的福利要求和行为。这些不正常现象，虽经在工人代表会、工商界代表会和团结生产中有所纠正，但在核实定案和今后工作中，必须制止不法资本家的报复行为与纠正工人过高的福利要求。在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基础上，适当地调整劳资关系、公私关系、加工订货、贷款，以恢复与发展生产和经营，活跃市场，迎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高潮。

中共陕西省委转发 《宝鸡地委关于工商业情况及目前存 在问题和意见的报告》

(1952年8月7日)

同意宝鸡地委关于全区工商业情况及目前存在问题的报告。其中对于恢复工商业、解决劳资问题的措施，都是正确的。望各地委、长安县委都能重视城市工商业的工作，并在最近期间内，写出如宝鸡地委同样的报告。现将宝鸡地委的报告转发各区参考。

附：宝鸡地委关于工商业情况及目前 存在问题和意见的报告

(1952年7月23日)

解放三年来，地委工作重心在领导社会改革及恢复与发展农村生产方面，对城市工商业建设工作缺乏系统的深刻的研究与指导。现在党的总方针是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地委领导重心即由农村移到城市，并兼顾农村生产，各县委亦须重视城市工作。地委为了引起专区全党注意研究城市工作，现就已掌握的工商业点滴情况及目前存在的问题和意见报告省委，希各县（市）委及有关部门研究执行并将各县工商业详细情况报告地委。

一、专区工商业一般情况：

全区14县（市），辖大、小城镇91个，私营工商业，截至今年5月底统计：共有手工业作坊5113户（内有宝市1342户）从业

人员13953人(宝市3847人)。资金1529591万元(宝市938575万元)。如与1951年底比较,手工业作坊增加了334户,却减少了从业人员2182人。资金无大变动。商业8828户(宝市1935户),从业人员24045人(宝市5566人),资金4367008万元(宝市2765925万元),与1951年年底比较,增加商业386户,从业人员523人,资金830760万元,从以上事实来看,私营商业还是向上发展的趋势。

本区工商业多分散于集镇,一般受农村生产季节支配,秋冬两季为旺月,市场上以粮食、杂货、国药、百货、木行、铁器等经销农村产品与供应农村消费品占主要地位。

手工业多为独立劳动者,雇用少数技工、学徒。从商业户数上看,中小商人占多数,多为独资经营。资金较大雇用店员较多的系地主富农投资或自己经营,封建陈俗陋规较多,一般采取赊账买货,货价较高,以低价折成粮棉,收获后加利收回,周转虽很慢但利润很大,小集镇小商人中除经营商业外尚有捐种少数土地,或以农业为主,在农闲时做几个月生意者,因此流动性较大。

(1)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发展是较快的。对私营工商业的发展是起了一定的限制作用,但从市场购买力的逐渐提高来看。私营经济仍有很大发展前途,从私营经济营业额来看。1951年6月为1641145万元,今年虽因“五反”影响营业数字下降或一度下降,但一些经营民生必需者尚有发展,5月为1495499万元,到6月已达1629912万元,拿今年6月与去年6月比较,已恢复到99.3%(去年与今年物价相比变动不大),今年6月比5月占109.28%,是有逐月上升的趋势。目前农民主要产品尚未上市,农民必需品大量供应后还会有很大提高的,这一方面说明了“五反”后私营工商业大部分已达到恢复,另一方面说明了国营经济的发展是适应于群众购买力提高的要求的。

(2)合作社截至1951年年底统计,全区14县(市)已建立

了县市联合社，共有68个农村供销社、八个城市消费合作社，三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两个运输社和一个建筑劳动社，拥有社员106661人，约占本区人口5%，合作干部600人，股金151712万元，连同县市联社自有资金合计31亿，每年供应推销额到4934000万元，对供应社员必需，推销农村产品，协助政府发放贷款，以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都起了一定作用。目前合作社普遍获得干部群众重视，今年在巩固原有合作社的基础上在空白的山区建立农村供销社43处，争取有条件的建立一到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社员314000人，扩大股金689000元，争取占全区20%的人口入社。

二、（略）

三、上半年各县虽未进行“五反”，但工商户中程度不同的存在着消极经营、缩小圈子或要求歇业的现象，其中有一些是过去历史较长经营民生必需的老字号。据岐山、武功、宝鸡三县统计即达153户，长武、彬县、眉县、陇县约计140余户，且多系小户，新开业者为数不多。解雇店员情况仍为严重，乾县共四百多个店员，已有170多人被解雇回家（共60多户）他们通过家属动员店员回家或只给吃饭不给工作，迫使店员离号，个别的甚至采取恶毒陷害手段，如乾县某商指使其女儿拉店员，藉捉奸赶跑店员；个别商号伪善的提高店员工资，收买店员；普遍的则是对店员存有戒备心理，号内事务不让店员知道，并通过店员家庭警告店员“安份守己”。此外尚存在极大的惧怕心理，怕反垮、怕法办、怕店员斗争，对政策存在着怀疑、顾虑。其主要原因：1. “三反”开始时除麟游县外，均组织工商业者进行过“三反”学习，并曾检举暴露出一些问题，未加处理，使被检举者不知将来怎办，忐忑不安。2. 各县工商界对西安、宝鸡等城市“五反”的真实情况了解不够，加上坏人趁机造谣惑众，如说“五反”是“商改”要“消灭私营工商业”“和斗争地主一样斗争奸商”引起违法工商户的“恐怖”，如乾县工商联主任×××写信询问民主

人士×××宝鸡市的“五反”情形。3.“三反”中由于少数同志掌握政策不够稳妥，为追清问题曾向个别商人采取简单的迫供方式，造成不良影响，严重者如陇县因追赃迫使一个商人割了睾丸自杀未遂，凤翔也有一个商人自杀。4.过去一贯做违法走私生意，或靠投机取巧经营者，以漏税款获取超额利润，经“五反”学习后，再不敢搞了，觉得国营经济限制下无暴利可图，“生意难做”加之国营经济业务不断发展，有部分民生必需的行业为国营企业代替，引起部分商人错觉，认为“私营工商业前途暗淡”，如扶风绛帐商人反映：“棉、粮、食盐、酒、百货，公家经营，叫咱再干啥呢？”

地委发现上述情况后，于四月间经过省委同意，指示各县停止工商业者和店员“五反”学习，并派参加宝鸡“五反”的民主人士回各县有组织的向工商界传达“五反”政策及宝鸡“五反”真实情况；县上一些负责同志也亲自主持召开过一些代表性的座谈会，做过政治报告，六月上旬专区召开的银行行长会议上布置了恢复市场工作，决定在各县发放15亿左右的恢复市场专业贷款。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召开的县委书记、县长会议及县工商科长会议上均讨论了恢复与发展工商业问题，会后各县都召开工商业会议作了传达。订出了计划。现在上述情况已经基本上好转。如陇县，原酝酿歇业者有五十余户。已全部稳下来开门营业；宝鸡油、盐业有15户要求歇业，现在13户已经收回歇业申请书；岐山贷款开始放不出去，现在不够放；全区六月份发放出贷款43700万元，七月上旬已增至47,400万，中旬已放出68,600万。从上述情况看，只要我们把工作加强起来，市场是可以迅速达到恢复与发展的。

四、目前应抓紧做好如下工作：1.大力展开政策宣传，通过各种形式（工人座谈会、工商业者座谈会、劳资座谈会）宣传“五反”胜利与全国“五反”后的新气象，重申政府保护与发展私营工商业者的政策，并批判揭发不法资本家消极对抗和打击报

复店员，以歇业威胁政府的不法行为，鼓励正当工商业经营情绪。适当表扬守法经营者，召开专业代表座谈会，指示经营方法与发展方向，通过大户带动小户。专区拟最近召开县工商联主任及代表性较大的工商业者座谈会，先稳定工商户的情绪然后逐渐走向正常发展的轨道。

2. 加强职工店员爱国教育，与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教育。使之了解长远利益与目前利益和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主动积极地团结资方，搞好业务并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本劳资两利原则调整劳资关系，恰当解决劳资争议，取消对待店员的封建打骂虐待行为，在营业生产基础上解决一些福利问题，说服工人、店员明白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的道理后，自动放弃一些过高的要求。

3. 各县委应重视恢复工商业工作，县委应组织工会、劳动、工商、银行、贸易、合作等各有关单位，共同研究目前工商业中存在的问题，并认真加以解决，对资金确有困难但有益于国民生计者应放大贷款范围，简化贷款手续，求得迅速贷放出去，马上发生作用，可活跃城乡物资交流。

4. 对一些无发展前途及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或为国营经济代替者，可组织转业，帮助解决转业中的具体困难，对尚有一定条件存在者，应尽力不使其歇业。对一些违法走私者可允许其歇业，但应争取其资金投入国民经济事业中去，对资金薄弱者组织合资合股，吸收游商资金，使对社会经济起一定的作用。

5. 过去暴露之“五毒”或违法问题，应慎重研究。本实事求是精神，凡不符事实者应宣布取消，属实者应予说明；只要积极经营，决心改过，将来定会从轻处理，使其卸掉包袱安心经营。

6. 个别工商户确无维持可能，准其停业后解雇工人店员应依劳动法令仲裁，由资方发给一定数量的解雇费或政府帮助转业，或回家转入农业生产，失业店员要得到全部安插，不能采取放任态度。

7. 个别地区反映税重且征收不够合理，特别是所得税计算纯益率时所选典型户不能代表一般，须督促税务机关认真检查，纠正，务求彻底贯彻公平合理的税务政策。

陕西省劳动厅关于重视处理 目前劳资关系中存在问题的指示

(1952年8月29日)

伟大的“三反”“五反”运动，打垮了资产阶级不法分子对工人阶级的猖狂进攻，改造了他们的思想，去掉“五毒”，在共同纲领与劳资两利的原则下，走向正常发展的道路；提高了工人群众的政治觉悟，进一步树立起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主动的团结资方，改进经营管理，监督政府法令的执行。已完成“五反”的县市或只进行过“五反”学习的县市，都大大的改进了劳资关系。“五反”中解决了劳资关系中许多具体问题，像宝鸡市在五反中划清了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界限，进一步明确了劳资关系。“五反”中暴露了劳资关系中许多问题，并及时的作了处理。如宝鸡市除“五反”工作队介绍到市劳动局处理的劳资争议130件外，工作队处理了大部分问题还未作计算。“五反”中深入的宣传了政策法规（包括劳动政策法规），比我们的劳动干部几年中所作的宣传还深入。“五反”的胜利及所发现的许多问题，给进一步改进了劳资关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如宝鸡在“五反”的团结阶段，配合进行签订劳资集体合同及加强劳资协商会议；三原市“五反”停止后，针对发现的问题，成立了七个劳资协商会议和签订了三个劳资集体合同。总之，“五反”成绩是主要的，收获是空前的。但由于在“五反”后期主动解决已发生的问题不够，使有些资本家尤其是行业方面的资方乘机会以消极经营、非法解雇、报复等向工人阶级反攻，酿成劳资关系的不正常情况，这种暂时的部分的混乱情况，经过政府及时向资方阐明政

策和向工人店员进行教育，扩大贷款范围，调整工缴费等，致到目前止，本省劳资关系基本上是正常的，所发生的问题，在各级党政正确领导下，尤其是在第二次劳动工作会议以后，各地已大力解决。“五反”结束后发生多与突出的问题是：

①资方造谣曲解政策：如三原市商民中流行的话是：“大家吃，大家用，大家搞垮，大家散”。永兴德、乾丰裕当工人搞起生产时，经理就指着货架上货说：“就这一堆，吃完用完算了。”

②资方暗抽资金，转移财产：三原市纺织业×××抽出资金3000多万元，到农村买土地盖房屋；福兴铁厂把2000多万元和一部分机器用到其他方面。

③资方利用卑鄙手段进行报复，任意解雇虐待打骂店员、学徒：三原鸿源号整天喊歇业，要求合营，怀装假帐一天到工商科去9次，以后店员自动回家再不喊叫了；纺织业×××故意停工两个月，迫使工人走后他马上开工。有些经理回家不理号事，工人、店员在这样的情况下纷纷回家，据统计，京布、木工、纺织行业用各种方式解雇的工人、店员占总数1/3以上。铜川工农联营皮麻厂经理罚店员×××站立四小时，并说：“今晚屈也要屈死你，谁叫你过去检举我呢？”新民食堂经理毒打店员×××之后又行解雇；宝鸡市茶点酱货业义四恒经理×××，将店员欺哄回家后，重新找了两个店员；木竹业、玻璃业共6户就有五户解雇店员积极分子；行栈业德泰祥店员18人，资方要解雇12人；裕成十人要解雇五人；建成商栈十六人要解雇12人。

④拖欠工资：宝鸡市手纺、百货、砖瓦等九个行业中拖欠工资达三亿多；文记鞋店砖瓦业均有拖欠；土粉、酿造业十五个工人工资全部拖欠。

⑤向工人、店员进行讽刺、欺骗、威胁、挑拨：宝鸡市山东旅社经理讽刺工人说：“五反”过去了，又来团结我，旅社还是我的，谁也拿不去。”×××服装店经理对工人说：“你看人家没

检举多好,看看咱们!”又说“什么积极,看各行失业的尽是一些积极分子”。三原乾丰裕号五个店员,经理挑拨这三个和那两个的关系,并还对工商联说:“不解雇那两个,我这生意就作不成了”;木工业资方在协商工资时,对学徒说:“你是为学手艺的,只要有手艺,将来看赚多少钱呀,现在不要光为钱着想,就学不下手艺”,第二天工人代表询问时学徒就说:“我每月25000元够了,我不增加工资,只要学下手艺就对了”。

⑥偷工减料,坏货顶好货:宝鸡市源茂恒秤店承做粮食公司秤中,仍以旧杆用油刷新以坏顶好。手纺业某厂经理×××给好棉网套内掺坏花。

工人店员绝大部分经过“五反”后,政治觉悟普遍提高,能遵守劳动纪律,主动团结资方,积极经营生产,但有极少数工人,认识上还有偏差。宝鸡市修理业工人×××、鞋业×××成天不在家,白天在河内洗澡,晚上听说书。鼎木药房一店员以前每月20个折实单位嫌少,要按中级店员发给工资。三原有的店员将要求增加工资写成书面材料叫经理批准。有的认为私营企业没前途不想干,资方是不法商人,无心搞业务。

以上问题,在本省虽然是少数,是“五反”结束的情况,但我们不能麻痹,就在目前各地程度不同的还有,必须重视深入而大力改进,为此,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各级政府必须主动的积极的通过工会组织及工商联,采用各种形式(劳资座谈等)向劳资双方大力进行深入广泛的政策宣传,及时揭破谣言,消除思想顾虑,贯彻劳动法令、条例,并教育工人、店员监督政府法令的执行和积极主动团结资方,遵守劳动纪律,搞好生产,并宣传“民主、平等、两利、契约”的新劳资关系,使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个别资方报复侮辱工人,更是非法的行为,必须予以法律制裁。

二、在有劳资关系的行业普遍成立劳资协商会议,使能根据民主原则,用平等协商的方法来解决有关劳资双方利益的一切问

题，忽视成立协商会议组织和使已有组织流于形式都是不对的，应大力成立或重新健全起来。

三、签订和修订劳资集体合同：劳资集体合同是由劳资双方协商，将权利与义务、生产定额、工资工时、雇用解雇、劳动纪律、奖惩制度、劳保福利等加以明确的契约规定，共同遵守，杜绝欺骗。通过集体合同，贯彻政府政策法令，改变完全以资方单方面规定和封建陋规办事的情况。对于现有的集体合同加以修订提高（期满的续订），没有的教育劳资双方签订，在签订和修订时，各行业应根据需要，签订不同性质、不同程度、不同时期的集体合同和单行合同（协商决定的一个主要问题也可）。

四、对于拖欠工资问题，应把工人店员发动起来，通过劳资座谈会向资方说理，使资方发清所欠工资，对于拖欠工资比较严重或有其他苛待侮辱工人的资方，并应予以严格处置及交法院依法办处。

希接此指示后，即行召集会议，结合具体情况，研究布置，并将执行情况 and 当前劳资关系的问题随时报厅是盼。

在陕西省工商业代表会上的讲话（节录）*

（1952年10月5日）

甘 一 飞

二、工商业者的任务和前途——积极增产与改善经营就是工商业界的光荣任务和光明前途

在我们工商界朋友中间会不会考虑到这样的问题：我们工商业者今天有前途，到社会主义有没有前途呢？有的说：共产党是要消灭阶级的，社会主义先是消灭资产阶级。这样一来，总是想，新民主主义有前途，社会主义没前途，最终总是没前途，于是消极起来。可以不可以这样想呢？这样想是很难避免的，不过，我想今天的工商业者只有两条道路，一条是回到旧中国的道路上去，或者回到日本帝国主义统治的殖民地道路上去，或者回到台湾去，或者回到现在日本国内的工商业者的地位去，或者回到英国工商业者的地位去。另一条则是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新民主主义的道路。你们还是走前一条路呢？还是走后一条路呢？作为一个朋友来说，我们应向朋友说明利害关系。如果说将来消灭的话。是像苏联革命时资本家坚决反抗革命被革命消灭呢？还是被英美军火资本家消灭呢？还是被世界革命所消灭呢？还是由新民主主义的中国和平转到社会主义的中国而消灭呢？总之作为一个阶级是要被消灭的，而消灭的是资产阶级，不是每一个工商业者，作为一个阶级消灭了，你本人还不一定被消灭，还可能当厂长、职员、政府委员，因为到社会主义时，我们国家就有了很多

* 这是他在陕西省工商业界代表会议上的讲话（节录）第二部分。

很伟大的建设。如果我们有很大的转变、进步了，我们还可以为社会主义的工商业服务。那个前途是怎样的呢？说到社会主义的路，我们也有两个办法：一条是把生产搞好，有了功劳，有了创造，大家都很赞成你，那就有出路；另外一条是社会主义要消灭我，我就坐吃山空，经营消极，打烂账，那时就没有办法，甚至维持不住生活。所以社会主义要不要，那就是自己去不去的问题，对不对请大家考虑。

……

我们陕西省的工商业者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在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善经营，开展城乡交流，内外交流等方面，都有一定的作用。这都是工商业者的进步与光荣，一切爱国的工商业者，都应当继续发挥这种爱国的积极性，大力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济事业，拿出我们的财力和人力来，从事于有利于国家有利于我们陕西全省1400万人民的事业。这样，就会受到人民的欢迎，并且对你们自己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也有利。但必须承认工商业者仍有沿袭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坏习气、坏作风，自私自利，损公利己，施行“五毒”破坏国家经济建设。就拿我们陕西各地来说，工商界施行“五毒”的情况是相当普遍和相当严重的，这对工商界来说确实不是光荣的，应该坚决反对的。进步的工商业者也确实要求或赞成“五反”，因此我们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曾在宝鸡、南郑两市发动了“五反”运动，使工商业者受到了一次严格的教育。但是有些人不了解，说“五反”是反对工商界，那么我们进行的“三反”运动是反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吗？这显然是错误的。

……

现在大部份工商者都已深感到人民政府的宽大，扶植工商业和新中国的可爱，都积极生产，改善了经营。如宝鸡市有45家刷新了门面，33户扩大了门面，1341户增加了资金18亿1000余万元，扩大了经营范围。从这些数字可以看出，在“五反”以后反

掉了“五毒”，工商业发展的情况。并且经过“五反”把工商界中爱国的工商业者与违法的工商业者分开了。过去一般的工商业者，人们都叫“奸商”，现在把这都分清了。但是有少数人还不识大势、不懂政策，说“五反”是不要工商业了，甚至有的说新民主主义工商业的政策好，工商业有发展，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就要消灭资产阶级。因而，无心经营或者有的把钱埋到地下，不扩大业务；有的暗抽资金，抱着“门面要小，人手要少，不慌不忙慢慢搞”的态度，搞小摊子、化坐商为行商，变大商为摊贩，个别人还抱着“吃光”、“卖光”、“用光”的“三光”态度，不愿继续经营工商业，讽刺、打击或报复工人店员。显然，这些思想与行为是毫无根据的，也是极端错误的，对国家、对人民对自己都是不利的。新中国现在是新民主主义制度，它的经济构造包括了五种经济成份。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说：为了对付帝国主义的压迫，为了使落后的经济地位提高一步，中国必须利用一切于国计民生有利的而不是有害城乡资本主义因素，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共同奋斗。过去三年和今后长时间里，我们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都是采取坚决保护并扶助其向前发展的政策。实际上全省工商业除少数不适应新社会人民的要求，自己转业或需调整和改造以外，无不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气象，如据南郑市等7个城市的统计：工商业户1952年比1949年增加123%，资金增加了386%，从业人员增加了79%。这就最好地证明了，民族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社会是有它的地位的，工商业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会发展。“五反”运动仅仅反对了资产阶级中的不法分子的不法行为，而不是要消灭资产阶级。相信在“五反”后，适应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在大规模经济、文化建设和人民购买力提高的情况下，只要信守共同纲领，老老实实服从工人阶级及国营经济的领导，经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济事业，私营工商业还会发展，是有其光明前途的。否则买空卖空，投机倒把，从事有害于国计民生的违法经营就没有前途，势必垮台。当然，我们工商

业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发展和改组过程中，会遇到一些不可避免的困难，但是在政府的帮助，主要靠工商界自己努力下，可以在发展中逐渐求得解决。过去人民政府帮助工商业者解决了很多困难，如加工订货、贷款、帮助转业等，使某些工商业继续存在和发展下来了。这次全国工商代表会议和我们的代表会议，物资交流会，都是有利于工商业发展的措施。因此，凡是不适合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应有计划的转业（包括资金和劳力），转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方面去，这样就会有前途。

.....

阶级是要消灭的，其办法有两种：一个是人们起来推翻它。如农民之推翻地主阶级。因为在封建社会里，广大农民受着地主阶级的统治剥削，今天劳动人民翻身了，就要斗争地主，消灭地主阶级。但在土改当中，我们还给地主本人分和农民一样的土地，让其劳动生产改造。另一种是共同努力进入大同。中国现在的革命和过去的苏联不一样，这是十月革命后的30年；过去世界上还没有新民主主义国家，过去资本家坚决反对工人阶级；而现在在中国资本家则是和工人阶级合作坚决反对美帝国主义。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里也说：我们要用教育的办法，经过教育改造，使他们进入到社会主义社会，在国家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各种条件具备以后，在全国人民考虑成熟并在大家同意后，才可以从容地，妥善地进入到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大家知道，推翻了地主阶级，但还给地主有劳动改造与生活的权利。我们和平转变对民族资产阶级有什么可怕呢？对工商业界有什么不好呢？对小商、小手工业来说，更有什么可怕呢？如果我们工商界能够进步，积极拿出自己所有财产和人力，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而且经营的很好，有成绩，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中有功劳，到了转变的时期，而得到什么结果呢？那就会像周总理所指示的：“一定可以得到工作的机会，并且可以保留他们的消费财产”。只要你不反对到社会主义的工厂没收，那还有什么可怕呢？如果违

背共同纲领和国家政策法规，消极经营而把工厂商店搞垮了。坐吃山空或实行“三光”（吃光、卖光、用光）手段，那就等于你们把自己消灭了，因为新民主主义还没完，没走到社会主义就吃光了，使自己没有办法。就是现在国家不干涉吧，他自己现在也不会过好生活，更不能坐等到社会主义去。我们必须认清凡是爱国的工商业者，都不应当“坐吃山空”或坐享人民所创造的财富与光荣。因为中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人民生活大大改善，而工商业者如果不给大家有所贡献，那别人绝不是傻瓜的，别人创造出这样幸福的国家，你们想“一毛不拔”的享受，那良心怎能想下去呢？且大家一定会鄙视你那种行为的。总之，到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去，对我们工商业自己，对于工商业者的子弟和亲戚朋友，都是幸福的，应该欢迎与争取社会主义的早日到来。

陕西省地方国营与公私合营 企业清理资产核定资金工作总结报告

(1952年11月11日)

一、总的情况

本省地方国营与公私合营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自1951年6月中财委颁布“关于国营企业清理资产核定资金的决定”之后，于7月间成立清产核资委员会分会，通过组织简则及委员名单并推定财委副主任杨玉亭为主任委员、工业厅厅长张毅忱为副主任委员，设立办公室，决定以工业、农林系统13个单位为进行对象。由于重视不够和无专职干部，机构不健全，力量薄弱，因而工作开展延缓。自西北区核资会议后，九月下旬结合工业厅经理厂长会议作了普遍深入的动员报告，传达中央及西北区核资会议的精神，分别主次缓急，布置了各单位的进行方法和步骤，解决了干部思想及具体困难问题。决定各企业单位成立核资机构，认真学习清点、估价及有关核资等办法。采取重点试办、取得经验、推动全面的方法，选定地方国营南郑电厂、扶风农场典型试办，先后于12月中旬完成了全部清核工作。1952年1月以后，因“三反”运动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以致清产核资工作迟至5月下旬始继续全面开展。

省分会为了完成这一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企业改革运动，首先拟定工作计划，召开委员会议并决定：（一）加强党的政治思想领导。（二）为减少层次，简化手续，决定将工业、农林系统两个核资支会与省分会合并办公。（三）确定1952年度清产核资单位（包括1951年13处，连同接收、恢复、扩建与公私合营企业

共32个单位)。并以同官煤矿和公私合营新秦公司为重点,配备力量协助工作。(四)健全机构,充实力量,抽调干部52人(财委6人、财政厅8人、工业厅30人、农林厅5人、交通厅1人、银行2人),除4人留会主持日常工作外,余均深入各厂、矿帮助工作。

进行这一工作的地方国营与公私合营企业性质有轻、重、燃料、纺织、农场等。因其业务性质、规模大小、生产设备、技术条件各有差异,根据调查结果,定为核资者20个,清估者6个,共26个单位。解放后三年来在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行了接管、清点、恢复生产、清仓普查、民主改革、保安检查、增产节约竞赛、“三反”“五反”(公私合营新秦公司各厂)等一系列的群众运动,因而职工政治觉悟、劳动热情、业务技术和操作等方法,经过不断改进,使产量和质量逐步提高,给清产核资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在经营管理方面,如财务管理制度、统计资料、成本计算等缺点甚多,部分管理人员还未划清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思想界线,习惯于旧的经营管理方法,有些人还残存着“重生产、轻经营”的供给制思想,对计划经济的优越性领会不够。“心中无数”,盲目生产。这就严重地阻碍了企业的发展,使实行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成为不可能,因而在地方国营企业中进行清产核资,建立与推行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是适时必要的正确措施。

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这一工作,加强专门办事机构,抽调专职干部、制定工作计划、训练干部70余人,对开展工作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于11月底共6个月的时间,胜利的完成了本省第一期清产核资任务。但较原计划3个月的时间延长了1倍,这说明我们估计不足,计划脱离实际,检查督促不够。另一方面是各企业单位还没有重视,有先紧后松现象,影响整个工作的按期完成。

二、主要收获

本省清产核资工作,是分四个步骤进行的。(一)酝酿准

备。清产核资工作是1951年10月典型试办到1952年5月普遍开展，由试办的经验教训，使我们认识了必须充分准备，是做好这一工作的先决条件。在计划中指出：“如果不做好思想、组织、技术的准备工作即不能轻易的转入实际工作。”事实证明是完全正确的。分会首先从拟定计划、建立机构、抽调干部、集中学习、收集资料、筹印办法及报表等进行的，基层机构也是如此做的。凡是准备工作做得较好的单位，清核工作就开展得迅速、顺利，反之工作进度缓慢，效率低，困难多，陷于被动。（二）清点工作。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先后组成四个工作组（宝鸡区25人，铜川区18人，延安区2人，榆林区2人），于6月中旬分别派赴各企业单位，协助工作。由于领导重视，党、团、工会配合，依靠职工群众，负责干部亲自动手，和宣传动员工作比较深入普遍，发动了广大职工群众，涌现出大批积极分子，因此，清点比较彻底。如新秦公司纸厂王厂长在清点中，亲自带头与职工打成一片，参加筛煤过秤，大大鼓舞了职工情绪，发挥了高度劳动热忱，两天就将煤炭300多吨和旧花、破布200多吨彻底清点。新秦公司粉厂职工清出了积压物资“五反”花铁皮1458块，“三号半”的350块，漂粉机一部，斗1760只，磨腿23个，小麦314包，同时该厂将积压物资以“诉苦”形式，标注醒目的说明，举办了一次“呆滞物资展览会”，对教育群众起了很大作用。公民油厂职工也表现了主人翁态度，不怕天热和疲劳，在短时间内完成了6万余斤麦籽和大量油饼的过秤工作。南郑电厂清出大批呆滞物资，使价值17000万元的死资得以复活。同官煤矿清出积压桌椅五窑洞，面粉钢磨三部，盘盈三角铁49种、原、混、旧、劣煤共3712.77吨，价值2亿4000余万元。其它单位同样的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物资积压和浪费现象：如公私合营新秦公司一级清出呆滞材料14亿4000元，相当该司宝鸡粉厂1952年生产用料定额资金的两倍以上。纺织厂清出呆滞材料7亿8000万元，相当该厂1952年生产用料资金的19%。该公司系统共清出呆滞材料

36亿4000余万元，占所属单位1952年全部生产所用资金的39%。同时还清出未使用或根本不需用固定资产总值20亿9000余万元。在15个地方国营企业里共清出呆滞材料总值16亿6000余万元（其中南郑电厂为8亿8000余万元，占全部呆滞材料53%，约等于化工一厂1952年生产所用资金的6倍多）。资产积压的原因除由于敌伪时代遗留的恶习外，主要是我们对企业的经营管理重视不够，没有摸清家底，工作计划性差，存在着“宽打窄用”、“多比少好”的供给制思想。同时也说明有些领导干部，不想办法从企业内部挖掘资源的错误思想和作法。（三）估价工作。从七月中旬普遍开始，九月上旬基本完成。这一阶段是做好核资工作的重要环节，不但要熟悉原则和办法，还要掌握现实情况，分别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和流动资产按“重置成本”为标准进行估价，做到“不高不低”、“不偏不倚”，订出固定资产的基本折旧率和计算大修理折旧率，鉴定资产的新旧成份，订出尚可使用年限等等，所以困难也最多。如机器牌号不明，使用年限没纪录，原始价格查不出，甚至有些房屋、机器已进行改装，失掉原来面貌，给估价造成困难。因此，做好这一工作，唯有充分发动群众，特别是依靠有经验的老工人与技术人员，采用深入现场，具体研究，并以估价资料作参考，实事求是，认真估价。但有些单位对这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他们强调掌握的资料不多，内容与实际不符，有些机器国内市场没有价格，估价没有根据，部分职工和技术人员认为估价与鉴定成份关系今后重置和安全问题，责任重大不敢担负，强调客观原因。由于上述思想和作法致使拖延期限，我们调强指出必须认真负责，树立依靠工人，团结职员和技术人员，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才能保证做好这一工作。建中面粉厂的经验，面粉机器、工作母机等，都是由技术员工根据具体情况估工、估料、精确核算的。电动机没法鉴定成份，请西北电管局检验。新秦公司在估价阶段曾走了弯路，经过纠正，吸收有经验的工人和技术人员，消除顾虑与错误看法，根

据房屋的实际结构，结合当时的建筑单价，参考估价资料，制订正确可行的估价原则与办法。各单位一般的都发动了群众，采取理论与实际结合，技术与群众结合，想办法，找窍门等方式，从而克服了困难，使估价达到接近正确。且也有个别单位。仍然重视不够，对房屋的耐用年限，鉴定为170年，大修理折旧额超过重置完全价值百分之八十以上，房屋每平方公尺的单价低估为1万元，尚不足一个工的工资，因而影响核实资产的正确性。估价结果，证明过去固定资产价值存在两种偏向：一种是公私合营新秦公司系统普遍偏高，（也有低的现象）平均约为43.69%，虽然由于在价估时，以基建因素、使用价值、发展前途等关系，核减部份资产价值外，同时，1951年重估财产时资本家为了要求合营，有意提高价值也是重要原因之一。一种是15个地方国营企业普遍偏低，平均约为17.9%。这是由于多数企业系接收敌伪的，过去资产价值就不真实，接管后也未彻底调整。如化工一厂房屋设备，估价前总值2800余万元，估价后3亿7800余万元，增高了1275%。流动资产估价的结果，平均增值20%左右，主要是由于清出帐外物资，增加了价值。如新秦纺织印染厂，清出帐外物资17亿6,400余万元。同官煤矿清出了2亿余元（包括部分固定资产）。资产价值偏高或偏低，对企业均是有害的。（四）核定资金。在清点、估价的基础上，结合1952年的生产实绩，制订各项定额，通过了群众讨论，领导批准，虽然出现了比较先进合理的定额指标，但与生产结合不够，没有从成本方面分析、研究，还未达到要求，因而定额工作做得较差。采用三级（大区、省、基层）会审方法，根据既不积压资金，又要保证生产的原则，分三组（宝鸡、铜川、分会）进行审核。从核资的结果来看：（一）公私合营新秦公司系统（不包括天水面粉厂），计多余流动资金137亿余万元，占全部定额资金的85%（其中纺织厂一个单位，即占38%）。五个核资工厂的平均周转率为428次。每次需84天，资金周转普遍提高。纸厂周转率由核资前1.89次，每

次182天，提高到4.28次，每次84天，资金周转率加速了一倍多。

（二）15个地方国营企业，六个单位资金多余，八个单位资金不足，（一个单位资金适当）总的计算还是积压现象严重。计多余流动资金13亿余万元，占全部定额资金的12%，其中同官煤矿多余资金占全部多余流动资金的45.8%，相当该厂1952年定额资金的112%。榆林毛织厂所短资金占52年定额资金的68.7%。资金积压，使国家财富不能充分利用，受到严重损失。资金拮据，使生产任务不能保证完成。这说明在我们的企业中，仍存在许多严重问题和缺点，还没有树立经济核算制的思想，无计划的运用资金，富裕时盲目采购，周转不灵时，则要求增加投资或贷款，这就必然形成资金严重积压和周转失灵。也就是说我们还没有对企业进行计划管理。经过清产核资，教育了领导和职工，使我们对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从这一具体工作中得到更明确的认识与体会。

总之六个月的清产核资工作是有成绩的，主要收获是：基本上克服了保守和供给制思想，瞭解了资产数值，挖掘了潜在力量，初步扭转了“重生产、轻经营”的旧的经营管理方法。丰富了管理人民企业的新的科学知识。通过清产核资和增产节约竞赛运动，使各厂、矿不同程度的有了新气象。新秦公司系统中，面粉厂由于薛汉辉李明学同志的宣传组织，改进了机器设备，连续创造了12次新纪录，面粉产量从每小时定额100袋上升到最高140袋。电厂采纳了工人段正民同志的合理化建议，耗煤量从1.0853公斤降低到1.004公斤。纺织厂烧皮辊产量由每10小时180对提高到625对，连续创造三次新纪录。机器厂铸铁产量，由过去每月24吨提高到40吨，纸厂搞定额时，因原始纪录缺乏，进行了实际试验，使开工以来一直模糊的成浆率有了具体数字（每百斤原料成浆49.59），破纸率由11%降低到8.5%，并使每缸成浆的打浆时间从8小时降低到4小时13分至30分。此外，化工一厂过去烧大窑一次，平均需108小时，耗煤量14吨。小窑需102小时，耗煤量8.5

吨。由于工人钟文杰，王廷善两同志积极钻研，找窍门、想办法，使大窖提前16小时50分完成，煤耗量降低了2.25吨。小窖提前10小时完成，耗煤量降低了2.24吨。耐火砖规格有了显著改进，耐火度由1580度提高到1700度左右。同官煤矿翻砂间过去废品率达20%，现已基本消灭，铁工组过去做罐笼（提煤车）每个需工120个，现在只需70个。这都说明了清产核资对挖掘企业潜力，发挥职工创造性，提高质量，降低成本，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仍有很多缺点，首先是本会办公室的专职干部少而弱，具体指导少，问题解答不及时，汇报情况总结工作不够。其次是个别单位领导上先紧后松，重视不够，仍偏于少数干部包办，没有造成广泛的群众运动，把清产核资当成单纯统计数字和填制报表工作。因此，没有完全达到“清点彻底、估价准确、定额先进、核资合理”的要求。甚至有些单位认为“摊摊小、人力少、业务简单”藉故推诿。实际上是抗拒建立与逐步推行经济核算制的思想表现。我们必须继续不断的向“供给制”思想和阻碍建立与推行经济核算制的各种错误倾向，进行坚决斗争。扫除障碍，打通思想，为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铺平道路！

三、工作体会

清产核资工作非但在国营企业中必须进行，而且公私合营企业也同样的需要。工业厅所属三个公私合营企业的清核工作，均获得不同程度的成绩。由于过去私人资本家旧的经营管理，重生产，不重计划，重机器，不重劳动，重利润，不重成本，重数量，不重质量；生产盲目，机器陈旧，机构庞大，冗员过多，劳动组织不合理，成本高，质量差，财务管理制度紊乱。甚至为了隐瞒财产，偷漏税款，高抬商品价格，编造假帐，非法经营，这是私人资本家在敌伪时期腐朽的经营管理方法，对彻底改造旧企业造成了很大困难。合营后，虽经过初步改革，但旧的经营管理方法，仍未彻底革除，新的科学制度尚未建立和贯彻。新秦公司合营一年来，生产管理仍零乱，产销供脱节，成本不准确，统计

资料残缺不全，经过清产核资，初步克服了保守和供给制思想，各厂开始走向独立经济核算，由粗估冒算到精打细算，由心中无数盲目生产到掌握材料遵照计划经济的要求办事，现正在摸索改进中。今后无论在折旧大修理的计算，保证重置与维护，提高设备利用率，增加产量，减少原材料消耗，降低成本，加速资金周转，积累财富正确计算成本与盈亏上，均找到了努力指标，基本上改变了或正在改变着旧企业的面貌。要求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加速赶上国营企业，进行清产核资以改善经营管理，确属迫切需要。但在合营企业中进行清产核资工作，必须注意下面几个问题。

（一）公私合营企业与国营企业的性质不同，必须团结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引导他们积极参与清核工作，使他们了解社会主义性质，企业管理制度的优越性与私人资本家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通过企业改革运动在思想上和作风上，帮助改造与提高他们，必须批判与克服资本家盲目经营和损害人民利益的暴利思想。

（二）在职工群众中充分做好宣传鼓动工作，加强政治思想领导，纠正片面的错误思想，树立经济核算制观点，在清产核资的实践中教育他们，发挥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工人阶级的主人翁态度。

（三）生产设备（如机器、房屋、建筑物等），大部分是不合乎标准和今后的发展要求，或目前已存在着障碍生产的不合理现象。在进行估价鉴定成份时，应详密考虑发展前途，改建和扩建因素，使用价值，经济价值等。另一方面也要防止“百废俱兴”脱离现实的错误思想，认为机器陈旧，安全生产无保障，不能提高产量，此种保守思想，必然影响估价正确和定额先进合理。

（四）清产核资的结果，不能完全依此调整公私股资本额。因各个时期的条件不同，关于公私股资本调整，原则上本企业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详细核算，提出初步调整资本意见，交董事会讨论研究，经财委批准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两年来的 工作成就和今后任务（节录）*

（1952年11月13日）

马 明 方

四、“三反”“五反”

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是由去年12月下旬开始，今年6月全部结束了的。

“三反”之前，许多干部对资产阶级的污毒失去嗅觉，铺张浪费作风、享乐思想在滋长着，有些人甚至羡慕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经过“三反”运动，清除了一些严重的贪污蜕化分子，挽救了绝大多数虽已失足但愿改过自新的人，教育了全体干部，改变了社会风气。许多人由此认识了自己的错误，悔恨自己走错了路，要立志努力工作，戴罪立功。“三反”运动后，各方面都出现了新的气象，涌现出大批积极分子，干部中普遍加强了劳动观念和工作责任心，政治学习普遍引起重视。

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主要在宝鸡、南郑两市进行，今年2月开始，7月中旬结束。两市的私营工商业6552户，一般资金很小，封建性和投机性很大。其中严重违法和完全违法户达2.59%，违法总值为1692亿元，宝鸡市87个严重违法户，即占46.8%。

* 马明方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调中共中央西北局工作。这是他走之前在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作政府工作报告的第四部分。

为清除“五毒”，教育团结工商业者，达到发展生产、改善经济的目的，我们对处理“五毒”与毒品经营犯的办法，是以“屡犯从严，偶犯从宽；抗拒从严，坦白从宽、今后从严，过去从宽”的方针，总计补退罚款67亿元，占违法总数4.08%，占1951年全部纯利16.6%。政府为了照顾工商业者的经营，一般将补退期限延至今年年底或明春交清。由于贯彻了结合生产、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等政策，所以某些行业除因市场变化和季节关系，营业在一度消沉之后即迅速转入正常和健康发展的道路，特别是工业生产，在“五反”后有了很大的提高。

经过“三反”“五反”运动，一方面大大纯洁了国家机关，使人民政府和劳动人民的联系更加密切，使机关内部的纪律性和工作效率大为提高，使国家开支大为节省。另一方面，使资产阶级的违法行为大大减少，把他们的活动纳入共同纲领的轨道上来。“三反”“五反”运动的胜利，进一步地巩固了工人阶级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从而给大规模经济建设做好一项最重要的准备工作，并直接推进了目前的各项建设事业。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统战部关于 组织各界人士进行思想改造学习的报告

(1953年1月16日)

自中央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发出关于继续加强各界民主人士思想改造学习运动指示后，去年上半年五类人士中一部分参加了机关、学校、企业单位和工商界的“三反”“五反”运动。下半年各地根据中央指示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地委和县委都作了共同纲领学习计划，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协商委员会)组织了10余人不等的各界学习委员会，领导五类人士进行学习。据了解：有的县(市)在去年8、9月即开始了共同纲领的学习，有的在10、11、12月才开始，有的县(市)仍还停留在做计划和准备工作。一般的开始迟缓，进度很慢，学习进度不一。有的学完了共同纲领序言，有的为结合民主建设、私营企业登记，抽学了政权与经济政策。总的说来才是开始。现就我们收到的几个地方材料，综合报告如下：

宝鸡市、南郑市、宝鸡县、彬县、三原、岐山、陕西省民革，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了1113位五种人士参加了共同纲领的学习。成员包括各级人民政府非在职委员、协商委员、爱国民主人士、工商业者、回族代表人物、私营企业技术人员、宗教职业者代表人物等。其中以工商业者为最多，约占其成员70%左右，他们参加学习的动机大体是：

一、社会进步，不学习就要落后，为了了解政策，少犯错误，改造思想，提高政治觉悟，改进经营业务；

二、通过学习获得人民政府了解，争取参加工作，谋求生活出路；

三、通过学习摸政策底，学习斗争方法。（工商界）极少数人终日无事，聊以学习自慰，以度残年，免得落个悠闲阶级，以明确个人在社会的归宿，提高社会地位，免遭社会一般群众讽刺冷笑和人民政府找麻烦。个别人怕人批评落后，响应号召而参加。学习者一般情绪很高。前两类人比后一类人积极，年老者比成年人积极，工商业者代表性大的比小的积极，宗教界代表人物比技术人员积极。开始说什么，“共同纲领只有七章六十条，学了几年啦，还有啥学的？”“共产党员学习马列主义，叫咱学共同纲领，”以“记不下”、“不能写发言提纲、写笔记、写心得和总结”等作借口，藐视和不愿参加学习，消声匿迹了。在讨论中，坐板凳不讲话，或发言只讲空洞条文，不联系实际，经过无拘无束地参加了听报告、座谈、讨论，不愿学习的思想受到批判，积极学习者受到鼓励后，学习情绪与行动大大提高和积极了。陕西民革在西安市组织的6个小组88人，推选了组长，订立了每周固定的一至二次小组讨论制度。有的自动让出房厅供大家学习使用。有的年达六七十岁，背熟了共同纲领序言（此种方法虽不好，但精神可嘉），用抄写共同纲领的方法来帮助记忆。宝鸡市145人买了175本参考书，仔细阅读，领会文件精神。其中协商委员会杨紫梁副主席、工商联高希齐副主任，年达七十余，学习开会写笔记和心得。许多人在讨论时都是滔滔不绝、联系实际、大胆地发言、辩论，从而提高了学习情绪，加深了部分人对共同纲领的认识。原来对学习共同纲领抱着不正确认识的人，现在都说：“共同纲领是中国建国的图本，不但人人要学，而且人人要行”。“共同纲领确有百读不厌之感”。年老者则表示“年纪虽老，不能写、不能记、但却能听能说”，“活到老学不了，我们一定要参加学习。”许多年老者一时因路远或因下雨，道路泥泞，未通知听报告或讨论，而感到不安。工商业者有些则说：“过去好好学了共同纲领，就不会犯五毒毛病”。总之，对学习都有了程度不同的新认识。

通过学习暴露和批判了违犯共同纲领的各种错误思想，提高了政治认识，进一步摸清了一些人的思想本质，从思想上巩固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概括的说，错误思想有以下几种：

（一）旧民主主义思想。如有些人说“共同纲领和伪宪法一样。”“国营经济是与民争利”。“新民主主义是三民主义的汇流，它是旧民主主义的发展。”“土地改革和新经济政策与三民主义平均地权节制资本一样”。“孙中山不死，三民主义实现了，这一段流血革命（指解放战争）可以避免”等。

（二）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思想。如说：“现在的民主是假的？因为一人号召，千万人响应。”“命令为啥由人民政府下，人民执行呢？”“既然是人民政府、人民铁路、人民医院、人民银行？为什么要纳税、乘车、看病要出钱、贷款要低押、找铺保，选举要候选名单呢？”

（三）否认工人阶级领导。个别工商业者代表人物有的列举了一些落后工人店员，文化低、人数少、组织不强、觉悟不高、不指导不做，或做的不如他们好，说明不能充当领导阶级。农民和他们（实际指资产阶级）人数多，贡献大，有文化、有能力，是领导阶级。有的以私营企业劳资双方劳动为例，说明实行了两利政策，新民主主义社会没有剥削关系存在。有的列举了批零差价小，税收评的不公允，经营工商业无利可图。这就叫公私兼顾、扶助私营企业发展么？

（四）宗教界人士以我们乡村积极分子、干部鄙视他们，学校占用了庙宇等说明我们破坏共同纲领，破坏统一战线。（在农村确有个别积极分子、干部领导群众拆庙、搬神像等情况）总之，各类人士多少不等站在不同阶级基础上，反映了许多形形色色错误的幼稚的糊涂思想。这些问题经过诱导，暴露问题和群众讨论、辩论，以群众智慧与真理分析批判了错误的谬论，得到新的认识。有人说：“过去我们从现象上看，把三民主义与新民主主义混淆起来了。其实，一个是旧民主主义范畴的资产阶级革

命，一个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两者性质是本质不相同的”。此外，通过学习取得了一些经验，增进密切了与各界、各阶层代表人物的合作，从思想上给今后学习工作打下了基础。

领导各界人士学习的经验主要是有关部门必须密切配合，抽出若干干部，挤出必须的时间，在学委会组织办公室，协助做具体工作，专施具体领导。特别党委重视，首长亲自领导尤为重要。宝鸡地委鱼书记，宝鸡市、彬县、三原县（市）委书记薛志仁和宣传部长等，亲自动员指导，并督促其他负责同志作报告，组织在职干部进行辅导，对于各界人士学习情绪起了很大的鼓舞与推动作用。

但由于我们对于组织分散的各界人士学习不熟悉，缺乏经验，领导上抓的不紧，以致学习发展很不平衡，许多县（市）迄今把组织各界人士学习停留在号召和计划上。没有在实践中摸索经验，丰富领导学习的知识。表现在许多地方迟迟不动，畏缩不前。在吸收范围对象上，由于对中央指示的五类人士精神领会不足，领导力量单薄估计不够，吸收的人多面广。宝鸡市原计划三百人，一号召，许多独立生产经营者和护士报名参加约七百余。结果劝其退出，很不愿意。个别地方未能坚持自愿原则，发生了某些强迫命令现象，机械地搬用在职干部学习制度，忽视了各界人士多有谋求生活任务的特点，规定每周小组集中讨论一至二次，使部分人感觉成了负担麻烦。南郑市以审查干部的方法，号召已经向公安部门登记过的人坦白历史政治问题。不加区别的开展批评，使一些人在交代历史中不得下台，引起误会。在讨论中，对于不同的争论，个别辅导员（干部）不善于启发引导辩论，急于解答、批驳，有人不敢畅所欲言，妨碍了错误思想的暴露。同时注意发现培养学习积极分子、辅导员，为长期进行思想改造工作创造条件不够。

为了更进一步发动各界人士积极参加抗美援朝斗争，争取更

大的胜利，配合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积极参加普选运动，巩固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1953年10月国庆节以前，仍应继续学习共同纲领，大力组织各界人士切实参加思想改造学习运动。巩固已有成就，提高学习情绪，力求普遍深入。为了实现这一任务，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加强党对各界人士思想改造学习运动的组织与思想领导。改造各界人士的思想是极其复杂、艰巨，是长期的工作任务。经验证明：没有一定理论政策水平的同志去掌握是很难领导好他们学习的。统战部应以此工作为中心。但县至省，统战机构多不健全，或无组织，干部少而弱，很难负起并完成这一艰巨任务。这就迫切需要全党重视。特别是宣传部、统战部共同负责，组织协商委员会、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等各方面人物参加学委会，成立经常定时的办公室，抽调有关部门干部，协助学委会草拟计划，推广好的经验，了解掌握学习动态，培养学习积极分子、辅导员，深入检查，组织报告和小组讨论。这是关乎各界人士思想改造工作成败关键的问题。

（二）在自愿原则下，坚持组织具有代表性的五类人士参加学习。在学习工作中，积极培养骨干，增强领导力量，形成核心，再由小到大，逐渐扩大。已组织人数太多的县（市），在其不适合上述条件、主观力量薄弱、学习积极分子、辅导员不多的情况下，则应动员说服文化程度低、不能自学、不愿学习者暂不学习或介绍其参加夜校、读报组学习。在政权机关、学校、企业单位的五种人士，已参加本单位学习，工作忙、会议多，除在自愿的原则下听必要报告外，再不必吸收他们参加各界人士学习，以便集中力量搞好非在职的五类人士学习。

（三）学习形式与方法应采取多种多样的。如报告、讲座、讨论、漫谈、写笔记、写心得、书信解答疑难等问题。形式方法力求轻松愉快，特别要坚持以自学为主，适当的辅以报告、讨论。在多数人自愿、不妨害生产经营、分散不易集中、时间不宜

太长等情况下，订立可行的必要的学习制度。

（四）按照不同类型的人，分别抓住学习中心，密切联系实际，启发提出问题，尽情的让其发表意见，引导争论，适当地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批判错误思想言论，统一认识，提高觉悟。在争论问题或发表不正确言论中，不宜急于采取简单粗陋的方式或语言批驳，以免妨害错误思想暴露，妨害学习情绪。

中共陕西省委 统战部关于陕西省工商业情况

(1953年1月21日)

一、陕西解放三年以来，经过了两次调整公私劳资关系等措施，在稳定金融物价、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市场等方面，获得了一定成绩。特别是经过了“五反”运动，严重的打击了私营工商业由旧社会带来的投机性，不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受到了限制或被淘汰，正当的工商业均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1950年，全省私营工商业共有39584户，从业人员93858人，资金3731亿元，1952年为42000户，较1950年增加了5.83%，从业人员为99000人，较1950年增加了5.45%，资金为6200亿元，较1950年增加了112.03%，（资金增多与统计工作逐步深入，并接近实际也有关系）。1952年内据不完全统计，棉花、粮行两业歇业者达1203户之多，行栈、运输、木料等业亦有不同程度的减少（据了解资金多转入山货、榨油、翻砂等业）。这些行业由于国家统一收购政策或不利于国计民生而被淘汰，是完全应该的。相反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却在继续发展与增加，1952年截止10月份以前，根据46个县（市）的统计，在户数上，杂货、百货、国布、缝纫等4个行业已增加了898户。最突出的是宝鸡市砖瓦、铸造等14个手工行业增加400余户，千阳县的农具业1952年较1950年增加了352户等。

二、在生产经营方面，“五反”后经过了工商业者座谈会，省工商业界代表会议等，进行了广泛的政策宣传工作，省与25个县（市）开展了物资交流大会，并及时地调整了批零差价，降低了贷款利息，扩大贷款面等一系列的措施，因而市场自1952年

6、7月份起已开始恢复好转，某些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有了显著的发展，1952年6月底，南郑市积极经营恢复生产或已基本恢复者已达2941户，占全市总户数的79%，7月份营业额较6月份增加了34.3%，和1951年同时期比较，土产山货业超过了75%，百货业超过了72.7%，手纺业超过了48.2%。宝鸡市私营工商业，7月份铁工、五金、杂货、百货、药材等9个行业的营业额，超过了1951年同时期的24.2%。蒲城县兴市镇百货、杂货、国药等3个行业，1952年1至10月份的营业额较1951年同时期均超过了95.6%以上。如百货业党守信号，1951年营业额为6076.48万元，1952年增至9481.2万元，超于1951年的56%。国药业一言堂号，1951年营业额为5509.58万元，1952年增至9513.93万元，超于1951年172.6%。杂货业德胜福号，1951年营业额为1729.68万元，1952年增至6436.02万元，超于1951年267.7%。绥德县私商的营业额，每季则达货金的3至5倍，特别是经过第四季度，各地物资交流工作的深入开展，各级市场，愈现活跃。11月份朝邑县（此县现已归划大荔县）平民镇召开的物资交流会，成交达14亿之多。长安县的物资交流会成交额超过原购销计划10亿元的170%。全省截至12月中旬，共有25个县（市）召开了物资交流会，购销总值达1470余亿元。总之，陕西省目前特别是冬季以来，在各级党委重视了初级市场的领导以后，各县（市）的市场情况，一般是恢复了，有些还发展了，但还存在着以下不少问题，需要进一步得到解决。

三、陕西省各县（市）私营工商业，特别是商业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公私营比重发展的不够平衡，中级及沿铁道线的城市，一般的国营公司的零售业务约占30%左右，突破了政策所规定的范围。如宝鸡市国营公司的零售业务，在1952年1至10月份已由1951年的16.1%增至38.08%（包括合作社），私营则由1951年的83.9%，降为61.92%。以季度来看，该市区国营公司（包括合作社），1952年第三季度则由上半年的23.64%增至39.57%，私

营则由76.36%，降为60.43%，初级城市，国营零售额平均约占12.55%（包括合作社3.71%），私营占87.45%。有些山区国营公司力量很弱或没有建立据点，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总之国营零售业务在部分城市发展的较快了些，同时合作社经济至1952年第三季度已由1949年的330个基层组织，发展到779个，零售网达1587个，交易总额1952年一、二、三季度即达7304亿9527万元，较1950年增加了706.23%，这自然就缩小了私商的经营范围。

其次，在调整商业前，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批发起点方面，一般偏低，原订百货为7—9%，给私商利润过小，不愿和公司做生意，如渭南市糖商嫌贸易公司货利小，而去上海买货。延安和西安的差价小，私商多去天津购货等。批发起点过去在宝鸡、南郑、渭南等城市，均是布一匹，纸烟一条等，使私商感到我们的批发代替了零售业务。这样，我们不但不能贯彻以批发为主的经营方针，且形成了零售业务方面公私竞争的市场混乱现象，同时也失去了国营经济的统一的领导作用。

第三，在市场管理和工作作风上，某些地方国营公司和合作社的一些干部，因有独揽思想和营利观点，工作方式方法简单，曾引起了部分私商的不满。如扶凤县贸易公司和周至县祖庵合作社的营业员，用喇叭筒在街上向群众宣传说：“奸商货不好，价又高，都到公司、合作社去买货。”宁陕县区乡干部限制群众买私商的货，有一老乡买货后，回去还作了检讨。另外还有部分地区的干部，为了完成自己的营业任务，越权管理市场，干涉私商正当贩运，甚至擅自扣留私商贩运的商品，机械划分市场范围等。如临潼县合作社把私商买的菜子扣起来，直至发沔（经批准已作了赔偿），蓝田县政府和合作社联合指示区乡，委托合作社管理市场。宁强、商洛等地区对采购木耳、花椒、桃仁的私商，要采购证。阳平关规定国营收购木耳80%，私营20%。渭南贸易公司、合作社连黄花菜也包收了。税收工作方面，有些干部则对私商有宁“左”勿右、宁紧勿松的思想，三原县税局干部在评1952

年第三季度营业税时，对一个28户的行业，照加了27户，形成了无原则的评加面宽现象。南郑市税局干部对外来私商运到的货物，不按照质量好坏，一律照上等货征税。以上这些不但影响公私关系，增加了私商的经营顾虑，感到前途暗淡，且违背贸易自由政策，阻碍了物资交流。

第四，劳资关系问题。在“五反”运动结束后，劳资对立情绪一度曾表现突出，目前问题已不甚大，但在工会部分干部思想上，程度不同地还存在着“左”的（主要的）或右的情绪。三原县工会干部对工人、店员不很好地从团结资方搞好业务方面去进行教育，单纯地追求工人福利，机械地执行工时制度。在1952年第四季度学习中，没有适当地研究支配工人、店员工作时间，只强调早上天冷，不便工作，晚上又要学习，结果形成了该市区木工、缝纫两业，每天工作仅五六个小时，影响业务经营，工作效率一般由原来的基础上降低了30%左右。另外，还有些地方，如陕北、陕南和关中的一些较小集镇，由于部分干部对劳资纠纷问题的处理迁就、拖拉，不积极地去从团结斗争，教育改造等方面去着手工作，只看到了“五反”后，资本家或者商店主已经驯服了我们，不会再有什么，放弃抓紧思想教育，及时解决问题，因而个别地区迄今还有严重的打、骂、解雇工人、店员的问题发生和工作超过12小时的现象。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工商等有关部门的一些工作干部，对长期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及党的工商业政策，在思想上缺乏足够的认识，对我们目前还不可能代替私商、私营工商业应得其所并有一定发展前途的实际情况体会不够，工作方式方法简单，不善于运用团结斗争、斗争也是为了团结的策略。因而在发展过程、经营范围、工作作风中，或多或少地产生了盲目冒进的错误倾向，发展的过快过猛过早，挤了私商。为了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省委会召开了扩大会议，通过了陕西省调整商业具体方案，并发出指示慎重稳步地贯彻执行。

陕西省私营工业资本家 在“五反”后的思想动态

(1953年1月30日)

全省经过“五反”之后，所有工业资本家的思想动态，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类是经过“五反”之后，经营信心提高了，积极地进行着企业经营，因为这类资本家在“五反”中受到了很大教育，他们亲自看到了只要正当经营，遵照政府的政策、法令，就有利可图。在“五反”中他们过去犯法行为得到了政府的宽大处理，他们在“五反”运动中看到了工人阶级力量的伟大，初步扭转了过去鄙视工人的观点，对依靠工人办好企业的观点初步在建立着。因此，经过“五反”后，对企业经营管理积极性提高了，贯彻了民主管理的精神，开展了合理化建议，使生产率大大的提高，如大新面粉厂开展合理化建议，资方主动地采纳了工人的建议，改造了机器设备，减少了工作时间，提高了产值量，由日产粉（24小时）1600袋（40市斤）提高到日产1700余袋（44市斤）小麦单位用料由以往58斤降低到55斤，在工人的福利事业上也有很大的改进，修建了澡塘、食堂、宿舍等。

另一种是经过“五反”之后，商业资本家愿意转业于工业的思想，因为这些资本家在“五反”中看到政府对违法户处理上所采取的“商业从严，工业从宽”的原则，误认为政府重工业轻商业，另一方面由于在“五反”中揭露了资本家（特别是商业资本家）种种的不法行为，因而，他们在市场上的交易信誉在消费者面前大大下降，再加上国营经济（国营贸易公司、合作社）经营业务

范围上过分的面宽和零批差价批发起点的太小，在“五反”后市面上一度呈现着一种“国营商业门市部购买者拥挤，私营门市上萧条无生意”的现象。其次，在“五反”后商业资本家又看到政府通过了加工订货及贷款等方式积极扶持私营工业生产，由于这一切事实更促进了商业资本家转向工业的思想，认为工业有前途，商业没前途，因此“五反”后很多商户要求转业。比如岐山县西秦机器造纸厂扩建计划正在进行，其中股东之一的×××，在西安市设有一纸庄（资本约30余亿元）在“五反”时属于违法户，“五反”后他看到工业比商业有前途，所以在“五反”后想把纸庄停业，全部转入造纸厂（现在正进行结束纸庄的工作），如渭南市三家花行19亿元资本也已转入了铁工业，现仍有若干商业户提出转业要求，并向政府询问转什么工业有前途，这是“五反”后的新情况。

第二类：“五反”后思想上仍有顾虑，对前途不明，这类户多数在“五反”中为违法户，经过“五反”退赃，对经营企业不大胆，仍有观望态度，有“化大为小”的思想，如渭南市纺织业资本家×××等，“五反”将原有资金抽一部投入醋房；安康裕民铁工厂资本家“五反”后要求献厂，他说：“现在不交出，等到社会主义也得交出，不如早点交了好。”这类经营不大胆、持观望态度，不求发展，有维持现状思想的资本家占多数。

第三类：是完全丧失了经营信心，抱着垮了完事的态度（总的来说属于少数）这一类多属在“五反”中“五毒”俱全或过去靠投机倒把等手段的违法户，因敌视劳方，经营不正常，对私营企业发展前途缺乏认识，不愿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所以在“五反”后采取了消极对抗，不积极主动地改进业务，反而“坐吃山空”或“吃光卖光”，“搞垮了事”等一切不良现象，如泾阳县永乐镇协致隆棉麦加工厂资本家，在初解放后，因就市面混乱，企图借机发财，不集中资金办好工厂，而将大部分资金分散转向西安作投机布商（西隆号），“五反”后定为严重违法户，该厂

资本家且丧失了经营信心，致使资方“坐吃山空”的态度，使该厂形成半垮台、工人半失业的现象。又如，铜川县私营煤矿有的矿资方不是抱着继续进行经营的态度，而是拖垮台了事的态度，例如同福煤矿300余工人，“五反”后资本家采用换代理人（经理）转移资金的办法和历月拖欠工资的办法，（截止1952年2月份拖欠工资3亿多元）并现在把厂子搞到垮台地步。

根据上述思想动向，今后的任务，应该是鼓励第一类进一步的改进其企业经营。加强第二类的思想工作，通过宣传政策入手，解除其思想顾虑，争取他们，提高他们的经营信心，使他们大胆的发展自己的企业。对第三类应该通过贯彻政策的方式，适当地揭露他们故意把企业搞垮的违法行为，使他们改变态度，办好企业。

中共中央西北局对《陕西省委关于调整商业报告》的批示

(1953年2月7日)

- (一) 基本同意你们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
- (二) 粮食关系人民生活与国家建设至为重大，不能与一般商品同样看待，应列为你们规定的第一类商品。桐油虽为出口物资，但目前不能出口，应列为第三类商品鼓励内销。
- (三) 小城市宣布不再进行“五反”时，应结合进行一次“五反”教育，并将调整商业的精神和政策讲解清楚。
- (四) 据省财委1月31日报告：国营商业现在已经撤了支公司、商店、门市部、贸易组等大小单位58个，请按西北局上月批复意见，将各城市市场情况和当地合作社力量详细了解，然后再作下一步计划。这次紧缩结果如何，影响如何，亦请加以检查。
- (五) 春节前后，调整商业均暂时停止。在此期间请将已进行调整的情况、问题和经验进行总结，报告西北局。

附：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调整商业的报告

目前各地正在进行调整商业的工作，为了切实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与西北局会议的精神，特结合本省当前商业的具体情况，作如下指示：

- (一) 解放以来，随着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商业也有很大的发展。国营商业在城市和集镇建立了巩固的阵地，并有了充分的

物质力量稳定市场；合作社在陕北、关中地区有很大发展，在陕南地区建立了若干据点；私营商业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也有了发展。但各地商业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一般情况是中等城市的私商营业额在下降，小城市与农村私商营业额则发展，一部分初级市场的国营与合作社商业据点很薄弱。因此，目前各地所存在的问题也不相同，如在公私经济比重上，关中地区公营所占的比重一般较大，陕北、陕南公营所占的比重较小；在公私零售比重上，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公营零售比重过大的城市，如宝鸡、咸阳、南郑等中等城市和铁路沿线的一些城市，国营商店和合作社的零售金额一般的均占到30%以上（有些初级市场占到20%左右，实质上也是过高的）。另一种是公私零售比重较适当或公营比重较小的城镇，这类城镇在全省范围内占大多数。但不论那一类城市或集镇都普遍的存在着批零差价与城乡差价偏紧，经营范围不明确，及部分干部过左的思想情绪等问题。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工商行政部门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放的很松；二是国营公司和合作社部分干部的单纯任务观点，他们很少从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掌握市场供求关系等方面积极想办法，以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商品流转费用，减少损耗，积累资金，去完成自己的任务，而是从降低批发起点，排挤私商的零售业务等方面打主意；三是许多同志对资产阶级的本性认识不够全面，他们在“五反”以后，只看到资产阶级腐朽的一面，没有注意到利用其积极性的一面，盲目进行斗争，忽略了团结。不了解我们和资产阶级团结合作是长期的政策，“五反”是反对资产阶级向工人阶级猖狂进攻，其目的在于清除“五毒”，不是“消灭中间剥削”，更不是由国营和合作社去“代替私商”。因而“必须了解，只有在正确的经济政策下，才能导致国家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也才能引导我们稳步地走向社会主义”。一切盲目急躁的情绪都是有害的。

（二）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在调整商业的过程中，必须抱着

实事求是、慎重稳进的态度，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希望每个地委都能有重点地进行几个不同类型市场的调查与检查工作，）把中央指示的精神和当地具体情况结合起来，有计划、有分别地逐步进行调整。这就是说，在地区上，必须从上而下，切实贯彻下去。在价格政策与经营范围上，应采取边调整、边检查、边研究的办法，以便做到不偏不倚、切合实际。其具体办法如下：

第一，必须划清公私之间在商业方面的经营范围。国营公司应坚决贯彻批发为主的方针，零售业务以稳定物价为限度。为了具体实现这一方针，须将商业市场和商品种类按照性质、作用进行必要的划分。全省商业市场大体可分为三类：即在铁路沿线的物资集散地，或经济地位相当重要并设有专业公司的地方，如宝鸡、渭南、咸阳、南郑、安康、三原等6市为第一类（按全国市场划分可为第二类）；在非铁路沿线，但具有供应若干集镇的任务，并有贸易公司而没有专业公司机构的地方，如延安、绥德、榆林、铜川、蒲城、陇县、商县、石泉、宁强等33个县城为第二类；其他各城镇为第三类。各地公私零售比重，贸易公司和合作社在第一类城市不得超过20%，在第二类城市不得超过15%；合作社在第三类城镇，即没有国营公司的集镇不得超过15%，有些地方甚至还可小于这个比例。现在凡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零售比重大了的地区，应坚决按照上述规定紧缩，如各地公私零售比重需要增减时，得报省批准。在商品的种类方面，从国防建设第一和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与次要商品上，大体可分三类：凡属国防建设需要者，或工农业建设的重要原料与器材，或由国家统销的出口物资，如钢铁、稀有金属、石油、棉花、牛皮、水泥、木材等为第一类；凡属对国家建设比较重要，对人民生活关系重大者，以及特许出口的物资，如各地区的主粮、桐油、羊皮、羊绒、布匹、胶制品、染料、主要西药等，为第二类；凡属对人民生活不起主导作用的，如小杂粮、鸡蛋、杂皮、绸缎、文具、砖瓦等，为第三类。其中第一类原则上除个别的商品如棉花等让出一少部分给私

商经营外，其余全部由国家掌握；第二类商品一般的国营占60%左右，私商占40%左右。第三类商品大部或全部让给私商经营，但国营公司和合作社应多注意经营并带动私商经营滞销土产。从以上的商品类型看来，第二类一般的都是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其中又有畅销与滞销、名牌与非名牌的区别，所以国营公司在零售业务的经营上，应将不是特别重要的畅销货在不影响市场的情况下放手让私商经营。批发起点应适当提高，一面要防止把批发变为零售，另一面要照顾到广大的中、小商的批购能力，偏高偏低都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使我们脱离群众。

其次，今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的方针：应以整顿、巩固、提高现有合作社为主，在整顿、巩固与提高的基础上，各地可适当地发展社员与充实现有资金，陕南地区根据主观力量与群众条件，经领导批准可建立若干新社。合作社的整顿工作，在组织方面是充实党的力量，保证党的领导，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克服干部的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作风；在业务方面除满足社员的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的要求外，还应当大力经营并带动私商经营农副土特产，积极开展短距离物资交流。

再次，各地区必须根据当地城市合作社的力量和市场的情况，在不影响群众的供销情况下，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撤销贸易公司的据点。即在合作社已有相当发展，并能组织私商负起群众供销任务的城市，可以撤销；在合作社的力量暂时还不能组织私商负起群众供销任务的城市，可以缓撤；至于既无合作社，私商力量也很薄弱的山区，贸易公司或营业组还有必要暂时存在，并仍应该积极组织领导私商活跃山区经济。总之，贸易公司不能勉强一下把计划要撤的全撤、全合并或全移交，应先在关中少数城镇试办，待取得经验后再推广，以免引起市场混乱现象。

第二，适当地调整批零差价是调整商业的重要环节之一，因为批零差价直接关系到私营商业者的利润，像过去那样不适当地缩小了，就会减少私商应得的利润，影响其经营的积极性；但过大

了,也会不合理的加重群众的负担,其结果都对发展生产不利。所以我们必须从有利生产出发,确定适当的批零差率。现在各种货物的批零差价在原先的基础上平均提高了4%,我们认为这个规定是切合实际的。其次,要适当地扩大城乡差价,这是初级市场国营公司和合作社带动私商“面向农村,服务生产”的重要环节,以往城乡差价过小的偏向必须加以纠正,坚决贯彻产、运、销三者兼顾的政策。其具体办法,省委同意财委拟订的调整方案,各级党委应保证贯彻执行,过去某些商政贸易部门在执行党的商业政策时打折扣的无组织无纪律状态,必须彻底地改变过来,决不允许继续存在下去,否则这个规定就不可能得到实现。

第三,在初级市场广泛地展开短距离物资交流,不仅是活跃市场,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形式和重要方法,而且是发挥私营工商业者经营积极性的重要形式和重要方法。因此,在今年春耕以前,结合调整商业,在没有开好或没有召开过的专区、县城和重要集镇,通过旧有的骡马会,庙会,山会、集会等形式,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召开一次短距离物资交流大会是非常需要的。

在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价格方面,也必须坚决执行产、运、销兼顾的政策。这就是说,既要照顾产地成本和生产者的利益,也要照顾运输和销地的价格,只顾一方面的思想是错误的。现在本省土特产价格偏高偏低的现象都有,但从各地物资交流会上反映看,价格偏高是主要的。这对发展生产与保护农民的长远利益,都是有害的。所以必须教育干部和农民,一方面要从改进生产方法着手,降低产品成本,以打开销路;另一方面号召购运商薄利多销。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土特产的大交流。

第四,关于结束“五反”问题。“五反”运动是获得了伟大光辉的成绩的,但由于“五反”工作中还有缺点,在反对了资产阶级的“五毒”之后,不仅没有及时转向领导私人商业积极经营,而且产生了盲目冒进的倾向,这就需要我们做好调整商业的

工作。在还未进行过“五反”的城市不再进行“五反”，也不单独进行“五反”教育。因为这些城市一般的不法工商业者，“五毒”不全，量小面大；并主观力量薄弱，如控制不严，容易发生问题；同时，由于全国各大、中城市的“五反”运动，已使他们受到实际教育，加之为了配合全国大规模经济建设，急待加强物资交流，进一步活跃城乡经济。所以各地可在工商业界代表会上进行宣传，不再进行“五反”，但必须说明“五反”的重要性及其伟大成就；同时也要郑重声明，今后若有重犯“五毒”行为者，均本“今后从严”的原则，严格惩处。至于在“五反”时间所暴露的问题，在达到教育改造的目的后，一般均本“过去从宽”的原则，不加追究；只对个别违法特别严重、性质恶劣者，作为个别问题，按照国家既定的法令处理。其次，因在“五反”后，由于经济改组而被淘汰的行业，可结合调整商业引导其转向经营对国计民生有利的行业，以便把社会上流散和闲置的资金用于物资交流的商业或工业生产上去。这样作也就解决了这些人的职业问题。

第五，要完成上述任务，必须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因为没有党的统一的、集中的领导，便不能很好的完成调整商业的工作，也就不能根本改变目前商业的局面。因而各地委、县委除集中力量做好农村工作外，还应指定一个党委委员代表党委领导工商工作，经常和工商部门取得联系，注意检查工商业政策执行情况，随时向党委汇报，并提出问题定期进行讨论与解决所要解决的问题。各工商部门亦应经常向同级党委汇报自己的工作，严格服从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决议（如与上级指示相抵触时，得向党委申明理由重新讨论，并可报本单位上级机关），强调系统，强调本位的情况，必须改变。对目前国营和合作社部分干部无原则的“排挤”与限制私商，或无原则的迁就私商，违背党的经济政策的思想，必须严加批判。坚决纠正商业方面的盲目冒进倾向。必须认识国营公司和合作社只能通过业务指导与组织私商进行经

营，不得代替商业行政机关限制私商。此外，乡村政府干部亦不得限制农民和私商进行直接交易。

最后，希各地接到这一指示后，应进行专门研究，提出实行办法，并将调整商业中间及调整以后的情况，随时报告省委。

陕西省商业厅关于调整 批零差价和批发起点后的补充报告

(1953年2月7日)

根据各地续来材料说明调整商业后市场气象一新，私商销货额日见增加，且多表露了心满意足，进一步体现了政府调整商业政策的正确性，密切了公私关系；国营公司也更进一步地贯彻了以批发为主的经营方针，给私商让出了不少的零售阵地，因而批发回笼多在增加，零售回笼多在减少中。

如宝鸡永昌号过去每天营业额为80—100万元，现在平均为140—150万元，而祥聚和布店则更由每日的100万元增为300万元。南郑市仅积丰、久华两家布店在4、5两日营业额即占国营公司零售回笼额的45.7%；百司十日布匹零售回笼较8日减少25.7%，批发回笼却增加29%；同期贸司零售回笼亦减少43.5%。延安通过大（晋兴协）中（义兴福）小（高崇汉）商户的典型调查，说明调整后8天的零售卖钱额较调整前八天平均增加38.4%，尤以小商贩增加较为显著，如摊贩赵老五同期营业额增达93.6%，仅个别带批发业务的大中商户略有减少现象，贸司零售因新运来一批货未有减少外，百货批发较调整前七天增加26.3%。商洛自八日调整后，私商明盛恒布号在13—17日平均每天卖钱额30余万元，较2—6日平均增30%；德兴和文具店较前增34%。该地27日布的批发起点改为一匹后，（原为2匹）小贩进货尤有显著增加，贸司中旬批发额较上旬增32.3%，合作社零售回笼较调整前减少35%。

在紧缩经营范围及裁减零售机构方面：各地也先后执行了本

厅的指示精神，如宝鸡专区已将眉县、凤翔、蔡家坡、乾县、千阳贸支司及其所属门市部营业组悉数撤销，百货类商品公司拟减少23类、土产让出20余种。延安贸易分公司今后拟彻底扭转“上至绸缎，下至葱蒜”的经营思想，例如雪花膏、裤勾、打火石等零星商品存货卖光，即不再进货，今后加强重点经营，以保证人民生产、生活需要。

由于批零差价的合理扩大，目前虽有个别私商把公私扩大批零差价错误的认为公司提价，也就随着提价，影响个别牌市价脱节外，但在零售价格上，牌市绝大部分是相平的，如咸阳市在未调整批零差价以前黑白牙膏市价高于牌价5.88%，花咩吼12%。现在均已转平，进一步的使我国营经济在市场上显出伟大的领导力量，私商普遍称：“市价和牌价一样，既有利可图，也有益于消费者的广大群众”。

各界反映：宝鸡、南郑、延安等地都通过工商行政部门召开了私商座谈会，讲明政府政策及此次调整商业的意义，因此收效很大，反映良好。如延安私商们说：“以往贸易公司空喊照顾，这次才真的实际行动起来”，该市万盛源商号原计划开春停业，现在则表示不再停业，并准备努力经营；这生动的说明了私商经营积极性的提高和公私关系的进一步密切，这还只是个开端，今后将更会好转。南郑协永昌布号经理说：“调整前咱们除纳税等开支外毫无盈余，而今有余了，这是国家扶植我们发展的具体表现”并与店员积极研究开展业务。新生布匹百货店经理说：“最近我们的生意更好了，百货部分10日营业额较8日增达64.8%。我们这才真正得到了合法利润”。布绸业在座谈会上要求将布匹批发改为三匹（该业原以五匹者仅占10%）并希银行放小额贷款。

另外群众还有一些反映：渭南私商要求将布、烟起点拉低，该市煤、盐商反映差率还低，盼再予扩大，但就煤的目前差率20%来说，私商已在展开上门求售了，这在过去是罕见的。对面粉批

发起点小商摊贩比较满意，但面铺则一致反映：“你们起点这样低，我们只好关门”农民消费群众则说，物价又涨了，而产生了
对物价的看涨心理。

存在问题及工作缺点：

1.本厅指示布匹以不同花色搭配，但延安执行为同种两匹，致调整后7天较前7天的批发业务反减了35.1%。私商对此亦有意见。

2.南郑个别贸易干部见私商生意兴隆了，顾虑这样下去公司的任务完不成，这说明在我们国营企业内部还应加强对调整商业的政策教育，以提高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另一方面在调整过程中对群众的广泛宣传解释作的也不够，致有些商、民不明真象，表示不满。

3.商县在这次调整批零差价中，既没有广泛的向私商宣传，讲清政策，说明意义，又没根据逐渐提高，以达到调整幅度的指示精神执行，即冒然扩大批零差价，致大部零售牌价高出市价。形成市场一时混乱，并使消费者大为不满。经召开商人座谈会后，私商与我牌价拉平。

4.据渭南、咸阳反映：石油市价均低于我国营公司牌价，如渭南牌价4800元，市场价4400元，经了解原因是石油管理局对私商批购长期者有优待所致。

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处理 私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暂行办法》的令

(1953年2月19日)

《陕西省处理私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暂行办法》业经本府第127次行政会议通过。兹随令颁发，希即遵照执行。

附：陕西省处理私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劳动政策，便于及时处理私营企业拖欠工资问题，特依据“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方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工工资为劳动应得的报酬，任何厂矿商店不得拖欠。

第三条 职工工资在厂矿中每月应分两次发放，时间为每月20日与下月五日以前，在商店中可于每月月底一次发清。劳资双方有协议者，在不拖延原则下按协议办理。

第四条 厂矿商店不得任意抽走资金，以免妨害生产和造成拖欠工资的事情。

第五条 凡发生拖欠工资的厂矿商店，劳资双方可先自行协商，如能达成协议应即报告地方政府备案。资方应在协议规定期间内，迅速开清欠资。

第六条 凡拖欠工资的厂矿商店，劳资双方不能及时取得协商解决时，应即报告由劳动部门（无劳动部门由工商部门）调解或仲裁之。如仍不能解决时，得转报法院依法处理。

第七条 在拖欠工资未达成协议前，基层工会应通知银行国营企业于资方提取该厂矿商店的现金时，须经基层工会签名盖章方可拨付。

第八条 本办法颁布后，凡不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发放工资者，超过10日即以拖欠工资处理，其拖欠10日以上1月以内者，处以欠资总数1.5%以下的赔偿金，在1月以上3个月以内者，处以欠资总数3%以下的赔偿金，作为赔偿工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在3月以上者除处以欠资总数6%赔偿金外，并强制发清欠资，如因特殊情况由地方政府报请省劳动局批准者不受本条限制。

第九条 在偿还旧欠工资期间，不得拖欠新工资。

第十条 各厂矿商店所订集体合同如有与本办法抵触者，应依照本办法精神，另行协商修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陕西省委批复省合作联社党组 关于调整农村商业及新税制的请示报告

(1953年3月27日)

(一) 我们同意省合作联社党组的报告，但是合作社市场零售额的比重指标，须进一步调查研究后方可决定，因此，目前各地合作社零售额暂可不增不减，维持现状。

(二) 我们应认定现在合作社系统中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依赖政府不精打细算的供给制思想仍是严重的存在着。因此，合作联社党组应结合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斗争，继续反对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和依赖政府的供给制思想，以提高领导，改善经营，贯彻面向社员，面向生产的方针。

附：关于调整农村商业及新税制的报告

调整商业及新税制正在各级合作社贯彻执行，不少合作社并进行了组织与业务的整顿。如长安县坝桥区合作社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了商品经营范围，原经营商品363种，现减去社员非必需品92种，又增加了必需品12种，同时简化了机构精简了人员，原设门市部6个，有干部48人，现减少门市部3个，干部15人。自营零售额1952年为13亿9000万元，1953年计划增至17亿6000万元。

全省统计，交易额由1952年10月份起至12月止，虽是旺月，但仍是逐月减少，原因主要是合作社货源未确定，进货发生了困难，花纱布公司资金缺乏，不能大量收棉；省粮食厅又将关中地区合作社销粮据点大大缩减（仅留20处）曾一度停止了合作社的

代销粮食工作。

调整商业及新税制执行中，各级合作社在思想与工作上均表现得非常混乱，对市场与业务亦有影响。现分别报告如下，并根据全国总社业务会议精神提出我们的意见。

一、规定合作社在市场零售额的比重不得超过15%，经我们实际检查有不少地方已超过了这个规定。如长安霸桥区合作社占到20.01%，神木县占到25.5%，安康流水区合作社占到26%，咸阳县一般已占到30%左右。因此使合作社束手无策，不知应否退出。

我们的意见：合作社在市场零售额的比重应在充分满足社员要求的前提下，全省总的计算应在20%左右活动（10%至15%太低）但各地必须从实际出发，不能机械执行。关中产棉地区，应减去社员非必须品的经营，并适当的减去不必要的非社员交易，增加非常必要的商品供应，原则上不作减少。陕北老区及无公司与商业落后的地区（如安康、商洛山区）还应适当的扩大业务，以利扩大生产。城市消费社一律停止非社员交易。

二、在价格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必要的非社员交易与国营公司的价格不一。如渭南的原煤每吨比公司低5万元，安康食盐普遍低于公司价格，南郑市消费社新华蜡纸每筒于公司价格低500元，而白糖每斤却比公司高200元。类似现象各地都有。

我们的意见：（一）合作社的批发只是上级社给下级社批发，其牌价对市场无大影响，但应该照顾各级社的适当积累，因此凡是公司有优待的货物，批发价应低于当地公司批发优待价的1—5%，凡公司未优待者，应低于批发牌价的1—5%，最高不得超过牌价。当地无公司者，应参照附近公司的批发牌价及优待价研究定出适当价格，不得照私商价格决定或涨落。（二）零售牌价是直接影响市场的，所以必须慎重。对社员的零售价可低于公司零售价的1—5%，最高不得超过公司零售价。对非社员的交易，价格必须与公司拉平。（三）收购价一般应以销地价定出，

并要和公司收购价一致。收购价不分社员与非社员，但社员有优先推销的权利。（四）下乡供应、收购其所需费用，可酌情加在差价内，但不得偏高偏低，使群众吃亏。

三、调整商业以后，有些地区国营零售店撤销，私人商业资本又很小，此种地区（如商洛、安康等偏僻山区）已发生了群众购买困难的现象，有些地区组织物资交流会党政提出要合作社带头，同时提出合作社可否给小商批发货物，并供给非社员生活与生产资料（如商洛提出食盐等）。

我们的意见：（一）合作社是不能给商人批发货物的。为了推销社员群众的土产，如果合作社收下的土产，上级社和公司不要时，可以卖给商人或在市场上销售；（二）合作社自营商品一般不能供给非社员，国营优待部分绝对不能优待非社员。受国家委托推销的工农业产品及为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供应，可以供应非社员。山区偏僻农村，无公司及商业落后的地区，农民生活与生产中迫切需要的物资，可以给非社员供应；（三）合作社应该积极地参加物资交流会（特别是初级市场和农村的合作社在物资交流会上应带动与组织私商打开土产销路，解决社员及群众在生活上和生产上的困难问题。——省委）组织初级市场的土产交流，但必须是在充分准备，内部交流好的情况下，有计划的参加和组织，在交流会中主要是为社员需要国家委托而买卖，不能盲目收购、推销，使资金积压，社员群众遭受损失，相反不利生产。

四、关于经营范围、简化机构、精简人员问题。有些合作社虽然在整顿中，对所经营的商品进行了排队，减去了一些社员非必需品，但基本上是模糊的，不知那些应该经营，那些不可以经营。

我们的意见：合作社是社员集资，为自己解决问题的一个经济组织。因此合作社的经营范围，应该是根据社员的需要和力量，民主讨论确定，不能由合作社少数人主观决定，也不能为了照顾市场比重，将社员必需品减少。

此外，简化机构、精简人员必须采取慎重态度，不能因此而使业务的发展受到影响和造成人员失业现象。因此对精简人员的处理，我们觉得属于真正无法改造的个别坏分子可请示党委予以清洗。一般思想落后、作风不正、业务能力不强者应教育提高继续使用。除此，若还有长余的人员必须和党委研究妥善安插。此一问题在整顿合作社工作中应该特别注意。

五、1952年10月省社员代表会议以后，各级合作社均展开了反对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的运动，此一运动尚未结束，最近全国总社提出要反对供给制思想和官僚主义、强迫命令、违法乱纪行为。因此，下边有些社感到反的太多，不知先反那个。

据去关中、商洛等地检查，合作社存在的问题很多，而且是严重的。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并未完全反掉，经营业务不从社员需要出发，片面的营利观点仍然存在。

三靠（靠上级贷款、靠公司优待、靠代办业务取手续费）的思想很严重。因此，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供给制思想是同样严重的。

合作社中的官僚主义、强迫命令、违法乱纪行为亦很严重。官僚主义是县社以上严重，工作布置多，检查少，检查不深入，情况不了解。违法乱纪，基层社严重，“三反”以后仍有贪污发生，而且比较普遍。强迫命令是上下都有。

此外，各级合作社均须赶7月底以前开好社员代表会及理、监事会议，明确理、监职责，树立社员主人翁思想，使合作社真正成为社员自己的合作社。

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陕西省公私 营企业解雇职工暂行处理办法》的令

(1953年 8月21日)

《陕西省公私营企业解雇职工暂行处理办法》业经本府第152次行政会议通过，兹随令颁发，希即遵照执行。

附：陕西省公私营企业解雇职工暂行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正确处理公私营企业的解雇职工问题，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22条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的决定”原则，结合本省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境内一切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私营以及合作社经营的工厂、矿场、作坊、商店、交通（搬运、船业、公路、铁路）、建筑等企业（以下简称公私营企业）。

第三条 公私营企业必须解雇职工时，须通知基层工会组织，并报经劳动部门批准，方得解雇。

第四条 公私营企业因实行生产改革，合理调整劳动组织而多余的职工，仍由原企业发给原工资，在本单位内尽量安置或集中训练，如确实无法安置时，得报请劳动部门统一调配。

第五条 公私营企业遇有暂时困难（如销路滞塞或淡月时期）应发动职工积极克服，不得藉此解雇职工。

第六条 公私营企业经工商部门批准转业时，劳动应随资金同时转业。并应作出劳动转业计划，送劳动部门审批，确实无法转业者，可准予解雇。

第七条 公私营企业单位确实无法继续经营或需缩小范围，经职工讨论或劳资协商后，方得解雇一部或全部职工。

第八条 公私营企业如有假藉口实擅自停工、停伙、停薪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解雇职工者，一律无效。情节严重者得依法处理。

第九条 公私营企业的职工，如有违犯劳动纪律、妨害生产等过失，应以教育为主，对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者，可通知基层工会及劳动部门申请解雇之。

第十条 公私营企业解雇职工时，应酌发解雇费，其数额应按企业经营情况及本人在企业工作时间之长短而定，最低不得少于半个月，最高不得超过三个月的实际工资（包括伙食），但职工因过失解雇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条 季节性生产的公私营企业，因歇业解雇职工时，可参照本办法以上各项规定办理，但在例季停工时，不以解雇论。如原职工不能按期报到复工又无特殊原因者，以自动离职论。

第十二条 凡属临时性的工程完竣及雇用期满之临时工不以解雇论。

第十三条 凡公私营企业签订之雇用与解雇合同或协议，须缮写一式三份，报送劳动部门批准，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凡过去公私营企业所签订之合同或协议等，与本办法抵触者，应按本办法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

中共中央西北局转发陕西省委 关于加强工商业税收工作的指示

(1953年9月15日)

陕西省委发出“关于加强工商业税收工作的指示”是必要的、适时的，兹转发各省（市）参考。今年全区税收任务共为24846亿元（包括追加1796亿元在内），1至8月份实收13913亿元，占全年任务56%，这就是说在年内四个月中，尚需完成10933亿元。这个任务是很艰巨的，要求各级党和人民政府切实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

陕西统计，1至6月份查获私营工商业者偷漏税收案件即达3335件之多，共计营业额7亿3574万元，其它地区亦有同样情况（如迪化市上半年营业税的检查，自报仅达应纳税额的80%；西宁市86户典型调查，就有66户漏税；天水市复查1952年所得税48户中，即有39户有偷漏行为）。望各地加强调查研究，彻底摸清税源，特别首先将占总税额的70%以上大、中户的情况掌握确实，以减少偷漏，保证国家税收计划的完成。

附：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强工商业税收工作的指示

为了适应国家经济建设资金的需要，胜利地完成五年建设计划的第一个年度计划，加强党对税收工作的领导，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税收任务，就成为各级党委当前在财政经济工作方面最迫切的任务之一。全省今年上半年工商业税收工作，由于各级党政的重视和税务干部的努力，实征收2963亿7000多万元，完成上半年计划的100.53%，成绩是很大的。但在工作中由于未能完全贯彻

“依率计征”政策，并在控制税源和堵塞偷漏方面还存在着许多缺点，部分干部简单从事和强迫命令作风尚未得到彻底纠正。因而各地在完成任务上，是很不平衡的，如南郑、安康专区、户县、咸阳、铜川等县和咸阳市均未完成计划任务。所有这些情况，均应迅速改变。现在西北局决定给本省增加税收任务620亿元，连同下半年原任务数共为4745亿元，占全年计划的61%，必须每月平均征收790亿元，才能完成任务。全省今年小麦丰收，秋收可望，农民购买力逐渐提高，公私企业营业额日益增长和下半年扩大物资交流的结果，必然使市场更加活跃。因此，只要我们全党重视，贯彻政策，深入检查，下半年的税收任务是有条件完成的。为此，省委特作如下指示：

（一）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克服某些地方存在的党委和政府两不管的现象。应本“有多少钱，做多少生意，赚多少钱，纳多少税”的原则，贯彻“依率计征”政策。教育所有税务工作干部，必须明确认识政策与任务的一致性，实事求是地按照政策办事，做到应收的坚决收齐，不应收的坚决不收。超过政策界限去完成任务或束手束足、放任自流，不重视完成任务、把政策和任务对立起来的看法和作法，都是错误的。对于那种不深入调查研究，不摸清私营工商业的利润情况，盲目摊派任务，负担偏高偏低以及强迫命令作风等现象，都必须严加防范和纠正。

（二）目前正值物资交流旺季，各级税务部门，应立即加紧工作，确实掌握私营工商业的情况，控制重点税源，加强稽查工作（注意弹性较大的），积极地有组织地进行征收。严格批判那种“秋季不忙冬赶上”的错误思想。鉴于完成税收计划的时间紧迫，任务重大，各级党政除尽可能不抽调税务工作干部从事其他行政工作外，应督促工商、工会、工商联及其他有关部门，大力协助税务机关，共同把下半年的税收工作做好。

（三）今年上半年私营工商业者偷漏税款和滞纳税款现象均

很严重。据不完全统计，1至6月份查获私营工商业违章案即达3335件，共计营业额7亿3574万元；各项税款的滞纳累计数截止7月底就有21亿5800余万元，其中工农业税即占70%，因而堵塞偷漏、消除滞纳就成为保证完成税收任务的重要关键之一。各级党委应责成财政部门 and 税收机关，依据当地情况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提出堵塞偷税、漏税和消除滞纳的具体方案，经党委会讨论通过后，认真组织执行。今后各级税务机关应定期向同级党委报告工作，而各级党委亦应定期检查税收工作贯彻政策和完成任务的情况，以便随时发现错误，随时纠正。

各地委、县（市）委接此指示后，应即进行讨论布置，并责成各级税务机关切实遵行。请将布置和执行情况每月向省委报告一次。

陕西省人民政府通报省 检查署《关于‘五反’运动后不法工商户 继续施行‘五毒’的专题报告》

(1953年10月14日)

据省人民检查署报告，“五反”后仍有不少不法工商户继续再犯“五毒”，以各种卑鄙手段，盗窃国家财产，影响国家建设事业。现将该署“关于‘五反’运动后不法工商户继续施行‘五毒’的专题报告”通报，各地除对已经发生的“五毒”案件应进行严肃的处理外，更要加强对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警惕，严密防止不法工商户“五毒”行为的继续发生。

附：陕西省检查署关于“五反”运动后不法 工商户继续施行“五毒”的专题报告

(一)

经过1952年伟大的“三反”和“五反”运动，给了不法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以严重打击，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但据部分县、市检查署报告，仍有不少不法工商户在“五反”后继续施行“五毒”，以各种卑鄙手段，盗窃国家财产，仅据现在所发现的宝鸡、延安、南郑、三原等18县（市），在“五反”以后发生“五毒”案997件，其中有偷税漏税、偷工减料，收买、贿赂干部，报复、虐待工人、店员等，以偷税漏税较为普遍严重，仅延安专区12县从1952年4月至1953年6月，不完全统计发生偷税、漏税978户，偷漏税款155473678元其中在1952年内发生

的652户，占同年全区总征税户数4679户的11.8%弱。延安一县在1952年4月至年底发生偷税、漏税的即有220户。宝鸡市福兴砖瓦窑经理×××一贯拖欠税款，1951年尾欠所得税至今不交，又在本年4月间给新秦公司承包砖时，不经报税手续，偷漏税款436600元（后经市法院关押始交清）。其次，有些不法工商业资本家在承做国家订货时，不顾国家建设事业，大肆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财产。如宝鸡市私营利民铁工厂经理×××，于1952年11月承造该市建设局订购水管时，违犯合同，暗中将四等铁10顿掺入三等铁，盗窃国家财产100万元，严重地影响了工程寿命，破坏了市政建设（经市检察署检察，起诉法院，除追交国家损失外，判处该犯劳役3月）。再如三原市经营木器的×××等五家不法商人，在1952年7月给三原中学承做桌、凳、床板时，在向该校管理员×××行贿后即大肆偷工减料，许多货不合规格，甚至有的刚拉回去就坏了，使国家财产遭受不少损失，而×等却获得非法利润800多万元（该案经三原县检察署检察，现正在研究处理中）。尤其严重的是少数奸商在粮食市场紧张的时候，进行投机倒把牟取暴利，对人民生活危害甚大。如南郑市奸商×××，在“五反”运动中，因曾偷漏税款3亿余元，被定为“严重违法户”，当时以退赃较好，免于追究，但该犯在“五反”以后并未死心，除了以各种手段，继续偷漏税款10余次达数百万元（详细数字待查）外，并在今年4、5月大米奇缺，米市紧张之际，违犯政府米市紧急管理措施，和南郑师范订立卖给5000斤大米（空售）的合同，领得现金490万元，作为投机倒把的资本，一方面以南郑师范名义向粮食公司套购大米6000斤（私人买米不能超3000斤）存放在该犯门市部高价零售。另一方面，又以高价收购清真寺稻谷8300余斤，并拦路收购乡村群众进城出卖的大米和稻谷，严重地破坏了粮食市场（该案经南郑市检察署检察，已起诉法院逮捕法办）。有些不法商人的违法行为被工人、店员揭发后，即进行恶毒的报复、虐待，甚至致人于死。如南郑市棕

器业经理×××，一贯虐待学徒黄××，今年3月间因黄向工会揭发了他在加工订货中的偷工减料行为，对黄更加愤恨，多方虐待，5月间，黄长了大疮不能做活，×硬不准休息，并骂个不息，说：“×妈的，每月几万元养活你，光做轻活，你不如拔上根×毛吊死去！”黄因不堪虐待，被逼自杀，幸被另一工友发现急救未死，而×犯仍不设法治疗与好言安慰，反恶毒地说：“死了不过我多花几个钱，有什么了不起！”（经市署检察，已将×犯起诉法办）。洋县义盛堂药铺经理裴××“五反”前曾贩卖白洋、毒品、偷漏税款200余万元。“五反”后继续进行偷漏活动，于1952年10月暗地将药材一部转运乡间经营，偷漏国税。同年7月，因店员杨××反映他乱搞男女关系，将杨用皮带毒打一顿，并罚跪两个钟头。又一次因杨无意中将一个瓦盆打破，罚跪3个钟头。平常打骂、罚跪，几乎天天都有。并在1952年克扣杨应得工资949100元，冬天杨要钱作棉衣，分文未付，只给了一件烂棉袄。平时让杨住在非常潮湿的地方，致成满身疥疮，裴犯的药铺，不给治疗，并继续打骂，经常罚做苦工，使杨身体十分瘦弱，得了败血症，至今年3、4月间，病势日愈严重，裴不但不予治疗，而且故意让其睡在行走不便的楼上，还咒骂着叫杨下楼做活，杨在百般虐待下终于今年4月6日死亡（死后脸上还留有裴犯打伤的青疤。裴犯已判刑五年）。还有些不法商人，以克扣、减发工资和解雇等手段报复、打击店员，如南郑市建文印刷店经理×××，就无理解雇了两个工人，并对其他工人威胁说：“‘五反’是‘五反’，‘五反’后印刷店还是我的，我还是经理，你们仍然是工人”。

（二）

上述不法工商户在“五反”运动后继续施行“五毒”的事件，其性质是十分严重、恶劣的，不仅损害了国家财产，破坏了政府法令，而且严重的侵犯了部分店员、工人的合法权益，甚至危害

了他们的生命。这些事件充分暴露了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损公利私的反动本质，事实证明了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绝不是经过一个运动能够彻底根除的。另一方面，“五反”运动后“五毒”事件的继续发生，与我们部分干部警惕不高也是分不开的，不少同志在取得“三反”“五反”的伟大胜利后，产生了新的麻痹思想，他们对资产阶级的本质缺乏明确认识，以为从此以后，“三害”“五毒”再不会发生了，解除或松懈了对不法资产阶级分子的警惕和斗争，因而给不法分子的活动以可乘之机，甚至国家机关中个别品质恶劣的分子，经不起资产阶级的引诱，竟狼狈为奸，串通一气，进行贪污、盗窃活动，使国家财产遭受巨大损失。

现在全国人民正以最大努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第一年的建设计划而奋斗，部分不法工商户的这种“五毒”行为如不立即予以制止，必然妨害增产节约运动的顺利进行，继续破坏国家建设事业，因此，除了已经发生的“五毒”事件，各地应严肃处理外，为了防止今后继续发生类似事件，我们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1. 各级党、政领导必须加强对所有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充分认识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时刻保持高度警惕，严防“五毒”行为的继续发生。尤其是税收工作者，更应注意坚决贯彻税收政策，防止偷税漏税，以保障国家税收计划的完成。同时，各级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私营工商业资本家的教育与监督，教育所有工商业家在人民政府和国营经济的领导下，改善经营，遵守共同纲领，服从市场管理，坚决反对偷工减料、偷税漏税、投机套购等不法行为；加强对私营工商业中工人、店员的阶级教育，提高其觉悟，使他们经常监督和揭发资本家中的不法行为。

2. 各级人民检察署必须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对于不法工商户所施行的偷税漏税、偷工减料、投机套购和报复、虐待工人、店

员等非法行为以及所有侵害和盗窃国家财产、破坏经济建设的事件进行严肃检察,对情节严重恶劣、危害严重的不法分子务必依据“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方针,起诉法院依法严惩,并追交国家损失。各级检察署均应以此为目前的中心工作之一,积极地从检察工作方面保障国家增产节约与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关于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配合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的指示

（1953年11月23日）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配合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政策的指示。

（一）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开始后，根据中央指示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要“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工商业进行严格管制，并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的政策，这是遵循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具体政策，是改造私营工商业所采取的极其重要的步骤和措施。各级统战部要充分认识取缔粮食投机商的重要性，积极地在工商界中布置工作，配合党完成这一艰巨的任务，只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把私营工商业工作做好了，就算对粮食统购统销工作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目前即应组织工商联专职人员和县（市）工商联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学习李维汉同志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和陈叔通的开幕词，使他们初步从思想上认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道路逐步实施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意义；使他们了解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是私营工商业的光明前途，从而提高政治认识。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开始后，学习粮食市场管理办法，使他们进一步认识严格管理经营粮食的工商业，取缔粮食的投机分子是人民政府保障粮价、物价，稳定和保障广大人民

生活，把私营工商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经济的必要措施。动员工商联专职人员和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拥护国家的政策、法令，积极地协助政府禁止私营粮商自由经营粮食。

（三）召开工商联委员会或工商业会员代表会议，继续加强爱国守法经营和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教育。会议上主要应做好：①领导工商联检查、总结并批判今年粮食投机商的抢购套购、囤积粮食、捣乱粮食市场的违法活动及对国家和人民的危害。②民主讨论制订公约。号召工商界代表人物以身作则，积极的用实际行动拥护国家总路线和总任务，拥护人民政府政策法规，接受社会主义的改造。公约内容主要应包括：①服从政府的法令，在国营粮食公司的领导和监督下做好加工和代销业务；②在国营经济领导和工人群众监督下积极生产经营，把多余资金转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③不倒贩囤积粮食，不跨行跨业兼营粮食；④保证把多余粮食卖给国家，不搞黑市，不埋藏，不转移粮食；⑤不抬高粮价物价。

（四）在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中，必然会遭到资产阶级各种不同程度的反限制斗争。因此，对于囤积大量粮食，高抬粮价，埋藏转移粮食，继续违犯国家法令，抗拒政府对粮食市场的管制和管理，危害较大的粮食奸商必须采取打击和惩办的政策。对于一般跨行跨业兼营粮食，存粮量不大，愿意并能够按期把多余粮食卖给国家，保证今后不再经营粮食者，免于处罚。

（五）贯彻禁止私商自由经营粮食政策问题，除了一般的利用工商联和动员民建会协助党向工商业广泛宣传政策，教育代表人物和工商业者服从政府法令外，更重要的是与工会取得密切联系，统一步调与力量，适时地召开工人店员代表会议，发动教育工人店员积极揭发制止不法分子套购、囤积粮食的行为，在国营粮食公司的领导下监督粮食业资本家做好加工和代销业务。此外，还应与妇联配合，召开工商业家属会议，宣传政策，号召他们：检举工商业者不法行为，拥护政府政策法规。只有内外配

合，才能使工商业者规规矩矩服从和接受这一改造。

为了配合党有力地在工商界贯彻禁止私营工商业自由经营粮食政策，各级统战部必须在党委工作统一部署下，全力以赴，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贯彻这一重要工作。工作中有何收效与经验，希随时报告我们。在整个统购统销工作结束后，亦望写出总结报告。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粮食 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定

(1953年11月25日)

目前全国粮食情况总的来说是收少销多，国家粮食收购计划不能按期完成，粮食销售数字却远远超过销售计划，形成供求不平衡，市场紧张的局面，直到现在这种情况仍未完全改变，说明粮食问题的严重。

本省今年除个别地区受灾减产外，粮食普遍丰收，总产约达91亿4,900万斤，较去年增产1/4还多，粮食收销工作在党政统一领导下，普遍合理地调整了价格，颁发了粮食市场管理办法，组织有关部门供应了农村必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加强了货币回笼，逐步地改善了经营管理，扩大了收购据点。但是商品粮上市情况一直不够丰沛，其基本原因是：城市和工业的需要逐年增大，人民生活逐年提高，粮食需要量逐年增加，而小农经济不能生产大量的粮食，商品粮食产量增长的速度落后于需要的增长速度，特别是粮食自由市场的存在和唯利是图的好商抢购，囤集粮食，捣乱市场并散布谣言，扰乱人心，破坏国家收购工作，使农村余粮户储存观望，等待高价，不愿迅速出售粮食，甚至不但不卖余粮，反而抬高市价，抢购储存，牟取暴利，引起农村恐慌，棉农抢着售棉购粮，造成市场紧张混乱，致收购任务不能按期完成。自今年6月初至10月底全省共购进原粮2亿1100余万斤，占粮食年度计划的35.2%，其中小麦占年计划的29.2%，大米占年计划的32.6%，杂粮占年计划的64.6%；共销出原粮1亿5,700余万斤，占年计划的27.2%，其中小麦占年计划的29.1%，大米占年

计划的17.1%，杂粮占年计划的28.1%。这种粮食问题上的严重情况，如不设法予以彻底改变，则在粮食战线上不久将会出现一个严重的供销脱节的混乱局面，以至牵动全面的物价波动，不仅过去几年来取得的物价稳定会随之失掉，而且会影响国家经济建设计划的顺利进行，所以目前粮食问题不是采取枝节的办法所能解决的。

为了实现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从根本上解决粮食供需矛盾，把粮食供应放在长期稳固的基础上，以支持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保证部队、国家工作人员及大中城市、工矿区的粮食供应和调剂灾区、经济作物区以及农村缺粮户的粮食需要，稳定粮食市场，努力促进农业生产的互助合作化和技术改良，藉以多产粮食，把农业生产发展的速度逐步提高到足以保证国民经济向前发展的水平，必须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3年11月23日的命令，实行如下政策：

一、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简称统购）的政策；

二、对城市人民和农村缺粮人民实行粮食计划供应（简称统销）的政策；

三、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对私营粮食工商业进行严格管制，并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的政策；

四、实行在中央统一管理之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粮食管理政策。

上述四项政策是互相关联的，缺一不可。只实行计划收购，不实行计划供应，就不能控制市场的销量；只实行计划供应，不实行计划收购，就无法取得足够的商品粮食；而如果不由国家严格地控制粮食市场，和由中央实行统一的管理，就不可能对付自由市场和投机商人，且将由于人为的相互对立，给投机商人以更多的捣乱机会，结果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亦将无法实现。

中央粮食会议依据各地粮食产销情况，分配本省收购原粮×

××××万斤，油籽×××××万斤（在粮食指标数外），这虽是一个很大的数目，但是由于今年夏秋丰收，粮食产量比去年增产了19亿余斤，这是能够完成任务的物质基础。去年农民交纳公粮和出卖粮食约为10亿斤，自用粮食约为62亿斤，今年除政府征收公粮和计划收购共19亿余斤外，农民还有71亿余斤，比去年多出9亿余斤，加之政府还计划供应人民与去年市场销售相等的粮食7亿2000万斤（包括修路3000万斤），所以农民的粮食除了足够食用外，还是有余粮的，只要我们把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做好，统购任务是可以完成而且是必须保证完成的。

过去几年，由于实行了土地改革，从封建势力的枷锁下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国家并大量地发放了各种贷款，兴修了水利，改良了农具，增添了肥料，组织了互助合作，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粮食产量逐年增加，农民生活有所改善。但是由于经济建设的发展，城市人口的增加，经济作物区的扩大，人民生活逐步的提高，粮食用量日益增多，而小农的特点又是生活愈改善则储存力愈大，不愿出卖余粮，使商品粮供不应求，同时在短时期内我们还不可能实现集体农庄，不可能大量增产粮食，所以这个供求矛盾如果仍然采取自由收购的办法，是丝毫不能解决的，其紧张程度将会日渐增加，因此，只有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必须指出，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只是不利于奸商，不利于囤积居奇牟取暴利的粮食投机者和剥削者，不利于农民中那种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而对于所有农民，包括余粮户在内都是有利的。因为农民不仅可以得到合理的粮价，得到物价稳定的好处，更主要的是因为国家和粮食投机商人以及与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作斗争的结果，会使城乡人民摆脱奸商和投机者的操纵剥削，吃到所需的合理价格的粮食，并将加快促进农民对于社会主义的觉悟，因而就可能加快地促进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而农民只有走互助合作的道路，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才能解除自己的贫

困处境，过着日益富裕幸福的生活，只要把道理讲清楚后，城乡人民一定都会拥护这一政策的，因此，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不仅不会损害农民的利益，而且保护了农民的利益；不仅不会损害工农联盟，而且会加强工农联盟；不仅不会妨害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而且可以更大的发挥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不但在现在的条件下可以妥善的解决粮食供求的矛盾，而更重要的是能够把分散的小农经济纳入国家计划建设的轨道之内，引导农民抛弃资本主义的道路，逐步的走向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道路。

但是粮食的统购是涉及到广大农民首先是关系到广大中农的问题，它不但会遇到投机商人的低抗，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而且如果工作做得不好，还会遭受到一部分余粮户的反反对，但同时也需看到：农民经过土改、镇反、抗美援朝、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等运动后政治觉悟空前提高，经过艰苦的、深入的说服教育工作之后，是会自觉的拥护中央这一正确措施，城乡缺粮人民、经济作物区和灾区人民因私商投机倒把，逼使他们排队卖棉买粮，早已迫切要求能有一种更合理的办法来解决他们的粮食需要，因此在实行粮食统购时必须：

一、统购价格必须合理与固定，均按现行收购价格，原则不动，个别不合理的进行调整，以克服农民存粮看涨心理。

二、地区差价和品种比价必须适当，为便于统购，地区差价暂可维持现状不变，但专、县毗邻地区和某些粮食品种间确有或高或低，不合理者可予适当调整。

三、实行统购同时，必须加强农村的物资供应，使农民出售粮食所得之款能够买到生产和生活必需的物资。

四、实行统购必须进行充分的政治动员，并采取逐级颁发控制数字和由群众实行民主评定，领导审核相结合的办法。

对城市人民、灾区和经济作物区及一般农村缺粮户实行粮食统销时必须：

一、统销价格均须实行零售价格，取消批发价和合作社的优待价。

二、收销差价原则上仍保持5.6%，争取国家少赔钱。

三、实行计划供应同计划收购一样，是一项没有经验的新工作，一时还不可能订出一个统一完善的制度，开始时只能规定一些简便易行的办法，由简到繁、由宽到严，对城市一般工商业户，市民，发购粮证凭证分期购粮，对一般集镇、经济作物区、灾区及一般农村缺粮户，则应采取由上级颁发控制数字，和由群众民主评议、领导审核介绍购买，使真正的缺粮户能够买到所需要的粮食，而又能控制粮食的销量，防止奸商的套购。

四、计划供应中对于主要城市和工矿区，给予适当数量的细粮是必要的，但是由于国家细粮产量不足，和分布的不平衡，故须教育人民有甚吃甚，吃的粗一些，粮食加工必须提高纯度，降低精度，以节约粮食。这样作对于人民的健康也是有益无害的，但也必须看到，供应开始，人民一下还不习惯，有的还可能有顾虑，品种上不可能尽如人愿，可能招致部分群众的不满，因此必须教育所有群众，遵照政府规定，搭吃粗粮并向他们进行充分的宣传教育工作，把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结合起来，说明只有实行计划供应才可以保证和调剂粮食供给，平稳物价，保障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为了保证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必须实行粮食市场的严格管理，将粮食市场掌握在国家手里，粮食由国家统购统销，对于私营粮商必须采取严格的管制办法，所有私营粮店一律不许自由经营粮食，只能在国家严格监督下，由国家粮食机关视其需要委托办理代销业务，所有公私加工工厂，一律由粮食部门委托加工或介绍给合法消费户，按照国家规定的精度从事加工，不得自购原料和自销成品，一切非粮食商，禁止跨行兼营粮食，农民进城出售粮食一律由国家粮食公司或所委托的合作社收购，不许私商购粮牟利。为了切实管制粮商，取缔投机，重要城镇得视工作

需要吸收有关单位（工商、粮食、公安、监察、检察、银行等）成立检查委员会，在当地党政统一领导下，进行经常的检查和监督，对于违犯国家法令的奸商必须严格惩处。

为了保证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必须实行由中央统一管理，统一指挥与调度，地方在中央既定的方针政策原则下，分工负责收购、供应和作好保管工作。

为了保证做好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省、专、县各级除留少数干部照顾日常工作外，均须抽调大批的得力干部，分赴各地领导协助，动员所有干部深入农村广泛的宣传粮食政策，坚持说服教育反对强迫命令的工作方法，向农民进行艰苦的说服教育工作，只有做好教育群众，发动群众的工作，才能完成这个极为艰巨的任务。为加强这一工作的领导，省、专、县（市）均须成立粮食办公室，并建立必要的请示报告制度。省级由潘自力、杨玉亭、冯绍绪、谢怀德、严克伦、唐方雷、陈凯、李硕、王慈、刘进芳等十人组成“陕西省人民政府粮食办公室”，以潘自力同志为主任，杨玉亭、冯绍绪两同志为副主任，专门指导和处理粮食统购统销的日常工作。

陕西省人民政府

财委要求各地切实加强市场管理

(1953年12月3日)

自“五反”后，多数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和经营作风已获得不同程度的改进，但部分私营工商业者仍在屡犯“五毒”进行投机活动，其中掺杂掺假，改头换面，以劣货充好货等恶劣现象相当普遍，花样亦多，不仅破坏政府法令，扰乱市场，影响人民生活，妨害正当工商业的经营。目前因人力、物力等条件限制，普遍成立专业检查机构尚有困难，为此提出如下意见希研究转饬所属工商行政部门执行：

一、加强市场管理严格取缔非法活动。各地工商行政部门应经常通过工商联、行业公会并运用各种不同形式向私营工商业（包括行商、摊贩）进行爱国守法教育，必须服从国营经济领导，遵守政府法令。同时，应加强检查制度，对一切非法活动应采取教育与惩办相结合的方针予以适当处分。

二、商品产地或物资集散地，市场，其已有检验机构或交易市场者应在原基础上进行一次检查整顿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加强对交易员的政治教育，使其忠于职务；缺乏上述组织的地区应进一步充分利用工商界组织发动检查检举私营商贩的违法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应考虑组织土产品检查组织，严禁掺杂掺假行为；一般城市亦应规定适当办法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投机活动。

三、各地工商行政部门必须随时与当地财经部门配合取得步调一致，主动联系工会、税局，加强国营商业部门的联系，使行政与业务密切相结合，加强市场的领导作用。

在西北行政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

（1953年12月31日）

马 明 方

关于私营工商业

这次会议上，工商界代表，反映了各地私营工商业者的许多情况。从大家的发言中看出，不少工商业者拥护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愿意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这些愿望是好的，是几年来大家努力的结果。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工商业者都已经明白了这些道理。所以我们回去后还必须进行许多工作，并且是要在多年以内必须进行的工作。

首先必须使工商业者按照国家的政策所容许的范围内做好自己的营业，经营好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如果按照国家的政策所容许的范围内经营好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营业谁能不欢迎呢？那样的营业为什么没有前途呢？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情的本身就会产生好的结果。在经济上、个人的道德上都会产生好的结果。反之，如果谁要进行违犯国家政策的经营，因为那种经营本身就带有冒险性、危险性、投机性，因而就自然不会有好的结果。那种营业的本身就必然在经济上、政治上、个人道德上弄个身败名裂，并受到政府和人民的制裁。

我们过渡到社会主义，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并且是逐步的过渡。所谓逐步的过渡，对于私营工商业说来，就是说逐步的改造。我们必须给所有的人讲清，不是总路线一公布后，所有私营工商业马上都要公私合营，不许私营，如果这样，那就不是逐步过渡了，就不是相当长的时期了。私营工商业者在没有公私合

营以前，是不是就没有出路，或者有什么可怕的、不妙的地方呢？私营工商业者考虑这些问题，那是很自然的。但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只要他们遵照政府政策办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生产经营，就一点危险的地方也没有。因为他们既然有益国计民生国家又需要他们，就自然没有危险。我们不能说：那些在国家政策的范围内，在国家领导下，在实行公私合营的那一部分私营工商业对人民、对国家不利，因此，那些还没有合营的那一部分私营工商业，仍应继续很好地进行自己的营业

实行公私合营，首先是要资本家自愿，同时国家需要而又可能，并须经过省（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有些资本家自愿公私合营，但目前条件还不够的，就应给其解释清楚，继续好好经营创造条件。须知公私合营要有两个条件：一是资本家方面的，必须是营业正常，有利于国计民生；一是国家方面的，需要资金和干部，具备了这两方面的条件之后，才能合营。商业方面的公私合营，明年上半年只能在西安、兰州等处试办二、三处，取得经验，再看情况稳步推行。对于那些因为目前还不能公私合营就觉得没有前途甚至悲观失望的工商业者，应向其讲清道理，使其积极生产经营；对于那些不适合于国计民生而将来也没有发展前途的工商业，应说明道理，帮助其进行转业。

关于合并问题：小型工业要求合并的应在双方自愿，条件成熟，供、产、销平衡的原则下，有领导的稳步的去进行。至于商业，除了确实必要而又具备条件合并转入工业的外，一般不宜合并。

关于利润分配的问题，李维汉副主任在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上讲到这个问题，张副主席在讲话中也提到了这个问题，原则是“四马分肥”。就是在企业所赚到的利润，按照国家的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资本家的股息和红利（包括资本家代理人的酬金在内）4个方面，各占25%。但要实行这一条，还要做很多工作。目前还不能在所有厂矿一下子改过来。目

前的情况是工人方面有多有少，资本家方面有多有少，国家方面也是有多有少，所以如果马上来实现，就可能引起资本家不满，或者使国家受到损失，或者工人不满，或者工厂不能积累资金。因此一定要一步一步、一厂一厂的来，而不是这次会议后，都实行这个办法，而一定要做很多的工作之后才能实现。

会议中大家提出了很多问题和意见，有关商业方面的7项，收购粮食的3项，民族地区工作16项，文教工作方面的意见1项，都将交各有关机关加以审查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分别妥善处理。

我们要认识在实现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过程中还会遇到很多问题，但是只要大家认真领会总路线的精神从国家人民长远利益出发，就一定能得到人民的支持和逐步解决各种困难问题，走向光明胜利的前途。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转发汪锋 关于总路线的学习问题和私营工商业 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

(1954年1月19日)

兹将西北局统战部汪部长给西安市，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及西安市工商界代表人物关于学习总路线的报告提纲印发你们，未经本人审阅不得引证，只供你们动员各界人士学习总路线时内部参考。

附：关于总路线的学习问题和私营工 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我今天讲两个问题，一个是关于总路线的学习问题，一个是关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一、关于总路线的学习问题

西北各民主党派、工商业界同全国人民一起，正在学习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这一次的学习，对共产党，对各民主党派、各革命团体，以及对整个国家说来，都是一项带根本性质的思想建设工作。

全体国家干部，首先是共产党员干部，在学习总路线的过程中，必须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划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思想界限，藉以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因为许多政策都是根据总路线提出来的。

正因为总路线是带有根本性的思想建设问题，必须向工人、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进行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工作，只有自己懂得

了才能向其他人宣传我们国家走向哪儿去，藉以提高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加强工农联盟，推进互助合作运动和增产节约运动。

工商界也必须学习总路线，并不是学习总路线与我们无关而只有学习了总路线，就会了解国家向前发展的道路，就会懂得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使自己经营的事业适应国家的计划和人民的需要为国家为人民做出一定的贡献，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

工商界代表人士在学习总路线的过程中，必须努力提高爱国主义觉悟，争取成为眼光远大的、愿意靠近人民政府的、爱国守法的先进人士，以便说服带动大部分资本家主动地接受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

各民主党派都应该组织自己的成员，发挥在学习上、工作上与所联系阶级阶层的带头作用。正如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一样。

这样，全国人民认真学习，逐步领会了总路线的精神和实质，就会形成巨大的物质力量，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事业，顺利地向前发展。

西北各民主党派、工商界，在解放以后的四年中，经过了各种民主的社会改革运动和思想改造运动，经过了长期的理论政策学习，有的说越学越落后，其实我们的看法大家四年来都有了进步，其中有些进步还很快。否认了这点即是错误的、不合乎事实的，尤其是工商界虽然有问題、但绝大多数人是拥护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这是我们进行总路线学习的有利条件。

但也必须看到，总路线的学习不同于以往的学习。因为总路线与每个人的关系都是十分密切的，它向每个人提出了问题，要求我们用实际行动来回答。走资本主义的道路，还是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总路线指明，资本主义道路是走向死亡的道路，社会主义是光明幸福的道路。这条道路苏联人民已经走过了的。

参加学习的既然包括各阶级、各阶层、各党派、各团体，各人都是从自己的角度来接触总路线的。如在工商界就关心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问题，怀疑共产党是否要没收私人财产，这是将来的事，将来多长那是几个五年计划的事。宗教界关心总路线是否准许信仰宗教自由问题。这种由不了解或只有浮浅的了解到了解，不是听一二次报告即懂了，而是要逐步了解。在学习过程中，提出一些疑难问题，发表一些不大正确或不正确的言论，这都是可能的，甚至是不可避免的。

提倡各人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提出自己的怀疑和顾虑，把问题都摊开来，然后大家再来进行适当分析，这是反覆证明了的成功经验。

领导学习的负责人，必须善于鼓励和培养学习人员的学习兴趣和学习感情，造成自由热烈的辩论空气。有些感到学习枯燥，这是因为没有发挥大家的学习感情，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要大家畅所欲言，“抱不怕讲错而又准备修正”的学习态度，适当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辩论和批评要强调“凭事实”、“说道理”，力避乱戴帽子、迎头痛击的粗暴作风，也不要急于作结论性的批判。

同时，还可采取多样的组织形式进行自由交谈，以便大家更能畅所欲言，提高学习兴趣。只有做到把问题彻底摊开来，自由辩论，才有利于提高学习热情，不致使学习成为负担，流于形式。

在把问题彻底摊开、自由辩论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取得根据，来进行适当分析，并通过分析获得适当结论。

在学习中，必须肯定哪些是正确的意见，欢迎任何人的进步，哪怕是微小的进步都必须欢迎，绝不可以成见对人，“以人废言”、“不辨是非，一概抹煞”的主观主义做法是错误的。

在总路线的学习中，对于某些人士由于一时认识不清而发表的一些错误言论，应采取解释和说服的方法，启发大家在学习中能够以新的正确的认识，去批判过去错误的认识，绝不可翻历

史，算老帐。

学习中发现的问题和争论，要采取个人努力和集体辩论相结合的办法，以个人的努力做基础，依靠个人的刻苦钻研，再加上集体的研究和辩论，以期通过分析达到正确的综合。

各民主党派中进步较快的人士，在此次学习中自己努力，帮助别人，是其义不容辞的责任。必须抱定谦虚诚恳的态度，勇于进行自我批评，才能在学习上起模范作用。必须以高度的热情，耐心地、坚韧地帮助别人一起进步。

学习总路线的目的，是为了进步，学习必须与实际行动联系起来，如果不联系实际，我们的学习就是盲目的毫无作用的，因此希望大家在学习中都能把学到的东西，运用到实际中去，积极地充满信心地为实现总路线而奋斗。

二、关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灯塔照耀下，我国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是利用、限制和改造，就是：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有区别地引导其逐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以便于条件具备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

为什么要利用呢？因为资本主义工商业在一定时期内，对国计民生有一定的用处。毛主席说过，私营工商业不仅要对国家供给产品，而且要为国家积累资金，训练干部。有用而不用，就不对也不合理。

为什么要限制呢？因为资产阶级的本质是唯利是图的。唯利就是一己之利，不是不应当有利可图，而是不应当不顾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只图一己之利。

这种唯利是图的本质，如果不加以限制，让它自由发展，就会搞出垄断居奇、投机取巧、夺取高利，发展到最后就会把我国拖向资本主义的老路。而资本主义道路，就是使我国大多数人民遭受痛苦和使我们国家灭亡的道路；它不但违背着全国人民的利

益，就是对私营工商业者自己也是不利的。所以就要限制， unlimited 就是牺牲了全国人民的利益。

为什么要改造呢？因为我们要走社会主义的路。社会主义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的，而私营工商业却是资本主义的私人所有制，所以必须进行改造。

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又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成长起来的，它在生产上、经营上、管理上一般地更带有程度不同的落后性，因此，更需要加强促进其改革。

“利用、限制、改造，”这是一个完整的政策，我们对它还必须作统一的理解。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这种政策，是和我国的现实的历史条件相联系的，是根据国际条件，尤其是国内各阶级合作的情况和经济发展的情况决定的。

一方面，由于私营工商业者过去曾受到反动统治的压迫，在解放战争中有的中立，有的同情，有的参加了革命，在革命胜利后又参加了国家建设，成为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四个阶级联盟中的一个阶级；而资本主义工商业则是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并在一定时期内对国计民生可以起相当作用的一项经济因素。

另一方面，由于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居于领导地位，并且有着巨大的优势，而私营工商业者在过去几年的实践中已有越来越多的人，理解到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好处，他们愿意实行国家资本主义，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所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这种政策，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完全可能的。

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在共同纲领中已经有了原则的规定，孙中山先生提出过的“节制资本”，也就是限制私人资本主义的意思。经过四年来实际生活的发展，现在这个政策是比过去更加明确、更加具体了。

但是，就是现在，还有不少人对这个政策了解得不够，或者

存在着一些疑虑。

有些人认为“利用、限制、改造”这几个字不好听，觉得这样就是不光荣。

共产党是实事求是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实质上是利用、限制、改造，为什么要换别的字样来代替呢？

一个人对国家人民毫无用处，成了废物，这是最可耻的；有一点长处，能为国家和人民所利用，这是最光荣的。我们不应该害怕有用，而应该争取成为有用之才，争取自己对社会的贡献大一点。

再说“限制”，我们对农民的自发趋势也要加以限制，当然这种限制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限制还有所不同（因为农民是劳动者），但也是限制；同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限制也还有分寸，不可过分，限制太严损害了私营工商业的积极性，也是不对的。

至于“改造”，这两个字我们应用得更广泛，工人阶级要改造整个世界，也改造它自己；接受改造是一种进步表现，害怕改造才是拒绝进步。可见，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也是一件光荣的事情。

我们的国家是人民的国家，政府是人民的政府。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几年来，国家办工厂、修铁路、建设城市以及其他各种设施，不是为了某一个人的利益，而是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这一点是有眼共见的。正因为这样，每一个人民也就有爱护祖国的义务，每一个人民也就有为祖国出力效劳的光荣职责。

民族资产阶级是参加我国人民民主政权的一个阶级，私营工商业者是全体人民中的一个成员。几年来，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者也是当作人民中间的一分子而给予保护的；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者不是利用一下就一脚踢开，而是引导它和全国人民一道，一步一步走向光明幸福的道路。因此，私营工商业者也就有爱国的义

务，也就有为国家出力效劳的职责。

国家是人民的国家，私营工商业者也有一份；政府是人民的政府，也就是私营工商业者自己的政府。所以，私营工商业者必须懂得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使个人利益服从于国家需要。

还有些人认为“逐步改造是长期痛苦，不如一道命令没收算了”。

这不是真心话。试问：如果国家现在对资产阶级也如同对地主阶级一样，采取没收其财产、剥夺其政治权利、强迫其劳动改造的办法，工商业者反倒觉得痛苦少些吗？当然，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者是决定不采取如同对反动地主阶级一样的办法的；而这些话也绝不是私营工商业者的真心话。

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是采取引导私营工商业者自觉地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

实行国家资本主义，要依据国家的需要和可能，并要依据资本家的自愿；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对资产阶级的个人所有制是有所限制的，但并未取消资产阶级的个人所有制；实行国家资本主义，是反对唯利是图的。但并不取消合法利润，资本家还是有利可得的。

可见，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不但对国家和人民有利，对资本家自己也是既有利而且痛苦不大的。当然，既是改造，也不能说没有一点痛苦，但只要认清这条道路，也就自然不觉得痛苦了，即便现在有点小痛，将来就会是愉快的。

当然，国家资本主义只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步骤，实现了国家资本主义还不能说是完成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最后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要把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变成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

制，是要把作为阶级而存在的资产阶级消灭的。

但生产资料私有制取消了，个人生活资料还是容许私有的，而消灭阶级也不是消灭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只要现在安于合法经营，发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在过渡时期为实现总路线出了力，对人民有了贡献，将来“水到渠成”，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他们就会有适当的工作可作，他们的地位也就会得到适当的安排，并可与全国人民一样享受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幸福生活。

可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改造，确是全国人民把私营工商业者当作统一战线中的朋友而为其指出的一条光明大道。

我们希望大多数资本主义工商业者能够消释自己的误解，自觉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与全国人民一道进入社会主义。当然，如果少数人要反抗到底，那他也敌不过全国人民的愿望，必然要自绝于人民了。

西北地区几年来，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初步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是有一定成绩的。经过各种民主的社会改革，伟大的“五反”运动，以及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工商界爱国守法的分子已逐渐增多起来，这证明工商业者的改造和进步是可能的；同时，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也已逐渐发展起来，这也是我们应该欢迎的。

但是，过去由于我们忙于各项社会改革运动和其他工作，在这方面我们的工作还做得不够，经验也还不多。

今年，首先应大力宣传政策，使工商业者认清道路，安于合法经营和生产，逐步推行增产节约运动，为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准备条件。

对工业方面的公私合营企业应巩固提高，重点发展；对商业方面的公私合营企业 and 专业代销店应重点试办；对其他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应根据需要和可能有计划地发展。

至于暂时还不需要和不可能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私营工商

业，则应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安于合法经营和生产，改善企业管理，端正经营作风、爱国守法，不偷税漏税，不投机倒把，争取为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服务，这也就是争取为“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或经过其他适当办法，稳步地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条件。

我们相信，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西北地区一切爱国的私营工商业者，必定不负全国人民的期望，积极地走上国家为他们所指出的光荣道路上来。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 请示四马分肥政策执行问题的报告

(1954年1月28日)

私营工商业者在1953年一般获利较高，据在宝鸡市9个行业29户调查，1953年纯益额平均较1952年上升122%，因此工人和资本家对1953年的盈余分配问题均十分重视，部分工人要求“拿来分，或交给政府、工会都行，反正不能让资方独得”，有的资方认为：“去年已分了，今年更免不了，不如早些给还落个开明进步”，有的“精神上准备给，看政府咋办”。总之，在目前年终结帐时期，劳资双方均迫切地要求我们具体解决这个问题。而我们则处在旧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未明文修改或废除，新的法令未颁发，“四马分肥”的政策精神已在资本家中有了较为普遍的喧嚷，劳资双方要求解决，我们也不能不解决的情况下。据此，曾于1月25日由统战部、工会、工业、商业、劳动、税局等有关部门进行了讨论研究，并参照已公布的条例和新的政策精神对1953年私营工商业盈余分配问题，提出如下解决意见：

一、关于“四马分肥”中四方面各占比例问题，除所得税依税法规定征收和股息红利按李维汉同志在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执行外，公积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所占比例应加以调整，即：公积金比例较已公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所规定的数字——占缴纳所得税前总盈余（以下同）的17.5%至21%——应放大一些。因一部分资本家在目前有抽资缩小或分掉搞垮的企图，增大公积金扩大资本额，对增添生产设备、维持经营和职工就业都有好处；职工福利基金，应比旧规定（包括安全卫生设备费占

总盈余21—24.5%)缩小一些,因1953年一般私营工商业者获利较高,比例缩小后,仍可保持相当的绝对数字。增大企业公积金,适当缩小职工福利基金,是符合于工人阶级长远利益的。只要在工人群众中做一番艰苦工作,估计可以说通的。在资本家方面自然也是欢迎的。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对1953年私营企业盈余分配除有的因1952年有亏损,应在缴纳所得税后,扣除其亏损部分,然后再按公积金、职工福利基金、股息红利三方面进行分配。其比例大致是:

①所得税依税法规定,最高累进率(加附加税)占盈余总额的34.5%;

②公积金占盈余总额的20—30%;

③职工福利基金占盈余总额的10—20%;

④股息红利占盈余总额的25%左右(如资方家庭消费人口多,生活确有困难者,可略微突破此数)。

二、关于“四马分肥”的实施范围问题,我们考虑到如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实施范围(即在公司组织的企业实施)执行,则我省有公司组织的企业为数极少,不仅不能解决数量较大和问题最多的中等企业的问题,而且有些企业虽属公司组织,但其规模都小于某些独资或合伙企业,在执行中可能发生不公允的问题;反之,如不限定范围,势必形成凡有劳资关系的企业中普遍都按此去办,这样面大,不仅不尽切合实际,而且不易掌握,恐引起混乱。因此,本着宜窄不宜宽,既能解决具有“四马分肥”的中等企业问题,又不致涉及过多的小户,并适当区别工业、手工业、商业的不同情况的原则,提议先在宝鸡、汉中、咸阳、渭南、榆林、安康、三原等7个中心城市重点试行。其范围限制:

①10个工人以上的机器工业;

②16个工人以上的工场、手工业和半机器工业;

③在商业中1953年盈余在2500万元以上,雇用店员在3人以

上，资产总值在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适用上述分配办法。如三者缺一，则不实施。

工业、手工业、商业凡不具备上述条件，1953年有盈余并存在劳资关系的企业可参照旧例由劳资双方协商处理，但不能把师徒关系、雇佣关系与劳资关系混同一起。

三、私营企业盈余分配问题是一场复杂的、激烈的、尖锐的阶级斗争。鉴于已往在盈余分配中曾发生过某些混乱现象，因之须注意以下问题：

①专、县有关部门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根据各地情况首先进行排队，充分研究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向工作干部讲清政策，讲清比例数字和工作方法，有准备有领导的进行。

②必须向职工群众进行充分教育，使其进一步明了在盈余分配问题中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暂时利益服从长远利益。

③职工福利基金必须由工会组织统一掌握，用于职工集体福利事业，不得分配给任何个人。

④企业公积金，必须用于增添或改善企业的生产设备，劳资双方均不得个人动用。

⑤如1953年无盈余时，不得强行分配，以堵塞某些资本家分光搞垮的企图。

⑥部分资本家在年终还可能对我们采取新的斗争花样，因此，必须要求我们的干部保持清醒的头脑，随时注意资本家的思想动态，采取积极态度，进行教育工作，防止其消极破坏的一面，鼓励其积极经营的一面。

陕西省劳动局关于制止 私营企业调整工资的混乱现象的通知

(1954年2月1日)

据了解部分私营企业调整工资仍不按省财委(53)财经计劳字第127号通知规定的审批制度办理,如大新面粉厂,不经政府批准,1953年曾局部调整工资4次,变动了25个工人的工资,咸阳同昌酱园规定每季调整一次工资,加上年终双薪伙食等平均月工资为268分,比国营厂矿的工资还高。宝鸡市华懋昌铁工厂资方将自己工资由每月450000元调整为900000元,这种情况,加重了私营企业工资问题上的混乱现象,损害了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对国家税收及国营企业均不利,也助长了部分落后工人的经济主义观点。为切实制止私营企业调整工资的混乱情况,加强对私营企业工资的管理,特提供如下意见:

1. 私营企业调整工资的原则是:逐步做到与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企业大致看齐。现行工资已高于国营企业者,不宜盲目降低,但应切实管理,不得提的更高。生产营业有发展,现行工资过低又不合理,可有重点、有计划的调整,且工资增长速度应低于生产率增长速度。生产经营不好者暂不调整工资。

2. 大型私营厂矿调整工资,应由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将企业调资计划加注意见,送专署审查(直属县(市)径送省劳动局),并报省劳动局批准后始得调资,调资结果报经批准机关批准后始得执行。

3. 私营商店手工业数量很大,以后调整工资时,各地可参考

省上所发内部掌握标准，以行业为单位拟出工资标准，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查，专署批准，报省劳动局备案，在此标准下，由各厂劳资双方自行协商调整。省上未制定工资标准以前，各地可参考当地贸易、合作社等，现行工资水平及商店、手工业现行工资水平切实管理，避免工人要求，资方钻空子，政府被动及越调整越混乱的情况。

以上各点希即研究执行。切实贯彻下去，有关大型私营厂矿调整工资问题，应由县(市)政府通知其照办，以后凡未按以上规定办理而擅自调整工资者，应即纠正并宣布无效。

中共陕西省委转发统战部关于 省工商联筹备委员会扩大会议总结报告

(1954年3月26日)

兹将省委统战部“关于省工商联筹备委员会扩大会议总结报告”转发你们一阅。请各地党委责成统战、工商部门具体组织领导做好传达工作，并在做好传达工作的基础上，继续组织工商界学习总路线，交清政策、消除疑虑、澄清思想、指明前途，以便引导其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逐步实现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附：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关于省工商联筹备 委员会扩大会议总结报告（节录）

一、为使全省工商界代表人物首先初步明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接受我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我们通过传达中华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精神，按照“层层深入，普遍传达”的原则，在省委领导下，于元月4日至15日，召开了省工商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营、合作社代表5人，和54县（市）的工商联主任及6名较大的私营企业代表，共101人。会议历时12天。由韩望尘作了“传达中华全国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及1954年工作任务的报告”；省财委张毅忱同志作了“积极改进生产经营，为逐步实现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奋斗”的报告；赵伯经同志作了“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并请西北局统战部汪锋部长作了“关于总路线学习及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西财

委狄景襄副主任作了“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报告”，孙蔚如作了“赴朝慰问感想”的介绍。会议并通过了1954年工商业联合会五项工作意见与财务收支预算及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最后，由陈凯同志作了总结。会议使代表们比较全面深刻地受到了一次社会主义改造的教育，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二、与会私营工商业代表，思想极为混乱。如有的认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就是总路线，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总任务”；中、小工商业者则认为“工业有前途，商业无前途”，“大企业能走公私合营，小企业资本少，到社会主义盘费不够”，他们普遍地感到不知怎样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有些私营商业者以走公私合营为名，而要求联营。他们对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曲解为“一打一拉政策，利用不成再限制，限制不成再改造”，有的还将限制、改造认为是“不要公营工商业了”，或认为：过去改造二流子、改造地主，现在用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太刺激人啦！”“太难听了！”“改造是和土改时斗争地主、进行没收一样吧！”大的批发商不能在产地进货，资金积压，要求指出具体方向，少数人仍留恋资本主义道路，不愿接受加工、订货，认为国营、合作社商业发展太快，挤掉了私营商业的市场。“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虽然有利可图，就是少了”，“爱国容易，守法难，守了法，生活没办法”。抽资金，解雇工人店员，大吃大喝，大买生活消费资料，公开进行反限制斗争。

上述思想问题，经过报告、阅读文件、酝酿，在大、小会议上启发诱导，开展争论等方法，一般地得到了解决；对一些比较突出的思想问题，最后在总结中进行了批判，使大家对于私营工商业的前途和如何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均较前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表现在：

（1）对总路线、总任务，一般地认识到：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必须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大势所趋。国

家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是使我国独立、富强的道路，这是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走资本主义工业化的道路，将使我国仍然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贫穷、饥饿状态。

(2) 通过结合实际，联系思想，回顾过去4年私营工商业情况，组织私营工商企业被利用、限制、改造后，生产计划性增多、盲目性减少，企业发展，利润增大，工商业者个人当了各级政府的委员和各种代表等典型事例，说明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是一条完整的极其正确的政策。经过私营工商业者，以亲身体会，介绍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并组织讨论后，基本上澄清了对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错误认识，使大家进一步认识到：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是使他们走向社会主义的光明大道。刘仲哲说：“我如同买上了火车票（指加工订货），现在要争取上火车座软席（公私合营）”，宝鸡市食品业者张鹤羽在会议中开始不愿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但经过别人以事实说明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后，他也要求加工订货或公私合营了。

(3) 中、小工商业者认识到：只要爱国守法、积极经营，在国营商业中进货，并按规定价格出售，不是生活无法维持，相反地还有合理的利润可得，其前途同样是光明的。

从以上事实看出，只要我们全面、正确地讲清政策，经过反复研究、讨论，在大势所趋，不得不走的总形势下，他们大多数是能够拥护和准备接受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但从与会者看来，真正拥护和准备接受领导者，是少数；多数是在‘这条路反正要走，迟走不如早走’的思想支配下勉强跟着走的；极少数抱着不满或反对情绪。口头表示拥护，实际则表现出公开反抗，如吴成襄和王玉洁在大会发言中揭穿了私营工商业者“五毒缠身，臭气冲天，有失国体”后，×××表示说：“这家伙把咱们挖苦咋了，真有些太左”。

三、领导工商联学习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我们体会到：
(略)

陕西省工业厅关于 陕西省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1954年4月)

(一)

在过渡时期国家总路线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即：“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有区别地引导其逐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以便于条件具备时最后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所谓有区别的就是依据国家的需要和可能，以及资本家的自愿，首先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经过各种形式，基本上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并使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向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发展。至于暂时还不需要和不可能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私营工业，将继续有区别地加以利用和限制，然后依据情况，引导其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或经过其它适当办法，稳步地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国家对私营工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是必要的，是总路线的组成部分。4年来本省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对私营工业初步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私营工业中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已逐步发展起来。根据1953年底统计，公私合营的已有28户。私营大型工业中（季节性的煤矿在外）接受国家加工、订货等产值占其总产值的72.73%，小型工业中接受国家加工、订货等产值占其总产值的22.66%。事实证明了上述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在工人阶级及国营经济领导下，都在不同程度上优于一般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如铜川同福煤矿自产煤交由国家收购后，克服了淡季滞销现象，保证了工资的按月开发，从而提高

了工人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日产量由原来40余吨提高到120吨；宝鸡大新面粉厂国家委托加工后，帮助解决了资金、原料等困难，生产逐步提高，日产量由解放初期的1000余袋提高到3000袋左右，每袋粉成本较前降低了30.5%。特别是公私合营企业，由于社会主义成份与私营企业进行内部联系与结合，生产关系有所改变，生产力发展更快。如新秦公司各厂在1951年10月份合营以前经营亏累，劳资关系不协调，加以资金短绌，几无法继续经营。但在合营后政府派员参加领导管理，两年来经过各种政治改革和生产改革，产质量逐步提高，浪费减少，成本降低：棉纱（折20支纱）每锭20小时由1951年平均0.756磅，1953年平均加至0.9697，棉布（折人民市布）每台23小时由1951年平均70.41码，1953年平均增至83.57码，面粉时产由1951年92.235袋，1953年平均增至146.47袋，各种产品单位成本1953年较1951年平均降低20%到39.63%。同时进行了纺织、发电等厂扩建工程，生产能力在原有基础上增加50%到100%。

但根据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来检查我们这方面的工作，确实还做得不够，仍存在着很多缺点：（1）对公私合营企业管理不够，除新秦公司等少数厂矿外，对其余厂矿生产经营等情况了解很差，特别是对公私合营的认识和管理没有一套完整办法与制度。因而有的私营厂矿认为有部分应该没收的股份就称为公私合营，如澄城义协煤矿；有的将公股部分租给私人开采，也称为公私合营，如米脂圆井、兴义、新民三矿；有的未报批准即擅自合营，如蒲城金粟面粉厂看到中财委“关于公私合营企业定义的解释”就自报为公私合营。在经营管理方面：有的没有组织章程或虽有而很不健全，如澄城新生煤矿协定的章程中没有具体规定盈余分配项目的百分比；在管理和机构上没有工厂民主管理委员会；盈余分配不统一，不及时。如汉中市利群面粉厂公积金为20%，而新秦公司则为10%，榆神碱厂1951年7月合营，直到1953年9月底才分了一次红利，新华制革厂自合营以来未分配过盈余。此

外，有些厂矿政府派去的干部对资方职权尊重不够，企业内部有些应该和资方商量的问题，未很好进行协商。加之，对他们的思想教育和改造工作做得不够，没有采取适当的方法认真批判与纠正其错误思想，所以有些资方有意见，或态度消极不愿大胆负责。（2）对加工、订货工作中我们还不善于与资本家进行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有些资本家重犯“五毒”。如宝鸡市建兴印染厂将给花纱布公司加工的群羊蓝布盗卖了一批，挪用货款，铜川同福煤矿找不到销路时就向政府和煤建公司要求收购，但到市场出现好转时，为了追逐高额利润，则利用种种借口逃避国家收购，甚至煤内掺假。有些砖瓦窑户骗取基建单位订货款，投机倒把，并向基建单位假报损失，或以次货混充好货。在加工、订货计划上，我们还或多或少存在着盲目性，造成生产上的某些混乱现象。如汉中市久丰和协记等机米厂有时因任务多加班加点，有时则因没任务而停工待料。在加工、订货合同方面，有的规定不够明确。特别是有些单位怕麻烦不向政府登记，甚至不订立合同，给资本家以投机机会。

（二）

根据上述情况，对本省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应以整顿和提高现有公私合营企业为主，重点扩展新的合营单位，并由大到小，为制订今后改造私营工作，作好准备工作，总结公私合营经验，加强调查研究，为今后进行公私合营做好准备工作。

1. 继续深入开展私营工业增产节约运动。在国家计划范围内依据供、产、销平衡的原则，对原料、销路无问题，特别是国家委托加工、订货的行业，如面粉、油脂、机米、煤炭（交通便利地区）等适当增加产量，继续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对销路有困难的行业，如造纸，应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争取国家加工、订货和收购。并大力宣传国家在过渡时期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

和改造的政策，与爱国守法教育，端正政策认识。消除思想顾虑，确实依靠群众，充分发扬民主，进一步改善劳资关系，清除“五毒”行为，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积极改进经营管理，为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而创造条件

2. 私营工业中的加工、订货在目前是带有普遍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也是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联系合作的最广泛的方面。今后省、专署、县（市）工业行政管理部门在各级财委统一领导下，应与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加强管理：（1）建议加工业务部门如花司、粮司、油司应依据供、产、销平衡原则，慎重考虑，按照任务大小，估计淡旺季，作出加工、订货计划，尽可能防止忽多忽少，骤增骤减现象；深入了解加工成本，适当调整工缴利润，并建立与健全规格、质量检查制度。（2）工业行政管理部门，应拟出统一的加工、订货管理办法，并加强合同的登记与管理，力求做到合同的周密合理，严格按照合同办事。（3）教育资本家应遵守政策法令，接受工人群众监督，废除经营秘密，把加工、订货合同向工人公布。

3. 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在我国过渡时期应大力发展。1954年在“巩固提高，重点扩展”的原则下，对现有公私合营企业应积极整顿改进。上半年作一次比较全面、深入地调查，以便掌握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加强领导与管理。对规模较大的企业要 和 国营企业一样地建立与健全计划管理，试行作业计划和指示图表，推行经济核算制，以提高产、质量，降低成本；对规模较小而有前途的企业应切实加强企业管理、改进生产经营，使之在国营经济直接领导下得到充分发展。为了进一步改善公私关系，团结资方，搞好生产，必须做到：既要贯彻国营经济领导私营经济的原则（公股不论有多少，应是占领导地位的），又要发挥资方对企业经营的积极性。为此，首先应加强对资本家原有职员和技术人员的思想改造工作，逐步克服他们的资产阶级思想，以提高其积极性和责任感。其次，要尊重资方职权，通过董事会讨论

与决定企业中的重大问题，并应具体分工、各负其责，做到有职、有权、尽职、尽责。同时，为发挥资方经营积极性，必须使其有合理利润可得，私方能否分到利润，是他们最关心的事情，因此，应适时按照章程规定，及时进行盈余分配。对私方应得的股息、红利，公方不应限制，可由其自己支配，如愿继续扩大再生产者，应欢迎接受。

对逐步重点扩展新的公私合营的意见：现本省尚有私营大型工业92户，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凡属需要可能的，应争取资本家的自愿，全部纳入公私合营；职工人数在10人以上的小型工业且属劳资关系户者，至1960年，除自行淘汰者外，将国家需要且有改造条件的，基本上逐步纳入公私合营。

公私合营的方式方法与具体步骤：（1）同一地区有几个同一行业的私营企业，可将条件较好的先合营一、二户，加强领导与管理，逐步吸引其余户合在一起，统一经营，分散生产，本省大小型私营煤矿约300户，将按照煤矿分布地区，采取这一方式合营，较为有利；（2）有国营、地方国营，或公私合营厂矿地区，有同一行业的私营厂矿，合营后可并入经营，非同行业者作为附属单位；（3）有公股者公股作为投资，正式合营；（4）没有公股或公股很少者，新投资或增资合营；（5）公私双方合资筹建新厂；（6）无发展前途的私营厂矿，适当转入其他公私合营企业；（7）先私私合并，再公私合营。一般现代化大型工业，其产品属于全国性平衡者，合营后由省或中央直接领导；一般工场手工业，其产品属于就地产销者，由县（市）与之合营，直接领导。但不论那一级与私营企业进行合营时，必须深入了解与掌握该企业的资产设备、经营条件（供、产、销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提出公私合营方案，呈报上级批准后，始得成立协议小组，会同有关单位（如工会、劳动等部门），在“民主平等”实事求是与“公平合理”的原则下，具体协商解决有关清理资产，确定股权、与组织机构人事安排等问题，并制订完备的合营协议

书与企业组织章程，经双方同意，领导批准，再正式签字合营。

在进行清理企业实有资产时，必须根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做到清得彻底、估价正确，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应参酌其尚可使用年限及企业生产作用的大小，协商估值，并清理债权债务以确定公私双方股额比例。对于合营所不需要或搭配的资产，可打适当折扣。合营投资无论用于新建或改建，必须服从国家重点建设的方针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与供、产、销平衡的原则，严防分散资金，不考虑供、产、销平衡或忽视增加生产设备而过多过早的用于改善职工福利的偏向。在改组或调整组织机构与安排人事时，原来的劳资协商委员会应组成民主管理委员会。对企业的实职人员，原则上应“包下来”，但对个别品质极端恶劣，为广大职工所不满且屡经教育仍不悔改者，或有其他问题者另行处理。同时，为了不影响职工生产情绪，工资不论合理与否，在协商和合营初期均不宜提高或降低；合营后过一个时期有必要时再进行调整。

1954年依据国家的需要和可能，并在资本家积极要求下，上半年与白水新生、东原、建业三煤矿合为一个单位，由省直接领导；宜君新利煤矿与原公私合营铜宜、兴华两矿合为一个单位，由宜君县领导，柤邑正义煤矿合营后由柤邑县领导。下半年与渭南象峰、宝鸡大新、韩城新民、咸阳市泰华四面粉厂合营。象峰、大新由省直接领导，新民、泰华由各该县（市）直接领导，专署具体帮助进行。

（三）

本省私营工业的特点是：现代工业少（21户），手工业较多（约3万余户）；大型工业少（约92户），小型工业多（5200余户）；大型工业中面粉、机米、棉纱、火柴、造纸等行业仅12户，余均为煤矿业（80户），季节性生产很多；小型工业中职工人数在10人以上者，绝大多数是劳资关系户。目前在手工业中存在的

问题，首先是劳资、雇佣和师徒关系混淆不清，甚至在大型工业中如陕北、商洛地区多数煤矿劳资关系还不够明确，有些煤矿资方仅设备一井筒辘轳，其他工具、煤油均由工人自备，所产的煤视其具体情况，采取了“劳七资三”或“劳六资四”的分煤制度（劳资双方各自出售所分配的煤，或劳方将应得的煤作价让给资方，统一出售），有些煤矿是大家集股（你以人力顶股开凿井筒，我以财力顶股买工具、材料），大家劳动（你生产、我经营，分工合作），所产的煤，按股均分。根据总路线的精神，对师徒、雇佣关系的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逐步实现生产合作化的道路，对劳资关系的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逐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由于所经道路的不同，所以，首先必须划清手工业中师徒、雇佣、劳资三种关系，特别是划清劳资关系。划分三种关系主要以业主生产资料占有多少，本人参加劳动情况（主劳、副劳、或不劳），剥削收入大小和生活来源主要是依靠什么等条件确定。在搞好生产和团结的前提下，分清界限，以利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划分的条件是相互关联的。不能以单独一条确定。某些地方以经营情况划分是错误的，必须纠正。由于手工业变动较大，不同于农业，所以划分的具体时间应从现实出发，以业主的变化情况研究较为妥当。所谓师徒关系，就是业主参加主要劳动，雇请学徒从事生产，并传授技术，习惯在三年以内者；所谓雇佣关系，业主参加主要劳动，其剥削收入小于自己劳动所得者；所谓劳资关系，业主占有生产资料，不参加主要劳动，其生活来源全部或主要依剥削工人、学徒的劳动所得者（按中央批转湖北指示二点执行）。

要做好这一工作，应学习有关文件，弄清手工业排队，划分三种关系的重要性，端正思想认识，明确方针政策，切实掌握这一工作的内容、标准和方法，然后深入下去，结合当前中心工作，从生产入手，向手工业者广泛宣传，说明来意，交待政策，在搞好生产和团结的基础上依靠职工学徒，摸清手工业的底子。

掌握材料后，反复研究确定。已做过这项工作的地区，亦应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划错的应即纠正。三种关系划分应本“宜宽不宜严”的原则，手工业资本家应控制在5%上下为宜。一般先划明显的，后划复杂的，两可之间的应慎重考虑，划分的结果不公开宣布，使领导心中有数，以避免引起社会波动和手工业者的顾虑。划分后，处理三种关系时，总的应以搞好生产和团结为主。劳资之间，还必须坚持劳资两利；雇佣之间，应搞好生产，互助互利；师徒关系，应教好学好技术，提倡尊师爱徒。

各专署，县(市)应根据陕西省第一次手工业工作会议精神，首先将手工业中劳资户的底子摸清，做出改造计划，按步进行。摸底的方法先划定劳资关系户，再进一步地了解其资产、经营、职工人数、资本家态度……等情况。只有掌握了这些详细情况才能量其轻重，确定方法步骤，定出切实可行的计划来。要求：

1.对大型工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内(1954年至1957年)，按照行业发展趋势(发展、维持、淘汰)，结合各该企业生产经营、公股公产等具体情况，并依据国家的需要(区别急需和非急需，长远需要和暂时需要)与可能(企业的改造条件和政府的力量)。提出合营时间、方式、投资金额和需要干部等轮廓计划，于五月底层报工业厅。为了做好摸底与管理工作的，有条件时，可对重点厂矿派驻厂员或辅导员。

2.对职工人数在10人以上有劳资关系的小型工业，上半年做好调查统计工作，并提出公司合营轮廓计划，于6月底层报工业厅；对职工人数在9人以下有劳资关系的小型工业，下半年做好调查统计工作，于9月底层报工业厅，这部分走哪条道路待后研究。

最后，对个体工业和没有劳资关系的小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应按照省第一次手工业工作会议精神：普遍发展生产小组与生产供销社，重点建立生产合作社。对有发展前途和继续维持的行业仍应大力扶植，帮助改进技术，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以供应群众生活、生产资料的需要。

中共陕西省委转发 省财经委党组关于1953年度私营 企业盈余分配问题的请示报告

(1954年4月20日)

省委同意省财经党组“关于1953年度私营企业盈余分配问题的请示报告”。兹转发你们，望参照研究试行。

由于我们在较大的私营工商业中按“四马分肥”的原则进行1953年的盈余分配尚缺乏经验，同时资本家方面也难免没有抗拒，因之要求各地委、县（市）委根据各地、各业、各户的不同情况具体研究，并经各业、各户劳资双方充分协商提出具体比例数字，经工商行政部门审查后再行分配。如盈余较多、职工福利设施较好者，公积金可适当多提，盈余较少、职工福利设施较差者，公积金可适当少提。在商业中亦应按中财委的指示精神鼓励其适当的提取公积金。

附：关于1953年度私营企业盈余 分配问题的请示报告

根据中财委（劳资）关于1953年私营企业盈余分配问题的指示精神，结合本省实际，为了体现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及处理的更加合情合理。我们除会同省级各部门派工作组去渭南、咸阳、宝鸡市进行重点调查外，并召集统战部、省工会、劳动局、工业厅、商业厅、省税局、工商联（党员干部参加）等部门主管干部座谈两次，研究意见又经西北局统战部、西

财委（资）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审阅补充和修改，大家均赞同处理的原则意见。但因事关党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尤其是商业方面是否与工业同样采取‘四马分肥’的办法，我们的意见极不成熟谨此报告请示，如可行时，请速批转各地委、直属县（市）委及省级各有关部门党组和党组小组研究执行。

省财经党组

据宝鸡、渭南、咸阳三个市调查材料私营工业8户，其中盈余占资产总值8.6%至13%的5户，占50%的2户，170%的1户；商业方面，百货、绸布、杂货、国药、铁器等13个行业共68户，盈余占资产总值100%以上者有17户，占40%以上者有33户，占40%以下者有18户。根据以上材料看，1953年私营工商业盈余额一般较大，资本家对盈余分配一般均想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办理，有的企图抽走资金，缩小经营范围，抗拒社会主义改造，但由于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某些规定已不适合“四马分肥”的原则，目前一些工商业户，有的请示政府处理，有的待候政府规定处理，个别也有按惯例或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作了分配。为了贯彻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和正确执行“四马分肥”的原则，防止资本家藉分配盈余抽走资金，并使其有合理利润可得，鼓励其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兹根据中财委关于1953年度私营企业盈余分配问题的指示精神并结合陕西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凡16个工人以上的机器工业和31个工人以上的工场手工业；5个店员资产总值在8000万元（或1亿）以上的商业户，凡1953年有盈余者，均应根据“四马分肥”的原则，由劳资双方协商分配。分配的方法，应先依法缴纳所得税，然后按剩余纯利再按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包括职工集体福利补助金与职工奖励金）股息红利三方面分配（个别企业1952年有亏损时，允许扣除

其亏损)。资方所得(包括股息、红利,董监事或执行业务的合伙人及经理、厂长等酬劳金)一般的保持在缴纳所得税前企业盈余总额的25%左右,如盈余较少者,资本家所得部分,可略高于25%,但不得超过30%,若盈余较大,资本家所得部分可略低于25%,但不得低于20%,在分配时,确属守法并能从积极改善经营管理而获利较高者,还可酌情适当多提,这样做更可以鼓励私营工商业者生产经营积极性,有利于社会主义改造,政治上对我们有利。至于资方所得部分,由其自行支配。

工业方面,盈余大者,应适当提高公积金,商业方面,过去虽无提公积金习惯,但仍应鼓励其适当地提存公积金,以利于积累资金。

职工福利奖金所占比例,应视各地各企业职工工资及福利设备等情况而定,一般的应保持过去水平,不要过分提高,凡工资及福利待遇高于或相当于国营者,职工福利奖金,应略少提。

二、鉴于本省较大规模私营工商业户不多,加之我们对“四马分肥”的原则缺乏经验,为了稳步贯彻“四马分肥”的原则,并取得经验,因此上述规定只限于在宝鸡、汉中、咸阳、渭南、榆林、安康、铜川、三原等中心城市重点试行,其他县市如有具备“四马分肥”条件之私营工商业户者,由当地党政参照上述原则酌情处理,凡不具备“四马分肥”条件分配盈余的企业,仍可按惯例办理,无惯例或惯例不合理者,可由劳资双方协商分配,其办法:应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实行。

三、凡已分配过1953年盈余的企业,如基本上符合上述原则者,不再重新分配,凡不符合上述原则规定分配的企业(出入较大者)应对其进行教育,鼓励其在劳资双方自愿协商的基础上,依上述原则修正,但对个别藉分配盈余抽逃资金者,应进行批评教育与适当处理。

四、私营工商业盈余分配,是我们和资本家一场激烈的、复杂的、尖锐的阶级斗争,因此在执行方面须注意以下问题:

1.有关部门必须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根据上述精神，结合当地情况，首先把具备“四马分肥”原则的企业进行排队，充分研究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再邀请民建会、工商联方面代表人物座谈协商，沟通意见，由行政主管部门，采取适当方式，召集劳资双方公布施行。

2.向工作干部讲清政策，工作方法等，并要求我们的干部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时刻注意资本家的思想动态，采取积极态度进行教育工作，防止消极破坏的一面，鼓励积极经营的一面。

3.职工集体福利补助金，一般用于集体福利事业不得分配给个人。

4.如1953年无盈余时，不得强行分配，以堵塞某些资本家抽逃资金，搞垮企业的企图。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 陕西省粮食统购工作总结报告(节录)

(1954年4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全省粮食统购工作于去年12月初旬全面铺开，至今年3月中旬结束。由于组织了46000余名干部，深入农村，经过宣传总路线和各项经济工作，共统购粮食10亿6300万斤，占原计划任务11亿7000万斤的90.85%，连农业税征收现粮7亿5560万斤，合计18亿1860万斤，占全省全年粮食总产量91亿余斤的9.98%。同时收购油料2931万斤，占原计划任务3720万斤的78.79%。统购面一般占农户的50~70%，经济作物区占30%左右；余粮一般购了70~90%，偏远山区仅购了40~60%左右。实行粮食统购，打击了投机奸商，削弱了资本主义经济与农民的联系，教育和锻炼了所有干部，提高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推动了互助合作运动的迅速发展，为工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

但工作发展极不平衡。全省大体可分两类地区：一类是完成任务的地区，约占70%的县，由于宣传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较为广泛深入，并认真打通干部思想，紧密结合生产，放手发动群众；陕北老区，由于群众政治觉悟高，其它偏远山区由于余粮多，分配的任务少，因而都顺利地完成或超额完成了任务。统购后，到处洋溢着扩大生产和发展互助合作的新气象。一类是

没有完成任务的地区，约占30%的县，或因宣传总路线和粮食政策不深不透，干部思想没有完全打通，群众没有发动起来，或因余粮摸底不实，任务偏高，抓大头或平均摊派，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强迫命令现象，甚至酿成群众自杀事件（全省自杀者93人，多发生在这类地区），以致工作走了弯路，没有完成任务。统购后遗留问题较多，部分群众的生产情绪不高。

二、几点经验教训（略）

陕西省劳动局关于附发《陕西省调整私营工矿企业工资的几项原则规定》的函

(1954年5月11日)

本局所拟《陕西省调整私营工矿企业工资的几项原则规定》，业经省财委批准。兹随文附发，希参照执行。关于商店手工业的工资问题，应由县市政府加以管理，铁路沿线各主要县市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可指导其按行业业务情况与工资水平，并参照当地合作社、贸易公司等各类人员工资水平，在逐步与国营企业大致看齐的原则下，拟出行业工人、店员、学徒最高、最低工资标准，经县市政府审查，专署批准，省劳动局备案后，需要调整工资的商店、手工业，在规定工资标准范围内，结合具体情况由各户劳资（业主）双方协商，评定每个工人、店员、学徒的工资。私营商店、手工业为数很大，不可能每户调整工资均要县市批准，也不可不加管理（主要是铁路沿线各县市）使盲目乱动的混乱情况继续发展，应该调整的应允许其调整，以免影响生产营业和脱离群众。存在此项问题的县市应即了解情况和摸索经验，但须慎重。

附：陕西省调整私营工矿企业工资的几项原则规定

一、为制止私营工矿企业在工资方面的无政府状态，制止资本家钻空子和克服少数职工的经济主义观点，特制定本规定。

二、调整工资是为了改革不合理的工资制度，有利于国家对私营工矿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一步提高生产与加强职工团结，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工人生活。

三、调整工资的范围，应限于生产有发展的工矿企业，无发

展前途或发展不大的企业暂不调整。

四、调整工资一定要掌握“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必须超过工资增长的速度”的原则，以增加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资金的积累；同时对一般私营企业工资水平，要争取逐步做到向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企业大致看齐。

五、现行工资水平较规模相近，性质相同的国营企业显著低的企业，调整时可参照国营企业工资标准，及企业经营成绩，对工资总额作适当的提高，但必须是也只能是逐步提高，以免因工资增长速度过大，造成对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困难。

六、现行工资水平比规模相近，性质相同的国营、地方国营企业相等或稍高，但现行工资很不合理，为了不障碍生产和职工团结，调整时一般的应不增加工资总额采取拉高补低办法，使某些单位与个人极不合理的部分缩小，逐步趋于合理。

七、现行工资水平较国营企业高20%以下，但工资很不合理的企业，调整时工资总额不可降低，企业内部可采用降高补低办法进行适当调整，其降低的职工人数不宜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10%。较国营地方国营企业平均工资水平高20%以上的企业，可考虑适当降低工资总额后进行调整，但降低工资的职工人数不宜超过企业职工总数15%。

八、调整工资后，工资水平已达到规模相近，性质相同的国营、地方国营企业的工资水平时，在作好说服教育工作，取得绝大多数职工同意后，年终双薪等变相工资一律取消。

九、调整工资一定要经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将企业调整工资计划加注意见，送专署工商部门审核（直属县（市）径送省劳动局），并报省劳动局批准后执行。

十、本规定适用于本省私营大型工矿、交通、建筑企业。

十一、本规定只供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内部掌握，不得公布或转发私营企业，此规定只供各专署、县市领导上处理私营企业工资问题的参考，不是要求各地普遍地调整一次私营企业的工资。

在中共陕西省委第一次 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节录)*

(1954年7月19日)

潘自力

三、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全省私营工业(包括私营工场手工业)产值约占工业总产值的24.59%，私营商业销货额在社会商品流转中约占55%。这是国民经济中一项不可忽视的力量。根据党在过渡时期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必须继续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的一面，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的一面，通过国家资本主义道路，逐步改变资本家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这是过渡时期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间特殊形式的而又是十分激烈尖锐的阶级斗争。

在工业的公私合营方面，应贯彻“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的方针。并为明年进一步发展准备条件。已公私合营的工业，应从改进领导，改善安全卫生，发动职工完成生产计划入手，切实解决产量低、废品多和职工思想混乱及劳动纪律松懈等问题。今年准备合营的厂矿，应依靠职工，摸清内部情况，并准备好干部，根据国家少投资金、少派干部，主要利用资本家原有企业的资金、干部和技术的原则，逐步实现合营计划。对其他已纳入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和低级形式的私营工业，应继续做好加工、订货、包销、收购工作，并视需要与可能，逐步扩大其范围，引向公私合营。争取至1957年将所有私营工业基本

* 该文是潘自力同志在陕西省委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第三部分。

上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

在商业方面，应采取逐步改造的方针。对西安市的私营大批发商，需要排除的，应继续排除，要求转业者，应辅导其转向工业；对中、小城市的批零兼售商，在不影响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发展的原则下，暂允许其存在。但对资本家利用转业的机会企图抽走资金，推出人员，应予以防止。对已排除或将被排除的批发商，应指导其剩余资金的储存和正当使用，并分别妥善安置其从业人员。对现有零售商，应分别地区与行业，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通过货源分配，加强管理，正确掌握批零差价，逐步统一市场价格，逐行逐业统一安排，使其维持一定的营业额，对其中条件具备、且国家需要者，应分别纳入经销、代销等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对商业的公私合营暂不宜扩大，在西安市已重点试办的，则应加强领导，继续办好。

继续向资产阶级进行总路线和爱国守法的教育，加强党对工商联和民建会的领导，以便进一步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思想改造工作。同时应依靠职工群众，团结改造技术人员和资本家，在生产、供、销平衡的原则下，通过技术革新，改善经营管理，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以发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积极作用。加强资本主义企业内的党、团和工会工作，以发挥其监督和领导作用。

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言*

(1954年7月19日)

张 汉 武

(一)

据1953年统计(不包括西安市在内):全省资本主义工业(不包括公私合营)有5442户,职工53318人,其产值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24.59%;商业有75386户,从业人员130954人(内有店员30186人),其营业额占全省社会商品流转总额的53.07%。这是我省经济建设中一项不可忽视的力量。

四年来,我们执行了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并做出了不少成绩。1950年经过财经统一和调整工商业,加强了国营经济在市场的领导作用,打击了投机奸商,稳定了金融物价,活跃了城乡物资交流。在厂矿民主改革与生产改革中,废除了封建把头制度,剔除了混入工人阶级队伍中的反革命分子,从而提高了工人阶级队伍和工会组织的纯洁性,建立了民主管理制度,提高了职工群众的阶级觉悟和劳动热情。在“五反”运动中,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巩固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

截止1953年底,在工业方面合营了32个企业,其产值相当于现有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的109.6%。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的产值占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的65.10%。在商业方面,已有5229户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

*张汉武时任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长。该文是他在中共陕西省委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同时，对资产阶级分子和工程技术人员亦进行了团结、教育和改造工作，特别是经过总路线的宣传教育，程度不同的消除了他们的顾虑，因而在资产阶级分子中，积极改善经营，并为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创造条件的人数日益增加。

由于我们执行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的结果，资本主义工商业在供应城乡人民生产和生活资料，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维持职工就业，改善职工生活，训练干部，缴纳税款，购买公债，积累资金，支援抗美援朝和国家工业建设等方面均起了一定的作用。

但在过去数年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是：对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基本情况，还没有掌握较为系统的确切资料，工作缺乏计划。对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经验，也没有系统的加以总结。在与资产阶级进行限制的斗争中，各有关部门缺乏统一思想和步调。有的统战部迄今仍有只管政治不问经济的偏向，工商行政部门和国营、合作社企业有的对本身负有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资产阶级分子的任务仍认识不足。有的同志甚至错误的认为工商科是代表资产阶级立场，工会才是代表工人阶级立场，因而意见不一。“五反”后对资产阶级继续施行“五毒”的行为估计不足，警惕不够，仅1953年极不完全的统计。偷漏税案达6300件，税款20.1亿元。调整商业和实行新税制时，一度盲目的收缩据点，压缩库存的教训，今后应时刻记取。

(二)

为了逐步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1954年的主要任务是：在工业方面，整顿扩展公私合营，改进与扩大加工、订货、包销、收购工作，并加强调查研究，摸清底子，总结经验，为进一步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创造条件；在商业方面，应继续贯彻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改造方针，积极排除大批批发商，逐步代替维持中、小批发商，妥善安排零售商；

继续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的团结、教育和改造工作，分化、瓦解其阵营，缩短其中间层与落后层，培养与扩大其进步力量。

（一）关于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1. 整顿和扩展公私合营。1954年应贯彻“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的方针，并为明年扩大公私合营打好基础。对已合营的企业，应组织有关部门，于今年内普遍进行一次整顿。整顿中必须依靠职工，团结工程技术人员和资本家，从改进领导，调整劳动组织等方面入手，以改善公私关系，挖掘合营企业潜在力量，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完成生产任务，并注意总结经验，修改过时的和内容不完备的章程协议书，制订若干必要的章则和办法。对已确定合营的新生、建业、东原、新利、民生、正义、大新、象峰等厂矿，在今年内完成合营。合营时应做好：（1）进一步向工人、工程技术人员、资本家进行总路线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的教育，消除职工和资本家的各种思想顾虑，并教育其搞好生产，迎接合营。（2）依靠工人摸清企业资财情况，并以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清产估价，并正确处理呆滞物资、公积金等具体问题。（3）由公方提出合营企业中主要负责干部的安排、协议书和企业章程的意见，然后与资方协商通过后，正式签字合营。

公私合营中，对于企业原有实职人员一般要予以安置，量才使用，个别需要调整者应作合理调整。

2. 改进与扩大加工、订货、包销、收购工作，为公私合营创造条件。为了加强对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的计划性与统一管理，工商行政部门必须在今年内制订出统一管理办法，今后凡需要向资本主义工业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的单位，须先经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同意，再与资本家协商。拟签订的合同应送工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再与资方签字，报政府鉴证。盲目的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的现象必须制止。加工、订货、包销、收购中计划不周，骤增骤减，影响生产的现象必须逐步予以克服。工缴费

偏高偏低不合理者应作适当调整。怕麻烦不订立合同或以简单的旧式订货单代替合同，或订立合同时不详细计算成本，不吸收工人代表参加，有了新的情况不与对方协商修订合同，交货时不检验规格标准，不警惕资本家偷工减料，以致国家和人民财产遭受损失的现象，必须大力克服。

3.在供、产、销平衡的原则下，继续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必须组织学习和推广先进经验，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同时严防资本家藉增产节约加班加点、增加劳动强度、损害工人健康、盲目增产、粗制滥造的作法。

4.对10个工人以上的厂矿，在协作依存关系的基础上，有领导的促使其私私联营或合并；但须严防资本家藉联营或合并，企图抽逃资金、解雇职工、造成垄断等非法行为。

5.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实际情况，分别编制，1955年、1955年至1957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编制对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计划大纲。

为了给今后扩展公私合营准备干部，对已合营和准备合营企业中的党、团和工会干部应有计划地加以训练和培养。此外，各地党委应有计划地抽调政治上坚强的干部到加工订货的厂矿或已合营企业中去，通过领导监督生产，藉以熟悉情况，学习管理经验。

（二）关于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1.对于西安市的私营大批发商，需要排除的应继续排除。对中、小城市的一般批零兼售商，如不能转业者，可以转入零售商，对专营批发商或以批发业务为主而兼营零售的批发商，其中可能转业者有计划地辅导其转入工业或服务业；凡可能并需要继续经营者，暂维持其经营；凡为国营商业所需要或原受国营商业委托代理批发业务的批发商，可转变其为国营商业的批发经销店或批发代理店。采取上述措施后，有的批发商仍确不能转业又不

能维持，要求国家处理者，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国营和合作社负责训练职工，吸收录用。资方从业人员（除能自谋职业或年老而可能维持生活者外）由工商联加以训练，国营和合作社分别录用；但国营商业、银行、合作社等系统的机密单位不得分配其工作。凡已停止经营，由国家处理职工的批发商，其原有资金，得存入国家银行，存款使用，应受工商行政部门的指导，所得利息由存款人自行支配。

2.对于城乡零售商，除可能转业者外，一般应逐步地把他们改造成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零售商。国营、合作社的营业额一般应保持在目前水平上，个别地区与个别行业需要前进，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应对私商统一加以安排。为了使私营商继续维持经营，并保持一定营业额，国营商业应通过分配货源，热冷货搭配，调整批零差价，逐步统一公私售价，以及对某些零售商品的经营，作必要的适当缓进，使私营商勉强维持其生活；但国营和合作社商业须继续扩大加工订货，掌握货源，以保证稳定市场必要的营业额。今后凡申请开业的零售商，一般不予批准；对摊贩管理尤须加强。对已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各地工商行政部门，尤应加强检查管理。对要求与国营商业建立批购零销关系者应有计划有领导的正确建立。

鉴于我们缺乏改造私商的经验，西安、宝鸡、汉中、咸阳、渭南、榆林、安康、绥德八市、县应经常进行检查研究，总结经验，定期报告省委，藉以指导全省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工作。

（三）关于对资产阶级的改造问题

为了减少资产阶级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抗拒，今后必须加强对资产阶级的思想改造，首先对资产阶级分子应进行一次排队，作出计划，组织他们参加在职干部和社会人士的学习，进一步向他们进行总路线和爱国守法的教育；继续培养资产阶级中的进步分子，通过他们教育和影响其余资产阶级分子接受改造；对资产阶级分子中的代表人物在省、市、县人民政权中、公私合营

企业、工商联、民建会中注意适当安排。但对资产阶级分子抽逃、浪费资金，不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加工订货中偷工减料、挪用公款、不执行合同等情事，应分别处理。其中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屡教不改者，由政府依法惩处。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忽视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或以为资本家会以大势所趋自觉的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都是错误的，必须批判和纠正。

对工程技术人员的团结、教育和改造工作必须加强。要有计划的领导他们学习政治，面向生产，深入车间，把技术与工人劳动结合起来。鼓励其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支持他们的创造和发明，教育工人尊重爱护他们，使其在改造企业中充分发挥作用。

(三)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愈深入，限制与反限制斗争将更加剧烈、尖锐和复杂，因此，党委必须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加强工商行政机构，充实干部，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管理日常具体工作。凡有关政策性问题，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重大工作安排，必须在党委会上讨论，并逐级上报省委批准。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合作，紧密联系，统一步调，全面的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加强各有关部门及资本主义工商企业中党员干部政治思想教育，特别是派在企业中的党员干部，应努力学习总路线和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政策，提高革命警惕性，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严防资产阶级思想侵蚀。合营企业内有的党员干部把企业与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分割起来，忽视资方从业人员的经营管理经验，不尊重资本家合法权益，企图一脚踢开的思想都是错误的；认为合营企业，要搞团结、改造，复杂麻烦，轻视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不安心工作的思想必须克服。

发挥党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领导和监督作用，有计划地在私

营企业中发展党员，建立与壮大党的组织，特别应视具体情况把今年准备合营企业中党的支部迅速建立与健全起来。党的支部必须注意发挥青年团和工会的组织作用，经常向职工群众进行共产主义和政策教育，团结与领导全体职工和工程技术人员，开展劳动竞赛，组织推动技术研究，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完成生产计划，团结、改造资本家，教育其服从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积极改善经营管理，监督资本家的一切违法行为。

加强党对工商联、民建会的领导。市、县以上党委应定期讨论这方面的工作，要善于利用工商联、民建会，协助党指导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积极改善生产经营，照章纳税，遵守市场管理，清除“五毒”，组织推动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思想改造，逐步引导资本主义工商业走上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并反映工商界意见等。选派政治上坚强有一定能力的党员干部到工商联做具体工作。部分市、县国营企业、合作社代表不参加工商联委员会，不注意领导工商联工作的现象应即改正。

同志们！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是实现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党动员起来，为逐步完成这一艰巨而光荣的政治任务而奋斗！

陕西省财经委员会党组、省委 统战部转报省工业厅党组关于陕西省 公私合营工业工作总结报告

(1954年9月21日)

我们除基本同意你们厅党组小组关于“陕西省公私合营工业工作总结”及1954年上半年对公私合营企业所进行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整顿工作的报告外(总结原文个别地方略加修改)兹提出如下意见请省委批示。

一、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 and 原有职员、技术人员的团结、教育改造问题，是关联着进一步提高生产，节约原料，降低成本，改善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过去在这一方面虽已做了不少工作，但还不够。今后应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以便更好地团结改造资本家及原有职员、技术人员，为进一步改造企业创造有利条件。

二、根据政务院颁布“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第21、22条规定精神，对规模小，股东少的合营企业，可以不设立董事会”，其有关公私关系重要事项，由公私双方代表协商处理，并由合营企业报请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三、为进一步作好对私营工业的改造和管好公私合营企业，我们同意，在省党校，附设一个30人左右的公私合营干部训练班，以便提高干部的政策思想水平和交流工作经验，请省委考虑确定。此外，你厅应即考虑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所需干部名额及来源，以免因干部缺乏而影响工作。

四、关于30人以上的机器、半机器厂矿配备专职支部书记或

党委书记的问题，请省委考虑确定。

五、鉴于所剩编制机动人数有限，和成立手工业管理局（或处）后，工业厅即可腾出力量加强对地方国营与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因此，目前暂可不成立私营工商管理局。但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管好公私合营企业，同意给工业厅增编专管私营、公私合营工业的干部20人，以利工作。

附：陕西省公私合营工业工作总结

（一）

本省现有公私合营工业26户。其中，大型工业25户、小型工业1户；现代工业14户、工场手工业12户；省属6户，专区代管2户，县（市）属18户。计有纺织、发电、机器、煤矿、面粉、造纸、制革、铁工、油脂、机米、砖瓦、制碱等12个行业，职工人数6647名，资本家及其代理人21名。

这些企业的资本总额根据1953年底的统计，共为2671.3844亿元，其中公股1620.7608亿元，占60.67%；合营股1.05亿元，占0.04%；私股1044.1543亿元，占39.07%；代管股5.4192亿元，占0.22%。以厂矿来看：公股所占比重大部在50%以上，最低者为18.6%，最高者为92%；私股所占比重多在50%以下，最低者为10.1%，最高者为80%。公股来源大体为三个方面：一是政府以现金投资合营或公私共同投资新建（这类占公股总数98%）；二是没收敌伪公产、官僚资本和反革命分子的财产；三是“五反”退补或偿还对公欠债。

上述合营企业是经过几年扩展，逐步增长与壮大起来的。在现有26个合营企业中，1949年合营的有5户、1950年3户、1951年11户、1952年4户、1953年2户、1954年上半年1户。就生产总值来看：如以1949年为100，则1950年为270.46，1951年为1454.14，1952年为6409.22，1953年为7521.11，1954年为15107

(实际计划产值为6091.17亿元)。其在本省整个工业经济中的比重为：1950年4.35,1951年16.48,1952年51.91,1953年51.18(但绝对数字较1952年增加),1954年将增至72.56。

(二)

几年来,在各级党政的领导及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我们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进行了一系列的整顿改造工作。从对公私合营企业的思想认识和工作发展过程来看,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阶段:即在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前,对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在理论政策上认识不明确,虽曾作了不少工作,但缺乏计划性和主动性;学习总路线后,特别是自1954年1月中财委(资)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后,思想逐步明确,今年以来,已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工作。

本省公私合营企业的内部改革工作,和国营、地方国营企业一样,一般的也都进行了或正在进行着政治改革、生产改革及增产节约等运动。其主要收获是:(1)清除了封建残余势力压迫及侮辱工人的制度,实行了民主管理,较大厂矿都建立了厂矿管理委员会,吸收工人代表参加管理,逐步贯彻了“依靠工人,办好企业”的方针。(2)通过清产核资,大部厂矿建立了各项定额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加强了计划统计工作,实行了新会计制度,并对私营时期遗留下来的不合理工资奖励制度,进行了改革,单就新秦公司取消出数奖、全勤奖等后,每年可节约支出112.8余万元,改变了私营时期追逐高额利润而必然造成的盲目混乱状态,在国家统一计划下,逐步建立了经济核算制。(3)学习、推广与创造了十多种先进经验和先进工作方法,改进了生产技术,有些企业并制订了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及检验制度等。逐步建立了技术管理,对生产作用很大。这种由于生产关系的改变而引起的企业上述一系列改进,已基本上克服了私营时期管理上的落后性、反动性和经营上的盲目性与投机性,使生产获得了

显著改进和提高。新秦公司合营后，棉纱每锭20小时由1951年平均0.756磅，1953年平均增至0.9697磅，棉布每台由1951年70.41码，1953年平均增至83.57码，其他如发电、面粉、机器、造纸等业1953年生产也较合营前有显著提高。以上各种产品的单位成本1953年也都较1951年平均降低了20%至39.63%。此外，新秦公司纺织厂、发电厂、造纸厂、机器厂及裕农油厂、新华制革厂等并进行了扩建，生产能力较原有基础提高10%到1倍以上。

随着企业生产关系的改变及企业的整顿与发展，在人民政府管理、社会主义成分领导及工人群众的监督下，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和原有职员、技术人员也都逐步得到了改造。经过“五反”运动不但严重地打击了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也是对资产阶级的一次深刻的爱国守法教育，在总路线学习中，又对资本家进行了社会主义前途及利用、限制、改造等政策教育，逐步改变着资本家唯利是图的思想意识、据在21名资本家及资方代理人中了解，目前一般尚能守法经营逐步接受改造、少数人并能积极参与企业管理，在原有职员和技术人员方面，经过几年来的团结、教育和改造，政治觉悟提高，大部分人已划清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一般的尚能积极工作，靠近组织，其中少数人并已参加了共产党和青年团。

为了进一步贯彻中财委（资）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精神，今年3月份在省第五次工业会议上作了传达，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进行了研究和讨论，确定今年以整顿巩固现有公私合营企业为主，总结经验，重点扩展新的合营单位，并加强调查研究，为今后进行合营做好准备工作。本此方针，上半年对现有合营单位，进行了普遍调查和重点整顿，如新秦公司6月份召开了董事会，按照国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修订了合营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分配了1953年盈余，公私双方重新选派董事，成立了新的董事会（取消原设监事）等。省及专区并派干部对较大合营工厂进行了初步生产整顿工作。同时，上半年并完成了私营新

生、东原、建业三煤矿的公私合营，已基本筹备就绪第三季度即将合营的有旬邑正义、宜君新利及勉县民生三煤矿。全省各地对378户10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已进行了普遍调查，并在此基础上，根据需要与可能条件，拟出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初步计划。

(三)

上述情况表明，本省公私合营企业几年来有了很大发展，生产也在不断改进和提高，工作成绩是主要的，但由于部分干部对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政策认识不明确及国家尚未颁布公私合营工业统一管理法规，所以目前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和缺点：

首先是大部厂矿公股领导力量薄弱。除新秦公司各厂外，据16个单位的统计，政府派去的厂长级干部共18名，其中18级以上干部仅7名，其余大部分在20级以下（20级2名，21级2名，22级2名，23级3名，25级1名，27级1名），米脂县圆井、兴义两煤矿及镇巴县复兴工农铁工厂公股甚至至今未派干部参加管理。另外，根据19个厂矿（不包括新秦公司）的统计，有5户无党团组织，其他14户虽有但力量很弱，党员仅占职工总数5.88%，团员占7.75%，工会会员占50.28%。同时，有些县（市）领导机关对企业很少进行检查和指导，以致许多重要问题和缺点不能及时克服。

其次，董事会机构、职责及盈余分配混乱。现有26个厂矿中，有14个单位没有董事会的组织。已建立董事会的厂矿、除新秦公司外，其他单位均不能逐年召开会议。董事会公私双方代表比例不合理，如蒲城金粟面粉厂13个董事中，私股11人，公股仅2人。榆林新华制革厂最近改选董事会中确定正副董事长2人都由公方担任。大部分厂矿合营协议书及章程（有些单位尚无）未修订，董事会仍为“企业最高权力机关”。在盈余分配方面，根

据24个厂矿统计，能逐年分配的有9户，不能逐年分配的有7户，有8户合营企业至今一直未作分配。已进行分配的单位，其分配比例和方法极不一致，甚至发生违反国家政策现象。如镇巴过街楼铁工厂1951、1952年盈余除交所得税外，未提取企业公积金及职工福利奖金，而全部分配了股息红利。咸阳裕农油厂1951、1952年股息红利占盈余总额47%，褒城三泰面粉厂1953年盈余分配中股息红利比例超过总盈余25%左右的规定，而高达37.6%。一般厂矿企业公积金所占比例较小（约占盈余总额20%左右，个别最低者为7%），职工福利奖金偏高（约占盈余总额10%以上，个别还有占20%以上的）。

其三，在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和原有职员、技术人员的改造方面，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系统不深入，少数单位甚至还很不重视。这些人中还有极少数人心怀不满、对改造持消极抗拒情绪，有的甚至品质恶劣，工作极不负责，产生违法失职现象；多数人虽较过去已有进步，且今后愿继续要求进步，但对旧思想和作风一时还难基本改变，许多人还采用私营时期旧的管理生产方法，缺乏相信与依靠工人群众的坚决信念，不会作群众工作，也不积极去学，这不但使他们思想不能继续迅速进步，而且也影响到生产的进一步提高。

其四，部分厂矿在生产经营方面的落后状态仍未得到切实改变。质量低、成本高、事故多是各厂矿目前普遍存在的问题。如新秦纺织厂合营以来产品质量一直很差，棉纱大部为丙、丁两级，棉布，次布率1954年上半年经常在30%以上，4月份竟高达40~50%。澄城县新生煤矿、由于经营管理不善，产品滞销，截止1954年5月底已积压烟煤12,000多吨，拖欠国税、职工工资等达5亿余元。

（四）

在几年来扩展与管理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中，我们有以下几

点体会：

(1) 选择合营对象时，必须依据国家的需要、可能和资本家自愿三个条件，稳步进行。为了贯彻这一原则，我们采取了如下作法：首先对准备合营的企业进行初步调查了解，并征求当地党、政意见；然后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该企业在当地经济生活中的需要情况、产供销是否平衡、机器设备、资源蕴藏和技术条件、资本家是否自愿、以及企业党、团、工会工作基础等，经过反复研究并报请上级批准后才确定公私合营。因而各厂矿的合营基本上是正确的。但也有个别单位掌握不够，发生了不良效果。如《群众日报》社1951年6月份与岐山县私营安乐纸厂合营，当时合营的目的是为了解决该报纸张的供应，但在合营前对企业的设备及技术条件研究不够，致合营后不能生产卷筒纸，因而公股又于1952年4月退出，解除了合营协议，这不仅浪费了人力、物力，且在政治上造成了不良影响。

(2) 清产定股工作是合营前各项准备工作的中心。在合营对象确定后，必须抽出干部，配合当地党政及有关单位组成工作组，通过该企业党、团、工会组织对企业的资产负债、经济往来、资源设备及人事情况，进行详细调查、核算及研究。进行清产核资时，必须坚持清点彻底，估价正确，定额先进，核资合理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精神，否则，任何疏忽大意都会使资本家钻空子，造成国家财产的损失。如新秦公司1951年合营时，由于我们对企业资产情况缺乏具体掌握，致资本家偷改机器新旧成分、高估资产，使国家吃亏在100亿元以上（清产核资后，1953年董事会上，经双方协商核减私股130亿，会后资方反映尚好），今年与白水新生、东原、建业三煤矿合营时，由于掌握了清产定股这一环节，组织人员深入现场，详细了解情况，根据国家规定的估价标准，结合企业特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反复进行了核算，最后由资方原估资产价值35.68余亿元，核减为23.9余亿元、基本上达到了公平合理，双方满意。

(3) 依靠全体工人，加强对原有技术人员与职员的教育和改造工作，是管好合营企业的基本保证。经验证明，要做好原有技术人员和职员的改造，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首先必须经常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加强思想教育，逐步克服其资产阶级思想影响，不断提高觉悟，使之与工人群众相结合。其次要量材使用，把他们放到适当的工作岗位上，以加强责任感，充分发挥其技能。组织他们学习苏联先进科学技术，克服欧美资产阶级技术观点和各种保守思想，不断提高其业务能力与技术水平。对他们生活中某些困难问题，领导应给予适当照顾。在改造方式上必须是耐心细致的，对他们既不能要求过急，也不能放任自流，否则要迅速改进与提高生产是困难的。如新秦公司纺织厂技术力量一般并不算弱，但纱、布的产、质量不能完成计划，这固然原因很多，但和我们不能充分发挥原有技术人员和职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是分不开的。

(五)

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中财委(资)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的精神，结合本省目前工作情况，今后应继续在贯彻“整顿巩固，总结经验，稳步扩展，加强准备”的方针下，做好如下工作：

(1) 加强现有公私合营工业的整顿工作。首先要做好各项组织整顿，以加强社会主义成份的领导作用。应有计划地建立与健全党、团、工会组织。凡30人以上的现代化的厂矿，均应有专职的支部或党委书记，把党的支部工作迅速建立和健全起来。目前尚无公股领导干部的厂矿，应迅速选派较强干部参加管理；已派有而质量太弱者，亦应进行适当调整。建立与健全厂矿管理委员会，吸收工人代表参加，每月应举行会议2至4次，研究与讨论企业中的各项重大问题。未建立董事会的厂矿应积极建立，公私双方董事名额应大体相等(一般的公方可稍多于私方1、2人)，

如设正副董事长2人者，公私双方应各1人。董事会每年至少应开会一次，协商有关公私关系的重要问题（如修订合营协议书及章程，研究投资事项，审核企业年度决算及提出盈余分配方案等）。在盈余分配方面，必须按照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及公私股息红利4个方面进行分配，其中股息红利应占企业全年盈余总额25%左右，过高过低，都是不对的，企业奖励金应参酌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和企业原来的福利情况适当提取。发付股息红利和提取企业奖励金以后的余额作为企业公积金。同时，必须按年定期分配（指有盈余），不得迟分或不分。加强生产整顿工作，按照本省地方工业分类管理的要求及各单位具体情况，继续加强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及建立基础工作，切实克服目前质量低、成本高、事故多的严重现象。同时，并继续加强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和原有职员、技术人员的团结改造工作，除加强日常的政治学习和思想领导外，并应在有条件的较大厂矿举办短期训练，以提高职员、技术人员的政治觉悟及工作能力。对个别品质恶劣，工作一贯不负责任，屡教不改的分子，必要时按照规定手续报经批准后予以清洗，以严肃纪律，教育所有职工。

（2）作好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工作。第三季度做好新利、正义、民生三煤矿的合营准备，争取9月底正式签字合营。对大新面粉厂的公私合营工作，应根据情况变化，进一步调查研究该厂的合营条件，提出按期或缓期合营的意见，报请上级批准。

（3）做好今后公私合营的准备工作。在10人以上私营工业调查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与可能，研究提出1955年及1955年至1957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计划。加强干部培养，除采取驻厂员及派干部到已合营厂矿学习等方式外，并建议在省党校附设20至30人的一个公私合营干部训练班，为准备合营的单位训练党、群及行政干部。对明年准备合营的单位，今年即应作好干部轮训工作。加强对私营工业的管理及资本家的思想改造，防止其不法行为，使积极改进生产经营，完成国家加工订货任务，为公私合营准备条件。

(4)为了做好上述工作,必须贯彻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所属私营工业的管理,公私合营工业的整顿和扩展均负有直接的责任。必须指定干部专管或兼管此项工作。对工作中有关方针政策性的问题,必须事前请示,重大问题并应事后报告。此外,并建议省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加强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领导。

陕西省人民政府 第五办公室关于1954年资本主义 工商业改造工作的初步总结

(1954年12月20日)

一年来在省委统战部与财委的直接领导下，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及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任务和方针，结合省委统战部、财委具体工作计划，协助有关单位召开了工商联筹委扩大会议，商贸专业会议和省委召开的第二次统战工作会议。工商联筹委扩大会议针对一般工商业者的思想顾虑，本（着）总路线精神，进行了揭发与适当的批判，提高了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思想认识。商贸专业会议，着重讨论了棉花统购、棉布统购、统销的重要性及其广泛意义，使与会同志们了解对逐行逐业改造的巨大措施。第二次统战工作会议，总结42个公私合营厂矿工作，学习了政策，交流了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和资本主义企业的斗争经验，特别强调了党对改造资本主义企业的领导，提高了领导资本主义企业工作同志的政策水平。通过各种会议作用及各种调查研究等措施主要作了以下几点工作：

(一)

对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改造。根据中财委（资）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会议精神，从需要可能等方面具体研究了合营对象，编制了本省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选择了规模较大的6个厂矿和2个面粉厂（不包括西安市）截至年底除大新面粉厂，因原料等条件限制，需推迟进行外，新生、东原、建业、正

义4煤矿合营工作已先后完成，民生、新生两煤矿和象峰面粉厂3个单位合营工作均已基本结束（只是在名义上未公布）通过合营的具体工作，不仅改革了企业，且对资本家进行了一系列的政策教育，提高了资本家的思想认识，但由于其唯利是图的本质，尚未得到基本改造，因此在合营过程中他们尽量设法高估机器、房产的价格，拉拢代理人，并藉某些思想落后的职工，分裂工人与公方代表的关系，处处想把他们的威信摆列第一位。所以经验证明，在公私合营工作中必须重视，首先深入工人群众，作好和职工群众打成一片的基础工作，争取代理人，团结资本家，通过协商的方式，使他们在社会主义成份领导下有职有权、尽职尽责，同他们进行有理有节的斗争。

二、按照国家统计局，对10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调查方案，以工业厅为主，协助组织了多方面的力量。具体帮助各地进行了普遍的调查，从而进一步贯彻了总路线的宣传教育，掌握了资本主义工业企业较全面的基本情况，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1955年至1957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和1955年度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初稿。

三、在中央既定“巩固阵地，重点扩展，作出榜样，加强准备”的方针下，对已合营42个厂矿（包括西安市在内）研究与布置了公私合营工业整顿工作，直接协助新秦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分配了1953年的盈余，通过充分协商调整了董事会组织，修改了公司组织章程，验收了纺织厂的基建工程。其他如裕农油厂等在当地党政的指导下，同样进行了检查整顿，从而摸索了经验，此外根据中央指示精神研究提高了我省1953年私营企业盈余分配意见（下达各地参考）。但对及时系统的总结经验，推动与提高全面整顿工作，却做得不够，今后应在检查第二次统战工作会议执行情况的同时努力补上。

四、为了完成国家计划和指导私营企业创造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条件，抽出了一定的力量，有重点地通过增产节约，进一步

摸清了铜川7个私营煤矿基本情况，改革了生产管理，仅3月份统计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共185件，其中属于技术改造的42件，生产4件，生产管理135件，其他4件。工人王瑞卿等建议井下实行三选一评制度（即在选煤矿，评质量上减少了手续，增强了效能），提高了生产效率。由4月至12月约计节省2000余万元，不仅是加强指导了私营企业生产为国家需要服务的作用，同时提高了职工群众的阶级觉悟，批判了单纯经济主义和认为在私营企业中工作无前途的错误思想，并且对资本家进行了实际教育和改造，使其经营信心有所提高。但偏重了大型厂矿，而很少管一般小型工业，这主要是我们对规模小、数量多的小型企业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改造的意义上缺乏足够的认识。

(二)

关于资本主义商业改造工作。在普遍学习总路线的基础上，西安、宝鸡、汉中、渭南、咸阳、绥德、榆林等城市在上半年虽先后在棉布、百货等主要行业中，重点试办了经销、代销、批购等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形式。于7月份组织工作组结合其他工作帮助重点城市总结了试办经验，初步明确了国家资本主义商业是改造私营企业与资产阶级的较健全的办法和方针，同时体验到个别改造不能达到全面安排的缺点，随时纠正了某些工作人员对资本主义商业改造的复杂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的现象。当时有许多经销，批购户中的店员，不知道合同内容，却无法监督。汉中市利民粮食代销店从3月份到7月份长期窃用售粮公款达30次，折计大米195斤。类似事实，各地亦有。这主要是对工人、店员发挥监督作用和对资本家政治教育工作做得不够，使我们在这一方面受到了损失，这是我们今后应继续记取的严重教训，以免重蹈覆辙。

二、随着国家对主要商品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由1953年到1954年底，全省有粮食、酒类专卖、食油、棉布4个行业，已

进入全行业改造的轨道。酒类专卖及私营粮商在1953年已基本纳入代销形式，酒类专卖多为兼营（这里指的是专营及营酒为主的业户）。私营粮商大部转业，宝鸡等地并把食油代销作了较深入的检查，修订了合同，解决了所存在的问题，提高了合同的严肃性，适当调整了供应据点，解决了供求不协调等问题。对油商作了妥善安排，从而进一步改造了私商的思想及企业经营的盲目性，继续发挥与利用了其积极作用在群众中获得了良好的影响，但多数县（市）都没有这样做，或做得不够，忙于当前任务，对已实行经销、代销户的继续改造工作，则缺乏足够的重视。这个缺点应把它当做我们今后工作的借鉴。

三、私营棉布商的改造。配合有关单位贯彻了棉布的统购统销政策，对私营棉布商实行了全行业的改造。全省经营棉布的私营棉布商，据最近西安市、宝鸡等四五个县（市）统计（西安市10月底，宝鸡市等地12月中旬），共有2566户，从业人员4996人（其中职工1797人），资金3,840,038万元（其中流动资金3,004,869万元）。全行业实行经销、代销后，稳定与统一了棉布市场零售价格，保证了人民衣着需要，减少了私商的投机活动，对棉布商进行了教育改造。但由于地区条件不同，据检查在工作进展的某些方面很不一致，主要是除西安市、宝鸡等较大城市外，多数县（市）尚未普遍实行定量。其次是在初级市场方面，有许多干部与群众对棉布统购统销政策，还不够了解，个别地方，不根据需求和可能条件，曾过多的指导转业，（有的已纠正），如留坝县共有棉布商66户，转业的即达60户；南郑县牟家坝22户，全部转了业；红庙区1户棉布商，家有9口人，土地一亩半，也转入了农业，同时有的对私商改造错误地提出逐步转业和公私合营的方向。棉布商则借我们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行骗借群众布证等投机活动，这都是今后应努力克服的问题。

四、市场管理及市场变化的基本情况。经过总路线的学习，各级党政对市场管理工作，较前均有了不同程度的重视。根据逐

步排除批发商的方针，除应继续维持的而外，依照国家的需要和私商转业的可能条件，辅导了部分批发商的转业，如以宝鸡等7个重点城市统计，1953年第一季私营批发销货额为3636550万元，而1954年第一季则为2506576万元，减少了1/3强。对不法商进行了法办等严重打击，消灭了市场上的投机行为，教育了一般私营商业户，并指导了行栈、食品等国计民生所不需要与代替行业户部分的转业，解决了不少人员就业和资金休闲等问题，帮助了有利于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此外各地一般都先后进行了市场调查摸底工作。但虽作了上述各种工作，而仍存在许多问题，特别是某些县（市）对市场基本情况及市场发展的规律掌握很差，在具体工作的步调上不够一致，国、合归口原则还没有很好的贯彻，渭南市1954年各有关单位虽调查过5次之多，群众反映：“调查多，解决问题少”。我们应接受群众批评，改进与提高工作。

市场变化的特点主要是：社会购买力增长的速度日益超过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增长的速度，国家对主要商品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范围也日益扩大，同时因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购买力的提高，市场社会商品销售额显著的逐渐上升，国营合作社经济迅速增长，私人经济直线下降，如宝鸡、汉中、渭南、安康、榆林和绥德7个县（市）统计，社会商品销售额以1953年第一季为100，1954年第一季则为138.27%。销货额的公私比重是，1953年第一季国营经济占40.79%，合作社经济占2.85%，公私合营经济占3.84%（系公私合营企业在市场直接销售数），私人经济占52.55%；1954年第一季国营经济占58.31%，合作社经济占6.54%，公私合营经济占1.51%，私人经济占33.64%，在比重上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逐步增长和私人经济的不断缩小。这是极为正常的现象和规律，但因国营、合作社商业在前进的同时，对某些代替与改造行业的安排工作重视不够，缺乏全面计划，据以上7个重点城市调查材料平均数来看，私营商业不仅在比重上下降，而应维持之绝对数字亦有减少，若以1953年第一季销货额

为100，1954年第一季却为85.34%，因而个别地区的个别行业尚有部分从业人员的就业，至今尚未得到完全解决，所以今后还需贯彻归口原则，同时要强调国营、合作社应把安排市场工作同样列入计划项目内。以杜绝急燥冒进现象。

五、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1953年至1957年的私营商业改造计划，和1955年度改造计划，并研究了改造工作的具体措施。这对继续推动工作和克服我们工作中的盲目性，提供了一定的保证作用。

(三)

较大县（市）已健全了工商联的组织，并派进了一定数量的党员干部，宝鸡、汉中、渭南、安康等地，虽对工商联脱产干部进行了短期训练，受训人数共604人，占全省工商联干部总数的73%以上。通过这一突击学习，并推动了工商联全体干部的经常学习，提高了思想觉悟，如部分干部进一步交待了自己的历史问题，批判了工作中的雇佣观点等错误思想，同时促进了工商联内的民主人士等干部思想觉悟。发挥了工商联、民建会协助政府进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作用，运用工商联筹委扩大会议等方式通过各类代表人物，使全体工商业者普遍学习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宪法，解除了怕没收他们财产等顾虑，其爱国主义思想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尚能积极认购公债等，到本年8月即超额完成了分配任务，迄至10月份入库数字占认购数97.7%，预计年底可基本结束入库工作。棉布统购、统销后，因大势所趋和思想提高等的因素，一般能够接受改造，如据宝鸡县调查研究，比较积极经营的估计占40%以上。但由于资本主义唯利是图的本质，而总路线公布后，产生了许多新的顾虑和不法行为，如抽逃资金、变经营生产设备为生活消费品，擅自提高工资，扩大企业开支，棉布统购后，有不少的棉布商仍然采取套购，抬高布价，曲解政策，骗借群众布证等。在这一方面虽然和资产阶级进行了许多斗

争工作，但在工作上还存在不少的问题。主要是对资产阶级分子的学习联系实际差，因而使其感到厌烦，不能很好的将继续深入教育与解决问题结合起来，人的改造进度赶不上企业改造的进度。这是我们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工作中应注意克服的几个问题。

虽协助与配合各业务部门作了许多工作，但在工作方法上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的是：配合具体工作多，研究贯彻政策方针工作却做得少，解决较重大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不够及时，请示报告、总结经验、反映情况做得亦很差，对每个中心工作很少抓住其中的基本环节，培养典型，适时推动全盘工作。今后必须从克服干部之间忙闲不均，特别是从深入学习政策，钻研业务，及时研究情况，发挥所有力量，集思广益，加强计划，提高工作质量等方面努力。

在公私合营新秦公司科、 组长级以上干部会议上的讲话纪要*

(1955年3月30日)

赵 寿 山

新秦公司在我们陕西省是一个规模较大的企业。很早以前就想来看看，但总是因为其他工作所缠不得脱身，这次终于下决心摆脱别的工作来到这里。在这里住了6天，参观了你们的五个厂，并和公司与各厂领导同志分别进行了座谈，和各厂一部分技术人员、工人也进行了交谈。对我来说，这些参观和座谈是一个很好的学习机会，使我增加了不少新的工业知识。明天我就要离开这里到其他地方去，在临走之前，想把我个人所看到的一些情况和了解到的一些问题，和大家谈一谈，但拿我和在座的各位比较，毕竟是个外行，外行要说内行话，就不免有些生涩之感。

公司公私合营以来，在党、政领导和公私相互协力与全体职工的努力下，各个方面均有很大的进步与发展，职工比原来增加了一倍多。在设备方面，如纺织厂由原来28740枚纱锭，增加到现在的62940枚纱锭，布机原303台，现在增加到995台；电厂由原来3000千瓦发电机一部，又增加了800千瓦发电机两部；其他面粉厂、机器厂、造纸厂均有不同程度的设备增添和改装。由于增加了设备，进行了各种政治改革和开展技术革新等运动，各厂的劳动生产率，比以前均有所提高，而且现在还在逐步的提高着，如纺纱1952年每10小时单位产量0.448磅，现在每10小时提高到0.5124磅；面粉厂出粉率比1952年提高了19.23%；电厂的老电

*这是陕西省省长赵寿山视察公私合营新秦公司时在科组长以上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机发电量由原来1700千瓦左右,提高到现在能发2,400千瓦左右。其它各厂生产效率方面均有所提高,纸厂在1953年是处于冷货滞销,经营亏本状态,1954年就扭转局面,不但保本经营,而且还有上缴利润。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废除了过去一些不合理的制度,进行了新的改革,建立了一些新的制度。在职工政治思想教育上也做了不少工作,因而在生产工作过程中涌现出4个先进小组,27名劳动模范和275名先进工作者,并在工人中由1952年至1954年提拔了326人担任生产管理工作,其中有的担任科长、车间主任、厂长等领导工作。特别是创造了有名的“甲二落纱法”和推行了其他一些先进工作法,如面粉厂推行的“前路出粉法”,机器厂试行的“球墨铸铁法”和“多刀多刃切削法”。再如劳模李耀山研究的焦炭化铁由原来1斤焦炭化5斤铁,提高到1斤焦炭化7斤至10斤铁的新纪录。这就给今后继续提高生产打下了有利的基础,同时在职工劳保福利事业方面也均有改进和提高,如扩大福利区等等。这些成绩是你们工作中基本的一面,应该肯定起来。

但是,我们绝对不能因为有了这些成绩而骄傲自满,固步自封。大家知道,今年是我们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有决定意义的一年,国家要求工业生产的质量要比去年提高,要求工业企业为国家建设积累更多的资金,要求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也比去年严格,我们对国家所负的责任是重大的。显然,我们的工作成绩与国家对我们的要求是还有相当大的距离。我认为在我们这里,职工的政治觉悟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生产上的潜力还有待进一步挖掘,成品质量和消耗定额一般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指标,浪费现象相当严重,某些工厂的责任事故层出不穷(去年1至9月份设备事故1000余次,责任事故476次)。我们必须正视这些问题,团结和发动全体职工在巩固既有成绩的基础上加紧学习,继续努力。如果稍一自满松懈,就会遗落在各地同业的后面,那么我们应该注意些什么问题呢?

一、加强团结。党的七届四中全会曾明确指出：“党的团结，工人阶级的团结，劳动人民的团结，全国人民的团结，是革命胜利的基本保证。”这就是我们所有人民必须时刻注意的一件事情。对你们具体一点来说，就是要时刻地加强行政人员与技术人员之间的团结；技术人员与技术人员之间的团结；职员与工人之间的团结；工人与工人之间的团结；厂与厂之间的团结。只有加强团结，我们的行政管理和技术管理才会有保证，生产才能不断向前发展。根据我最近在这里所了解的情况来看，公司全体职工彼此之间是团结的，也正由于有了这种团结，才获得了以往生产工作中的很多成绩。但这并不是说没有问题的，在我们职工彼此之间或多或少程度不同的还表现出不利于团结的因素。表现在生产方面：个别车间在交接班的时候停台多、废品多，停台多产量受影响，废品多加大了成本，这就影响了生产和财务计划的完成。其次表现在技术与劳动结合的不紧密，生产中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例如在技术革新中，所提出的课题，有些到现在尚未得到解决。这就不能组织均衡有节奏的生产。再次，技术人员彼此之间、行政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之间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和作法上，有时在思想步调上还不够一致，关系不够融洽，有些同志彼此之间互相看不起，互不服气，只看见自己的优点，看不见自己的缺点，在生产工作中彼此联系少，研究交换意见不够，致造成了工作中的漏洞和不应该产生的缺点和错误。同志们！近代化的工业生产是一环套一环的，工段与工段、车间与车间、班与班、厂与厂都是有机结合的整体，它不允许有任何阻塞这一正常生产秩序的现象发生。我们都是直接或间接管理生产的，我们都是管理生产的主人，我们的责任是如何将生产组织得更有秩序、更有节奏，更全面均衡地去完成国家的生产计划，而不是让我们去割裂与打乱正常的生产秩序，与妨碍均衡有节奏的生产。因此就要求大家加强团结，思想步调一致，适应生产发展的要求，一切为了生产，一切为了完成国家计划。在生产、工

作、学习和日常生活中互相尊重、互相关心、互相协作、互相支援、互相帮助、互相研究、彼此学习、取长补短、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克服骄傲自满、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等一切不利于团结的因素。如有分歧意见和不同认识，大家就开会讨论，反复研究，求得思想认识上的一致。唯有加强团结才有力量，才能克服困难，改正缺点。这对我们公司、对我们党的利益、国家工业化的事业是首要的条件。

二、加强工人政治思想教育和劳动纪律教育。对工人经常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其社会主义觉悟程度，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是搞好生产的动力。你们各厂对工人的政治思想教育也作了不少工作。比如工人的政治学习都有定时的安排，各种提高工人社会主义觉悟和生产的运动一个接着一个，同时这里某些厂技术条件也不比其他厂差，但是为什么我们某些厂内会存在着质量低、浪费大、事故多的问题呢？我看除了计划管理松弛、责任不十分明确和责任心不强外，一个重要原因是工人的政治思想工作虽然做了，但做的不深入、不具体。另一个原因是劳动纪律虽有，但执行的不彻底。尤其是工厂扩大，新的职工增多，这就给企业内部带来复杂的成份，带进了社会上各个阶层不同的非工人阶级思想意识。由于政治思想教育一般化，不能解决工人的具体思想问题，致使有的工人还存在着相当严重的非工人阶级思想，还没有认识到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缺乏主人翁的劳动态度，不重视国家计划，不爱护国家财产，不安心工作，不遵守劳动纪律，盗窃，不正当的男女关系，轻视劳动，羡慕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等。据和工人同志们谈，工人们之间平常所谈所想的关于研究生产方面的问题不多，而谈的多是关于如何设想增加自己的工资，如何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等等，这种思想反映在生产上，就形成了单纯地追逐数量忽视质量的经济主义观点，这是造成质量差、成本高的主要原因。当然我们不能也不应该不让他们谈这些，但是如果他们仅仅计较个人这些事，不考虑或很少研

究生产上的问题，那就成了问题。这些事情可以说明我们对工人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劳动纪律教育的工作还必须大力加强。这就首先要求领导思想必须进一步明确做好政治思想教育和劳动纪律教育工作，是发挥工人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动力，只有把职工群众从政治上发动起来，他们就会人人负责任，个个想办法。才能为做好一切工作开辟道路。与此同时要发挥党、团、工会组织和先进工人在这方面的积极作用。毛主席说：“一个工厂内，行政工作，党支部工作与工会工作，必须统一于共同目标下，这个共同的目标就是以尽可能节省的成本（原料工具及其他开支）制造尽可能多与尽可能好的产品，并在尽可能快与尽可能有利的条件下推销出去。这个成本少、产品好、推销快的任务，是行政、支部、工会三方面三位一体的共同任务。各顾各的，把三方面的工作分裂起来的作法是完全错误的。”在工作中应注意培养劳动模范，树立旗帜，对于现有劳模要抓紧教育，要他们永远保持劳模的光荣称号，不要把劳模旗帜卷起来当包袱背。罗五妞是新秦公司有名的劳模，过去曾起过积极作用，以后虽然有些缺点，但与我们领导上对他帮助教育不够有关，我们应该下决心恢复扶植起这杆旗帜，不应该听之任之，置之不管，把党、团员、劳模和先进工人组织为核心力量，培养先进班带动其他工人，把生产推向前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使所有工人都能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发挥劳动热忱和创造性，良好的完成国家所交予的生产任务。在加强政治教育与劳动纪律教育的同时，还必须注意职工的生活福利问题，关心群众生活，尽可能地合理地解决他们生活上必须解决的一些困难问题。对于职工的文化娱乐活动，也应予以足够的重视，职工中的绝大多数是正在发育成长的青年，通过经常的有组织的文娱活动，可以使他们锻炼成健强的体魄，同时工人从事紧张的劳动后，也需要正当的文娱活动来恢复疲劳，调剂生活，有了正当的文娱活动，就可以避免他们去寻找低级的娱乐场所。

三、领导干部和技术人员要经常深入车间，深入现场，深入工人群众，这是做好工作的重要方法，也是提高自己的重要方法。在我们的领导干部中，有一部分是由其他工作岗位上转业来的，新的工作任务要求我们用心钻研，懂得业务，学会管理企业的本领。学习的方法固然很多，而最重要的就是到车间学习，向工人学习。只有经常深入车间，才能逐渐懂得生产过程、机器性能、操作规程，了解工人思想状况，审查计划本身的正确与否，监督操作规程的贯彻程度，并和他们建立感情。只有懂得了这些情况，并经常掌握这些情况，才可能发现工作中的问题，找出问题的根源，抓住主要问题的本质，真正的解决这些问题，才可能比较准确有效地实现自己领导者的职责，才能够逐渐地由外行变成内行；领导干部中的另一部分人，是具有业务技术和文化知识的人，也即是所谓内行。但是要想真正使自己不断进步，工作充满着生命和创造力，正确地向前发展，要想使自己的技术水平不断得到充实和提高，也只有经常深入车间，联系工人经验，使技术与劳动生产紧密结合才行。因为真正的科学技术的创造，是实际从事劳动生产的工人，我们的合理化建议绝大多数都是由工人在实际操作的经验中提出来的，而书本上的知识是劳动生产的实际经验不断综合不断提高上升的总结。由此，我们可以说，不管行政管理干部也好，技术人员也好，谁能经常深入车间和工人打成一片，把他们需要的告诉给他们，把我们需要的拿回来分析研究，谁的进步就快，谁所主管的工作成绩就好谁就能受到工人的拥护与尊重。反之，谁如果高高在上，穷居斗室、坐机关、开会议或者满足于书本条文，闭门造车，谁就一定会停滞不前，谁所主管的工作就会是一踏糊涂，毫无生气，谁就一定会被工人尊称为官僚主义者，我们的情况怎样呢？应该说，是不太令人满意的。据某些厂的工人同志反映，工人们很少见到厂长和工程师到车间去。有些厂的老工人和积极分子还不认识那一位是他们的厂长。有些厂的负责人员对厂里起码应该知道的一些基本情况还

很生疏。不深入车间和工人的原因何在呢？有的是怕脏怕苦，有有是成天忙于事务，以致忙得没有深入车间的时间，尽管表现形式各有不同，根源只有一个，就是没有巩固地树立起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因此，只有下定决心，深入车间与工人共同研究解决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我们的办法才会多，本领才会高，才能挖掘潜力，将生产逐步提高。才能有助于国家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个人也就有了伟大的前途。

四、贯彻执行计划和制度。制订计划和制度，是完成生产任务的必要措施，制订计划应走群众路线，从客观实际出发，使之既不保守，也不冒进。计划一经制订，就应该向职工宣布，让大家讨论，使他们了解计划，接受计划，修正计划，把计划变成他们自觉的奋斗目标。领导上要经常检查，认真贯彻执行，以求实现，不能有任何离开计划的思想行为。但是我们在某些地方执行计划的情况并不如此，有些计划制订以后，即束之高阁，万事大吉，不研究执行计划的方法，不检查计划执行的情况，不创造完成计划的条件，结果是质量计划完不成，用棉计划完不成，有计划等于无计划，计划形同空文。企业的生产是科学的、精密的，如果离开了计划，就必然使领导者的步骤混乱，使职工失去前进的方向，处于盲目被动状态，生产工作也就不得不在自流的情况下进行。企业生产的计划性是件大事，计划就是法律，我们必须严肃的对待生产计划。除了计划以外，为了保证生产任务的完成，各厂都订有若干制度，制度是为遵守而订立的，如果订立了制度而不遵守，那就成了装璜门面的形式，“操作法”也算一种制度吧，但车间工人敷衍应付，不能严格遵守，检查员一来是“操作法”，检查员一走是“自由法”，“甲二落纱法”是我们这里创造的，但不能经常执行，问题何在呢？恐怕还要从领导上、从技术管理上、生产管理上找根源。合理化建议也是一种制度，而且是有关提高改进生产的重要制度，但有一些合理化建议没有被领导所重视，不能及时认真研究执行和及时给合理化建议

者以答复，这样自然会伤害工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的工人反映说：“我们的建议提上去没有下落，因而不愿再提”。对合理化建议，不管成与不成，都应该给予积极的支持与鼓励，及时研究分析采纳处理，正确的应不惜破费金钱加以试验。一切不支持、不重视、积压工人合理化建议的行为，均应受到批判。

同志们：我们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远景日来日近。苏联帮助建设的156项企业，在陕西省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今年将有好多项目开始修建，地方工业要支援这些大工业的建设，为大工业服务，为以后陆续建立的新工业培养技术人材。某些工厂吃不饱的现象也是暂时的。随着大工业建设的向前发展，好多地方的工业生产任务也必然会相应地增加，我们的发展前途是远大的，忽视地方工业的作用是错误的。

同志们：我所谈的就是这些，在座的同志们是新秦公司的领导骨干，你们的责任是重大的，全公司工作的好坏与在座的同志们有着密切的关系，希望你们团结全体职工，共同努力，把新秦公司所属各厂的工作继续推向前进。同志们，后会有期，我相信下次再来时一定会看到你们的新的更大的成绩，祝同志们努力工作，身体健康。

在陕西省商业、合作 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1955年4月27日）

赵伯平

第二，全面贯彻党对私商改造的政策，是缓和目前紧张情况的关键。

要在我国建成社会主义，工农联盟是基本的，但由于我们国家社会历史的特殊条件（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经过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仅有工农联盟是不够的，还须在工农联盟的基础上与资产阶级联盟，这种联盟，也是必不可少的。工农联盟必须巩固，同资产阶级的联盟也不容削弱。毛主席说，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一部分，就是既同资产阶级联合又同它斗争的政治路线。当我们党的政治路线是正确地处理同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战线……问题时，我们党的发展，巩固和布尔什维克化就前进一步。这在当前还是完全适用的。我国资本主义商业，在一定时期内，有对国计民生有利的积极作用，和对国计民生不利的消极作用的两个方面。利用其积极作用的方面是必要的。根据资产阶级的这种两重性，和我们利用的必要性出发，党对资本主义商业的政策是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即利用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其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引导其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这是我们党对资本主义私商的改造政策。同时对人的改造也是重要的。

* 赵伯平时任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分管全省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但在私商中，还有一种不是资本主义的私商，他们虽然也是私商，却不是资本家，是商业劳动者。对这些人，我们在政治上要如同团结农民一样，很好地团结他们，并采取合作化的道路，将他们加以改造。从这两条政策出发，来检查一下我们的工作，是很有意义的。

首先，谈安排问题。我们的好多同志只愿听：“要国营前途，阵地巩固”，不愿听：“要安排私商”。他们认为：“安排是替私商打算，替资产阶级打算”，是“立场不稳”。这是不正确的。因为：从阶级来讲，私商中有很大部分不是资产阶级，而是小商小贩，这是劳动人民，是我们的同盟军；即在资本主义私商中，数量最多的是店员。店员是属于工人阶级队伍的；数量不多的资本家，他们有资金设备，可以为我们利用，为国家办事，为人民办事。从经济上讲，我们国家的国营商业力量不足，应付不了市场和人民的需要。有同志说：“不够应付，再增设一些就够了”。当然也可以，但增设门市部，要人、要钱，结果是将私商全部挤掉，将工业化的资金减少。私商闲散的资金给你搞黑市，小商、小贩、店员失业吵，农民买不到东西也吵，必致天下大乱。所以，安排的结果，就不单是替私商打算，而是替工人阶级打算，为工人阶级的同盟军打算，为全体人民、整个国家打算，并会使市场紧张情况缓和下来，会使同农民的关系缓和下来。立场稳否还要看执行党的政策法令忠实与否来决定。安排是为顺利的实现改造，为了减少改造的阻力。工人阶级当了政，对其它阶级，必须负责安排，这是适合国家利益，有利于无产阶级的。

其次，关于利用、限制、改造。所谓利用，就是利用资本主义私商资金、设备、人员、经验，为国家扩大商品流通，维持劳动就业，训练技术和管理人员，积累工业化资金。所谓限制，就是限制其不得反对工人阶级的领导，工人群众的监督，国家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所谓改造，即改变其生产关系。这是统一的。

可是我们作得怎样呢？我们一个县1954年一年即挤掉私商700多户。一个小县城，据说有摆15个门市部的，还嫌不够。可是私商闲的闲，歇的歇，无事可做。为什么不利用呢？不改造呢？原来我们的一些同志认为：“私商人员老、摊子烂，不如自己设摊点便利”，所以不利用；认为：“无商不奸”，所以既不利用，也不限制，这是放弃领导的行为，实际上是右倾；认为：改造即是排挤。这些混乱思想，必须澄清。

安排私商并不等于不对私商进行斗争，以为不经斗争就能改造的思想是不对的。给他们以法令规定的利润，但对他们的违法行为，则须严肃处理。小商小贩最易转变为投机者，也要加强教育和批评。在同私商的斗争中，商业部门只能通过业务活动，用经济措施解决问题，不得用行政手段，更不能代替司法、公安机关。

中共陕西省委对新秦公司党委 《关于职工退股问题的意见》的批复

(1955年6月3日)

省委基本同意新秦公司党委1955年4月18日关于职工退股问题的意见，并注意以下各点：

一、关于你公司职工退股问题，请你们仍根据省委1954年2月19日批转省委统战部关于新秦公司职工退股问题的意见及西北局同年3月18日对此件的批复中所指示的精神处理。对虽非工会会员或青年团员，但只要不是资产阶级分子而要求退股者，亦应允其退股。在职工退股问题上可不必有会员与非会员，团员与非团员的区分。

二、对共产党员的股金如无过大数额者可一次退出。如真正出于自愿、生活确无困难，本人坚决要求将其股份献给国家者，经党委批准后可接收其献股。

三、职工退股必须基于自愿原则，逐步解决，不能形成退股热潮。至于如何区别职工与资产阶级分子的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加以掌握，一般说应看其主要生活来源是劳动所得或是剥削所得作为区别的根本界线，至于社会经历、劳动的时间、股金的多少只能作为研究处理问题时的参考。

附1：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复陕西省委统战部关于新秦公司职工退股问题意见的报告

（1954年3月18日）

基本同意你们批转省委统战部关于新秦公司技术人员、职员、工人退股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惟在具体作法上，西北局意见，一般职工中也可不单独进行退股教育，而应在经过总路线的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觉悟的基础上，如本人要求退股时，再照报告中所提办法去处理他们的退股问题。属于资产阶级分子的高级职员或技术人员的退股问题，目前以不退为宜。

附2：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关于新秦公司职工退股问题意见的报告

（1954年2月9日）

新秦公司原有技术人员、职员和工人在原申新、福新、宏文各厂有股份者112人（不包括现有资方代理人）。据已知名的84人中，有技术人员25名，科长级以上干部36人，普通工人23人。计5000万元至4亿元者10人，1000万至5000万元者24人，100万至1000万元者58人，15万至100万元者20人。其股本总额约计在20亿元左右（此数字在私营之1000亿总资内）。多为解放前资本家为收买、拉拢工人从“黑奖”“红奖”中扣除入股的。其中有四人已接收为党员。现有些人要求退股、献股，新秦党委请示处理办法，经我们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为了明确划分企业中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界限、从经济上斩断工人与资产阶级的关系，所有职工群众的股份，原则上应全部清理退出，但鉴于新秦公司有一部分高级职员或技术人员，股本较大，全部一次退出恐影响业务经营，且他们中有些人在私营

时期曾充当资方代理人，享受着资本家剥削得来的优厚津贴，或曾分得过相当数量的股息红利，受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较深，合营后虽不是法定的资方代理人，但有些仍站在资本家的立场为其利益服务，实质上还属资产阶级分子。故需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研究处理。

（一）属于一般职工，股金数额又小者，经过充分教育，如其自愿可一次退出，对股金数额较大，一次退出影响业务经营者，可采取分批分期或转作职工在企业中存款的办法逐步退出。对属于资产阶级分子的高级职员或技术人员，则不进行退股教育，如有坚决要求退股者，可在不影响业务经营的原则下，亦可采取分期或转作存款的办法退出。

（二）职工群众中如要求将股权献给国家者，一般可以劝阻，如因觉悟提高真正出于自愿，本身生活又无困难，经劝阻无效或系共产党员者，报省委批准后，始得接受，以防止造成献股运动。

（三）应退股款由企业私股内开支，并在退股后根据退出数目计算公、私股份比例的变化。

中共陕西省委对工业厅党组关于 《陕西省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 企业计划（不包括西安市） 的意见》的批复

（1955年7月13日）

省委同意工业厅党组所提《陕西省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计划（不包括西安市）的意见》。希按此执行并应注意以下各点：

一、今年计划进行公私合营的厂、矿的产值虽然不大，但户数多、分布零散、经营管理落后、内部问题较多，这就使今年扩展公私合营的工作任务较已往各年更加繁重。且计划确定太晚，绝大部分留待下半年进行，“前松后紧”的形势，已经形成。为了全面完成计划并防止工作粗糙，希望你们迅速布置、准备，尽可能的提早进行，并对由专、县负责进行合营的企业的工作，勤加督促检查并加强具体指导帮助，以便做好工作，完成计划任务。

二、经验证明，要做好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必须派进具有相当质量的干部，对此应给予足够的重视。目前应即检查干部准备情况，对尚未提出干部配备名单的，应迅速提出名单，对虽已提出名单但质量较差的应即进行适当调整。对已确定要派往合营企业的干部，应先给予政策与业务教育。并望将检查结果报告省委。

三、计划中应列入西安市的扩展部分，汇总上报。

四、据了解：新义煤矿目前领导力量较弱。内部相当混乱、尚待继续进行整顿，吸收新民煤矿的条件尚不成熟，故应先与新民煤矿单独进行合营，暂缓并入新义。

附：陕西省工业厅党组关于陕西省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不包括西安市）的意见

（1955年5月23日）

（一）

根据1954年年报统计，本省10人以上资本主义工业为374户，职工10550人，生产总值95572400元。为了进一步将现有10人以上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逐步地基本上纳入公私合营轨道，根据中央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企业计划会议精神，并按需要、可能和自愿原则，本省1955年计划在煤炭、食品及机器（主要是修理）工业部门中选择13户私营工业进行公私合营，其中大型工业12户、小型工业1户；现代工业7户、工场手工业6户；从事生产资料生产的8户、消费资料生产的5户。上述企业分布在宝鸡、咸阳两个市和铜川、彬县、榆林、澄城、米脂、安康、洛南、延安、子长等9个县；主要产品有煤炭、面粉、食油、桐油、酱油及汽车配件等；职工1203人（其中生产工人959名）；资产总值1118900元；资本总额11189元（其中公股占2.05%、合营股24.04%、私股73.91%）；生产总值7833500元，其中国家资本主义中、低级形式的产值7496000元。这些企业占10人以上资本主义工业总户数的3.47%；职工人数的7.13%；生产总值的11.40%。

（二）

一、煤炭业：本省煤炭总的状况是供不应求，交通沿线地

区更为紧张，为了增加产量满足工业发展的要求和城乡人民生活、生活的需要，今年拟合营7户私营煤矿，即铜川同福煤矿，彬县新民煤矿，榆林草湾沟煤矿，米脂红崖畔煤矿、子长兴盛煤矿、洛南兴顺成煤矿及澄城义协煤矿。其中铜川私营同福煤矿是本省较大的私营煤矿，设备有余，经营管理与技术条件较好，资产总值228400元，全部职工517人（其中生产工人432人），目前日产煤达200吨左右，全部由国家收购，唯井下可采煤的条件不好，头层煤已经采完，二层煤现正局部回采，前途不大，三层煤试采结果只有56公分，无开采价值。其所以计划合营，是拟通过同福煤矿的合营，增加资金，恢复铜川原私营瑞生、新裕两旧矿井，以增加产量，解决煤的供应问题。因而须投资108250元，澄城私营义协煤矿拟吸收在公私合营新生煤矿，因为两矿井下相通，义协矿井下的水流入新生矿井巷道，影响新生煤矿的生产，为便于统一管理，调整井下工作面和调配劳动力，以提高产量，因而这样做是有好处的。其它5个私营煤矿都在交通不便地区，各矿煤层较厚，产品就地推销，以解决民用燃料之不足。

二、汽车修理业：本省私营汽车编队以后，省交通厅在宝鸡领导的私营汽车第二队汽车164辆，再加上搬运公司及省联社驻宝鸡的汽车10多辆，每月经常有50辆车需要修理，而该市修理能力仅达20余辆，为了适应实际需要，拟与该市私营瑞记修理厂公私合营，该厂设备与技术条件均较好，合营后以修理汽车为主，必要时还可修配新式农具。

三、食品工业：1.私营民生、建安、新联机器榨油厂都是1954年转业开设的，主要生产食油，设备比较先进，（全部为国家加工）但缺乏管理经验，技术条件亦不足，完不成国家的计划。合营后加强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其产量必能提高。2.私营大新面粉厂，是一个比较现代化的大型工厂，设备尚比较齐全，经营管理较好，资产总额为524700元，职工125人（其中生产工人61人），日产面粉2500袋至3000袋，全部为国家加工，由于生

产任务不足，设备仅利用70%左右。该厂党、团、工会基础较强，（党员19人，团员5人，工会会员115人），因而我们对该厂的底子摸的比较清楚些。3.私营和兴泉酱园是咸阳市规模较大管理较好的企业，主要生产酱菜酱油等，给国营与合作社加工，为当地企业职工和居民生活服务，合营后维持原有生产量，将来随着咸阳市人口的增加，再扩大生产。

对准备合营的企业，本着“国家投入少量资金和少量干部，去充分利用原有企业的资金，干部和技术来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方针，拟抽派干部23名，投资人民币275000元，分别于第一季度合营宝鸡市私营民生榨油厂，同时，将彬县私营新民煤矿吸入旬邑公私合营新义煤矿合营；第二季度合营米脂私营红岸畔煤矿；第三季应与延安私营新联油厂、洛南县私营兴顺成煤矿、铜川私营同福煤矿、咸阳市私营和兴泉酱园分别单独合营，并将澄城私营义协煤矿吸入该县公私合营新生煤矿合营；第四季度与宝鸡市私营大新面粉厂、瑞记铁工厂、安康县私营建安油厂、榆林县私营草湾沟煤矿分别单独合营，除铜川私营同福煤矿，因生产技术复杂，且生产任务较大，拟由省工业厅与之合营及合营后的领导管理外，其余12个厂矿，均由企业所在地县（市）人民委员会与之合营及合营后的领导管理。省工业厅在政策业务技术上给以指导或在可能的条件下作必要的协助。但省上直接办理合营的同福煤矿铜川县人民委员会应具体协助。

（三）

为了搞好公私合营工业工作，必须做好下列几项工作：

1.充分地做好合营前的准备工作。首先是干部的准备，派去企业的公股负责干部必须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与政策思想水平，凡拟派的干部均应即早确定，提前调出，加以培训，务须从头至尾参加合营工作，了解与熟悉情况，以加强合营及合营后的领导与管理；其次，除按照合营计划对拟合营企业的资本家进行总路

线的宣传教育，推动其自动向政府申请合营外，应通过企业党、团、工会组织进一步了解与摸清企业的底子，为合营打好基础。

2. 做好清产定股工作。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清产定股原则，在清定中既不偏高，也不偏低。在方法上应采取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加的办法，或由企业先行清估（但要严防资方分散财产，抽逃资金），再由公私双方及工人代表进行覆点、覆评。在清估范围方面，凡是原企业所有的财产都应进行清点估价，除煤矿应按矿藏为国家所有的特点，不能作私产估价，并对不能移动的井筒、巷道、烟囱等固定建筑物，应按照现有的设备能力计算井田范围内可采年限估价外，对于一般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应参酌其尚可使用年限，新旧成份与对企业作用大小协商评定，对流动资产应按实际成本或重置成本或按市场现行价格估算（自制成本减去销售利润，材料变质按其变质程度计算）；呆滞材料及合营企业所不需要的资产，可分别打适当折扣或列作私股待处理财产，合营后继续加以处理（所获价款应随时列作私股股本）；如原企业有盈余，可按“四马分肥”原则进行分配，职工福利奖金可视该企业福利基础在5~15%内酌量提取，交新企业以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或奖励先进生产者；企业公积金，原则上应列入私股股本，但原企业有公股或其他股份者，应按原股本分别列入；债权债务一般应由原企业自行清理，但如债权大与债务且能收回者合进来，由新企业清理，如债务大于债权，除由债权抵赏外，再在公积金内解决。

3. 要妥善地安排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和原有技、职人员。在这方面总的原则是既要树立社会主义成分的领导地位，又要照顾其原来职位量才使用。在方法上，必须经过双方代表协商确定，报请上级政府批准；人事安排了之后，应适当分工，使其“有职有权”、“尽职尽责”。对企业原有实职人员（包括资本家代理人），应一律包下来，转入新企业工作，在合营工作中适当安置。

4.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是件复杂的工作，必须在各级党政的统一领导下以工商行政部门为主，配合有关单位，反复研究，公私合营计划方案及公私合营协议书，企业组织章程等均应层报省批准。有关方针政策问题，必须事先请示，重大问题并应写书面报告。在整个合营过程中，要加强企业党、团、工会工作，加强宣传教育，使职工群众真正认识到公私合营的意义及与自己的关系，从而积极行动起来，搞好合营工作。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西安市私营企业 从历年盈余中提出部分钱作为 企业公有财产的请示报告*

(1955年5月11日)

据政法党组转省法院毛凤翔同志报告：西安市有不少私营企业，解放前从历年盈余中提出部分钱作为企业公有财产，其类别有：1. “财神会”、“药王会”、“皂王会”、“盈余滚存”等，其来源是由企业盈余内提出（分红前），主要为了积累资金，作为弥补企业亏损及其他意外的保证，但也可用于股东及有身股的资本家代理人和高级职员有病、丧等特殊开支。除“盈余滚存”一项，中途退股者，可以按比例提走外，其他则不得提走。2. “护本金”的来源有二：一是从盈余所得中按一定比例扣除，一是于股东入股时从股本中提取。其主要用途是弥补亏损，保护股本，也用于解决股东的特殊困难，无股者不能享受。3. “护身金”是从企业中有身股的资方代理人和高级店员每人分红中提取，作为他们的福利，未被提取者不能享受。

以上，除“护身金”纯为福利性质外，其余均兼有公积金和福利金性质，主要则是公积金。现在此类企业有的转业或歇业，有身股的资方代理人和高级职员及一般职工要求分上述财产，引起纠纷，并已涉讼法院，请求处理。

根据以上情况，提出如下几点意见供内部掌握作为处理此类

* 这个报告，中共中央于1955年8月13日批覆：“基本同意，并请参照前中财委〈资〉《关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作中若干政策问题的情况和意见》中有关的原则执行”。

问题时的参考，是否妥当请中央批示。

一、上述财产，其性质多与现在企业公积金相似，并带有股东的福利金性质，一般的可作为企业公积金看待，承认其为私股所有。纯属福利性质者（护身金），则依习惯按福利金处理。

二、如企业转为其他行业或转入其他私营企业，上述财产是否转为公积金或转为资金，由其自行决定。如转入公私合营企业时，可鼓励、欢迎其将上述财产一部、大部或全部转为公积金；如不愿转为公积金而要求转为私股者，应准许转为私股，不得强制转为公积金。

对有身股者，可用酬劳金名义予以适当照顾，不必按身股分取上述财产，以便避免一些纠缠不清的问题。

三、职工要求分取上述财产时，由劳资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从公积财产中提取一部分作为职工福利奖金或生活照顾。

四、要求分取上述财产之身股资方代理人、高级职员和一般职员，以在企业歇业或转业时尚在企业内供职者为限。

五、如企业经人民委员会有关部门批准停业，其上述财产连同资金一般的应由工商行政部门劝导其存入银行，或投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但资本家有正当开支时，经工商行政部门同意，可准予支用。其有身股者和一般职员要求分取上述财产时，可按上述原则处理。但对于企业歇业后，上述财产数额不大的，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劳资双方协商办法，报经工商行政机关核准后处理。

六、如企业歇业时已业不抵债，其上述财产应先清偿债款，还债后，尚有剩余时，可按上述原则处理。

鉴于私营企业的上述财产系多年习惯形成，情况很复杂，其名称、来源及用途在行业之间和地区之间也不尽相同，处理时应按照不同情况妥善掌握。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商业 厅党组小组对1955年城市私营商业 安排与改造方案的意见

(1955年8月30日)

省委同意省商业厅党组小组对“1955年城市私营商业安排与改造方案”的意见。兹将文字略加修改，转发你们。希结合各地具体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全省对私营商业的全面安排与改造工作，截止目前，除西安、宝鸡、咸阳、渭南、铜川、三原等大、中城市因动作较早，私商营业额上升较快，对困难户大体上已作了安排外，一部分县城仍然进展迟缓，甚至个别地区至今尚未动手，国营商业零售业务仍在前进。因此，当前在城市中对私商的安排与改造工作，应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凡是私营零售商已经大体可以维持的地区和行业，应停止撤点、撤品种、让营业额等退让措施，维持现有的公私比重不变，防止过分的、不恰当的退让；凡安排工作进展迟缓的地区和目前还有困难的行业，应再稳步地退让一点；退让过多的个别地区或少数行业，应适当地前进一些。对私商困难户已基本上作了安排的城市，应将工作转移到以改造为主方面来。进一步加强批发业务，逐步进行商业网的全面调整，加强对市场的监督、管理与归口领导，特别要防止由于旺季到来，人民购买力增加而造成的私营商业营业额突然增长过多的现象。

对私商的安排与改造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经济工作和重要的政治工作。因此，各地必须注意加强对私商安排与改造中的政治

工作，使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密切结合起来，使事业的改造与人的改造密切结合起来，克服只注意安排忽视改造的现象。并坚决制止私商投机、囤积、倒把等破坏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不法行为，以达到既安排与改造了私商，又活跃了市场的目的。

市委各地委（县市委）并直属县（市）委，均须于9月内召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将此项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省委（各县、市委检查后，上报地委由地委汇总上报省委）。

附：陕西省1955年对城市私营商业 安排与改造方案

一、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统购统销范围的不断扩大，市场已经起了根本性质的变化。即有组织的市场逐步扩大，自由市场日益缩小。1954年我省对油脂、纸烟、茶叶等行业的批发商及棉布商进行了全行业的安排与改造，指导转业的批发商共369户，从业人员3832人，其中大部分转为零售商，少数转入工业、服务业、运输等行业。与国营商业建立经销、代销等业务关系的私营零售商共12774户。其中：粮食商50户；棉布商5210户；煤油商442户；食油商29户；茶叶商313户；五金电料商130户；烟、酒商6347户；百货商23户。

1954年底全省私商（不包括服务行业）共有76272户，从业人员128965人，资金6,220万元。

1954年全省社会商品零售公私比重。国营占25.3%，较1953年上升3.66；合作社占26.31%，较1953年上升15.7；私商占48.39%，较1953年下降19.36。私营零售总额为49,339万元，较1953年下降11.05%。

由于国营与合作社商业的零售业务前进较快，私商营业额下降过多，城乡私商从业人员较1953年减少约28758人，占总人数的15%，其中绝大部分原是半农半商已转入农业生产。目前还有不少私商营业清淡，信心不高，有的坐吃老本。产生以上问题的主

要原因是：我们对市场变化和私商经营情况摸的不清；对贯彻稳步的方针，缺乏具体的措施和统一的步调；对“利用、限制、改造”政策认识和领会不足，干部中有盲目冒进情绪，代替限制多，利用安排少，对初级市场有的管得过严过死，有的放任自流；国营公司没有很好地贯彻“按行归口”的原则，只愿扩大本身业务，缺少对私商进行适当的安排，且货源分配掌握偏紧，品种调剂不当，特别是热销货没有适当地照顾私商，且有硬性搭配冷货的作法；批零差价有的掌握偏紧，私商无利可得。再加某些私商经营管理不善，虽有一定营业收入，但不足以维持其过大的费用开支；有的因投机倒把，在群众中失去信誉，营业减少。

二、为了切实贯彻对私营商业“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结合本省目前存在的问题，必须坚决迅速地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私营批发商必须积极地、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办法，分别不同行业 and 不同情况，安排与改造结合进行。在具体作法上，大体可分为三类：

1. 属于国家统购统销商品范围的行业，或货源已由国营、合作社商业全部或绝大部分掌握，私营批发业务停顿的行业（如主要百货、五金机械、交通电讯器材、化工原料等行业的批发商），应由国营商业全行业包下来进行安置和改造。其中：有的根据需要可改为国营商业的代理批发店，给予合理手续费，使其能够维持生活和稍有利润；有的可转为本行业的零售经销或代销商。

2. 国营、合作社商业已掌握部分货源，但一时或较长时期内还不能掌握全部货源的私营批发商（如食品、中、西药、小百货、小五金、日用杂货、陶瓷等行业），应让其继续经营，不要盲目代替。如有经营困难生活无法维持者，可对其进行部分改造（即对其中多余人员经批准后部分吸收使用）。

3. 国营、合作社商业掌握货源较少，或尚未掌握货源的行业

的私营批发商和批零兼营商，应让其继续积极经营。其中经营困难营业清淡者，应适当帮助解决，逐步进行改造。小批发商和近距离的城乡小商贩，应充分加以利用，使他们经营国营、合作社商业所暂不经营或不可能经营的商品，鼓励其继续为城乡物资交流服务。

从事城市与城市间批发业务的行商，应区别不同情况，按上述三类分别处理。

对已被国营商业代替的私营批发商从业人员（包括资本家实职人员，资方代理人）、资金和房屋的处理，应采取下列办法：

1. 人员安排

第一，原则上由国营商业包下来吸收使用。年老或有严重疾病，不适合继续工作自愿退休或另找工作者，听其自便。能够转业者，领导组织其转业，但因转业路窄，不应强调动员转业。

第二，国营商业吸收工作者，应尽量在原地区安置使用，首先充实本行业的国营批发部门。

第三，年老力衰无法担任工作，其能维持生活者，可动员其回家；回家生活无着者，可吸收其子女参加工作维持生活；无依无靠，回家无法生活者，请民政部门按社会救济办法救济。

第四，有严重政治问题者，应由公安部门处理。政治问题不严重者，仍应吸收分配到无机密性的零售门市部工作，并对其继续进行审查和教育。

第五，担任实职的资本家和资方代理人，除本人不愿参加工作外，原则上应全部吸收。其中有代表性和有社会地位的人，应依据具体情况，报商业厅批准后，在生活上、职务上给以适当照顾（如担任专业公司专员、顾问等）。历史比较清楚，政治上较进步，又有业务经验者，也可担任副经理、襄理等实际职务。

第六，根据实际情况，西安市、各专署可以举办私商从业人员短期训练班（包括职工、资方代理人、小业主），直属县（市）商请西安市代训。训练班领导干部请当地党、政指派。经

费由归口的国营公司支付。资方实职人员，由省工商联组织训练班另行训练，经费原则上由资方支付。经过训练的人员（包括职工、资方代理人、小业主、资方实职人员）应依前述“第二”条之规定由国营公司分配工作。原来业务经验不多者，可按需要调动，分配工作。

第七，社会主义商业部门充实机构人员时，除补充党团员领导骨干外，只能吸收私商从业人员，充实自己的机构。

2. 资金和房屋的处理

第一，剩余或闲散资金，根据自愿原则，可指导其在交通要道及城市兴办旅馆等服务性的行业或投入投资公司和有益于国计民生的事业，但在未找到出路时，应组织存入人民银行，并监督其使用，存款利息归存款者所有。资金在500元以下者，可听其自便。

第二，所存商品，可由国营公司按公平合理原则作价收购，或在国家监督下由其自己出售。

第三，现有商品和资金不抵债务者，照原中财委《关于破产清债的处理程序》办理。

第四，营业房屋、职工宿舍和营业设备，国营公司有优先租赁权；资方自用者，留作本人使用。

（二）贯彻中央1954年7月“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对城市现有零售商应全部维持下来，使其继续经营零售业务，然后在这个基础上贯彻逐行逐业安排与改造的方针。并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各城市应按行业（按户）定出一个既能稳定市场，又能维持私商经营的零售营业额和相应的公私比重，作为安排私营商业的尺度。其中应考虑到各户经营的不平衡情况，和各种商品不同季节的销售情况，一方面要进行必要的安排和调剂，另一方面又要注意适当保持经营较好户的积极性。采取具体措施，做到在二三年内保持基本不变（新建城市和工矿区例外）。但须积极、稳

步地对其进行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改造的形式以经销、代销为主。由于社会购买力增长而增加的营业额，私营商业亦可得到一部分。

对已实行经销、代销的零售商，加以整顿和提高。经营较好者，应指导其努力改善经营。营业额下降难以维持者，应从货源供应上加以照顾，使其能恢复必要的营业额，提高其经营信心。少数不遵守政策法令和规章，进行投机抬价等违法行为者，严格进行教育与斗争，以克服其消极的一面。私营食品业多兼营加工作业，要核定维持其生产的一定原料，通过委托加工或供应原料的办法，充分发挥其现有加工设备的效能。在整顿和提高工作中，要防止限制过严或放任自流的两种不正确作法。

2. 加强与改进国营商业的批发业务，坚决贯彻以批发为主的经营方针。在国营与合作社商业零售前进过多，而私商维持确有困难的某些城市和某些行业，在不影响稳定市场的原则下，适当减少一些次要商品的零售；城市与集镇国、合零售门市部较多者，可经当地党政同意，报商业厅批准，撤销或合并一些零售点，加强批发业务。必须克服货源分配上的片面观点，纠正硬性搭配残次商品，适当供应一定的热销货，以维持他们必需的卖钱额。

3. 凡某一行业经销、代销商品占该行业零售总营业额平均在60%以上者，即可宣布其为国营商业的经销店或代销店，挂出经销或代销店的牌子；凡经销、代销某一种商品的，可以挂出该种商品的经销、代销牌子（如粮食、食油、棉布、煤炭、茶叶、煤油、烟、酒等等），以加强对他们的管理和改造，并转变群众的看法。

4. 逐步实行商品按对象批发。首先就煤炭、食糖、纸烟、酒、茶叶、煤油六种商品，除对生产用料单位（如工矿生产用煤）和零售商，规定适当批发起点，按批发作价外，凡属直接消费性质者，一律按零售作价出售。其余商品批发起点不合理者，也应进行适当调整。

5.对现行批零差价进行一次检查，根据既定批零差率，低于规定幅度或执行偏低者应加调整，一般应执行中间略高的幅度。在调整批零差价时，一般均应调高零售价。给私商的利润，应以有薄利为原则。供销合作社的零售价格，在同一市场者坚决与国营牌价拉平；城乡倒挂者应立即纠正。

6.零售商因资金短绌，周转困难时，由人民银行酌予贷款；有些零售商从业人员过多，经过采取措施进行安排后，仍难维持经营者，经当地党委批准，国营公司可吸收安置一部分。

7.对城市小商、摊贩，除按前述办法维持其生活外，应进一步把他们组织起来，划定营业区域（例如西安市解放市场，但不是所有城市 and 所有摊贩都立即组织进去，要根据自愿原则，还要根据各该市场的实际情况），管理和教育他们遵照国营公司零售牌价营业。并按行业分组，在自愿原则下采取“统一进货、分散经营、各负盈亏”或“统一进货、统一经营、共负盈亏”的办法。重点试办合作小组或合作商店。对饮食业、服务业的改造形式，尚无成功经验，各地可继续研究提出意见。

（三）自6月起至9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对现有私商进行一次较为彻底的登记工作，过去未领营业执照者予以补发，核实登记后无营业执照者不准营业。今后一般不准私商小贩继续新开业，防止滥增人员、抽逃资金的行为，并限制私商摊贩的随意发展。各地在进行中，要拟出具体安排计划，经当地党政批准后，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

三、对私营商业的安排和改造，是一项极其艰巨而复杂的经济工作，又是长期教育与斗争的过程。一方面要改造资本主义商业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改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开支，提高服务质量，使之最后成为社会主义商业企业。另一方面要通过店员工会，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教育，组织他们对资本家的不法行为进行监督；通过民建会、工商联、同业公会等组织，改造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的思想，革除其投机倒把、掺假掺杂等恶习，树立新

的商业道德、作风和爱国守法思想，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使之最后成为社会主义商业的工作人员。为此，必须加强商业工作人员的政治和政策思想教育，必须加强党委、政府对商业工作的政治和政策领导。

为使对私商改造工作机构与对私商改造任务相适应，建议重点城市，将工商科分开，成立商业科，西安市辖区可考虑增设商业科。花纱布、百货、油脂、专卖、煤建、文化用品、食品省公司成立私营商业指导科，所属各分公司增设专职干部 2 至 3 人；其他省公司可在业务科内设私营商业指导组或指定专职干部 1 至 2 人，并由经理一人负责领导改造工作。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全省 私营商业及饮食业普查工作的指示

(1955年9月8日)

根据国务院的指示，为适应国家对私营商业及饮食业进行全面安排改造的需要，决定于9、10月份在全国各省、市进行一次私营商业及饮食业基本情况的普查工作。此项工作，在本省财粮贸、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直接领导下，由统计局、商业厅、税务局、省供销联社等有关单位组成省私商普查办公室，负责指导全省私商普查工作。并于9月1日至6日召开了全省私商普查工作会议。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对本省普查工作步骤、方法作了具体的安排。但由于这一工作规模大，任务复杂，调查时间短促，中央要求资料紧迫，加之，干部力量有限，缺乏实际经验，如果不能按时全面完成本省普查工作任务，不仅会影响全国普查工作部署和当前农村各项工作的进行，而且会影响到党和国家与资产阶级及小商小贩的关系，影响到旺季城乡市场的物资交流。为此，结合本省具体情况，特作如下指示：

一、必须认真做好这次私商普查工作。对于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我国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几年来，各地在党政领导下，对私营商业的改造虽做了不少工作，积累了一些资料，但其真实程度还很不全面和很不可靠。就连全省的私营商业户数、人数、资金等的基本数字还弄不清楚，由于调查统计口径和标准不一，一个县各单位调查的数字相互矛盾，相差很大。我们虽曾几次对私商进行了摸底工作，但因缺乏全面统一地调查，因而至今仍不了解其基本情况，这就给市场安

排、私商改造工作增加了不少困难。所以目前对私营商业及饮食业进行一次全面的普查是完全必要和适时的。通过这次普查，将全省的私营商业及饮食业的基本情况调查清楚，便于决定政策，制定改造计划，从而有计划有步骤地对私商进行安排改造。我们必须认识这次普查工作，不仅仅是一项繁重的调查统计工作，而且是一个严重的政治任务，是国家在过渡时期私营商业及饮食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的一项重大措施。因此，各地应认真进行此项工作，坚决贯彻国务院“必须做好，不许做坏”的指示。

二、进行这样大规模的私营商业及饮食业普查工作，在本省来说还是第一次，由于这一工作艰巨、复杂、牵连面广，既牵连到10万左右小商小贩，也牵连到与资产阶级的关系问题。因之各地必须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在党委及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立即抽调干部，成立专、县（市）私商普查办公室，专、县（市）普查办公室应由一位专员、县（市）长或副专员、副县（市）长任主任，计划统计科（局）长或工商科（局）长任副主任，负责办理此项工作。

为了做好私商普查工作，保证按期完成任务，各地应在不影响粮食征购销“三定”工作和市镇以人定量供应及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为中心工作的前提下，由统计、工商、税务、供销合作社等有关部门及所属事、企业单位抽调一定数量的干部（凡是参加私商普查工作的单位不再抽调他们的干部做其他工作，以免影响这一任务的按时完成），迅速开展普查工作。根据本省10万余户私营商业及饮食业户分布情况，全省约需干部3000名（每个普查工作干部平均工作量为30余户）。除省级抽调干部120人分赴各地协助工作外，西安市应抽调干部300余人，宝鸡、渭南、汉中专区，应各抽调干部30余人，安康、商洛、延安、榆林、绥德专区应各抽调干部20余人，其他各县（市）则可根据各地私商户数的多寡、大小、地区分布情况，自行确定抽调干部的人数。

三、关于普查的范围，除应遵照中央方案规定执行外，经请

示中央批准在咸阳、宝鸡、汉中三市增加理发、澡塘、旅馆、照相馆等四个行业普查指标。其他各地一律不得擅自增减普查指标，以免影响全国资料的统一汇总和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各县（市）普查工作的进行时间，由于各地条件不同，全省不必强求一致。关中地区各县（市）一般应于9月15日前开始，于10月中旬结束，汇总上报专区普查办公室（直属县（市）报省）。专区应在10月底前认真审核后转报省普查办公室，陕南、陕北各偏远县、区最迟须在9月下旬开始，10月底结束，汇总上报专区普查办公室，专区应在11月10日前审核后转报省普查办公室。全省普查工作务须于11月全面结束，各地务须按规定时间如期完成，不得延误。

四、为保证私商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必须加强思想领导，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必须认识私商普查工作不仅是简单填报几个数字，而是一场尖锐的阶级斗争。应在调查工作开始之前，切实做好干部的教育训练工作，使他们不但要懂得政策，而且要熟悉业务。对私商必须进行一次广泛深入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教育工作，解除资本家及其代理人和小商小贩的思想顾虑，坚决依靠工人店员的力量，以取得他们的拥护与支持，必须做到普查资料的全面性。

以上指示，希认真研究，遵照执行。

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1955年10月11日)

高 江

我完全同意和拥护成副省长“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传达报告”，赵寿山省长“为完成和超额完成陕西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及时副省长“关于实现‘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大力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报告”等。我现在就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讲一些意见。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分两个步骤实现的，第一步是把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是把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实现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重要步骤。在此期间，要基本上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分别地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建立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私营工业的大部分将转变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其中私营的现代工业大部分将转变为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公私合营；私营商业中有一半以上将

* 高江时任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办公室副主任。这是他在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转变为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由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合作形式的小商业。

我省资本主义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比重，据1954年年底统计：4个工人以上的私营工业有4570户，职工39037人，1954年的总产值为93932277元，占地方工业总产值的25.45%。其特点是：小厂多，大厂少（10个工人以上的厂矿仅699户）；工场手工业多，现代化工业少，地区分布上也很不平衡。一般情况是机器陈旧，设备简陋，技术落后，资金短绌，加之经营管理不善，不少企业的产品成本大，质量低，落后于其他先进地区。但绝大部分产品是当前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所需，且绝大部分是就地取材，就地制造，就地销售，因之是我省工业生产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私营商业（不包括服务业）1954年底共有76272户，从业人员128965人，资金6220万元。1954年零售总额为49339万元，占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5.04%。它们的特点是：户数多，人员多，资金少，规模小；集中于大、中城市的少，分布于广大村、镇的多。城市零售商中家庭商户和摊贩的数量很大；在农村私商中绝大部分都是资金很少、不雇用店员的小商小贩，对城乡物资交流、供应人民需要起着一定作用。

几年来我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有很大进展。目前资本主义工业就产值说已有一半以上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绝大部分已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截至1954年底，已公私合营的工矿企业有47户，这些都是规模较大，职工较多，设备较好和在经济上较为重要的企业。其1954年的产值占地方工业总产值的46.4%，相当于现有10个工人以上私营工业总产值的2倍以上；私营工业接受国家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产值占有4个职工以上私营工业总产值的72.43%。

在商业方面，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统购统销范围的扩大，市场上已经起了根本性质的变化。即有组织的市场逐步扩大，自

由市场日益缩小。国家对粮食、油料、棉花、布匹实行统购统销后，主要商品货源已完全为国家掌握，私营批发商绝大部分已被代替。对于已无货源的批发商，大部已辅导其转业，或使其经营二批发，或由国营商业部门录用其从业人员。1954年我省对油脂、纸烟、茶业等行业的批发商及棉布商进行了全行业的安排和改造，指导转业的批发商共369户，从业人员3832人，其中大部转为零售商，少数转入工业、服务、运输等行业。经销、代销是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主要形式。现在全省与国营商业建立经销、代销等业务关系的私营零售商共12774户。其中粮食商50户；棉布商5210户；煤油商442户；食油商29户；茶叶商313户；五金电料130户；烟酒商6347户；百货商23户。农村中的小商小贩也正在供销合作社领导下通过各种合作形式对它们进行改造。公私合营形式，在商业上只宜对少数规模较大，历史较久，有声誉的和兼有加工制造或有很大技术性的商业个别采用，所以公私合营商业为数很少。

所有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工商业，由于社会主义成份直接和间接地加强了对它的领导，所以都不同程度地、显著地显示出其优越性：不同程度地纳入了国家计划轨道，原有的资本主义盲目生产、经营和投机倒把行为受到了很大的限制；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式得到改进，减少了浪费，降低了成本；职工在企业中的地位改变了，主人翁思想和劳动积极性大大提高。因之在工业上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均有提高，在商业方面经营和服务态度改变了。特别是当私商成为国家商业的经销、代销店之后，由于其性质的改变，群众对它的看法不同了，顾客普遍增多，营业额显著增长。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由于企业情况显著改进和能够直接或经常的得到公方的领导和教育，及时的得到职工群众的帮助和监督，因而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增强了，思想认识提高了，进而就有可能在实践中学习新事物和新思想，逐步改造自己。

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是社会主义成份在

企业内部同资本主义成份合作,并居于领导地位,因之它优于其他中、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而一切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又均不同程度的优于一般的私营企业。几年来在工商业资本家中,已出现了一批爱国守法、对于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采取积极态度的人,有越来越多的人愿意并积极要求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事实证明: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不同形式逐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

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以后,虽然更有利于国家对它们的利用、限制和改造,但这仅是改造工作的开始,并不是改造工作已经完成。事实证明,有些资本家当企业已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以后,还是采取消极经营,唯利是图的态度,以至有违法行为。他们虽然接受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但不按照国家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他们不关心经营管理的改善和技术的改进,以致产品质量很低,成本很高,开支过大,浪费十分严重;还有许多资本家仍然继续进行偷工减料,以坏顶好,虚报成本,掺杂使假,短秤少量,抬价拒售,跌价竞销,拉拢腐蚀工人等违法活动;有些公私合营企业的私方代表也有“合公营私”或其他违法行为。这都说明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件长期的、艰巨而复杂的工作。今后必须加强对它们的领导管理和改造,发动并依靠职工实行对它们的监督,对违法者要及时严肃的予以教育、斗争和处分。

由于对“统购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方针领会不深和对情况掌握不够,在改造工作中还存有以下问题:

(1) 安排与改造密切结合问题: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必须经常注意到对它们的安排,使它们能够维持生产和营业。但安排不是为了永远地维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是为了更利于对它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安排和改造并不是孤立隔离,而是密切结合的。但我们工作中二者的结合不够密切,不久前本省私营工商业某些行业中曾发生了一些困难。应当了解,这些

困难的产生，和它们本身的设备、生产落后，盲目经营，经营管理不善，浪费、开支过大，经营作风不良，信誉不高等有很大关系；但和我们未能很好掌握情况，经常对他们加强领导管理、及时注意安排，以及某些干部限制，代替多，利用、安排少的思想也有一定关系。今年上半年对私营工业中发生困难的若干行业曾进行了生产任务的调整平衡，解决了一些困难问题。现正对10人以上的私营工业进行调查，在进一步摸清情况后，将根据供、产、销平衡的原则，按业安排。与此同时，对私营商业也做了全面安排，现在困难已基本解决，情况已经好转。在市场安排中许多地区曾发现了安排照顾过多和忽视、放松改造的偏向，因此就更助长了有些私商“货源靠公司，资金靠银行，经营靠职工，安排靠政府”的依赖思想。今后必须纠正，应在安排的基础上加强改造工作。

（2）企业改造与对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的改造结合不紧。一般是对企业改造注意较多，对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的思想改造则较差，落后于企业改造的要求。而在对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政治思想教育方面，又往往只注意到各个时期的政治运动和社会改革，未能经常在企业改造的实践中使其逐步认清资本主义是唯利是图的经营思想的反动本质，而努力改善生产经营，守职尽责，爱国守法，积极地致力于自我改造。今后在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应把企业改造同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教育改造密切结合起来，使他们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正确地发挥其积极作用。

（3）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扩展工作与整顿、巩固工作结合不够。一般是对扩展工作注意的多，对整顿、巩固工作注意的较少；在整顿、巩固工作中，对工业注意的多，对商业注意的少；在工业的整顿、巩固工作中，对大的公私合营企业注意的多，对小的公私合营企业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企业则注意的不够。因之，有些企业虽已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但在企业改造和人的思想改造方面，还未得到应有的效果，存在很多问题。今

后在扩展国家资本主义的同时，必须对已纳入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整顿、巩固工作予以足够的重视，以充分发挥其优越性。

我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要求将公私合营工业的产值，由1952年占地方工业总产值的22.52%，扩大到1957年的46.6%。（私营工业产值由1952年占地方工业总产值的64.01%，降至1957年的19.51%。）私营商业中的经销、代销业务和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合作商业的营业总额，将达到私商营业总额的一半，在社会商品流转总额中将占22.2%。

由于我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落后、分散，今后的改造工作将更加复杂和困难，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实现，还有待于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 省供销合作社党组《关于农村私营商业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

(1955年10月30日)

省委同意省供销合作社党组《关于农村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文字略加修改)。现转发你们，希指导各级供销合作部门认真研究执行。

今年四月省商业、合作会议后，各地均采取了积极措施，停止了国、合零售业务的盲目前进，使公私关系的紧张情况趋向缓和。但由于供销合作系统特别是基层供销合作社，很多干部对安排改造私商的方针，思想抵触很大，因而绝大部分中小集镇的批发机构尚未建立与健全起来，国、合货源组织工作还相当混乱；不少县区对“边调查、边安排”的方针和办法还未认真贯彻，致对农村私商的安排改造工作进展缓慢；各项计划执行情况不好，零售突破季度指标，批发完成计划很差。截至8月底，零售已完成年度计划75.51%，但批发仅完成年度计划的15.43%，采购完成年度计划的31.53%，批发和采购都没有完成季度计划。

现在，商业已进入旺季，农村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即将到来，各级党委应即加强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领导，做好下列工作：

(一)督促供销合作社作好旺季市场安排和私商改造工作。迅速建立与健全批发机构，全面地开展批发业务，争取完成或接近完成批发计划；适当控制零售计划，不使突破计划过多；加强采购业务，保证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采购计划。

(二)责成供销合作部门，大力配合，及时供应农民所需要

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同时将农民手中应该收购的棉花、油料、生猪和其他农副产品及时收购进来，以便农民入组入社后扩大生产。

作好商业旺季工作，是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关键，各级党委应特别注意加强供销合作部门的政治思想工作，克服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反对贪污浪费，并定期检查其工作，帮助他们克服缺点，改进领导，全面地完成年度计划。

附：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农村私营 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

（1955年6月18日）

兹将县、市社主任会议关于对农村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见意报告如下：

一、本省农村市场基本情况

目前，农村市场已发生了根本变化。有组织的贸易逐步扩大，自由市场日趋缩小。国家掌握了农村主要货源，农村主要农副产品的采购与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大部分已由国、合商业担负起来；私商仅购、销一点零星农、副、手工业产品和次要的生产、生活资料。

但1954年以来，国营、合作社商业特别是供销合作社在农村市场上前进过快，私商营业额下降过多，农民贸易管理的过严，加上统购统销品种逐渐增多，供销社的任务繁重，力量不足，致城乡商品流转发生大通小塞现象，影响了工农业生产和工农联盟的巩固。就1954年与1953年比较：供销社零售总额（包括城市部分）增加了215.09%，所占市场零售比重由10.26%上升到26%，农村门市部、分销店增加了69.55%，零售人员增加了117%。由于供销社的迅速发展，大量代替了私商业务，使私商经营困难，停业、失业现象严重。据初步统计，去年全省农村私

商转、歇业的就有8261户(占农村私商原户数的14.58%),12821人(占农村私商原人数的14.54%),资金5235215元(占农村私商原有资金的16.25%);农民需要的某些必需品不易买到,国家需要的农产品采购也有困难,影响着城乡物资交流。

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由于国家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及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群众觉悟提高不愿和私商交易、社会主义因素急剧增长,私商活动范围缩小是一个必然不可避免的趋势外,从我们的工作方面检查,有以下几个主要原因:

(一)对过渡时期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商业的政策缺乏全面认识,忽视利用私商原有人力、资金、设备、技术为社会商品流转服务和维持社会就业,以及通过各种形式逐步把他们改造成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而是片面地将“割断与资本主义的联系”、“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不断增长”、“占领农村资本主义商业阵地”理解为就是不断排挤代替私商;对去年7月中央指示“总的踏步,着重改造与安排”的精神,领会不深,执行不坚决,没有制订具体措施,曾错误地强调群众购买力增长,本省合作商业比重不大,私商转业容易,而一再扩大零售计划,急于赶上全国零售公私比重水平。更严重的是今年一季度不少地区的供销社零售业务继续前进,使该季全省供销社零售额等于去年同期的159.4%,这就使踏步的方针未能很好的贯彻。

(二)对农村私商缺乏阶级分析,把农村私商中绝大多数靠劳动过活的小商小贩和农民贸易,不加区别地和商业资本家同样看待,盲目排挤、代替。

(三)由于领导思想上政策界限不明确,有些具体措施不适当,加上下面干部政策水平低,组织性、纪律性不强,因而在工作中就发生了一系列的强迫命令、违法乱纪行为。许多地方把不属于统购统销的物资也变相地统购统销了,甚至错误地采用了硬挡、硬收、硬限的办法,盲目搭棚、摆摊子以至变相强迫私商腾

出铺面的办法排挤私商。

就目前情况看，全省农村公私商业人员与社会商品流转需要，大体平衡。1954年底，本省除20000人口以上的城市外，农村私营纯商业和饮食业75294人（不包括理发、照像、缝纫等服务性行业），连同国、合在农村中的零售人员14080人，共89374人，约占农村总人口的0.67%，低于全国比例（全国比例是0.89%）。因此，不能将现有私商继续排除，另起“炉灶”，必须把全部私营商业人员、资金及各种设备包下来，通盘安排，有步骤、有区别地进行改造。

二、1955年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市场管理与改造私营商业”指示精神和改造农村私商政策，结合本省农村市场基本情况，1955年必须在中央指示的“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下，首先进行全面安排，给私商以能维持生活的营业额，然后有步骤地加速改造进程。要求各地公私零售比重稳定在一个适当水平上，并将现有私营纯商业和饮食业的20%通过各种不同形式加以改造。

由于农村市场紧张情况已很严重，立即全面安排，维持私商业务，安置失业人员，缓和紧张关系，扭转滞塞现象，已成为当前一项刻不容缓的紧急任务。为此，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一）安排、改造私商极其重要的关键，是要供销社建立与加强批发业务，坚决贯彻多做批发、少做零售的方针。因为，只有多做批发，才能让出部分零售额维持私商，和适当解决私商货源；只有少做零售，才能从零售方面抽力量加强批发环节和做好采购业务。这样就有利于工业品的销售和农副产品的采购，而且通过批发业务更有利于安排改造私商。县城以上批发业务由国营公司去做，供销社的批发应是补助国营公司的不足；农村集镇批发业务由合作社负责，但基层社货源不足和合乎商品流转的情况下，必须组织私商向县社或国营公司进一部分货物。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没有掌握的货源，可鼓励和引导私商自行解决。初步计划，

1955年全省供销合作社对农村私商批发任务为86950000元，占农村私商零售总额的26.66%。分配：榆林专区3207000元；绥德专区3166550元；延安专区3480000元；汉中专区9804000元；安康专区5687200元；商洛专区5563500元；宝鸡专区19913800元；渭南专区27520000元；长安县5000000元；咸阳县850000元；户县1700000元；铜川县1060000元。

省、县社的批发业务必须进一步加强，基层社的批发业务必须立即全部建立起来。一般批发业务较多的集镇，基层社应建立批发门市部或批发仓库；批发业务较少的地区，可由零售门市部或仓库兼办，并指定专人负责。各级供销社要扩大向手工业者加工、订货和采购农副产品，加强本身加工企业和组织农村作坊，多方面依靠群众，积极组织货源。一般县（市、区）社和有条件的基层社年内应举行一至二次小型物资交流会，省和专区要加强组织内部物资交流工作。同时要分别向国营公司上级社按期编制要货计划，积极进货。对米、面、油、糖、茶、铁、木、竹、皮、麻等饮食业与手工业必需的原料，应与粮食、商业部门密切联系，给以适当解决。供销社应逐步采取按对象批发的办法，可根据具体情况把批发起点规定的低一些。这样就便于资金少的小商小贩根据需要选购商品，免使批发排挤零售和保证国家税收。同时，必须根据私商进货计划和货源情况，合理分配商品，不能惜售热货或硬性搭配冷背残次货，以免增加私商经济困难。至于现存的冷背残次货，可采取代销、降价、赊销等办法处理。为了作好批发工作，供销社必须进一步加强本身业务计划，掌握私商销售计划，及时按年、季、月度逐级编报对私商的批发计划，即是组织私商向国营公司、上级社进货部分，也应将计划即时汇转国营公司和上级社。

（二）供销社的零售计划，必须与安排市场相适应，如果像已往一面强调维持私商，一面又在扩大零售业务，则势必会继续排挤私商，增加市场紧张情况的严重性。1955年农村供销社零售

任务初步确定为24000万元（包括城市共28000万元），各地在执行中必须按分配任务严加控制。要在保证稳定市场物价的原则下，留给私商一定的零售额，使他们能以维持生活并稍有利润。关中大部分地区和紫阳、城固等部分地区，如果安排确有困难时，必须坚决给私商让出一部分零售额；陕南、陕北一般地区和关中边沿山区虽占比重已大，但私商尚可安排者，应维持原有水平，如安排有困难时，亦应让出零售额；少数偏僻山区，公私力量均感不足时，除调整零售网和积极组织私商经营外，尚不能适应流转需要时，可有控制地发展。

供销社的零售额除通过计划加以控制外，还必须采取以下措施：1.调整零售机构，需要退让的地区，供销社必须减少一些零售门市部。减少办法，主要是将一部分改成批发或采购门市部，如还有多余时，可以撤销；委托农民代销处，根据安排需要，在不影响农民购销和原代销者生活的情况下，逐步撤销；供销社赶集摆摊，应予停止，如当地私商安排利用后，还不能满足商品流转的需要，又无条件利用附近私商人员，经县委批准，可以个别设立零售摊，供销社不能擅自决定增加。初步计划：全省农村供销社的零售门市部转为批发门市部的145个，转采购门市部的6个，转生产资料门市部的19个，转其它门市部的12个，撤销66个，今后机构、人员一律不准擅自增加。少数偏僻山区确属需要时，经批准后方可增设零售门市部。如因增设机构或扩大批发业务确实需要增加人员时，以县为单位在全县现有人员中调剂，仍不能解决时，可有计划地在失业商人中吸收一部分，今后除领导骨干外，不得吸收现有商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如青年学生，农村积极分子等）。2.调整商品种类，将商品分为四类排队：（1）由我们单独经营的：如化肥、饼肥、大农具、农药机械及可能影响当地市场稳定的某些生活资料等。（2）只作批发不作零售的：如小百货、小杂货及各种细小商品等。（3）批零兼营的：如布匹、百货、副食品和一般生产资料等。（4）批零全不作

的，如地产地销的一些零星的对市场不关紧要的商品。这样就便于掌握（内部掌握）批发给各户的商品品种和数量，便于组织批发和指导各商户完成计划。

以上零售额、机构、商品的调整，都必须慎重处理，严防忽“左”忽右的偏向。在既能保证市场物价的稳定，又能安排维持私商的原则下，应让的必须坚决退让；同时退让要与组织私商相结合，以免私商接替不上，发生脱节现象。为此：1.基层社必须根据自己家底和私商情况，作出调整计划报送县社。2.县社要对全县集镇排队，决定进退；并根据基层社计划对各集镇供销社的门市部和商品，分类排队，决定留舍。3.属于扩大零售额、增加机构、增添人员问题，须经县社研究、当地政府同意、报省社批准后，在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登记，始得开业，撤销或减少时间。

（三）利用小商小贩下乡收购小宗农副土特产品，是改变小塞现象，完成收购计划和维持劳动就业的一项必要措施。因为，他们具有吃苦耐劳的特点，能够深入偏僻地区收购各种分散、细小的物资；又多是购销兼营，且担负短距离的运输任务，因而既便于购销，又能降低商品成本。因此，一般分散的、零星的小宗农副产品、药材、废品和野生产品应尽量组织私商配合供应，下乡收购。

（四）妥善安排农村私商失业、半失业人员，使他们有事做和有饭吃。对半失业人员，应帮助其解决货源困难，并与之广泛建立经销、代购、代销关系，对失业人员应尽量在商业方面安排；无法安排的，可有计划地根据条件吸收一部分加以训练，调配使用；对已转业的，一般不须再让他们恢复商业，个别转业后，生活确实不能维持的，根据需要可考虑帮助其复业。

（五）供销社零售价格有问题的，必须立即进行调整。对社员优待价一律取消，纠正城乡牌价倒挂现象，坚决与国营公司零售价格取得一致。在同一市场、同一商品上，要求私商执行统一

牌价。这样就有利于稳定物价和国家税收，而且能增加供销社的积累和通过价格刺激私商零售额。但如因价格相差悬殊，或变动商品过多，一次调整波动过大时，可有步骤地分批调整。至于供销社经营国营公司没有牌价的商品，可根据流转方面，核定价格，私商经营国、合没有牌价的商品，可议定统一的合理价格，均须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为加强价格领导，省、县（市、区）社要建立物价机构或专职人员（人员在现有干部中调整），基层社也要指定专人负责。

安排和改造是统一的，互相结合的，安排的目的是为了改造，只有安排好了，才更有利于改造。因此，必须在做好以上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对农村私商加以改造。

（一）对农村私商的改造，包括企业改造和思想改造两个方面。企业改造即是通过各种组织形式，逐步将私人所有制的经济改造成为合作社所有制的经济，逐步壮大公共积累，并逐步建立会计、计划、财务、责任、检查等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思想改造主要是领导私商学习政策，遵守法令，学习供销合作社的基本任务和组织起来的好处及其远景，使他们认识为农业生产服务和服从国家领导的重要意义，并树立新商人的经营思想与作风。

根据本省具体情况，初步确定1955年通过各种形式组织改造农村私商15059人，占农村私商总人数的20%。其中纯商业12529人，饮食业2530人。计划组织经销店1753个，3506人；经营小组477个，1908人；货郎担500个，500人；合作小组（合作商店）800个，3600人；合作饮食店540个，2530人；合营商店30个，150人；其它代购、代销的2865人。

（二）组织改造农村私商是一项新的工作，我们缺乏经验，因此，应由点到面逐步展开，作到组织一批，巩固一批，防止贪多图快，草率从事的偏向。目前应将13个试点遗留问题继续研究解决，认真总结出一套系统的经验，逐步推广。在组织形式上，应由简到繁、由易到难。合营形式一般不搞（特别是与资本家合

营)；合作小组(商店)应有控制地组织一部分；经销、代购、代销等形式可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组织；对尚不具备经销、代购、代购条件的私商，可先加强对其批发。通过合同方式逐步加以改造。对每一集镇的私商改造工作，均须事先作出计划，经当地党委批准后进行。具体进行的步骤应是：首先在做好宣传教育和在全面安排的基础上，从调查研究入手，正确分析私商情况。然后根据自愿原则，有领导、有计划地按照不同行业的不同情况，通过各种不同形式加以组织改造。并加强对私商的政治及业务领导，逐步教育帮助他们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政治觉悟，端正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

(三)关于私商阶级划分，其目的主要是摘掉小商小贩的资产阶级帽子，消除其思想顾虑，改变群众对他们的看法。由于目前还没有一个明确具体的标准，因此，进行时先将比较明确的小商小贩界限划清；对于一时难以确定成分的，可暂不划分。因为，目前对农村私商组织改造主要是采用经销、经营小组、代购、代销等形式，一部分私商阶级一时不能确定，并不影响安排、改造工作的进行。各级社应在党、政领导下深入调查，讲清政策，解除顾虑，掌握具体资料，研究划分标准、划分方式等具体问题，并向省社提供情况和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

(四)组织改造私商，首先必须坚决贯彻自愿原则，即是要加强政策宣传教育，使其在思想认识提高的基础上接受改造。为了使工作顺利进行，各县可重点选择几户思想较好并且迫切需要组织的私商组织起来，以树立榜样，带动其他。对已申请报名的商户，必须很好地加以审查、研究，详细了解其思想动机和经营情况以及有无发展前途，以确定其是否已具备纳入某种组织形式的条件。至于组织过程中的各种具体问题，如订立合同、建立制度、清产评价、确定领导人选等，均应在民主互利的原则下，由供销社和接受改造的私商具体研究确定。经验证明：组织改造私商，必须通过业务活动，体现政策。这样才能使其顺利的纳入国

家计划轨道，有利于使其改善经营管理，有利于控制公、私比重和正确地执行价格政策。各地试点中凡是从事业务联系着手并把业务联系作为中心环节的，工作比较实际、深入，反之，急于纳入各种改造形式而把业务联系放在次要地位的，工作就空洞而不巩固。此外，还必须加强行政领导，加强市场管理，严防私商重犯“五毒”和抗拒改造，及反革命分子乘机造谣破坏。

三、贯彻1955年实施方案的措施

(一) 全面贯彻政策。截至目前，许多干部对安排改造私商政策尚缺乏全面认识，这是必须迅速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各地供销社要将县市社主任会议精神，向当地党、政汇报，召开基层社主任会议，打通思想，研究制定计划和具体办法，并组织全体干部学习政策及各地试点经验。其次要召开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并结合安排市场以集镇为单位召开私商会议和行业小组会议，宣传政策。使私商、农民认识安排、改造农村私商，不仅有利于城乡物资交流，使私商有事做、有饭吃和稍有利润，更重要的是在于明确小商小贩是劳动人民，以及私商走向社会主义的光明大道，从而使私商拥护政策，接受改造，打消不必要的怀疑与顾虑，消除供销社的对立情绪，和改变农民以往认为向私商买货是不光荣的看法。

(二) 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摸清农村市场情况与变化规律。9、10月间将对私商进行一次全面调查与登记，各级供销社必须调配力量，积极配合。对分布在集镇与农村的私商人员、资金以及经营情况等，认真调查研究，作到全面掌握，以便给安排、改造工作提供确实可靠的依据。只有掌握了私商资金占有情况与生活主要来源，才能作好阶级分析，分别对待，只有掌握了私商经营变化和阶级情况，才能从实际出发顺利开展安排、改造工作；也只有掌握了私商思想动态，才能针对各种不同的思想情况，进行教育。否则，单从主观想像出发，忽视调查研究工作，则工作脱离实际，必然盲目被动，多走弯路，甚至发生错误。

（三）加强组织领导。必须紧密依靠党、政领导，主动认真地向党政请示报告工作。对方针政策性的问题，必须请示党政研究决定。

根据归口改造原则，供销社应在党政统一领导下，担负起农村市场安排与私商改造工作（一般县城俟国、合按地区、商品分工确定后，遵照上级规定执行）。但因为商业工作涉及面较大，必须在党委领导下，以供销社为主组织商业行政部门、税局、银行等有关部门共同进行。供销社系统内应在理事会统一领导下，以有关业务部门为主，由组导、干部、财会、计划和秘书部门分别担任具体工作，密切配合进行。目前开始阶段，为了加强领导，统一步调，省、县（市、区）社应根据需要成立农村私商改造临时办公室，具体领导这一工作。基层社根据需要立即成立小组，由主任或副主任亲自领导进行工作。在工作展开后，即撤销私商改造临时办公室和小组，根据行业和工作性质，按业务“归口”原则分工负责。至于农村货郎担及分散的小商小贩，可划归就近分销店领导。在农村市场上，应在区委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以便通过市场管理委员会作好安排改造工作。

（四）整顿内部。一年多来，供销社业务发展迅速，新吸收人员多，经常忙于完成购销任务，加之政治思想领导薄弱，因而存在着很多问题。不少供销社有压级压价、掺假作伪、追求非法利润等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对经营管理，缺乏调查研究，财务制度不健全，积压、脱销、差错与责任事故，时有发生。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现象普遍严重，有的干涉农民贸易，有的强迫私商搬家，并利用某些商品供不应求硬性给群众搭配冷背货物。干部思想不纯，有些干部不安心工作，认为任务重、批评多、“前途不大”，骄傲自满，主观从事，重视业务，忽视政治，因而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不能及时克服，有的不尊重党政领导；不少工作人员贪污、盗窃行为更为严重普遍。如不及时加以整顿，不仅影响工

作，而且将会影响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因此，必须从业务方针、经营管理、服务质量、干部思想作风等方面，认真加以整顿。为了不影响安排改造工作和业务经营，县由专区掌握，基层社由县掌握，选择问题最严重的社重点整顿，用以推动、教育一般。在具体进行中，应从教育入手，在提高政治水平与政策水平的基础上，发扬民主，依靠群众，有重点地检查个人与部门，采用边检查、边批判、边改进的办法，以达推进与提高工作的目的。

今后要进一步加强政治工作，未配政治副职者，应请党委继续调配。对干部教育，除了上级利用一切机会，有计划地利用开会和轮训等方式进行教育外，各级社必须给干部留出一定的学习时间，使其参加同级党、政干部的理论学习，并要通过奖励、表扬方法，介绍模范事迹和先进经验，以树立热爱工作、廉洁奉公、忠诚老实、积极负责的工作作风。

实现农村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一个长期性的教育与斗争过程，是供销合作社的一项艰巨而复杂的光荣任务。为了提高基层社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根据党章规定，基层社作为一个企业应该建立单独支部，在区委领导下以保证其胜利地完成自己所担负的任务。

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规划的意见*

(1955年12月15日)

赵伯平

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的精神，我完全同意。根据中央精神和我们陕西地区的实际情况，兹提出“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规划的意见（初稿）”，请大家讨论研究，补充修正。

(一)

我们陕西地区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的情况是：

工业：除已实行公私合营的54户外，现尚有4人以上的私营企业4293户，职工35783人；资产总值1062万元；生产总值为7199万元，约占地方工业总产值的18%，相当于已合营企业总产值的26%。在这些私营工业中，实行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已达到其生产总值的82.5%。

手工业：全省共有70多种行业，64546户，从业人员164250人，年产总值为25056万元。已组织起来的生产合作社268个，供销生产社79个，生产小组1253个；社、组员24246人，占手工业总从业人数的14.76%；年产总值为2890万元，占全部手工业年

* 赵伯平时任中共陕西省委第二书记，分管全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这是他在省委扩大会议上的发言。

产总值的11.53%。

商业：全省共有私营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105703户，从业人员147019人，资金5129万元（其中：城市65777户，从业人员95643人，资金3715万元；农村39926户，从业人员51376人，资金1414万元）。已纳入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形式的有20121户，占私商总户数30.24%；从业人员29341人，占私商总人数的33.08%（其中：城市14641户，占城市私商总户数的34.95%；从业人员22042人，占城市私商总人数的38.12%。农村5480户，占农村私商总户数的22.24%；从业人员7299人，占农村私商总人数的23.66%）。就改造的质量来看，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和工资制代销等高级形式很少，主要是低级形式的经销。

运输业：全省现有私营汽车527辆，载重1852吨，其中约有38.25%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汽车修理业130家，共有从业人员1195人。畜力胶轮车10013辆，从业人员15000余人，其中专业车4970辆。木帆船1259只，载重9254吨，从业人员4191人；其中专业船693只，载重5190吨。人力架子车12054辆，18800余人。运输业中，已参加公私合营的汽车有91部，占资本主义性质车辆吨数的50%；公私合营汽车修配厂2个，合作小组1个，参加人数占修理业总人数的35.66%。专业畜力胶轮车和木帆船，绝大部分已组成临时队、组集体运输。

上述情况说明：几年来，我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对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有一定成绩的。凡是纳入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企业，在生产和经营管理方面，都有很大的改进，在供应人民特别是农民的生产和生活需要，以及活跃城乡经济方面，都起了有益的作用。私营工商业者，从被改造的实践中逐渐认识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对于自己和国家都有莫大好处，因而愈来愈多地、最近甚至成批地要求合营和组织起来。这些，都为今后对其进一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但在已往的工作中，也还存在着不少的问题，我们有些同

志，对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甚至完全否定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等待没收。因而使为数众多的中小私营企业的改造工作还处于停滞和自流的状态。这样，既妨害了国家对它们的统筹安排和改造，而且它们在生产经营上的困难，也得不到适当的解决；其次是对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领会不深，今年2月财经会议以前，主要是怕背包袱，不重视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资金、人员和经验，因而盲目排挤代替，不管安排；之后，又只顾安排，忽视改造；或则只强调今天的需要，忽视了明天的要求。这样，一方面是广大消费者的需要得不到满足，另一方面是不适销的产品继续生产积压；第三，对资产阶级的安置使用和教育改造工作，重视不够，对人的改造落后于对企业的改造；第四，束手束脚，挑挑拣拣，零敲碎打，缺乏全面计划，因而进度迟缓，甚至有些地区至今还停留在低级形式的试办阶段；第五，领导上忙于完成计划任务，很少考虑整个社会经济的全面安排和改造规划。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就使得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远远落后于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迅速发展的要求。这说明，我们的领导思想落后于实际的情况是严重的。为了改变这种落后情况，必须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推向新的阶段。

(二)

根据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度与步骤，大体应是：

1. 工业：1956年至1957年上半年完成全省资本主义工业的半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全省全行业合营改造的有：玻璃业、猪鬃加工业；在部分地区全行业合营改造的有：金属品制造、窑业、木材加工、食品、纺织、制革、缝纫、矿业开采、文化教育用品、造纸等10个行业，3208户，占总户数的74.73%，职工25824

人，占职工总数的72.17%；产值5734万元，占总产值的79.65%。1957年上半年全省全行业合营改造的有：化学、制毡业；部分地区全行业合营改造的有：金属制造、窑业、木材加工、食品、纺织、制革、缝纫、矿业开采、文化教育用品、造纸等10个行业，1085户，占总户数的25.27%；职工9959人，占职工总数的27.83%；产值1465万元，占总产值的20.35%。

2.个体手工业：1957年上半年完成合作化。1956年将煤炭、金属品制造、建筑材料、陶瓷、木材加工、造纸、棉针织、缝纫等8个行业全部合作化。组织生产合作社2151个，供销生产社301个，生产小组3392个；社、组员116008人，占手工业总从业人数的70%；合作化产值15944万元，占手工业总产值的63.62%。其中，生产合作社社员应达到69494人，占合作化总人数的60%；合作社产值9609万元，占合作化总产值的60%；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的5800人，占合作化总人数的5%。1957年上半年合作化的比例应达到85%，生产合作社社员应达合作化总人数的75%以上，产值应达合作化总产值的70%以上；机械化和半机械化的11000人，占合作化总人数的8%。

3.商业：城市在1957年上半年、农村在1956年内将资本主义商业改造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将小商小贩改造为合作形式的商业。

城市分三批：第一批（1956年上半年）在全省范围内全行业合营和合作化的有棉布、百货和饮食业等3个行业；全行业实行合营、合作和代销的有粮食、煤炭、猪肉、食油、烟酒、图书等6个行业，29980户，占城市总户数的45.58%；从业人员43824人，占城市从业人员总数的45.82%。第二批（1956年下半年），全行业实行合营、合作和代销的有文化用品、新药、国药、建筑材料、茶叶、杂货、副食业、土产山货、陶瓷、服务业、木材等11个行业，21290户，从业人员34447人。与第一批改造的任务累计，占城市商业总户数的77.95%，总人数的81.84%。第三批

(1957年上半年)，全行业实行合营、合作和代销的有：五金、交电器材、化工原料、干鲜蔬菜、牛羊肉、木竹器等6个行业，10700户，从业人员12087人。至此，纳入全行业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和代销等各种形式的共61970户，占城市私营商业总户数的94.21%；从业人员共90358人，占城市从业人员总数的94.47%。

农村分两批：除今年已完成的20%外；第一批，1956年上半年改造总户数和总从业人数的40%，其余40%于1956年下半年完成。其中，公私合营占3.9%，合作商店（组）占51.1%，代购、代销占30%，经销占10%。

4. 运输业：汽车及其修理业在1956年内全部完成改造。畜力专业胶轮车、人力架子车和专业木帆船1956年改造50%左右，其余于1957年上半年完成。

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除农村私商部分至1958年基本上过渡为社会主义商业外，其余至1959年基本上过渡为社会主义工商业。

完成上述改造任务是完全可能的。这是因为我们已经完全具备了这个条件：（1）在国家工业化迅速发展和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影响之下，加上全党重视领导，将会形成广大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2）有党的正确的政策、方针和办法；（3）有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阵地；（4）在本省私营工商业中，资本主义性质的少，个体小生产者多，他们最关心的是工作和工资问题，如果对这些问題能加以妥善解决，可以减少改造工作中的阻力；（5）我们现在基本上已掌握了情况，并且有了一些改造工作的经验。但轻估工作中的困难，也是错误的。因为：（1）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改变所有制的问题，所以，阶级斗争是激烈的、尖锐的、复杂的，如果工作做不好，将会发生资本家破坏生产和大量抽逃资金等现象；（2）本省私营工商业，行业复杂、分散落后、发展不平衡，分布不合理，实行全行业改造，在生产安排、经济改组和人员安置方面，

必然会有很多困难；（3）我们有很多业务部门的干部量少质弱，有些行业的情况还未摸清，以及全行业改造的经验还很少，等等。但只要全党重视，加强领导，紧紧依靠职工群众，认真贯彻执行政策，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不但可以克服困难，并且有可能提前完成改造任务。

（三）

为要顺利地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必须坚决贯彻中央这次会议规定的方针和办法。

1. 在大中城市，先主要行业、后一般行业，逐行逐业、分批分期，全行全业、改组改造；在一般集镇，应本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精神，各行各业同时进行改造，一边改造，一边巩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应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实行全行业合并、合营或基本上全行业合并合营，合并、合营，应结合进行。在生产上有密切连系的工业行业或与工业有密切连系的商业行业，应齐头并进，全业改造；个别大户或独业户亦可单独合营。对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应通过各种合作组织的形式，进行改造。资本主义工业和个体手工业中的缝纫、酱园、糕点、糖果等行业可作为商业的加工作坊，随商业进行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个体手工业在同一地区的同行同业，应同时进行改造；手工业中的旧农具制造等行业，一部分可随同行较大工业进行改造；以农业为主而兼营的农副手工业、商业、运输业应随同农业合作化进行改造。

2. 改造规划与生产规划结合。资本主义工业改造必须结合生产改组和生产安排，应淘汰的行业或企业可逐渐淘汰，其人员必须全部安置；手工业合作化必须结合技术改革和生产安排。无论资本主义工业或个体手工业，其供、产、销计划均应与有关工业、商业部门的计划密切衔接，并按地区逐级平衡。商业改造必须结

合购销规划和商业网的合理分布；在改造中应保证不减少经营品种，不减少经营时间，不影响商品流通。

3.在实行全行业改造的过程中，各行业内必须实行不同程度的改组。改组的办法，一个是并厂、并店，一个是淘汰落后的厂、店。但并厂并不是一律搬厂，或是把许多小厂集中起来并在一起进行生产；并店也不是把许多小店并成一个大店，集中起来进行经营。应当根据原料供应的情况和商业网分布的情况，在有利于生产和经营的原则下，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可以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生产，统一经营；也可以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分散生产，分散经营。不应强求一律，更不要乱并、乱搬，影响生产和经营。

4.行业排队、组织专业公司。资本主义工业约有40个行业，其中主要行业，省组织专业公司；各专、县（市）凡有10个以上的厂矿，并在所属企业总成本5%以内能筹足经费者，可分别组织企业公司。

商业主要的行业有26个，现省级已有花纱布等14个公司，每个专区有6至13个公司，县（市）一般均有3个以上公司，省级除增设国药和饮食两个专业公司外，另设一贸易公司，将其余行业归口改造。西安、宝鸡、咸阳、渭南、铜川、潼关、户县、兴平、汉中、安康、商县、延安、绥德、榆林等大中城市、工矿区 and 交通要道，应增设饮食业公司。各专、县（市）均增设贸易公司一个，负责无口可归各行业的改造工作；其中较大的主要行业亦可增设专业公司。农村一般集镇在现有供销合作社批发机构的基础上，建立专业商店或综合性的商店，领导本身的批发、零售和所属行业的业务经营工作、组织改造工作、政治教育工作。仅有少数小商小贩的集镇，由基层合作社直接负责改造。

私营汽车由汽车运输公司负责改造。汽车修理业除西安市外，由交通部门负责改造。汉江上的专业木帆船，由航管局归口改造。专业畜力胶轮车、骆驼和人力架子车、三轮车，在集中的

城市或地区，分别设专业公司或综合性的公司负责改造。

5.企业改造规划与人的改造规划相结合。所有资方的实职人员，除其中少数反革命分子外，均应量才使用，适当安置，教育改造。企业的从业人员，应全部包下来予以妥善安置。专业公司和合营厂、店，一般都应组织董事会。这样既可安置资方和行业公会一些有代表性的人物，也便于资方反映意见和对其进行教育。手工业合作社、合作商店和运输业合作社，一般都应组织管理委员会，建立民主管理制度。

6.在清产核资中，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特别对夫妻店和连家铺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应该实事求是的加以区别。私营企业各户有公积金，仍应作为合营企业的公积金。呆帐应该收回，呆滞物资应该变卖，并须俟处理后，再转作私股股本；但在未处理以前，应列作“待处理科目”继续处理。至于资方长支和劳方借支，以及盈余滚存等，情况极为复杂，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予以合理处理。

7.利润分配。资本主义性质的工业公私合营，主要采取定值定息办法；有些行业和厂矿，也可暂用四马分肥办法。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公私合营，原则上一律采取定值定息办法。合作社、合作商店，主要采取定股定息办法，也可采取按股分红办法。

8.在私营工商业中，划分阶级成份，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一般资本家和小生产者的阶级界限是明显的；只有界乎两者之间的成份，阶级界限是不明显的，对他们不宜强调划分阶级成份。因为实行全行业合营、合作改造，是采取定值定息和定股定息的办法，不存在没收的问题。至于所有权将来如何处理，以后再说。现在如果再强调划分阶级成份，必然造成一种人为的紧张局势，对改造工作不利。

(四)

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资产阶级分子，共约11700多人。

几年来，经过各项社会改革和总路线、宪法的学习，以及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产阶级内部正在不断地发生变化，核心、进步分子逐渐增多，中间、落后分子逐渐减少。今后，随着企业改造的进展，只要我们正确地处理资产阶级分子的前途问题，这种变化将会继续迅速发展。

在全省资产阶级队伍中，除少数反革命分子外，进步、中间和落后的比例，大体上和全国一样。在资产阶级中，所谓进步分子，一般是：能认识社会发展规律；拥护党的政策；爱国守法；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其中的核心分子，还能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中起一定带头、骨干和桥梁作用。所谓中间分子一般是随大流的分子。所谓落后分子，一般是不愿意或不完全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分子。

随着企业改造的深入和发展以及整个形势的变化，必须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使进步分子由现有的20%，至1956年底增加到40%，1957年底增加到60%；中间分子由现有的60%，至1956年底减少到50%，1957年底减少到35%；落后分子由现有的20%，至1956年底减少到10%，1957年底减少到5%。

我们对资产阶级，一个是阶级的消灭，一个是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应当承认，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是在相当长时期内的艰苦教育工作。几年来的经验证明，资产阶级分子中的绝大多数还是能够改造的，而且这种改造对于促进企业的改造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一）必须加强对民建会和工商联的领导；（二）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学习的领导；（三）注意培养和适当使用积极分子；（四）妥善安置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五）用各方面的力量，把企业的改造和人的改造密切结合起来；（六）各专县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应作出相应的规划。

（五）

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是一项艰

巨、复杂的任务，必须加强领导，必须做好各方面的组织工作。

1.各地委、县（市）委由有关业务部门的党员负责干部，组织5至7人的改造领导小组，由书记或副书记之一主管，并抽调若干专职干部设立办公室，协助处理日常工作。

2.西安市委、各地委、县（市）委的统战部、财贸部应按规定编制健全机构，充实干部。各专、县（市）现有工商科的编制和干部，不适应改造的需要，应予以适当调整和加强。

3.省、市、专、县（市）各有关业务部门的党员负责干部，应亲自主管改造工作，并根据各该部门的工作需要，设置专门机构与人员，负责改造工作。

4.省、市、专、县（市），分别派出强有力的工作队，协助领导改造工作。

5.加强私营企业中的建党建团工作，发挥党、团在改造工作中的堡垒作用。

6.有计划有步骤地训练私营企业职工中的党、团员和基层工会干部、积极分子，作为企业改造的骨干力量。

7.加强对政协、民建会、工商联的领导，充分利用政协、民建会、工商联的力量，普遍教育和训练资产阶级分子及其代表人物，发挥其在改造工作中的作用。并在资产阶级分子中，有计划的培养核心进步分子。

8.工会、青年团、妇联应加强在私营企业职工中的工作，以及资产阶级家属和子女的教育工作。

9.西安市、各专、县（市）通过学习会，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的社会主义教育和改造政策的教育工作。

（六）

当前，应做好下列几项具体工作：

1.各地、县（市）委，应于明年1月10日以前召开地、县（市）委扩大会议，传达毛主席和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的指示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并组织所有党员干部学习讨论，批判右的偏向，统一思想认识。

2.向职工群众广泛深入地宣传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政策，组织他们学习讨论，提高其主人翁的思想和社会主义觉悟，领导他们积极参加改造工作，推动资本家接受改造，并对资本家加强监督，防止其破坏生产和抽逃资金等不法行为。

3.省工商联执委扩大会议1月中旬结束后，各县（市）应即召开工商联委员扩大会议，传达全国和省工商联会议精神。党政负责同志应亲自领导，反复交代政策，消除顾虑，从而主动地在工商界中展开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教育，使其自愿地接受改造。

4.省级各业务主管部门，应于12月底前作好各该业务部门的全面规划和明年上半年改造行业的具体规划，报送省委审批。西安市委和关中地区各地、县（市）委应于明年1月上旬以前，陕南、陕北地区应于明年1月中旬以前，作好全面规划，逐级报送省委审批。此外，西安市委、各地、县（市）委与改造工作有关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财贸部、工会、青年团和妇联等部门，亦应同时作出相应的配合规划。

5.省级各业务部门、西安市委、各地、县（市）委，应根据明年第一批改造行业的工作量，于1月上旬（陕北、陕南于1月中旬），按行按业、分级分区，抽调足够数量干部（大体可按从业人员6%到7%的比例抽调），由党委领导，集中训练。训练时间，一般7至10天。训练内容，主要是交代具体政策和工作方法。训练结束后组成工作组深入行业，宣传政策，摸清情况，训练骨干，酝酿合营、合作，为专业公司、综合公司或管理委员会搭起架子。

6.抓紧训练职工群众。由党委负责领导，工会主办。训练的人数应不少于职工总人数的25%。这种训练，要求达到：一般能了解党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政策和办法，并使其成为私营工商业者接受改造的推动力量。训练方法：以市镇为单位，利用业余时间

间，作报告、上课，组织座谈、讨论。在大中城市，可根据行业改造先后，按行按业训练；在一般较小市镇，亦可不按行按业，分期分批训练。其中党团员、基层工会干部、活动分子等可分批集中县（市），轮流训练。

7. 省级各有关业务部门，应于本月底前后，派出有负责干部领导的工作组，选择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进行全行全业改造试办。各地委、直属县（市）委亦应于本月底前后开始试办，以便在全省范围内，普遍展开第一批行业的改造工作。

8. 西安市委、各地委、直属县（市）委，应每半月向省委作一次简要的书面工作报告。省级各有关业务部门，应每半月向省委九人小组作一次简要的书面工作报告。有关重大问题和政策问题，应随时请示报告。省级各有关业务部门，亦应与西安市、各专、县业务部门，密切联系，加强巡视检查。

（七）

现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对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央已规定了明确的方针和政策，全省已订出了大体的规划；今后问题，主要是如何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和政策，如何完满实现全省的规划。我认为统一思想认识是一个主要关键。

没有统一的思想，就不可能有统一的行动。所以，这一任务是头等重要的。

我们有哪些不正确的思想，需要统一呢？主要是对在我们党领导的政权下，用和平的办法，改造资本主义经济和资产阶级分子的可能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于是就产生了一系列不正确的思想和作法：

对于资本主义经济，我们的一些同志认为它是“资产阶级的，挤垮了和社会主义革命没有关系”。在中央一再指出这是不正确的作法之后，我们若干地区仍然继续着这种错误的作法，或者改变一下方式：城里不挤，乡里挤；大街不挤，小巷挤；公开

不挤，悄悄挤。

还有一些同志，批评资本主义工业“是产、销不平衡的无政府状态”，批评资本主义商业“是盲目发展”。因而，在改造工作中，他们只挑拣那些产销平衡的工业、不盲目发展的商业。这是不正确的。只有抓起来改造，才有可能改变这种状态。

对于资产阶级分子，我们老是强调人家“历史复杂年龄大”，“不好安排”，“不可信赖”甚至勉强安排了，却不给事做，叫人家“坐冷板凳”。有这么一件事：西安市的西京国货公司公私合营以后，安排了一个资本家副经理，平常不让人家学习，不让人家开会，不向人家请示工作；人家去公司走走，还受到一位多事的店员同志的监视。

这样的一些思想和作法，归根结底是：对资本主义经济当前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的全盘否定；对资产阶级目前在反帝爱国斗争中同我们结成的政治联盟，发生了怀疑。实质上是不相信社会主义经济强大，不相信党的政策的正确，不相信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威力的强大。而所有这些，正是我们改造资本主义经济、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前提。

当然，我不是说，我们的同志就已经在实际工作中犯了某些严重的错误。而是说，目前的一些不正确思想，应当纠正；不正确的作法，应当停止。在中央的正确方针下统一认识，统一行动。

对于我们一些同志的错误思想和作法，应当有一个正确的估计。

我以为，我们的同志，对于搞社会主义都是十分积极的；而对于用什么办法搞社会主义则有点模糊。这应该是我们同志错误思想和作法的根源。

应当认识：资本主义经济并不全都是要不得的。它主要是坏在资本主义所有制上。改变了它的所有制，资本主义经济全都是有用的。因为，技术和生产工具本身是没有阶级性的。归谁所有就

为谁服务。资本主义的工厂机器、厂房、资金、技术只要掌握在工人阶级手中，就会一变而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就会为人民服务；资本主义商业也是同样的道理。

我们批评资本主义商业盲目发展，但我们却又拿钱去开设门市部，结果，盲目加盲目，使盲目更发展；我们批评资本主义工业的产销不平衡，但不懂得这就是资本主义工业向我们提出的问题。正是因为这样，我们才要改造；改造了，纳入国家计划了，它就会逐渐平衡的。

共产党员，在个人问题上，“我的就是我的，你的也是我的”的思想是错误的，少奇同志已经批评过了。但在对资本主义经济问题上，这种思想没有不好。看作是我们的，是社会主义的财富。关心它，改造它，将来变为全民所有。

对资产阶级分子，也要有个正确的估计。他们主要是坏在有资本主义经济这个可以供他们进行剥削的基础，以及在这个基础上所产生的剥削思想，取消了他们剥削的社会经济基础，改造了他们的剥削思想，绝大多数人我们还用得着，用得上。因为，他们中除掉一小部分人是靠吃股息红利过活外，很多是有技术的，懂得生产，会管理工厂，懂得货色，清楚销路，等等。不能不管他们。

总之，既要改造资本主义经济，消灭资产阶级；又要安排资产阶级分子，改造资产阶级分子。

关于人的改造问题*

(1955年12月20日)

张 汉 武

我完全拥护中央对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同意赵书记报告的“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规划的意见”，并保证坚决为其贯彻执行而努力。

我认为要把资本主义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创造出像“瓜熟蒂落”“水到渠成”那样一个顺利的条件，首先是我们有信心、有把握地可以把人改造成为劳动者，才能像解放战争时淮海战役一样取得决定性的胜利。改造企业、改造人，二者相比，后者为难，所以必须有我们自己的一致性才能取得胜利。我认为，当前有这样几种思想必须清除，才能取得胜利。

有这样一种想法，认为为什么不拿钱办一个国营或地方国营工厂，多开几个国营商店，把它一挤岂不是干脆。反过来问，现成的不用，为什么又新建呢？你说它不好，改组后马上即可为国计民生解决问题，如果另在国库内拿钱，反分散大工业建设的资金，又不能即时解决国计民生的问题。有现成不用是不合算的。

还有的认为，资本家的工厂、资本家的商店讨厌的很。讨厌的是所有制，不是工厂、商店、货物。相反这些都是国家财富，只要我们掌握到手，他是直接为国家生产财富的，问题是改组，不是讨厌与否的问题。我们应该爱护这些厂、这些店。过若干年都是国家的，都是人民的，诚如赵书记报告中讲：如果共产党员

* 张汉武时任陕西省委统战部长，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主任。这是他在省委扩大会议上的发言。

修养中有“我的是我的，你的还是我的”，这种思想要不得，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这句话还是非常适用。

安排失业工人，这件事不是轻而易举的，这是一件伤脑筋的事。工人阶级手中掌握了政权，应该说职业是铁饭碗。如有失业，首先分化的是我们本阶级，如果安排不及时影响更大。现谈安排，国家就得拿出钱来，还要在生产上让任务，直接影响计划经济。应明白的看到，先安排工人阶级，后还得安置资产阶级。结果本阶级吃不算，资产阶级还得养活。能否说：我不管。事实不可能。反正他们要吃中国饭。不能吃艾森豪威尔的饭。

还有一种想法：企业我们要是应当的，人嘛“讨厌的很”。喜欢用资本主义企业内的纯搞技术的人员，不喜欢那些吱吱咕咕的人。喜欢用老实的、无能的，不喜欢用那些有经营能力的。安排时总是清规戒律很多。应当肯定，经过若干艰苦的工作后，人是可以改造过来的。要企业不要人，是不得人心的，没有多少道理可说服人的。

以上各种错误的思想是直接阻碍对人和企业改造的。所以必须清算清楚，才能做起来有力。

其次，是作好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改造。因为，要顺利完成企业的改造，消灭资本家所有制，首先要有资产阶级队伍中的起义。像邯郸战役高树勋的起义一样。也就是说，绝大多数人愿意接受“共产”，能够不感到放弃资本家所有制是多么大的痛苦。但当我们还未对他们进行足够教育的时候，他们会感到：

“祖先留下的家业，在自己手里搞掉，实在心疼。”这种想法的存在是很自然的。如果他们的这种想法不改变，无疑地，这个所有制的改变，就不会那么样的自然、那么样的顺利。这就需要我们按社会主义的原则，对他们进行许许多多的教育改造工作，使他们能够了解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是必然的不可抵抗的历史规律，了解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关系，了解时事和国家的政策，了解资产阶级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是他们唯一可能的出路，从

而能够“收拾行李，准备上船”。

对于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我以为应该抓紧两个环节，即：（一）把企业改造和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相结合；（二）抓紧培养资产阶级队伍中的核心分子。

先讲第一个问题：人的改造与企业改造的结合问题。

我以为：在企业改造中如何结合进行人的改造，主要应有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改造工作进入新的阶段时，对我们所要采取的全业合营、专业公司、定息等对企业改造的重大措施，应和资本家特别是他们中的代表人物进行反复协商，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使他们自愿的接受。如他们一时还不易接受时，还可暂时等待，不能硬性的叫他们接受。在公私合营过程中，凡人员安置、清产定股以及并厂、并店、经济改组等问题，也要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加以选择吸收，错误者予以说服纠正。当然在这些问题的处理上，我们还必须从有利于生产经营和有利于对他们的团结改造出发，合情合理、实事求是。比如说，对资方人员的安置，一般的要量才使用，但对代表性人物，则要安置适当的职位，对老年的也要适当照顾，既不能踢开不管，也不能勉强他们去做力不胜任的工作；在清产核资中对债权债务及资方的长支、借支等问题，也要按其具体情况，适当处理，既要防止一些人藉故转移资财，又要照顾另一些人的实际困难；在并厂并店中，既要讲清带小厂、落后厂，是大厂、先进厂对国家的责任，但也要注意在具体问题上的合理安排。妥善的处理这些问题，将更有利于坚定他们接受我们领导和接受改造的态度；同时在批判与纠正他们的错误想法与作法中，将使我们更有说服力，更能处于主动的地位。我们有些同志，却不愿采取这种充分协商说服教育的作法。而习惯于用行政命令，硬性的叫人家接受，或者在小的问题上，不适当的卡的过紧。事实证明，这种作法，是不利于对资产阶级分子团结改造的。

其次，企业既已合营，对他们的工作既已作了适当的安置，就要注意在工作中对他们加强思想领导和业务领导，培养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业务能力。凡在企业中担任部分领导职务者，应允许他们有适当条件去做自己所担任的一部分领导工作，让他们与闻经营管理方面应该与闻的问题，不要让他们坐“冷板凳”。应要求他们发挥所长，对工作努力，有所贡献者，加以鼓励，不要害怕他们做事。有关公私关系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应和他们进行必要的协商。工作能力较差和无劳动习惯者，应注意培养教育，并引导他们从实际工作中得到锻炼。年老力弱，已失去工作能力或无培养前途者，工作上予以照顾。对于他们在工作中或思想上所发生的缺点或错误，应本实事求是、公平合理、与人为善的精神，适当的加以批评纠正。抗拒改造，进行不法活动者，可根据情节进行严肃的斗争和处理。企业党领导思想上必须明确：在合营企业中，我们既要时刻警惕资本家的不法活动，防止资产阶级思想侵蚀和影响，同时，又要通过工作和劳动，完成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改造工作，把他们最后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没有这样的认识和努力是不对的。

第三，利用业余时间，组织他们学习时事政策和理论知识，帮助他们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企业中党的负责同志和公方代表，除工作中和他们保持经常的接触外，应利用业余时间和他们多多接近、谈心，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关心他们的进步，采用鼓励与批评相结合的方法，随时向他们进行教育。

我以为，以上三条就是我们如何把企业改造与人的改造互相结合的几个重要方面，如果我们能够确实的这样去做，我想，即使某些资产阶级分子在合营、定息后，产生了消极经营的情绪，也是不难克服的。我们应该相信我们党和工人阶级的力量，只要我们正确的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全党努力，我们定能融化资产阶级分子中的大多数，把他们最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公民。

第二个问题：抓紧培养资产阶级队伍中的核心分子。

我同意赵书记在规划报告中指出的，既然我们能够1956年前将所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全部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这样巨大的变化，就必然会使资本家留恋资本主义经济的思想大大缩小，社会主义的道路，在他们多数人中间，就会愈益被认定是非走不可的唯一道路了。因而，在这样形势下，加上我们适当安排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加强对他们的教育，绝大多数人逐渐向左的转变将是较为迅速的。

当然，这并不是说不需要我们去更多的细致的工作，就会保证实现这个任务的。

从目前资产阶级分子中进步分子、中间分子、落后分子三种类型分化的比例中看，中间分子还是占了其中的多数，而且，就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态度来说，他们也是比较动摇和易于争取的一部分，落后分子又易于接受他们的影响，所以我们就必须把争取中间分子作为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工作的主要目标。如果中间分子向左转的速度愈快，则进步分子不断扩大和落后分子不断减少的速度也就更会加快的。

但是，如何向中间分子进行工作呢？我以为，主要的必须领导与推动核心分子去做中间分子的工作，发挥核心分子的骨干、带头和桥梁作用。因而，我们必须把培养核心分子作为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工作中的重要一环，狠狠抓紧。

如何抓紧培养核心分子的工作呢？根据以往的经验，我认为：

（一）适当的安排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并根据其本人条件和进步程度，给与适当的政治地位和信任，关怀他们的进步，同他们商量办事，消除其对个人前途的顾虑。

（二）教育他们认识自己在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中应起的作用，纠正其不愿接近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的思想，具体安排工作任务，鼓励其努力工作，帮助其改进工作方法，克服工作中的

急躁情绪和脱离中间分子与落后分子的现象，发挥其核心作用。

（三）紧紧依靠工人、店员做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有了政策方针，加上力量，尤其在全行业大的改造时，是极其复杂的尖锐的斗争。发扬工人阶级的力量，监督资产阶级分子服服贴贴的接受改造。这场斗争不仅表现在改组合营过程，而是直到阶级的全部消灭，人的根本改造。所以，工会工作在整个改造过程中，时刻教育工人阶级，提高工人店员的觉悟水平，等于和资产阶级做斗争。青年、妇女同样也应把对资产阶级老婆、子女的教育工作，列入自己的议程。从阶级内起分化作用，这就是造成一个局势，逼他非走这条路不可。再加上教育工作。

利用民建会、工商联的力量，成为改造中的助手。我们掌握了这两个组织，可以通过他们来做教育工作，通过他们来做动员工作，事实他们已经做了不少工作，今后还应当更发挥这支力量。

我们有党、有毛主席的领导，有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有日益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力量，有国际的有利条件，加上我们的主观努力，用和平过渡的办法，改造资产阶级、改造资产阶级分子。虽然前进的道路仍然有许多困难，但我们有信心，有力量，可以完成这一光荣的历史任务。

在省委扩大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1955年12月22日)

赵伯平

省委扩大会议共开了11天。现就同志们讨论中提出的带有政策性和普遍性的几个问题，讲点意见。具体问题和业务问题，会后由各业务部门召开的工商科长、合作社主任会议上研究解决。

一、改造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规划中所提在1957年上半年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对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经过会议讨论，提前到1956年内基本上完成这个任务（改造达80%以上）。根据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形势，这样做是完全恰当的。有些地区要求再提前一些，在1956年上半年完成这个任务，如果当地情况许可，我们又有力量，当然也是可以的。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对手工业、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不仅是简单地把他们的所有制加以改变就可了事的，还必须做好对生产和经营的安排，以及对资产阶级分子的安排、教育和改造工作，等等。所有这些工作，不仅是经济任务，也是政治任务。那种以为“问题不大”，“可以一轰而成”的盲目乐观思想，是错误的，必须加以纠正。正确的观点，应当是：既要做得快，又要做得好；既要重视数量，又要保证质量。每一个合营和合作企业，都必须做好下列几项工作：

(一) 广泛深入地宣传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对手工业、小

* 赵伯平时任中共陕西省委第二书记，这是他在省委扩大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做好全体职工、手工业者、小商小贩、资本家及其家属的思想教育工作，使他们懂得党的政策、方针和办法，积极地参加和接受改造。

（二）处理各项具体问题时，比如企业改组、清产核资、人员安排等，必须充分协商，发扬民主，正确贯彻党的政策，做到合情合理。

（三）合营和合作企业组织起来后，必须及时做好对工业、手工业的生产和商业经营的安排工作。对资本家的有益经验必须充分利用；对他们中某些人的消极怠工和单纯依赖国家的思想和行为，必须予以适当批评教育。

这几条应该大体上作为我们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对手工业、小商小贩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主要标志。在开始时，要照这几条去作；结束时，要按这几条检查。

二、统筹安排

做好对生产和经营的统筹安排，这是十分重要的。绝不能只注意对企业的改组和改造，而忽视对生产和经营的安排，否则，不仅企业的改造工作做不好，而且会影响生产和商品流转计划的完成，造成供、产、销的脱节现象，影响国民经济计划的平衡发展。会议中，对这个问题的意见不多。但这能否说，这一方面就没有问题呢？不能这么说。只能说明我们对这个问题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

在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规划中，必须对其生产和经营同时加以规划，在生产和经营的规划中，不仅国营要安排，私营也要安排，已合营的和当前正在改造的行业要安排，对下一步改造和下一步还不计划改造的行业也要安排，对有问题的行业要安排，对没问题的行业也要安排。五年计划中，工商业方面一些主要的指标都已确定，必须保证完成。但这些指标，对目前各项工作迅速发展变化的因素，像我们要在1956年内完成对私营工商业改造任务这个重大变革，还未完全估计进去，因此，各地对工

业生产和商品流转，都应根据五年计划的总精神和当地各项工作发展的情况，作出具体详细的安排规划。各地在统筹安排工作中，必须克服地区观念和本位主义。凡属中央掌握的商品的产销，要在中央计划的控制下，逐级平衡；凡属省掌握的商品的产销，各专、县应在省的计划的控制下，进行平衡；属于专、县掌握的商品的产销，可就地平衡。既要做好生产、经营和企业改造工作，也要保证完成地方国营工业生产计划和国营、供销社商业购销计划。工业和手工业产品，除因企业改组，某些产品可能有计划地缩减外，其余都应按计划增加生产，提高质量。商业方面，要增加经营品种，提高服务质量。特别是某些小手工业者所生产的为人民所需要的一些小商品，不能减产或停产。私商过去在这方面的进货，改造后应继续照常，不能阻滞这个渠道。

三、清产核资

清产核资是直接关系到公、私双方的经济利益，体现我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务须做到公平合理，实事求是。

（一）厂、店与家不分的小厂小店，在公私合营或合作化时，要把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分开，生活资料归其个人和家庭使用。对于某些价值不大、数量不多的物品，不易区分时，一般应划为生活资料。原为其个人和家庭居住的房屋，仍由本人及其家庭继续居住。

（二）呆滞资财及合营企业暂不需要的财产，可列为待处理财产，合营后，加以处理，处理后作为私股股本。1955年未分配的盈余仍按原来的分配原则分配。合营前企业公积金中之一部可给资本家计股定息，给多少为宜，候中央统一规定。分给私股部分，如原企业福利设施过差，工人有意见时，可提取一定的数量，作为职工福利金，数目的多寡，按企业的规模、积累的大小、职工福利设施等情况而定。未用完的折旧费，应作为私股股本。原企业的企业奖励金，应转为合营企业的企业奖励金，统一

使用。

(三) 债权和债务：债权应列为待处理财产，合营后由公私双方共同负责继续清理，收回后作为私股股本。债务应在合营前由资方负责清理，合营时不能清偿完毕者，应详细查清是否有乘机抽逃资金的事情，如系抽逃资金者，合营企业不应负责；如确系经营中的负债，可将负债数由原企业资产中扣除，转由合营企业陆续清偿。

(四) 资本家用企业资本购买之公债一律作为合营企业的财产，从国家付息还本的时间起，计股定息。

四、关于定息问题

定息、“四马分肥”，都是体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赎买政策的具体办法。但定息比“四马分肥”更高级一些。定值定息就是在进行公私合营时，把资本主义企业的资产依其现值估价定股，按规定年息付给固定的利息；企业的盈余，除支付资本家的定额利息外，其余上缴国家。采取这种办法后，在企业的生产关系上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虽然暂时保存了资本家的资产价值的所有权，但资本家，就不能像以前那样以资本家的身份来管理企业而变成企业中的一个普通的工作人员，这样企业管理的实际权力就转移到国家手里，国家就可基本上按照社会主义的方法来进行经营管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就会大大提高。

定息办法，主要用于实行公私合营后的资本主义企业，有些与资本主义企业同时实行公私合营的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亦可一并实行定息办法，二者之间的定息比例是否应有区别，各地可研究提出意见；但企业实行国有化时，对两者产权的处理，则应有所区别。

由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生产合作社或合作商店，工资部分应贯彻按劳取酬的原则，合理地确定他们的工资收入；股金部分可暂采用分红的办法；股金红利的比例，应按稍高于银行定期存款的利率规定。

有些同志担心在实行定息办法后，资本家不负盈亏责任了，因之会不会消极起来？这要看我们对资本家的教育改造工作做得怎样。如果资本家以前因关心他们的利润而积极的话，那么他的“积极性”里就包括着不愿降低成本和节约原料（因为在加工订货中，工缴费是按成本的一定比例计算的，成本降低了，工缴利润都跟着减少）这种“积极性”不要它，又有什么坏处？实行定息后，利润固定了，资本家在经济利益上的算盘就有可能打得少些了；另一方面，他们在政治前途上就可能关心得更多了，加上我们的领导和在制度上的要求等等，即是有某些人消极起来，也是不难克服的。

无论过去或今后进行公私合营的企业，一般的都应采取定息的办法。如少数工业企业目前还不愿采取定息办法时，可暂时保留“四马分肥”的办法。但必须说清楚：在中央未下达统一规定前，各地应向资本家进行一般的宣传，同时在工作中，也可作原则的协商，至于如何定？定多少？先在内部研究，提出意见报请中央批准后执行。

五、防止抽逃资金

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是一场复杂的尖锐的阶级斗争。资产阶级中间必不可免的会有人抵抗改造的，他们抵抗改造的主要手段，将是抽逃资金，最近有些地区已有发现，估计在今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深入，抽逃资金现象还会不断发生（其中有些资本家是用透支的办法来抽逃资金），必须引起注意。如果我们能采取有效办法，加以防范和制止，抽逃资金的事件就会减少。防范和制止的办法：首先是发动职工群众加强对资本家的监督；其次是加强对资本家的社会主义教育和爱国守法教育。对已抽逃的资金，应按不同性质，分别经县（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处理：用于购置房屋土地及其他生活资料或存入银行或借给他人而未挥霍者，全数追回；如已挥霍者，应根据家庭经济情况，酌情在今后付股息时，扣回一部分或全部；因

家庭生活困难，将抽逃资金用于维持家庭生活或意外事故无力归还者，应从宽处理。

计算抽逃资金的时间，不应追得太远，可暂确定从本年11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之日算起。

六、合营、合作后要求抽资抽股问题

合营、合作后要求抽资抽股应分别对待，凡属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实行合营后，本人要求抽资者，除特殊情况经地委批准者外，一般不应批准。凡属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实行合作或参加合营后，本人要求抽股者，原则上应予说服劝阻，如本人确因转入农业生产、迁移住址者，可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原则下，经民主讨论通过，酌情准其抽走一部或全部。

七、小商小贩的改造

全省小商小贩约有13万余人，占私营商业总人数的90%多。不能忽视对他们的改造。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一些同志的思想还不很通。会议中有些同志认为：他们“那里都是些小商小贩”，“挤掉麻烦少，留下麻烦多”，“叫到农村去劳动改造”。我以为，抱有这样看法的同志大体可能还有三个问题还没有解决：一个是：对小商小贩在商品流通中的作用到底有多大，估计不足；一个是：对小商小贩的发展前途认识不清；再一个是：“要钱不要人”，“怕背包袱”的思想在作怪。

我以为，我们至少应该具有这样的共同认识：小商小贩是劳动人民，是我们工人阶级的同盟军，他们绝大部分在商品流通中负担“深购远销”如同“尖兵”一样的任务。我们对他们的作用不应低估，对他们的前途必须给予深切的关怀。

小商小贩大体有三类情况：一为坐商，一为比较固定和集中在市镇经营的摊贩，一为分散在小集镇经营零星商品的固定摊贩和流动摊贩。对小商小贩不能采取排挤的办法，一般应采取合作化形式。城市资本家较多的棉布、百货等行业的小坐商，可在全行业实行改造时，同资本家一起参加公私合营商店，其他资本家

很少、多系小商的行业中的小坐商，则可组织合作商店；固定集中市镇经营的摊贩，一般应通过合作小组形式，把他们组织起来；对很分散的固定摊贩和流动摊贩，主要应采取代购代销的形式进行改造。

改造的方法：大中城市如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等市，可以全行业（或基本上以全行业）进行改造；小城市，也可将几个有密切关系的行业，合并改造；农村小集镇，以行业组织改造有困难时，可以集镇（或基本以集镇）为单位组织改造。

小商小贩中的坐商和固定集中经营的摊贩，经过改造，他们的企业将过渡为国营和供销社的商业；人员将成为国营和供销社商业的职工。分散的固定小摊贩和流动小摊贩，如货郎担等，适应农村分散的特点，在较长时期内应使他们为供销社代购代销，由供销社以支付手续费或差价的形式付给工资，或采取基本工资加奖励工资，或采取按件工资的办法。

某些小手工业经常或在一定季节到农村流动做工，适应农村情况和农民要求，在改造时，把他们的这些优点都应该保存下来。

为了便于领导和市场安排，一般流动小商小贩可大体划定经营地区，使他们在指定的区域内活动，但不宜管的过死。

旅馆、照像、理发、澡塘等服务行业，除资本家开设的可采用公私合营办法外，其余一般可采用合作小组和联营等形式，进行改造。服务行业中过去有许多便利人民，为人民所喜欢的形式，都应该保存下来。

八、手工业的改造

目前，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速度都发展得很快，手工业的改造必须迎头赶上。我们某些同志担心：组织起来后，产品积压，劳动力剩余，给国家背上包袱怎么办？是的，手工业中存在的问题是比较多，但我们应当克服困难，不应该怕包袱，束手束脚。

从目前情况看，手工业中困难的行业有三种情况：一种是有原料无销路；一种是有销路无原料；另一种是原料和销路都困难。产生这些困难，固然有其客观原因，但主观方面努力不够、工作上存在着严重的缺点也是主要原因。有的因产品质量低、成本高，致销路困难；有的因未积极找寻原料，扩大原料来源，致原料不足，生产困难；有的因经营方式不善，与原来顾主失掉联系，或因产品不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致产品积压。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归根结底，就是：缺乏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缺乏统筹安排的结果，不仅使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脱节，就是手工业与手工业之间，手工业与商业之间，手工业与农业社的副业之间互相排挤的事也时常发生。结果，有计划的生产，被无计划的生产冲破了。因此，只有把分散的、无计划的手工业者，抓起来进行改造，困难才能逐渐解决。是不是可以实行这样的一些办法呢？

（1）提高质量，改进式样；（2）搜集原料，找寻代用品；（3）调查研究，了解需要，根据需要生产；（4）与供销订立推销合同；（5）技术下乡，为农民修理农具。

我省不仅现代工业少，就是手工业也不多，对于已有的设备和技术力量必须充分利用，不要轻易抛弃或任其自生自灭，特别是对特种手工艺品更应倍加保护。某些少数行业如迷信品、首饰业等可暂缓组织，让他们暂时继续存在。如社会上确实不需要，从业者又不再愿意继续经营下去时，可逐渐淘汰。但在淘汰时，对其人员必须予以妥善安置。

九、人事安排

人事安排，这是资本家（包括资本家代理人）最关心的问题，这个工作做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对企业的改造和人的改造。各地应在合营工作中予以足够重视。

对所有资方实职人员，必须全部包下来进行安排，不能辞退。安排的原则应该是：参酌原来情况，量才使用。并照顾他们的代表性和以往政治表现等条件，经过充分协商，做到大体上恰

当合理，本人满意。具体安排办法（1）多设副职，应暂使绝大部分人的职务不比在原私营企业的职位降低（个别称职者，也可任正职）。（2）对有技术者，应安置其担任适当的技术工作。（3）工资待遇，一般应暂时保持原有水平，个别过高者，经本人提出或商得本人同意后，亦可略作调整。（4）较大合营厂、店，一般都设董事会，对年老失去工作能力者，应予以适当安置，并保持其必要的生活待遇。

十、合营后多余的职工处理问题

全行业合营或合作后，必然会有一部分多余人员，必须全部包下来给予安置。商业方面，可先在本行业的范围内以及专、县、区的范围内，根据市场需要和便利居民的原则，建立新的商业网，逐步进行调整。在专、县、区范围内难于调整者，由省商业厅、省供销联社按系统调整。工业方面，由省工业厅负责调整。本系统内无法调整安置者，由劳动部门负责安置。老弱残疾由各系统负责安置，不能采取推出门的办法。

十一、私营工商业者中划分阶级成份的问题

为了顺利地开展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目前不应强调划分阶级成份问题。各地可根据毛主席关于“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和1950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及人民日报1955年2月4日“经过互助合作道路，改造农村小商小贩”社论中的原则规定或说明，在内部加以掌握。一般资本家和个体手工业者、小商小贩的阶级界限是明显的，对于界乎两者之间不易划分的，可本宜宽不宜严的原则，用合营或合作的形式进行改造，至于最后对其产权的处理，留待以后研究。

对地主、富农兼营的工商业和运输业，一般可按资本主义企业进行改造，如系农村副业性质者，则应随其农业进行改造。

原系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现无劳资关系者，可依其现在的具体情况，分别处理。如属抽逃资金，以大化小者，仍按资本主义企业进行改造；如因经营亏损不得不缩小业务、本人从事生产

经营中的主要劳动，则可按个体手工业者或小商小贩进行改造。

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是党的总路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巩固工农联盟的重大问题，各级党委、各级政府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都必须把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当作自己当前的重要工作，并集中一定力量，按照又快又好的原则，争取完成和提前完成改造任务。

陕西省商业厅关于 对城市私营商业改造问题的报告

(1955年12月30日)

1955年12月12日到22日，中共陕西省委员会召开了委员扩大会议，传达、讨论和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指示，陈云同志在党中央召开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上的报告和总结发言以及陕西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规划方案。各地委书记、县委书记，专、县财贸、统战部长，各专署、县（市）工商科长，县联社主任和省级国营商业各公司的负责人均列席了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600多人。这次省委委员扩大会议是开得很好的，除了与会同志深刻的领会了中央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和平改造的方针、政策、办法等重大问题外，并且讨论和通过了陕西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运输业改造的全面规划方案，特别到会的同志在大小会议上，过去对私商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认识不足，管的少，思想重视不够，领导上的保守思想等问题进行了检讨和批判。同时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经过这次会议后，各级党委对加强私商改造工作的领导是更加重视了，与会的同志一致表示很有信心的在1956年内基本上完成对私商改造的计划。因此这次会议对全面贯彻执行中央的政策将本省私商改造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是有关键性的意义。

省委扩大会议后，我们又召集了各专、县（市）工商科长以两天时间，对若干具体问题与进行的步骤等作了专门的讨论与安排。兹综合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据全省私商普查统计，本省城市（城市是指：（1）县（市）人民委员会所在地；（2）常住人口2000人以上，居民50%以上为非农业人口的居民区；（3）工矿企业、铁路站、工商中心、交通要口、中等以上学校和科学研究机关的所在地及职工住宅区等常住人口虽不足2000人，但在1000人以上，且非农业人口超过75%的城镇型居民区；（4）具有疗养条件，且每年前来疗养或休养的人数超过常住人口50%的疗养区）。共有私营商业、饮食业及服务业65777户，从业人员95643人，资金37154700元。其中批发商2015户，从业人员3816人，资金3117100元；零售坐商15953户，从业人员28963人，资金24885400元；摊贩23924户，从业人员25053人，资金2232600元；饮食业16504户，从业人员24533人，资金3000000元；服务业7381户，从业人员13278人，资金3919600元。

自1955年2月全国财经会议和本省4月商业会议后，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展开了对私营商业的安排和改造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是：（1）加强批发工作，贯彻以批发为主的业务方针，扩大对私营零售商的货源（包括热销货）供应；（2）让出部分零售品种，适当撤减零售机构，调整批发起点和批零差价，适当控制国、合零售业务；（3）对资金周转有困难的私营零售商，银行给予增加贷款；（4）妥善的安排失业人员；（5）积极开展经销、代销、代购等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等等。经过上述积极措施，全面安排和改造之后，私商经营情况有很大好转，营业额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除某些市场某些行业中少数户因经营管理不善，或由于经济改组，市场变化等原因，尚有一些困难外，一般均能维持并有盈余，失业现象已经停止；各种类型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有了很大发展——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前进了一大步。截至本年11月份城市私商中已经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共有14641户，占总户数

的34.95%，从业人员22042人，占总人数的38.12%。粮食、烟酒、棉布、煤炭、茶叶、食油、食盐、石油等9个行业已进行全行业的经销形式；部分地区对百货、木材、~~新~~新药、食品、猪肉等行业也进行了全行业的经销。大多数私商对党和政府的安排和改造措施是满意的，他们欢迎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称经销和代销的牌子是“光荣牌”，思想认识有了提高，能遵照国家牌价卖货，也得到了群众的好评。但是，还有不少私商表现消极、观望、有顾虑，甚至抗拒说：“利用就是纳税、买公债，限制就是统购统销，不让私商做生意，改造就是叫回家去”，说“要照顾就不要交所得税”，并要求国、合商业专搞批发。零售完全让给私商搞的错误论调等等。已经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主要是低级形式的经销，合作商店、工资制代销和公私合营等高级形式的很少。这种低级形式的经销在安排改造私营商业方面起了一定作用。例如发挥私商经营的积极性，维持企业继续经营，按照国家的计划要求进行业务活动，因此1954年市场上发生的三死现象已经克服，市场物资交流是正常的，把私营零售商初步纳入了国家计划轨道，限制了他们的投机活动，为今后进一步改造私营商业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但在改造工作中还存在不少的严重缺点。如偏重了安排，忽视了改造，特别是对人的改造作的更差，有右倾思想，有些同志对于改造私营商业的重要性、复杂性认识不足，特别是对于改造私营商业的目的是要将资本主义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这一重大问题认识模糊。领导思想、领导方法落后于客观发展的实际需要，缺乏创造性的工作精神，工作缺少全面规划。从实际工作经验来看，低级形式的经销本身存在的缺点与问题也是很多的。如对私营商业网的合理分布与调整及将私营商业全面纳入国家计划有困难；行业间、户户间的营业不平衡现象不好解决；进一步加强企业改造与人的改造难于进行。同时一户一户的或几户几户的零敲碎打的作法太缓慢，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需要。因此，必须把私营商业的改造

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二、改造的进度与步骤

根据“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结合本省实际情况，要求在1956年内，基本上将私营商业改造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并在这个基础上，到1959年基本上过渡为社会主义商业。这个任务是很繁重的，但我们是有信心和有条件的去完成这个艰巨的任务。

本省城市私商分布情况，除大、中城市行业划分较多、较细外，一般的城市划分均较少较粗，且多为一揽子经营。按照他们的经营情况和商品性质，大体上可以分作下列26个主要行业：棉布（包括绸缎呢绒）、百货、饮食、文化体育用品、粮食、煤炭、图书、猪肉、食油、烟酒、新药、国药、建筑材料、茶叶、杂货、牛羊肉、副食品、陶瓷、五金、交电器材、化工染料、干鲜蔬菜、土产山货、木材、木竹器及服务业。

改造的步骤，采取先主要行业——商品供不应求的行业、资本家商店较多的行业、关系国家建设和国计民生重大的行业，后次要行业，分期分批，组织全行业公私合营、合作商店、代销、代购及经销等形式进行改造。

大体上分两批搞完，第一批（1956年上半年）：全行业公私合营或合作商店形式的，有全省的棉布、百货、文化用品、新药、副食品、木材、饮食业等行业，以及西安市的糕点酱货等行业，计31375户，从业人员48073人。

代销的有全省的粮食、煤炭、猪肉、食油、烟酒、茶叶等行业，计6691户，从业人员8178人。

以上共计38066户，从业人员56251人，占城市私商总户数的57.87%，占城市私商总人数的58.81%。

第二批（1956年下半年）：全行业公私合营或合作商店及代销等形式的，有国药、建筑材料、杂货、陶瓷器、土产山货、五金、交电器材、化工染料、干鲜蔬菜、牛羊肉、木竹器以及服务

业等行业，计21315户，从业人员30440人。

至1956年底，纳入全行业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和代销的私营商业、饮食业及服务业共计59381户，从业人员86691人。占城市私商总户数的90.28%，占城市私商总人数的90.64%。

在实行全行业合营、合作改造过程中，可以采取先主要行业、后次要行业的办法，也可以按照当地市场不同的情况采取分片、分块的办法，进行改造；对于那些少数太分散条件尚不具备的商户，仍应继续采用代销、代购、经销等形式进行改造为宜。

目前，本省批发商已为数不多，均属小批发商、二批发商和批零兼营商。对他们的改造，应与各该业零售商的改造同时进行。其中一部分根据市场需要继续经营批发业务或为国营的代批店，一部分转为零售。对某些与商业关系密切的手工业如酱园、糕点作坊等亦应采取合营形式由商业部门负责改造。

三、对私商改造工作中有关的几个问题

一、对于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店，主要采取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形式进行改造。该行业中的部分小商小贩（坐商）亦可按照具体情况与它们自愿的原则，同资本主义商店在一起组织公私合营。这种形式的公私合营，是在商业行政部门的领导下，由专业公司负责将资本主义商店全部组织成为公私合营零售商店，完全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国营商业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法，进行业务活动，为生产和消费者服务。这个专业公司即成为公私合营零售商店，合作商店、代销店等总的领导机关，并负责加强其政治领导与经济领导。资本家的所有资本，包括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在内，一律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折价，作为公私合营商店的股份，由专业公司按股给以固定股息。公私合营商店的所有利润，除了按既定股息分配给私商个人和该公私合营商店的工资、经费开支外，其余一律作为国营商业的积累上缴国库，不再分红。职工福利金和奖励金由公私合营商店按国营公司的办法提取。实行这种固定股息的好处，一方面在于使资本家的资本收入和商店的

业务经营相分离，将资本家的收入限制与固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使资本家不能利用资本的手段过多的剥削工人阶级创造的劳动价值。另一方面（也是主要方面），在于用社会主义商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和方法来改造资本主义商业。公私合营商店中不存在公股占多少，私股占多少的问题，也不存在公股、私股分红比例的问题。这种公私合营是高级的形式，就其整个内容和性质来说“已经是3/4的社会主义了”。

对于小商小贩，因为资本主义商店很少，而且资本不大，对他们的改造，一般应采取组织合作商店的形式进行改造。合作商店的股金原则上也采取固定股息的办法，不采取分红制。参加合作商店的人员一律给予工资待遇，使他们的股份收入与劳动收入分开。小商小贩是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因为他们的资金不多，他们主要是关心工作与工资两个问题。合作商店的利润，除了支付股息、工资和经营管理费用以及参照国营商业福利金的数额，提取一部分公益金和奖励金归合作商店自己支配外，其余全部作为公积金存入国营专业公司，不上缴国库。经过国营专业公司批准后，可以提取公积金的一部分作为装修门面、增添设备之用；在该合作商店过渡为国营商店时，此项公积金也不再发还。这是与公私合营商店不同的地方。

对城市的摊贩进行改造的办法：一般应通过合作小组的方式把他们组织起来，经过一个时期的企业与人的改造，再逐渐过渡为国营商业的店员或国营商业的摊贩。按照他们经营的商品性质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国营公司领导下，划定经营活动的区域，成为流动的或固定的国营摊贩，为国营商业推销商品，便利顾客，给以一定的计件工资形式的手续费。这种办法有促进摊贩积极推销商品的作用，应该尽量采用。

二、在改造的同时要注意加强对私营商业人员的政策、思想教育工作和人事安排工作。如果对私商从业人员安排不好，对他们的政策思想教育工作作的不够，就会增加改造工作的阻力。

(一)自毛主席在全国工商联执委扩大会议上讲话的消息和《人民日报》“统一认识，全面规划，认真地做好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的社论发表后，在绝大多数私商，特别在店员职工和小商小贩中反映很好，他们积极拥护党的和平改造方针。不少地方在自行酝酿着改组，准备合营，他们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是很高的，必须继续巩固与提高他们的积极性。另外，有一部分人由于他们对政策了解不够，而表现观望、动摇和怀疑。因此，对他们应加强政策与思想工作，以便提高认识，促进他们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其次，是少数资产阶级分子或明或暗地进行抗拒。抗拒的主要形式是抽逃资金，有的只销售不进货；有的低价购买本号内的商品；有的消极经营，影响城乡物资交流等等。对此，应给以必要的斗争和严加管理，已经抽逃走的资金应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全部追回。(二)全省现有的私商从业人员包括资本家人员在内，除去反革命分子和少数需要转业者外(均须经过党委批准)，都应由商业部门分级、分行、分业、按归口原则包下来负责安排，不能盲目排挤。某些部门存在着不喜欢接收私商从业人员，只喜欢青年学生的思想是不对的。他们对包下来进行改造，逐渐的使他们变为很好的经营商业人员的重大政治意义认识不足，低估了他们有多年的经商技术、业务经验、识别货物和熟悉情况等特长，虽然他们存在着一些旧思想、旧习气，但是经过一个时期的政治教育与思想改造之后，是会不断进步的。因此，不愿意接收私商从业人员的思想是错误的，是没有理由的。全省现有商业人员205750人(包括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商业在内)，占全省总人数的1.20%，这个比例一般说来是接近合理的比例。因此在今后若干年内，只要我们加强对商业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合理使用，提高工作效率，是能够担负商业工作的任务的，不需要再新扩大商业人员。因此，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国营商业企业除去增加党、团领导骨干力量外，不准随便在现有商业人员以外新吸收人员的决定。(三)在

对私营商业改造的工作中，由于私营商业网分布的不合理，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业商品分配的要求。因此，将有程度不同的调整，而在某些地区、某些行业中将会出现从业人员有剩余的情况，这是必然的。对于这个问题的处理，必须慎重。调整私营商业网，必须依照下列原则进行：1.扩大商品流通；2.便利消费者与生产者买卖的需要；3.有利于安置私营商业人员；4.合于经济核算。由于几年来市场不断的改组和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农村购买力提高较快，原来的商业网基础较差。因此产生了某些农村市场商业网不足，而某些城市有剩余的现象。今后应逐步采取调整的办法，使之分布合理。但为了使改造工作进行顺利，避免分散力量和可能发生的思想波动，在改造初期对于私营商业网不应该急于作过大的调整；对于私商多余的人员，也不应该急于当作国营商业的人员进行大调动，尽量在原地、原号安置工作。原来私营商业人员的工作量还不及国营商业人员的工作量大，对此一般也不应急于要求提高。特别是要防止单纯的强调提高工作量，减少人员的偏向。对于剩余人员的调整工作应缓后逐步的进行。

（四）原来私营商业人员的工资水平，除部分较高于国营商业职工以外，一般与国营商业大致相同，部分还有稍低于国营的职工（主要是小城镇）。因此，在企业合营或合作时，对于原私营商业人员的工资，包括较高于国营商业职工在内，一律应该保持，暂不作调整。俟后逐步进行。

三、增设专业公司的问题。就目前国营商业系统各公司的设置情况来看，基本上解决了主要行业的业务经营和归口改造问题。但由于国营公司经营的专业性的限制和某些行业国营尚未经营，因而还有不少行业例如饮食业、建筑材料、杂货、副食品、陶瓷、五金、交电器材、化工染料、干鲜蔬菜、土产山货、木竹器和服务业等行业，在大部或全部地区尚无口可归。因此必须增设必要的专业公司，并且对原有的专业公司作适当的加强，以便使其在政治、业务、机构三个方面都能适应繁重的改造任务的要

求。城市共有私商从业人员95000余人，将分别成为各级专业公司直接领导的公私合营商店或合作商店、代销店等业务单位，各级专业公司的政治与经济任务是大大的增加了，人员要比现在增加4.3倍。各地专业公司必须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积极地担负起业务经营任务和对私商改造的各项具体任务。只要我们坚决依靠党的领导，依靠全体职工群众，努力学习，积极工作，是完全能够完成党和政府所交予的任务的。

过去有不少专业公司，对本身业务方面管的多，对私商改造工作管的少，这种情况，今后应该予以坚决的纠正。各级专业公司的党员经理应亲自负责改造工作，并应根据改造任务的需要，充实与加强改造工作机构或专职干部。各级国营公司在原则上不增加编制的情况下增设改造科或组，配备适当数量的干部，计省公司、西安市公司5至7人，分公司和部分县公司3至5人，一般县公司为1至3人。

根据行业分布不同的情况，除现有的专业公司负责归口改造任务外，应再新设饮食业和贸易两个专业公司，以负责商业上无口可归的行业的改造任务。（一）饮食业公司，饮食业业务复杂，专门性大，对保护劳动人民健康，畅通城乡物资交流，便利来往人民的宿食，对粮食三定政策的贯彻执行有着密切的关系。同时，该行业的业务是逐渐发展的。因此，省上设立饮食业公司，在大、中城市、工矿区如西安、宝鸡、咸阳、渭南、三原、大荔、铜川、潼关、户县、兴平、汉中、安康、商县、延安、绥德、榆林等城市成立市、县（支）公司，负责饮食业和服务业的改造与市场供应任务。饮食业公司是两级制的公司，专区级不设分公司。（二）贸易公司在全省各地普遍成立。有土产公司的县（市），统由土产公司改组，计1个省公司，6个分公司，25个县公司；没有土产公司的县（市），新成立两个分公司，38个县（支）公司；在现花纱布公司的基础上改组26个县公司（改组花纱布公司为贸易公司的原则是：花纱布公司经营棉布业务不大，

年销棉布量在两万匹以下，改组后不影响花纱布业务安排者，花纱布公司改组后的棉布批发业务，交由百货公司执行，无百货公司的县由贸易公司执行；有棉花收购业务的地区，一律未改组）；在花纱布公司和土产公司基础上合并改组5个县公司。它除担负原土产公司的任务外，增加各该县（市）商业上所有无口可归的各行业的改造任务和业务经营任务；未设饮食业公司的县（市），并担负饮食业和服务业的改造任务。

四、在对私商进行改造的同时，必须做好业务安排，这是一项很重要的政治与经济工作，也是正确执行政策、完成对私营工商业改造任务的重要关键。必须在思想上和组织上有足够重视。对此应做好三点：（一）不能因进行改造工作而影响国营商业的供销计划和城乡物资交流，严格防止市场呆滞和购销脱节的现象发生。私商原经营的品种必须保证不减少，以免影响生产安排及市场供应，并且应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逐渐的增加经营品种。（二）必须保证不缩短营业时间，以便利买卖者。改善服务态度，充分发挥国营商业和公私合营商业的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三）在进行改造的同时，要作出购销计划和完成购销计划的必要措施，坚决的防止忽视业务经营的思想。如果在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内发生了经营品种减少，营业额缩小，商店赔本的现象，不仅不能完全满足广大人民购买和出售的需要，他们将因此而对我们不满，而且对实现全面改造的要求是极为不利的。

四、几件具体工作安排

一、对城市私营商业改造工作的步骤，大体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宣传教育阶段，在这个阶段要大力宣传党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政策、方针。对干部——特别是商业干部，要使他们明确认识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赎买”政策的必要性和正确性，使他们认识加速改造私营商业对建设社会主义的重大意义，并应号召干部努力学习政策和办法；对私商要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讲明社会主义的光明前途，要他们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对

于其他人民群众，也应广泛宣传党的政策，造成社会舆论，取得各阶层人民的热烈拥护与支持。同时应切实掌握情况，作好内部准备工作。第二，酝酿、申请、批准阶段，（包括庆祝、安排人员和清产核资等），整个工作多集中在这一阶段，而且工作艰巨、复杂、细致、工作量大。因此抓紧做好这一阶段的工作是中心的关键问题。第三，处理遗留问题，建立必要的制度阶段。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将力量转向改善经营管理和加强业务经营方面。

每个阶段各所需要的时间，因各地情况和干部条件不同，工作进度也不一致，因之不作统一规定，由各地自行掌握。同时，以上三个阶段只是大体上的划分，执行中必须根据当地、当时的具体情况适当掌握；三个阶段应穿插进行，不宜截然分开。

在进行清产核资工作中，应做到不停止营业，必须停止营业时，应将时间尽量缩短。同时在同一市场、同一时间内不能都停，以免影响市场供应。工作重点，应根据各地不同条件，一般先搞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然后再搞代销、经销等其他形式；但条件具备时，也可同时进行。

改造工作必须要求质和量并重，做到快和好的要求。并注意：（1）不影响购销业务，特别是新年、春节的物资供应；（2）防止私商抽逃资金；（3）做到快而不乱，要求帐帐、帐货相符。

二、试点工作。为了掌握典型，总结经验，推动和指导工作，商业厅决定直接掌握三个重点：宝鸡、渭南和礼泉，再派13个工作组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具体帮助与开展工作。要求在1956年元月份完成试点任务。

三、为了加强改造工作的力量，除各地在党政领导下抽调干部具体进行工作外，省上将商业干部学校快要毕业的在职干部400多名，再从省级各公司中抽调干部100余名进行一个短时期（约一个月）的训练后，分赴各地帮助改造工作，并组织巡回检查。此

外，还应充分发挥工商联、民建、同业公会的作用，直接参加改造工作。

省商业厅为了加强对各地改造工作的指导并及时向上级反映情况和报告工作，决定组织私商改造工作办公室，具体办理日常事务。但各专、县（市）的商业行政机构干部力量不足，不能适应改造工作的需要，建议将专署和部分较大县（市）的商业行政机构予以充实和加强，将工业和商业分开，专设商业科，西安市辖区增设商业科。在各地商业行政机构还没有充实和加强起来之前，为适应当前改造工作的需要，决定从专、县（市）的国营公司中抽调一部分人员，组成临时工作组，集中于各该专、县（市）商业行政部门办公，以开展工作。

四、培养与训练私营商业职工中的积极分子，使他们成为骨干和核心力量，对于贯彻执行政策，完成改造任务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在改造工作全面开展后，由各地工会部门对私营工商业职工中的积极分子进行短期训练（先训练约10%左右）。此外为了有效地实现对企业与人的双重改造工作，提高私营商业人员的政治、思想和业务水平，拟在西安市（包括直属县市）和各专区设立“商业职工学校”，专门负责训练私营商业的人员。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中 一些具体问题的解答*

(1956年1月7日)

一、工业与手工业

(一) 有些地区私营工业户分散，如何实行全行业合营？

全行业合营，不一定是把全行业的所有户都合成一个企业，而是根据地区及企业的条件，有的可以全行业合并合营为一个总的企业，统一计算盈亏；有的可以合并合营为若干企业，分别计算盈亏；有的企业可以单独合营，单独计算盈亏。对比较集中的可以合并合营，过于分散不能合并合营的可单独合营。

(二) 地方国营厂矿能否吸收私营厂矿合营？

应分两种情况处理：一种是地方国营大厂矿吸收同类性质的私营小厂矿时，地方国营厂矿的名称性质不变，私营小厂矿可作为地方国营厂矿的附属厂矿，其性质为公私合营；一种是地方国营厂矿规模很小，私营厂矿数量较多或规模较大，与地方国营厂矿合营时，应按公私合营办理。

(三) 县城以下资本主义工业只有一户如何改造？

凡属资本主义性质的工业，其产品如为当地人民生产和生活所必需，即是一户，也可以实行公私合营。

(四) 羊毛、皮革等原料供应困难，对这些行业如何进行安排改造？

*在陕西省委扩大会议上，各地参加会议的同志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提出了许多具体问题，该文是各业务主管部门的解答意见。

羊毛、皮革系国家管理收购的物资，商业部门应在内销服从外销的原则下，按先军用，后工业，再民用的原则（对农民最急需的先供应），根据需要与可能做好原料供应工作；生产部门应积极寻找代用品（如用猪皮代替牛皮）降低原料消耗定额，双方共同努力解决原料供应的困难。

（五）对技术落后、设备不全的酿酒业如何改造？原料问题如何解决？

酿酒业中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可采取以大带小，先进带落后的办法合并合营，进行改造。其原料除积极采用代用品外，并应节约原料，推广先进经验，提高出酒率。粮食部门应按照国家批准的生产计划供应原料。

（六）有些小型火纸厂前途不大，可否合营？

将来前途虽然不大，但如目前群众需要或可改制新产品者，仍应维持其生产，实行公私合营。对困难特别严重的火纸厂，如当地火纸产品过剩，在合并合营时应积极恢复与找寻销路，如销路实无法恢复与找到时可逐步予以淘汰，但必须妥善安置其职工。

（七）有些小煤窑，农闲时生产农忙时停产，如何改造？

小煤窑如系群众合伙自己劳动采煤，又为当地群众所需要，可固定一部分常年生产，走合作化道路；如果安全条件很差，严重威胁职工生命安全者，应教育群众停止开采。如系农业副业，销路不畅，可由农业合作社当副业经营。

（八）合营厂矿定息后，如企业赔了钱，是否还按原定息付给资本家股息？

凡实行定息的合营企业，不应赔钱。如果赔了钱，仍应付给资本家以原定的利息。

（九）资本家一时还不愿意接受改造，是否可采取等待的办法？

在全行业合并合营中，如果有个别资本家坚决不愿意合营

时，也可以等一等，但必须对他们加强政策思想教育，提高觉悟，使其接受改造。

（十）公私合营时，国家若要投资，比例怎样计算？

原则上国家不投资，如确因生产困难，必须投资时，数量不宜过大。投多少，比例多大，由各专、县提出，报省决定。

（十一）已停产厂矿中的地主和资本家的股东，现有部分资金是否可以投入其他公私合营企业？

可以投入其他公私合营厂矿。

（十二）分布在农村中的砖瓦窑等业，生产极不正常，产品销路又困难，能否除部分的随农业进行改造外，其余组织专业公司进行改造？

凡是以农业为主兼营砖瓦窑等业者，应随农业进行改造；个体手工业，可组织生产合作社改造；资本主义性质的工业，可实行合并合营或单独合营改造。至于需要不需要设立专业公司，应视合营后的单位多少、大小以及能否筹足经费而定。

（十三）专业公司或企业公司的领导关系怎样确定？

专业公司或企业公司，应实行分级领导。西安市的专业公司由西安市地方工业局领导，各专、县（市）的专业公司或企业公司分别由各该专署和县（市）人民委员会领导。业务上受上级专业公司或企业公司指导。

（十四）“四马分肥”、“定息”、“赎买”有什么区别？

“四马分肥”是指将企业总盈余按照国家所得税、福利金、公积金、股东股息红利四个方面进行分配。资本家是按其股本的比例分得股息红利。分配原则，是先将国家所得税缴纳后，再行分配。资本家所得可占总盈余的25%左右，如企业利润率较高时，资本家所得可低于25%，反之可略高于25%，大体上相当于银行现行利息。“定息”就是在公私合营时，把资本主义企业的资产依其现值估价定值，按规定之利息率付给固定的利息。“四马分肥”和“定息”都是对资本家实行赎买政策的具体措施。但

“定息”要比“四马分肥”高一些，一般应采取“定息”的办法。

（十五）原私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合营时是否列入私股本？

原私营企业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合营时可列为私股本。但如原私营企业内部有公股及其他股份者，其折旧费在合营时应按各股比例分别转作投资。

（十六）有些地方的煤矿中缺乏技术工人，如何解决？

各地可作出计划，派遣工人到较大的先进煤矿进行参观或学习。

（十七）手工业组织起来后，要计划生产，但农业中的手工业副业生产打乱了手工业的生产计划，怎样解决？

关于农民兼营商品性的手工业生产，今后各地在全面规划时，必须将其产品、产量及产值列入计划，以便统一安排生产，平衡计划。

（十八）已经歇业或将要淘汰的手工业者，如土染房、麻纺等业，可否动员其参加农业社，如可以，资金如何处理？

这要看其成份而定，如系中、贫农，家庭又有土地者，可以动员其参加农业社资金投入农业社。如系富农、地主者，目前暂不采取这个办法。

（十九）小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后，其股金是采取付息的办法呢？还是采取分红的办法？

小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后，其股金一般可不分红，但社、组员以工具、成品等折价入股，其超过股金部分应按银行存款利率付息。或稍高于银行存款利率付息。

（二十）首饰业、雕刻业如何改造？

首饰、雕刻业，一般具有较高的技术，又是一种艺术品，应予保留。其中属资本主义性质的，可公私合营，属个体手工业者，可采取合作化形式进行改造。

(二十一) 建筑业归那一方面负责改造?

在有国营建筑企业的城市中, 由地方国营建筑企业负责改造, 无国营建筑企业的地方由手工业管理局负责改造。以农业为主的建筑业者随农业合作化运动进行改造。

(二十二) 有些地区的劳改企业如砖瓦、麻纺、缝纫、磨坊等挤掉了当地的手工业, 请省上统一解决。

劳改企业的生产, 主要是开荒、挖渠、筑路、修桥等重体力劳动。如因特殊原因, 必须搞工业生产时, 其生产计划应列入地方工业的计划内, 由省工业厅与各级计划部门统一安排。

(二十三) 手工业组织起来后, 区上成立生产联社否? 手工业生产联社与县的供销社关系怎样? 手工业生产联社归谁领导?

区上不成立生产联社。手工业生产联社与县供销社是平行的, 无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但彼此可有业务联系。县生产联社在行政上受当地党政领导, 在业务上受上级社指导。

(二十四) 县手工业联社的经费不足部分由那里开支? 手工业联社管理人员的经费开支如何解决?

手工业生产联社正式成立后即可开始经营业务, 其经费不足部分应由企业利润中解决。筹委会的经费, 省生产联社与省供销社正在协商, 待后下达。

二、商业

(一) 富农兼营商业要求转为农业者, 其资金如何处理?

处理办法有二: (1) 资金投入公私合营企业, 按定值定息办法付给一定利息; (2) 资金存入银行, 由银行按规定利率付给利息。但在农村商业不多或是本人土地不足、劳动力不强的情况下, 对于富农兼营商业者, 仍应使其从事商业, 在商业中改造。

(二) 小商小贩组织起来后, 由县级何部门负责领导?

小商小贩组织起来后, 按国、合分工原则, 城市的由国营商业负责领导; 农村的由供销合作社商业负责领导。

(三) 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的盈亏如何处理?

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在未过渡为供销社商业前，其盈亏由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自负。

（四）供销社和中、小资本家合营的企业是甚么性质？如何分红？

供销社和中、小资本家合营的企业性质是属于半社会主义性质，应与其他公私合营一样，采取定值定息办法。

（五）回民的小摊贩，应如何改造？

对回民经营的小摊贩的改造办法，应和一般小摊贩的改造办法一样。但在进行改造时应注意到他们的风俗习惯。在回民聚居区，在工作步骤和进度上应该照顾到当地的实际情况。

（六）天主教和基督教经营的中西药铺，可否与一般私营药铺一并进行改造？

天主教和基督教经营的中西药铺，应随全行业一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但在工作中应注意不要牵涉到宗教信仰问题。

（七）集镇上既卖药又看病的药房，归谁改造？

对集镇上既卖药又看病的药房的改造工作，若以治病为主兼卖药者，可归卫生部门负责，供销社协助改造；若以卖药为主兼治病者，可归供销合作社负责，卫生部门协助改造。

（八）代购代销户，除经营国营或合作社指定的商品外，是否还允许其自由经营其他的商品？

一般代购代销户，除代购代销国营或合作社商业指定的商品以外，可以允许其经营国营或合作社商业尚未经营而又为群众所需要的其他商品。但对专业代销户或工资制代销户，除代销国营或合作社指定的商品外，不得自由经营其他商品。

（九）已加入合作商店的地主、富农和敌特人员应如何处理？

对已加入合作商店的地主、富农和敌特人员应按不同情况，分别对待。对地主富农分子如他们参加商业时间较长，并有一定的经营技术和经验，目前表现较好者，可使其继续参加经营，但

不能让其在合作商店担任领导职务；对表现很坏，并在合营商店内起破坏作用者，应加以清洗。对一般敌特人员，如政治、历史问题已查清楚，并无反革命罪行者，可准其继续参加经营；否则，应由公安部门按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理。

（十）农村小商小贩经营品种繁杂，让其单一经营则维持不住生活，如维持原状由谁改造？

对农村小商小贩不能强调专行专业经营。在小商小贩较多的集镇，由供销社设立综合商店进行改造；在小商小贩较少的集镇，也可以不设综合商店由基层供销社直接负责进行改造。

（十一）公私合营商店实行“定息”后，如果企业没有赚钱时，是否还给资本家利息？

应该付给。

（十二）对商业中的黑户如何处理？

对商业中的黑户，在严格管理和限制发展并照顾其生活的原则下，按照市场需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对象的具体情况，分别对待。对市场需要，依靠经商维持生活者，应准其继续经营，发给营业证照。对市场不需要者，应予以取缔；但对家庭生活有困难者，酌情令其限期结束，由劳动、民政部门予以安置。

（十三）资方代理人在商店内有少数股份者，合营时如何处理？

在企业合营时，对资方代理人的股金，应和资本家的股金一样，投入企业，采取“定息”办法。

（十四）合作商店是否要有章程？

合作商店要有章程，在中央未统一规定以前，各地可参考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草拟的“农村小商小贩组织合作小组（合作商店）的试行章程”（初稿）提拟暂行章程，报省委批准后试行。

（十五）与私商建立专业代销时，应掌握那些原则？

采取专业代销形式时，一般应掌握下列原则：（1）货源已

为国营商业或合作社商业全部或大部掌握者；（2）经营商品品种较少，且为中国人民所需要者；（3）销售量有一定限额，可以划片定点供应者。如粮食、煤炭、猪肉、食油、茶叶、烟酒等行业，均可采取这种代销的形式。此外，如条件具备，还可采取工资制代销的形式。

三、运输业

（一）怎样划分畜力运输业的经济成份和专、副业的界限？

对畜力车经济成份的划分，以车主参加主要劳动与否为标准。如车主自赶，或一主两车自赶一辆、雇人赶一辆的，即划为个体经济；车主占有一车因从事其它劳动或丧失劳动能力而雇人赶车者，亦可划为个体经济。如车主自赶一辆，雇人赶车两辆以上或车主不参加主要劳动，完全雇工人赶车以及将车出租者，则应划为资本主义经济。

畜力车专、副业的划分，应以参加运输时间长短和生活来源为标准。常年参加运输，完全依靠运输业生活者；家中有少量土地或兼营其他行业，但常年参加运输，以运输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家中虽有较多土地，而其家庭成员有的常年从事运输业者，都是专业运输车。如以农业为主，运输业为副，或工商业自用车兼营运输业者，即是副业运输车。

（二）人力架子车如何改造？

人力架子车亦可采取合作化形式进行改造。

（三）对人力背、挑脚夫如何改造？

人力背、挑不存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问题，因而主要对其实行组织管理，进行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但在有条件的地方，亦可试行采取合作化的形式，进行改造。

（四）对参加当地运输的外地畜力车，由何地负责改造？

对外地畜力车的改造，如属专业车长期参加当地的运输工作，应由当地的运输部门负责改造，如业主因其他原因（如在原籍有工、商业或参加农业劳动等）要求由原籍改造者，可与原籍

政府商洽处理。如系临时调至某地区参加运输的专业车，仍由其原来地区的运输部门负责改造。

（五）组织运输业合作社是否可采取定息的办法？

组织运输业合作社，一般个体劳动者均应采取分红的办法；对其中吸收的个别资本主义性质的，可采取定息办法。

（六）富农经营的运输业，并参加了运输队，要卖自己的车及牲畜是否允许？

富农经营的专业运输车辆，参加了运输队，牲畜和车辆不许出卖，因为这是一种变相抽逃资金的行为。

（七）农村常年从事运输的牲畜（骡、马、驴），目前农业生产合作社还无力收买，因此随农业改造尚有困难，是否可和农业分开进行改造？

这一情况应由当地政府研究确定，如果农业暂时还不需要，而且农民也愿意用这些牲畜从事运输业，亦可作为专业运输进行改造。

（八）木船修、造工人划归运输业改造呢？还是归手工业改造呢？

专营木帆船修、造者归运输部门改造，以修、造木船为主兼木工作者，归运输部门改造；以木工作业为主，兼修、造木船者，归手工业进行改造。对以修、造木船为主兼营农业者，归运输部门改造；以农为主兼修、造木船者，随同农业进行改造。

（九）对自营或雇人经营的畜力运输车，如何改造？

对自营或雇人经营的专业运输畜力车，属个体经济者，应采取组织运输合作社的办法进行改造；对资本主义性质的应先通过组织运输队、组，加强管理。对其中放弃剥削、老实参加劳动者在运输合作社巩固以后，经社员同意，可吸收其参加运输合作社，但不得参与领导工作；否则，入社后，只准参加劳动，支取应得报酬，不得享受社员权利。

四、工商联

（一）私营企业合营后，对工商联的会费应如何交纳？

私营企业合营后，仍应以合营企业参加工商联，并向工商联交纳会费。

（二）工商联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在资本主义工商业较少的地区是否还需要？

工商联是各类工商业者联合组成的人民团体，它的会员包括：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和私营工商业者。工商联在国家过渡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协助政府贯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的改造政策，组织工商业者学习，培养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分子，以及反映工商业者的意见等等。在资本主义工商业较少的地区，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应成为当地工商联的主要工作对象。

随着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推向新的阶段，工商联的任务不是减轻了，而是加重了。各级人民政府应充分运用工商联组织，发挥其应有作用。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资本主义 工商业改造给中共中央的报告

(1956年1月9日)

我们遵照中央指示，于1955年12月12至22日，召开了有西安市委、各地委、县、市委书记，统战部长、财贸部长和党员专员、县、市长，工商科长、供销社主任等600余人参加的省委扩大会议，传达讨论和学习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七届第七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陈云同志的报告和毛泽东同志等中央负责同志的指示。在中央正确的政策方针之下，基本上统一了思想认识。但还有少数同志，对赎买政策有抵触情绪，因此，今后在工作中，还必须继续进行思想政策教育。

在统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检查了过去的工作。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过去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方面，是有一定成绩的。但在工作中，还存在着严重的右倾保守思想。首先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因而使为数众多的中小私营企业的改造还处于停滞和自流状态。其次，对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领会不深，今年2月全国财经会议以前，主要是怕背包袱，盲目排挤代替，不管安排，之后，又只顾安排，忽视改造。第三，对资产阶级分子的安置使用和教育改造工作重视不够，对人的改造落后于对企业的改造。第四，束手束脚，挑挑拣拣，零敲碎打，进展迟缓，甚至有些地区至今还停留在低级形式的试办阶段。第五，领导上忙于完成计划任务，很少考虑整个社会经济的全面安排。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就使得对资本主义工

商业的改造，不能适应国家工业建设和农业合作化迅速发展的要求。

同时讨论了我省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规划的意见。起初省级各业务主管部门，拟在1957年上半年内完成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经过会议讨论后，各地同志都有信心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此项工作。会议结束时，省委全体委员会议批准了这个规划意见。兹简报如下：

（一）陕西地区资本主义性质的工业，已公私合营了54户，占全省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的74%；现尚有4人以上的私营企业4293户，职工35783人，资产总值1062万元，生产总值7199万元。在这些私营工业中，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已达其总产值的82.5%。

全省共有手工业64546户，从业人员164250人，年产总值25056万元。已组织起来的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社和生产小组1600个，社、组员占手工业总从业人数的14.76%，年产总值占全部手工业年总产值的11.53%。

全省共有私营商业105703户，从业人员147019人，资金5129万元。已纳入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形式的户数占私商总户数30.24%，从业人员占私商总从业人数的33.08%。

全省现有私营汽车527辆，其中38.25%是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汽车修理业130家，共有从业人员1195人。畜力胶轮车10003辆，从业人员15000余人。木帆船1259只，从业人员4191人。人力架子车12054辆，从业人员18800余人，已参加公私合营的汽车占资本主义性质车辆吨数的50%；修理业参加合营和合作的人数占从业人员总数的35.66%。专业畜力胶轮车和木帆船，绝大部分已组成临时队、组集体运输。

（二）根据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的精神，结合我省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拟于1956年基本上完成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半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全省资本主义性质的工业，1956年全行业改造的有：玻璃、食品、制革、猪鬃加工、制毡等5个行业；在部分地区全行业改造的有：金属品制造、窑业、木材加工、纺织、缝纫、矿业开采、文教用品、造纸等8个行业。合营的户数占总户数的80%，职工占职工总数的85%，产值占总产值的90%。

个体手工业，1956年将全省煤炭、金属品制造、建筑材料、陶瓷、木材加工、棉针织、化学加工、皮革、食品、缝纫、文教用品、特种工艺品等12个主要行业基本上合作化。共组织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社和生产小组12956个；社、组员占手工业总从业人员的82%，合作化产值占手工业年产总值的80.07%。

商业：城市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合作和代销的有棉布、百货、文化用品、新药、副食品、木材、饮食、粮食、煤炭、猪肉、食油、烟酒、茶叶、国药、建筑材料、杂货、陶瓷、土产山货、五金、交电、化工、干鲜蔬菜、牛羊肉、竹木器、服务业等25个行业。合营合作的户数占城市私商总户数的90.28%，从业人员占城市私商从业总人数的90.64%。

农村，除1955年改造农村私商总户数和总从业人数的20%外，其余80%于1956年改造完。

私营汽车及其修理业，1956年全部完成改造。畜力专业胶轮车、人力架子车和专业木帆船1956年改造85%。

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至1959年基本过渡为社会主义工商业。

完成上述改造任务是完全可能的。因为：（1）在国家工业化迅速发展和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影响下，加上全党重视领导，将会形成广大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2）有党中央正确的领导；（3）有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阵地；（4）在本省私营工商业中，资本主义性质的少，个体小生产多，他们最关心的是工作和工资问题，如果对这些问题的加以妥善解决，可以减少改造工作的阻力；（5）我们现在基本上已

掌握了情况，并且有了一些改造工作的经验。但认为“可以一轰而成”的盲目乐观思想，也是错误的。因为：（1）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是改变所有制的问题，所以，阶级斗争是激烈的、尖锐的、复杂的，如果工作做不好，将会发生资本家破坏生产和大量抽逃资金等现象；（2）本省私营工商业，行业复杂，分散落后，发展不平衡，分布不合理，实行全行业改造，在生产安排、经济改组和人员安置方面，必然会有很多困难；（3）我们有很多业务部门的干部量少质弱，有些行业的情况还未摸清以及全行业改造的经验很少，等等。但只要全党重视，加强领导，紧紧依靠职工群众，认真贯彻执行政策，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不但可以克服困难，而且能够又快又好地完成任

（三）我们拟在大中城市，先主要行业、后一般行业，逐行逐业、分批分期，全行全业、改组改造；在一般集镇，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各行各业、同时改造，一边改造、一边巩固。

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规划中，对其生产、经营同时加以规划。在生产、经营规划中，对各种类型经济和各种行业，加以统筹安排，务使五年计划中工商业方面的各项指标，都能保证完成。但这些指标，对目前各项工作迅速发展变化的因素，像我们要在1956年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这个重大变革，还未估计进去，因此，各地对工业生产和商品流转，都应根据五年计划和当地各项工作发展情况，作出具体规划。在统筹安排中，必须克服地区观念和本位主义，既要保证做好企业改造，也要保证完成工业生产计划和商业购销计划。

在改造中，各行业内部必须实行不同程度的改组。改组的办法，一个是并厂、并店；一个是淘汰落后的厂、店，但都必须将全部职工包下来予以妥善安置。在改组中应当根据原料供应和商业网分布的情况，在有利于生产和经营的原则下，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可以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生产，统一经营；也可

以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分散生产，分散经营。不应强求一律，更不要乱并厂、店，影响生产和经营。

行业排队，组织专业公司。资本主义工业中的主要行业，省组织专业公司；各专、县、市，凡有十个以上的厂矿，并在所属企业总成本5%以内能筹足经费者，可组织企业公司。商业主要行业，省级已有14个专业公司，每个专区有6至13个公司，县、市一般均有3个公司。省级除现有的公司外，拟增设国药和饮食两个专业公司；另设一贸易公司，将其余行业归口改造。各专、县、市均增设贸易公司，负责改造无口可归的行业；其中较大的主要行业，亦可增设专业公司。农村一般集镇，在现有供销合作社批发机构的基础上，建立专业商店或综合性的商店，领导本身的批发，零售和所属行业的业务经营、组织改造和政治教育工作。仅有少数小商小贩的集镇，由基层合作社负责改造。

私营汽车由省汽车运输公司负责改造。汽车修理业除西安市外，由交通部门负责改造。汉江上的专业木帆船，由航管局负责改造。专业畜力胶轮车、骆驼和人力架子车、三轮车，在集中的城市或地区，分别设专业公司或综合性的公司负责改造。

（四）全省手工业产品，约占城乡人民生活资料的80%左右。目前手工业中困难的行业有三种情况：一种是有原料无销路；一种是有销路无原料；另一种是原料和销路都困难。产生这些困难，固然有客观原因，但工作上存在着严重的缺点是其主要原因。有的因产品质量低、成本高，致销路困难；有的因未积极寻找原料，致原料不足，生产困难；有的因经营不善，与原来顾主失掉联系，或因产品不适应农业合作化发展的需要，致产品积压。因此，不仅使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脱节，就是手工业与手工业、手工业与商业、手工业与农业副业之间，也互相排挤。这样一来，有计划的生产，被无计划的生产冲破了。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干部被供、产、销不平衡的现象吓倒了，错误的认为组织起来后，产品积压，劳动力过剩，会给国家背上包袱。却不了

解只有把分散的、无计划的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进行改造，这些困难才能逐渐解决。

在改造中，对发展有前途的行业，如铁、木、煤炭、砖瓦、石灰、竹藤棕草等业，合作化的速度应当更快一些，有的还可逐步实行半机械和机械化的生产。对原料不足，设备有余，如织布、麻、毛纺织、皮革等行业，在合作化中，对其生产应加以适当限制。对转业或淘汰的行业，如土纺土织、土卷烟等行业，在合作化中，一般应适当压缩生产，或有计划的逐步转业。

发展与巩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抓紧生产这个关键：（1）提高质量，改进式样；（2）搜集原料，找寻代用品；（3）调查研究，根据需要生产；（4）与供销社订立推销合同；（5）技术下乡，为农民修造农具；（6）对特种手工艺品应倍加保护；（7）某些小手工业者，经常到农村流动做工，适应农民要求，组织起来后把这些优点都应该保存下来。

（五）全省小商小贩（包括饮食业、服务业）约有13万人，占私营商业总人数的90%左右。会议中有些同志认为：他们“那里都是些小商小贩，挤掉麻烦少，留下麻烦多，叫到农村去劳动生产。”这些同志，对小商小贩在商品流通中的作用估计不足，还是要钱不要人，怕背包袱。小商小贩是劳动人民，他们绝大部分在商品流通中担负着“深购远销”的任务，对他们的作用不能低估。

小商小贩大体有三类情况：一为座商，一为比较固定和集中在市镇的摊贩，一为分散在农村的流动摊贩。对城市的小座商，一般采用参加公私合营商店或合作商店的形式进行改造；对比较固定和集中在市镇的摊贩，一般采用合作小组的形式，把它们组织起来进行改造；对分散在农村的流动摊贩，主要采取代购代销的形式进行改造。

在西安、宝鸡、咸阳、汉中等大中城市，全行全业（或基本上以全行业）进行改造；在一般小城市，几个有密切关系的行

业，同时进行改造；在一般农村小集镇，以集镇为单位进行改造。

小商小贩中的座商和固定摊贩，经过改造将它们的企业逐步过渡为国营和供销社的商业；从业人员成为国营和供销社商业的职工。分散的流动摊贩，为适应农村分散的特点，在较长时期内，应使它们为供销社代购代销，由供销社以支付手续费或差价的形式付给工资，或采取基本工资加奖励工资以及按件工资等办法。

为了便于领导对一般流动的小商小贩，可大体划定经营地区，使他们在指定的区域内活动，但不宜管的过死。

旅馆、照像、理发、澡塘等服务行业，除资本主义性质的采用公私合营外，其余一般采用合作小组和联营等形式，进行改造。服务行业中，过去有许多便利人民，为人民所喜欢的形式，都应保存下来。

（六）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资产阶级分子，共约11700余人。其中绝大多数认为：“采取赎买政策对我们太幸运了”、“定息比四马分肥可靠”，表示愿意接受改造，自动酝酿并厂并店，申请公私合营。一部分还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我们的政策，大户怕以大带小，自己吃亏；中、小户怕不自由，维持不住生活；年龄大的、文化低的怕政府不安置工作。也有少数资本家认为全行业合营“都成国家的了”，“政府四面撒网，到处动兵，堵的没路了，不走不行”。少数人表示不满。有的以支工资、捏造负债、借口埋葬父母、补助亲戚等办法，抽逃资金；有的购卖手表、自行车、房屋等生活资料，转移财产，抗拒改造。目前，资产阶级内部正在不断地发生变化。总的趋势是：进步分子逐渐增多，中间、落后分子逐渐减少。今后，随着改造工作的进展，只要我们正确地处理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与合营中的定值定息问题，这种变化将会继续迅速地发展。

随着企业改造的迅速发展，必须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

造，使进步分子由现有的20%，至1956年底增加到40%，1957年底增加到60%；中间分子由现有的60%，至1956年底减少到50%，1957年底减少到35%；落后分子由现有的20%，至1956年底减少到10%，1957年底减少到5%。

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是相当长时期内的艰苦教育工作。几年来的经验证明，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对于促进企业改造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对资方实职人员，除其中少数现行反革命分子外，均应量材使用，适当安置，教育改造。安置时应参酌原来情况，照顾到他们的代表性，经过充分协商，做到合情合理，本人满意。安置办法：（1）多设副职，使绝大多数人的职务不比在原私营企业的职位降低。（2）对有技术者，安置其担任适当的技术工作。（3）工资待遇，一般暂时保持原有水平，个别过高者，经本人提出或商得本人同意后，亦可略作调整。（4）较大合营厂、店，一般都设董事会，对年老失去工作能力者，应予以适当安置，并保持其必要的生活待遇。

（七）对当前几项具体工作，部署如下：

（1）各地委、县、市委于元月10日以前召开扩大会议，传达毛主席和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指示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并组织所有党员干部学习讨论，批判保守思想，统一认识。

（2）各地委、县、市委于元月15日以前成立5至7人的改造小组，由书记之一主管，并设立小组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各业务部门的党员负责干部，亲自主管改造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机构与工作人员。

（3）向职工群众广泛深入地宣传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政策，提高其社会主义觉悟，对资本家加强监督，防止其破坏生产和抽逃资金。并有计划的训练职工队伍，要求达到一般能了解党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政策和办法，使其成为依靠力量。

（4）省工商联执委扩大会议结束后，各县、市即召开工商

联委员扩大会议，传达全国和省工商联会议精神，从而在工商界中展开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教育，使其自愿地接受改造。同时，加强对政协、民建会和工商联的领导，充分发挥其在改造工作中的作用。通过学习会，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的社会主义教育，并在资产阶级分子中，有计划的培养进步分子。

(5) 省级各业务部门，和各地委、县、市委于元月中旬以前，作出全面规划。此外，各级党委与改造工作有关的组织、宣传、统战、财贸、工会、青年团和妇联等部门，亦应同时作出相应的配合规划。

(6) 省级各业务部门和各级党委，根据今年第一批改造行业的工作量，于元月中旬按行按业、分级分区，抽调足够数量干部（大体可按改造行业从业人员6—7%的比例抽调），组成工作队，加以短期训练，深入行业和厂矿开展工作。

(7) 加强私营企业中的建党建团工作，发挥党、团在改造工作中的堡垒作用。工会、青年团、妇联加强在私营企业职工中的工作，以及资产阶级分子家属和子女的教育工作。

(8) 省级各业务部门，于元月底以前，派出有负责干部领导的1000人左右的工作队，协同各地党委在全省范围内，普遍展开第一批行业的改造工作。

(9) 省委拟在今年第一季度内，召开一次有各地委、直属县、市委书记和改造小组负责干部参加的会议，检查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进行情况，并交流工作经验。

把全省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推向高潮

（1956年1月16日《陕西日报》社论）

1月14日，西安市的私营工商业户已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全部公私合营了。至此，西安市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达到了最高潮。西安市私营工商业全部公私合营，这是我省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巨大胜利，这个胜利将必然会鼓舞和推动全省更多的私营工商业者积极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迈进。

西安市私营工商业者这种积极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实际行动，再一次表明了党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他们争先恐后以积极的态度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这不仅表明了他们已经懂得了社会发展的趋势，看清了自己的前途，同时，也表明了这样做确实是两利的，一方面对国家有好处，另一方面，他们今天有事可做，有饭可吃，而且随着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他们和他们的子孙都将必然会得到更幸福美满的生活。

西安市私营工商业者所以能这样迅速地全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同西安市党、政的重视领导和全市干部、职工群众的努力是分不开的，中国民主建国会西安市委员会、西安市工商业联合会的组织也在其中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在去年12月间，西安市的党、政领导同志就亲自出马，并动员全市干部和私营工商业中的职工群众，向全市私营工商业者以及他们的家属，认真地、全面地宣传了党的政策，帮助他们打开了眼界，使他们懂得了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一致，懂得了只有把个人前途和国家前途结合起

来去考虑问题才是唯一正确的想法；加上资产阶级中骨干核心分子的串连带头，使党的政策深入了人心，这是取得这次胜利的根本原因。由此看来，依靠职工群众，正确地运用民建会、工商联的组织力量，和资产阶级中核心分子的力量，针对各地资产阶级分子的具体思想顾虑，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应是各级党、政和所有工作干部吸取的一条主要经验，任何企图不着重宣传政策，认为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可以一轰而成的想法和作法都是错误的。

还应该清醒地看到，企业的公私合营绝不是改造私营工商业工作的终结。改造私营工商业的首要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不断地提高工作效率，以适应国家建设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要求，因此，任何地区当企业公私合营后，就必须积极地用最快速度做好清资定股、经济改组以及人事安排等工作，所有这些工作都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去进行。资本家应协助政府积极地去做好这一工作，争取立功。至于人事安排问题，政府是会给予照顾的。在并厂并店工作中，应该充分地注意到群众需要和购销方便，决不应该因并厂并店减少了生产和经营的品种，或降低生产和经营的质量，特别是一些为人民惯用和乐用的产品，不能因为它不是主要产品，就不注意生产或经营。更不能单纯为了领导方便，盲目地集中商业网，特别是农村的商业网应本实事求是的原则，适当下伸。总之，经济改组工作是一件十分复杂细致的工作，事先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在各级党、政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西安市走前了一步，我们相信，在新的形势下，在西安市和全国各地改造工作先进城市的影响下，全省范围内的改造私营工商业的高潮马上就会到来，这就要求各级党、政和有关方面加紧做好工作，争取走在运动的前面。

中共陕西省委私改小组关于 合营合作与生产经营两不误的指示

(1956年1月25日)

全省私营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于去年12月相继在全省范围内展开了。目前已普遍掀起高潮，形成了规模壮阔的群众运动。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各方面思想动员工作的深入，改造工作在健康地、大踏步地进行着。全省所有县城以上的城市和部分农村集镇，已基本全部批准了合营、合作，有些并已结束了清产核资，转入生产经营的安排和人员安置阶段。从进度上看，改造工作的进展是很迅速的；从生产经营的状况看，一般也是正常的。但还存在有不可忽视的问题。主要是盲目撤点并店、缩短营业时间和减少零星商品的品种等，以致在生产经营上出现了一些不正常的情况。为迅速改变这种情况，我们认为必须从思想上和作法上解决下述一些问题。

(一)

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发展过程应该是：由私营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适时地引向改进生产经营方面去，以便紧接着改造的高潮开展一个提高生产、扩大商品流转的高潮。所以要明确认识：

对私营企业的合营、合作，仅是进一步改造工作的开始，不是改造的结束。就是在批准合营、合作和完成清产核资后也还有生产经营的统筹安排、人员安置、经济改组等许多复杂问题，都需经过深入的了解、细致的研究、逐步地、慎重地去处理。这样

才能使生产、经营不减不降而有提高与增加。这才是改造后的优越性的具体表现。但在运动正开始高涨的目前阶段，却有一些人滋生着某些盲目乐观情绪，他们认为：“工人店员的劲头那么大，工商业者要求合营、合作的积极性那么高，运动开展这样快，我们这个地区的私营工商业又不多，不需多长时间，不费多大的劲儿，一下子就可解决问题”。很显然，他们把社会主义改造，把一种制度代替另一种制度的社会改革，特别像用和平改造的办法去逐步以社会主义所有制代替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最根本的社会制度的改革，却看成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必须提醒：改造工作的复杂性和长期性还在后边，有些问题已来了，有些问题还未明显但正在发展中。问题是：如何使所有力量从始到终的注意生产经营的改进等具体工作方面去。

私营工商业其所以不能适应进一步发展生产的要求，是由于原来私有制造成的。在它们原有的某些制度方面有些也是不合理的，但决不应该不加分析的全盘否定。比方在食品、中药业中是有些户在有些食品、药品上有独特的制作技术而享有群众信誉的，对这些则应加以细心的爱护，并充分发挥，不能随便降低品质，并按优质优价的原则合理的规定价格。在分散的零售摊贩中，大部分具有对群众的适应性。他们大都熟悉附近居民一年四季甚至早上和晚上的一般需要和特殊的需要，不论大清早，深夜里，都可以给群众买一撮盐、一两醋的便利。群众也熟悉他们的品种。流动在农村中的小贩，更能深购远销，所以对他们不能强求集中。所以对已批准的公私合营企业的原有制度，包括进货办法、销货办法、会计制度、工资制度等，应暂时一律不动。经过研究、考察之后，再去改组才能适当。图领导方便，喜欢把分散的集中起来，把流动的固定起来，搞大门面等等，都是错误的。如西安市解放路一家百货商店过去在晚上火车开出前还营业，合营后改为上午十点开门，晚上九点关门，结果使今年1月上旬的营业额比合营前去年12月上旬的营业额减少了700多元，下降

了27%。这样做的结果，使群众买卖零星物品感到不便；而且有些在撤店并店中，打乱了原来比较固定的进、销货关系，一方面使若干小手工业产品一时积压，一方面商店里则形成这些小商品的脱销，使生产者和消费者脱节，影响生产的发展和商品的流通。因此，必须明确了解在进行公私合营、合作后，不要轻易改变原来的制度和经营方式，不要不经调查研究就盲目地撤点并店或把流动摊贩固定集中起来。

我们目前正面临着广大农村的合作化高潮与增产高潮，工业品的供应与农村产品的收购任务，将日益加重。对地方工业的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安排，必须从满足农民的需要出发。因此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对那些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商业必须倍加爱护，充分发挥他们的有益作用和潜在力量。更多、更好的生产与供应为农民所需的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那怕是一些很零星的小宗商品的生产 and 供应也不能因为价值低、用量小而不加注意。喜欢搞大路货而看不起零星商品的生产 and 供应的思想，是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必须给予及时批判与纠正。

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唯一目的，就是为解决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束缚，给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最大的可能。但有些同志在具体工作中却不大注意这个问题，他们说：“我只管改造，不管生产”，或者认为“改造是紧任务，生产经营则是经常的工作”因而不关心生产和经营。尽管绝大多数的私营工商业者在“改造与生产经营两不误”的保证下，晚上突击清查核资，白天照常营业，不但使生产经营未受到任何影响而且有些还有显著的改进、提高，但仍有极少数私营工商业者在合营、合作后，并未改变他们那种消极依赖情绪，他们说：“进货靠公司，收入有借支，生产经营靠公方代表，帐务靠会计，这一下就可消闲一些了”。由于这两种思想的存在，就在一些商户中发生了迟开门、早关门、提高“零售起点”、减少经营品种等不正确的作法。必

须严格指出：这种想法和作法，是极端错误和有害的。因此，必须密切的注意这些问题，及时地纠正与防止这些问题的发生。如果说在改造工作过程中或者在合营、合作后，生产经营没有改进，反而降低；工商业者的经营积极性没有提高，反而滋长了依赖思想，那就证明我们的工作因作得不好而没有得到应有的效果。应该是：在开始考虑改造问题的时候，就应从搞好生产、扩大商品流转出发；在改造工作中要确实地作到不误生产经营；在改造完毕时，要实实在在的达到生产提高、经营改善和业务不断上升的目的。不管那个地区，也不论那行那业，在检查改造工作时，都应当把搞好生产经营作为一项主要标志。

必须从全局出发，把工商业、个体手工业、交通运输业的改造与生产经营紧密的结合起来，并使之适应农业发展的要求。社会经济结构，如同人体构成一样，是各部分互相关联，互相影响的一个整体。放松了对工商业、个体手工业，特别是交通运输业的改造工作，这样就容易形成产、运、销的脱节。像有些商店在改造中随便中断原来零星商品的进货关系，造成某些为消费者所需要的手工业产品的一时积压。如果销售者不关心消费者的实际需要，就不能充分满足消费者对货品的需求；如果生产者不关心销售情况，就可能生产出不适销的产品。因之，合营、合作过程中应注意产、运、销之间的不可分割的相互关系，并从社会需要出发，使三者之间有个正确的结合。这样才能有利于提高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特别在陕西地区的具体情况下，应特别注意农村手工业、小商小贩和农业生产之间的结合问题，克服“管工的不管商”或“管商的不管工”“管改造不管生产经营”而孤立的进行工作的错误认识。

对于面广、量大和摆布分散的家庭商店小商贩来说，目前比较适宜的改造形式是代销的形式。对他们在批准公私合营之后，不要轻易把他们集中起来，而应采取分散代销办法，这同样是公私合营的一种形式。因为：第一，他的货源是由国营公司或手工

业生产合作社供应的；第二，他的经营大体上纳入国家计划；第三，他们受专业公司的管理。同时拿手续费又类似社会主义企业中的计件工资制。这些都可以说明，我们同他们的关系，实质上仍然是一种公私合营的关系。应该向他们作耐心的解释。对那些流动的小贩，则应只采取登记、管理的办法，暂不组织合作。为了有利于扩大商品流转，凡是不符合扩大商品流转要求的形式，都应暂缓采取，并坚决反对“削足适履”的作法。

为了不影响生产经营，清产核资及其他合营、合作过程的具体工作，都应对其他地区已有的经验，进行座谈研究，根据当地情况，确定明确的作法在业余时间进行。坚决反对停止营业进行盘点的作法。以真正的作到“合营、合作与生产经营两不误”。

(二)

进一步加强对生产经营的宣传教育工作。我省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所以能够迅速的全面的发展，主要是由于各方面的思想动员工作广泛开展，向干部、职工群众、私营工商业者和他们的家属，宣传了党的政策，帮助私营工商业者打开了眼界，使他们懂得了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一致，懂得了只有把个人前途和国家前途结合起来，去考虑问题才是唯一正确的想法；私营工商业者中的核心分子的带头串连，也起了有益的作用。但在我们的宣传教育工作目前还需要提出进一步的内容与方法。

(1) 克服一般化的宣传教育工作，要根据各个时期运动发展的特点和工商业者的思想顾虑，针对具体人具体事进行更具体的宣传教育。不能因为群众情绪高涨，就可万事大吉，不需要再做艰苦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是逐步改变所有制的一个社会大改革，在他们的许多人中是会产生各种不同的思想顾虑，不仅落后分子会产生，进步分子同样也有他们的‘吊桶’；他们也不了解，在批准合营、合作后的清产核资、安排生产经营、安排人事、调整商业网等许多工作中，工商

业者还会不断的产生各种新的顾虑，因此，必须抓住工作中心，随时掌握他们的思想情况，针对具体人具体事，步步深入地进行宣传工作。要改变只作一般动员号召，不作深入细致工作的作法，使工商业者能够正确的了解我们的政策，了解国家前途和个人前途，从而不仅自愿地积极地接受改造，而且能积极地搞好生产经营。

(2) 合营企业缩短营业时间，减少品种、降低质量、提高零售起点，甚至消极经营，顾客上门也不理的这些现象，和我们的宣传工作中在搞好生产经营方面、强调不足是分不开的，另方面也和一些私营工商业者的被人抬着、拖着到社会主义社会去的消极情绪有关。改造的目的，就是为了发展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合营、合作企业要多从便利群众购销方便着想，不能减少经营品种、降低质量，特别是对“合营了经营不经营，工资也照发”的消极的错误思想要进行批评教育。只注意改造，忽视生产经营是十分有害的。

(3) 把一切能够运用的力量全部动员起来。私营工商业改造的高潮来得这样迅速，规模是这样的壮阔，应组织运用各种力量，从各方面对职工、私营工商业者及他们的家属子女进行教育，具体的通过召开各种代表会、座谈会、参观、访问、谈心等方式，全面交待政策、打消思想顾虑。经验证明，那里组织的好，那里就宣传的深，工作就快，且好。

同志们！我们的宣传教育工作，还远不能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还没有以领导群众运动的方法，来指导这一运动，我们应该从各方面加强这一工作。首先，应进一步组织广大干部深入学习党的对工商业改造政策，学习各地经验，学习工作方法；工会应进一步对广大私营企业的职工进行教育，向他们讲明当前的形势，讲明党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讲明广大职工在这一重大工作中的光荣责任，并清除他们在改造过程中产生的疑虑，使他们自觉的按照党的政策办事；民建会、工商联、青年、妇联也应

对私营工商业者及其家属子女进行广泛深入的教育，向他们讲明社会发展的规律，说明当前的局势，说明党的方针和政策，说明利害得失，指明前途，使他们了解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不仅是理有固然，而且是势所必至的。特别要向已合营或合作的工商业者讲明，改造企业和生产经营的关系，不能因为〔了〕改造，而忽视或放松了生产经营。私营工商业的家属子女人数很多，特别是家属，过去开会少，教育不够，可能顾虑要更多一些，青年、妇联应该注意这一部分人的工作，加强对他们的教育，使他们了解政策，消除顾虑，提高觉悟认识，这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作好了，对促进改造工作的进展作用很大，各地应该十分重视起来。

运动发展迅速，为了能够及时的有效的进行宣传，各地要抓紧收听广播，学习报纸上的有关材料。对上级的指示应深入的细致的钻研。同时，对一些有关材料，要组织干部学习，组织工商业者学习，使党的政策正确的全面的深入下去。

中共陕西省委对省粮食厅党组 《关于私营粮食代销店改为国营 粮食店的报告》的批示

(1956年1月27日)

省委基本同意你们《关于私营粮食代销店改为国营粮食店的报告》。并请注意以下几点：

(一)一般私营粮食代销店可改为国营粮食店，但对个别政治上、历史上有严重问题或年老力衰与患有严重疾病者，则不必急于改为国营粮食店，仍可继续实行代销，采取手续费或基本工资加奖励工资的办法付给工资。

(二)全省仅有33户私营粮食代销店，且只分布在西安、宝鸡、榆林和汉中等市，请你们协助当地党委与其他工商业一起进行改造。

(三)私营粮食代销店改为国营粮食店后，为了便于群众买粮，仍应尽量利用原有设备，照常经营，不宜盲目地或过早过多地并点撤点。

(四)私营粮食代销店，如属资本主义性质，原企业所用房屋的处理问题，请征求各地意见后再定。

附：陕西省粮食厅党组关于私营粮食 代销店改为国营粮食店的报告

本省在1953年冬季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同时，对私营粮商进行了安排，除大部介绍转行转业外，并利用了部分粮商代国家销售粮食。两年来为了贯彻对代销店的改造政策，先后实行了并户

经营、调整手续费、划区定户供应的办法。这不仅有利于粮食的计划供应，而且也维持了代销店从业人员的生活问题。截至现在，全省共有粮食代销店33户，其中西安市16户，宝鸡市11户，榆林5户，汉中市1户。除西安市已改为工资制代销门市部外，其它地区均是采取付给手续费的办法。

随着国家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的进展，粮食代销形式已不适应发展形势的需要，应该进一步对私营粮食代销店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由于考虑到：（1）国家对粮食实行了统购统销，从根本上控制了粮源，取缔了粮食投机，国家完全有力量担负起对全体城乡缺粮人民的粮食供应任务；（2）两年来的粮食代销中，对代销商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造工作，健全了企业的管理，提高了思想觉悟，他们一般都愿意迅速地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3）现有代销店的户数和人数不多（平均每户3人），资金较少，（一般代销店仅有流动资金数百元），并有天津市试办变代销店为国家粮店已获得成功的经验。由于这些有利条件，我们认为商业中的粮食代销店，不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或工资制代销），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是可以的。为此，拟在1956年第一季度内将全省私营粮食代销店全部改为国家粮店，其资产处理、人员安排、薪金待遇等问题，可按以下办法解决：

一、资产处理：代销店的流动资金，属于个体劳动者的，可以归还本主，由其自行处理；属于小业主的，可动员其存入国家银行，利息归其本人支取，但提取本金时，必须经国家粮食部门同意，属于资本家性质的，则应监督其投入投资公司，以用于有利国计民生的方面。其原来营业的房屋产权仍归本人所有，国家粮食部门需要时可采取租赁办法使用。业务上使用的器材，国家需要的按值作价购用，不需要的，由其自行处理。

二、人员安排：代销店现有从业人员，除个别政治上、历史上有严重问题及年老力衰与患有严重疾病的以外，一般均吸收为国家工作人员，根据其业务能力适当分配工作。对代销店的经理

和副经理，经审查后，如品质上无问题，业务经营上有经验，均可让其担任国家粮店主任或副主任。对因故不能吸收的人员，亦应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运动中统一地妥善地加以安排，使其有生活出路，如动员回家从事农业生产，协助找寻其它社会职业，吸收其子女代替参加工作等。

三、薪金待遇：已实行工资制的代销店，原则上维持其原来工资标准不动，不合理者，逐步调整；没有建立工资制者，可根据国家粮食部门营业人员的工资标准，结合其工作能力，原来代销手续费和生活情况，适当评定；各种福利，统按国家粮食部门营业人员标准办理。

此外，土碾土磨坊属于手工业类型，我们意见归手工业部门进行改造。

中共陕西省委转发陈凯 关于宝鸡专区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 改造进展情况的报告*

(1956年2月1日)

陈凯同志^①在报告中所提今后应注意的四个问题，很好。现转发你们参考。

请各地根据1月26日中央关于“对目前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应注意的问题”、周恩来同志1月30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政治报告”中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部分和1月31日赵伯平同志在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对资改造工作有系统的检查一次，并将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意见，报告省委。

附：陈凯关于宝鸡专区私营工商业社 会主义改造进展情况的报告

我于1月25日到宝鸡，现将宝鸡专区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情况与主要经验报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及今后进度的要求。从宝鸡全专区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度来看是快的，也是健康的。截至目前，已有宝鸡市及兴平、周至、宝鸡县、麟游县城基本上完成了合营合作任务。其中宝鸡市、兴平、周至作得较好，不仅速度快而且保证了质量好的要求。如兴平城关区已批准合营合作的户数占其总

* 陈凯时为省府商业厅厅长。这是他到宝鸡的调查报告。

户数95%，清产核资已大体搞完。全县主要集镇批准的户数占其总户数80%以上。宝鸡市批准合营合作的有54个行业，1595户占其总户数97.1%。其中：工业方面有铸造、修理、砖瓦石灰等11个行业，109户，从业人员755人，已全部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商业共43个行业，1486户（包括饮食业、服务业），占私营商业总户数96.93%；手工业已批准组织合作社或合作小组的1169户，从业人员2115人，连原有社、组人员共3323人，占手工业总人数96.5%；交通运输业有汽车运输63户，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畜力胶轮车149户，组织高级社一个，175户组织初级社一个，架子车（包括三轮车）831户，组织初级社一个。宝鸡市对私营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改造的速度开始时是慢于商业，由于地委、市委及时地加强了这方面的领导，因而很快地赶上了商业，使全市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地取得平衡发展与胜利。

在批准公私合营的行业中有棉布等17个行业，已完成清产核资工作，杂货等29个行业正在进行清产核资，预计本月底可完成。由于及时的抓紧了第二步工作，组织了力量，依靠全体群众，使清产核资工作进行的很快。一般的达到了公平合理，没有出什么大的偏差。

地委对全专区改造工作的速度规定了如下的要求：

春节前基本上完成合营合作的，有兴平、周至、柞邑、眉县、扶风、宝鸡市、麟游、彬县等8个县、市（包括各县所有集镇）。其余12个县于2月底完成。所谓完成的要求是：主要的作好宣传工作，全面发动群众，完成批准合营合作手续，搞完清产核资，大体上安排好人事，与专业公司挂好钩，建立一些必要可行的制度，改善及加强业务工作等。至于对经济改组、商业网的合理调整等问题采取逐步解决的办法进行。

二、主要经验

根据宝鸡市的实际情况看，可以综合为两条较好的经验：

1. 宝鸡市特别地重视了对改造与生产经营两不误的问题，而

且进行了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同时采取了一些措施，因此，生产经营没有受到影响。而某些行业在批准合营合作前后的过程中，不但实行了生产经营照旧，且有的扩大了生产与经营。如铸造业较过去生产增加10%，废品由4.5%降低到3%；旅店业54户粉刷了房子，增添了设备，增加床单232条，被子146条，枕头503个；棉布商也较合营前进货量有很大的增加，有的增加到40%以上。虽然宝鸡市社会主义改造进入紧张新的高潮形势下，但市场物资供应仍是正常的，私商营业仍照旧，一般的没有发生迟开门早关门的现象。该市为了使生产经营照旧，确实做到改造与生产经营两不误的要求，是采取了一些很好的办法。如花纱布公司专门成立流动供应小组，深入各商户了解情况，协助进货，帮助搞好经营。并对人手少的商店，采取送货的办法。清产核资工作都是利用晚上的时间进行，不占白天营业时间。这些办法是很受私商欢迎的，对增加生产保证市场供应，满足群众的需要是起了很大的作用。我认为这些办法是很好的，是适宜的，不仅在宝鸡市适用，而且在其他专、县也是可行的。

2.宝鸡市在进行清产核资工作中，也研究出了不少的可行的工作方法，取得了很好的经验，使复杂的清产核资工作进展很快。商品单纯的商户，只要二三小时清完；商品复杂的商店至多四五小时清完。一般的达到了正确、公平合理，清后有人负责的要求。宝鸡市第二步整个清产核资工作，是有计划的有组织的紧接着第一步展开的。根据经验证明拖长了时间是不利的。就宝鸡市整个清产核资的效果来看是很好的。不但在很短时间中完成了清产核资，而且是健康的。据商业方面清产后初步统计，流动资金比商业普查登记的数字稍有增加，固定资产减少，这是正常的（因固定资产要折旧计算）。在清产核资工作中主要采取了如下的作法：

（1）首先进行了全面的政策宣传与思想工作。分别地召开了各种会议，对资本家与小商小贩着重讲清政策，提出相信

你们，同时也是考验你们，你们对自己负责，对合营合作商店负责，对社会主义负责。他们听了这些号召后很高兴，思想认识也有很大的提高。经过这些宣传工作后，抽逃资金的现象就大大地减少。对广大职工店员除了讲清政策外，着重地提出了如何搞好清产核资及监督资本家抽逃资金。对工作组的同志，除了全面交代政策、工作方法外，着重提出了只有坚决的依靠广大群众，团结资本家来做好清产核资的工作。经过一系列的会议与安排对清产核资工作全面铺开打了基础。

(2) 根据清产核资工作的需要，制定了6种应用的表格，事前将各商店经理召集来专门学习这些表如何填写法，随即将表发到各商店，由商店自报自填，将商品分类清点整理排好，有的复杂行业或自己不会填写的商户，派一干部去帮助。事先作好了一切准备工作，清产核资小组到商店后，只是进行抽查，不必全面的清点。有些商品比较简单，采取了一道完的办法。即是一边清点，一边划出价格，一边指定专人负责保管，随即进入评议和审核工作。避免了事前无准备，到了商店后现清现找的忙乱现象，因而大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缩短了时间。

(3) 在清产核资的开始时，即指定了合营中心商店的临时负责人。这个办法大大地推动了清产核资的前进，便利了工作，也很受广大工商业者与职工店员的欢迎。这些临时负责人，事前是经过研究的。因此，宝鸡市的经验是很好的，对各地也可有帮助。

三、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少数县调整商业网的计划，带有盲目性，有过早过多的现象。如岐山县计划将17户国药业并成7户，16户棉布业并成8户；对其他行业也都计划并掉一半以上。有些已并过了。在作法上该县采取了并店与清产核资一起搞，由于办法不当，不但进展迟缓，而且使已清过的又混乱了，有些又得返工，走了弯路，但他们已经改变了作法。有些私商也在自发并店，这种情况与我们

部分干部和专业公司喜欢大商店好领导，又合乎经济核算，忽视小商店的片面思想是分不开的（部分行政单位控制不严也是原因之一）。他们不懂得一个商业网的形成，是有其一定的历史和自然条件的，因此，必须慎重对待。已有农民对干部反映说：“农业社越大越好，但商店大了少了又耽心买货要排队”。所以调整商业网时，应着重从便利群众目前需要和将来发展出发。因此，必须规定：各专业公司，要认真调查研究后，作出调整商业网的计划，经当地党政批准后，才能进行调整，并要教育和制止私商自行并店。

2.对帐外资产，应分别性质和分别对待的方法处理。如经过全面的政策思想教育后，私商自动的拿出帐外资金，是好的表现，是值得欢迎的。对属于企业需要，不是属于生活方面的应折价投入企业。但对某些零碎的生活用品，如某经理爱人的一个金戒子（约2钱重）、自用的留声机、唱片、自行车等拿出来投入企业，虽然他们出于自愿，我们除表示欢迎外，仍须讲明道理归他们自己所有，不能作价计股。这样分别对待才符合党的政策，也才能防止他们发生某些错觉。同时也要向我们干部交待清，对私商的帐外资金，只应采取正面的宣传政策，不能有任何变相的追究帐外资产，以免造成不良影响。这点，地委鱼书记已指示各地注意防止。

3.各地应特别强调贯彻执行改造与生产经营两不误的精神。当前正进入春节旺季供应和春耕前大生产的准备时期，因此，做好生产、收购与市场物资供应，保证城乡人民的需要，是一个基本的中心任务。但并不是所有的地方都重视了这个问题。某些合营合作商店提出要马上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按国营公司的营业时间办事。有的商店合营后，就片面的强调为了好记帐而自动提高零售起点，给消费者很不方便。必须要防止如妇女要零买几根针做活都买不到的现象发生（因她只买几根，而商店要卖整包）。同时要经常注意检查与防止合营合作后，愿意经营大路货，不愿

意经营同时为人民需要的小百货小杂货，以及零散的古董货的思想。应坚决贯彻原来经营的一切品种不能减少的原则。同时各专业公司应防止过紧的将国营公司的一套制度，不管具体条件与可能程度，机械的搬到合营商店中实行的作法。应该视其条件与可能逐步的建立。

4.对那些卖烧鸡、卖零食、卖茶水等小商小贩应加强领导，进行一般的管理，仍让其各自经营的过渡办法进行改造，不能勉强的并在一起组织成合作小组的形式来改造，因为他们太分散，条件不同，其货源是自收自卖性的。对有条件的可用为国营公司代销或经销的形式进行改造。

当前资本主义工商业 改造工作中存在的几个主要问题*

(1956年2月9日)

严克伦

省委对资改造小组于2月3日至5日，召集渭南、宝鸡、延安、商洛、汉中地委和宝鸡、汉中、咸阳市委以及长安、富平、潼关、周至、岐山、宜君、洛南、城固、铜川、户县、咸阳等县委对资改造小组的负责同志，将最近的工作情况，进行了一次检查。

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继西安市之后，在100个县城，已全部批准了合营合作；其中有52个已进入清产核资阶段，19个已开始进行经济改组、调整商业网和人事安排等工作。在721个农村集镇中，已有474个铺开了工作，其余春节以后即可全面铺开。

在农业合作化高潮和北京、西安市社会主义改造胜利的鼓舞下，各级党委不断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工作进展很快，胜利很大。但在运动进入高潮以后，不少同志只看见一帆风顺的一面，看不见困难和复杂的一面，盲目乐观情绪抬头，因而，在清产核资、经济改组、调整商业网和人事安排等工作中，普遍发生了以下问题：

(一) 在清产核资工作中，由于部分干部有没收思想，资本

*严克伦时任中共陕西省常委、办公厅秘书长、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这是他在省委资改小组会议上的发言。

家积极分子有表功思想，职工店员有仇视资方情绪，所以发生了偏低偏紧现象。有些估价偏低；有些要好货不要残次货，要整货不要零货；有些将连家铺生活方面用的桌、柜、碗、筷、席、竹皮热水瓶都登记了；有些将资本家家属的衣箱都登记了，甚至为一个桌子和资方家属争执，使其哭哭啼啼，资方不满，影响很坏。

以上问题，应根据1月28日“中央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的“宽”和“了”的精神进行处理。（1）清产核资偏低偏紧，资方有意见，应即复查；（2）虽有偏低偏紧，但不突出，资方亦无意见，不再翻腾，可在定息的息率上予以适当照顾；（3）对参加公私合营的资本家、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的所有生活资料（包括现住房屋），一律不要定值定息，亦不进行登记；如已列入合营企业资财，仍应留给他们。

（二）不少地区采取通过积极分子启发、暗示等方法，动员资本家将帐外资财投入合营企业。柞水县将一户拿出的白洋在工商联展览示范；商洛有些干部将追查帐外资金当作一项工作任务布置；陇县有些干部动员职工店员检举资本家的帐外资财。致使资本家思想混乱，恐慌不安。这种现象，应即坚决纠正。

如个别资本家确系自愿拿出帐外资财，在不影响其家庭生活而又对企业有用的情况下，可予以接受，作为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在清产核资结束时，加以宣布，并作适当表扬。但对拿出某些生活用品要求投入合营企业，如手表、照像机、留声机、自行车等，虽出于自愿，除表示欢迎外，可不接收。

资本家要求献股、献厂、献店时，应表示欢迎，讲清政策，暂时一律不接收，以免引起混乱。

（三）小商小贩占全省私营商业90%以上，作好对他们的改造，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有些市镇，将全部小商小贩用公私合营一种形式进行改造；有的农村集镇，采取一步登天的办法，将全部私营商业改变成为供销社商业，将全部饮食业改变成为供

销社企业。这样作的结果：（1）部分小商小贩，产生了依靠思想，不积极经营；（2）限制了他们组织多种多样商品以适应人民需要的积极性；（3）他们家庭生活上的困难，不好解决。

小商小贩申请全面合营，应该答应下来，以满足他们要求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但在批准合营以后，应按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进行改造，以促使他们积极去组织多种多样的商品满足人民的需要，小商小贩中的坐商和夫妻店，如果他们愿意并有条件，可以实行定值定息。但有极大的一部分，工资制的办法，不能解决他们家庭的困难，就可以允许他们继续独资经营，暂时实行经销代销，如果他们经营的品种比较单纯，而且货源全部由国家控制（如粮食、棉布、煤炭、茶叶等），也可以采取用工资制经销、代销。这是近乎按件工资制的形式，可以刺激夫妻店经营的积极性，也可叫作公私合营。小商小贩中比较固定的摊贩，主要应采取合作的形式，可以统一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也可以统一管理，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私营饮食业，如有条件合营就公私合营，如适宜合作就组织合作食堂、合作小组，借他们要求合营合作机会，把它先管起来，但暂不宜一包袱把他们全部过渡成为国营企业或合作社企业。分散流动的肩挑小贩和卖小吃的，只作登记，加强管理。对农民贸易，应原封不动。

无论在大中城市或农村集镇，私营工商业合营合作达80%以上，都可算作基本上合营合作化了。

（四）过早过多地并店撤点。有些干部特别是专业部门的干部，为了好领导，合乎经济核算，就大并乱并店铺。略阳县把全城商业五个行业85户，并为15个点和3个饮食业流动小组。山阳县把理发业和照像业并在一起。有些专业公司大修门面，有些专业公司为抢占繁华地段的铺面而互相争执不休。由于过早过多地并店撤点，已造成以下恶果：（1）原来私商从外地进货（公司不经营的商品）的关系断绝了，经营品种减少了；（2）原来私商向当地手工业者进货的关系停止了，致手工业产品积压；（3）

群众购买不便，已有怨言；（4）私商人员集中，无法安置。因此，对这种现象，应立即坚决制止。

旧商业网的形式，是有一定经济条件的。调整时，应从便利目前群众需要和将来发展需要出发，仔细加以调查研究，作出全面规划，经县（市）委审查批准后，逐步加以调整。

（五）合营合作后，不少干部忙于搬用国营公司的一套制度，引起若干混乱现象。如草率实行固定工资制度，降低了服务质量，有的理发工人对顾客说：“忙着哩！你到别家去理也一样”店员对顾客说：“现在公私合营了，你到谁家买货都一样”，把质量不同的商品平均定价，把设备不同，技术不同的服务业平均定价，这样管理价格，实际上起了打击先进、奖励落后的作用；提高零售起点，买针一包为单位，纸烟不卖零根，调料以二两为起点，食盐至少买半斤，洛南把擦脸粉的零售起点也由半钱一钱提高到半斤；手续繁多，大小东西都要开发票；迟开门，早关门，缩短营业时间，强调八小时工作制；会议过多，内部混乱，甚至还有胡乱开支，铺张浪费的现象发生，以致影响供应，引起群众不满。

批准与宣布合营合作后，应将原企业中的各种制度暂时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首先安排好生产经营，这是巩固新企业的一个根本问题。对原企业中的各种制度，经过仔细观察和研究，应该保留的继续保留下来，应该改变的作出规划，按行按业，逐级审查批准，以免引起混乱和损失。

（六）不少干部错误地认为，小商小贩和手工业者分散流动、技术不好，经营历史不长，过于分散，不好改造，家里又有土地可以维持生活，于是动员他们转入农业。洋县动员饮食、服务、国药、烟酒、竹器、白铁等行业32户转入农业。洛南县已批准39户转入农业。商县柤峪镇原有18户小商，已动员转业了14户。长安县私营工商业普查后，小商小贩转入农业者343人，手工业转入农业者175人。这种现象，在农村集镇极为普遍，应

引起严重注意，并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加以制止；否则，就会阻塞农村商品流通渠道，就会使供、产、销脱节。

（七）人事安排，阻力很大。有些干部要求资方人员，政治历史清白，思想进步，年青力壮且有工作能力，才予以安置；否则，不愿安置。有些职工、店员，认为以前是资本主义企业，资本家当经理，他们作店员，现在改为社会主义企业，职工、店员应作经理，资本家应当店员。因此，对干部和职工、店员应继续进行政策教育，统一思想认识。对资方人员，除现行反革命分子外，都应安置，一般先指定他们负责管理原来企业，然后摸底排队，作出规划，经县（市）委讨论研究，按干部管理规定，逐级上报审批。

（八）很多地区的专业公司、贸易公司、运输业公司、企业公司、综合商店和手工业联社等机构，还没有建立与健全起来，以致有些行业的改造工作，无口可归，即由工作队改造后，亦无人负责管理。请省级各业务部门和各级党委，限期将以上专业机构建立与健全起来，以适应当前工作迅速发展的需要。

（九）在工作步骤方面，也有以下问题：（1）个别地区领导上还有右倾保守思想，还没有把改造工作认真地抓起来，以致干部、群众思想混乱，工作进展缓慢无力。（2）个别地区，有赶任务，走过场现象。如咸阳县拟于1月23日到2月6日将全县改造工作全部结束，只有半月，其中还包括春节时间在内，实际工作时间太少，不容易达到好的要求。（3）有些较大的县，将县城和所有农村集镇不分先后，一次全面开花，在领导缺乏经验和干部力量较弱的情况下，容易发生偏差。另外，延安市将清产核资和经济改组、调整商业网和人事安排等工作并作第二步，第三步是建立制度，处理遗留问题。这样作，可以加快速度，但对经济改组，调整商业网和人事安排等复杂工作，不容易达到好的要求。

至于各地的工作进度，根据目前发展情况，绝大部分地区，

都可争取在2月、3月份内基本完成。这样，对工业、农业和商业的发展，都有好处。

上述问题，都是带有的普遍性的政策问题，如不及时坚决纠正，将会造成严重的混乱局面，影响整个改造工作的顺利完成。因此建议各地利用春节空隙，召开一次检查会议，总结工作经验，具体安排下一步工作。并用一定时间，以县市为单位，将参加改造工作的干部，集中起来，学习1月24日“中央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原则的指示”，1月26日中央关于“对目前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应注意的问题”，1月27日中央统战部、国务院第八办公室关于陈云同志对于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中的三个问题的讲话要点，1月31日“中央关于对公私合营企业私股推行定息办法的指示”，以及周总理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政治报告”中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部分，赵伯平同志2月1日晚电话会议的讲话等文件，加以短期休整。待2月26日后，再全面展开工作。

同时，利用春节机会，向广大职工、店员和资本家进行宣传教育，将运动继续推向高潮。防止春节期间，在干部和群众中发生松劲情绪。

目前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正处在一个重要关头，请省级各业务部门，各级党委，加强领导，加强请示报告，深入检查，具体帮助，以保证运动的健康发展。

陕西省交通厅《对私营运输业改造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解答意见》的通知

(1955年2月29日)

本省第四次交通会议，在讨论中各专县提出了不少具体问题，现为了便于各地对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进行，特将有关改造问题先行解答。惟此答案尚未经上级正式批准，只供工作中的参考，如在执行中发现新的情况需要考虑时，请连同你们意见报本厅研究。

附：对私营运输业改造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解答意见

一、问：架子车是一种落后工具，今后是否应当限制发展？

答：大、中城市交通建设发展的方向是近代化工具——无轨电车、汽车等，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必须保留一部份落后工具，过早过急地加以取缔是不够妥当的，目前主要的是对人力搬运车加以管理和改良，并限制其盲目发展。各地可根据具体需要办理。

二、问：各种运输工具，将来是否可以成立综合性运输公司来经营管理？它是否是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个体劳动者是否都可以参加？如果可以参加，对其生产资料用“定值定息”的办法呢还是一次收买分期付款？如果收买，钱从哪里来？国家是否投资？

答：对各种运输工具的改造，较大城市如西安、宝鸡、咸阳、渭南、铜川、汉中（交通会议上文件上未提）等地，经教育取得车船主的自愿，可以成立综合性运输公司；个体劳动者有不愿参加的，可组织合作社。综合性运输公司是地方国营企业，属于社会主义经济性质。公司内资本主义成份的车船主和个体劳

动者都可以参加,对资本主义的车船,采取“定值定息”办法合营;对独立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折价归企业所有,在企业公积金及利润或者投资项下,一次或分期付款,一次未付者,可按银行定存利息付息。在政治待遇上,独立劳动者加入公司后,按照职工待遇,并可加入工会,资本主义车船主在未改变成份前,不能参加工会。

三、问:不属于公私合营和合作社的群众运输队如何处理?群众运输队是否可以存在?

答:群众运输队的副业车,应随农业社改造;所有的专业车,应加强领导,在自愿的原则下,应全部参加合作社或定息合营,在全体参加了改造组织之后,群运队已自然的不存在了。如有个别车辆一时实在不愿参加时,可由合作社代管,热情帮助,在货源上予以适当的照顾,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四、问:运输合作社成立后,归运输公司还是归地方政府领导?

答:运输合作社成立后,在行政上归地方政府领导,在业务上受国营运输部门指导。

五、问: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合作化的关系怎样?有些副业车辆原参加运输,农业合作化后,社里要回去说是农业上需要但实际上仍然在社里参加运输工作,应如何办?有些胶轮大车听说成立了运输合作社就不能参加农业社,所以就不愿意成立运输合作社,怎样办?

答:运输业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二者的关系是密切的,改造工作必须是相适应的。对各种运输工具的改造,首先应分开专业和副业,其划分的方法,应以参加运输时间长短和生活主要来源为标准;如常年参加运输,完全依靠运输为生或家中有少量土地或兼有其他行业但长年参加运输以运输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以及家中虽有较多土地而家庭成员中有的长年从事运输的即划为专业车,由交通部门专业进行改造。以农业为主运输为副,或工商业自用车兼营运输的即划为副业车,随农业或其他行业的改造而改造。

专副业车的界限划清后,车船主参加运输合作社或农业合作

社仍应按自愿原则进行。如两个社为争取车辆发生争执时，由当地政府决定。

有些车辆确属副业，可以让它回到农业社里去改造，若仍然要参加运输，应由农业社与运输部门签订合同，按照“三统”政策办事。此外据了解有些农业社，在副业车入社时，只要牲口，不要车辆，这种作法对于农业社和运输业都是有损失的，适当予以纠正。在工作中还应加强宣传解释工作，使群众懂得建社和不能跨社的道理。

六、问：地主富农资本家自有营运车辆，究应走公私合营道路，还是走合作化道路？

答：对于资本主义的车辆，原则上采取定息合营的办法改造。但有些地区资本主义车辆不多，在建社工作中可在业主放弃剥削并经社员大会同意后，允许其加入合作社，车辆及工具折价归社，按规定付息。对个体经济车辆中的地主富农伪军官等分子，可同时吸收入社，分别对待，表现好的吸收为社员；中间的可作为候补社员；不好的监督其生产付给应得的报酬，不算社员。同时这些成份的人员均不得参加社的领导工作。

七、问：对个体运输业的改造，是否可采取“一步登天”的办法？

答：“一步登天”的办法，系指改造搬运业而言，这个提法总括的用在个体运输业上是不妥当的，如有的地方条件成熟时，可以直接举办高级社。

八、问：原为地主成份，近几年来亲自赶车参加劳动，按何种经济成份处理？

答：属于地主成份的车主，其经济成份的改变，可参考“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四条精神办理。其条文为：“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要求入社的问题，在1956年内应当开始着手解决。解决的办法是：（1）表现较好，勤劳生产的，可以允许他们入社，做为社员，并且允许他们改变成份，称

为农民。(2)表现一般,不好不坏的,允许他们入社,做为候补社员,暂不改变成份。(3)表现坏的,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有破坏行为的,还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4)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无论是否已经取得社员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都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5)合作社对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在社内的劳动,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他们以应有的劳动所得。(6)地主富农的子女,如果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他还是年龄不满18岁的少年儿童和在学校读书的青年学生;或者在土地改革以前,他就参加劳动,并且在家中居于被支配的地位,这种人不当做地主富农分子看待,而应当允许他们入社,做为社员,称为农民,并且根据他们的条件,分配适当的工作。

九、问:建立运输合作社后,原来群运队所交的3%管理费是否还交?对原有一批管理干部如何安插?

答:本省第四次交通会议后,经各方研究,运输合作社仍应上交管理费,其具体办法正在研究,在新的规定未颁布前,原来向上级所交的0.7%管理费,暂时仍然上交;队上所收的2.3%的管理费,合作社成立后,按照社里的财务制度研究处理。木帆船运输合作社管理费照旧不动。

群运队原有的一批管理干部,在转社以后,尽量由社里安插,愿作社员的可以入股作为社员,不愿作社员的可作为社内雇员,社里实在不能安插时,由当地政府设法安排。

十、问:大荔县将地主富农的专营运输车辆和县联社车辆进行了公私合营,是否对?

答:县联社属于合作社经济,公私合营企业属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两种经济性质是不同的,同时县联社是一个物资单位,与运输业的业务性质不同,因此,他们把地主富农的车辆合营在一起,是不够妥当的。这些车辆应交由交通部门改造,和其他车辆定息合营或者合作。但县联社本身自备一部份运输工具,在目前来说,还是可以的。

十一、问：运输合作社的形式是否可以采取“定值定息”的办法？

答：合作社里资本主义的车船，可以采取“定值定息”的办法，其他独立劳动者，以生产工具折价入股，股金支取适当报酬，但劳动报酬应高于股金报酬，股金报酬一般为固定付息。

十二、问：搬运工人采取什么方式进行改造？

答：大中城市采用“一步登天”的办法改造，将其中一部分人交给物资部门作为装卸工人；一部分按需要转入其他行业；其余全部作为国营运输企业固定搬运工人，工具保存或收购，按基本工资加计件工资付给报酬。小城市可走互助合作道路。

十三、问：运输业高级合作社与农业高级合作社有何不同之点？

答：无论运输业合作社或农业合作社，它们转入高级社以后，生产资料均为集体所有，社员按劳取酬，基本上都是相同的，惟业务性质上以及处理主要生产资料（土地、车辆）办法上是有所不同的。

十四、问：群运队转社以后，队上原存的公益金、管理费结余以及管理费所购置的财产应如何处理？

答：群运队转社时，队上原存的公益金，应随车拨交合作社，其用途可作为社内公有设备和福利费用。其结存的管理费以及管理费项下所购置的财产，应交给合作社，作为社内公有财产，由社使用或者扩大再生产。

十五、问：群众运输队建社时是否划分成份？如果要划分，土改时所定成份是否要变动？

答：群众运输队建社时，一定要划分成份，把资本主义性质和独立劳动者要区别开来，因为政治和经济待遇是不同的，划分时必须根据车主的出身，劳动各个方面，对土改时的成份是不会影响的。在划分时不宜过严过细，以免影响改造工作的进度。

陕西省商业厅关于当前私商改造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指示

(1956年3月6日)

日前我省一百个县城已经完成了合营、合作的第一步重要工作。现在各地区已经按照省委1月31日电话会议精神，积极安排生产经营。但必须看到在前进的过程中还有很多问题，如果我们不及时加以检查和纠正，就不能达到又快、又多、又好的要求。为此，根据国务院2月8日“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精神，指示如下各点：

一、对商业网调整发生过急、过早、过多、乱搬、乱并的情况，已经造成了某些商品的脱节和产品质量降低，消费者买卖不便的不良现象。产生这种盲目情绪与作法的原因，主要是对调整商业网的复杂性估计不足，对现有商业网缺乏正确的认识。应该指出：现有的商业网几年来经过不断的经济改组，大多数基本上是合理的。至于有些不合理的应该根据现在与将来发展的需要，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摸清情况，作出规划，再逐步加以调整。但有些地区却轻率的采取乱搬乱并的作法，因而造成了市场上某些不良的后果。各地应积极采取以下措施迅速予以扭转。

(一)各级工商行政部门、各专业公司应根据国务院2月8日“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精神，组织干部深入学习，并结合检查工作，整训队伍，坚决的按照国务院决定精神办事。

(二)对并过后基本合理，问题不大，劳资双方无什么意见，或有些小问题，只要妥当加以改进就可以解决的，可以维持

不变，不再返工。如果并过后存在问题较大，私商意见很多，影响生产和经营，则应坚决妥善的重新分开，并切实解决因重新分开所产生的一些具体问题，反对干部中怕麻烦不愿意返工的思想。

（三）如将具有独特风味，在群众中很有威望的名贵品种商号同一般商号合并在一起，不管有无问题，为了保持其独特风味与质量，适应群众的需要，原则上应坚决分开，让其单独经营。

（四）尚未进行调整的一律维持原状，按照国务院决定，在半年内不动，以便我们集中力量搞好生产经营；特别应注意不要打断那些经营多种多样小商品的进货关系，以保证市场的需要。

（五）某些商业网需要调整时。应根据目前和将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扩大商品流通，便于生产、消费、经营结合的原则，并考虑到经营商品的性质。如经营煤炭、粮食、蔬菜、调味等日常必需品的商店应多设些，不宜过于集中；对群众不经常买的商品稍为集中一点也是可行的。

各地应按照这些原则与要求进行商业网调整的研究准备工作，作出调整规划，经县（市）党政批准后，进行合理的调整，并将调整规划送本厅一份。

二、关于小商小贩经营方式问题。小商小贩占全省私营商业的90%多，对城乡物资交流，供应居民需要有极其重大的作用，因此，各地在改造中，对小商小贩的经营方式特别应该重视，不要轻易变动。目前在这方面的问题是：对小商小贩过多的采取了全行业公私合营或合作的统一核算的办法，结果部分地区和行业造成乱并乱搬，经营品种减少，营业制度改变，使居民购买不便，人员无法安排，生活困难不易解决。这种情况必须予以迅速的扭转。各地必须遵照国务院新的决定“……对于为数极大，分布极广的小商店，如果他们要求公私合营，政府可以批准他们的要求。但是这些小商小贩的经营方式，仍然继续保持目前的代销、代购、经销和自营的办法……。”的精神进行处理。这样既

保持他们原来多方面的进销货关系和零星销货方法，充分发挥他们家庭辅助劳动，增加收入；同时也可避免因盲目并店而引起的许多不好解决的困难。但有些干部在执行这一指示时，表现的不够坚决，怕麻烦、怕返工，甚至有抵触情绪，如说：“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宣传组织全行业合营，现在又要说服经销、代销，图了个啥！？”认为：“代销、经销分散，难领导”；现在对私商宣传“理由短，不好开口”等。也有不少小商小贩顾虑代销、经销，资金少，货源没保证。没有公私合营、合作（指统一核算）形式高，牌子亮，“光荣”。为此，必须做好以下几点：

（一）进一步加强思想教育和政策宣传。对干部应组织学习有关文件，扭转怕麻烦，不愿作艰苦工作的思想情绪。对小商小贩应耐心的向他们说明代销、经销也是公私合营形式的一种经营方式。因为它们的货源主要是由国家供应的，进销计划是国家批准的，企业是专业公司领导的，而手续费又类似社会主义企业中的计件工资制度。采取这种形式的好处：（1）可以保持他们原有熟悉的顾主，便利居民购买；（2）可以避免家店分开的困难；（3）可以做到业务家务两不误，发挥家庭辅助劳动的作用；（4）可以充分发挥其为城乡居民供应的积极性。

（二）对已搞起统一核算的商店应区别条件，妥当的加以安排。凡是国家掌握全部或大部货源（如棉布、百货等），经营量大，原企业制度比较健全，有劳资关系的行业和企业，在实行统一核算后存在问题不大，劳资双方都无什么意见，不愿再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可继续维持统一核算，不再变更。

（三）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合营、合作企业，特别是货源自进自销、经营的品种复杂，零星多样，季节性大，而且又多系小商小贩、夫妻店，如果勉强实行统一核算，势必会打断原来进、销货关系，发生供产销脱节，经营品种减少，降低他们的经营积极性，滋长依赖性，甚至会形成内部混乱等现象。因此，虽然已经搞起来统一核算，仍应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耐心地向他们交清

政策，讲清道理，让其继续采取代销、经销形式，自负盈亏。这样作时，各地必须加强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特别要教育干部，克服和防止不愿意做艰巨工作、怕麻烦和一脚踢出不管的思想。

（四）对尚未实行合营和合作的小商小贩、夫妻店，如果其要求合营或合作时，我们可以批准，但应向他们讲清楚，仍应继续保持目前的代销、经销和自营的办法，不能采取统一核算，更不必搬家并店。

三、加强合营、合作商店业务经营的领导。私营商业在合营、合作后，营业额一般均有所上升，开始表现了合营、合作企业的优越性，但也必须认识到，这种卖钱额的增加是与春节前正值商业最旺时期有很大关系的。但由于部分地区并点过急过多的影响，致不少合营、合作商店中已出现了降低服务质量，提高零售起点，缩短营业时间，减少经营品种等不良倾向；有些商店营业额已开始下降。特别是目前商业淡季已到，不少干部错误认为：运动高潮已过，半年内又保持不动，眼下工作不多，可以松一口气了，甚至有的要求收兵。同时，部分私商开始已滋长着官办企业和单纯的依赖情绪，采取消极经营。这些问题如果我们不能加以严重的注意，势必增加改造中的困难，影响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为此，各专业公司必须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合营、合作商店当前业务的指导，集中力量做好业务经营，并认真做到以下几点：

（一）对合营、合作企业以及经销、代销和自营户的营业，国营商业都应该按照全行业统筹的原则，进行妥善安排，并切实作好对他们的货源供应（按批发价供应）。对一些经营困难户，可给予必要的照顾。

（二）为保持不减少花色品种，各合营、合作企业必须指定副经理一人负责管理花色品种工作，对原经营品种应进行一次登记，建立经营商品目录，一旦发现减少，应即检查原因进行纠

正。对已打断的原有进货关系，应积极设法恢复，派人亲自采购或以信件联系。一切把不减少经营品种停留在口头宣传上以及强调专行专业因而减少经营品种的错误作法，必须切实纠正。

（三）合营、合作商店原来的经营制度，如赊购、赊销，进货、销货办法，营业时间，零售起点等在半年内应一律保持原状不变，继续照旧经营，以利企业经营和适应消费者的要求。某些地方因为轻易改变制度（如停止赊销，增加手续，缩短营业时间等。）而影响销货额下降的，应即迅速扭转。

（四）合营、合作商店经营的品种，除主要工业品应与国营公司牌价一致外，其余商品（主要是饮食业、服务业和加工复制的商品）的价格，也应基本保持原状不变，切勿一律平均定价；特别对那些质量不同商品的价格，更不应强求一致。

（五）在合营、合作商店里，应发动全体职工群众开展以巩固劳动纪律、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增加经营品种、完成经营计划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并在发动职工群众的基础上对当前存在的一些消极经营、松劲情绪以及“吃大锅饭”的不健康思想，可进行必要的批判，鼓励全体职工为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商业厅、 卫生厅党组《关于对中医和国药商 安排改造问题的意见》

(1956年4月13日)

省委同意省商业厅、卫生厅党组关于中医和国药商安排改造问题的意见，现转发你们研究执行。

国药业的技术性很大，请各地对已参加公私合营和合作的私营国药店，暂时一律不要并店撤点，也不要改变它们的经营制度和人事制度，以免影响对群众的供应。对那些并店撤点过多的地方，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恢复一些零售点，对其中一些“名堂”，可作为公私合营企业的门市部，恢复其原来的面貌。至于如何进一步进行改造，应按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精神执行。

附：陕西省商业厅、卫生厅党组关于对中医 和国药商安排、改造问题的意见

目前各地普遍反映，自将中医组织起来，成立联合诊所，增设调剂室卖药后，使公私合营、合作及私营国药商的营业额受到很大的影响，形成了对国药商安排和改造的困难。例如户县10个中医，5个兽医（另外卫生院有2个中医）分别组织了联合诊所，附设药柜后，国药商的营业额逐渐下降，1955年1至9月份营业总额为129925元，其中联合诊所23939元，占总数的10.72%；今年2月份营业总额9946元，联合诊所则上升为2446元，占总额的24.58%。该县福寿堂国药店1955年营业额为8305元，比1954年

营业额10244元下降了约20%。安康、宜川等地都有类似情况，急待研究解决。我们意见，在中央尚未统一规定前，根据统筹安排，便利群众看病、买药以及对国药商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原则下，暂采取：

一、中医师归卫生部门改造，国药商归商业部门改造；以售药为主附带医病者，其药铺部分归商业部门改造；以看病为主兼售国药者，归卫生部门改造。

二、各地国药铺原来的座堂医生仍可允许其继续座堂诊病；原来联合诊所附设的调剂室继续保留，但所需要的调剂等工作人员应在现有的国药从业人员中吸收，并应允许病者凭处方自由买药。新成立的中、西医联合诊所，都不再设立调剂室，由当地公私合营和合作的国药铺和西药店卖药供应。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工业厅党组 《关于资本主义工业改造座谈会的报告》

(1956年4月20日)

兹将省工业厅党组小组“关于资本主义工业改造座谈会的报告”转发你们，研究执行。

(一) 生产改组是一件复杂、细致的工作，必须慎重从事，稍有不周，就会造成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严重损失。因此，各地在着手生产改组的时候，必须事先作出规划，经当地党委同意后，报省工业厅批准（西安市报地方工业局批准）；在未批准前，仍按现状进行生产，以免打乱原来的生产体系，造成混乱现象。凡拟并厂生产者，对资本家必须予以妥善安置，对原有设备予以充分利用，不降低职工的工资，不减少产品品种，不降低产品质量，不打断原来的供销关系；否则，不要急于合并，可在专业公司领导下，采取统一经营、分散生产的办法，逐步改组。在做法上，应当先选择一两个重点行业进行试办，取得经验后再全面展开。

(二) 机器、翻砂业的金属材料和酿造业的曲粮供应以及陶瓷业的产品滞销等问题，都是比较严重的。各地主管部门除督促生产单位，积极利用代用品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打开销路外，省工业厅应迅速与省粮食厅、商业厅、供销社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附：陕西省工业厅党组关于资本主义工业改造座谈会的报告

本省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采取了北京式的大刀阔斧的方法，因而工作进展很快，胜利很大。截至3月底，全省4人以上3550户、职工33406名、生产总值7443.496万元的资本主义工业已全部批准实行了半社会主义的改造。据西安、咸阳、宝鸡、汉中及渭南等22个市、县的统计，其中工业部门以公私合营形式改造的，约占总户数的37.71%，职工的43.83%，生产总值的88.82%。

为了进一步了解私营工业改造的情况，我们于3月15、16日召集了西安市地方工业局与该局所属机械、建筑、化工、综合4个专业公司和咸阳市、长安、渭南两县工商科负责同志以及4个工厂的公方代表共14人开了两天座谈会。从汇报中反映的情况看：在改造工作进度方面，凡被批准实行了公私合营的厂矿，财产清理估价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处理债权债务、呆滞物资等遗留问题）；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工作大体上作了安排；生产改组工作，除西安、宝鸡、咸阳、汉中4个市及渭南县城关等地的机械制造、修理、翻砂、等少数行业企业，因农具生产任务紧迫，加之该业依存协作关系较大，已开始改组外，其他地区各行业，目前大都在安排生产经营和进行生产改组、人事安排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改造工作中，除前一段财产清理估价中，有偏紧偏低的现象，各地已本着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精神作了纠正外，总的说来，工作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但根据座谈与各地最近报告中所反映情况看，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新合营企业的生产安排与经营管理抓得不紧，所以有些行业的原料供应、产品推销、流动资金不足等问题。没有得到适时解决；生产改组工作中应注意的一些问题还不够明确；特别是有些县、市的工作忙于收场，而县、市

的工业管理机构未建立或不健全；应派往合营企业的干部，没有派或未派齐等。若不及早解决，会形成无人领导的现象。针对上述问题，经与会同志反复酝酿研究，现将大家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意见报告于后：

一、必须抓紧作好新合营企业的生产安排工作

改造私营工业的最终目的是：改变生产关系，以提高生产力，更好地发展工业生产，满足人民需要。同时要显示新合营企业的优越性，关键也在搞好生产，因此，当前私营工业改造中，必须把各行业企业的生产安排，做为当前的中心，为此应作好下列几项工作：

1. 迅速编制厂矿生产计划。各地应本供、产、销平衡的原则，制定本地区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年、季、月度的生产计划和主要技术经济定额。在制定计划时，不得减少必需的产品品种（已减少者应予恢复），同时，新合营企业的潜力很大，一般的不得少于原私营时期的产量、产值（销路好的，应以销增产）。安排好些产品未纳入国家计划，因之，应很好地加以安排，这对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有重大意义。计划编制后，属于全国或全省平衡的产品，报行政主管部门转报工业厅审批；就地平衡的产品，报厅备案。

2. 应充分发挥新合营企业原有的人力、物力、设备及资金等方面的潜力，立即作出技术组织措施计划，从各方面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国家生产计划，尤其是为农业加工的水车、山地犁等农具，必须在保证质量的条件下按时完成。各级主管行政部门应主动地解决各厂矿中缺乏流动资金或设备不全、劳动力不足等困难问题。凡缺乏流动资金的公私合营厂矿，根据地方工业部、三机部及交通银行总管理处联合通知：“目前，可按正常生产的需要，提出意见，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由当地交通银行暂垫一部分……”的指示精神，各厂矿按生产需要，在节约的原则下，提出所需流动资金数量，分别由西安市地方工业局及县、

市工商科统一预算，经所属人民委员会批准，分别转报西安市和省交通银行暂垫付；其次，应将拨付给各地的改造费，及早用在急需解决的设备方面，如确实不足时，由主管专属或直属县、市人民委员会提出意见报工业厅核拨；西安、咸阳及铜川等地一些行业企业的劳动力不足，应与劳动部门联系，并请及早设法调配。

3. 大力发动新合营企业的职工群众，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推广先进经验，把职工群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与资方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迅速地及时地引导到改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来。并应加强定额管理和经济活动分析工作，大力降低成本，以保证生产更多的物美价廉的产品供应农民和国家大工业建设的需要。

4. 做好供销工作。目前，有些行业企业的原材料供应不足，特别困难的是机器翻砂业的金属材料与酿造业中的曲粮等原料供应困难，同时，西安市三刷、眉县铅笔、彬县的陶器等业的产品滞销。为使生产正常进行，除各生产单位，积极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外，凡自产自销的厂矿在改组中要特别注意保持原企业的供销关系，同时，各厂矿应指定专人负责，主动联系物资供应、粮食与商业部门尽早设法解决原材料的供应与产品的推销工作。

5. 建立健全必要可行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对原有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应贯彻国务院的规定，目前一般不予改变。但有些行业企业中，某些制度根本没有或不健全时，为便于生产经营可补充规定一些简便易行的暂行制度，以逐步建立生产责任制。其次，应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使其自觉遵守操作规程，消灭事故，以坚决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

二、有领导有条件有步骤地进行生产改组工作

1. 生产改组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必须慎重从事，各地在生产安排中，应结合进行生产改组工作，在改组前对各行各业的生产设

备、产品质量特点、产销关系、发展前途、工资福利等各方面的情况，应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全面考虑分类排队，本着充分利用原有设备、资金、人力；不减少产品种类；尽量不投资或少投资的精神，逐行逐业订出全面的改组规划，报领导批准后执行。凡产品相同，或虽非相同，但相近的产品、而又厂址分布合理、生产经营上具有相互依存协作的关系或生产工序彼此衔接的企业，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进行合并改组。其生产经营形式，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按市场需要和厂址分布情况，可以是集中生产，统一经营；或分散生产，统一领导、统一经营；也可以统一领导，分散生产，单独核算（后一种形式适合于设总、分厂矿的企业）。在改组中，除对原企业的产销、协作、赊欠等关系及职工食宿等生活问题，在改组前应作好安排外。必须注意克服干部中的“大集中便于管理”的思想和“急于求成”的情绪，合并时，在职工中应做好政治思想工作，以统一认识，加强团结。

2. 在生产改组时，应本精简节约原则，建立相应的企业管理机构，以加强新合营厂矿的领导。一般可暂以下列三种情况分别编制：

第一，凡是职工在百人以下者，设厂矿长办公室，可配备生产、计划统计、供销、财务、人事、劳保及秘书等6至10个管理人员。

第二，凡是职工在101人以上，500人以下者，设生产、计划统计、供销、财务、人事劳动和秘书四至七个股，每股可配备三至五人。

第三，凡职工在501人以上者，设生产、财务、计划统计、人事劳保、供销及秘书等六个科，每科可配备五至七人。

各厂矿可参照上述规定，结合本厂矿实际情况，提出编制意见（以上均不包括勤杂人员），报主管行政部门批准执行。

3. 结合生产改组，企业机构的设置，做好人事安排工作。原有资方实职人员，必须全部包下来，妥善加以安排。安排中掌握

的原则，应是：凡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在工商界中有代表性、且有一定管理生产的能力，参照原任职责分配适当的工作。对于原参加劳动生产或懂生产技术的资本家，如果本人要求参加生产时，使其继续参加劳动生产或作生产技术工作；对年纪较大，无力工作，且有一定代表性的人物，可安置在董事会。原企业的职员，一般不予变动，但某些行、企业管理人员过多，可在行业间、企业间作适当的调整。

三、加强新合营企业的领导工作

1. 应及早建立县、市工业管理机构，适时调配干部派往合营企业加强领导。目前，除西安市已成立五个工业专业公司外，各县、市的工业专业机构均未建立，同时，应派往合营企业的干部，部分地区还未派往或派去的干部质量很弱，这对改造工作有很大影响。为此，各地应很快的建立工业管理机构，凡省人民委员会批准设立企业公司的县、市应迅速配备干部把管理机构建立起来，一般县、市可按业务繁简设五至九人的工业科。其编制与经费来源，除原行政编制的干部名额不动外，不足名额由所属厂矿总成本千分之五内筹取经费配备。机构设置及人数编制由各县、市人民委员会迅速提出意见报省编委审批。其次需派往合营企业的干部，应迅速解决，只有及早确定并调派进去，才能熟悉业务、了解情况，有利于今后更好的工作。配备的人数，一般的应派厂矿长、财务、人事及秘书等三至七人。（应视其企业的大小和重要性，原有资方实职人员的政治态度和业务能力，企业中党、团工会工作的强弱等条件，按实际情况配备。既要达到加强领导，便于对资本家的改造和改进生产管理，也要使资方实职人员有工作可做和不要增加冗员——省委注。）有些地区工作未完即抽回改造干部的作法是不妥当的，必须待改造工作大体就绪，即待生产改组、人事安排等工作基本结束，新任领导干部正式宣布职责，生产转入正常后，县、市工作组方可逐步撤回。

2. 加强对资本家及其资方代理人和技职人员的团结、教育工

作。从各地反映情况看，目前各新合营厂矿对此问题尚未引起十分注意，致使他们中一些人不敢或不愿大胆积极工作，依赖思想很普遍，甚至少数人有对抗情绪。作为改造和消灭资产阶级来说，在改造过程中，少数人的依赖、对抗是必然的，但很大程度上是我们工作做得不够。因此，今后各业务部门，尤其是派到公私合营企业的公方干部，必须贯彻党对资产阶级分子团结、教育和改造的政策，从各方面加强教育工作，除组织进行学习和自我改造外，首先应主动接近他们，了解其思想动态和优缺点，放手使用他们的长处，尊重其合法权益，以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发生了缺点时，必须采取鼓励和批评相结合的方式耐心的帮助教育，使其更好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守职尽责，并进而将其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同时，应反复地向职工群众进行教育，使其明确认识党对资产阶级改造的政策，以发挥工人阶级正确的监督资产阶级分子的作用。

3. 建议各级党委、青年团委，加强新合营企业的党、团建设工作。许多新合营的厂矿，特别是小型与手工生产的企业，有的还尚无党、团组织，有的虽有也很不健全。而这些企业的职工，尤其是青年对加入组织的要求很迫切，如西安市灞桥陶业砖瓦厂，职工三百余人，其中青年有六十多名，大都积极要求入团，但该厂尚无团的组织，因之，建议各级党委、青年团委加强新合营企业党团建设工作，以加强职工的政治思想领导，做好企业与人的改造工作。

中共陕西省委 1956 年 第一季度给中共中央的综合报告（节录）

（1956年5月10日）

（三）私营工商业改造及手工业合作化。目前各大、中城市、县城、集镇已作完清产核资，进入生产安排和准备经济改组、人事安排；全省加入手工业合作社、组的人数达手工业者总人数的58.7%。

总的说运动是正常的，但较普遍的发生过两种偏向：一种是贪高求大，认为“要改就改成个样子”，“集中起来好改造，好领导”，因而曾经发生盲目并店、撤点，改变原有经营制度等现象。甚至有的把杂货铺和照相馆并在一起，有的把戏院子和卖面的并在一起。凤翔把钉马掌、缝纫、理发、洋铁加工、鞋匠等组织在一起，实行“统一核算，集中经营”。个别县把城关商人搬进城内，把乡村的铺子搬到市镇。另一种是过多的把农村手工业者、小商小贩和兽力运输业划入农业改造。据初步检查，划入农业改造的小商贩、手工业者均占其总人数的20%左右，个别地方（如商县）划入农业改造的手工业者竟达90%；陕北和关中有些县还动员驮运牲口、胶轮车以及人力车转农业。此外，部分私营工商业者生产经营消极，有些小商贩、货郎担也不愿下乡卖货。有的地方对原企业的人员，特别是夫妻店的妇女，未作妥善安排，引起他们生活困难，说“这是人造天荒”。

对上述缺点，各地已根据中央和国务院指示，从2月中旬普遍开始纠正。西安市对并店、撤点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但有些地方，干部又产生了“高潮已过”、“不是高级形式没有什么改头”的松劲情绪。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省交通厅党组 关于《陕西省对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 改造工作情况报告》

（1956年5月16日）

省交通厅党组小组关于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有些是严重而普遍的，应当引起各级党委的重视。现将原报告转发各地希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研究执行。

在人事安排上应该对原私营企业（包括资产不抵负债的企业）的资方在职人员（一车多主）包括董事、监事和经纪人在内，都要包下来，给以安排。资方人员中的老弱，暂时不要动员他们退休，先给以安排，待以后采取其他适当办法逐步加以处理。以免由于社会主义改造而发生新的失业现象。此外还要估计到会有一些人由企业养起来的，那也只得养起来，同时对他们进行教育。我们采取上述办法来安排和教育资方人员，便能在消灭我们国家内最后一个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斗争中取得充分的主动。

此外，车工粮食和牲畜饲料问题，由交通厅直接与粮食厅等有关部门联系迅速适当解决。

附：陕西省交通厅党组关于陕西省对私营 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情况报告

(1956年5月4日)

我省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于去年8月份组织工作组，在私营汽车中进行试点工作，至12月中旬止，批准了70户——四车公私合营，对其他广大民间落后运输工具未能全面开展，同时进度也非常的迟缓。经省委扩大会议统一规划及中央地方交通会议指示后，我厅即按照本省实际情况对改造工作进行了全面规划，并在省第四次交通会议上作了具体的布置和安排，会后抽调了干部，在厅内成立了私营运输业改造办公室，建立了制度，加强了领导，并以20名干部，短期学习了有关政策文件后，分编5个工作组去各地进行检查督导与协助工作，改变了以往试点工作方法，加快了速度，各地改造工作于2月15日先后全面开展。

(一)

(一) 汽车运输业：原有474户，532车，1879.6吨，合营前编为3个车队，并派有干部管理，进行生产，但自负盈亏。在改造中随着职工的觉悟提高，于2月份先后已全行业公私合营，并于3月中旬完成了经济改组工作，将全部车辆分别并入西安、汉中、延安3个国营运输公司及宝鸡国营搬运公司，参加营运。

从业人员：工人979人，独立劳动者317人，资本家165人，随着车辆的合营及拨交，除资方人员内有长期居住外省的11人，老弱病残不能工作者12人外，其余均已适当地安插了工作。

(二) 修理业：汉中市13户（原为16户，内有3家系黑户未合营），从业人员80人，其中工人49人，独立劳动者29人，资本家2人。宝鸡市有“汽车修理合作社一个”，由手工业部门领

导，下余的5户，于元月份先后合营，并完成了经济改组，所有机具及人员，汉中的并入国营汉中运输公司，宝鸡的并入国营宝鸡修理厂。

（三）木帆船：原有693只（渡船不在内），5790.43吨，已合营95只，1903吨，组成3个生产队。加入初级合作社327只，1694.785吨，加入高级合作社176只，1250.944吨。组成高级合作社7个，初级合作社6个。合营合作船只共为598只，4848.729吨，占原有船只的84.06%，占吨位的82.3%。

（四）兽力车：原有专业车5295辆。已合营440车，加入初级合作社1596车；加入高级社1048车。合营合作共为3084车，占原有数的58.2%。

（五）人力车：原有6399车。已合营的179车，加入初级合作社2522车；加入高级社的2301车。合营合作共为5002车，占原有的78%。

以上兽力、人力车，共组织初级社55个，初级运输组6个，高级合作社17个，高级运输组3个。

（六）搬运业：已组织和固定装卸工人821人，人力担挑57人，驮畜576人。

这些车辆组织起来之后，已呈现了一些新的气象，已消除了竞运抢运及哄抬运价等不良倾向，且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社员收入也有所增加，如朝邑县（现划归大荔县）运输队2月份完成55000吨公里，合作社成立后，3月份完成60000吨公里。岐山县蔡家坡搬运站的第十、十一搬运小组，未组织以前6个人10小时装粮750包，卸900包，组织起来以后，则能装1050包粮，卸1320包，工效提高了46.7%。渭南县运输合作社2月份半个月除应取的各项费用外，每车平均收入40元，比合作前增加了三分之二的收入，社员马三栓说：“半个月收入真不少，比单干时增加了一半，今后保证要好好干，把生产搞好。”并主动向调配组提出他组每辆二套车保证装16包麦。目前社员生产情绪很高，有的初级

社积极要求转高级社，这些事例充分说明组织后的优越性。

（二）

在建社方面，一般都采取了宣传动员，讲解政策，报名入社；清产定股；处理具体问题等三个阶段，加速了进度。但在处理工作过程中，一些重要问题方面采用了如下措施。

（一）加强政策宣传及思想教育，是做好私营运输业改造工作的关键。各地在进行过程中首先以报告、讨论、座谈、漫谈等各种方法，对全体从业人员及家属进行了广泛的深入宣传动员，反复讲解政策，并以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幸福生活和美好远景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一致性，社会主义在生产上的优越性，及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全行业合营合作的新气象等现实事例的教育，提高了职工的阶级觉悟和资本家的认识，消除了他们不必要的顾虑，因此，一般的来说都自愿接受改造，同时并在生产中发挥了积极性。如西安市汽车合营公司的资本家申请投资房屋的3户，投资帐外资产的计人民币3000余元，黄金110两，要求放弃剥削者20户，20辆车。

（二）正确的执行阶级路线，树立贫苦车船工、民的领导优势力量。独立劳动者由于经济地位的不同，对待合作社的态度也表现不同，车工一般没有生产资料，凭劳力受雇于人，因而对走合作化道路要求迫切，表现积极。一般贫苦车户虽有少量简陋生产资料，但主要依靠运输为主，经不起车辆损坏、牲畜死亡等损失，生产工具破旧，长期处于贫困境域，他们相信组织起来的好处，衷心拥护党的改造政策。因此，在改造过程中我们以车工和贫苦车户为基本力量，并抓紧了对他们的教育，使其积极的团结了劳动车户中的富裕车户，为保证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起了一定的重要作用。

（三）正确贯彻“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原则。清产核资工作，是直接关系着每个人的切身利益，也是他们最关心的问题，

尤其是资本家顾虑怕给他们评的低，怕吃亏，相反，一般职工对资本家的财产估价都有压低思想，这是劳资矛盾的必然现象。因此，在清产前召开了动员大会，并分别召开了职工及资本家座谈会，进行了宣传教育，反复交待了政策，提高了劳资双方思想认识，对自愿投资的财产，由资本家自报、自填、自估，同时工人进行了监督，后由资本家互评，再交工作委员会核定，坚持了“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这样做一般的较快较正确，是有利于改造工作的。

（四）及时进行人事安排，是巩固劳资双方思想情绪的一项主要政策，特别是对资本家来说，体现我们党的改造政策，使其安心从业。因此，对所有从业人员以尽量包下来（应全部包下来——省委资办注）并根据“量才使用”的精神，及时地适当地进行了安排，其原则是：1. 劳方全部包下来，资方一车多主者原则上安插一人，其余确无工作，但有一定能力者，亦可酌情安插。2. 车主能开车或能修理者仍从事本行业工作，无技术而年青力壮者作学徒，具有完小文化程度者吸收参加管理工作。3. 资本家本人年龄大但子女有工作能力者，让其子女参加工作（虽年龄大，但能工作者应安置工作，不应强拉正在工作的子女——省委资办注）。4. 在其他单位已有工作应继续服务不动。5. 无劳动力不能工作者，在家庭生活方面给以适当照顾。由于采取了以上安插原则，一般资本家是满意的，这为进一步教育改造资本家和实行经济改组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

从进度方面看，两月来的改造工作基本上是顺利的健康的，也获得一定的成绩，但由于对此项工作抓得不紧，通盘安排和统一领导不够，分工不明，深入检查和具体指导少，配备力量弱，对政策文件精神领会不够，掌握情况不足，因而在工作中发生了许多问题，只对一些主要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部分专县领导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对省委扩大会议精神未能认真传达，对私营运输业改造工作，没有很好安排，把改造任务简单布置给群众运输队和县运委会的干部去作，下面发生的问题亦未及时解决。如蒲城县下边的改造工作已开始将近一月，县上还没有明确由哪个部门去作，下面报县待批的车户申请加入合作社的材料，建设科和对资改造办公室，推来推去拖延时日，把省上所发的有关改造文件，不加研究便归了档，特别错误的是以保密理由将群运队干部在省交通厅所要的文件也收回“保密”，该县对本县在霸桥拉运物资的100多辆车的改造工作始终未派专人检查，致不断发生车辆逃跑变卖牲口等问题，影响了社的巩固。因此，首先要求各专县市，应即组织一定力量，对两月来的改造工作，深入地进行一次普遍检查，总结经验教训，解决存在问题，对今后工作具体进行安排，明确责任，克服互推和无人负责现象，指定专人，定期检查汇报，以利指导工作。

(二)有些县对农业和运输业的关系认识不清，没有了解到运输业是为工农业服务，对工农业生产发展有很大的促进作用，而单纯的以农业方面着想，对所有运输车辆专副业界限没有划分清，统归农业改造，发生了运输合作社与农业社互争车辆的混乱现象。如长安、户县，将常年参加营运的636车全归农业改造，仅剩下22户22车，单独组织合营为专业车，大大地削弱了运输力量。此外还有邻省一些县、区、乡及农业社函索在外从事专业运输的车辆回去参加农业社，如河南省孟津县在改造中曾给我省白水县，连发5次公函要车，还有的直接给车户写信要车；省内亦有此情形。如西安市搬运站未央区第四乡，黄陵县等都给白水、铜川县去函要车。尤其有些索车函件中带有威胁口气，如乾县二区八乡中陆村村长郑天和、社主任胡宪章几次写信要胡廷训的车辆回去，否则家中人不能参加农业社。西安市碑林区高级农业社因王从信的车没回来，便在评审大会上迫使王的父亲坦白，又说不彻底，要送劳改。这些不良现象的发生，造成了车户思想

情绪不安，生产受到了影响。

因此，要求各地深入了解运输业和农业的密切关系，从思想上解决问题，端正对运输业的看法，首先按照文件精神，划清专副业车辆、分别进行改造。其次对已将专业车转入农业的，应研究在农业社内组织副业运输队或组，或根据农业社需要量力实际情况在群众自愿原则下，恢复专业运输组织（凡属专业车转农的，原则上应转回原业—省委资改办公室注）。对某些县运输任务繁重，专业车很少，不能适应运输上的需要时，可由县人民委员会掌握，在取得农业社同意和不影响农业生产的情况下，可动员抽出部分副业车组成专业运输力量。另外，对外省在本省专营车辆，或本省境内甲地车辆在乙地参加专业运输，应按中央指示精神，采取“就地改造”办法，均不得随便持函要车，以免造成混乱。

（三）宣传政策和教育群众工作做得不深不透，没有真正地消除群众思想顾虑，使部分群众怀疑政策，发生了车辆逃跑和变卖牲畜现象。据不完全统计，大荔、渭南、蒲城、白水、朝邑、澄城、铜川等7个县在改造中，逃跑车210辆，共卖掉牲口235头。其中蒲城县3月15日车主李×等4人4车将去洛南县执行任务的一切手续办好（公家预付160元及料票280斤）当晚由霸桥逃至西安，16日将12头牲畜全部卖掉。彬县在建社中倒换和变卖牲畜计51头。社成立后还卖掉7头。白水县车主马××（资本家）改造工作开始后将4辆车12头牲口赶逃至青海地区全部卖掉，抽出资本又在蒲城等地倒贩牲畜，周至县群运队车主楚××煽动26户车辆企图逃跑，这充分反映了改造工作的复杂性和阶级斗争尖锐化。

依此情况，首先，应加强改造工作的领导力量，改造工作干部应深入学习，有关改造文件，继续向群众深入宣传教育，反复讲解政策，提高群众社会主义觉悟，清除顾虑，制止出卖牲畜和车辆逃跑现象，对已卖掉牲畜的，应调查研究，按照实际情况适当进行处理，对不纯分子有意煽动群众，破坏改造工作的不良行

为，给以严厉处理。

（四）未认真划分经济成分，盲目进行合营。白河、褒城没有划分经济成分一律公私合营。富平、永寿、岐山、周至等县将家庭系地主、富农成分的车主不分自赶或雇人赶车，统划为资本主义经济成分。铜川县将喂牲畜的人员却划为主要劳动，影响了部分个体车主生产情绪，引起群众不满。因此，各地应即进行检查对兽力车的经济成分划分，凡与中央指示精神不相符合的，应认真及时纠正。

（五）对改造工作放不开脚步，长期停留在挂牌子搭架子和准备阶段，不能按省上规划时间开展，如运输工具集中的西安市迄今还未积极进行，致使一些车工、车主思想不安，写信反映和亲自找有关单位要求很快开始，这足以说明领导落后于群众。由于对改造工作抓得不紧，致大量副业胶车归农后，运效和出勤率大大降低，造成该市目前发生了严重的运力紧张情况。该市对改造工作的迟缓，对外县车辆逃匿西安，变卖车辆牲畜，也有一定的影响。其他各地较普遍地表现对搬运业改造迟缓。这对发挥运输效率，增加运量是很不利的。

这些地区应切实加强力量，抓紧进行，迎头赶上，总的时间要求争取在上半年完成任务，最迟得在第三季度全部完成，工作中必须继续批判右倾保守思想，作到又快又好的完成改造任务。

随着运输业的改造，车工食粮、牲口饲料普遍发生按原标准不足的现象，其原因也是由于人、畜劳动强度的提高，和自由市场的限制，铜川县运输车辆每天短途行程51公里，超过长途指标46%，人、畜劳动强度很高，体力消耗过大，但饲料不足，牲口逐渐消瘦，于3月下旬已死了5个牲口，有些车户因饲料不够，为了引牲口多吃草，则排队买白糖给牲口吃。渭南县在户县拉运物资车辆，已倒下6个牲口，绥德专区由于货源缺，饲料标准低，800多骆驼已杀与死的达百多头，蒲城群运队几个牲口已爬不上坡，许多社员看见牲口消瘦，则在槽前哭鼻子。因此，此一

问题应立即彻底解决，否则会造成严重损失，影响社的巩固和运输任务的完成。

（七）未主动组织货源，影响改造工作进度。没有物资就没有运输，在没有运输的情况下组织运输合作社便成为多此一举了。这个道理是对的，但是这个情况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部分地区领导改造工作的同志却以类似思想指导工作，如说货源少被汽车拉完了，组织起落后工具合作社成为包袱等等。于是就出现了名为合作社，实际上是自负盈亏，分散经营；尽量向农业社推，尤其是绥榆地区发生了大量宰杀骆驼和贬价出售（由原值400元降至40元还无人买）的严重现象，给该地运输力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这种现象应立即制止。为此必须首先从组织当地出产的煤、盐、粮食及其他土特产输出和生产、生活资料输入入手，将零散在广大农村中的零担货物组织起来；其次积极与各物资建设单位联系，订立承包、揽运等合同；再次，特别还应克服只要汽车运不要畜力运的思想，认为畜力慢运价高等，这是单纯从本企业出发的。想在短期内将落后运输工具淘汰的思想是错误的。

各地对组织货源工作应进一步加强，特别是我们交通运输部门更应抓紧此项工作，因为这不仅在建社之前会造成思想障碍，且对已建社的巩固工作亦有重大的关系。

（八）认真处理债务问题。债务是许多社员及资本家最关心的问题，因此必须按照“宽”和“了”的精神及时处理。我省汽车过去由于车主对车辆经营不善，车况破烂，许多车辆都负有外债。对这些债务的处理，原则上由业主自理。个别车辆业不抵债者，经法律手续处理。不够破产条件且还债确有困难者，动员债权人投资，（可采取自愿，不得硬性动员一省委资办注）或列为企业负债，逐期偿还。社员的债务原则上亦由本人归还，如还债确有困难者，首先可在本人生产资料折价除股金外的存款项下分期归还，如无存款或存款不足时，可暂由合作社公积金项下支付。归还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教育改造 资产阶级分子、培养资产阶级核心 分子和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进行 管理工作的规划

(1956年6月11日)

陕西省有4人以上的私营工业4293户，资本主义性质的汽车运输业196户，私营商业105703户（包括小商小贩）。以上共从业人员190447人，其中资产阶级分子约11000人（工业5450人、交通运输业196人、商业4921人）。本省资产阶级分子的特点是：大资本家少，多为资本主义小企业的业主和店主，他们与官僚资产阶级关系少，和农村关系密切，一部分为地主兼营工商业，因而带有浓厚的封建落后性。目前资本主义工商业已实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但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工作和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的管理工作，则落后于企业的改造，不能与客观形势发展相适应。因此，今后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改造，我们应视为一项严重的政治工作。现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的精神，提出我省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培养资产阶级核心分子和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和培养资产阶级核心分子问题

陕西省资产阶级分子，根据1955年底约计11,000人，其中除去5%左右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以外，以他们接受改造的态度

来看，进步分子（包括核心分子）约占20%左右；中间分子约占60%左右；落后分子（包括顽固分子）约占20%左右。随着企业改造的深入和发展，以及整个形势的变化，为使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适应企业的改造，必须配合有关部门，通过各方面的工作，把资产阶级队伍中表现爱国守法、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进步分子，组成推动工商业资本家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核心力量。把“随大流”的中间分子和不满社会主义改造的落后分子逐步争取过来，使他们逐渐有所进步，中间分子特别是落后分子逐步减少，分化顽固分子，使最顽固的分子孤立起来。为此，兹根据各地规划指标，提出我省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的具体任务：要求对资产阶级队伍中的进步分子（包括核心分子），在1956年底增加到40%，1957年底增加到60%。并要求在进步分子中间培养出一批，靠拢党和人民政府，在爱国守法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起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的核心分子，在1956年底连前累计能达到整个资产阶级队伍总数的15%；1957年底达到20%；中间分子在1956年底减少到50%，1957年底减少到35%；落后分子（包括顽固分子）在1956年底减少到10%，1957年底减少到5%。

为完成上述任务：

（一）必须结合企业改造，对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的工作进行妥善的安排。安排中应该坚决贯彻中央全部包下来，量材使用辅以必要照顾的原则，分配他们参加企业的实际工作，对于在资方人员中有代表性的人物，应参酌其工作能力、政治地位、政治态度、企业大小和原任职务等条件，适当的安排一批来担任公私合营企业的领导职务；对于在一市或者一业中有代表性而又政治可靠，能力相当的资方人员，可在专业公司中安排他们担任适当的领导工作；对于有相当实际能力和政治条件的资方人员，可以安排为领导工作的正职；个别能力大体相当或者政治觉悟较低，但是有必要加以照顾的，也可以安排为正职；对于代表性人

物和老弱人员不适宜安排实职工作的，可以安排为企业中的顾问、专员、董事等职位。安排中应注意在物质待遇和政治待遇问题上不应降低。在处理重大问题时，也要充分与他们协商，发挥他们的作用。企业中的党组织和党员负责同志，应把对资产阶级分子改造的工作，作为主要工作之一，要经常掌握其思想动态，采用鼓励和批评相结合的方法，随时向他们进行教育。

（二）在对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的工作安排得到适当解决之后，我们的主要任务和主要工作，就是对他们进行有系统的教育工作，帮助他们从思想上逐步实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变革，使他们的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发生根本的变化，改造他们成为名符其实的劳动者。目前主要应办好短期讲习班和经常性的学习。

甲、开办短期讲习班

短期讲习班是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系统教育的主要方式，应争取在今后的两年时间内（1956年夏至1958年夏）对全省能够集中学习的资产阶级分子，分期分批的轮流学习一次。学习时间，每期以3个月左右为宜。

1.为便于领导，西安市、直属县、市可单独举办，各专区可视情况，由专区统一举办或各县、市单独举办。举办此项短期讲习班，我们缺乏经验，因此要求西安市、宝鸡市、汉中市、渭南市应在7月初开始先办一期，以便吸取经验。其他各地应积极进行准备，争取于8月初开办第一期。

2.讲习班可根据参加学习人员不同的政治水平和文化程度，一般的编为初、中两级（有的也可以不分级），西安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高级班。其课程：高级班学习政治经济学和政治理论的初步知识。中、初级班均以政治常识读本为主要教材。但初级班应多加讲解，同时应有计划地增加企业改革的基本知识和当前的重要时事和政策。

3.举办短期讲习班的教员问题，除西安市的教员由西安市训

练外，对各专县（市）的教员训练，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拟从各地动员和组织适宜的人70名左右，在本年6月开办一期教员训练班，训练两个月后，作为各该地的短期讲习班教员。

4.短期讲习班应当在党的领导下在政协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没有设立政协的地方，应当在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由专业公司、工商联、民建会、妇联、青联等有关方面联合举办或者单独举办。

乙、经常性的学习

1.对资产阶级分子，除有计划地分批送入讲习班学习外，应根据其自愿原则随所在企业的公方干部、职工一起学习，或参加政协所组织的各界人士的学习或参加由工商联、民建会、妇联、青联等方面为他们举办的学习班，学习适当的课目（可吸收一部分资产阶级分子的家属和小业主）。

2.对于有代表性的资方人员，可吸收他们参加政协举办的短期政治学校学习。

学习中应当结合需要，组织他们对工农业建设等方面的参观、访问。

（三）培养资产阶级核心分子，是改造整个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一环。各级党委应加强党对公私合营企业、私营企业和民建会、工商联等组织的领导，有计划地、大批地培养资产阶级核心分子和教育现有的资产阶级核心分子。特别应该注意帮助民主建国会按照社会主义改造中对于核心分子的要求和标准来教育他们的成员，经过他们的言论和行动来带动和影响广大的资产阶级分子，继续提高接受改造的积极性。对已培养起来的核心分子，应经常关心其进步，教给工作方法，要求他们以主要力量去作中间、落后分子的工作，并帮助其解决困难。同时要经常教育核心分子注意加强和工商界的联系，克服其部分人的骄傲自满，脱离群众的缺点。

二、关于加强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管理工作的問題

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的精神，我省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的管理应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各级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的统一管理下，实行归口负责，分部分级管理。为此在各级党委分管干部的统战部、组织部、工业部、财贸部分别管理各系统的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统战部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各级政协委员、各级民建会委员、各级工商联委员及其他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委员中的资产阶级分子；组织部管理在国家机关担任正副区长、县长、市长、省长和各级人民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资产阶级分子干部；工业部管理（包括交通运输系统）在国家机关担任工业行政领导工作的资产阶级分子干部和在工业系统所成立的专业公司，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中担任职务的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财贸部管理在国家机关担任商业行政领导工作的资产阶级分子干部和在商业系统所成立的专业公司、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中担任职务的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

上述担负分管干部的各部，对于所属系统的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时，应征求统战部的意见；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凡从政治方面进行安排调动时，统战部应与各有关部门商量。

党委分管干部的各部，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是：（1）对他们的历史、政治情况、社会关系，特别是代表性和他在社会主义改造中的政治态度和业务能力，采取各种有效的方法，进行考察和了解，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安排和使用。

（2）通过工作实践和学习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即教育他们克服剥削阶级意识，提高社会主义觉悟，逐步的改变成为自食其力的、按劳取酬的工人阶级干部。

为了实现上述任务，要求担负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管理工作的各分管部，按照中央规定迅速地把属于自己管理的干部管理起来，并且建立和健全干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

的考察了解。要求在今后两年，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除作好前面提出的人事安排和教育工作外，并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求对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的工作安排情况，在1956年下半年进行一次普遍的检查。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绝大部分是懂得一些技术或有业务经验的，对他们若能做到适当的安排，发挥其所长，这对进一步改造他们和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都是有好处的。

二、认真做好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的审查工作。在全部资本主义工商业合营以后，绝大多数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成为企业里的干部。对这一部分干部的情况，我们很生疏，应该加强调查研究工作，迅速掌握其基本情况，要求在1956年和1957年两年内，结合肃反工作，对应审查的干部，全部完成审查。

三、认真做好排选、提拔干部的工作。要求在1956年和1957年两年内，按照党的德才兼备的干部政策，从各种企业中，将那些政治面貌清楚，社会主义觉悟较高，能够联系群众，有文化、有才干的对象，列入领导干部的后备名单，加以有计划的培养，大胆地及时地提拔到各种领导岗位上，担任领导工作。

四、加强对企业中党的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经过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绝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已经成为企业内部的工作人员，今后阶级矛盾将会更加经常和更加集中地从企业内部党与非党人士合作的关系上表现出来。因此，今后各级党委分管干部的部门，应把检查统一战线政策在企业中执行的情况，列为经常的工作。并应定期派出检查组，选择重点企业了解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了解资产阶级分子干部的工作表现和政治品质，并加以研究，借以达到熟悉干部的目的。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关于 农村公私合营企业从业人员的工资 改革的初步意见

(1956年7月27日)

(一) 农村公私合营企业从业人员的工资执行情况

1. 农村公私合营企业从业人员的工资问题，根据中央指示半年不动的精神，改造中对原来有工资标准的从业人员都保留下来未作变动，对原无工资标准的一般都按照他们的经营能力参照供销社相同的业务人员的工资水平采用暂借的办法支付。目前半年将要到期。加之合营后企业的业务经营不断地扩大了，收入也增多了。不少合营企业的从业人员由于收入少而生活困难，他们等待调整工资的要求，是很普遍也很迫切。据户县大王镇合营企业不少职工反映说：合营半年了，业务扩大了，收益增多了，但工资仍然不确定，不如回家生产。如崔志杰、文应真因工资收入少（每人月工资24元）维持不了家庭生活，已于6月底以请假为名回家再不来了；国药业邓清廉也是这样情况。目前仍有要求回家的现象，如崔东林家中6口人，生活要靠他的工资收入维持，而他月借工资只29元，每人平均仅4元多，他说：干部工人的工资从4月份起调整，而我们的工资老不动，靠现在的收入是难以维持生活的，参加农业生产倒比经商强的多。

2. 原来工资不合理，差额悬殊甚大，一般偏低。华县赤水镇合营企业中职工105人，最高工资45元，最低12元，上下相差33元，麟游等县平均工资仅21元左右，个别人除了伙食开支以外每月仅拿2、3元。其原因是：合营前有的企业资本大，对职工工资定的较

高，有的由于企业小或资方怕职工拿的多，有意识的将职工工资压低，致使职工也得不到应得的工资。合营后一般都没变动，由于不合理的工资制度的存在，因此形成大部分人员仅能勉强维持生活，一些人困难更大，简直维持不了生活。

3. 合营后偏重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服务质量，对职工的工资福利生活都考虑和照顾的不够，再加上有些地方对原来企业中辅助劳动力的安置利用不够，以及对个别地区的个别行业原来由企业负责理发、肥皂、毛巾的个人变相收入，在合营后去掉了，也是形成部分人生活困难的因素。如陕北某地一个夫妻店，原来是夫妻二人经营，养活了两个小孩，改造中只安置了男的没有安置女的，造成一人养活三人，致使生活发生困难。从经营情况看，华县赤水镇公私合营126个从业人员，今年2至6月份共五个月经营结果，实得盈余8947元，按这次测算在现行工资总额基础上月增工资为1567.6元，若按这个标准补发或作今后执行的标准，五个月的工资应再支付7938元。还剩盈余1009元。户县大王镇公私合营从业人员92人，2至6月份经营盈余为12222元，月增工资为1104元，五个月增工资5520元，还盈余6702元。但目前仍有个别地区或个别行业有亏损现象。分析这种情况，不是工资问题的影响，而是对合营企业的业务经营存在着保守思想所影响的。只要克服了领导合营企业的保守思想，加强和改进业务经营，负担调资后的增资是可能的。

从上述情况看，中央指示对公私合营从业人员进行工资改革是适时的，也是正确的。从业人员的要求又是迫切的。企业的经营情况也是有条件的。因而对公私合营从业人员的工资改革工作，是关系进一步搞好企业经营管理，经济改组，人员改造，改善职工生活和刺激经营积极性，扩大商品流转，更好地为社会、为国家、为人民服务的重要问题。

（二）改革工资的测算情况

全省农村公私合营企业共有从业人员8090人，其中职工

2527人，占总人数31.24%，资方520人，占6.43%，私方5043人，占62.33%。工资总额为243751元，平均工资为30.13元，最高76元，最低有12元的。根据38个县的报告材料统计和在华县赤水镇、户县大王镇的重点调查材料，和“按劳付酬”的原则，参照全国供销总社对供销社基层干部工资改革的各类人员的工资标准作为测算的依据，在公私合营总人员中，除693人约占从业人员的8.56%，由于原工资高于这次测算同类工资标准，故不增资外，其他7397人约占从业人员的91.44%在原有总工资222871元基础上，程度不同地均要增多。其中参照基层供销社二等一级营业员月工资44.8元的有2774人，占增资总人数37.5%；二等二级营业员月工资38元的2774人，占增资总人数37.5%；三等营业员月工资33元的1013人，占增资总人数13.7%；行政级136人占增资总人数11.3%。与全省基层供销社组长级以下干部增薪后掌握平均工资41元的指标看齐，经测算的工资总额为319312元，较测算前工资总额243751元提高31.01%，金额为75560元，平均每人月工资39.47元，较测算前平均每人月工资30.13元多9.34元。

（三）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

1.关于工资调整是一次提还是两次提的问题。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凡属供销社与之合营的企业，不论县、镇或农村均可参照当地供销社增薪后的标准进行调整。对原来高出当地供销社工资标准的，一律保留，不予降低，低于当地供销社工资标准的，可参照当地供销社相同业务人员的工资标准看齐。但按照实际情况分作两次提高较妥，今年拟提70%为52910元，明年再提30%为22676元。这样做既可解决绝大部分从业人员的生活困难，且使他们等待调整工资的思想情绪得以消除。也符合在提高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工资的原则，从而促使其安心经营，提高社会主义思想，做好工作。

2.增资计算时间问题。根据本年2月8日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第二

条“企业原则——工资制度等等，一般在半年以内照旧不变”的精神，应由7月份计算。但在组织改造的同时，对原来没有工资标准的从业人员是以目前工资暂借，待以后工资确定了，多退少补的办法处理的，这个问题与增资计算时间关系很大。我们意见，对借支达不到这次评定工资标准的补发，对借支超过这次评定工资标准的一般可以不退，个别过多的可按具体情况不退或少退。其时间可按合营之日起计算。这样做目前虽然在经济上是一次较大的开支，但在政治上却是长期的好的影响，对这些从业人员来说，不仅从经济上解决了他们的生活困难，人人满意，更重要的是有利于进一步对他们进行思想改造。

3.对工资调整工作的进度问题。目前各级供销社系统正在进行工资改革工作，大体上在9月初即可结束。为了做好对公私合营企业从业员工资调整工作，我们意见各级供销社在与工资改革工作进行的同时，一并应做好对合营企业从业员工资调整的准备工作。待供销社工资改革完毕后，即可着手进行，赶10月底基本上搞结束。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报告 对公私合营企业发付定息情况的通知

(1956年 8月31日)

西安市委、各地委、县(市)委：

(一)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今年上半年的定息，中央规定于今年7、8月间发付，并经下达执行。请各地迅速发付并于9月上旬将发付情况、资方反映及存在的问题报告我们。

(二)据了解，有些地区截至目前对清产核资中的遗留问题，仍未妥善处理，应即速处理，定股付息。个别企业的股额目前尚不能最后确定的，可暂发一定数额的股息，待股额确定后，再行调整。有的企业清产核资中的遗留问题，短时间内尚不能处理，暂发一定数额的股息确有困难时，应尽量抓紧于第三季度内处理完毕，如发息时已到第四季度，可连第三季度利息一并发付。

(三)在退还资本家在改造高潮时的增资中，有的地区提出是否对其增资部分付给利息问题。经研究凡资本家在高潮中投入企业的现金、原料、机器及其他实物等，退还时一律不予付息，房屋退还时亦不付予房租。如有的地区在退还时已付给利息的，可不再追回。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公私 合营工业企业发付私股股息的通知

(1956年9月4日)

根据中央《关于公私合营企业定息办法的若干指示》和国务院1956年7月24日(56.7)八办94号批转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私合营企业清产定股以后发付私股股东领息凭证的意见》的精神，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对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发付股息问题，作如下通知，希贯彻执行。

一、起息日期和股息息率问题，我省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起息日期一般应从本年1月1日起计算，但今年合营的企业，在合营时已经对合营前的盈余分配作了处理，或者资方要求对合营前盈余仍按“四马分肥”或按贯例分配，则定息的起息日期可由公私双方协商确定。私股的息率可按5厘付息，如确有需要超过5厘者，可先按5厘付息，并迅速将应定息率和理由报省工业厅转上级主管部门核批，其差额待批准后补发。

二、企业已作完清产定股工作者，可按核定的私股股额付息，如尚未正式核定者，可先按初步的清产结果付息，待股额确定后，再按实调整补发(多退少补)。

三、对业不抵债户(即资产倒挂户)应本“宽”和“了”的精神，尽量使其保留一部分私股，并予以定息，一般不宜破产还债。

四、凡企业有盈余能付息者，由企业付给，但如利润已交交通银行者，可经报交通银行拨付；

企业有盈余但不足支付股息，或无盈余及亏损户，其所需及

不足部分，经当地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转交通银行省分行（同时抄送省工业厅）核拨；

企业有盈余，但已挪用于流动资金周转不能付息者，由企业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

上述企业申请拨付股息时，应造表分别列明企业中的公股、私股、代管股的金额（代管股应造送花名册）和应得的股息及企业1至6月份盈亏情况。

五、公私合营企业中的代管股和无人认领的股息统一交交通银行代为保存。

六、各地必须在10月上旬发完今年上半年的私股股息。如有些地区，企业确因时间来不及者，经当地县（市）人民委员会确定，可10月中旬后发付第三季度股息。

七、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如有吸收私股者，亦应按上述办法付息。

此项工作结束后，应写出总结报省工业厅和交通银行省分行。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办公室关于召开全省工商座谈会的情况的报告

(1956年10月13日)

全省工商座谈会于8月10日到15日召开，会议主要是广泛听取了工商业者的意见，进一步了解和解决私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到会代表144人，其中合营工业43人、合营商业66人、交通运输18人、小商小贩17人（省供销社准备于第四季度召集小商小贩座谈，所以此次参加人数不多）。

会议期间，赵寿山省长和赵伯平副省长到会作了重要指示，省级有关办公室、厅、局负责人都参加了会议并解答了问题，特别是会上贯彻了发扬民主、畅所欲言的精神，使会议达到了预期的要求。与会工商业者情绪很高，都争先恐后地坦率地在座谈会上反映出对私改工作中的问题、意见和要求。有些人对公方代表的领导作风、工作缺点提出尖锐的批评，有的人进行了自我批评，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一致认为：经过这次会议，交换了意见，沟通了政策思想，消除了工商业者对政策贯彻执行中的某些怀疑和顾虑，对已有政策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尚未贯彻执行的问题起了督促的作用，对今后进一步做好私改工作、发挥工商业者接受改造、搞好生产经营的积极性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会上，与会工商业者一致认为：在改造高潮中，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的工作，基本上是健康的、正常的。但问题和缺点也不少，主要在公私共事关系、国合商业对私商的安排和照顾等方面提出的意见最多。

公私共事关系方面

(1) 有些公方代表对私方人员的积极作用和进步情况估计不足，不重视或不善于团结帮助私方人员，如有的人竟错误地在职工群众大会上面对私方人员讲：“你们要好好接受改造，否则就会流血”；有的缺乏民主作风，如任用干部，确定民主管理委员会的私方委员，不与私方协商，或单独变更双方协商确定的问题；有的企业中甚至连几角钱的开支，私方负责人也无权批准；有的公方厂长外出时不向私方厂长交代工作，叫会计代办，形成“会计批示，厂长办理”的情况；有的对私方人员的建议和意见长期不作研究处理；有的缺乏具体分工，公方代表一手包办，私方人员无事可做；有的对个别私方人员偏听偏信，不了解不关心私方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方面的困难，不能和私方人员推诚相见，互相帮助，互相学习。

(2) 少数私方人员不能深入实际，积极工作，改造自己。有的谨小慎微，不敢负责，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事事推向公方；有的消极不满，有话不讲，有好的办法和意见不提，对生产经营抱旁观者的态度；对公方代表的缺点不是从搞好工作出发，善意帮助，而是看笑话，怀有对立情绪。

(3) 私私之间有互相猜疑、互相排斥的不团结现象，有的职工不接受私方所交给的任务，关系不够正常。

(4) 干部和职工对业务政策和统战政策的学习不够。

商业方面

(1) 货源供应不足，品种不全，在货源分配上有硬性搭配和不一视同仁的现象，以致影响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特别是小商小贩的业务经营和资金周转。

(2) 批零差价偏小和代销手续费偏低。批零差价偏小的商品，主要是小百货、小杂货、小土产、小食品等。由于掌握幅度偏紧，影响了小商贩的经营。

(3) 小商小贩除货源及批零差价方面的问题而外，主要是

资金不足、税收重、一部分收入减少、生活困难和无人管理安排等问题。

(4) 中药材的某些品种供应不足。

清产定股方面

(1) 部分在改造高潮中的增资尚未退还。

(2) 有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尚未清理完毕。

(3) 不应列为企业财产的房屋，有的尚未划出。

(4) 部分企业固定资产估价偏低的尚未复查纠正。

(5) 私方在企业的存款合营时已作为投资者，要求退还；有些私方在原企业的借支问题尚未解决。

(6) 有的资方生活困难，要求抽回部分资金。

(7) 老合营企业合营时的待处理财产迄未处理。

工业方面

(1) 原料供应不足、不及时。

(2) 设备不足，资金困难，技术落后，管理不善，产品质量低。

(3) 商业上对煤炭只在旺季收购，淡季则不管，形成产品积压及收购价格偏低。

(4) 纺织业反映：国家规定原棉含杂量不超过2.8%，而花司供应棉花的含杂量则超过3%；工缴费偏低，企业每试改一种产品就要降低一次工缴费，影响财务计划的完成；每件纱的用棉量花司计算过低。

其他，在人事安排、辅助劳动的安排、工资福利、经济改组、企业改造、经营管理以及税收干部的作风方面也提出一些问题和意见。

代表们感到，有些问题都很明显，政策也明确，问题关键就在于未能迅速的把政策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去，致使一些问题迟迟不得解决，老问题还是新问题，新问题也还是过去的老问题。在公私共事关系问题上也认为好的、坏的都有，但都是少数，平常

的占多数，但也程度不同的存在些问题急待改进和解决。总之，会上所反映的情况一般是合乎实际的。

对会上所反映的问题，省级各有关厅、局负责人分别作了解答（已印发各地），对由于工作上的缺点所发生的问题和能解决的问题，准备在今后工作中加以纠正解决；对某些由于客观原因，短时期内还不能解决的问题亦作了解释。

从会上的反映，结合我们私改工作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目前改造工作的实际情况还不能完全与改造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地发展相适应。某些地区的私改办公室已有名无实，甚至没有干部应付门面，业务归口在某些地区的若干行业尚未归下去，对私改工作的领导有松劲现象；有些私改干部对政策学习领会不够，执行中思想上有抵触情绪；省级各有关主管部门，根据中央指示迅速制定具体措施，及时检查督促和具体帮助各地解决问题做的不够，领导工作有一般化软弱无力现象。因而工作进展不快，某些问题长时期的存在着不能及时得到妥善解决。

为了进一步对企业和对人进行改造，迅速妥善处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必须：

1. 各级党政应抽出一定的力量加强对私改工作的领导，各级私改办公室应保持有一定数量的干部，加强对私改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政策的研究工作。目前主要应组织力量，检查和督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小商小贩的困难问题和公私共事关系问题，省级各业务主管部门应迅速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制定出具体实施方案认真贯彻执行，全盘计划安排下一步改造工作，以巩固既往成绩，做好下一步的改造工作。并经常深入基层了解检查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2. 正确估计私方人员的作用，认真改进公私共事关系，充分发挥私方人员的积极作用，是企业合营后长期的主要的工作内容，是搞好生产经营进一步做好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的关键。本省新合营工业中全部人员19000多人，其中私方人员有3800多人，

新合营商业中全部人员26000多人，其中私方人员17000多人，他们大部分是合营企业中层以上的负责人，担负实际领导工作，有一定知识、技术和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而我们派往合营企业中的干部数量很少，大多数对业务不熟，因此，公方人员除自己努力学习和工作，紧密依靠职工群众之外，能否团结私方人员，搞好公私共事关系，充分发挥私方人员的积极作用，就成为能否管好企业的重要关键。但目前许多公方人员不论在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上和实际共事经验上都很不够，一般是对企业关心注意的多，对私方人员关心注意的少，警惕顾虑有余，团结使用不足，甚至错误的认为是麻烦累赘，有不如无。这是很值得注意纠正的。固然，私方人员也存在一些顾虑，怕犯错误，在工作中谨小慎微，不敢负责，也还存在着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但应当认识在合营企业中，搞好公私共事关系，首先是公股代表的责任。因此，有关领导部门，应当经常对公方人员进行教育，具体帮助他们不断地改进与私方人员的共事关系。各地可于最近分别召开公、私方代表座谈会（或在一起召开）检查、研究和改进公私共事中的问题，具体分工，明确划分职责范围，建立与健全各种民主协商制度，教育职工尊重私方人员的职权，以进一步搞好共事关系。

3. 企业合营定息之后，生产关系起了根本性的变化，私股所有权除了表现在得到固定股息外，资方人员在企业中的地位已改变，他们已不再是以资本家的身份直接支配生产资料和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而是以工作人员的身份参加企业管理工作，在这种新的情况下，如何能充分发挥私方人员的积极性，成为我们当前工作中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必须充分估计到私方人员在新的情况下仍然会不断出现新的要求，如地位、职权、信任、物质待遇，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还关心着他们的政治前途，要求学习，要求进步。针对这些要求，一方面我们必须适当安排他们的职务，给予相当的物质待遇，给予信任和支持，尊重他们的职

权，使他们安心的工作。另一方面也还必须认识到私方人员在企业中的身份已由资本家转变为工作人员，并不等于其思想作风亦随之改变，对人的改造仍然是今后长期的任务，比对企业的改造要更难，因此，还必须继续加强对私方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组织他们参加经常的学习，参加必要的社会活动，参加企业中的劳动竞赛活动和推广先进生产经验的活动，使他们从思想上政治上不断的提高和改进。这样才能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私方人员的作用，才能使他们在实际锻炼中，不断改变其在经营管理上的资本主义传统和习惯。总之，我们必须在对企业改造的同时加强对人的改造工作，以充分发挥私方人员的积极作用，而这种积极作用又将是我们改造工作顺利前进的动力，也是对人改造的目的。

4. 抓紧进行对小商小贩的安排和改造工作是当前的重要任务之一。目前除少数地区进行了安排，小商小贩的困难基本得到解决外，大部分地区还进行得比较迟缓，或只是在货源差价、贷款等方面给予了某些照顾，缺乏全面安排，个别地区还迟迟未作研究，故有些小商小贩的困难至今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部分生活发生困难，无法维持。为了迅速的将小商小贩当前存在的困难问题加以解决，并妥善安排其业务，逐步将他们组织起来，以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各地应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迅速行动起来，指定中心商店负责对小商小贩进行安排和改造，根据自愿原则分期分批的把他们组织成合作小组，以加强领导，切实解决他们在货源、资金、税负等方面的实际问题，以发挥他们的经营积极性，使其有一定的合理收入维持生活，并通过合作小组加强对他们的教育，以提高他们的思想认识，进一步改善经营作风。同时对没有参加合作小组的小商小贩，亦应统筹安排他们的业务，不应有所忽视。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方案（节录）

（1956年11月13日）

本省自全国新合营企业工资会议后，于9月下旬至10月上旬先后在陕南（包括汉中、安康两个专区）陕北（包括榆林、绥德、延安三个专区）关中（包括宝鸡、渭南、商洛三个专区及直属县（市））三个地区分别召开了全省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会议。传达了全国会议精神，学习了政策方针，讨论修订和平衡了各地方案，研究了中央提出的几个有关具体政策问题。会后省上各主管厅、局对所属方案进一步作了研究与平衡。现将本省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情况与改革意见综合述后：

一、基本情况

本省已经定股定息的新公私合营企业共有从业人员48719人，现行月工资总额为2047468元，平均工资42.03元。其中：职工29708人，占总从业人员的60.98%，工资总额1320020元，平均工资44.43元；私方人员19011人，占总从业人员39.02%，工资总额727448元，平均工资38.36元（小业主人多，工资低）。

按其所属系统划分：

工 业：	19288人	工资总额939540元	平均工资48.71元
城市商业：	17786人	工资总额677110元	平均工资38.07元
农村商业：	7664人	工资总额226193元	平均工资29.51元
交通运输：	2092人	工资总额113237元	平均工资54.12元
建 筑：	1835人	工资总额 89035元	平均工资48.52元
牧 畜：	54人	工资总额 2353元	平均工资43.30元

目前新合营企业工资中的问题是：

(1) 工资制度混乱，等级繁多，级差不规律，据潼关、渭南、宝鸡等地调查，有的工资级数几乎与人数相等。在差距方面：有的差十几元，有的差几分钱。在制度方面：商业及部分工业采用计时工资制，工业中的砖瓦、煤矿及服务业中有采取计件工资制，有采用提成或分红制。在工资支付形式方面：有以工资分、折实单位、实物折算，有以货币支付，有系产品分配制等多种形式，上述问题在同一地区的同一行业也多不一致。

(2) 工资一般较低，且部分人原无工资标准；从工资水平上看，农村新合营商业较基层供销社调整后工资水平低28.1%，城市新合营商业较国营商业调整后工资水平低24.7%；新合营工业较地方国营工业调整后低12.3%，本省在合营改造运动中有不少的小业主和小商小贩参加了合营企业，他们已往没有工资标准，参加合营后都采取了借资的办法，目前虽已按全国工资会议精神作了处理，但由于掌握过紧，一般偏低。

(3) 私营工商业中已往存在的年终双薪，过节费、分下脚、回家路费等旧规陋习制度，已随着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进行了取缔和改变，目前存在的仅是部分地区的一些行业（服务性的）中有毛巾、肥皂、洗澡、理发费及个别合营企业中有的一年发给职工棉单衣各一套，这些多系职工福利性质，因而在合营改造后仍然存在，由于大部分变相工资的取消，又无合理的制度代替，造成一些职工实际收入的降低。

上述问题的存在程度不同的造成了某些职工生活困难，影响了职工的劳动热情，阻碍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技术的进步，特别是在国营企业工资改革的影响下，职工要求工资改革是十分迫切的。

二、工资改革的意见

根据中央指示精神，结合本省具体情况，经研究确定：

1. 这次工资改革的范围应是：(1) 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

实行定股定息的工业、城市商业、农村商业、交通运输和城市建筑业；（2）在合营运动中直接过渡为国营或地方国营企业的职工及私方人员（随着国营或地方国营已经改革的未包括在内）；

2.关于几步走问题：根据中央指示精神，结合各地各行业生产经营、和现行工资水平等情况与同类国营企业工资标准比较，凡差距不大的，一步看齐，差距大的应分两步走，个别行业差距很大且经营情况不好有亏损者可分三步赶上。因此，西安、咸阳、宝鸡现行工资标准差距不大，一步向国营看齐。其他地区由于经营情况不如上述地区，同时一般现行工资标准较低，拟分两步赶上，个别县的国药等行业由于亏本较大，现行工资水平过低，因而分为三步赶上。交通运输因已并入国营、城市建筑因生产技术、工资标准与国营相近，故拟一步赶上国营标准。

3.工资制度与工资标准问题：工业、建筑、交通运输执行国营工资标准与制度；商业除西安、宝鸡、咸阳等市基本上执行国营企业的工资制度与工资标准外，其他地区应在国营工资标准基础上延长工资等级，适当降低最高最低工资标准，减少差距幅度（延级一般不能超过三个等级）。对旧的计件工资制，一般应根据新订计时工资标准和劳动定额，重新规定计件单价，并且建立定期审查和修改定额的制度。如果计件工资收入高于新定工资标准较多时，准备实行计件工资标准或从定额上给予照顾，高出过多的时候，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定期差额补助，对服务业中之提成分红等制度，在不降低原来收入的基础上对不合理的分配比例逐步改进。

4.在工资支付形式上改变各种支付单位，统一实行货币工资制。

5.测算的结果：

全省共48719人的测算结果，有42635人增加工资，占总从业人员的87.51%，每月需增加工资291915元，月增长幅度为14.25%，平均工资由原来的42.03元，提高为48.02元，合计下

半年全省共需增加工资（交通运输业系9个月数）1800837元。
（为了弥补各地在测算中间之遗漏，省上拟掌握1%的机动数统一调剂。若将1%的机动数与烤火费计算在内下半年总计需增加工资2184237元。）其中：

工业：19288人，每月需增加工资117443元，月增长幅度为12.5%，平均工资由原48.71元，提高为54.80元，半年共需增加704658元。

城市商业：17786人，每月需增加工资96902元，月增长幅度为14.31%，平均工资由原38.07元，提高为43.52元，下半年共需增加工资581412元。

农村商业：7664人，每月增加工资50770元，月增长幅度为22.45%，平均工资由原29.51元，提高为36.41元，半年增加工资为304620元。

交通运输业：2092人，每月增加工资16449元，月增长幅度为14.50%，平均工资由原54.12元，提高为61.99元，9个月增加工资为148041元（已合并国营企业拟由4月份起补发）。

建筑：1835人，每月增加工资10002元，月增长幅度为11.23%，平均工资由原48.52元，提高为53.97元，半年增加工资为60012元。

牧畜：54人，每月增加工资349元，每月增长幅度为14.8%，平均工资由原43.30元，提高为50.50元，半年增加工资为2094元。

下半年烤火费一个半月，每人每月以5元计，48719人共需365392.50元。

省上掌握1%的机动数为18008元。

今年工资改革增长的幅度和工资增长的绝对数与国营比较情况是：（见465页表）

6.盈亏情况：根据1至6月份不完全统计合营工商业共计盈余3271216元，其中：城市商业盈余2077513元，农村商业（西安市及39个县）盈余401630元，工业（43个县）盈余792073元。交

产 业	合 营 工 资 增 长 的 幅 度	国 营 工 资 增 长 的 幅 度	合 营 为 国 营 的 %	合 营 每 人 平 均 增 加 的 绝 对 数	国 营 每 人 平 均 增 加 的 绝 对 数	合 营 为 国 营 %
工 业	12.5	19.44	61.98	6.09	9.04	67.35
城市商业	14.31	15.90	90.00	5.46	6.97	78.30
农村商业	22.45	31.00	72.40	6.63	9.71	68.28
交通运输	14.50	23.30	62.23	7.87	11.45	68.70
城市建筑	11.23	17.90	62.73	5.45	5.39	101.11
牧 畜	14.80	15.37	96.29	7.20	7.36	97.82

交通运输业由于今年任务较好，盈余较大，因并入国营其盈余无法计算，但在地区、行业之间来看盈亏相差悬殊。今年工资改革所需款项来源：根据盈亏情况全省可以包住。对于少数行业，企业有困难担负不起的应由事业公司或主管厅、局与交通银行负责调剂。建筑业由于原材料供应不足和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总的有于亏损状态，这次工资改革增加的钱拟由银行贷款解决。

三、对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

1. 对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后降低工资的处理问题：

自全行业公私合营运动以来，降低工资的仅系个别现象，人数很少，钱数不多。因此，应根据中央“至于敲锣打鼓以后，特别是在国务院2月8日指示半年不动以后减了工资的。降低了工资标准的，一般应该恢复”的精神，不论其为了合营而自动降低或者在合营后归口单位对其降低了标准工资的均应予以恢复。

2. 对私方人员的评级问题

对私方人员的评级，各地意见还不统一，绝大多数地区的同志主张评级，其理由是：

（一）私方人员的工资一般较低，据初步了解有85%左右的人员都要增加工资；且私方人员中绝大多数都是小业主，原来没有工资标准，如不评级很难根据其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能力，对其进行工资改革；

(二) 私方人员关心评级是政治待遇,对职工评级,对私方人员不评级他们会有意见,引起思想不安;

(三) 私方人员多有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能力和 experience。参照同类性质国营企业职工的级别和工资等级进行评级,比较容易,费事不大;

(四) 如果不评级,给钱多少无依据,很难掌握,且会造成工作中的被动。如果作为内部掌握,实际等于评级,因此,不如公开评级好;

(五) 经过评级可进一步掌握私方人员的具体情况,贯彻按才使用的方针,同时在各地区来说,合营的户数、人数不多,均有归口单位,基本情况多已掌握,有了一定的力量和工作基础,加之党政具体领导,可以做好评级工作。

根据上述情况。对私方人员一般可以进行评级,但对原来没有工资标准的小业主应当适当照顾已往的收入水平,防止评得过低,造成生活困难。对有些人如果工资过高(需要保留工资)评级有困难时,可向其讲清政策方针。暂且不予评级。

3.对私方人员虚报工资的处理问题:

私方人员虚报工资仅在个别地区有个别人员有虚报工资现象,因钱数很少,在工资改革中还需增加工资,故可免于追究。

4.对公方代表的评级问题:

公方代表一般应执行合营企业的工资制度,但按本省具体情况:商业中公方代表一般比合营工资较高,工业中公方代表一般比合营企业工资低,为了照顾实际情况,工业的公方代表可按合营企业工资制度与工资标准进行评级,商业中的公方代表,可按国营企业工资制度与工资标准评级。公方代表的标准工资应由4月1日起补发;从本企业职工中提拔的公方代表由7月1日起补发。

根据中央精神公方代表原来工资过低的,这次工资改革增加工资一般最多不超过30%,但有些公方代表原为乡级干部,过去

是津贴制，今年工资改革乡干部增加工资很多，因此对他们可按实际情况评定，必要时可不受中央“不超过30%”的规定限制。

5.对新合营企业与老合营和地方国营企业互相合并的工资补发问题：

新合营企业并入老合营或地方国营企业的，因经营管理起了变化，其工资的补发亦应与老合营或地方国营相同。即4月1日以前并入的由4月1日起补发；4月1日以后7月1日以前并入的由并入之日起补发；7月1日以后并入的由7月1日起补发。

老合营或地方国营并入新合营企业的，可按两条线进行补发，即老合营或地方国营自4月1日起补发，新合营企业从7月1日起补发。

6.对直接过渡为国营企业的人员工资改革问题：

可根据国营企业工资制度与标准进行工资改革，其工资补发问题，凡在4月1日以前过渡的，由4月1日起补发，4月1日以后7月1日以前过渡的，由过渡之日起补发。7月1日以后过渡的由7月1日起补发。

7.对非实职的私方董监事等人员的薪资问题：

非实职的董监事人员的薪资，由合营企业发给，但可不予评级，应按其代表性大小和生活的实际情况，由主管业务部门与统战部、民建会、工商联等有关单位联系研究，适当掌握发给薪资。

8.关于变相工资的处理问题

经过几年来，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在职工觉悟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得到了取消和改进。目前本省大部分地区已基本不存在此类问题，仅在西安、汉中、宝鸡、咸阳市等地的一些企业中有理发、洗澡、毛巾、肥皂、衣服等，这类多系职工福利性质，一般可暂予保留，但在制度上应予研究改进。

对于有些虽属职工福利性质，但已取消的可不再恢复，今后应随着整个职工福利的改进而改善。

四、组织领导与方法步骤（略）

加强自我改造是全省 工商业者的光荣任务

（1957年4月6日《陕西日报》社论）

最近，全省工商联召开了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这次会议给全省工商界私方人员提出了继续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自我改造的任务。这个任务是光荣的，它对工商界私方从业人员指出了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如何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和自我改造的方向。

自我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来，私营工商业者已经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光明大道。从私营工商业者接受改造的热情方面来看，说明民族资产阶级随着我国人民革命的不同历史阶段，它的积极性是逐渐增强了。这种积极性不仅在改造资本主义企业过程中表现的比较明显，也表现在不少工商业者对待政治学习的积极热情上，以及在企业管理中的确发挥了专长，做了不少有利于人民的事情。但是，也还有消极的一面。如在企业管理中，某些私方人员还不够守职尽职，得过且过，在公私共事关系中，某些私方人员不尊重公方领导，遇事不能“反求诸己”，特别是有些私方人员和职工感情仍然是格格不入，对学习抱有抵触情绪。这种两面性从总的趋势看，积极性虽然是主要的，是在增长的，但是，消极性仍然是存在的，对某些人来说还是值得十分注意的。过高估计积极方面，是不符合事实的。我们说，工商业者接受对企业改造，这是好的，是光荣的，也应该看到，企业的改造特别是人的改造只是开始而不是终结。工商业者把自己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才是最大的光荣。有人认为谈企业改造还

可以，谈个人自我改造很不光荣。我们认为自我改造很光荣，我们许多优秀干部不都是在自我改造中锻炼出来的吗？为什么工商业者自我改造就不光荣呢？要改造，当然要看积极的一面，更要看到消极的一面。看到自己还有消极的一面是为了能够更客观地估计自己，使自己进一步加强自我改造。样样都好，这是取消改造的说法。所以说，要加强自我改造，就得承认民族资产阶级两面性的现实，这是改造的前提。

工商业者能不能改造好呢？我们说能够的。但是改造的好坏完全取决于工商业者自觉的努力，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锻炼。有人说：“现在我还拿‘定息’，拿了‘定息’就改造不好”。这种说法是片面的。定息是国家对资产阶级的真心赎买，它的积极意义在于鼓励资本家安心工作，安心学习，安心接受改造，以充分发挥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作用，所以不能把放弃定息认作思想改造的终点，不要认为只要放弃定息就可以不再进行思想改造，也不要认为现在不放弃定息就不能进行思想改造。改造的好坏也不取决于原来资本的大小。自从宣布把资金小的工商业者可以不叫资本家以后，有人就说：既然不是资本家，也就不需要改造了。是的，小业主主要是依靠自己体力或脑力劳动来维持其生活的，属于劳动人民，但是按阶层说，它仍然是属于小资产阶级或上层小资产阶级，从思想体系看，和资产阶级仍是一个思想体系。工人阶级也要进行思想改造，何况小业主呢？

要改造得好，当然要通过实践看资本主义“唯利是图”的思想纠正得如何？还要看工商业者在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矛盾时抱着什么态度。比如，在国家开放农村自由市场以后，有一些人趁国家对市场管理不严，没有经验，他们投了机，赚了钱，于是另一些人就眼红起来，自己也想捞一把。这就不是向前进而是向后退。向后退，哪还谈得上自我改造？再比如：对工商业者家属的安插问题，这个问题对工商业者来说是个实际问题，是具体的个人利益。但是能不能全都安排下来，还要看国家有没有困难。

根据现在情况看，不仅有困难，而且困难还不小。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是让个人小困难服从国家大困难，单只看到家属没有及时安排就消极起来，这就有问题。从国家来说，当然应该尽力安排工商业者的家属，事实上已做了不少工作；从工商业者来说，就是应分担一些国家暂时不能克服的困难。所以，工商业者对待这些问题不能全面地考虑，那就只会增加消极的一面。消极情绪越来越多，自我改造就增加了困难。

还必须明确，工商业者的自我改造，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范畴。克服人民内部矛盾，进行自我改造，就要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有些工商业者害怕批评，这是不对的。这也是不了解，我们的批评，是要求从团结的愿望出发，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工商业者可以根据这个精神批评别人，也可以批评自己，更可以在工商业者之间展开相互批评。害怕批评，就是害怕暴露缺点。讳疾忌医是不可能改正缺点的，脸不洗是不会干净的。要开展批评自我批评，就得首先加强学习，不学习就没本钱，难于分清是非。学通了还得经过实践的考验。嘴上说的一套，做出来的又是一套，还是不能说改造好了。那么应该通过什么实践来检查进步了或者没有进步呢？我们认为应该表现在对企业的经营管理中，表现在对劳动人民的感情上，表现在对国家政策法规的遵守上，也表现在在日常生活中能不能分清是非，也就是分清什么是有利于国家、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什么又是不利于国家、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事。如果更具体、更全面地说，那就是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决议中所提出的五项准则。只要全省工商业者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这五项准则，必然能进一步发挥有利于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克服不利于社会主义的消极性，并在自我改造中，使自己真正变就一个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节录）*

（1957年8月26日）

赵寿山

（一）

我省的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在不断克服右倾保守思想、加强领导之后，先后于1955年10月和1956年1月达到了高潮。经过去冬今春升、并、扩社之后，全省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达312万多户，占总农户的98.54%，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的，已占全部手工业从业人数的79.7%，私营工业实行公私合营和合作化的，占总户数的96.5%，占总产值的99%。私营商业、交通运输业的资本主义企业均已公私合营，个体的也都基本上分别纳入合作和经销代销等改造形式中。这个运动，是把几千年来生产资料私有制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大革命。在这翻天覆地的革命过程中，我省和全国各地一样，社会财产没有遭到损坏，社会秩序没有发生混乱，社会生产没有下降，恰恰相反，在这个大革命取得基本胜利的第一年，即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后，带来了生产高潮，显示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1956年的自然灾害是相当严重的。但由于合作化后农村生产力得到了彻底的解放，全省农民发挥了高度的生产积极性，因而实现了大增产的目的，取得了多年未有的大丰收。全省51387个

* 赵寿山时任陕西省省长。这是他1957年8月26日在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的工作报告的第一部分。

农业社，其中增产社占63.2%，保持在1955年水平的占10.37%，因灾减产的仅占26.43%。增产的结果，平均每人全年纯收入75.45元，比1955年提高20.87%，比1949年提高77.8%。如华阴县庙前农业社194户，1956年粮食总产量为501634斤，比1953年单干时提高85.5%，比1954年互助组时提高79%，比1955年初级社时提高28.5%。这些事实，无可争辩地说明了合作化的优越性。

1956年，手工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生产和经营也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一年，手工业总产值达到27899.6万元（包括农民兼营的），较1955年增长6%，新公私合营工业289户，总产值7368.9万元，较1955年增长32.8%；1956年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零售总额26378万元，较1955年增长2.9倍。公私合营、合作企业的定股定息的工作已经完成，对私方人员，基本上都作了适当安排。

三大改造的胜利和改造后生产、经营的成就，不仅因为它是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肃清反革命、“三反”、“五反”和思想改造等五大运动的基础上进行的，而且因为它是有准备、有步骤，有正确的方针政策作指导的。其中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适时公布，以及对私营工商业一视同仁、合理安排和进行改造方针政策的贯彻，对激发广大农民、手工业者、职工和工商业者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都起了巨大的作用。

由于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发展特别迅速，由于我们工作经验不足，所以在某些政策的贯彻和执行中，在某些制度的建立和具体问题的处理上，曾不同程度地发生过一些偏差和错误。如在农业社建立的时候，有些地方对生产资料折价偏低，有些社规模偏大；在私营工商业合营和手工业合作中，有盲目追求高级形式，不适当地并店并厂和组织大型手工业社的偏向。这些问题，在工作过程中，我们都随时地进行了检查和处理。

总之，三大改造和改造后的生产、经营，成绩是主要的、巨大的，这是有目共睹的。每个热爱祖国的人都为之庆幸，为之欢呼。但是，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却故意抹煞成绩，夸大错误，把农村所发生的问题和工作中的一些缺点、错误，都完全归咎于合作化，说是“合作化搞糟了”，企图煽动农民群众特别是富裕农民，离开合作化的道路，挑起地、富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向社会主义进攻，以达到他们反对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

此外，还有一些人，把一时一地某些工作上的缺点，少数入社农民一时不习惯而流露的不满情绪，以及个别地区少数农业社和社员因特殊原因而引起一时的生产降低和收入减少，都不加分析地归咎于合作化，这显然也是不对的。

解放以来，党和政府对私营工商业的安排和改造，作了很多工作，在生产和经营上，帮助他们解决了很多困难。1950年私营工商业发生困难的时候，对他们进行了全面安排。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私营工业在生产上发生了困难，又本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进行了安排，使他们免于破产和淘汰。在全行业公私合营时，不仅对资本家的股份都给以优厚的定息，而且对资本家、资方代理人 and 所有从业人员的工作和生活，也都作了适当的安排和照顾。这对于被改造的资产阶级分子来说，是作到仁至义尽的了。许多工商业者的思想认识，随着运动的发展，随着党和政府政策的感召，随着广大职工群众的帮助和监督，也的确有了很大的进步，因而表示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在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的形势下，锣鼓喧天地进入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但是，资产阶级消极的一面不仅存在，而且有些人还相当严重。他们不守职尽责，不积极经营，不满意公方代表的领导，主张公方代表撤离企业；他们认为资产阶级两面性已经“消失”，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本质上已没有区别，甚至说工人阶级要向资本家学习；他们赞成定息20年，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谬论却大

加赞扬，对抽逃资金的人，不认为是犯法，而却说“业要由主，抽逃资金算不了什么”，他们甚至有的借故生非，阴谋向政府进行倒算；在自由市场上兴风作浪，牟取暴利，偷税漏税，作奸犯科。所有这些，不正是说明资产阶级唯利是图、贪得无厌的阶级本性吗？不正是说明资产阶级的两面性仍然存在吗？不正是说明资产阶级不甘放弃剥削，不愿彻底改造，仍想回头走资本主义的老路吗？这里告诉我们，对资产阶级分子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要他们进行自我批判，逐步改变资产阶级的立场和思想感情，也就是要他们得到“脱胎换骨”的本质改造。

我们深深地感到，胜利地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不等于已经完成了思想上的社会主义改造，思想改造比起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是更为艰巨复杂和需要更长时间的。思想改造不好，社会主义改造就没有全部完成，社会主义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就没有可靠的保证。因此，我们除了继续加强对全省广大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思想改造外，必须与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并把这一斗争进行到底，取得彻底的胜利。

其余部分，（略）

中共陕西省委对私改造 小组关于对私改造工作中一些 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957年8月31日)

(一) 合营，合作企业中的私方人员，贪污盗窃企业财物，是否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进行处理？

我们意见：合营企业的私方人员如发生贪污盗窃行为，原则上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处理，但由于私方人员还在被改造的过程中，这类事情发生的还较多，为了不致打击面过大，在处理上一般应较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稍宽。并应分清以下不同情节：

(1) 占企业小便宜，如茶点食品业中偷吃企业食品等不良行为，有些在私营时习以为常，可不以贪污论处，由企业管理委员会或专业公司对其进行个别教育，使之改正。

(2) 贪污货款或偷盗企业货品者，除令其退回赃款赃物外，应按情节轻重进行适当的批评教育或给以行政处分（不要轻易采用开除办法），个别极为严重恶劣者，应经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3) 利用企业资财为个人图谋暴利，即进行“合公营私”者，除令其将该项利润交归企业外，情节轻微者，给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恶劣者，如投机、倒把、非法抢购或套购统购统销或统一收购物资，影响市场物资供应和物价波动，或掺杂使假、危害人民健康者，应经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给私方人员处分时，除省级代表（如省工商联、政协委员、省人民代表等）人物需报经省委审批外，市县级代表人物，由市

* 中共陕西省委于1957年9月10日批准转发。

县委审批，一般私方人员由市县指定有关部门审批。

（二）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私方人员要求放弃定息问题。

公私合营企业中有些中、小资本家已经要求放弃定息，据汉中、咸阳市、渭南、石泉等4县市统计，申请放弃定息的82人（其中定股资金在2000元以上的6人，1000至2000元的16人，500至1000元的10人，500元以下的50人）。这些人当中少数人是随大流，看别人已申请，自己不申请怕人家说落后；也有个别人生活上还有困难，但因被政府安排的职位高，不申请放弃定息怕不能在工商界起带头作用；大部分是感到剥削可耻，不愿再背剥削者名，或者夫妇子女都有工作，定息收入不大，生活上也无此需要，诚心要求放弃定息。如咸阳市于惠莲（资金4679元）家中人都参加了工作，生活富裕，今年元月申请放弃定息，因未批准而埋怨代理人，认为代理人对放弃定息不坚决。范致清（资金1274元）两人都参加工作，因为怕给他寄定息而长期和代理人不通信。

今年5月3日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职工和资产阶级出身的干部、军官、教职员及青年学生献股问题的通知中规定：（1）职工股（包括自购股和乾股）的处理，凡属自觉自愿坚决申请捐股，经教育说服而仍然要求捐股，同时生活又无困难者，可以个别批准捐献。如果职工以捐献换取救济，更需讲清道理，劝其不要捐献，按季发给定息。在任何情况之下，均不考虑退股的办法。（2）对资产阶级出身的干部、军官、教职员及青年学生继承股的处理，原则上暂不接受捐献，如果坚决不领取定息的，可暂时存在企业内，不采取批准捐献的办法。如本人确实进步，其生活来源已不需要领取定息过活，其股金所有权又不涉及其亲属，经说服后仍坚持捐献者，可以个别接受。（以上两项意见中所述的个别接受捐股，均不宜宣传与动员）根据以上精神，我们意见：公私合营企业中私方人员以及在私改高潮中被国营公司吸收的私方人员要求献股、放弃定息的，目前一般可不接受。

(三) 对新发展的或改造高潮后遗留下来的个体工商户或资本主义户是否继续进行合营、合作的问题。

铜川、岐山等县提出目前有些自负盈亏的工商业户，要求合营、合作，县上同意按其要求进行改造，但要省上点头。今年2月28日国务院转发中央工商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1957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中对新开业的或高潮后遗留下来的个体户或资本主义户，曾提出“仍应贯彻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不宜急于对他们进行公私合营或者合作化”。但今年2月，商业部姚依林副部长在第七届商业厅局长会议上曾讲：“有少数地方，还有相当数量的小商小贩没有组织起来，应当继续加以组织（不组织临时小商贩）。”

我们认为对资金小、处地分散、流动性大的小商贩，目前可根据其自愿组织为各户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一般不要组织为共负盈亏的合作店（组）。只对个别资金较多，迫切要求公私合营、当地党委也同意公私合营的，进行公私合营。合营后为便于管理，可以改为该行业合营店的一个门市部，但不要轻易撤并。

(四) 定股定息的合作商店，是否可以改变为公私合营？

有些定股定息的合作商店，因看到公私合营企业进行了工资改革，而他们虽已定股定息，却不能与合营企业同样改革工资，因而工作消极，有的提出要求公私合营。我们意见：维持原有形式，目前不作变动。如在经营管理或收益分配方面存在问题时，可研究改进。

(五) 少数参加合营、合作的工商业者，要求抽回股金的问题。

据我们初步了解，要求抽回股金的工商业者有以下几种情况：一种是要求股金和人全部退出而单独经营。这种人大多数是嫌参加合营、合作后，不如自营赚钱多，用钱不自由，工作不自由，羡慕单干，想走回头路；有少数人确实是因为家庭人口多，负担重、工资收入少，生活困难，想抽出一些股金补助生活。一种情

况是本人参加了农业社，因而要把企业的股金抽回。

我们意见：不论合营厂店、合作商店或手工业合作社的成员，不论其要求退回全部资金或抽回部分资金，一律不予批准。对要求退出者，应按照宪法和总路线的精神反复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必要时还可通过工商联和民建会进行劝导和批评，坚定其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促其放弃退股的念头。对其中生活确有困难者，参加合营的由企业福利费和工商界互助金内尽可能设法补助解决；参加合作组织的，教育社员发扬互助精神，给以补助或吸收其家庭成员参加本社（店）的工作，以增加其劳动收入；本人参加农业社的，应由农业社设法解决其困难。此外，对某些因过于集中而影响收入的手工业合作社，尽量采取小范围内的共负盈亏，不要轻易让其自负盈亏。

（六）要求抽回帐存红利问题。

有些私营企业中的股东，自解放以来将已分之红利没有取走或没取完，存在帐上参加企业资金周转。在公私合营时，有的企业准其陆续提取，有的转作投资，给以定股付息，现在要求抽出这部分资金。

我们意见：（1）若确系已分未取之红利，但帐存时间已久，实际上已起了企业资金的作用，可参照股东垫款的处理原则转作投资，予以定股付息。（2）若该项已分未取之红利帐存时间较短，可参照工商行政通报第六十三期解答的私营企业在进行公私合营时对企业未分盈利的处理办法（即：私营企业公私合营时，对1953年到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前，应分而未分的盈余，应当参酌企业财务情况，进行适当分配。资本家所得部分，由他们自行支配），将1953年以后的帐存红利，在本人要求提取时，可准其提取。如本人未提出提取要求，可通过协商，征得同意后，转作投资，给予定股付息。

（七）参加合作化的工商业者，要求抽回已经入股的公债问题。

工商业者在参加合作化时，把公债入股的人还不在少数，而且资金也不少。据涇阳县了解：有七八百元的，有四五百元的，最少的也有百元左右，现在有些提出要抽回公债。

我们认为，若准其抽回，则对企业不利。根据工商行政通报第63期关于公私合营时对公债处理问题的解答：“私营企业公私合营时，由原企业或者企业公积金购买的公债，可以采取两种办法处理：（1）将公债作股定息，公债利息归合营企业；（2）将公债作股但不给息，公债利息归资本家，公债还本后，再给定息。”并参照工商行政通报第七十四期北京市对公债的处理办法：“凡以公债投资作股的，一律按照企业定息的息率发给股息，公债利息归合营企业。”

根据上述精神，已经定股定息的公债便视同企业资金，因此，我们认为对参加合作企业的也可参照这一精神处理，既已作股入社，便应和其他资金一样参加分红或付定息，而不应随意抽回。

（八）私方人员退休问题。

西安大华纱厂某私方已70多岁，不能担任经常工作，但有技术，且为建厂时的主持人，对企业有贡献，现在任副厂长名义，每月工资140多元，本人要求退休，并要求在退休后按工资的80%付给养老金。市工业局同意其退休，但认为养老金的要求太高。市委统战部意见暂不退休，维持现状。对私方人员退休问题现尚无统一规定，经请示中央，也未作具体答复，但认为付给工资80%养老金太高，不合理。

我们同意市委统战部意见。在中央未作统一规定前，所有要求退休的私方人员，一律维持原状，暂不处理。

（九）公私合营时未作安排（有些还是我们启发动员离开企业的）或安排后自动离开企业，现在又要求安排的私方实职人员如何处理问题。

我们意见，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对现在没有职业，又

无其他就业条件，而本人又有一定业务能力且为合营企业所需要者，可以酌情安排（因这一部分人，有些由于我们干部或本人不了解政策未予安排，有些由于安排后共事关系不好而离开企业的）。对原来自愿坚持离开企业，现在合营企业不需要，目前亦有其他就业条件者，可经过耐心解释，劝其另就他业。

（十）某些合营企业的资财在改造高潮中估价偏低的问题。

若干企业在公私合营时，对其资财估价偏低，有的现在要求调整。

对这个问题，应根据许涤新同志在国务院第八办公室举行的座谈会上，关于公私合营企业清产核资遗留问题处理办法的第一项规定精神执行（见9月14日《陕西日报》）。

典型专题材料



陕甘宁边区最早的公私合股经营商业的诞生

李艳玉 陈海洋 王宗儒

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所在地——抗日民主根据地陕甘宁边区，既是中国革命的圣地，又是抗日战争的领导中心，还是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制定、创造和示范区。根据当时抗日的需要和形势的发展，除了对私营工商业采取扶植和利用外，也与私营工商业采取公私合股经营的方式，进行合作。这是全国解放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最高形式——公私合营的早期尝试。

（一）

1935年秋，中央红军到达陕北。1937年秋，陕甘宁边区政府正式成立。到1939年，边区经过几年的休养生息，经济得到了复苏和发展。

从1940年到1941年，陕甘宁边区遭遇到空前的物质困难。主要原因：一是国民党的两次反共摩擦。1939年，国民党颁布了《限制异党活动办法》，边区开始被封锁。1941年，国民党反动派发动了第二次反共高潮，边区被严密封锁，外援几乎断绝，国民党停发给八路军的军饷。二是脱产人员猛增。为了迎击国民党的反共摩擦，保卫边区，从前线陆续调回的军队多达3万余人，支出大幅度增加。三是抗日军费增加，人民负担加重。1937年征收公粮1.5万元，到1941年激增至20万元，经济上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在这个时期，曾经弄到了几乎没有衣穿，没有油吃，没有

纸，没有菜，战士没有鞋袜，工作人员在冬天没有被盖。为了战胜困难，党中央、毛泽东一面号召精兵简政，一面号召自己动手，发展生产，建立公营经济，同时实行促进和帮助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公私兼顾，“对人民的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盐业和商业，采取帮助其发展的适当步骤和办法”^①。边区政府遵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颁布了各种政策，采取了各种措施，大力发展边区经济。对私营工商业采取了扶植、利用的政策，并指导边区银行和贸易局试行与私营工商业者合资筹办股份有限公司的办法，帮助私营商业有个大的发展。延安裕顺通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当时为了克服经济困难、战胜敌人的封锁，应运而生的我国最早的带有一定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公私合资经营商业。

（二）

裕顺通股份有限公司，是1941年2月由边区贸易局和延安市商会联合发起组建的，筹备工作始于1940年。边区政府为了摆脱困境，找到出路，一方面大力发展公营经济，另一方面扶植、利用私人经济，达到打破经济封锁、战胜困难的目的。边区政府根据需要、可能和自愿的原则，曾经采用公营商店投资到私营商店“民办公助”的方针，扶植私营商店的发展。当时，首先投入资金的就有延安市天顺长店和添德店两家。通过部分投资，将商人通过多种渠道转入的物资，供应市面的公营和私营商店，以利繁荣市场，开创了公私商业合股经营的良好开端。

1941年初，边区政府又通过银行在个别私营商业中投资，试行公私合资经营，共利合作。裕顺通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是在陕甘宁边区贸易局副局长秦炎的指导下，陕甘宁边区银行和延安市商务会会长白振邦联合发起组建的。经过三个月筹建，公司收集到公私股995股，资金49750元（边币，下同）。其中，边区银行投资546股，占55%弱，私营投资449股，占45%强。公股比重大

^① 《毛泽东选集》第893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小，取决于政府的需要。同时设立了管理机构，成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签订了协议书，商定了规章制度。董事会由公方代表梁建华、曾甫林与私方代表赵成业、刘俊德和天顺长店的代表等9人组成；监事会由公方代表与私方代表王克温、师子杰、周鸿温 and 添德店的代表5人组成。董事长是白振邦。经理由公方代表梁建华担任，副经理由公方代表罗成君和私方代表刘俊德担任。公私合作，公方居于领导地位。公司于1941年2月筹备开业，主要任务是在贸易局的领导之下，以边区之有，易边区之无，组织土产品输出，换取必需品输入，采取联合采购推销，以保证人民的需要。与此同时还负有平抑物价，巩固边币的任务。经营范围：一是经营盐、土布和棉花的批发；二是经手土产和食盐的输出业务；三是承受贸易局的委托，承办货币交换业务。具体工作是：派出商人王廷禄运出食盐，到西安出售，换回土布，并把采购业务伸展到河南南阳一带，派出商人到宜川、西安购买边区需要的日用物品及各色布匹；派人驻在与国民党区交界处的富县交道镇，用土产换回各种日用杂货；从西安购回大批中药交付延安保健社；和定边盐务局签定合伙经营合同；帮助公营单位往西安销售织染毛线；为银行和党中央机关及一些部队单位向外推销土特产品，换回布匹和法币；受银行委托代购大批土布物资等。

皖南事变后，边区政府决定停止法币在市面上的流通使用，以边币代替了法币。因为当时外地的商人，每天大批的来边区进货经商，银行每日要付出大量的法币兑换边币，压力很大，应付不了，引起了法币黑市的波动。这时，由于裕顺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活跃，从外地换回不少法币。银行行长兼贸易局局长朱理治为了减轻银行在兑换边币上的压力，打击法币的黑市交易，决定由裕顺通股份有限公司出面，进行法币与边币的兑换工作。兑换价格，比银行价高些，比黑市价要低些，由银行的公开牌价兑换和公司的半议价货币交易，使法币的黑市价格很快跌了下来，从而缓和了市场金融，提高了边币的威望。1948年，陕甘宁晋绥联

防军区司令贺龙在义合会议上，曾对裕顺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作了充分的肯定。裕顺通开业后努力组织商品流通，开展物资交流，调剂有无，营业数额颇大，获利颇丰。仅据开业四个月的统计，就运进价值28万元的棉花，50万元的布匹，60万元的日用必需品，输出4万元的食盐，获纯利达90454元。

按照协议的规定：在利润中提取公积金10%，公益金8%，发起人酬劳费2%，董、监事酬劳金5%，职工奖励金20%，其余55%作为股东红利。凡投资100元者，到2年后，连本代利均可获得300元，达到了公私两利，股东们都很满意。

在此基础上，裕顺通股份有限公司又进一步吸收各方面的投资，大量增加资本，把股份扩大到2500股，股额25万元，边区银行作公司的经济“后盾”。根据新的章程规定：凡入20股以上者，可被选为公司董事，入10股以上者，可被选为公司监事。于是，选出了新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在17位董事、监事中，公方股东占8席，私方股东占9席。此后经过各种公私关系，大量发展商品流通，营业额逐渐扩大，营利日升，使入股的私方股东得到了可观的收入，也给边区政府增加了财政收入。

陕甘宁边区的大生产运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经济有了很大发展，随着形势变化的需要，边区政府新设立了延安货币交换所，货币交换业务移交给该所承担，裕顺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历史所赋予它的光荣任务，于1942年底被撤销，各公私股份都做了妥善的处理，作到了公方、私方都满意。

(三)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出现的公私合资经营商业，虽然存在的时间不长，也还解决不了边区政府和人民群众生活的主要需要，但由于它带有“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性质，所以，它的建立和发展，具有现实和历史的的双重作用。

首先，在打破封锁、繁荣经济中起了重要作用。裕顺通股份

有限公司建立的时候，正是党中央号召与敌人的经济破坏和经济封锁作斗争的关键时刻。边区政府和银行先后给各部门贷出370多万元作为发展经济的资金。政府又用部分资金和少量干部投在私营商业上，以便扶植和充分利用原有私营商业的资金、人员和经营条件，通过多种渠道，运出边区的土特产，运进边区人民需要的日用百货，部分地满足了边区军民的迫切需要，打破了国民党反动派的经济封锁。

其次，在平抑物价、稳定金融中起了重要作用。裕顺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后，在延安试办法币行市，打击了非法抬高法币比价，控制了货币交换，客观上起到了政府金融机关的作用。当时因时局紧张，边区政府为巩固地方金融，保障法币不外流资敌，特决定在边区境内停止法币行使，需要向外面购货（必需品），政府仍然核准兑换法币，以便利人民的流通。并于1941年2月分别发布《关于停用法币用的通知》、《关于发行边币的布告》，说明国民党政府法币发行数量约近100万万元，而且还要增发，所以法币的价格也不得不更加跌下去，发行边币是使人民免受法币狂跌贬值的损失。在不准高抬物价，不准买卖法币，或以黑市压抑边币、扰乱市场金融方面，公私合资经营商业起了重要作用。

最后，在团结私商、制定政策方面取得了经验。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建有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关系，当时，边区的私营工商业者都团结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之下，与共产党同甘苦，共患难，共渡难关。裕顺通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公方代表居于领导地位，但在内部树立了比较正常的公私共事关系，使私方代表心情舒畅。几位私方代表赵成业、王克温等在公司筹建时，他们能与公方代表和睦相处，积极合作，千方百计地联络各方，筹积股金；公司成立后，他们勤俭经营，扩大股金，使公司成立四个月就获纯利达9万多元。这就充分说明了私营工商业者，在中国抗日最危难的时期，能够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靠近边区政府，维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为打败日本侵略者积极贡献自己的

力量。这也是党实行扶植、利用私人工商业政策的必然结果。根据每个时期的不同情况，党都采取了对民族资产阶级的正确政策，收到了对人民有利的效果。

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根据中国革命转变的历史特点，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国共产党又提出了实行利用、限制的政策。1949年全国胜利以后，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利用、限制的重要形式之一是采取国家和私人合营。这种公私合营的经营管理方法是陕甘宁边区创造出来的，裕顺通股份有限公司在这方面提供了经验。

荣系宝鸡申新公司的公私合营

国营陕西第十二棉纺织厂

宝鸡申新纺织厂是中国近代实业家荣宗敬、荣德生兄弟所办纺织业的一部分，是汉口申新第四纺织公司的分厂。这个厂由李国伟（荣德生之婿）、荣毅仁掌管经营，是西北地区早期规模比较大的企业。1951年11月，该厂及福五宝鸡面粉厂，宏文造纸厂等在人民政府的支持下，率先实行公私合营，成为陕西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典型和榜样，在全国引起了强烈之反响。

宝鸡申新的崛起

申新四厂全称为申新第四纺织有限公司（简称“申四”），1921年由荣德生先生创设于湖北汉口，拥有布机870台，纱锭5万枚及日染整2000匹布的纺、织、染全套设备，是一个颇有规模和影响的民族资本主义企业。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大举侵华，中国人民蒙受灾难。8月13日，日军进攻上海，荣系企业惨遭破坏。上海沦陷后，汉口申新四厂经理李国伟目睹不利战局，忧虑重重。申新向何处去！是走往国外，是倒向官僚买办，还是将部分工厂迁往西北和西南内地？李国伟选择了后者，确定加入“工业内迁运动”之列。但申新上海股东们与经营者意见分歧，认为拆迁损失太大，“反对迁机者颇众”，内迁之事因此而被搁置。

1938年5月，日军攻占徐州，打通津浦路，图谋进攻武汉。此时，李国伟搬迁态度坚决，一面派章剑慧、瞿冠英负责拆卸机器装箱，决定向重庆迁移。荣德生不同意迁渝，原因之一是要离开在重庆的国民党政府越远越好，并最早提出申新迁宝鸡的意见。

国际友人路易·艾黎也建议迁往陕西。

内迁陕西，什么地方建厂合适呢？当时陇海铁路终点是宝鸡，交通方便，东接中州，西通陇东，南连巴蜀。八百里秦川气候温和，物产丰富，盛产小麦、棉花，同官（今铜川）、韩城蕴藏着大量的煤炭，有“黑腰带”之称；加之有廉价的劳动力资源，对于开办纺织工业有着极为有利的条件。经过李国伟、瞿冠英等实地考察，最后确定在宝鸡十里铺（即斗鸡台）购地建厂。1938年9月三列满载申新四厂机器的火车到达宝鸡。至9月底，汉口申新运到宝鸡的机器已达60余车皮。计有纱锭2万枚、布机400台、粉机1套、3000千瓦发电机组。从此，申新在宝鸡建厂，在西北创建纺织业。

当时大敌入侵，国难当头，宝鸡申新的发展步履艰难，开始生产，以木炭蒸汽与12部汽车引擎作动力，只开纱锭2000枚。1940年6月，租用火车蒸汽车头作动力，又开动纱锭3000枚。大部机器闲置，生产能力很低。

1938年4月至1939年10月，日本飞机时常在西安、宝鸡一线狂轰乱炸。李国伟与工程师吴凤瑞及路易·艾黎商议后，决定建筑窑洞工场。此项工程从1940年11月开始，到1942年2月完工。建筑耗资985500元法币，为平地建筑费的数倍。共建成24孔窑洞，其中400英尺长的窑洞有9孔，总容积为55.4万立方英尺。安装纱锭1万多枚，以后又用仓库安装布机73台，边纺纱，边织布，以产养厂。这种办法在战争情况下，保存了机械设备，维持了生产，为战时工业开创了先例，受到中外同行的好评，英国议会代表团和中外记者曾到厂参观。

为适应纺织业发展的需要，先后配套在宝鸡建成了铁工场、原动部、面粉厂、造纸厂及宝兴煤矿等，并在甘肃天水建立一座面粉厂。在上海、西安、宝鸡、兰州、天水、双十铺设立办事处；三原、泾阳、渭南、咸阳、汉中、东泉店、耀县等地设采购部（即外庄）。还在宝鸡设立管理陕甘川三省的申新四厂、福新五厂的

总管理处（后改为陕甘管辖区）。为了解决原料和产品的运销，一大批木船往返于嘉陵江上，成为当时内迁工厂组织相当完善的民族工业的典型之一。

但是，在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下，申新纱厂的日子并不好过。由于通货膨胀，加上反动政府、官僚的敲诈勒索，申新的发展受到很重的压抑。以通货膨胀为例，1948年8月，国民党政府宣布“币制改革”，造成物价狂涨，当年12月物价上涨高达32倍。1949年1月，物价批发指数上涨75倍多，甚至一日数涨。工人们传着这样的顺口溜：“跑得快了买袋面，跑得慢了吃碗面。”而国民党政府又对纺织业实行“限价管理”，使纺织品价格赶不上生产费用的上涨速度，致使产品销售不敷成本。为解决资金困难，工厂只得向银行贷款负债（实际以工厂作抵押），还以入股为名，拖欠职员、工人工资，借以补偿资金，维持生产。到1949年5月，宝鸡仅存原棉3000担，申新公司面对此情况，如“日坐困城中挣扎”，工厂面临倒闭。

对于旧中国申新的处境遭遇，李国伟曾一言以蔽之：“解放以前，我各厂处受到的威胁和精神痛苦，实在难以罄书。”

困难重重寻觅路

宝鸡解放前夕，宝鸡国民党军队在溃逃中，企图炸毁发电机组。工人闻讯赶到，将锅炉房团团围住，使工兵无法放置炸药，保住了发电机。

1949年7月14日，宝鸡获得解放。为了维持生产秩序，宝鸡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即派工作组进驻申新纺织厂，宣传党的政策，维护工厂安全，组织职工开工生产。

7月下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十八兵团政治部主任胡耀邦等领导分别到厂视察，邀请资方高级职员座谈，阐明中国共产党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保护政策，鼓励他们为支援解放战争和城乡人民的生活需求搞好生产。

彭司令员在座谈中指出：“西北建设全赖工业，暂时基础过于渺小，所望公营私营诸厂协力同心，殊途同归，克服目前暂时之经济困难，完成今后必然建设之任务。”彭德怀的讲话给了厂方以很大鼓励和支持。

新中国诞生后，人民政府逐步地制止了通货膨胀，市场物格趋于稳定，原来以囤积和倒卖棉纱的投机商失去了市场，但随之带来申新厂纱布价格跌落，亏损严重。为解脱资方困境，国营西北贸易总公司1949年8月至10月曾两次签订销售合同，供给申新厂棉花17000余担。1950年4月又签定代纺合同，并由省工业厅和西北贸易总公司出面，从银行贷款17万元（新币，下同）。通过来料加工、产品包销，使申新厂生产得到恢复，瞿冠英感慨地说：“秦宝当局极端重视工业，对我（厂）关切可谓无微不至，维护协议，莫不全力以赴。”

在管理方面，申新宝鸡厂也遇到了新的矛盾和问题，旧的管理制度行不通，新的制度尚未建立，管理人员被视为替资本家管理工人，工人不听他们的指挥，职员处于孤立的地位，怕工人批判、斗争，唯恐得罪了主人翁，形成了工人不服管，职员不敢管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汉口总管理处不愿投资，申新每月棉纱产量由1600件下降到400件。工人工资无法按时发放。1950年4月，厂方实行“裁员减薪，降低工资”，这个措施又给管理带来了更大的困难，职工们本来指望提高工资福利，非但不能实现，工资反而减少，于是产生失望和不满，工作热情和劳动纪律都受到影响。宝鸡市劳动局派工作组到厂协助解决劳资矛盾，生产有所恢复，6月份的代纺（加工订货）任务才得以完成。

生产情况稍有好转，工人要求增加奖金。但由于总体收入减少，厂方经济困难，奖金无法解决，就连工资也要拖延发给，劳资矛盾更为突出，纠纷迭起。铁工场、布厂的工人先后向厂长提出经济要求，工厂主持生产经营者陷入困境。

申新厂内行政组织处于瘫痪。偷窃盛行，成本升高，生产下

降。至1950年9月，申新负债64.46万元。原动部发电机发生重大故障后，工人经过24天抢修才得以恢复，电机故障造成15万元的损失。在党、团组织、工会、政府干部和资方代理人组成的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利用停电期间开展了停产大学习，接着又进行了民主改革，工人通过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受到教育，进一步明确了党和国家关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和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提倡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的政策。加强了管理，厂内劳资矛盾有所缓解，生产形势有所好转。

申新生产形势的好转并不能改变整个工厂的困难局面。李国伟在申四、福五总管理处汉口会议上听取了各厂的汇报后，在总结中曾把面临的问题归纳为两大困难：“一是管理的困难，二是资金的不敷。”他说：“各厂处都已经负债，多的到了五六十亿（旧币）……，目前仍在继续亏本，……各厂负责人期望我能够有所支援，我很惭愧但焦急地觉得爱莫能助”。1951年初，申新已到了难以为继的地步。

公私合营获新生

宝鸡申新厂如何摆脱困境，找到出路，这是厂方百思不解的问题。为了寻求出路，1951年2月，工厂派副经理龚一鸥专程向陕西省工业厅汇报情况，要求政府帮助。工业厅向厂方阐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党和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主要是帮助他们克服困难，恢复生产。张毅忱厅长接待了龚一鸥，指出摆脱困境有两种方法，一是补充资金，依靠现有的机器设备，组织生产；另一种是改变企业性质，实行公私合营。龚一鸥回厂传达了张毅忱厅长的建议。几位副经理反复研究认为公私合营为上策，否则工厂亏损，难以生存。龚一鸥、夏少泉再次到省工业厅提出与政府合营，反复申明“经理、厂长意见一致”，同时派人到汉、沪请示申四总管理处和申新总公司。

3月，李国伟在上海召集汉、渝、陕等厂经理会议，陕西厂经理瞿冠英、龚一鸥请求将宝鸡申新厂要求合营之事列为议程。李国伟说：“让宝鸡厂合营，以摆脱我们整体的包袱，将无法克服的困难由政府力量解决。”经反复讨论，议决同意宝鸡申新各厂与政府合营。并将此事报告上海申新总公司荣毅仁和住在无锡的董事长荣德生。荣德生致函李国伟：“一切同意，务须努力前进，以期公私两利，增加生产。”据此，瞿冠英、龚一鸥、孙镇域多次到省工业厅，反复向政府诚恳陈述私方渴望与政府合营的心愿和意见。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向中央及西北军政委员会报告请示。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批示，鉴于申新厂合营条件不成熟，外界也有流传，合营之事暂缓。省工业厅邀请宝鸡申新厂经理、副经理座谈，对政府不与其合营的原因作了解释：（1）鼓励欢迎外地资本家毫无顾虑地来西北投资，发挥私营企业独立经营的积极性；（2）宝鸡厂无论经济力量或是经营管理方面，是完全可以单独搞好并可以稳步发展的；（3）政府方面眼下人力、物力有限。并恳切表示：“目前宝鸡厂资金不足，若能改善劳资关系，树立依靠工人、团结职员、自力更生的信心，是可以前进的。”

宝鸡申新厂资方代理人要求合营心切，第二天到省工业厅再次表示合营的决心，并面交上海申新总公司致陕西省人民政府的信函。信中写到：“本范大股东及负责人以发展事业为职责，故提出在西北区各厂与政府合营完全乃是真心诚意，并无任何丝毫勉强。至于外传有资金而无用之说纯系子虚乌有，不足凭信。如我西北各厂经公私合营后，生产搞好，事业发展，而于各股东非但未损权益，亦可多得合作之利润。……请将本公司之意见代为转呈上级并希望早日实现企盼。”资方诚意合营要求，跃然于纸上。

8月25日，省工业厅起草《陕西省工业厅与申新陕管各厂合营中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西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给了明确的答复。接着，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批准成立临时协议委员会，

以杨玉亭、张毅忱、王复初为政府代表，张毅忱、王复初、宜瑞珍、高江、刘钢民、关保林为公方协商代表，私方协商代表为瞿冠英、孙镇域、龚一鸥、夏少泉、龚培卿、杨家楣。

9月3日，首次协商会议在西安举行。会议以全体会议、分别性质小组会议（估价加股组、基本建设计划组、组织领导组）和自由交换意见三种形式进行，由公私股代表轮流主持。在会上，张毅忱提出民主、平等、自愿、两利协商原则受到私方赞同。瞿冠英等人的爱国、开明、诚意合作的态度受到公方好评。与此同时，省委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协商中的重大问题。省委书记马明方亲自听取汇报，及时审批有关报告。对公私合营后公司的名称，马明方建议把“申新”的“新”字放在名首，称为公私合营新秦企业有限公司，即体现政策，又承前启后，对私方影响很大。经过12天的反复协商，几个主要问题达成初步协议。

在协商中，对资方原有资产估价是一个关键性问题，争论焦点是对旧机器、旧厂房的新旧成分怎样折价。汉口总管理处派稽核组长龚培卿来陕担任私股协商代表。私方开价为1600万元，后因意见不一致而放弃。经双方协商，以1951年5月重估财产数997万元作为协商依据。但资方认为过低，公方提出在1200万元以下进行协商。

9月25日，马明方书记看到《关于协商的报告》后，当即批示：“宝鸡各厂的财产应详细重估，估多少算多少。要看到宝鸡申新厂有一批高级职员，又培养一批懂技术会管理的人才和有熟练操作技术的工人，这是我们发展陕西乃至西北工业的骨干力量。”

根据马明方书记的批示，双方再度协商，私股资产以1130万元作价，占投资总额的45%；公方加股投资138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5%。

10月31日，中央财委回电陕西省委并西北财委：“资方自愿合营，我们又有准备，本委考虑同意。合营后的扩建计划应与中央计划密切结合，以免盲目生产。”11月5日，在西安举行《公

私合营协议书》签字仪式。陕西省政府副主席韩兆鹗代表马明方主席出席并讲话祝贺。双方代表张毅忱、李国伟及西北各界代表先后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李国伟说：“合营是工业界的大喜事，是适逢其时。”

11月6日至7日，第一届董监事联席会议在西安召开。通过了《公私合营新秦企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董事会和公司人选，董事长张毅忱、副董事长荣德生，公股常务董事张毅忱、董实丰、宜瑞珍，私股常务董事荣德生、荣毅仁、李国伟，公司经理翟冠英、副经理董实丰、宜瑞珍、孙镇域、龚一鸥、夏少泉。并商定把劳资协商会改为包括工人参加的民主管理委员会。11月11日，在宝鸡新秦公司召开庆祝公私合营大会，董事长张毅忱作了《贯彻公私兼顾政策，为发展生产而奋斗》的讲话。

合营后，公司所属纺织印染厂、机器制造厂、电厂、面粉厂、造纸厂和天水市面粉厂名称前均冠以公私合营新秦企业有限公司。各厂的性质由私营资本主义企业，变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企业的生产、基建纳入国家计划。经营方式采取统一领导，民主管理，单独经济核算。工人参加企业管理，资方人员逐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合营后，公司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同时设行政会议，由经理、副经理定期召开，各厂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工人代表参与企业管理。对申新各厂的3117名职工全部接收，量才录用。并规定不得违章解雇在职人员和抽走资金。大胆提拔200多名熟悉企业情况、有真才实学、懂专业知识的优秀干部担任公司中层领导，从工人中提拔300多名生产骨干，担任工段长、班组长及基层党、政、工、团负责人。

合营后，公司实行按劳分配的工资制和分红制，对盈余的分配由董事会协商处理。按照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基金、公私股红利股息四个方面分配（即后来的“四马分肥”原则）。红利和股息按公私股投资比例分配。年利率开始定为7%，

后改为5%。公方红利和股息大部分加入公股投资，用于扩大再生产。资方的红利股息由私股董事提取，自行安排。为照顾资方困难，每月提前支付汉口总管处一定数量的管理费。1956年国家实行赎买政策，定息为5厘，至1966年9月赎买完毕，共支付资方定息4272824元。

新秦公司的发展

在中国共产党的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新秦公司辖属各厂首先着手加强领导与充实机构。中共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先后委派干部200余人，其中包括地县级干部30余人到公司各厂任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企业管理。

公司重大问题由董事会集体开会讨论决定，公私双方充分交换意见，具体问题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解决。坚持国家利益前提下，在政策范围内适当照顾资方利益。李国伟深有感触地说：

“公方特别重视私方利益，惟恐我们陈说有所不尽，或意思有未宣达。不厌周详地提出商榷，虚心接受，这更使我们感动。”历任董事长张毅忱、惠世恭、董实丰、公司副经理宜瑞珍与资方副董事长荣德生、荣毅仁、常务董事李国伟、公司经理瞿冠英、副经理龚一鸥等都能坦诚相待，肝胆相照，为发展生产呕心沥血，成绩斐然。

公司党委、工会、共青团认真贯彻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努力做资方代理人和职员的思想工作，资方人员消除顾虑，使技职人员克服雇佣观点。在政治上信任他们，有职有权，组织他们学习参观，安排他们担任社会职务。孙镇域1950年8月为出席陕西省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并当选为协商委员会常委。瞿冠英当选为陕西省人大代表、省政府委员和陕西省工商联副主任委员、全国工商联委员；龚一鸥为省政协委员。对私营企业人员，人民政府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对经理、厂长、科长及其副职全部留用，放手让他们工作，发挥其专长。在生活上照顾他们，并妥善安排其家属的工作。因此资方人员思想不断进

步，由不敢管理到主动深入车间指导生产。瞿冠英工作认真负责，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受到职工好评。龚一鸥负责电厂生产和职工技术学习卓有成效。

1953年10月23日，全国民建、工商联代表会议在北京召开，瞿冠英、宜瑞珍分别以公私双方代表身份参加。大会邀请新秦公司公私双方代表联合发言，受到与会领导和代表的高度评价。

公司辖属各厂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工作以生产为中心，设立工厂管理委员会，贯彻“依靠工人，团结职员，管好企业”的方针。职工的政治觉悟大大提高，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了主人翁的作用。合营后建立了计划管理生产责任制、经济核算制，推广先进工作法，采纳合理化建议，使生产迅速提高。合营仅两个月就扭亏为盈，盈利63574元。1952年，各厂充实机构，加强管理，纺织厂成立总工程师室，改善了经营管理，建立了计划管理与经济核算制，因而发挥了机器设备与职工的潜在力。生产关系改变后，过去不能解决的问题，都能够得到妥善解决。

公司根据国家建设计划，拟定了生产支援建设、基建照顾生产的原则，成立了基本建设委员会，瞿冠英兼任主任，董实丰兼任副主任。纺织厂扩建工程1953年4月破土兴建，同年11月底提前竣工。盖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22439.5平方米。安装新自动织机738台及配套设备，纱锭增加34200枚，连前共拥有纱锭62940枚，织布机995台。与合营前相比，纺纱能力增加1.5倍，织布能力增加了2倍。同时依靠自己的能力，改建原纱场的砖木结构厂房为布场，翻修面积9845.9平方米。改建、扩建工程及设备迅速编入计划生产。

公司进行了清产核资，正确计算成本和盈亏，为实行经济核算打下了基础。纺织、制粉、机器、发电、造纸等成本降低，盈利增加。1952年与1951年相比，棉纱增加52.22%，布匹增加43.21%，发电量增加28.38%，面粉厂增加123.22%，天水厂增加22.273%，机械厂也提高了生产能力。1953年总产值比上年增

加170.89%；劳动生产率比上年提高12.215%；企业利润达到上年的151.54%。若以合营前全公司总产值为100%，1955年即达到371%。从1951年到1953年底赢利346万元。

随着企业生产的发展，福利事业也得到同步发展。公司创办了职工业余学校、工人俱乐部、托儿所。纺织厂又设哺乳室、孕妇休息室。扩建了职工医院和中、小学。修建职工宿舍9幢，面积21980平方米（含后来加层面积）。改善职工生活条件，激发了他们的劳动热情。

1958年1月，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精简机构，企业下放，新秦公司撤销，所属各厂按专业归口管理。新秦纺织厂移交省纺管局，天水面粉厂作价移交甘肃省工业厅，其它各厂移交宝鸡市。公司除完成生产任务外，培育了纺织、造纸、制粉、机器、电力等行业一批技术骨干，为陕西、西北工业建设输送了一批技术人才；培养了一批企业的厂长、经理，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贡献。

1966年9月，新秦纺织厂定期支付资方定息赎买结束。至此，企业变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同年12月6日，新秦纺织厂更名为陕西国营第十二棉纺织厂。从申新——新秦——陕棉十二厂的发展历程中，这个企业对陕西和国家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如果从建国后1951年算起至1988年，该企业共交国库税利35371.56万元，可新建18个同规模的陕棉十二厂。今日之陕棉十二厂，已拥有纱锭73264枚，布机2057台及其配套设备，增添了精梳设备，又从国外引进双层箭杆织机、气流纺纱机、编织机多台。能生产40多种不同规格的纱线和坯布，并能生产天鹅绒和其它化纤织物。产品远销世界13个国家和地区，年创汇上千万美元。荣毅仁副委员长题词勉励该厂“承前启后，勤俭治厂。”目前，十二厂广大工人、干部、工程技术人员正在深化企业改革，提高生产效益，为实现更高的经济战略目标努力奋进。

（撰稿：李艳玉、上官信、常保民、宋新勇）

公私携手共建新西北印染厂

张林生 邹乃光

1950年11月，在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倡导与支持下，中国民主建国会西安分会出面集资兴办新西北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后因集资困难，公股投入，于1952年6月改名为新西北纺织印染公司，同年11月27日确定为公私合营企业。1953年3月，公司分为纺织、印染两厂经营，印染厂定名为西安市公私合营新西北印染厂。1958年7月1日，中共中央副主席朱德到厂视察并亲笔题词“技术革新，力争上游”，极大地鼓舞了全厂工人的生产热情。

政府倡导 各界鼎力

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社会上游资较多，物价不稳。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部长喻杰与民建西安市委员会张西铭商谈，认为关中地区盛产棉花，纺织工业薄弱，印染业更落后，所需印染布均由沿海城市供给，因此有必要在西安建设一个印染厂，把社会游资吸引到有利于国计民生方面来。喻杰强调：“西北局书记习仲勋和统战部部长汪锋都很支持我们建厂的打算，我们应尽快实施”。

公司筹建工作从1950年9月开始，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西北局书记习仲勋推荐工程技术干部施之铨参加筹备工作，施之铨与张西铭同赴上海考察，俞寰澄、胡厥文、胡子婴等上海著名工商业者举行欢迎会，对他们的建厂设想深表赞赏。纺织专家、南通纺织工学院教授鲍正钧和他们一起拟定了一个5万纱锭、2000台布机染织配套的建厂计划。鲍正钧后担任公司总工程

师兼工程组副组长，并从上海招聘了4位工程师，还介绍南通纺织工学院8名应届毕业生来厂工作，鲍总和他的学生成了筹建新西北纺织印染厂的技术骨干。

1950年11月13日，民建西安分会召开西安市工商界人士筹建纺织印染厂座谈会（即“发起人会议”）。西北贸易部副部长史唯然主持会议，各界人士35人出席。会议议定企业名称为新西北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并成立筹备委员会，推举委员7人，暂租西安市东大街427号宏泰药房（前大千国药社）设立办事处。翌日，筹委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推选张西铭为主任委员，陈祥生为副主任委员，施之铨为工程组长，张德枢为财务组长，冯西勃为总务组长，王恪敏为秘书。并为华东股东保留2个名额并决定设驻沪办事处，施之铨兼任主任。会议讨论通过《新西北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暂行组织办法》和《新西北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简章》。厂址最初定在西关南火巷原裕秦纱厂旧址，后改在西郊新工业区南何村东，购地400余亩，开始勘察建厂。

举步维艰 公私合营

最早向新西北纺织印染公司投资的是渭南打包厂和西北通济信托公司。渭南打包厂1950年以10.9万元资金投资。信托公司是由原17路军旧部一些将领和地方实业界人士于30年代初在西安创办的规模较大的私营信托公司，主要经营金融和信托业务，特别是经营房地产颇有成效，在北大街有房地产通济坊。1950年将全部房产出售的29.59万元（新币，下同），按原股东关系投资新西北纺织有限公司。筹建于1937年的裕秦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因抗日战争而未建成，1950年以厂房基础、锅炉房和100多间平房投资。华东上海南翔镇的私营顺丰纱厂1951年2月迁至西安，以机器设备作价投资，成为公司棉纺部，1953年6月11日经西安市企业局批准独立经营。

印染厂厂房建设工程实行招标，于1951年3月12日在中央贸易部基本工程处开标，南京嘉林建筑营造厂以12.97万元中标。由于集资未达到原定数额，资金拮据，1951年3月在上海购买机器缺少资金，建筑材料也无力购买。继续筹募私股十分困难，建厂工作陷于瘫痪，公司筹委会向政府申请，请求国家投资。喻杰和西北物资分配局局长郝耀协商，决定3月28日以西北企业建设公司名义投入公股295万元，建厂所需木材及五金器材均由西北企业公司和西北财委物资供应局调拨，急需的26万元现金先行拨出。

从上海购买的生产设备陆续运至三桥车站，因公路尚未竣工，厂里又没有拖车和平板车，工人们靠仅有的两台手摇绞车一步步地将机器设备拖到厂里。为了节约，自己建窑烧砖、烧石灰，木料在外地加工成材后运回，机瓦从浙江嘉善购回，比本市便宜1/3。

公股投入后，公方代表参加企业筹建工作，西北财政部派罗占有担任财务科长。西北军政委员会委派西北贸易部副部长史唯然、西北工业部副部长傅道伸、西北农林部副部长高桂滋、西北物资分配局局长郝耀、陕西省商业厅厅长李维新参加筹委会。对建厂计划进行审核并重新规划，将公司划分为棉纺、棉织、印染三个部，计划建成一个日产4000匹，拥有500台自动布机、28000枚纱锭的纺织印染厂，资金总额为738万元，政府投资488万元，其余250万元招募私股。1951年11月，市政府委派高申五任公司副经理。

政府所认股金不到四个月就全部交清，私股在六个月内仅募到30.5万元，连同原先的私股，共计80多万元，致使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完成。在此情况下，1952年4月，公股再次投入50万元，保证建设工程顺利进行。5月20日，国营长安纺织厂筹建处并入，企业更名为新西北纺织印染公司。6月，王保林同志任经理，王志远同志任党支部书记，政府又追加投资。截止1952年8

月31日，公股共投入613万元，约占资金总额的88%（内有西北局党费41万元），私股80余万元，约占资金总额的12%。

1951年11月20日，公司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次年4月中旬，西安市企业局派30名干部来厂工作，进行民主改革和“镇反清查”，在“查成份、查历史、查思想”的基础上，将41名办事员暂抽到市干校举办轮训班，督促他们交代问题。轮训班结束后，将材料转回到厂里处理，开除18人。后经西安市人民监察委员会组成联合检查组重新调查、纠正，解决了这些人的安置使用问题。

1952年11月27日，西安市财经委员会决定新西北纺织印染公司分为印染与织布两个独立经营的工厂。印染厂为公私合营企业，定名为西安市公私合营新西北印染厂；织布厂为地方国营企业，定名为西安纺织厂。1953年3月1日正式分厂，高申五为公私合营新西北印染厂负责人，雷根善为党支部书记。市委常委会多次研究厂生产情况，并派进一批干部，市委秘书长丛一平曾在厂蹲点，帮助工作。

成立董事会 携手办企业

新西北印染厂确定为公私合营企业后，集中了原公司全部私股，由于没有及时成立董事会，与资方协商不够，加上印染厂尚未投产，资方未能分到红利，对厂名取消“股份有限”也很有疑虑。有的认为投资以后“钱也没了，权也没了”，有的甚至要求退股。鉴于这种情况，1953年1月10日，经市企业局批准，成立股金清理委员会，对公私股进行清理。清股委员会由9人组成：企业局1人、通济公司1人（陈祥生）、渭南打包厂1人（董林哲）、工商联1人（刘光智）、个人代表1人（张德枢）、顺丰纱厂1人（陆上之）、交通银行1人、新西北公司2人。清股后发给股东正式股票，股金单位以人民币计算，从付股票之日起计算股息。1月30日清股工作完成，共计股金366.55万元，其中公

股285.27万元，占78%；私股股东共783户，计81.28万元，约占22%。

1953年8月17日至19日，新西北印染厂召开第一次股东代表会议。通过了《西安市公私合营新西北印染厂章程》，确定业务范围，在国营经济领导下进行生产，以经营棉布印染为专业；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并决定成立由公私股代表组成的董事会和监事会。

10月21日经市企业局批准，新西北印染厂董事会和监事会正式成立。董事会公股董事9人：企业局郝伯雄、周怡，地方工业局赵希贤、市财政局姚树人、新西北印染厂余鼎章、高申五、马儒林。私股董事2人：陈祥生、张德枢。监事会监事3人：企业局王茂全、市财政局乌栋梁、私股代表李象九。厂长由公股代表、市企业局局长郝伯雄兼任，雷根善任党支部书记。

1954年3月召开股东大会，组成吸收私股工作组，在市企业局和市财委的领导下进行招股和人员安顿工作。

1955年4月14日至15日召开第二次股东代表会。修改《公私合营新西北印染厂章程》，重新规定：“本厂在公方领导下进行经营管理，公私双方参加本厂工作者均应有职有权，守职尽责”；“董事会是公私双方协商议事机构”。《章程》还规定“本厂资本总额为人民币680万元，共分226666.66股，每股30元”；股金盈余分配按照“四马分肥”方式进行。公股代表余鼎章任厂长兼总支书记。

董、监事会成立后，工厂认真贯彻对资方人员“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政治上信任他们，工作上使用他们，生活上照顾他们。凡重大事项，诸如盈余分配、董事人选、私股董事酬劳标准、转业商号人员安排、股息红利发放等都通过公私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在协商方式上，除经常性问题与驻厂私股董事随时研究处理外，较大问题均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筹建初期就以吸收社会游资为己任，在发展过程中又多

次劝募投资，吸收私人资本，如西安建国医院、隆华染厂、大东染厂及各大转业商号，至于私人小额投资更是众多，截止1956年底，私股投资约800户，投资额185.5万元。

资方人员张冠三1952年10月和别人合伙共投资139200元（其中张投资11700元），在西安筹建大东染厂并任经理兼厂长。1955年12月，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推动下，他主动申请公私合营。1956年1月，大东染厂经批准并入新西北印染厂，成为该厂的染整车间，张冠三任车间主任，并担任新西北印染厂民建支部副主任委员。他积极组织资方人员学习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决心过好社会主义革命关。1957年他被评为厂先进生产者，1958年又被评为五好干部。

到1956年底，资方在厂内担任科级职务的干部3人，一般干部20人。年终评比时，有5人获得物质奖励，1人获得先进工作者称号。

同心同德 发展生产

新西北印染厂筹建初期，因募资困难，政府投资并参加管理，建立了党团工会组织，主要工作是搞好设备安装，试车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和消耗，促进生产发展。

公司印染部和纺织部分别于1951年5月和7月动工基建，1952年9月基本完工，建筑总面积30375.68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的印染厂房面积9991平方米。印染厂的主要生产设备及部分纺织设备的安装从1951年下半年开始，采取边基建、边安装、边试车的办法，使工厂早投产，早受益。

1953年6月13日染色车间试车，到月底就加工出硫化元斜布134.30万米，11月份漂炼车间开始试车。

1953年8月1日，公私合营新西北印染厂举行开工典礼，西安市市长方仲如主持剪彩仪式并讲了话。

工厂从开始投产就和西安市花纱布公司建立了加工定货合

同，原料统购，产品包销，以工缴费形式获得利润，生产纳入国家计划。工厂流动资金少，周转全靠工缴费及银行贷款维持。

1953年至1956年是印染生产能力的形成与初步发展时期。1953年9月，全厂推行计划管理，车间、班组建立了作业计划制度，技术人员深入生产现场，开展技术练兵和劳动竞赛，提前16天完成全年生产任务。当年就生产印染布3939.33万米，实现总产值2403.34万元，利润58.99万元，形成了以硫化色布和深色印花哗叽为主要产品的印染加工能力。

1954年至1955年国家投资50万元进行续建工程和设备安装。1954年生产发展速度较快，印染设备全部投入生产，加强企业管理，建立计划、技术、设备等管理规章制度，对工人、干部进行文化、技术培训，广泛开展劳动竞赛，全年生产印染布6882.76万米，比上年增长74.72%，总产值5564.69万元，比上年增长131.53%，利润220.55万元，比上年增长273.87%。

1955年全国原棉减产，坯布供应不足，全年停工45天。工厂制定“提高质量，增加品种”的措施，加速安装新机器，推行产品质量检查制度，使质量全面提高，全年完成印染布6204.30万米，印染布入库一等品率达到98.50%，总产值5658.10万元，利润303.1万元。

1956年贯彻党的“八大”精神，加强计划管理，实行技术管理和经济管理，建立健全了生产指挥系统和管理机构，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干部和工人“三结合”的科技攻关小组，开发新产品，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年产印染布8094.15万米，总产值7442.26万元，利润415.37万元。分别是1953年的2.06倍、3.1倍和7.04倍，花色品种增加到45个，入库一等品率达96.64%。

生产发展，职工生活得到改善。工厂修建家属宿舍、饭厅、俱乐部、哺乳室、疗养所、图书馆、运动场和职工子弟学校，装置了安全防护设备和降温、保温措施。

1963年11月，工厂改名为陕西公私合营新西北印染厂。

1966年12月改名为国营陕西第三印染厂。

1953年至1955年，私股盈余分配共250310元。从1956年开始，工厂对私股发放定额股息，年息5厘，到1966年资方定息停发。私股10年定息及以后补发的定息总计980443元。

如今，陕西第三印染厂已由原设计年产印染布4800万米的小厂发展到1985年印染能力1.05亿米，生产涤纶短丝1200吨的大型印染加工企业。产品荣获国家银质奖和国家经委金龙奖、金鹿奖，远销欧洲、东南亚地区。1952年至1985年共为国家上缴利税40379.80万元，是1953年固定资产411.27万元的98.2倍，为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贡献。

从废墟上奋起的三泰面粉厂

蒋志德

多年基业 毁于溃军

1937年秋，西安毛虞岑财团^①以4万元（法币，下同）买下三原南关义兴面粉厂，更名为三泰面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再投资6万元，托徐滋叔经营。开业后徐发现三原系棉区，小麦不易买；当地人不习惯吃机制面粉，产品不便销；生产动力所需水力资源又不足，产供销问题难解决。2年后公司面临倒闭。时逢汉中面粉供应奇缺，又遇汉警备司令祝绍周在褒城县^②东周寨有十几亩土地并有一个水坝，正找人办电厂。毛即托人与祝洽谈，愿以三泰作股迁褒城合作办厂。祝同意，随以妻、儿名义拨土地、水坝和中央军校发电机一部、电器材料若干为股，与毛合作。双方商定资本为300万元，任徐滋叔为经理。时徐正任西安华兴铁工厂经理，又托厂技术顾问代少咸全权负责。代先任总务主任，后任襄理、副经理，于1942年2月开始迁厂，年底落成。这是汉中首家使用机器生产面粉的工厂。设备十分简陋，厂里仅有60匹马力水轮机1部为动力，制粉有双面钢磨3部、平筛1部及麦筛、打麦机1套。所以，工人劳动强度很大，每天工作12小时以上，月工资为80斤面粉，只能换麸皮养家糊口。然而汉中盛产水稻、小麦，原料不愁，褒河水力充足，汉中

^① 毛虞岑，河南郑州人，出身小康，做生意发财，1937年后迁西安。先开银号、钱庄，后办工厂。所办工厂有三泰面粉股份有限公司、泰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合面粉有限公司。毛虞岑解放前夕逃往台湾，于1984年去世。

^② 褒城县，位汉中城北40里褒河以西，民国建制设褒城县，解放初沿用，1958年取消其建制，褒河以西划归勉县，以东划归汉中市。

商业发达，面粉紧俏。三泰迁厂后，一开始产供销就呈兴旺，工厂主利润率高达40%。这样，三泰产生了一定的吸引力。1943年，上海交通银行经理杜月笙奉命考察西北，来到汉中，看了三泰后，欣然投资100万元。阎锡山、石凤翔也来入股，毛虞岑又筹集100万元，三泰乃改定资本为500万元，购米机2部、土磨1部，增设机米车间。这时全厂职工100多人。是年公司成立董事会，杜月笙任董事长。代少咸仍任副经理，全权负责。祝绍周拨一个班士兵到厂护卫。这样，三泰在兵匪横行的乱世，生意红火，安然无恙。

2年后，公司资本迅速扩大到1000万元。1946年后虽通货膨胀严重，也未折本。

1949年12月，国民党政府败逃时，令军队炸毁了三泰，并将职工衣物洗劫一空，工厂成为一片废墟。

党施雨露 起死回生

三泰被炸后，代少咸外逃，工人离厂。褒城县解放后，人民政府立即派田歧山等干部进厂，宣传党的政策，动员工人回厂，组织恢复生产。褒城县政府拨资金2000元（折新人民币，下同）予以扶助。代少咸和工人很快回厂，进行义务劳动，清理废墟，整修机器。人民银行向工厂贷款1000元。代少咸赴西安与徐滋叔商量，购回部分机器及零部件，重建制粉、碾米、机修3个车间。经半年努力，于1950年7月开始复工。

复工后又出现不少问题：一是生产能力下降，面粉生产只达到原来的45%。二是开工严重不足，1950年面粉产量120吨，为正常年份的10%；机米产量191吨，为正常年份的27%。三是因战乱刚过，人民购买力下降，销售困难，7、8月生产面粉40吨，销售不及一半。四是公司亏空，8月底清仓统计，库存小麦32吨、稻谷3.5吨、现金400元，欠银行贷款1000元，欠职工生活维持费即面粉近2吨。五是劳资关系紧张。解放前代少咸经常打

骂工人，要工人给他洗脚，现在虽不敢打骂了，但因拖欠工人生活维持费，工人经常找代吵闹。

襄城县政府根据党的“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政策，耐心地做劳资双方的思想工作，邀请双方代表反复协商，并征求了省劳动局的意见，于1951年底签订了《劳资集体合同》。合同兼顾了双方利益，取消12小时工作制，实行8小时工作制，工资、福利方面也有了保证，双方关系得到缓和。与此同时，县政府对三泰在产供销方面的问题，采取两条措施：1.县级机关公用米面由政府拨给三泰稻麦加工，使其获得加工费；2.三泰生产商品粉的原料由县贸易公司包供，产品由县贸易公司包销。这样，三泰的困难逐步缓解。1951年面粉产量回升到299吨，大米产量达740吨，已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年底还有县上拨给的小麦150吨、稻谷250吨，没有加工。厂里不再耽心缺资金、缺原料和产品卖不出去。代少咸感动地说：“多亏党和政府帮助。没有人民政府，三泰哪会死而复生。”

公私合营 日益兴旺

1952年，襄城县根据省工业厅和南郑专署指示，组织了以县长冯常海为组长的清理小组，清理了三泰的财产和股份。清理结果是：三泰财产总价值50000元，包括土地35.6亩；房屋166间；动力设备有水道1座，水力机、发电机、起重机各1部；制粉设备有粉机、圆箩各3部，磨筛、打麦机各1部，升运机8对，吸风机、麦仓、传动设备各1套；碾米设备有砻谷机1部、升运机2对、碾米机3部、米筛和风车各4部、吸风机1套；修理设备有拉丝机、元车各1部。其中官僚资本40880元，占81.76%，应按政策没收为国有；私人资本9200元，占18.24%。清理的结果表明：三泰应属公私合营性质企业。

清产中还查出资方曾采取套用、呆帐、盗取的手段侵占公司资金39000元；清产中转移财产，价值4500元。他们不满清产，

徐滋叔写信鼓动代少咸“坚持斗争”。代对徐再三表白说：“自己软弱”，“不惯斗争”；对清产组问话，又多推辞说“不知道”；对工人则声严厉色地警告：“不当说的少胡说！”清理组对代进行了严肃批评和耐心教育。

为了体现三泰的公私合营性质，政府与资方磋商，将三泰更名为公私合营利民面粉股份有限公司。1952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讨论制定了章程，选举产生了以县长冯常海为首的董事会、监事会，报经省工业厅批准，于1953年1月6日正式成立公私合营利民面粉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方代表郭克勤为经理，私方代表代少咸任副经理。生产利润按照“四马分肥”（所得税、工人福利、公积金、公私股份红利、股息）的方法分配。到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时改作发放定息，利息5厘，到1966年9月，共发定息4600元。

公私合营后，公方代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在厂里加强党的领导，共青团、工会组织在工人群众中开展活动，组织工人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工人群众主人翁精神得到发扬，在厂内持续开展了增产节约和劳动竞赛。1953年机粉产量恢复到最高年产量，达1143吨；机米产量为正常年产量的4倍，达2785吨。1954年机粉产量达2632吨，是上年2.3倍；机米产量达4355吨，是上年1.5倍。先后受到省、地表彰。1954年汉中专署给利民公司拨专款56800元，新修粉楼一栋，并改单式钢磨为复式粉机，又拆改桥梁，改装米机，使生产得到更进一步发展。

在做好工人群众工作的同时，公方代表也主动做了私方人员的工作，团结争取了代少咸。代在解放后一直受到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被安排为县工商联委员、人民代表，参加讨论地方重大问题。公私合营前他怕丢位子（副经理职务）、丢票子（高薪）、丢房子（住房宽）、丢面子，公私合营后他的副经理、高薪、房子都没有变。他通过参加劳动，与公方代表合作，看到公方代表和工人的工作比自己辛苦，工资比自己低，很过意不去，

提出不要红利。公方代表耐心劝导了他。他很感激，经常工作学习至深夜，他说：“共产党真好，说话算数！公私合营我什么没丢，却看清了社会主义的强大生命力。这个千金难买。我要顺应历史潮流，沿着社会主义道路走到底！”

1958年10月利民公司与县机械厂合并，转为地方国营，随褒城县制取消划归汉中市。1960年易名为汉中市面粉机械厂，1961年改为汉中县褒河粮食加工厂，1981年又改为汉中市褒河粮食加工厂。

从1965年起该厂动力已由水力全部改为电力，机器全部更新。现在全厂共有制粉、碾米、统糠、糠油、机面条、机修6个车间，工人60人，资金783000元（是公私合营时的15倍）。年产面粉4691吨（占全市产量的23%），大米6219吨（占全市产量的26%），统糠691吨，糠油20吨，机面条3500吨。从50年代后期起，该厂曾先后帮助南郑、城固、勉县建设米面加工厂，对汉中地区粮食加工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渭南象峰面粉有限股份 公司的公私合营

丁 剑 民

象峰公司的创建与惨淡经营

渭南地处八百里秦川东部，悠悠渭水中流东去，滔滔尤河北泻成川，陇海铁路穿境而过。气候湿润，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交通发达，自明清以来就成为陕西东部商贾云集和粮棉集散重镇。

起初，渭南的粮食加工全为畜拉人推小石磨，在顺溪沿河地方也偶有零星的水打磨。粮棉收购旺季，坐贾行商多达3500余人，面粉常常供不应求，抗日战争时期，杨虎城将军旧部李百朋、窦荫三等人，瞅准“粮食加工较能丰利，面粉生产颇有前途”的行情，与国民党原十七路军军官和一些商人入股筹资，于1939年创办了象峰面粉有限股份公司。集资3000股，每股100元法币，合计资本30万元法币。发起人李百朋任经理，股东代表刘仲哲任厂长，聘请张奎斌为主任技师。购置机器设备，租赁渭南尧山油厂旧址，于1942年2月建成投产。拥有25匹马力煤气机2部、蒸汽机1部、钢磨2部、石磨2部，日产象山牌面粉200袋左右（每袋44斤）。

象峰面粉厂所产面粉大部分在当地销售，经营情况尚好，获利也较多，股东们能如期分到股息和红利。1944年前后物价猛涨，法币贬值，国民党政府限制棉纱、面粉出厂价格，但又限制不住原粮价格，一袋面粉出厂价仅能购回所需粮食的一半，致使象峰面粉厂资金拮据，周转不灵，难以经营。危机中，该公司董监会决定采取用原粮兑换面粉的办法，以解决周转资金不足的问题。

题。同时，李百朋又利用担任三十八军环境电话管理处处长的职务之便，通过关系，为国民党军政部驻陕粮秣处加工军粉，方使象峰面粉厂得以继续维持。1948年前后，国统区通货恶性膨胀，物价一日数涨，面粉栈单（提货单）在市场替代货币公开流通，许多商品皆以多少面粉计价，各行各业工资均以面粉袋数核定，象峰面粉厂的生产经营因此较其它行业和企业略好。但由于该厂管理混乱，财务制度不健全，少数股东乱支乱用严重，致使该公司仍处于收不敷支的困难境地。

1949年4月，人民解放军节节胜利，胡宗南深感大势已去，制定了一系列破坏性的疏散计划，勒令各机关、学校、企业一律向汉中搬迁，违者严惩并强行破坏。象峰公司经理李百朋，受中共地下党员吕向晨^①的指示，对面粉厂的机器设备就地妥善保护，他对当局一面搪塞支吾，借故拖延，一面把主要机器设备和零件分别秘密埋藏。同时，中共渭南地下党组织也积极活动，领导护厂斗争，粉碎了敌人迁厂毁机的阴谋，使象峰面粉厂的资产免遭厄运，完好地保存下来。4月底，国民党陕西省田粮处在胡宗南的密令下，以武力要挟，强行“借”走象峰公司面粉与小麦16.71万斤，使象峰面粉厂一蹶不振，债台高筑，累计亏损折合小麦约40万斤，企业已陷入濒临倒闭的绝境。

人民政府的扶持与起死回生

1949年5月23日渭南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即派薛如兰^②率员进驻象峰面粉厂，宣传共产党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安定人心，帮助恢复生产。随后，渭南军分区司令部调运来小麦，让该厂开机加工生产支前面粉1.3万余袋，使象峰面粉厂渡过了

^① 吕向晨（1903—1975），陕西临潼人。192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期从事党的地下工作。解放后曾任陕西省民政厅副厅长、省政协常务委员等职。

^② 薛如兰渭南市三张乡人，解放前任渭潼警备司令部参谋长，1949年渭南解放时随部起义，后任渭南县化工厂厂长。

难关。渭南专署于1950年初召开全区面粉行业会议，扶持面粉生产，先后在资金、原料供应方面给象峰、瑞昕、聚记等面粉厂以大力支持。象峰面粉厂80%的原粮由渭南粮食公司供给，使该厂生产呈现前所未有的新景象，日产面粉由300袋增至500袋。1950年共生产面粉171217袋，相当于1948年和1949年两年产量的总和。

1951年5月，象峰公司董事长高桂滋^①在西安召开董事会，请求渭南县人民政府没收该公司反革命分子及反动军官的股份，进行公私合营。5月11日，渭南专署即派工作组，协同公司对股权进行清理，初步确定应没收1720股，共计17.2万元（新人民币下同），占该公司股份的57.3%，同时将清理结果造册分别报陕西省财委和省工业厅。8月7日，省财委批示：“原则同意公私合营”。9月，渭南专署派干部王建华以公股代表驻厂，参与管理，监督经营^②，但在股权清理过程中，由于工作组采取了“一刀切”的方法，把凡是国民党旧军官的股份，不加区别的一概定为反动军官和反革命分子的股份，全部列入没收范围。为纠正这一偏差，渭南专署于1952年1月2日委派劳动科科长王云德、工商科秘书宜志超、干部任志杰三人驻厂，会同私股董事窦荫三、党希贤、李福初等18人，组成股权清理小组，再次对象峰公司的股权和全部资产进行清理，将原列入没收的1720股，定为966股。渭南专署根据政务院发布的《合营中公产公股清理办法》和《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精神，依照保护个人私有财产和民族资本的原则，于8月10日和10月23日两次召开专员会议，对没收的966股按照政策逐个复议和甄别，最后定为90股，占3%。

1950年4月，象峰面粉厂成立了工会，王规成当选工会主席

^① 高桂滋(1891—1959)字培五。陕西定边人。解放前曾任国民党军队八十四师师长，第十七军军长，第八战区副司令长官等职。解放后先后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委员，陕西省人委参事室主任、陕西省政协副主席等职。

^② 在当时实际上并没有实现公私合营，渭南专署派王建华主要是以公股代表身份代管初步确定应没收的1720股股份。

席。9月，又建立了劳资协商会议，就提高生产、改善工人福利等问题进行磋商。该组织成立后，半年时间里共开会7次，达成协议20件，逐项落实了17件，调动了劳资双方生产的积极性。1951年11月1日至1952年1月25日，象峰面粉厂在渭南县民主改革委员会的领导下，该厂党团支部和工会密切配合下，广泛地发动和依靠工人群众，进行了为期85天的民主改革运动。通过民主改革，斗倒了封建把头，培养了一批积极分子，提高了工人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废除了12小时工作制度，实行8小时工作制，调整了部分职工的工资，调动了工人劳动热情，厂里自上而下制订爱国公约，开展增产节约，改用焦煤代替木炭作动力燃料，每月可节约90元，降低了生产成本。

1952年7月，渭南粮食公司与象峰面粉厂签订了加工定货合同，厂里的生产初步纳入国家计划，走上了国家资本主义的初步形式。1950年至1953年底，象峰面粉厂共为渭南军分区、渭南粮食公司等单位加工面粉8726720斤，实现产值258.46万元，获利4.8万元。该厂购置100匹马力的柴油机一台，加固维修面粉楼，日产面粉由500袋提高到800袋。同时认购1.3万元的建设公债和参加抗美援朝的募捐活动。这个解放前夕濒临倒闭的老厂在人民政府的大力扶持下，重新焕发了青春。

实 现 公 私 合 营

1953年9月，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后，象峰面粉厂资方经过学习，认识到走社会主义道路已成为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热切希望尽早实现公私合营。1954年1月17日，由董事长高桂滋主持在西安召开了董事联席会议，通过了《呈请政府请求公私合营由厂方办理申请手续》的决议。1月30日，象峰面粉厂将请求公私合营的专题书面报告，分别呈送渭南县人民政府和渭南专署。

6月6日，县工商科、财政科与象峰面粉厂协商，起草了

《渭南象峰面粉厂公私合营初步方案》，详细地陈述了合营的理由、合营后的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方针和分配原则等，呈报渭南专署工商科和渭南县人民政府，并经渭南专署转呈陕西省工业厅，请求迅速批准合营。

9月1日，象峰公司董监会召开第二次联席会议，再次向人民政府递呈了申请合营报告书，表示了合营的决心。报告中写到：“1951年我厂董事长高桂滋直接函请专署对象峰早日进行合营，1954年1月17日董监会联席会议决议申请合营在案，同年9月1日又作二次决议，以上各点足以说明资方与职工都有合营的迫切愿望。所有董监事与全体职工均盼我厂通过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早日成为社会主义经济，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

1954年11月10日，陕西省工业厅批准同意象峰面粉厂公私合营。11月13日，渭南县人民政府接到省工业厅批复后，副县长刘景春立即致函象峰面粉厂“速转告董事会产生私股代表6人来厂与公股代表共同成立协商小组，以便进行协商合营事宜”。接着县委组织部门批准成立了象峰面粉厂合营协商小组，以刘景春、张恒英、程景伊、武耀林、陈学高为公方协商代表；窦荫三、李百朋、杨昆山、杨焕茹、董孝初为私方协商代表；刘仲哲、弋嘉绩、张汉斌、王规成、阎彦平为协商邀请代表。

11月22日，象峰面粉厂公私合营首次协商会议在该厂经理室举行。公私双方代表15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私股代表轮流主持。双方一致同意按照陕西省工业厅的批复，将象峰面粉厂更名为公私合营渭南面粉厂。为便于企业清理资产与决算，合营时间定为1954年11月1日。

12月17日至18日，协商小组在象峰面粉厂召开了第二次协商会议。双方代表听取了清产估价小组对象峰公司全部资产进行清理的过程和估价标准。在资产估价问题上，资方表现出了较高的姿态。清产后资产估价为15.7万元，私方代表认为一部分设备陈旧不堪，按使用年限已折旧完，不应再计残值，主动提出以15万

元计算较为合理。双方争议的焦点在1950年至1953年年底盈余4.8万元的分配和人民政府新投资的2万元使用问题上。私方提议股息红利按24%提取，并以一部分现金和一部分公债搭配分配。公方认为4年来虽盈余4.8万元，除1.3万元购买建设公债外，其余企业用于维修面粉楼和购置新设备，仅余现金1000元；再则公私合营后，厂里要增建仓库，更新部分设备，资金缺口很大，政府新投入2万元，只能用于扩大再生产，不能挪作它用。目前应先以公债分配股息红利，由于双方意见不统一，暂时休会。翌日，双方再度协商，最后以“可尽先以公债发股息红利，如不敷，再用现金”达成协议。

1955年1月6日，公私合营签字仪式在象峰面粉厂隆重举行。渭南地委统战部、渭南专署工商科的领导出席并讲话祝贺。双方代表张恒英、窦荫三及渭南各界代表先后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祝贺该厂实行公私合营，走上了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

1月15日，召开了合营后的第一届董监事联席会议，通过了《公私合营渭南面粉厂章程》，选举了董事会，公股董事为张恒英（渭南县工商科副科长）、陈学高（渭南县委统战部部长）、王恩恣、薛哲礼；私股董事为窦荫三、李百朋、董孝初。决定刘仲哲任厂长、王建华、弋嘉绩任副厂长。厂内下设总务股、财务股和生产管理股，并把劳资协商会改为工厂管理委员会。

合营后的发展与变迁

象峰面粉厂合营后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和厂长负责制。党、团、工会组织在依靠工人，团结职工，管好企业的同时，又认真贯彻“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努力做好资方代理人和职员的思想工作，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资方代理人刘仲哲，原认为合营后自己成为改造对象，虽是厂长，有职无权，形同虚设，借病长期在家，对厂里生产不闻不问。其它管理人员思想上顾虑

重重，工作上缩手缩脚，不敢大胆管理，使面粉生产受到一定影响。1955年春，渭南市民强烈反映新面粉厂生产的面粉又黑又粗，质量不如以前。针对上述情况，党支部书记王建华一方面数次看望刘仲哲，在生活上予以关心照顾；一方面和工会主席王规成，分别找弋嘉绩、张奎斌、吉善宝等管理人员交谈，帮助他们学习时事政治，教育他们相信党的政策，打消顾虑，克服雇佣观念，大胆工作。同时，又发动全体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和提合理化建议运动。工会生产委员郭天佑，副厂长弋嘉绩和几名老工人，提出加大筛麦机，改造打麦机，将原粮中的土糠彻底筛干打净的技术革新方案，并建议把磨辊丝扣由161820扣改成141618扣，使麦子磨成大片便于精加工。以上建议被采纳后，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6月份，面粉产量增加，质量提高，日产面粉由800袋增加到1200袋，出粉率由81.8%提高到82.31%。资方人员的思想也逐渐进步，由不敢管理到主动深入车间领导生产。副厂长弋嘉绩，在厂长刘仲哲有病期间，代行厂长职权，既管总务，又抓生产，工作认真负责；财务股长吉善宝兢兢业业搞好本职工作，将厂里的帐目理得清清楚楚，还主动为厂业余学校授课，受到工人好评。

1955年9月，人民政府新投资的2万元，全部用于修建成品库和原料库、购置新磨粉机。厂里在安装新设备时，又改进技术操作，推广先进工作法，采用“前路出粉法”，使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1955年面粉产量达6289.43吨，实现产值186.5万元，分别比合营前的1954年增长了121.6%和120.62%；劳动生产率达87.6%，比1954年提高了13.1%。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福利也得到改善，厂内开办了职工业余学校、理发室、图书室、俱乐部，在外联系了特约医院，按月发给职工毛巾、肥皂等劳保用品，翻修了工人宿舍，改善了职工的生活条件。

从1955年1月1日起，企业的经营由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统一领导，单独经济核算，实行按劳分配的工资制度和分红利制。规

定对职工工资按月支付，决不拖欠；对盈利的分配由董事会协商，按照“四马分肥”的原则分配，年终一次决算。1956年1月17日，企业进行合营后第一次决算，每股分得红利6.2元，虽为数不多，但影响较大，使私股股东们看到社会主义的企业大有发展前途。

1956年国家对方股份实行赎买政策，定息为5厘。此后十年间，国家共支付定息45650元，至1966年9月停止支付私方股息，公私合营企业变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更名为国营渭南面粉厂。1972年该厂在三马路中段征地扩建，建设一座日产面粉100吨的综合加工楼，从1955年至1988年底，该企业累计向国家上交利税1035万元。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办起了综合食品加工厂、饲料加工厂，使企业的经济效益显著增长，多次被评为地、市先进单位。

今日的渭南面粉厂，占地面积25866平方米，拥有现代化面粉加工楼2座，各类大型磨粉机15台1200吋，固定资产530万元，日产面粉160吨，成为渭南地区最大的综合面粉加工厂。

大新面粉厂走上新坦途

周 健 张利生 刘述尧

集资建厂 曲折发展

宝鸡大新面粉厂的前身，最早是买办焦子斌于1931年在河北创建的石家庄面粉厂。当时由于缺少流动资金和没有合适的经理人选，因而这个厂未曾正式开工。1932年，焦子斌委托郑州大丰纱布号经理鹿瑞卿为该厂筹措资金。鹿瑞卿便在申新汉口四厂、福新汉口五厂总管理处业务主任张械泉，职员曹雨汀、许道渊，裕华纱厂苏汰馥等人处筹得银币50000元，焦子斌也将石家庄面粉厂的全套机器作价为银币50000元，双方共同经营面粉厂。后又将工厂由石家庄南迁到河南粮油集散地之一的漯河。1933年春开始迁建。1934年1月正式建成。工厂易名为河南省漯河大新面粉股份有限公司。焦子斌任董事长，张械泉任经理，许道渊任副经理，鹿瑞卿为协理。公司拥有5部德国制造的“米亚克”磨粉机，2部平筛，1台拉丝机床，有工人90人，日产面粉1000余袋，它是当时漯河最大的工厂。

1935年7月，公司副经理许道渊因私仇被人刺杀，使部分股东无心经营，生产因之停顿，董事长焦子斌提出退股，出让工厂。公司经理张械泉出面与漯河商会会长、和丰转运公司经理杨靖宇商量，希望杨能招股接办。杨经营的和丰转运公司是当时漯河最大的粮行，资金雄厚，常储有大量小麦，其已故长兄杨心芳曾为河南省参议会议长，因此，杨在郾城、漯河一带颇有声望，接办面粉厂有优越条件。杨靖宇遂商同友人黄自芳、梁冠英、卢荣宗、徐滋叔等人集资接办了大新面粉股份有限公司，由黄自芳任

董事长，杨靖宇任经理，余质夫任副经理，于1936年初复工生产。

1938年秋武汉沦陷，10月1日，9架日军飞机轰炸漯河，战事吃紧，国民党白崇禧部令大新面粉厂限期西迁，逾期不迁则予炸毁。黄自芳、杨靖宇随即派职员鹿荣常等人联系火车1列（20节车厢），工厂组织工人拆装机器设备，于同年冬迁厂陕西宝鸡。当时随车来陕职工仅有30人。大新面粉厂迁到宝鸡以后，得到地方绅士韩树勋等人协助，在十里铺购地70余亩，边建设边安装。至1939年7月正式建成开工。此时，老厂职工及其亲友陆续携眷到来，大多数被安置在厂内工作。该厂职工逐渐增至140人。为了安置多余的职工及亲属就业，还先后在益门镇购置果园，安装水磨；利用副产品、下脚料酿酒，养猪，纺纱织面袋；在宝鸡恢复了由黄自芳任校长的原郾城私立励行中学，在十里铺办起了惠工学校，由此大新面粉厂成了宝鸡较早的现代工厂之一。其时，大新面粉厂生产所用原料多从宝鸡附近的虢镇、绛帐、千阳和陇县等地购进，生产的面粉除了在本市销售以外，还销往西安等地。

1948年前后，通货膨胀，物价一日数涨，国民党政府大量发行金圆券，强行限制棉纱、面粉出厂价格，却限制不住原料价格，致使面粉厂销售1袋面粉只能收回全部成本的一半，入不敷出，陷入危机，生产处于半停工状态。后采取以粮兑换成品的办法，才得以维持生产。那时，宝鸡和全国一样，通货恶性膨胀，人们都争把金圆券等货币换成实物储存。面粉栈单（提货单）在市场代替货币公开流通，许多商品皆以面粉标价，各行各业职工工资亦以面粉袋数核定，因而面粉厂的生产情况尚较其他行业为好。当时国民党政府经济迅速崩溃，大新面粉厂也深受影响，生产经营每况愈下，到1949年7月宝鸡解放前夕，全厂累计亏损折合面粉8000多袋。

发展生产 劳资两利

1949年7月14日宝鸡解放之初，由于国民党反动宣传，厂内一些股东对共产党的工商业政策不了解，心存顾虑，对工厂的生产经营持消极态度，工厂生产经营十分困难。为了扭转这种颓势，大新面粉厂董事会聘请惠工中学教导主任黄峻山（董事长黄自芳之侄）出任厂长，党和政府对大新面粉厂的生产问题也十分关心，宝鸡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后，即邀集包括大新、申新、福新、泰华等大型工厂的经理、厂长进行座谈，阐明党的政策，采取扶持措施，对各厂具体困难，分别帮助解决。责成市贸易公司优先供给大新燃煤400吨，另由市贸易公司以现款和原料购换面粉35000袋，使大新有了生产原料和经营资金，解决了燃眉之急。军管会还派出工作组进驻该厂，广泛宣传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政策，动员劳资双方恢复生产。1949年8月17日，大新面粉厂已被明令解散的旧工会利用大新没有合理的工资制度的空子，借口维护工人利益，通过给工人增加工资的非法决议，拟给原月工资5袋面粉以下的工人，增加100%，给原月工资5袋面粉以上的工人，增加80%，以达破坏生产，拉拢工人的目的。此事被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及时发现，作了坚决制止。但由此造成了大新工人思想混乱，还波及其他几个私营工厂。9月4日，市军管会再次召开私营工厂负责人座谈会，专门研究了对大新工资事件的处理办法。会上，各厂负责人认为提高职工工资，改善职工福利，必须在发展生产，对资方有利可图的前提下，适当调整，逐步改善。工人工资如需调整时，可由工人选出代表与厂方协商解决。市军管会主任张毅忱在会上指出：“原来各厂职工工资中不合理现象，必须迅即召集劳资双方代表和有关单位研究，商妥后报军管会财经处和市政府劳动局批准实行”。年底，大新厂工会正式成立，赵来喜、张金生先后任工会主席。1950年初，工会代表劳资

双方商妥成立了厂劳资联席座谈会议，由劳资联席会对厂内生产、经营等重大问题以及职工的福利待遇进行酝酿、讨论，以取得一致的意见，对普通事件则予开会商讨，立即解决，避免发生劳资双方对立。4月17日，经市政府劳动局同意，将劳资联席座谈会改成劳资协商会。全厂推选劳、资协商代表各5名。他们是劳方代表赵来喜、陈峻峰、郑发强、王树枫和吴春秀；资方代表杨靖宇、翟鸿飞、祝正凡、黄峻山和卢荔泉。

在开展劳资协商的初期，由于劳资双方学习与认识不够，劳方偏于以福利为重心，资方缺乏经营信心，致使协商会成了劳方提议，资方照办，没有真正发挥协议的作用，甚至资方害怕召开协商会，怕挨职工代表批评，怕进行检讨。后来在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总工会的指导帮助下，厂劳资协商会议的工作逐渐走向正轨，议定了《大新面粉厂劳资协商会议组织章程（草案）》。它对协商会的原则、代表的产生、职责权利、协商程序、协商问题的传达等14项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到1950年底，劳资协商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达成了诸如工厂在生产经营不佳、经济收入困窘时，紧缩开支，暂时减发职工工资；为保证职工伙食不受影响，每月发给适量面粉；给15名工人分别增加2成至8成不等的工资；调整职工宿舍，安装电灯；增添烘干机和其他设备等12项重要协议。还签订了《大新面粉厂劳资集体合同》。合同包括总则、解约、雇佣、解雇、工时及假期、工资、福利与劳动保险等主要内容。到1953年上半年，劳资协商会在3年间共召开会议56次，达成协议310件，其中有关生产的56件，有关工资福利的129件，有关人事的35件，其他90件。1954年11月，大新厂第82次劳资协商会议对调整职工工资达成协议，采取工资总额基本不动，拉高补低的办法，对15人的工资作了调整，其中10人由高拉低，5人由低增高。对10余种名目的工资，除房租、电费、夜班工人伙食补贴3项暂时保留外，其余一律取消。劳资协商的顺利进行，推动了民主改革运动，融洽了劳资关系。资方尊重劳方的合

理要求与建议，职工服从资方的正确领导，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党和政府除了在上述方面对大新面粉厂管理外，市人民银行早在1950年一开春，就一次给予大新低息贷款15000元，以增加大新流动资金，解决了大新资金周转的困难。到同年9月大新月产面粉30264袋，10月月产面粉增到38530袋。生产开始稳步上升。建国初期，党领导全国人民与粮、棉等投机商大搞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不法行为开展针锋相对的斗争，宝鸡市人民政府在粮食问题上，采取组织粮食稳定城市的办法，一方面通过加工订货对大新面粉厂以生产上的扶持，根据大新厂的要求，在委托该厂加工订货中，实行定时、定量、固定委托加工制度等，使该厂生产有了比较均衡的发展，保证了军民的粮食供应。另一面则发动职工对资方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占据了社会主义粮食加工业的领导权。1951年，大新面粉厂陆续接受了市贸易公司、粮食公司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四军的委托加工任务，其中1至8月共生产面粉220930袋。1952年，市人民政府对该厂实行加工订货的各项制度更趋完善。市粮食公司与大新面粉厂签订了《加工订货合同》，将大新面粉厂生产纳入国家计划，逐步结束了自产自销的历史。《合同》对面粉的粉色、水份、粗细度以及出粉率等作了详细规定。原粮由市粮食公司按月拨付。面粉由市粮食公司统一收购、统一销售。从而，有效地限制了大新面粉厂盲目生产和资本家对人民群众高额利润的剥削。

为了完成国家的加工订货任务，厂工会经常组织劳资双方研究生产、资金、人事等问题，协助资方解决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1952年，厂党、团支部相继成立，李佐堂和柴继贤为第一任党、团支部书记。党、团、工会通过举办速成职工识字班、文化学习班和成立技术研究会，大大提高了职工及家属的文化水平和政治觉悟。厂长黄峻山主动深入车间研究解决生产中的问题。机修工人利用废料制成每小时抽水4吨的抽水机，用于洗麦，保证

了面粉质量。技师王树枫学习了天津、北京粉厂经验，对磨子转数进行技术革新，由330转/分加快为420转/分，使日产量由1400袋提高到3200袋，超过该厂解放前日产量最高水平的1倍。1952年，全厂生产面粉387540袋，其中加工订货的部分就占85%之多。

1953年，市粮食公司继续与大新面粉厂签订《加工订货合同》。全厂在党支部的带领下，开展增产节约竞赛和技术革新活动。教育职工团结帮助资方人员，鼓励劳资双方齐心协力搞好生产。工厂为扩大生产能力，修建了粉楼，翻修了锅炉房。同时还大搞技术革新，推广“前路出粉法”，使每小时产粉由87袋，提高到126袋，日产量创造了大新建厂以来的最高纪录。同年10月至12月，大新又先后试制成功“84”、和“88”粉，使出粉率在原来“81”粉的基础上提高9.7%，每加工1袋面粉用原粮由61斤降为59斤，又由59斤降为54斤，最后降为53.5斤。仅这一项全年就节约小麦42万余斤，价值44627元。每袋加工成本降低了35.97%，耗煤量也大大减少。1953年，全厂总计生产面粉640950袋，给粮食公司加工订货部分占总数的98.94%，超过年计划任务的22.74%。1954年，大新面粉厂全年生产面粉636560袋，全部为粮食公司加工订货。1955年9月，大新面粉厂改进锅炉，耗煤量降低10%，出粉率达到88.8%，日产量达到3300袋，较解放前日产量的3倍还多。全年生产面粉876102袋，比上年增长37.7%，全部为粮食公司加工。自1952年至1955年底，大新面粉厂共为国家加工面粉2476688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受到市粮食公司的好评。

解放后的5年间，大新面粉厂不仅补偿了解放初的亏损，还更新了一部分机器设备，如洗麦机、立式刷麦机、大变压器等，扩建了制粉楼，新建了房屋200余间，为发展生产奠定了物质基础。

公私合营 走上坦途

1953年10月，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之后，大新面粉厂

劳资双方经过学习，思想觉悟有了提高，但在对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还存在两种不同的认识，少数资方人员态度消极，抱着混一天算一天的观望态度；大部分人员开始认识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是大势所趋，晚走不如早走。他们经过“五反”等政治运动的教育，又目睹解放后本厂生产情况的巨大变化，逐步改变了过去在生产经营上那种不敢大胆负责和信心不高的状况。经理杨靖宇、厂长黄峻山积极组织生产经营，努力为公私合营创造条件。

董事长黄自芳和经理杨靖宇于1952年和1954年相继去世。由吴维彬继任董事长，徐滋叔、翟鸿飞、黄文钦等任董事。黄峻山任经理兼厂长、翟鸿飞任副经理。这些人中有一部分是宝鸡市工商界的代表人物。解放后经过党和政府的教育，能靠拢人民政府，响应政府号召，遵守政策法令，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信心较高。如董事长吴维彬是市工商联副主任、省、市人民代表、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市民建召集人。经理兼厂长黄峻山是省、市政协委员。在他们的影响下，大新面粉厂其他资方人员也都有要求公私合营的愿望。1952年以后，大新面粉厂先后7次向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书面申请，要求公私合营。1954年1月15日，大新面粉厂董事会全体股东呈文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业厅，再次申请公私合营。申请书写道：“大新面粉厂解放后在生产不断发展的情况下，全体股东深感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式已不能适应生产的需要，4年来在企业改进的过程中，我们受到很大的教育。尤其是在学习了党对资本主义工业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之后，更进一步认识到了私营企业只有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才是光明宽阔的坦途”。时隔5天，即1月20日，大新面粉厂董事会召开第30次董事会，又一次研究讨论了向政府申请公私合营的问题。于29日再一次呈文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业厅要求公私合营，呈文中说：“股东们一致决议，再以大会名义向政府诚恳要求公私合营。并推举黄峻山、徐滋叔等人为全权代表。俟政府批准公私合

营后，负责进行协商有关合营事项”。

1955年8月19日，宝鸡市人民政府向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业厅上报了《关于大新面粉厂公私合营方案》，请求上级迅速批准该厂公私合营。

1955年9月1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工业厅同意《大新面粉厂公私合营方案》。对方案中的投资、组织机构、人事安排、企业债权等问题作出了具体批示，并要求市政府立即组织力量与大新面粉厂进行协商。宝鸡市人民政府随即组成由市工商局、粮食局、财政局和驻厂工作组以及大新面粉厂资方代表等方面人员参加的协议小组，他们是公方代表赵奋韬、赵天顺、何光言、严守义，私方代表吴维彬、翟鸿飞、黄峻山、徐滋叔。协议小组还邀请了厂党、团、工会的负责人和职工代表若干人参加。协议小组本着“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分别就清产估价、确定股权、盈余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问题进行了充分协商。

首先，协商了清产估价的基本原则和办法。采取“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加，公私协商，政府批准”的方式，参考1952年清产核资的资料和1954年企业年终决算的资料以及当时市价，对固定资产（完全价值在2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者）和流动资产（完全价值在200元以下，使用年限1年以下者）进行了作价。在对动力机器、厂房等大型固定资产进行作价时，根据其已使用年限和当时机器完好程度进行评定；对流动资产作价则按当时市价估算后减去销售利润进行评定；对旧企业的债权债务，则作为待处理财产而不予估价。经过清产估价，共核定大新面粉厂资本总额为148344元，其中各种股份的数额和比例是：公股为12905元，占资本总额8.7%；代管股为10384元，占资本总额的7%；公私合营股为14834元，占资本总额的10%；私股为110220元，占资本总额的74.3%。

其次，协商了企业盈余分配办法，按照“四马分肥”的原则，在交纳所得税以后，剩余部分按下列办法进行：即股东股息

红利和资方人员酬劳金可占全部盈余总额的25%左右，企业奖励金参照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和企业福利情况适当提取。上述三项的余额则作为企业公积金，其支配使用要以《公私合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为准。

再次，协商了对企业资方人员的安置问题。本着“量才使用”的原则，根据各人的政治态度、工作能力和原来职务等具体情况，对厂里资方人员和职员全部作了妥善安置，其中原经理兼厂长黄峻山和副经理翟鸿飞被安排为公私合营大新面粉厂副厂长。许多在生产、经营管理中具有专长的资方人员被安置在厂内的管理部门或生产车间担负管理责任，较好地发挥了他们的作用。

在整个协商过程中，公方作到了在原则问题上不让步，在具体问题上灵活掌握，区别对待。资方人员感到人民政府的政策实事求是、公平合理。1955年10月，公私双方达成了大新面粉厂《公私合营协议书》。《协议书》对合营后新企业的名称、企业生产、隶属关系、公私股投资、盈余分配和企业组织机构等18项条款作了详尽的规定。新企业名称为“公私合营大新面粉厂”，隶属市人民政府领导。按照国家计划与企业发展要求、逐步推行经济核算和计划管理。

1955年11月17日，宝鸡市人民委员会向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厅呈报大新面粉厂《公私合营协议书》、《公私合营大新面粉厂章程》以及大新面粉厂《清产估价表》。11月26日，省工业厅正式批准大新面粉厂实行公私合营。此后，宝鸡市人民委员会向大新面粉厂投资50000元，并决定该厂公私合营日期为1955年10月1日。

公私合营大新面粉厂由严守义（公方）任厂长，黄峻山、翟鸿飞（私方）任副厂长，企业管理机构设有秘书、供应、财会、生产、计划统计5个科。原劳资协商会改为工厂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公私合营大新面粉厂《工厂管理委员会组织办法草案》。

明确指出管理委员会坚决贯彻管理民主化的原则，依据全国总工会第7次大会的决议精神负责讨论，并决定本厂管理和生产中的有关问题。管委会的成立，对大新面粉厂加强生产管理、劳动管理以及推行业务及管理标准起了很好的作用。

公私合营大新面粉厂，在宝鸡市人民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按照国家计划，以机器磨制面粉为专业，建立了生产计划管理体制，健全了原料消耗、面粉质量标准等生产、管理制度，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比武活动，提高了职工的技术水平。党、团、工会组织力量，对全厂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劳动竞赛，促进了企业生产不断发展。1956年大新面粉厂11个月上交利润为101839元，等于合营前的1955年全年上交利润的2倍。大新面粉厂生产不断变化的情况证明，公私合营给大新面粉厂的生产注入了活力。

1958年4月，公私合营大新面粉厂制粉车间与公私合营新秦面粉厂合并，改名为公私合营宝鸡面粉厂，日产面粉1万袋，生产规模居全省第3位。该厂机修车间则扩建为宝鸡市机器厂，以生产65型小型磨粉机为主。

1966年9月，资方定息停发，企业性质由公私合营企业变为全民企业，厂名也改为“国营宝鸡市面粉厂”。1980年，宝鸡市面粉厂又分别成为宝鸡市人民面粉厂、粮油机械厂和饲料厂。1985年，经宝鸡市人民政府批准，宝鸡市人民面粉厂又与新建成的宝鸡市益门粮食中转储备库实行了“厂库合一”，定名为“宝鸡市益门粮食仓库”。

今天的益门粮食仓库，地处秦岭山麓、清姜河畔，占地6.7万平方米，拥有年加工4万吨标准粉，2.5万吨富强粉的车间各1个，拥有包括现代化立筒库在内的各种储粮仓库24幢。它已成为西北地区大型面粉加工、生产、仓储、机修、粮食成品和半成品中转销售的综合粮食企业之一。

前程似锦 共展宏图

——铜川煤炭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张 学 让

镶嵌在渭北黑腰带上的璀璨明珠——铜川，煤炭储量丰富，煤质优良，开采历史悠久，是陕西省煤炭生产的主要基地之一。

1949年4月28日铜川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了官僚资本经办的同官煤矿，接着又对私营煤矿逐步进行了整顿，改造，使其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到1956年底，仅剩的5户私营煤矿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踏上了社会主义的金光大道。

没收官僚资本 发展国营经济

官僚资本经办的同官煤矿，创办于1937年卢沟桥事变以后。当时，东北、华北等地煤矿先后沦为日军占有，陕西省政府为求燃料自给，供陇海铁路西段行车用煤，接受陇海铁路局局长钱宗泽的倡议，双方合办同官煤矿。经过协商，陕西省政府建设厅技正高冠杰^①和陇海铁路局机务处处长孙继丁为筹备委员，于1936年6月在西安正式成立同官煤矿筹备委员会。是年冬，由高冠杰主持在同官五里铺开凿一、二号井（又叫一厂）。同时收买十里铺民矿为三、四号井。翌年2月，又收买灰堆坡民矿为五、六号井。此时，同官煤矿初具规模，筹委会更名为同官煤矿管理委员会，孙继丁为主任委员，高冠杰为第一任矿长。高

^①高冠杰，字伟伯，陕西省米脂县人。早年在西安三秦公学留日预科就读，后赴日本留学，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学成归国后，在河南省焦作中福公司李科煤矿任工程科科长。1937年该矿停产后，回陕任建设厅技正。

冠杰任矿长后，开凿新井，恢复旧井，购置锅炉、发电机、绞车、水泵、刨床、钻床等比较先进的生产工具，并从焦作招收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使同官煤矿不断发展。

抗战胜利前夕，同官煤矿又扩修旧井一对，为七、八号井。这个煤矿虽然设备简陋，但在西北地区尚属唯一的官办煤矿。所产煤炭80%供陇海铁路线机车用，20%供西安及西安以西各大工厂动力燃料之需。

1949年4月28日铜川解放后，人民政府即没收了官僚资本所办的同官煤矿，并于同年6月解散原理事会及其机构，对设在铜川的各矿厂的机构进行了调整。从此，同官煤矿回到人民手中，成为铜川第一家国营企业。1951年12月，人民政府又将私营同裕煤矿转为地方国营煤矿。到1955年11月成立了国营铜川矿务局，隶属于国家煤炭工业部。国营经济的发展，对私营煤炭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公私合营奠定了基础。

整顿私营煤矿 公私合并经营

铜川的私营煤矿（窑），早在清代就已兴盛。民国时期，咸（阳）宋（宋家川）公路的修筑和咸（阳）铜（川）铁路的通车，更为私人煤炭业发展创造了条件。据统计，1946年在陕西省政府立案的私营煤矿有43家。这一年7月，因种种原因关闭停产的有同济等19家，新华、同福、生生等24家继续维持生产。解放后，铜川县私营煤矿有47家，职工达1885人。这时虽已解放，但这些煤矿仍实行大班开采（10至15天一班），工人吃住均在井下。工人们仍然受着封建把头的统治，他们视工人为奴隶，残酷剥削，任意打骂，随意解雇，为解救煤矿工人，废除封建把头制度，使煤矿工人真正当家作主，发展煤炭生产，整顿私营煤矿势在必行。1950年7月，陕西省工业厅派工作组对铜川私营煤矿进行了调查，并向西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呈送了书面报告。接着，省劳动厅组成工作组，深入各个矿区具体处理问题，并协同

县人民政府召集资方人员座谈学习，向他们宣传党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和对资本家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协助各矿建立劳资关系。随后，50人以上的私营煤矿纷纷成立劳资协商会，试行集体合同制，逐步废除了封建把头制度。同时，铜川县政府成立劳动科，加强了对私营煤矿的领导和管理。

1951年，铜川县成立煤建公司，开始对私营煤矿所产煤炭实行收购、定货。一些私营煤矿资本家以为有机可乘，仍不清理煤炭中的矸石，使含矸率大大超过规定标准（含矸率一般都在8~10%，个别还超过10%），造成煤炭滞销、积压，使部分煤矿无法继续经营，有6家私营煤矿倒闭。同福煤矿由于资金薄弱，经营不善，企业赔累大，难以继续发展。这年10月20日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生产管理委员会签订《增资合营协议书》，获得了新生。私营同裕煤矿亦由西北煤管局接收转为地方国营煤矿，更名为新建煤矿。与此同时，在中共铜川县委领导下，整个矿区还进行了以反对封建把头为主要内容的民主改革运动，各个私营煤矿的出勤率和煤炭产量、质量及全员劳动生产率都明显提高，井下工人“挖底”、“抽帮”等不良恶习得以根除，新道德、新风尚处处可见。

1952年，铜川煤建公司与各私营煤矿签订合同，对所产煤炭全部包销。但资方人员继续趁机揩国家的油，要求贷款和先预支煤价款，然后再付煤。他们以劣质煤充数，投机取巧，致使煤建公司每吨煤贴赔1至3元，仍难以销售，累计积压煤炭高达21万吨，不得不拒收劣质煤，停止实行预支款的办法。当年有14家煤矿难以维持正常生产而停业。其中同泰煤矿由陕西省煤炭管理局于同年10月1日价购接收，改名为公私合营新泰煤矿。

为了打退不法资本家的猖狂进攻，在党中央的统一部署下，1952年铜川县在城关、五里铺、七里铺工商界进行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骗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教育运动。“五反”运动不仅使资本家的不法行为得

以收敛，而且调动了广大煤矿工人的生产积极性，煤炭产量和质量都大大提高。在此基础上，铜川县1953年成立了运煤业公会，专门管理煤炭运输出境事宜。规定所有销往外地的煤炭，必须由从事煤炭业的座商持当地政府介绍信，行商持行商证到运煤业公会登记，获得批准后方可启运。至此，铜川私营煤矿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

随着形势的发展，一些私营煤矿自感力量单薄，无法单独经营。为了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维持正常生产，便自愿实行联合经营。私营大兴义记煤矿，井下条件恶劣，生产中遇到的困难无法克服。私营新华煤矿和大兴义记煤矿毗邻，资金也较雄厚。因此，两个煤矿股东多次开会协商，达成联合经营协议。1954年12月，这两个煤矿向铜川县人民政府申请私私合并经营。县政府经过调查核实，并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新华、大兴义记两个煤矿合并经营。1955年3月24日，县政府批复：“同意将大兴义记煤矿全部资产投入新华煤矿，实行私私合并经营，并将大兴义记矿井停采，恢复新华前井进行开采。”随后，在县政府驻矿工作组的协助下，新华、大兴义记两矿组成有党、团、工会组织成员参加的11人清估财产委员会，负责对两矿财产清理估价。经过4次协商，多次核价，于4月20日正式签订了《私私合并经营协议书》。协议书共14条款，主要明确合并后的名称、经营范围、债务关系等。4月23日，协商小组召开了两矿全体股东大会，报告清产定股经过。并成立了新的董事会，通过了组织章程和聘任经理、副经理人选。铜川县首家私私合并经营成功。两矿股东和广大工人一致认为，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人人有责，党对私营工商业指出了社会主义改造的光明大道，我们两矿合并再生产，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走上公私合营道路。

国营经济接管 实现公私合营

1955年7月，铜川县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90%以上的农

户加入了初、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此基础上，县人民委员会于9月成立私营工商业普查办公室。私营同福煤矿经理姬福安即于此月率先申请公私合营。同月27日，公私双方代表组成合营协商小组，公方代表有县人民委员会工商科科长王宏俊、县委统战部部长邓嘉云，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干部赵斌、陕西省工业厅干部曹纯樾；私方代表为同福煤矿经理姬福安。协商小组先后召开过两次协商会议，姬福安在会上激动地说：“经过总路线的学习，我认识到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不但对企业本身有利，同时可以使职工群众为国家建设事业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从我自己方面来说，好处更多，不但有事可做，而且生活上也有适当的安排。我要抱着积极主动、实事求是的态度，做好清产定股工作。遵守国家法令，服从组织领导，尽自己的能力，勤勤恳恳，老老实实为人民服务。”职工代表张建峰、郇文秀说：“实现公私合营是我们全体职工几年来所盼望的一件大事。”

1955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定》（草案）和《人民日报》《统一认识，全面规划，认真做好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的社论，给铜川私营煤矿的经理、工人以巨大鼓舞。12月，经过多次调整、淘汰后仅有的同福、新华、同惠、信义和生生5家私营煤矿的经理，联合向县人民委员会递交了实行公私合营申请书。次年1月，在全国、全省和全县其它行业纷纷实现公私合营的高潮中，由新华经理杨华亭、同福经理姬福安、生生经理寇聪僧、信义经理刘尚义、同惠经理关树赢签名盖章的申请书，再次呈交县人民委员会，迫切要求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

铜川煤炭业的公私合营和其它地方不同，有着自己的特点，这就是由国营铜川矿务局直接接管私营煤矿。

1956年1月11日，中共陕西省委对资改造办公室，根据铜川县委的请示，向省委作了专题报告，提议“将铜川县现有5家煤

矿的改组改造与生产安排工作，划归铜川矿务局负责。”其主要理由是：（一）5家私营煤矿的矿井与煤田多在国营铜川煤矿矿区之内，对国营煤矿的生产和今后发展妨碍很大；（二）党、团组织与行政领导分别由铜川矿务局和县人委管辖，影响改造工作；（三）铜川矿务局技术力量较强，地下资源熟悉，领导私营煤矿改造较铜川县得力。省委同意这个方案，责成对资改造办公室回复铜川县委。县委接到批复后，坚决贯彻执行省委指示，当月26日即批准铜川私营煤矿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关于“铜川5家私营煤矿，由铜川矿务局接收合营改造”的决定，中共铜川县委曾派副书记张耀宗、郭学仁、县长周铭亮、县工商科科长王宏俊等，就此事先后与矿区党委书记张少林、局长白占玉、副局长宋炳祥作过多次研究、商论。但因矿区党委坚持“赔了钱无法负责，老弱病残无法安排”等理由，致使合营推迟。对此，中共铜川县委于5月9日再次呈文省委对资改造办公室，要求尽快解决。24日，中共陕西省委再次批复：“铜川私矿改造合营问题，省委和煤管局商量，由铜川矿务局合营管理，请矿区党委速予组织合营工作。同时，县委亦应给予必要的协助。”7月初，由矿区党委抽调干部12人，县人委抽调干部5人，共同组成私改工作组到各矿进行工作。通过召开各种会议，采取座谈讨论等方法，宣传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提高私方人员和广大职工对实行公私合营的认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共同搞好工作。同时，工作组还深入现场调查研究，摸清各矿底细。在此基础上由各矿组成清产核资委员会。实行自报公议、边清边估的办法，经过20多天艰苦细致的工作，到9月各矿顺利地完成了清估任务。为了做到“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工作组又以一个多月的时间进行核资审查工作，纠正偏高偏低等不合理现象。10月初基本完成各矿清估审核工作，并制订了表格，草拟审核了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11月22日召开了公私合营定股定息协商会

议，协商清产核资、定股定息问题，达成了满意的协议，最后协商肯定数为：

资产方面：（一）固定资产清估后为：1241.68万元（不包括工业厅向矿务局调拨的锅炉、绞车）。各矿固定资产房屋大部都是窑洞和油毛毡席棚等，提升设备部分用牲畜拉平轮，部分用小锅炉和绞车提升，也是破旧不堪。（二）定额资产清估后为：1410.62万元，其中主要产成品占5%，而产成品的存量却已由煤建公司预支90%以上煤价，实际占用资金不大。（三）贷资金结算及其资产：经过清理后为：1187.92万元，其中存款仅有135.12万元。当时8月份下半月工资尚未发放。（四）总的亏损为：4.87万元。

负债方面：（一）私人股金4.57万元（此数为清产数，经最后协商议定数为：信义原股金3.92万元，利润转作股金0.27万元，新华矿欠信义矿60吨煤，折股金480元，公积金转作股金0.18万元，信义煤矿合计定股4.42万元。新华煤矿定股为0.15万元）。（二）欠人民银行5万元。（三）应付职工工资现金及其它应付款29.03万元。

各矿资金及盈亏情况：信义煤矿除保持原有资本3.92万元外，尚有利润0.30万元；新华煤矿资本家原投资本4万元，其中亏损3.85万元，尚剩资本0.15万元；同福、同惠、生生3家煤矿，除将原有投资13.45万元亏完外，还亏损5.17万元。

清估资产工作基本完成后，铜川矿区党委即对各私营矿提出了改进生产方法、建立健全必要的管理制度和改革机构的初步方案。并对各矿的生产、计划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协助其建立健全了汇报、点名、生产、会议等规章制度，使生产逐渐走上正轨。

铜川矿务局接管工作基本完成以后，经省煤炭管理局批复同意，于12月5日宣布将同福、同惠、新华、信义、生生5家私营煤矿合并为铜川矿务局第四煤矿，下设4个井口（同惠与新华合并

为一个井口)、8个科室,并拨款15.40万元作为流动资金。同月28日,铜川矿务局就接管私营煤矿工作呈文报告省煤管局。至此,铜川对私营煤矿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部完成。

公私合营胜利 前途光明似锦

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提高了广大煤矿工人的觉悟,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促进了生产的发展。8月份,铜川矿务局召开生产会议,专题研究公私合营煤矿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生生煤矿整顿了劳动组织,掀起了班与班、组与组、工种与工种、前井与后井的矿际社会主义劳动竞赛高潮。广大煤矿工人以忘我的劳动热情为实现自己的保证条件努力奋斗。煤炭产量由9月份的平均日产90吨多提高到10月上旬的平均日产109吨多。下井工平均出勤由68.64%提高到86.97%,后井最高出勤率达到93.75%。10月18日,铜川矿务局对资改造办公室发出通知,要求各个煤矿以生生煤矿为榜样,积极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以实际行动庆祝公私合营的实现。

铜川矿务局接收5家私营煤矿成立第四煤矿后,立即着手改变落后的生产设备,将用牲畜平轮提升煤炭改为用小锅炉绞车提升;在同福、新华煤矿井下扩修、铺设正规运输轨道,废除了人力拉车的原始生产方式;改进了通风设施,淘汰了“鸡娃灯”,人人戴上了安全帽和安全矿灯。矿务局报经省煤管局批准,拨发了流动资金,解决了生产急需;矿工的福利待遇得到了改善,人人享受公费医疗。原信义煤矿还为职工修盖了宿舍。工作时间一律实行8小时工作制,煤矿工人真正翻身解放,变成了企业的主人。

为了加强公私合营煤矿的领导力量,铜川矿区党委多次研究人事安排问题,在原已负责各私营煤矿党、政、团组织的基础上,重新任命了干部。并把资方代表都安排在适当的领导岗位上。原新华煤矿经理杨华亭被任命为第四煤矿第一副矿长;同福煤矿经理姬福安被任命为第四煤矿生产科负责人;同惠煤矿经理

关树赢、信义煤矿经理刘尚义、生生煤矿经理寇聪僧分别被任命为第二、第三、第四井口负责人。同时，根据党对民族资产阶级实行赎买政策的规定，付给资方人员定息，年息5厘，一直支付到1966年9月。

为了加强党对公私合营煤矿的领导，经省委批准，任命了第四煤矿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同时，矿区党委还任命了团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及各个井口党支部书记，从组织上保证了党的领导，巩固了公私合营的胜利成果。从此，铜川5家私营煤矿的资方人员和广大煤矿工人兴高采烈，扬眉吐气，昂首阔步地前进在社会主义的金光大道上。

1962年5月1日，公私合营第四煤矿转为国营煤矿，归属国营桃园煤矿。

1980年，中共铜川市委、中共铜川矿务局党委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79）84号文件“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的政策，对原公私合营中的25名资方人员认真进行研究，将李怀智、崔儒、田克明等13人区别为劳动者。

裕农油厂的巨变

中共咸阳市秦都区委统战部、党史办公室

咸阳裕农油厂，是著名爱国将领杨虎城将军集资创办的，在当时是西北地区较大的私营油脂企业。1949年9月，该厂与陕甘宁边区政府贸易部商谈实行了公私合营，成为西北地区较早的公私合营企业之一。

艰难创业

裕农油厂创办于1936年，原名尧山油厂，张永敷任经理。关中盛产棉花，棉籽供应充足，杨虎城决策，建厂于三秦腹地、渭水之滨的咸阳。当时拥有德国制造的5吨榨油机3台，2.5吨锅炉1台，日榨棉油850公斤，油厂经营方式是自产自销，除本厂直接销售外，在附近各县设有原料、产品购销点。

到了抗战期间，由于日寇飞机不断狂轰滥炸，工人白天疏散隐蔽，夜间开工生产，食油日产量仅650公斤。

1937年杨虎城被迫出国“考察”之前，张永敷深感自己年事已高，力不从心，数次提出辞职，杨只好同意。随即将油厂交由窦荫三管理经营，并嘱改名为裕农油厂，意即富裕农民。国民党政府一再扬言尧山油厂是尧山中学的金库，不能容许存在。因此，引起杨虎城旧部的愤慨，纷纷表示团结护厂。1938年，以孙蔚如(时任三十八军军长兼陕西省政府主席)为首的部分高级将领与油厂总经理窦荫三等人商议，召集原十七路军部分旧属开会，以油厂资金周转不灵，行将倒闭为理由，要求与会者签名投股，合力办厂。与会者纷纷签名投股，迅速集资600股，共为法币30万元(每股500元)。增加新股后，成立了董监事会，改名为裕农

油厂股份有限公司，造具名单，申报陕西省政府并转报国民党政府批准，保住了油厂产权。1940年秋，工务股长张尧卿设置搅碎机成功，始兼榨菜籽油。由于通货膨胀，加之国民党政府、地方保甲的敲诈勒索，油厂发展受到抑滞，1941年到了不能维持的境地，只得宣告歇业，中断生产。

1942年初，西安中兴银号转业，经理潘源泉愿将资金转入裕农油厂，合并经营。经过筹备改组，油厂又重新开工生产。经营数年后，潘源泉见无利可图，抽回所投资金，油厂又一次面临着破产的威胁。1949年咸阳解放前夕，这个有着60多名职工的机械化油厂，由于缺乏资金，生产停工待料，工人失业，数名护厂人员的工资只能从磨坊的加工费中支出。

公 私 合 营

1949年5月，咸阳解放。杨虎城的儿子杨拯民（时任陕西大荔军分区司令员）要求窦荫三把裕农油厂无偿交给人民政府。窦荫三向陕甘宁边区政府贸易部部长喻杰汇报，要求政府接管。喻杰认为，这样做不符合党的保护民族工商业政策，勉励资方继续经营，搞好生产，为解放全中国贡献力量。同年8月，杨拯民建议窦荫三向人民政府申请合营。窦荫三又与喻杰部长多次交谈，表明与政府合营的迫切愿望。1949年9月，裕农油厂与贸易部实行了公私合营。贸易部为该厂投资15万折实单位（折合新人民币7.2万元），私方原有机器设备等物折价为33万折实单位（折合15.84万元），公私资金所占比例分别为31.25%和68.75%。

合营初期，因机器长期失修，管理不善，影响生产；平均每12小时仅生产棉籽油600公斤或菜油800公斤。1950年底，经过调配人事，加强领导，检修机器，生产逐渐提高，产量提高到每12小时产棉籽油1000公斤或菜籽油1500公斤。

1951年11月15日，在咸阳市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委员会领导下，由陕西省工业厅、咸阳专署、咸阳贸易分公司等单位派人参

加，对裕农油厂资产进行总估，对股东身份进行调查。经过清产估价，最后确定油厂资产总额为38.24万元，其中公股资金为26.54万元，占资金总额的69.4%；私股资金为11.17万元，占资金总额的29.2%，代管股资金为5260元，占资金总额的1.4%。

经过双方协商，组成了公私股东代表大会，其中公方代表1人，私方代表4人。私方代表、杨虎城之弟杨茂三任董事长，公方代表、贸易部砚理任副董事长。经股东会研究，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任命，公方代表王玉合任合营后第一任厂长，私方代表王滋厚任副厂长。工厂成立厂务委员会，下设办公、财务、统计、人事、供应、公务等股及车间，另设化验室、医务室。

1950年5月22日，股东会议讨论订立了裕农油厂《公私合营共营合约》，对该企业的性质、经营方式、股本数额以及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基本建设等问题，都做了具体规定。同年5月底，裕农油厂划归陕西省商业厅领导，仍按《共营合约》原则办事。1952年7月，裕农油厂移交陕西省工业厅领导，改股东会为董事会，董事会仍由5人组成。公方代表由过去的1人变为3人，私方代表由过去的4人变为2人。公方代表省工业厅副厅长王复初为董事长，私方代表杨茂三为副董事长。

油厂实行按劳分配的工资制和分红制，对盈余利润的分配，先由董事会协商研究，按照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集体福利、公私股红利股息四个方面分配，年终决算发放红利（即后来的四马分肥）。红利和股息按公、私股投资比例分配，股息开始定为7厘，后改为5厘。公方红利和股息全部转入公股投资，用于扩大再生产，私方的红利与股息由私方代表提取自行安排。为照顾私方困难，在分配前对提留扩大再生产部分，都是先把方案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求得统一后再进行分配。1956年对私方股金实行定息，裕农油厂根据有关规定，核定付资股定息为5厘，至1966年9月赎买完毕，共支付私方定息约5万元。

发 展 与 调 整

公私合营后经过民主改革、支援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运动，裕农油厂职工觉悟大大提高，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了主人翁作用，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例如保全工赵云瑞建议把榨油机的中心轴转速由原来每分钟7转加快到10转，经厂方研究采纳后，台时产量由原来的78.6公斤增加到103.91公斤。木工张林儒仿制打穴器1台，解决了棉籽带仁的问题，提高了出油率，全年可增产72吨以上。工厂推行“高热满装，一遍榨净”的新工艺操作方法，取得了比较显著的经济效益。随之又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生产迅速提高，产量产值直线上升。产量（包括各种油脂）1950年为174.53吨，1951年为327.4吨，1952年为514.08吨，1953年为517.03吨。产值1950年为18.1万元，1951年为32.06万元，1952年为49.6万元，1953年为51.45万元。

1953年油厂党支部、工会、共青团相继成立后，认真贯彻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努力做资方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工作，发挥其专长，在生活上关心照顾，使私方人员消除顾虑，使技术人员克服雇佣观点。通过改造政策的实施，油厂各方面工作有了很大改观，资方人员深有感触地说：“只有跟共产党走，实行公私合营，才能使油厂摆脱困境，走向新生。”私方代表王滋厚（副厂长）分工负责厂内基建，工作尽职尽责，做事稳健，经他负责监督修建的生产二车间，机器布局合理，通风设备良好，受到全厂职工一致好评。王滋厚因病回到西安家中长期休养，油厂各级领导及工人代表多次前去西安慰问探望。他深深表示：“组织对我这样关心照顾，病愈后我要加倍工作。”

油厂根据国家计划，1954年进行了扩建，新增榨油机3台，这时共有榨油机6台，与合营前相比，榨油能力增加1.5倍以上。

随着生产的发展，福利事业也得到改善。1954年修建了职工

文化、政治学习室，丰富了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在一、二车间增修了更衣室，职工的住房、医疗、保健条件都有了相应的改善。

50年代后期，油厂除完成生产任务外，还培养了一批企业管理人才，为西北各地油厂输送了一批技术人才，其中不少人后来成为企业的厂长、书记。

1955年2月，咸阳市委和市政府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决定派工作组进驻裕农油厂，结合贯彻省油脂生产会议精神，协助裕农油厂进行全面的整顿工作。市委书记王笃几次深入工厂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工作组广泛宣传增产油脂的重要性，发动职工改进操作技术，介绍李川江榨油先进经验，加强了技术领导和计划管理工作，提高了出油率。通过贯彻省第二次统战会议精神，克服了领导的骄傲自满情绪和不团结现象，与资方协商拟定了《企业组织章程》，明确规定资方派副厂长参与企业管理，克服资方无实职人员参与管理的现象。因资方窦荫三、杨茂三参加西安市政协工作，资方决定派前任油厂副经理因病辞职的王滋厚来厂工作，使其有职有权，守职尽责，注意发挥资方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召开数次技术人员座谈会，发挥他们的特长，该厂也因此多次受到省、市表彰，职工吴志涛1959年光荣出席了全国群英会。

1966年9月资方定息停付，公私合营裕农油厂更名为地方国营咸阳裕农油厂。

60年代初期，国家先后在西安、宝鸡等地筹建了更先进的大型油脂化工企业。当时正处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为了保证大企业的原料供应和为三线企业搬迁让路，根据上级指示，裕农油厂于1967年1月正式关闭，人员、设备、财产得到妥善安置。至此，历经30余年沧桑的裕农油厂，胜利地结束了历史使命。

（执笔：张兴仁）

耀州瓷的新崛起

薛自历

创“建新”古窑场复苏

铜川，地处陕西渭北高原南缘，拥有烧造陶瓷的天然资源——坩土和煤炭。因此，陶瓷业在铜川有着悠久的历史，它不仅是铜川的传统产品，而且又是陕西陶瓷生产的主要基地之一。位于市南郊12公里处的黄堡镇，是我国北宋时期烧造青瓷而驰名中外的“耀州窑”古遗址。

1940年春，由原中国工业协会化学技师薛鸿林^①倡导，晋绥东路兵站监杜玉六发起集股创建的建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瓷器厂，就诞生在“耀州窑”古遗址的腹地——黄堡镇河西街。同年12月13日，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建设厅以建四字345号文批准登记，同月28日召开创立会，省建设厅派王震亚前来监督，经股东推选，杜玉六任董事长，谢右初任监事长，薛鸿林任经理，张希拭任协理。该公司创建的目的在于：“提倡实业，救济民生，增加后方生产，充实抗战力量，借以供社会之需要，而杜绝金钱之外溢，庶西北工业之发展。”

总公司设于西安北大街埝家巷乙字9号，时有股金100000元（法币，下同）。业务包括：窑业、钢铁制造业、玻璃、化学工业等。瓷器厂是该公司下属的一个厂，简称建新瓷器厂，由薛鸿

^① 薛鸿林(1905年—1953年)，山西省芮城县人，爱国科学家。曾留学日本国京都工业大学，专攻陶瓷、水泥、玻璃等专业。有两项发明创造，一名“卡司”，一名“踏切”，均列入日本国发明创造特许史册，受到日本天皇的嘉奖。毕业回国后，任中国工业协会化学技师，决心“发展实业，振兴中华”，创建了建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陶瓷厂等，并被推选为该公司经理。

林先后委任王存仁、黄国治、李长卿、李权、王希天等人经营，于1941年元旦正式建成投产。生产工艺基本属于小手工作坊形式，技术落后，老职工对其概括为：“肩挑水、脚踏泥、畜拉碾子、手摇轮。”

建新瓷器厂主要生产碟、碗、茶壶、茶杯等日用瓷器和部分艺术瓷，其中一部分经过科学配方，成为细瓷，瓷质洁白如玉。为了满足西北发展生产和建设的需要，还生产了耐火材料普异型砖、生熟火泥、隔电器、医药用器皿、瓷夹板等工业用瓷。年总产值约20万元。该厂的产品，对抗日时期交通阻塞的西北的瓷品供应起到了缓解作用。

1942年11月9日，建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加资本1100000元，连同原资本100000元，共计股金120万元，分作2400股，每股仍为500元。此次增加股东资本主要为薛鸿林发明的连续式陶瓷烧成窑的兴建提供资金（该窑即为现代的隧道窑）。此窑建成投产后，工人们高兴地说：“建新瓷厂靠河畔，水打球磨哗哗转，连续窑真方便，烟囱高达七丈半，瓷质如玉象粉面，建新兴隆永向前。”薛鸿林经理因此而获专利权。

薛鸿林为了发展建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瓷器厂，历尽了创业的艰难，他先后在西安创办的铁工厂、水泥厂、火柴厂、硫化碱厂等，都在战乱中夭折或破产，唯独留下了铜川黄堡的建新瓷器厂。

抗日战争胜利不久，内战又起，铜川变成了国民党进犯中共中央所在地——延安的桥头堡。各厂都成了国民党军队的驻扎地，生产被破坏，工人被拉丁，加之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建新的工人迫于生活，大部弃工，逃往甘肃、青海等地谋生，这个近百人的工厂，人数锐减至40余人。为了生存，职工和资本家步履艰难地挣扎着。

民主改革与劳资协商

1949年4月28日铜川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即派员到工厂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动员资本家和工人恢复生产，并鼓励他们搞好生产，支援前线和建设。

建新瓷器厂工会于1949年9月15日成立，许恒斌当选为工会主席，牛振国代表县工会亲临祝贺。此后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组织。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厂工会组织职工进行民主改革，开展反霸斗争，废除了10小时工作制，实行8小时工作制。提高了工人的觉悟和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

民主改革和反霸斗争后，资本家仍不时地借劳资矛盾，企图解雇对他们提意见的工人和干部。工会主席陈建峰，经常代表工人对资本家及其管理人员的不法行为进行斗争，引起他们的不满，便寻机要将其除名；一工人在工作中几次发现资本家每早把钟表往前拨，下午往后拨，（当时工作时间实际已在10小时以上），便把资本家这种丑行报告工会，资本家便对这个工人怀恨在心，以超假为由，要开除这个工人，后都因工会出面制止而未能得逞。1953年3月，为了缓解劳资关系，建新瓷器厂在铜川县人民政府劳动科支持下，召开了该厂第一次劳资协商会议，成立了劳资协商会。民主推选劳方许恒斌、高德正、崔宗忱和资方张希拭、王希天、黄国治6人为劳资协商会委员，劳资双方轮流当主席。在铜川县人民政府劳动科蔡雄洲的监理下，经过4天的研讨，制定了该厂的《劳资集体合同》。并组织工人和资本家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使他们受到了教育，提高了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同时也促进了劳资关系的改善。该厂上半年工作总结中写到：“半年来，少有雇佣及解雇事情发生，至工作分配均能负责本岗位工作责任，故一切工作，不仅推行顺利，亦且为安全。且职工相处，甚为融洽。1951年6月19日，陕西省劳动厅高科长、李同志来厂考察劳动纪律及生产工作安全，并劳资关系诸问题，询问

甚为详细，对我厂集体合同之订立与半年来无事故发生等颇为赞许。

公私合营 发展生产

建新瓷器厂在解放后，虽经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劳资双方的共同努力，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但自1950年开始，江西景德镇、河南禹县、山东博山、平原磁县、河北唐山、湖南醴陵等地的陶瓷产品，大量运往西安市场，且质优、价廉，致使该厂产品销路受到极大的冲击。因之，经济周转不灵，职工工资不能按月发给。又因受经费的制约，各种原料也不能及早储备，对生产影响极大，工厂困难重重。

1951年春，薛鸿林应中国建筑企业公司西北区公司副经理贾泽生的邀请，商谈为该公司创办瓷器厂，以在西北地区建立陶瓷工业。薛鸿林当即建议：“如就瓷质而言，需装设粉碎机械，采用外地原料，可以制成细瓷或其它各种建筑陶瓷；如就设厂址而论，依据陶瓷工业发展步趋和交通情况，均得先在原料出产地，而后转移到城市地区；但如小型生产，且以铜川黄堡建新瓷器厂现有设备为基础而建厂为宜。”这时薛鸿林在茫然中寻找新的机遇，便产生了“公私合营”的念头。

薛鸿林终于找到了实现自己夙愿的道路，并清楚地看到，只有依靠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政府的力量，才能发展实业，振兴中华。1951年春节，薛鸿林在股东年例大会上告诫股东同仁：“建新自入春以来，实感业务不畅，经济失周，步履艰难，要摆脱困境，只有走公私合营之路。用政府的力量克服建新之困难。”经股东大会决议，致函贾泽生，表明建新愿在中建建厂之际实行“公私合营”。

贾泽生因公赴京，于1951年5月上旬返抵西安时，请来河北唐山市东陶成瓷厂经理秦嘉福和副经理王巨川。贾又召薛鸿林洽谈在西北创设陶瓷厂之事，并偕秦、王二位经理前往铜川建新瓷

器厂，对合营事宜进行实地考察。随后，贾泽生副经理又偕薛鸿林到“中建”西北区公司会见该公司经理申景泰，薛便向其汇报了该厂境况和想与之合营的诚意，以及合营后的设想等。尔后，申景泰同公司有关人员亲自到铜川黄堡建新瓷器厂实地考察，了解情况后认为该厂有发展前途，特别是建筑陶瓷在西北是空白，该厂合营之后即可改生产日用瓷为建筑陶瓷，因此同意合营。

5月中旬，中建西北区公司就合营事召开会议，贾泽生介绍情况，并提出扩大生产的方案，由唐山市东陶成瓷器厂秦、王两经理设计，又拟在西安（东北郊八府庄）建设总厂，改建新为分厂。总投资额为99.06万元，公股占96.62%，私股占3.38%，6月1日起公私合营，大家一致通过，并作出会议决议。

随后，公方派贾泽生副经理、财务科长李权贵、材料科长徐永德为代表，同资方代表薛鸿林经理、李存斋董事长商订公私合营条款，于同年6月1日在西安中建西北区公司举行《公私合营协议书》签字仪式。中建公司由申景泰经理签字，建新由薛鸿林经理签字，经双方盖章生效。申景泰经理代表公方向建新提出公私合营表示祝贺，薛鸿林致答词说：“我们深知私营企业若不受公营企业领导与支持，难其有所发展。只有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才能实现自己发展实业的爱国夙愿。”建新和中建实行公私合营，在铜川和全省引起了较大反响。

公私合营后，中建西北区公司派苗金城和秦嘉福、王巨川两经理共同来建新厂会同其负责人黄国治等人协商估产，并造具资产清册。固定资产共估产为6.18万元，除支付建新偿还外债外，实际投入资产为3.35万元仍以建新原股东名义参加合营，不足一股者准其弥合投资入股，

中建公司决定，合营后建新原经理薛鸿林、协理张希拭为工程师，行政方面由王巨川领导，机械设备由经理分别从唐山、天津定制，厂房基建由张希拭负责兴建，部分机械仪器由薛鸿林购置。同时，为了保证工厂生产正常进行，原建新职工一律录用，

生产暂按原计划执行。建新瓷器厂改名为中建陶瓷厂黄堡镇分厂，逐将日用瓷全部停产，主要生产耐火砖、铺地砖、下水道陶管等建筑陶瓷产品，以大量供应建设大西北之需要。其后又把全厂仅有的13名技术工人于同年7月4日派往瓷业发达的唐山市东陶成瓷厂，学习电瓷、卫生陶瓷制作技术，为期4个月。

合营后，建新瓷器厂的性质，由原来私人资本主义企业，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该厂的生产、基建都纳入国家计划，经营采取统一领导，工人参加企业管理。生产工艺变手工操作为机械生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生产朝气蓬勃的向前发展。6月的工资即于7月2日按时开发，全体职工兴高彩烈，庆幸自己由被剥削者变成了国家的主人。

合营后，苗金城代表公方驻厂，兼管财务；李权任厂长。同年12月13日，中建西北区公司委派李星阁任该厂政治指导员，并和陕西省化工厂成立一个中共党支部，该厂建立党小组，李星阁指导员兼任党小组组长。1952年5月14日，中建西北区公司又任命李星阁为厂长，兼人事股长；李权为副厂长。其后，经公私双方协商把原劳资协商会改名为工厂民主管理委员会，由工厂党、政、工、团和工人代表、资方代表组成，属厂最高权力机构，日常行政事务由厂长行使，厂内实行按劳分配制度，废除过去里、外工种和分货制度，改工资为工资分单位制和年终分红制。

1951年底，全国开展了“三反”运动，1952年初，又在大中城市开展了“五反”运动。此时，中建西北区公司正在进行职工冬训，该公司决定抽调黄堡分厂部分干部和原建新私方人员薛鸿林、张希拭、王希天、黄国治等到西安公司参加冬训。薛鸿林等私方人员通过“三反”、“五反”文件的学习，提高了认识，交待了他们在合营时高估财产的情况，后由西北交通部和中建西北区公司“三反”领导小组组织人员现场重新估产核资后，证实原估产将近高估一半，即高估资产价值为3.22万元。

1952年6月1日，领导关系变更，该厂交由西北建筑器材公

司领导，此时，中建西北区公司决定撤销中建陶瓷厂西安总厂，其财产、人员全部归黄堡分厂接管和使用，黄堡分厂即更名为西北建筑器材公司陶瓷厂。

1952年7月12日，该厂决定：“清退回建新私人股本，全以国营企业经营”，以陶总字54号文呈报西北建筑器材公司。文称：查我厂资金项下，原有建新私人资本3.35万元，在“三反”运动中已暴露该建新在合营时高估财产3.22万元。如仍保留私人资本3.35万元之原数，则应由原建新如数交足之差额。查薛鸿林曾于6月27日在西安埝家巷4号召开股东会时说：“该股东户数零碎，不能再凑足原投入额，所以只能将原建新股东私人股本3.35万元，抵作高估资产3.22万元之数。”同年10月13日，西北建筑器材公司以199号文通知：“……对前中建公司移交陶瓷厂私股高估部分，我处意见对定额资产折价应减0.69万元。接管后将定额资产折价与其冲销，余存0.82万元退回该建新股东，全以国家经营之。”当月，私股全部退出。从此，该厂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步入了国营经济行列。

1952年底，薛鸿林被委任为该厂总工程师，正当他继续为祖国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时，致染脑瘤，经西安、北京、天津等地医院医治无效，1953年4月逝世于天津，终年49岁。

1953年7月1日，因西北建筑器材公司机构合并，该厂被移交给陕西省工业厅领导，改称为陕西省铜川陶瓷厂，属地方国营。1958年4月，下划归铜川市领导，改名为铜川市陶瓷厂，1971年按行业归口，划归铜川市建材局领导，改称为铜川市建筑陶瓷厂。

现在，该企业已成为一个颇具规模，能生产多种建筑、化工、日用瓷等产品的中型企业。产品行销北京、天津、山西、河南、甘肃、新疆等地。陶管产品已出口香港及东南亚各国，深受国内外用户的欢迎。

“丹 凤” 奋 飞

——记公私创办丹凤县工农葡萄酒厂

中共商洛地委统战部、党史研究室

陕西省商洛地区的丹凤县城，座落在丹江之滨，凤冠山下，因刘邦入关路经此地时，乘马生驹而得名，称龙驹寨，原为商县（今商州市）管辖。历史上曾是“北通秦晋，南接吴楚”、“水趋襄汉，陆入关辅”的水旱码头。北方的山货土特产，南方的丝绸、茶叶都在这里集散转运。1935年5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在此整训期间，建立了有农民和手工业者参加的龙驹寨区苏维埃政府，成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唯一具有城镇性质的人民政权。1946年秋国民党政府曾设立商洛专员公署驻龙驹寨办事处，1947年冬设立龙驹寨设置局。

1911年，河南南阳籍的天主教徒华国文，赴商县龙驹寨参加商会年会，发现龙驹寨山清水秀，盛产优质龙眼葡萄，便与陕西省临时参议员马骧、杨西堂，士绅陈槐堂，龙驹寨营务处长马克斋等人合股筹银700两，办起了美利酿造公司，后改为协记美利酿酒公司，生产“共和牌”等葡萄酒。所酿葡萄酒，香甜爽口，凡品尝过葡萄酒的人，无不交口称赞。龙驹寨的葡萄酒成为过往客商住必饮、行必带的佳品，行销西北五省和两湖、两广、江浙一带。

1914年，当地农民大量种植葡萄，1916年至1917年葡萄产量大幅度增加。到1932年，酒厂贮藏有十几年以上的陈酒，准备出口，因发生土匪混战而未能外销。由于官府欺压，土匪抢劫，再加上长期的战乱，葡萄酒的生产遭到严重破坏，产量逐年减少，

酒厂处于濒临破产的境地。1949年6月龙驹寨解放时，制酒业仅有董培宽、郭世兴两家葡萄酒厂。董家的龙驹寨胜利酒店，规模较大。1946年聘请精于酿造技术的华国文的外甥郑子敬为师傅，带领3名生产技术工人，忙时雇请临时用工10余人。配设贮酒大型优质橡木桶45个，由于用料精选，精细生产，所产酒质特优，商标为“渊明牌”（即传统葡萄酒），畅销西安、渭南等地，年产量10吨，供不应求。郭家的大芳酒厂，生产“四老牌”（由“四皓牌”改名）和“大芳牌”葡萄酒，规模较小。

1950年，丹凤县工商业联合会派同业工会主任、工商联常委陈敬斋，参加在上海举办的全国土特产物资交流会。会上，武汉、长沙、南阳等地代表多次要求久负盛名的丹凤葡萄酒扩大生产，推销全国。陈敬斋回陕后向省、地、县各级政府和工商联作了专题汇报。1951年初，全国酒业实行专卖，商洛酒业统一由税务部门管理。陕西省人民政府指示地、县搞公私合营筹建葡萄酒厂。但是，个体酿酒业经营规模小，收入低，也难以充分利用葡萄资源。加之有的经营作风不好，群众有意见，要求政府管管不法商户。县政府为落实省政府指示，扶助私营工商业扩大生产经营，增加国营经济成份，决定先从条件较成熟，影响较大的私营酿酒业开始，进行公私合营，并派副县长王庆华具体负责这项工作。县税务局即就本县与私营工商业进行公私合营事宜，向专署写出专题报告，经王庆华修改审定上报。王庆华与税务局局长周世中商议后，于1951年8月抽调城关区干部张中华到县税务局工作，筹办酒厂。

周世中、张中华按县政府指示，与董培宽等私营工商业者商议公私合作创办葡萄酒厂。董培宽是个思想进步的开明人士，解放前在龙驹寨是经商大户，既酿酒又经营商行（以油、盐、食品为主），曾多次给共产党领导的游击师廉价购销油、盐、电池、纸张等物品，对共产党有一定了解。他为人正直，讲义气，守信用，赢得群众信任和好评。董培宽拥护党的政策，看到了人民政

权的发展前途，加上国家实行酒业专卖政策，对原料开始实行计划供应，产品由国家统一收购。他十分赞同与政府合营。因大芳酒厂在酒中掺假，群众意见很大，当时厂主也不乐意参加合营，县政府限期将库存的酒售完为止，不许再行生产，并决定只与董培宽一家私营酒厂实行公私合营。1951年10月26日丹凤县政府批复该厂厂名定为丹凤县工农葡萄酒厂，周世中兼任酒厂经理，董培宽为私方代表，任副经理，分管经营管理工作，张中华为公方代表分管财务。随即进行清产核股、折价等工作。董培宽的资产除45个橡木桶外还有葡萄酒的成品及半成品共折合人民币4266元，全部入股到丹凤县工农葡萄酒厂，占该厂资金的38%。1951年8月、9月，省税务局两次共投资10万斤小麦，加快了工厂的筹建工作。

公私合作建厂经营后，副县长王庆华要求公方代表尊重私方代表，重大问题如聘请师傅、用工数量、人员等必须与私方协商，得到私方代表同意后再实施，同时给私方以优厚待遇。酒厂聘请的技师何彦恒，吃住由厂里承包，工资值为每月600斤小麦（约值人民币48元），私方代表董培宽的工资与何彦恒相同。而国家干部当时实行供给制，每月津贴不及5元钱。1952年，商洛专区税务局三次拨资金共4000元，扶持该厂扩大生产，年产葡萄酒达到百吨。

工厂投产后，群众反映说：“公司（群众对该厂的习惯称呼）成立了，买酒不搞假了，龙眼有人要了”，表现出对公私合营这一新事物的兴趣和满意。靠卖龙眼葡萄生活的农民，反映更为强烈。

1952年11月，时年50余岁的董培宽考虑到自己年龄大，人口多，申请退出工厂，专心经营自己的商店。陕西省酒类专卖公司和商洛专区酒类专卖处，充分肯定了董培宽的爱国行动。公方代表遵照政府和税务局指示，多次给董培宽做工作，请他继续担任酒厂副经理和私方代表。在董培宽的一再请求下，政府批准他退

出私股，并允许其经营专卖酒业。董培宽领回私股股金，结清手续，高高兴兴地离开了丹凤县工农葡萄酒厂。1952年底，工厂全部资金均为公股，工厂遂转为地方国营企业。1953年3月，工厂移交专署领导，改名为陕西省丹凤葡萄酒厂，厂名经多次变动，1989年沿用陕西丹凤葡萄酒厂厂名至今。转为地方国营后一段时间经营很不景气，出现了“三下四上”的局面，虽曾几次濒临困境，而又几次恢复生机，终于以崭新的面貌，迈入20世纪90年代。

1956年，丹凤县全行业合营时董培宽的胜利酒店全部财产折价850元（其中街道门面房两间折400元，货物折450元）入股，合并到合作商店即百杂店（现名为集体服务公司）下属的烟酒副食门市部。董于1956年至1958年任门市部主任，1959年至1966年任百杂店门市部主任，于1966年10月病故，时年73岁。

现丹凤葡萄酒厂为国营县办中型企业，有职工400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0人。占地面积4万余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551万元，储酒库容2万吨，生产43个葡萄酒系列品种。1990年年产葡萄酒6221吨，产值达1410万元。生产规模居全国同行业前5名，是西北地区最大的葡萄酒生产厂家。1988年在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上荣获金奖1枚，银奖3枚，铜奖2枚。1991年第二届北京国际食品博览会上又荣获3枚金奖。

民生油厂的创建与振兴

周 健 张 惠 文士礼

民生油厂是宝鸡解放后，经市人民政府倡导，以行栈业4家商行为主，吸收部分社会游资而成立的私营企业，1955年8月正式实现公私合营。

民生油厂的诞生

1951年7月，西北五省（区）工商会议在西安召开期间，陕西省商业厅厅长李维新等人指出：“宝鸡的行栈业应适应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转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业上来。”为此，宝鸡专署和市人民政府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认为宝鸡油料资源丰富，建设机器榨油厂，既可以解决宝鸡的食用油长期依靠外地调入的问题。又可以适应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还可以为一些生产经营不景气的私人企业开辟转业门路。当时，宝鸡市的一些私人企业，自身资金很少，多是游资商行，代买代卖，买空卖空，不利于国计民生，很有必要将它们转到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面上来。市人民政府决定将行栈业转到榨油工业，并决定由任志超负责筹建。同时，宝鸡市人民政府还指示市工商局和二区、三区政府以及市政协、市工商联等部门具体协助。

任志超祖籍朝邑（今陕西省大荔县）。自20岁起就到凤翔经商。宝鸡解放后，他任宝鸡市行栈业义记商行副经理、行栈公会主任、市工商联委员等职。1951年10月1日，曾代表陕西工商界赴北京参加国庆观礼，在怀仁堂受到毛主席、周总理等领导人的接见和宴请。任志超接受筹建榨油厂任务后，首先与行栈业中较

大的义记、隆昌、天成和同合4户商行进行了多次联系和协商。他们积极响应人民政府的号召，决定拿出全部资金89100元，转业筹建油厂。其次，多方奔走，扩大建厂投资，动员国药业、棉布业等商界人士慷慨解囊，投资办厂。国药业“荣盛和”经理罗树人投资3000元（为30股）。“德盛永”经理翟文光、“福兴西”经理张振西、“万春昌”经理杨秉钧、“德盛统”经理王子麟等5人联合投资6800元（为68股）。棉布业同记布店经理杨子威投资3000元（为30股）。

宝鸡专署和市人民政府对兴建机器榨油厂十分重视和支持，地委书记薛志仁、市长萧蓼（萧江洪）、副市长王祖儒、市政协副主席杨紫梁、市工商联主任高希齐等人以赞助人的名义向社会各界发起号召，动员各界人士积极投资建厂。在很短时间内，先后有“义兴祥”经理王柏起、益民牧场经理强寿天、陕西省政协委员马良臣、西安建国药厂经理王铭轩、宝鸡市政协副主席杨紫梁、汽车主崔保修、农民刘宗仁等数十人共投资33400元（为334股）。社会各界投资与行栈业转业资金总计共为135300元。

1952年4月，市工商局、市政协、市工商联召开扩大会议，研究成立油厂筹备委员会事项。推举任志超、张振军、孙右箴、李如堂、王柏起等6人为筹备委员会委员，推选任志超、孙右箴为筹委会副主任（没有选举主任）。同月，油厂筹委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了厂名、厂址和基建等有关问题，确定厂名为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榨油厂，简称民生榨油厂。厂址选择在新记商行所处的人民街货栈和与之一墙之隔的董李顺院落。责成任志超和李如堂与这两家房主洽商，双方最后以作价投资方式达成协议。尔后，筹委会又责成孙右箴和王柏起负责基建工程。经过1年的努力，到1953年4月，民生油厂建成榨油车间、动力房、油料库和职工浴室等，购置了蒸汽机、榨油机、锅炉、滤油机、粉碎机、剥皮机等设备，具备了开工生产的条件，但由于油料原因，油厂未能及时开工。

1954年2月，市人民政府同意油厂开业。油厂遂与宝鸡市油脂公司订立了加工合同，并于同年4月正式开工生产。当年生产食油409吨，结束了宝鸡食用油长期依靠外地调入的历史。

油厂投入生产后，对机构人事作了妥善研究，工厂设立董事会，由罗树人为董事代表，任志超、杨子威为正、副经理，管理机构设有秘书、会计、生产和总务4股，全厂共有职工67人。

1954年秋，棉布实行计划供应以后，市政府又有计划地将棉布业中的一部分商号转业。其中同记布店把全部资金65000元投入到民生油厂，扩大了油厂的资金。此时，油厂连同原有资金共有210000元，其中：固定资金195000元，流动资金15000元。共有股东45人，其中最大股东股金为26000元，最小股东股金为200元。

公私合营 发展生产

民生油厂开工生产以后，由于油料供应紧张，导致生产效率和产量不高。加之该厂的私方人员和职工全系由其它行业转业而来，职员缺乏系统的企业管理知识，工人技术水平低，对生产中发生的问题，职员不敢管，个别工人不服管。面对这种局面，油厂的股东多次要求人民政府派干部参加工厂管理，特别是他们经过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学习以后，政治觉悟不断提高。经理任志超身为市工商联委员，带头走社会主义道路，不但口头多次向省、市领导申请要求公私合营，而且还先后于1954年8月20日和同年12月16日两次呈文申请公私合营，宝鸡市人民政府对此十分重视，认为民生油厂已经具备进入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的条件，报请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准民生榨油厂实行公私合营。

1955年3月7日，宝鸡市人民政府抽调干部4人，组成工作组进驻油厂。第一，深入进行宣传教育工作，细致了解职工和资方人员的思想动态。许多职工主动找工作组交谈，反映厂内的各

种情况，热情很高。但是也有一部分人员对合营存有顾虑，怕合营后不能在厂工作；怕加强劳动纪律，身体支持不了，耽心股权和人事安排对自己不利。针对上述思想情况，工作组做了多次思想动员，向劳资双方宣传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政策和实行公私合营的意义，指明劳资双方在公私合营中应抱的正确态度，对存在的一些不正确的想法和顾虑作了必要的思想引导和批评，提高了劳资双方的思想认识。

第二，认真进行公私合营协商工作。协商小组由公方代表4人（统战部长、工商局长、油脂公司经理、工作组各1人）、私方代表4人（由民生油厂资方人员推选），并邀请厂工会负责人和工人代表各1人组成。1955年3月19日，协商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协商清产估价和确定股权问题。公私双方代表一致认为应该抓住机器、厂房等主要资产进行清产估价，采取“公方领导，私方负责，职工参加，公私协商，政府批准”的方式，反复核查，充分协商，达到公平合理。这次会议还组成了由公私双方代表共9人参加的清产估价委员会，委员会下设机器、房地、家俱3个组。各个小组采取“先清点、后估价”的办法，依据陕西省私营工业企业资产及经营情况调查表的项目进行。经过清产估价，共核定资金为134796元。经过公私双方的多次协商，1955年2月8日宝鸡市人民委员会和宝鸡市民生榨油厂双方签署了《公私合营宝鸡榨油厂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公方以人民币投资，私方以清产后的机器、房屋、地皮等实有资产投资；新建企业定名为公私合营宝鸡榨油厂；业务范围以榨制植物油为主；股金总额为151151元。公方认股25000元，占股本总额的16.54%，私方认股126151元，占股本总额的83.46%；双方投资，不另发股票，以本协议为准；厂董事会为公私双方协商议事机构，由7人组成，其中公方3人，私方4人，公方担任董事长，资方担任副董事长；私方原来的债权、债务，由私方负责。协议书经公私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后，申报人民委员会主管业务机

关备案。

第三，妥善进行人事安排，根据“包下来”和“量才使用”原则，对原有的从业人员妥善安置。任志超任第一副厂长。工务、财务、计划统计各股室副股长均由原资方人员担任。

经过上述3项工作，民生油厂公私合营水到渠成，瓜熟蒂落，于1955年8月1日正式公私合营，并在《陕西日报》公告各界。

合营后的油厂，健全生产班组的组织，建立计划管理、经济核算及生产的各项制度，实行劳动保护、保险制度，开展以爱国主义增产节约和技术革新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推广李顺江的榨油经验，组织生产骨干和管理干部到外地参观学习，开展提合理化建议的活动，促进了企业生产发展。1956年全年共榨制各种油料4499吨，生产食油734吨，油饼2443吨，精炼棉籽油106.99吨，增产油脂29.52吨。工业总产值达85.7万元，获得利润2万多元，与1955年相比，油厂总产值增加50.43%。产油量提高28.84%，出油率（以黄豆为例）提高了0.86%。劳动生产率提高50.01%，总成本降低20.78%，民生油厂的生产产量已经基本上满足了宝鸡食油的供应。

安康油脂业更上一层楼

陈泽东

一、安康桐油业的历史

安康^①地处陕西东南，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无霜期253天。安康桐油以透明度好、酸度低、水分杂质低而走俏国际市场。安康商人竞相设店经营。因国外市场销量较大，国内需求也日益增长，油价坚挺，刺激农民大量种植桐树。

发展商贸业，安康有着得天独厚的水运条件。汉江是陕南通往武汉，再经长江出口的航运大动脉。30年代，航运畅通，而且比陆运价格低。据1936年统计，安康地区外运和地销的桐油共1832万斤，其中外销为1300万斤。

1937年抗战前，安康有“走长水”（装船航运）的商号30余家，其中资本较大的有10家，每年各自收购桐油约2000多篓（每篓260市斤）共计2万多篓，约合500多万斤。资金稍小的有21家，每家收购桐油数百篓至上千篓不等，总计也有3万多篓，约合800万斤。

廖永昌号油商廖定铎，在经营桐油中讲信用，买卖公平，卖油的小商贩和买油的大商号都比较满意。他利用杂货铺内的布匹杂货赊给下乡小贩，又将收回的桐油买进来，可以两头赚钱；对远处的乡民留食留宿，招徕的人就更多了；同时与大商号关系密切，及时得知行情，可适时吞吐。因此，廖定铎生意兴隆，从小杂货铺很快发展到每年经营桐油200万斤以上，甚至把城内通兴永，来子余、大北街马家等行栈的一部分生意也拉了过来。后因

^① 解放初，安康城关为县级市，称安康市。1954年春改为城关镇至今，划归安康县领导。1988年9月，安康县改为安康市（县级）。

战祸影响，加上国民党的苛捐杂税，逐步亏本，小杂货铺的收入仅能维持全家六口人的生活。

抗日战争期间，汉江航运梗阻，又受到资本主义周期性危机的冲击，桐油由64元一担跌至10多元一担（银元）。大多数商人歇手不干。国民党中央贸易委员会所属官僚资本机构复兴公司，乘机伸手大量收购，改装木桶（每桶净装270市斤），用船逆流而上运到汉中，改用汽车经川陕公路运往四川，再经滇缅公路运往国外销售。

1945年抗战胜利后，桐油价格回升。不久，国民党发动内战，国统区一片混乱。油价再次下跌，桐油业又陷入困境。

安康地区原有私人油脂加工（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作坊10余户，均为自购原料、自行加工和自销（或加工兑换）。解放前夕只剩7户，时干时停，收入微薄，仅能糊口。

二、扶持油脂生产，组织加工订货

1949年11月27日安康解放后，人民政府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扶持保护政策，对国计民生有利的7户土榨油坊，采取保护和发展的措施，中南区油脂公司安康分公司，组织他们收购桐油完成出口任务，群众食用油以及点灯、油船和家具的非食用油，也都依靠他们生产；因此，私营油脂业逐渐得到复苏。

1950年至1953年，这7户私营榨油坊主要是自购原料，自行加工，大部分产品交油脂公司包销。油脂公司根据各户不同情况，提前付给一定数量的价款，帮助周转资金，使油业生产得到发展，职工生活得到改善，情绪得到稳定。工商联通过行业组织学习，使私营人员思想觉悟逐步提高，对党的政策由怀疑转为拥护，积极参加爱国活动，交纳税款。

1953年，国家实行粮食、油料统购统销政策，油脂销售由陕西省油脂公司安康支公司领导（1955年改为安康分公司）。为控制油源，公司实行“收油为主，籽油皆收”的办法，1954年至1955年，各油坊全部为油脂公司加工获取加工费，油脂公司与

各户签订加工订货合同，并规定奖赔制度，按原料的不同产地不同季节制定出油率，增产部分奖励60%。油饼交油脂公司统一处理，税收由油脂公司统一核缴，由于采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使安康的油脂业生产除完成出口任务外，满足了当地的需要。

三、建安油厂的创办和公私合营

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个体手工作坊已经远远不能适应人民生活的需要。1952年由安康市工商联主任委员范希俊与副主任委员邹家骥、执委白玉山、张彦堂等人共筹集商业批发户剩余资金40000余元，建立合股私营建安股份有限机器榨油厂（简称建安油厂）。当年12月在原陕西会馆旧址动工建厂，1953年上半年投产。先是自购自销，后为油脂公司加工。在油脂公司帮助下，逐步购置了一些小型机器，1954年底有机器6台，总资产3.36万元。资方、劳方职工共15人，因经营管理不善，开始出现亏损。

随着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和扩展公私合营企业的实施，安康工商界进步人士通过学习文件，提高思想觉悟，酝酿公私合营。建安油厂厂长范希俊（时任县工商联驻会副主任委员）列席陕西省工业局长会议，听了宝鸡民生油厂公私合营经验并与该厂厂长交谈后，受到很大启发。他遂与县工商联主任委员、油厂副厂长邹家骥及秦兆举等人商议，并经董事会议研究，一致推荐范希俊代表全厂于1955年5月19日递交申请书，请求公私合营。安康地、县领导机关派人深入该厂进一步了解情况，召开股东座谈会和职工会议，反复讲清政策，进行讨论，在一致同意完全自愿的基础上，于1955年11月1日，安康专署工商科批准该厂为公私合营试点单位。

试点工作开始后，协商成立了公私合营建安油厂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为公方代表厂长韩德盛，副组长为私方代表副厂长范希俊和邹家骥，业务负责人为秦兆举，解景益任工会主席，陈代斌任会计。

四、油脂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

1956年初，随着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7户土榨油坊也同其它行业一样，积极要求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油坊主罗福存说：“我年轻，力量单薄，一个人确实支撑不下去了，合在一起走社会主义光明大道多好啊！”坊主王随义病故后，其妻丁秀琴也报了名，她感激地说：“像我这样的孤儿寡母，不是社会主义谁还来管呢！”

经县私改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建安油厂与7家土榨油坊一起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定名为公私合营建安机器榨油厂。在有关部门主持下，各方进行座谈协商，一致同意领导小组成员不变，另增选周文科（土榨油坊代表）为油脂行业主任。由厂管理领导小组组成清产核资小组，进行工作。入股合营时，先后经过了报名、报喜（每家门上贴大喜报、向工商联和政府报喜）、估产、发登记财产清单（小组人员盖章）、发证（确定入股资金）等步骤。对各户生产用房、油榨、石碾、油桶、风车、簸箕等生产工具及役牛都作了详细登记和估价。经反复核查，对压低估价现象及时作了纠正。经清产核资小组反复估算，原建安油厂与7家土榨坊实有资金29139.77元，确定公股比例占51%，私股比例占49%，国家先投资1万元作周转金，后再根据需要由银行贷款形式解决。

为了搞好这个试点单位，合营前后，县工商科长樊博学、城关镇工商股长李光明等在厂内蹲点近1个月，了解情况，帮助组建领导班子，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公方3人是党员。与猪鬃加工厂组成党支部，后来陆续在工人中发展4名党员，单独建立了党支部。工会亦与猪鬃加工厂合建基层委员会，后单独设立。

在蹲点组的协助下，厂领导认真总结了原建安厂经营亏损的原因，决定全部为油脂公司加工订货。为加强领导，有利于生产，决定：

1. 由公方代表负责组织职工学习，抓政治思想工作；
2. 定期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安排计划与检查总结工作（生产）；3.私方代表抓业务（生产），并相应建立生产中的各项制度；4.健全财务制度；5.每周一次班组会议，开展批评表扬，增强团结，促进生产。

油脂公司为了支持该厂生产，每年从紫阳、流水、岚河、旬阳等沿汉江的收购点，调运大量油料，仅桐籽就约4000余石（每石10斗）。除完成国家计划外，利用油饼等下脚料生产酱油、食醋，增加收入，年年盈余，使职工奖金约占工资总额10%。有的职工说：“厂变了，人的思想变了，生产面貌也变了，还是社会主义好。”

合营后，油厂原有陈旧设备与各户土榨已不适应生产任务的需要，油脂公司出面到外地又购进一台榨油机。这时，省外贸局把安康油脂出口任务增加到800万斤。1959年，省上拨款30万元另建新厂，并增拨10万元购买机器和附属设备，边建厂、边生产，1961年全部迁入新厂房。油厂面貌焕然一新。

公私合营后，全厂7家土作坊加上工商业投资户共21家，股息发至1966年三季度，应发股息15680.81元，实领股息15569.56元（其中范希俊、谭春林、张颜堂3人自1965年3月后只扣交工商联互助金，未领股息）。

私方代表，县工商联专职驻会副主任委员范希俊，认真接受改造，思想比较进步，全行业公私合营中，他积极带头，对推动其他行业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任历届县人民代表、国营煤建公司副经理、县政协驻会副主席、民建安康市委员会主任委员、省政协委员、省工商联常委等职。1985年县工商联恢复后，担任县工商联（六、七届）主任委员。邹家骥经营土榨油坊和桐油批发业，年经销桐油千余篓，约27万余斤，人称“桐油大王”，解放后曾选为县人民代表、县人民政府委员，历任第一、二、三届县工商联主任委员、建安油厂副厂长、县工商联驻会执委等职。

1962年，建安油厂转为国营企业，改名安康县油脂加工厂，

1988年更名陕西省安康市油脂厂，属安康市粮食局领导。全厂现有职工85人，自建厂到1988年，共投资80.3万元，资产85万余元，其中固定资产为65.5万元，利润总额82.6万元，生产能力为年加工各种油料4030吨，小磨香油行销西安、西北各省及四川。1987年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1988年获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铜牌奖，1989年获商业部优质产品奖。国标二级精炼菜油1988年获陕西省粮食系统优质产品奖。国标二级桐油历年通过外贸出口，一直受口岸及外商的好评。

渭南翻砂业从私私联营到 全行业公私合营

段志安

渭南翻砂业的兴起与发展

渭南地处关中东部，沃土平野，田畴锦绣，自古以来农作发达，尤以盛产粮棉称著。1934年7月，陇海铁路通车渭南以后，粮棉贸易日益活跃，在粮棉加工业兴起与发展的同时，相关的机械工业亦应运而生。1935年5月，河北埠城人徐春印在渭南首创翻砂业裕泰铁工厂，资产5700多元（折合新人民币，下同），从业12人，仅有小型化铁炉、风机、翻砂模具等，实为手工业工场。产品主要是犁铧、铁锅以及弹花柜和轧花机等，年获纯利约千元。此后，相继又有山东、河北、河南等地客商开办了德华、大丰、三顺永、利民、宏兴、复顺合等多家铁工厂，至1949年10月，渭南翻砂业共有私营小型铁工厂18家。据现存的16户资料统计，共有从业人员146人，流动资金64770元（无固定资产统计数），年产犁铧4万个，铁锅1.6万口，弹花柜620部，轧花机120部，翻砂24万斤，产品除销售本地及附近各县外，亦销往冀、晋、豫诸省，虽盈利不多，但均可维持。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私有经济采取保护扶持的政策。1951年底，渭南翻砂业私营企业总数达到26户。政府通过建立行业工会，取消封建把头，促进企业民主管理；贯彻劳资两利政策，组织签订《机器翻砂业劳资集体合同》；实行8小时工作制，保护工人的合法利益；在企业建立党团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代购部分原料，代销部分产品等措施，使这些企业的生产水平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1951年全行业总营业额比1949年增加28.8%，

两年上交国家税款77383元，企业纯利167375元。两年内先后向16户贷款27200元，各厂都程度不同地增加了设备，扩大了生产规模，翻砂业资本总额1951年比1949年增加23%，从业人员1950年增至197人，1951年又增加到291人。不断得到发展的私营机器翻砂业，在繁荣城乡经济，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支援国民经济恢复等方面，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私 私 联 营 与 合 营

1950年统一财政，物价基本稳定后，市场虚假购买力消失，加上国家统一了物资调度，渭南各翻砂铁工厂1951年在购销方面程度不同地遇到了一些困难。政府主管部门决定为其代购部分原料，代销部分产品，县联社遂与翻砂业各厂签订了加工大小铁锅846口，大小犁铧1.3万个的订货合同，同时又接受了省合作部150部水车的加工订货任务。为了克服在代购原料和订货任务分配上的不公（少数吃的饱，多数吃的少，个别吃不到），县主管部门和渭南市^①政府便决定组织翻砂业各厂联购联销。于是1951年12月20日渭南市机器翻砂业联营厂遂告成立。

联营厂是一个由24家私营铁工厂组成的松散的经济实体。共有职工276名，流动资金14万元，由各厂推选9人组成业务执行委员会领导工作。采取统一加工订货，统一采购原料、统一批发产品（“三统”），同时也允许各厂自购、自产、自销（“三自”）的双向经营方式，对承担的公私加工订货任务所需的生产原料，均按各厂生产能力进行合理分配，产品按统一标准进行验收。其利润“按重估后之资金数及每厂从业人数生产情况作成股份”，按股分红。

联营厂组织起来后即届年终，春节过后又集中开展声势浩大的“五反”运动，各业主在组织联营生产方面精力多不集中。加

^① 当时仅指渭南城区，1954年改市为城关区，1956年改为城关人民公社，1964年城关公社又更名为城关镇，1984年渭南县改市后，城关镇又改为渭南城区办事处。

之为完成省合作部150部水车的加工任务，联营厂又将各厂技术优良的工人抽调出来集中进行生产，各厂仅留一些学徒和临时工维持生产，在本来就落后的生产条件下，各厂更加捉襟见肘，7月份13户入不敷出，其中一户宣告歇业。而联营厂本身亦因“设备简陋，技术落后，致使成本加大，造成严重亏本”。因此，一般经理对联营更加缺乏热情，都抱着打烂仗的思想，以致造成厂联心不联，联厂、分厂均难顾全的被动局面。

1952年6月9日西北军政委员会发出《关于对今后组织联营工业的几点意见》的通知，要求“对过去已组织起来的私营工商业联营必须全面进行一次检查整顿”。渭南县、市两级政府遂抽调干部8人组成工作组，于6月15日开始对联营厂进行全面整顿。

工作组进厂后，经过半个多月的调查了解，于7月5日向县、市两级政府写出了《渭南市翻砂业联营厂成立后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报告》在分析了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后指出：“在此任务源源而来的情况下，如此盲目合作，不求彻底改进，则业务推进与任务完成实感不易”。“欲将联营厂加以巩固，非将联营厂的组织再向前推进一步不可，就是把本业资金与技术充实且思想前进的几家，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组织合营机构，共同生产。”

县、市有关部门对变联营为合营的意见十分重视，7月10日组织各厂经理座谈讨论，在意见分歧的情况下，县、市有关部门拍板决定撤销渭南市翻砂业联营厂，原联营各厂及转业的3户花行全部转为合营。随即成立了以笋连春为主任，甄兆槐、徐春印、张凤翥等11人为委员的合营筹备委员会，拟定了《渭南市翻砂业合营计划》。经省工业厅批复同意，1952年10月1日，渭南市翻砂业合营农具厂正式成立了。

合营厂一成立就暴露出许多先天不足。一是机构庞大，非生产人员过多。该厂由22家铁工厂和3家花行转业结合而成，厂内设一处二室五部，即总务处、会计室、秘书室、锅钳、机器、

翻砂、工务及营业 5 个部。290 名职工，非生产人员即达 83 人，占职工总数的 28.6%。二是资金短缺，难以周转。合营时各厂核报资金 43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261975 元。但实际 22 家铁工厂仅投入现金 2000 多元，而带来的外债却达 1.32 万元。成立仅两个月，现金已用完，尚不敷 4800 元。三是龙多不治水，缺乏领导核心。厂设管理委员会，由 46 名经理、副经理组成。这些领导之间，本来就缺少聚合力，有所谓的河北帮、河南派。合营后，更是各谋其利，矛盾重重。合营才两个月，利民、裕泰、义兴成、三顺永等 8 家铁工厂，就要求抽回自己的资金另合摊。四是工人素质差，不服管理，致使“合营初，就呈现一片混乱现象。”合营前，每天可生产 8 部弹花柜，翻砂 1.8 万多斤；合营后，每天只生产 3 部，翻砂不足 600 斤。10、11 两个月收支相抵，亏本 4882 元。

针对上述情况，渭南县工商科会同有关部门于 12 月初对该厂进行了全面整顿。一、精减机构、压缩非生产人员。把原来的一处二室五部改为二室二科，压缩非生产人员 62 人。二、通过协商，产生经理 5 人，建立了领导核心。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启发工人的主人翁思想。四、辞退临时工，建立班组承包责任制，实行季节工资。五、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整顿虽然使合营厂出现了新的转机，但“总的来说，这个合营是有毛病的”，制约企业活力的根本问题并未解决。一是资金短缺，二是原料不足，三是产品滞销，四是缩编后，60 多名富余人员迟迟得不到妥善安置，工厂开支并未减少，故这次整顿并未能釜底抽薪。

在诸多制约因素中，最根本的是领导上的脱离实际，急于求成，强迫命令。渭南专署 2 月 9 日在《渭南市铁工翻砂合营厂的处理意见》中写到：“专署对组织合营是有责任的，……只看到当时的需要，认为扶助发展对国计民生有利的铁工业是目前的重要任务，并误认为‘五反’后资本家为了卸去经理帽子，积极倡

议合营的虚假现象为条件成熟，也就片面地鼓励合营。”渭南市政府2月28日在《关于农具合营厂检讨材料》中，对领导决策上的失误作了更为详尽的分析：“我们对工作发展方向认识不明确，缺乏调查研究，只顾盲目乐观发展。……违背民主自愿原则，强迫命令合营。”

关于资本家当初要求合营的思想动机，渭南市政府1953年2月16日在《渭南市翻砂机器业合营初步总结》中一针见血地指出：“‘五反’后，资本家对党的工商业政策认识尚差，部分人害怕了，不愿当经理挂资本家名，个别破落户怕工厂垮了，自己的工人没办法安排；部分资本家想利用合营抽走资金；又因春季加工水车普遍亏了本，感到生产前途不大。因而纷纷提出合营。”

至1953年3月1日，渭南市翻砂业合营农具厂在合营不到半年的时间里，损失资金14万元仍难以为继，不得不做出“结束现厂，重新组合”的痛苦抉择。

整顿与改组

合营解体后，除5户歇业外，其余20户于4、5月间先后各自恢复生产。其中利民、永生、裕泰等7户仍继续与县联社保持少量的加工订货关系，其它各铁工厂均自产自销，生产经营状况比联营、合营确有较大回升，尤其是销售旺季，常有供不应求的现象。

1954年1月，为贯彻中财委召开的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精神，渭南县人民政府决定将翻砂业19户私营铁工厂全部纳入加工订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由于来势迅猛，资本家一时尚难接受。“一般经理都认为加工不自由，不如自营赚钱多”，说什么“利用是利用纳税，限制是限价，改造是不顺了就改造”。以次充好，虚报消耗，偷漏税款，抽逃资金等现象屡屡发生，个别经理甚至拒不接受加工订货。针对以上情况，在县财委领导下，由渭南市推行新商业道德办公室抽调干部8人组成工作组，于6月8日开始对该业进行调查整顿。

工作组以利民、益民、义丰、裕泰等8个大户为重点，按学习动员、企业自查、全面复查三个步骤开展工作。6月21日整顿结束，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工人纷纷提出挖掘生产潜力，主动要求延长工作时间。利民经理李树章将人力鼓风改为畜力鼓风，既节约了人力，又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降低成本15.2%。秦兴经理董汉卿直接参加生产，使生产的产量、质量明显提高。义兴成经理杨冠儒一直拒绝加工，整顿后也提出要求加工。1954年加工订货后的产量相当自产自销时的四五倍。

加工订货帮助企业解决了任务和原材料不足的困难，但由于贯彻国家“就地取材，就地加工”的轻工发展方针，周围各县相继建立了自己的翻砂铸造业，加之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农民多不愿添置新的生产资料，致使渭南各铁工厂产销发展不平衡的现象日益严重。1954年销售总额占生产总值的87.5%，1955年1至8月，积压产品总值198606元，销售额比1954年同期下降47%，据永生、利民、益民、裕泰、义兴成等往日经营较好的5个厂9月6日统计，除永生未列明盈亏外，其余4个厂因产品滞销而累计亏损10866元。各铁工厂的生产重又陷入极端困难的境地。

为了帮助翻砂业各厂渡过难关，县委、县政府责成县工商科抽调5人组成工作组，6月初到城关区协助解决。7月，与县供销联社协商，对翻砂业各厂采取以销定产，限产加工的措施，拟通过减少加工任务的办法来实现产销基本平衡。7月份生产总值比6月份下降4.4万元，但当月销售额仅占生产总值38.7%。8月生产总值下降到3.2万元，销售仍不景气。不但未能实现产销基本平衡，而且给职工生活带来很大忧虑。

在限产未能解决根本问题的情况下，9月初工作组会同有关部门本着“统筹兼顾，各能其所”，“鼓励先进，照顾落后，淘汰有害”的原则，对翻砂业进行了全面改组，决定除利民、永丰继续加工生产外，其余各厂停止加工；裕泰、义兴成并厂转业，益民、秦兴、永兴泰、永生予以淘汰，其人员通过“转向农业；

由工商劳动部门予以安置，给以适当生活辅助金”的办法妥善处理。

经过改组，渭南翻砂业铁工厂只剩下利民、永丰、义丰等8户，与县联社保持加工关系的6个厂，从业81人，共有资本145836元，流动资金41624元，设备除利民、永丰有柴油机2部，利民有1台车床外，其余皆人力畜力鼓风化铁，产品除传统的犁铧、铁锅、铁盆外，还兼铸部分机器零件，每月生产货物总量约11.5万斤。

由于这次改组是在生产资料完全为资本家私人所有的条件下进行的，因此困难重重，“形成所有人的思想不安定，失业的问题时常萦回在每个人的脑子里”。因此，“各家都在（为）维持生活而加工的现状下进行生产经营”。纷纷呼吁政府及有关部门予以指导和帮助。

全行业公私合营

1955年下半年，各地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消息不断传来，使处在十字路口的资本家喜出望外。渭南翻砂行业中思想开明、表现积极进步的利民铁工厂经理李树章联系翻砂业各厂，于9月27日向渭南城关区政府呈报了《渭南县城关区翻砂业并厂合营计划》，要求实行公私合营。有关部门因调查该业是否具备合营条件，暂未作复。

1956年1月11日，地、县工作组180人下达城关镇，12日翻砂业即向工作组提出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第二次申请。连日来，城区遍贴欢迎改造的红绿标语，职工们打着“积极迎接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的横幅，手执彩色小旗，敲锣打鼓，上街游行，情形异常热烈。

政府和工作组深为广大职工的热情所感动，但工作仍按“合营、合作与生产、经营两不误”的原则有秩序地进行；训练积极分子；召开职工代表和工商联执委扩大会议；进行普遍的学习、

讨论、宣传教育；分别召集资方及其家属进行座谈；拟定切实可行的合营计划……只是在繁锣密鼓的气氛中，工作组的工作节奏加快了。1月16日，地委批准了包括翻砂业在内的4个行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1月19日，对渭南城关镇已经申请的其余31个行业，全部一次批准公私合营和合作。21日，城关区各界人民1万多人冒雪举行庆祝大会，庆祝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

渭南县翻砂业全行业公私合营是按照“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充分利用现有设备，不建新厂房，不增或少增设备，不减少品种，不割断原有供销关系”的原则，全部合到利民铁工厂，定名为渭南县公私合营翻砂机械厂。按照北京的经验，第一步批准公私合营后，生产经营照旧，全厂职工44人，包括10名资方人员一律不动；第二步进行清产核资，核定合营厂帐面资金120450元，共有私股11股，年息5厘，规定7年付清，后又延长至10年，1966年期满，国家不再付息。第三步进行经济改组和人事安排，厂长由原利民铁工厂经理李树章担任，其他资方人员分别担任副厂长、科室及车间领导，一般行政管理干部和技术员。公方代表刘志俊任厂党支部书记。由党政工团各组织负责人组成民主管理委员会。行政上设办公室、会计室、总务科和业务科，生产上设硬模锅、犁铧、生货三个车间，不久又增设了机械修造车间。

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翻砂机械厂以崭新的面貌在渭南崛起，落后的手工业操作变为机器生产，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1956年，翻砂机械厂参加了全省农具修造系统的厂际劳动竞赛，开展了持久的先进生产者运动。工人卢子明创造了双层叠垂模型工作法，提高翻砂工效2.8倍。原三顺永经理张凤翥改进水车砂芯模型，使水车产量、质量显著提高，3月份生产150部，4月份生产240部；废品率3月份为24%，4月份下降到11.6%，9月份又下降到9%。合营后，全厂职工劳动热情空前高涨。尽

管有计划不切实际，原材料供应紧张，生产设备陈旧，动力供应不正常，干部缺乏大工业管理经验等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1至10月仍完成年计划的56.6%，较1955年同期增长6%，成本降低4.4%，1—8月完成年利润计划76.6%。

1958年秋，根据省工业厅指示，在翻砂机械厂的基础上，筹建国营渭南通用机械厂。1959年6月，渭南通用机械厂建成投产，渭南县公私合营翻砂机械厂即全部并入该厂。现在渭南通用机械厂占地63513平方米，全厂职工811人，固定资产净值236.3万元（1980年不变价）。产品除传统的磨粉机外，还生产小型成套制粉机组。近年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又开发了限电器、自动电话交换机等多种产品，其中磨粉机和限电器被评为省优产品，畅销全国。年产值750万元，上交利税22.5万元，成为渭南地区的支柱工业之一。

宝鸡裕民锅厂的社会主义改造

成志录 尚毅德 周 健 魏培云

宝鸡裕民铁锅厂（即宝鸡水泵厂前身），是本世纪50年代由从事铸造业的6家私营企业，经过私私并厂，并吸收机器修理行业的一些工厂，经过公私合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它的历史可以追溯到30年代中期。

祥泰创建，铸锅业崛起

1935年5月，山东胶河县人张稼夫在陕西西部重镇凤翔县东关创建祥泰锅厂，当时雇请张振昌为领工，招收赵紫山、程玉庆、李金堂等做学徒。他们在生产中采用新法铸锅，其锅身轻、质优、价廉，畅销关中各地。

1936年，陇海铁路通到宝鸡。宝鸡经济发展日渐兴盛。张稼夫又在宝鸡中山东路441号设立分号宝泰锅厂，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但到1940年，该分号因国民党政府捐税过重，导致亏本而歇业。为了扭转经营上的颓势，他于1941年，把设在凤翔的祥泰锅厂的人员和大部分资产转到宝鸡，与宝泰锅厂合并，更名为大兴锅厂。工厂占地1333平方米，有房屋13间，雇工19名。年产铁锅、农具2万余公斤，产值70000多元。这是宝鸡第一家专门生产铁锅的工厂。1949年，宝鸡解放前，大兴锅厂分为德义农具铸锅厂和三兴农具铸锅厂。

宝鸡解放后，私营工业在人民政府的扶植下，发展很快。1951年王全祥和李金堂合开宝兴农具铸锅厂；张子智开办恒丰农具铸锅厂；赵紫山开办同益农具铸锅厂；来自西安的徐议庭和田中山分别开办秦丰农具铸锅厂和同德农具铸锅厂。到同年年底，宝鸡市铸锅厂已由1家发展到7家，共有资金76022元，从业人

员125人。这些工厂以横贯市区的陇海铁路为中心线，分为南北两大块，形成铸造业生产经营的对峙局面。各厂为了在竞争中获胜，先后从北京、河北、西安、兴平等地聘请技工，大大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高。1953年，宝鸡市私营铸造业完成产值57.7万元，产品有铁锅、犁、铧、火炉等。

私私并厂，裕民厂诞生

1954年，宝鸡市贸易公司和供销社对铸造业实行委托加工订货，铁器业订货70万元，产品纳入国家计划。但是，由于各厂之间管理水平差异较大，经济效益过分悬殊，职工待遇参差不齐，矛盾十分突出。

1954年11月，中共宝鸡市委和市人民委员会，通过市手工业工会、市工商联、市同业公会，动员全市私营工商业者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学习党和政府对私营工商业的有关政策，使广大工商业者受到很大的启发和教育。他们认识到企业要发展，只有走联合的道路。于是宝兴厂经理王全祥、秦丰厂经理徐义庭主动提出并厂申请。与此同时，其他同业户也有并厂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市人民委员会立即抽调有关单位干部组成工作组，具体指导并厂工作。通过协商，按照自然地域，由各厂资方代表以及各厂职工代表组成并厂委员会，于1955年3月将宝兴、三兴、秦丰和恒丰4厂合并为宝鸡裕民铁锅厂，德义、同益两厂合并为新明铁锅厂。只有同德厂以资金雄厚自恃，不愿与别厂联合。

在私私并厂中，工作组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安置管理人员和建立新企业管理机构。私私并厂工作组注意根据原来各厂管理人员各自在工商界中的威望和政治态度、投资数量以及原有职务管理能力，经过在各厂资方人员之间充分协商，对30名管理人员（其中正、副经理11人），安排了6人担任了新企业正、副经理职务。由原宝兴厂经理王全祥任裕民厂经理，原三兴、秦丰和恒丰厂经理张振昌、徐义庭、张子智分

别任裕民厂副经理；原同益厂经理赵紫山任新明厂经理；原德义厂经理张稼夫任新明厂副经理。安排了18人为新厂的管理人员。对其他6人则安排担任生产人员。新企业的组织机构设有工务、总务和会计3个组，负责生产、财务等具体工作。其中，在工务组内又下设了若干生产小组，直接管理生产事宜。

第二，清估财产。在并厂委员会的领导下，组成了财产清估小组，采取由资方负责，职工参加的办法进行，基本上做到了无遗漏、无差错。

原企业公积金，其所有权仍属资方，作为新企业的股本。原企业职工福利奖金、安全卫生设备基金，在通过工会，征得工人同意之后，转为新企业职工福利奖金与安全卫生设备基金。

对原企业债权债务的处理，协商中资方王全祥提出：“原企业的呆帐，在原企业未分配的盈余内弥补，若弥补不上，一律不列入新企业的资本”。并厂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

第三，调整了工资待遇。在保持原工资总额不动的原则下，按照各人的技术与工作态度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整。结束了工场手工业工人工资无保障状况。工人在基本工资以外，每人每月增发15~20元生活费或以面粉支付伙食。入股业主以出资额和技术水平，自报工资，予以平衡，按月78~94元计发。股金红利以实物面粉支付。

第四，建立新企业规章制度。从新企业建立之日起，即实行8小时工作制和星期天休假制度。在生产和管理中，逐步明确了工种分工，使原料供应、成品收发、保管及质量检验基本做到有章可循，克服了旧企业管理混乱和浪费现象。

第五，加强对工人思想政治教育和对资方人员思想改造。利用各种会议形式，组织他们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以提高他们的觉悟。纠正劳资双方在并厂过程中出现的一些不正确看法和错误做法。同时，通过工会组织，进一步加强对资方人员的监督，使资方人员能够遵守党和政府的法令，守法经营。

新企业集中了原来众多分散的小企业人员、资金和设备，发挥了大厂带小厂，先进厂带落后厂的作用，改善了企业经营管理，激发了职工的劳动热情，大家积极想办法、找窍门，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如裕民锅厂当年3月份的产量较并厂前同期提高3.96%；废品率由原来的6%降至4.2%。该厂所产铁锅由于选料精、加工细、质量要求严、检查工序完善，而驰誉关中、陕南，远销宁夏、甘肃、青海等地。

在私私并厂中，宝鸡铸造业以裕民为首的私营工厂，积累了小厂进行改组和改造的成功经验，促进了生产发展。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曾向全省转发了该厂的经验材料。

公私合营，裕民获新生

1956年1月3日，在市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市民建会、工商联和同业公会对全市各行业的情况进行了摸底，并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形势教育和思想动员，进一步消除了他们的思想顾虑，统一了认识。同年1月12日，宝鸡市人委和私营铸造修理业的公、私双方代表经过认真协商，草签了《宝鸡市公私合营铁工厂协议书》，并上报市人民委员会申请公私合营。申请参加合营的私营铸造、修理业工厂共22户，拥有职工243人。《协议书》对新企业的性质、物资供应、产品方向、规章制度、私股定值、计息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还对双方的投资方式、管理机构和人事安排等事项作了周密计划。1月18日，市人民委员会正式批准私营铸造、修理业公私合营的申请。并指出公私合营后，企业的发展方向应该从生产农具、兼营工矿配件转变为铸造、加工、装配和机械制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并委派市工商局局长赵奋韬等4人为领导，从市级有关部门抽调8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开展对私营铸造业和机器修理业的公私合营工作。

首先是发动群众，统一思想认识。经过广泛宣传动员，进一步提高了劳资双方的思想认识，使合营工作进展较为顺利。2月

1日市工商局即颁发了营业执照。为尊重资方意愿，新厂定名为宝鸡市公私合营裕民铁工厂。第二是清产核资。这项工作原计划用50天时间搞完，但实际上仅用了5天就搞完了。经过多次复核，经市人民委员会批准，确定私股金额为88804元，发给私方股票认可。市人民委员会以73000元，另转拨旧企业滞纳金1303元，共74303元，以作为公股投资。其中公股占45.6%，私股占54.4%。第三是搞好人事安排和机构设置。按照《协议》规定，由公方出任厂长，暂由公方代表李佐堂代行厂长职务。对44名资方入股人员，本着“量才合理使用，择优发挥专长”的原则，推荐王全祥、张振昌、赵瑞元等3人为副厂长人选，报政府任命；5人担任科长或车间负责人，2人担任厂技术员，其余大部分资方人员担任业务员或生产小组长。一少部分人员则在生产第一线工作。同年10月，市人民委员会正式任命李佐堂为厂长，姚瑞林、王全祥、张振昌、赵瑞元为副厂长。下设秘书、总务、计划、财务和供应5个科；组成铸造、机钳2个车间。共有职工259人。另外根据生产需要，还吸收了一部分社会闲散劳力。

裕民铁锅工厂实现公私合营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党、团、工会组织，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调动了工人群众和资方人员的生产积极性。同时制订和完善了一整套可行的规章制度，有力地加强了企业管理。还实施了劳动保护条例和退休制度，开办了职工文化补习班。1957年，市人民委员会以征地作为投资，帮助工厂搬迁。省工业检查团亦将10万元技措费改为固定资产投资予以支持。3月份，全厂开展轰轰烈烈的以争当先进生产者运动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全厂提出78条合理化建议，涌现出64名先进生产者。水车日产量由原来7部提高到35部。工厂以仅有的8台皮带车床，用人力拉动运转，到年底共生产解放式水车2600部，产品质量在全省同行业评比中名列前茅。工业产值完成66.8万元、实现利税3.7万元，比1955年产值30万元，增长1倍多。到1958年2月，工厂迁入新址，易名为公私合营宝鸡市裕民机械厂。

1966年9月，资方定息停发，工厂变为全民所有制，10月，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给该厂投资350000元，帮助该厂扩建，组织军工产品和开发往复泵专业化生产。同时，将辽宁省本溪水泵厂主要产品和部分职工、设备并入该厂，厂名改为宝鸡红卫水泵厂，成为全国10个工业泵重点生产企业之一，产量和产品质量居西北之冠。1969年工厂又易名为宝鸡水泵厂。

今天的水泵厂，已形成10个大类、120多个规格的产品，并广泛应用于电力、石油、化工、矿山、工程、科研等领域，行销全国各地。先后有4种产品出口到欧、美等12个国家，年产值达1520万元，利润252万元。

宁强火柴厂的光明

中共宁强县委统战部、党史办公室

清光绪末年，重庆丰裕火柴厂“响火”爆炸。工厂被毁，附近民房被烧，轰动一时。官府派徐子善（四川泸州人，举人）与李少雨（陕西宁强县人）进厂调查。二人商议，利用宁强县巴山森林资源和闲散劳动力兴建火柴厂，并取得四川盐运使谢酒泉（宁强县人）的支持，以谢的名义集资倡办。谢酒泉、徐子善各自出白银4000两，李少雨出2000两，又在四川和陕西的官绅、富商中招股14000两，共240股，白银24000两。

1908年，在宁强县城购地13亩，依照重庆丰裕火柴厂模式开始基建，并派人到重庆招收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采购原材料和工具。第一届股东大会，选出董事3人，驻厂董事徐济良，总经理徐子善，副总经理李少雨，魏梦生为协理，工厂定名为宁强保惠火柴股份有限公司，1911年8月20日正式投产。

建厂初期，手工操作，年产“松鹤牌”黄磷火柴19400件至21600件（每件为1000小匣），总产值约18万元银币。全厂有职员20人，内工（正式工人）30人，外工（临时工人）300余人。经理实行固定工资，按月发给；职员、内工由工厂管饭，除定期配给棉衣单衣外，按月发给微薄工资；外工实行计件或计时工资；纯利由股东按股分红。

宁强火柴厂是当时陕西唯一生产火柴的厂家。所产“松鹤牌”火柴畅销陕西、甘肃、川北各地，逐渐改变了陕西、甘肃农村用火链、火石、火草取火的落后面貌，开辟了西北火柴业的先例。

每年春节卖开张货，价格比平时便宜。正月初一到初五酒席招待，外地小商免费住宿。厂门口张灯结彩，顾客很多，热闹非凡。当外地商人来宁强采购火柴时，运进棉花、布匹、食盐、铁锅、生铁等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料。随着火柴销路的扩大，推动了宁强经济的发展，宁强人先后在陕西汉中、甘肃岷县、天水、四川广元开办火柴厂。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洋货充斥，官府重税，捐款繁多，军匪敲诈骚扰，土匪多次抢劫焚烧，生产时作时辍。到1949年，职工减少到165人，资金不足，原料奇缺，工资拖欠，生产急骤下降。全年仅生产火柴5000件，产值降到42000元银币（纸币一日三贬，多以银币流通），工厂濒临倒闭。

1949年12月11日宁强解放，宁强保惠火柴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出面主持生产，工厂瘫痪停产。当月下旬，宁强县人民政府县长薛怀文同黎民党（曾任火柴厂名誉经理）到火柴厂，召集部分工人、职员座谈，动员复工生产。县长当场宣布，由黎民党来厂发动工人复工生产。随后，县政府借给20万斤玉米，解决职工生活及生产资金问题。黎民党组织在厂人员分头动员职工回厂，清除垃圾，整理器材，培修炕房，添置设备，经过20多天的努力，1950年1月18日正式复工。这一天，厂门上空五星红旗迎风飘扬，职工都穿上蓝色新制服，县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纷纷派代表祝贺。县委宣传部曹玉玺部长在复工大会上阐述了“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

复工当天，协商成立了复工委员会，黎民党任主任委员，厂方原经理金焕然任副主任委员，股东代表穆善培、职工代表马秀龙、赵德喜为委员。

当时，厂里仅有残存原料和一担半成品火柴，没有资金。工人响应复工委员会的号召，工余时间种植蔬菜，把3月份工资全部借给工厂作为周转金。5月份工资暂减1/5，帮助厂里共渡难关。

关。工厂试制硫化磷火柴成功，结束了几十年来生产黄磷火柴严重危害工人健康的历史。7月1日，复工委员会召开了第六届股东大会，确定废除搜身制，实行医疗制度，提高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

陕南总工会和中共宁强县委派干部到火柴厂宣传党的政策，建立党、团、工会组织。工会建立后，一方面领导职工搞好生产，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另一方面，成立业余学校，组织工人分班、分期学习政治、文化，使90%以上的青年工人脱盲。1952年4月8日，火柴厂召开第七届股东大会，复工委员会主任黎民觉向大会作了《三年来复工斗争的工作报告》，宣布完成了历史性的复工使命。这次大会选举出股东蔡杰承、王荫吾、傅瑞林、吴启林、芦锡蔚等5人组成新的董事会，蔡杰承为执行董事，李忠润为监察，成立经理部，王荫吾任经理，金焕然任副经理。复工委员会随即撤销。火柴厂与县国营百货公司签订了火柴统购包销合同，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1952年11月下旬至1953年3月底，在县财委统一领导下，由县级有关单位抽调干部，组成清理小组，对工厂的股权、帐务、财产进行了清理，核定公股占11.2%，私股占73.2%，代管股15.6%。

解放后，火柴厂职工的积极性得到发挥，生产、经营条件逐步改善，产量、产值成倍增长。1955年生产火柴19032件，总产值达227251元，均比1949年增长3倍多。

1955年12月20日，中共宁强县委对私改造办公室派私改工作组进驻保惠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全厂职工大会，宣讲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组织私方人员深入学习讨论。经过细致的思想动员，职工、资方人员情绪很高，一致要求公私合营。1956年1月12日在县里召开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动员大会上，火柴厂递交了要求公私合营的申请书。

1956年1月24日，宁强县人民委员会批复：“准予你厂公私

合营，并在私改工作组及厂工会的协助下应积极作好清产核资工作。”2月2日县百货公司与火柴厂签订《公私合营协议书》，更名为公私合营宁强保惠火柴厂。

经过清产核资，核定资金476000元，计224股，其中公股25股，私股164股，代管股35股。合营后，全厂职工发扬爱厂如家的精神，开展劳动竞赛，进行义务劳动，解决厂方资金不足问题。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拨给火柴厂专款30000元和生产扶助款40000元，火柴厂用于购买机器、设备、材料，扩大生产规模。1956年，生产火柴19289件，产值达到230321元，产量、产值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

1967年6月8日，公私合营宁强保惠火柴厂转为地方国营宁强火柴厂。1989年9月，一座占地40亩，投资4800000元，建筑面积12761平方米的现代化工厂建成，年产火柴250000件，产值400万元，成为宁强县经济效益最好的工厂。

（执笔：张明远）

酒乡放异彩 西凤展翅飞

宝鸡市资改丛书编纂办公室

凤翔县资改丛书编纂办公室

陕西凤翔是关中西部著名的商贾重镇，也是千古佳酿西凤名酒的故乡。据考证，凤翔酿酒业距今已有2600多年的历史，在中国酿酒史上占有显赫地位。以西府凤翔称谓的“西凤”名酒，醇香典雅，甘润挺爽，诸味皆调，尾净悠长。解放后，凤翔酿酒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于1956年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促进了酒乡的繁荣发展，为“西凤”的展翅腾飞插上了金色的翅膀。

历史悠久 享誉中外

凤翔酿酒始于周秦，盛于唐宋。雍城（古为秦国国都，今凤翔）遗址出土的大量周代和战国时期的罍、觚、廷爵和盃等酒器就是例证。以距雍城18华里处的柳林泉水酿制的柳林酒被称为绝世佳酿，视为“秦之国宝”。汉代祭五畴活动，每年都要在凤翔举行，“百礼之会，非酒不行”，耗酒量甚巨，均选用的是西凤名酒，唐朝初年，位于凤翔县城西街中段路南的酿酒作坊昌顺振号（解放后其址曾为凤翔县酒厂，现为陕西省西凤酒厂分厂）即行开业，以酿制名酒而久负盛名，其作坊大门两边高高挂有“知味停车，闻香下马”的楹联。唐贞观年间，昌顺振号酿制的美酒更加醇香，经营更加红火，享有“开坛香十里，隔壁醉三家”的美誉。唐高宗永徽二年，柳林酒被列为皇室御酒。到了宋代，凤翔酿酒业更为发达，嘉祐七年，凤翔府签书判官苏东坡为征收酒税上奏朝廷，从而使酒税开始成为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宋神宗熙宁十年，凤翔酒税收入已在天下诸州酒税岁额中位

居第三。明代万历年间，凤翔“烧坊遍地，满城飘香”。近代以来，西凤名酒更是多次在世界名酒比赛中获奖，1910年，获新加坡南洋赛会金奖。1916年，获美国旧金山的巴拿马——太平洋大博览会银奖。1933年，西凤名酒又被陕西省政府以地方名特产品送展于美国芝加哥万国博览会。西凤名酒多次在国际上获奖，使它名声大振，产量、销量日渐增大。1938年，凤酒年产量达到2000吨，几乎全部销往西安、青岛、北平等地，成为凤翔县输出商品之大宗。1942年，抗战前线急需大量酒精和白酒，更加促进了凤翔酿酒业的发展。全县酿酒作坊91户，占到全县工商业总户数的1/5。此时，还有许多农村中、小地主和殷实自耕农也开设“烧锅”酿酒，被称之为“连家生意”，与这些“连家生意”的产量加在一起，全县白酒年产量达到2400吨。但是，由于国民党政治腐败，通货膨胀，国民党军队大肆掳掠，工商业户无心经营。到解放前夕，酿酒业作坊锐减，由原来的91户减少为52户，资金和从业人员分别只有44060元（法币）和164人。

加强管理 统购包销

1949年7月凤翔解放以后，中共凤翔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通过调整劳资关系，实行统购包销，进行企业登记等一系列措施，发挥了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保持了西凤酒的特点。

（一）开展劳资协商，调整劳资关系

解放初期，凤翔酿酒业在劳资关系方面存在许多问题：资本家随意打骂、虐待和解雇工人、店员；工人、店员没有固定工资制度，福利待遇没有保障；每日工作时间长达16~17小时。

为了解决劳资之间存在的问题，中共凤翔县委、县政府于1952年成立了县酿酒业店员工会和酿酒同业公会，同年11月，又成立了凤翔城关区酿酒业劳资协商会议。此后，县委、县政府连续5次召开酿酒业从业人员会议，深入宣传党的政策，逐渐消除工

人、店员怕被私方解雇、怕招惹麻烦和私方人员害怕店员起来与自己斗争、害怕自己失去权利等顾虑。1952年12月，全县酿酒业劳资协商会议成立，12月4日，酿酒业举行《劳资合同》签字仪式，由聚发生号店员辛自仁代表劳方，宏德昌号经理许让代表资方签了字。合同详细规定了工人工资、工时、福利等具体条款，规定工人、店员每天劳动时间为12小时；技术工人每月工资为75~110个工资分，店员每月工资为45~82个工资分，学徒每月工资为10~30个工资分；工人、店员发生的小病由酒坊负责治疗。劳资协商会的成立和集体劳资合同的签订，保障了工人、店员的合法权益，调动了工人、店员生产积极性，使劳资关系由紧张状况趋向缓和。他们根据酒坊以往每年2月因上年制作的酒曲不够而停产的情况，提出改以往1年采1次曲为采2次曲，增加酒曲19164块，保证了生产连续进行。

1953年上半年“五反”运动后，部分资方人员经营信心低落，工人、店员中也有一部分人不服从资方管理，不到下班时间就提前离号。针对这种情况，县政府工商科、工会等部门及时召开劳资协商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充实、完善了原来的《劳资合同》，并促使劳资双方认真恪守有关雇用、解雇、工时、工资及劳保福利等方面的条款，还帮助资方人员抛弃管理中的封建宗规制度，逐步建立新的民主管理制度，对工人、店员不服从资方管理的现象也予以纠正，从而使各酒坊的劳动秩序逐步走上正轨，进一步改善了劳资关系。在当年开展的增产节约运动中，天长丰和德兴昌两号的工人、店员提出在酒业生产中坚持“勤翻、勤晒、勤检查”的口号，使凤酒产量较1951年同期增长2%，向国家多交税款50000元（新人民币，下同）。还节约了一定数量的高粱曲料，凤酒质量也有所提高。当年，昌顺振号酿制的西凤名酒在全国第一届酒类专卖会上荣获金奖，成为与贵州茅台、泸州老窖和山西汾酒齐名的全国四大名白酒之一。

（二）贯彻专卖政策，实行统购包销，把私人酒坊的生产、销售逐步纳入国家计划

解放初，凤翔酿酒业归口县税务局管理。1950年4月，凤翔县税务局以及宝鸡专区专卖事业支公司与凤翔县各私营酒坊分别订立生产、销售合同，规定大曲酒为65度，全部产品由国家统一收购，实行专卖。1952年8月，凤翔县酒类专卖分处成立，专卖分处按照国务院《酒类专卖条例》的规定，更进一步对私营酒坊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行政管理和监督，主要措施有：认真登记各私营酒坊的挑窑、停烧、采曲、开烧等情况；核实各酒坊产量和酒海子的容量，盘清各酒坊白酒库存；检查酿酒原料剩余数量和生产工具及设备状况；设立酒类检查员，制定酒类生产、销售、储存月报制度等等。1953年全国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之后，凤翔县专卖事业分处又开始对私人酿酒业所需的高粱、大麦、豌豆等酿酒原料实行计划供应，由各酒坊定期向县专卖事业分处上报用粮计划，经专卖事业分处汇总后，按每产1斤白酒供应3.4斤高粱、1.5斤曲料、0.4斤大麦和豌豆的比率审批，再由当地粮食部门根据粮源，按计划就近供应。县专卖事业分处和县粮食部门在私营酒坊中开展节约原粮活动，并努力扩大酒源，积极寻找用非粮食的代用品酿酒的途径，降低了粮食消耗。县专卖事业分处还对私人酒坊所产的白酒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并实行统一定价，规定每斤凤酒售价为1.10元，由县专卖事业分处实行统一收购，统一销售。1955年10月24日，县人民委员会工商科再次与聚发生、增祥昌、同成西、天长丰等私营酒坊签订大曲酒订货合同，合同明确规定了双方责任、义务和白酒质量规格标准等条款。经过上述工作，凤翔私营酒坊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开始纳入到国家计划之中，县专卖事业分处自1952年成立之日到1955年底的4年间，共收购私营酒坊白酒2912吨，除在本县销售以外，其余全部销往外地。

（三）开展企业登记，摸清企业底子，控制开、歇、并、转，保证酿酒业相对稳定发展

1953年8月，凤翔县政府在全县私营工商业中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登记，其重点是重估资金，通过换发营业许可证，严格执行私营酒坊的开、转、歇业的审批程序等措施，进一步限制了资方抽逃、转移资金和随意开门、歇业的现象，取缔了一些违法经营的作坊，使凤翔酿酒业相对稳定地发展起来。

经过企业登记，到1953年底，全县私人酿酒作坊共有31户，从业人员193人（其中资方人员12人，资方代理人62人，劳方113人），资金233334元，从业人员、资金分别比登记前增加20.7%和54.2%。

1954年，由于部分资方人员暗中抽逃、转移资金，使酿酒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逐年减少，无法进行正常生产。这种情况连同盗换、盗卖加工粮食，无故拖欠，不按期交货，不执行产品规格，以次充好、降低质量等现象被县专卖事业分处视为酿酒业的“五毒”行为。面对酿酒业中的这些问题，县人民政府采取措施，由县人民银行对12户私人酒坊给予贷款，由县专卖事业分处提前拨付各酒坊预售酒款17544元。但是，全县酿酒生产仍然不很景气，1955年上半年，县专卖公司对各私营酒坊的经营状况又进行了调查摸底排队，将全县31户私营酒坊分为3种类型，其中：资金雄厚、经营信心高，不需政府照顾就可进行生产的只有昌顺振、德成益、天庆荣等8户；资金不足，经过政府照顾可以维持生产的有同聚合、同生合等9户；经营困难，即使政府给予照顾仍旧不能维持生产的有同兴德、玉顺永等14户，这些酒坊的资金大多不足千元，最少1户只有50多元。为此，县人民委员会于1955年11月21日批准不能维持生产的同兴德和玉顺永等14户酒坊歇业。此时，全县私人酿酒作坊仅剩下17户，比1953年减少了45.2%，流动资金只有86571元，比1953年减少了62.9%，从业人员还剩98人，比1953年减少了30.5%。这17户酿酒作坊中，只

有昌顺振和天庆云 2 户盈利，其余 15 户亏损达上万元之多。凤翔酿酒业生产出现了滑坡现象。

顺应潮流 公私合营

1955 年底，全国掀起了社会主义改造高潮。1956 年 1 月 21 日，由凤翔县委私改领导小组和县专卖公司的十几名干部组成的 4 个工作组，分赴私人酿酒作坊比较集中的县城和陈村、柳林、彪角等镇，按照县委制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工作规划，通过召开党团员会、工会积极分子会、行业委员会和酒坊资方人员会，通过个别走访等形式，广泛宣传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和平赎买”政策，进行思想动员，打消了一些资方人员的思想顾虑，使他们认识到：“走公私合营道路是大势所趋，也是私营企业的前途和希望所在”。许多私营酒坊纷纷召开号务会议，资方与工人、店员一起共同研究如何响应政府的号召，迎接改造，积极参加公私合营的问题，昌顺振号经理梁生金积极联系德兴昌号经理李秉瑜和聚发生号经理唐旭等酿酒业中较有名望的人士，于 1956 年 1 月首先向政府呈交了公私合营申请书。德兴昌号经理李秉瑜还主动将帐外资金 1380 块银元献出，以增加本号参加公私合营的资金。1 月 23 日，凤翔酿酒业中其他的 14 户私营酒坊又集体向县委、县政府申请全行业公私合营，次日就得到县政府的批准。接着，县委、县政府在县体育场召开了包括有酿酒业全体人员参加的万人庆祝资本主义工商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大会。在这次大会的推动下，2 月 10 日，酿酒业中又有 3 户私人酒坊要求参加公私合营，也得到县政府的批准。至此，全县酿酒业 17 户私营酒坊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

酿酒业合营之后，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合并私营酒坊，组建凤翔县公私合营酿酒总厂

凤翔县委、县政府从 1956 年 2 月底开始，通过合并的办法，把分布在全县各镇的私营酒坊组建成一个酿酒总厂。总厂下设 17

个生产单位，厂址在凤翔县城南大街原同立永号旧址，厂名初为凤翔县酿酒业公私合营酒厂。经过半个多月的紧张筹备，于3月15日正式宣布成立。到5月31日，县人委又决定将酒厂易名为凤翔县公私合营新民酒厂。由公方代表、县店员工会主席辛自仁和私方代表、原德兴昌号酒坊副经理、县工商联副主任王铭担任酒厂负责人^①。酒厂的行政管理机构设有生产、供销、财会、统计和文书3个组，生产环节为17个生产小组。生产经营上采取统一经营管理，分散进行生产的办法，当年产酒434吨，比合营前的1955年增长5%，上缴税金25.48万元。

（二）清产核资，确定股金

1956年2月，经审议，县城、陈村、柳林和彪角等地的酒坊共有资金159223元，定为17股（每个酒坊1股），资方按股金领取定息，息率5厘。1956年上半年，政府向他们发放定息3983元。

（三）量才使用，妥善安置资方人员

凤翔私营酿酒业参加公私合营的资方人员共有19名。他们具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生产技术专长。县委、县人委根据党对工商业者“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对他们全部作了妥善安置。原德兴昌号副经理王铭任公私合营酒厂负责人，原昌顺振号经理梁生金任酒厂生产供销组组长，原镒盛福、增祥昌等号经理全世明、刘笠、苏季、马腾云等12人分别担任各生产小组组长，其他5人被安排担任了技术工人或生产工人。同时，还对他们生活中的一些困难予以适当照顾。比较好地调动了资方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搞好生产的积极性。原昌顺振和天庆云两号资方看到酒厂资金有困难，便主动将本号在1956年合营前所盈余的1650元全部投资给合营酒厂。原昌顺振号经理梁生金担任生产供销组组长以后，主动向生产工人传授其多年积累的“七月伏曲”和“收火保

^① 该厂成立之后没有任命厂长，只设负责人。

温”等传统酿酒技术，促进了酒厂产品质量的提高。

（四）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企业管理

公私合营酒厂成立之后，公方代表辛自仁抓酒厂全面工作，资方代表王铭负责酒厂的生产、业务和采购工作。工厂在生产管理方面。健全了计划，统计制度和原材料采购，保管、领取、发放制度。对17个生产小组制定了从总体生产到责任到人的具体管理细则。在财务管理方面，经省交通银行的指导帮助，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纠正了财务开支中一度出现的混乱现象。清理了固定资产，确定了基本折旧范围。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逐步恢复传统酿酒技术，并按科学生产的方法建立发酵定时、投料定量、出窖定点、产品定质的制度，规定了原料投入、消耗和产品理化及质量鉴定的指标，在职工业务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建立了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和业务学习制度。

（五）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956年7月，酒厂组织全厂17个生产小组广泛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第一酿酒生产小组，每生产1公斤白酒用粮由3公斤降低到2.5公斤，用曲由0.5公斤降低到0.4公斤，耗煤由0.6公斤降低到0.4公斤，白酒度数由65度提高到67度，被评选为全厂的优胜单位。全厂还评选出甲、乙、丙3个等级的优胜工作者16人，还有2名工人积极分子被发展为共产党员。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促进了酒厂生产的发展。到1956年底，全厂共产白酒434吨，比合营前的1955年增产20多吨，全年总产值（以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为46.8万元，盈利1.4万元，出酒率比合营前提高了15%，全厂资金总额由原来的15.92万元增加到21.18万元，比合营时增长了32%。中共凤翔县公私合营新民酒厂支部委员会和酒厂工会相继成立。

1957年，酒厂把设在柳林镇的3个酿酒生产小组和14名技术骨干，支援给当时正在兴建的陕西省西凤酒厂。1966年9月，资方定息停发，公私合营新民酒厂易名为地方国营凤翔县东风酒

厂。1980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1979）84号文件将1956年公私合营时酿酒业中的7名资方人员区别为劳动者。1985年10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凤翔县酒厂与陕西省西凤酒厂合并。1988年，随着西凤酒厂二期工程的提前完工，白酒生产能力猛增到9000吨，全年创税利2800万元，成为全省第一类利税大户。工厂先后荣获轻工业部优秀质量管理企业、省六好企业等称号，工厂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凤凰”牌西凤酒在1989年1月第五届全国评酒会上以“凤型”酒单独成型参加评比，其西凤系列65度、55度、39度酒“三子登科”，全部被评为全国名酒。与此同时，县办酒厂和乡镇企业酒厂年产白酒也达到万吨左右，成为凤翔酿酒业的又一大支柱，他们同西凤酒厂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经过10年改革，今天的凤翔酿酒业之骄子——“西凤”，正展开它那金色的翅膀奋力飞翔。

（执笔：周 健 宋 鸣）

聚盛东信誉满三原

刘元中 邢心一

三原县地处关中腹地，物产丰富，文化发达，清末至抗日战争前夕，是著名物资集散地。渭北各县棉花、甘肃药材、青海皮毛等，先集中于三原，然后再远销东南各地，东南各地的布匹货物先运往三原而后再运往西北各地销售。三原聚盛东商号，正是由此而崛起的。

聚盛东原名世兴源，发迹于三原县大程镇，经理刘立斋，以经销杂货为主。1912年，刘立斋之子刘云卿、刘云亭迁世兴源于县城中山街，商号更名为谦益成。门面3间，雇员七八人，以经营布匹为主，兼营绸缎，经常派人到杭州、武汉、上海等地采购布匹绸缎。1921年由武汉购回一批轧花机，深受农民欢迎，生意十分兴隆。1926年，谦益成运往河南郑州等地的大批棉花被抢劫，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商号只得停业还债。刘云亭熟悉外运内销行情，决心协助父兄重整商号。他筹措资金，从东南沿海运回布匹、绸缎，用“滚雪球”的办法，经营8年，使商号资金逐渐雄厚，商品种类逐渐扩大，在上海、武汉、天津、杭州、郑州等地设有驻庄，雇员增加到20多人。这时刘云亭主持店务，改谦益成为聚盛东，意聚东方生意之茂盛。

1937年七七事变后，工商业者惶惶不安。大部分私商抽资备用，甚至转业，市场萧条。面对这种情况，刘云亭一面聚集资金，一面训练可靠人员，经销方向转向甘肃、青海和四川等地。1938年，派杨志栋在甘肃陇西开设纪兴源京布商号，1941年派张吉永去青海西宁开设纪兴源京布商号，派谭子俊在泯县开设药材收购、加工、外运业。此外还投资陕西白水煤矿等。利用这些商

号、行业作为资本来源，采取“母鸡下蛋”的办法，盈利后便增号、投资、扩股。如利用甘肃陇西纪兴源的利润办起涇县纪兴源；利用西宁纪兴源的投资兴办西宁乳品厂；利用三原聚盛东利润合办面粉厂。1949年三原解放前夕，刘云亭在各地商号拥有资金达80多万元（折合新人民币，下同），三原聚盛东有资金1.54万元。

1949年5月14日，三原解放。三原专署专员杨玉亭接见了刘云亭，向他阐述党对工商业的政策，鼓励他积极经营，刘云亭深受感动。6月，聚盛东商号带头订立爱国公约，决心守法经营。不久，刘云亭被选为县工商联筹委会执委和国布行业公会主任。

1951年，聚盛东倡导实行明码标价，并带头把高于国营的利润15%降为5%。国布行业各商号都制定了爱国公约。聚盛东在重新修定爱国公约时，把遵守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不投机、不抬价、改善经营、积极纳税、增产节约等作为主要内容，严格要求，付诸行动。一次，因过节日做彩旗，急需大批红缎绸布，三原花纱布公司无货批发，聚盛东派采购人员到西安高价购回一批红缎绸布，并以国营价格赔钱投放市场，既满足了市场需要，又维护了聚盛东信誉。三原工商界成立抗美援朝分会时，刘云亭被选为副主席。在全县捐献一架战斗机支援抗美援朝的捐献活动中，聚盛东带头捐款8000元。

1952年春，在“五反”教育运动中，刘云亭通过学习，先后两次暴露出在解放初期因有疑虑，私存银元11450个、银子1000两、黄金33.6两等问题，受到县上表扬。刘云亭把这些钱向国家捐献了1000元，其余投资县办工业，以表爱国之心。

1952年，国营商业货源充足，营业额猛增，公私关系出现了不协调现象。一些私商认为无利可图，失去经营信心；一些私营商号抱着“三光”（卖光、花光、出光）和“三不”（不进货、不贷款、不经营）的打算。刘云亭也感到“国营把生意做完了”，认为私营商业今后不好搞了。县政府遵照中央和省、市指示精神，于

1953年1月对商业进行第二次调整。国营贸易公司先后两次扩大批发与零售差额，406种商品批零差率分别扩大了2.5%至6%，57种商品国营商业停止零售，撤消了2个零售门市部。同时国营公司两次增宽批发幅度，从10%分别调增为15%和20%。私商消除了顾虑，增强了经营信心，营业额明显增加，公私关系更为融洽。刘云亭深深为国营积极扶持私商的做法所感动，认识到党对工商业政策的英明正确。他在县工商联第一联组会议上发言时说：“我们只有接受改造，跟共产党走，才能保身利国。若不是国营领导，调整商业让利给我们，我们能有今天吗？”

1952年秋，税收办法改按帐纳税为评议纳税，分配聚盛东季度税2700元。由于税额对流动资金有影响，不少人说税太重，生意难做。刘云亭对店员说：“税款还是要先缴纳，再多是交给国家了，周转困难咱设法解决。钱少进不了西安，咱可骑自行车上永乐、高陵，搞小量进货，克服困难，抓紧时机，不能使经营受到影响”。这样，采购人员骑自行车跑东奔西，配齐花色品种，满足了顾客要求，仍达到了年终盈利标准。由于聚盛东积极纳税，整个国布行业成为缴税先进行业，受到县上多次表扬。

1954年7月，国家对棉布实行了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规定棉布零售价格，国布业在经营中出现虚报、短布证、乱要价等不良现象。聚盛东按国家要求，停业进行整顿，制定规章制度，教育职工自觉遵守国家政策，使问题得到很快纠正，在全县第一个挂上了国家经销牌子。在聚盛东的带动下，不少行业纷纷向国营提出申请。不久，国布业的福盛长、福生太、长茂德、源盛永、乾丰裕、永兴德、大隆、同合昌、谦太合等10多户也挂上了经销牌。这些户资金充足，营业正常，作风正派，人员齐全。另外有些户虽然有各种顾虑，但经过照顾或帮助解决困难，得以继续经营。如振兴西、同德成在国家扶持贷款后，继续经营。其余如赵景隆、源盛和等多属夫妻店，有的自愿歇业，有的申请转业，均作了辅导转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过上述全面安排，积极改造，

市面出现了新气象，国布行业月营业额增长了19.2%。这时，刘云亭在行业中的威信越来越高。当他从省政协开会回来后，同伙围着他东说西，关心着自己的前途。刘云亭对大家说，这次开会我心里也更亮堂了，我们私商爱国守法经营、维护商业道德，就是说我们私营经济已含有国家资本主义的因素了，再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走上公私合营。

1955年9月12日，全县开始私营工商企业的普查工作，1954年国布行业资产7.5万元，挂经销牌的2户；1955年达到8.2万元，经销的有12户。

1956年1月，三原掀起了公私合营高潮。聚盛东带头提出申请，经三原县人委批准，成立了公私合营纱布总店，县花纱布公司王崇明为公方代表任总店经理，刘云亭为私方代表任总店副经理，工人代表李伟如为总店副经理。总店下设8个门市部：一门市部由原聚盛东副经理吕朝根负责；二门市部由同德成经理李思忠负责；三门市部由永兴德赵志英、乾太合经理杨效白负责；四门市部由长茂德经理李振江、积庆福经理李西令负责；五门市部由大隆经理陈济平负责；六门市部由乾丰裕经理邢建贤负责；七门市部由福生太经理孙德臣、新兴福经理寇彦福负责；八门市部由源盛永经理孙俊英、新兴福经理王怀义负责。各门市部在总店领导下，对各户资产以1955年普查为依据，按原登记表册交各号资方进行复核，重新按市价核实价格，对遗漏、新增、偏高过低的如实纠正后交总店清产核资组集体合理评定，直至无异再上报，按各号资产总额以5厘定息，按季发给，资方人员比较满意。经清产核资，“聚盛东”在三原共有资产2.2万元，其它国布商号共6万多元，合计8.2万余元。合营后，由于公方正确领导，私方积极经营，1956年营业额较上年增长了55%，完成全年计划的278.2%。

1958年，刘云亭参加渭南商业干校学习班后，给陕西白水煤矿、青海省乳品厂写了放弃股份的信，并退回青海乳品厂寄给他

5000元定息领取通知单。同时，他也向三原工商联提出放弃定息的要求。这时他每年定息仅三原、泜县、西宁三处约为5200元，但他感到定息再高也没有工资52元光荣。这一年，纱布公司合营总店撤销，组建纱布、百货、五金、文具4个商店，组成新的总店，刘云亭任经理。

由于刘云亭积极拥护党的政策，跟共产党走，样样事都走在前边，党和政府都给予他很大的荣誉，除了担任县工商联常委、国布行业主任、联组主任外，陕西省政协成立后，他被连续推选为省政协一至四届委员，被选为县人大代表。

明德亭调得千口味

郝顺学 邢心一 刘德元

三原县的菜肴小吃，历史悠久，品种繁多，工艺讲究。而明德亭饭店经营的煨鱿鱼、白封肉、疙瘩面、泡油糕，更是风味独特，脍炙人口，享有盛名。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社会主义改造，明德亭博采众长，不断革新，使原有的名吃、佳肴发扬光大，还为外地培养了一批操作技师。

苦心经营 独树一帜

明德亭饭店创办人张荣，字华亭，三原人。民国初年，张荣从师于县城东关名厨——外号“雷结子”，学得一手烹调技术和一套经营办法。张荣出师后，1919年在三原县城转灯巷办起饭店，承揽红、白喜事酒席，兼营小吃等。凡有顾主，张荣就按订约做好，并亲自送去，从而深受社会的好评，生意越做越好。张荣也开始带徒传艺，增加饭店的菜食品种，使饭店的声誉日益扩大。

张荣深感在家办店门面小，人手有限，很不适应经营需要，便在盐店街租赁了房屋一院。1927年秋正式在新址开业，挂出了明德亭招牌，意为“光明经营，以德取胜”。此时，雇员增加到10人左右（含临时雇工），流动资金1000多元，月营业额平均4000元以上。在明德亭开张时，正遇陕西大旱。张荣坚持“以德取胜”的宗旨，不仅没有抬高价格，反而每天做两大锅稀饭或杂烩面，赈济饥民。霍乱病在三原流行，张荣施赈药物，并将家中存放的20余棵大杨树解作棺板，施赈给无力葬埋亲人的灾民。灾害、病疫给明德亭经营带来困难。1932年秋冬，张荣决定发放彩券，以8块大洋（银元）为一彩券，凡买彩券者，可按中奖号

码，分别享用海席，油席、四碗、四盘、八宝甜饭的其中一种彩席。这样共发放彩券500余张，筹得资金4000余元，很快就解决了资金的困难。

由于明德亭经营有方，菜肴可口，曾得到了国民党元老于右任的称赞。于每次回故里三原，必去品尝明德亭的菜肴、小吃，特别是煨鱿鱼。1933年，于右任专门题写了“名厨师张荣”匾额及“明德亭”招牌。从此，明德亭名声更加大振。

1939年，张荣病逝，明德亭交由二掌柜高兴才经营。由于经营不善，结果生意萧条，门市冷落，使原有资金从9000元下降到4000元。面对这种情况，张荣之子张志义挺身而出，辞掉高兴才，掌管了明德亭。张仿效其父经营办法，调动店员积极性，求助亲朋好友的资助，克服了困难，使明德亭生意逐渐摆脱困境，一直维持到三原解放。

顺应潮流 逐步改造

1949年5月14日，三原解放，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城镇旧商会。一些坏人借机散布说：“共产党来了要共产，私人经商是剥削，要戴资本家帽子，强迫回家劳改。”张志义一时心神不定，产生了不如提早弃商归农的念头。他关门2个月，将家中的土地卖掉30亩，盖房6间，又将明德亭储存的粮食分户储放，用2000斤棉花兑换黄金3两私藏起来。针对张志义的行动，县人民政府几次派人登门和他促膝谈心，宣传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反复告诉他：“私营工商业是受国家保护的，只要守法经营，党和政府是支持的，不要听信谣言”。张逐渐解除了疑虑，重新开门营业。1951年政府进行私营工商业登记时，该号拥有资金1.3万元，店员13人。张志义不仅积极登记，还迫切要求参加同行业公会，并推荐明德亭会计张生林当上了饮食行业公会主任。同年9月，三原县工商界为抗美援朝捐献飞机时，张一次就捐了2000元。

1952年春，三原县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在工商界展开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教育运动。张志义参加了饮食行业公会学习，通过学习政策，谈体会，认识到自己店内的私帐和私藏的黄金是不合法的。回店后，他立即和店员商量，决定交出去。并对部分店员耐心做工作说：“咱店内现存的私帐是经营中利润的一部分，私帐不交是违犯政策的，不能用钱买着坐牢。”同年4月，在工商联会举办的资方人员学习班上，他交出私帐3000元，并自觉暴露出私藏黄金3两、银元200个的问题，后来又把这些钱投资到三原新生面粉厂。

1953年，在贯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中，三原县人民政府及时制定颁布了城市居民和私营饮食业的供应标准。明德亭日供应标准粮30斤，远远不能满足营业需要。张志义对店员说：“市场上买不到粮食，国家又供应这么一些，生意咋搞呀！”政府及工商科的负责同志得知明德亭的具体困难后，派工商联会主任委员卢居安去协助解决。卢深入店内同全体店员挖潜力、想办法克服困难。他们在经营方式上，改包油席、海席为普通席，化大为小，增添种类，薄利多销，广开门路。经工商科及粮食部门协助，把县城西关中学灶的粮食加工和城关市民供应的原粮，调拨一部分让明德亭加工，将加工面粉剩余的麸皮用于店内醋房。这样，既搞活了生意，又增加了收入，解决了面粉不足的问题。1953年全年营业额上升为7.2万元。利润达到2.1万元，上交税款2500元，分别比1951年提高了2倍多。

1954年1月至4月，由于货源偏紧，特别是应市的烟酒、大肉、食油等货源困难，明德亭又出现了营业清淡，收入下降的情况。这时，县人民政府根据市场情况，先后两次调整了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及批发起点，让利于私营商业。明德亭很快扭转了被动局面。1954年全年营业额上升到9.8万元。工商科为鼓励明德亭勤俭经营，根据收入增加的情况，于1955年3月批准对该店工

资进行了调整，每人在原工资的基础上分别增加了2至5元多。1955年6月，县政府为了全面摸清私营企业发展变化的实际状况，成立了私营企业及饮食服务业普查办公室，对城镇饮食行业，全面深入地进行了“从业人员，资本额，营业额”的普查工作。在检查明德亭饭店时，对所经营的饭、菜、馍都进行了详细核算，如炒鸡蛋一盘，按单价核算毛利还不到国家规定的30%，检查人员感到满意。同年10月，明德亭按县工商联会的安排，首先在饮食行业开展了“比爱国守法、比积极经营、比紧缩开支、比积极纳税、比经营作风”的“五比”活动，深受群众的欢迎。仅10月份的营业额就高达1.2万多元，在同行业中震动很大。

公私合营 走向新路

1955年11月，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为了贯彻决议精神，三原县人民政府及时向工商界传达了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和政策，动员私营工商业者积极参加公私合营，自觉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明德亭店员在学习中，积极推动张志义参加公私合营。个别股东认为明德亭合营后，再不能像以前那样独资经营，盈利分红了，感到惋惜，给张志义出主意：“在合营前把店内储蓄的公积金及福利金统统分光，把流动资金吃干喝净，空店合营”。张和大部分店员坚决反对这种作法，张志义坚定地说：“明德亭积累的公积金、职工福利金，姓公不姓私，违法的事我不做。”

1956年1月26日饮食服务行业成立了饮食服务业合营合作筹备委员会。1月28日，张志义带头向筹委会写出申请，代表全店18名店员要求加入合营企业。县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及时研究，同意明德亭合营，并从实际出发，依据企业人员思想状况，资金大小，为不影响传统食品工艺发展，决定明德亭单独合营，独立核算，挂牌为三原县饮食服务公司明德亭合营店。

2月4日至8日，饮食业合营合作筹委会对明德亭进行清产核资，最后核定资产为1.8万元，年定息5厘，张志义每季所得利息计192.70元，扣过工商业互助资金20元，每季实领利息172.70元，定息发到1966年9月为止。

清产核资后，县对资改造领导小组根据“量才使用，合理安排”的原则，派公方代表任经理，张志义为私方代表，任副经理，并先后当选为县工商联执委、省政协委员。实行公私合营后，大大地调动了店员的积极性。原张荣的高徒李学春、张忠义同其他店员一道端正经营方向，继续发扬明德亭的工艺传统，改进服务态度，精烹细作，使明德亭仍然顾客满门，供不应求。1956年全年营业额13.5万元，比合营前1955年营业额的11.8万元增加了1.7万元。

1958年4月，三原县人民政府撤销县饮食服务公司，成立国营一、二、三食堂和标兵食堂。将明德亭职工分别调往其它国营食堂，原饭店改为百货公司门市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导下，三原县于1985年春决定恢复原明德亭饭店，将国营第一食堂改为明德亭饭店。消失20多年的明德亭重见光明。1985年以来，该店经营的煨鱿鱼、白封肉、泡油糕等佳菜名吃被评为省优质名特食品和名贵小吃。消息传来，三原县城乡群众无不交口称赞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好，明德亭的传统技艺过得硬。

藻露堂中药店的变迁

勾 培 玉

一、藻露堂的创设与发展

藻露堂座落在西安市五味什子，创设于明代熹宗天启二年（1622年），创始人宋林元，祖籍湖北蕲县，是一位乡间郎中（医生），到长安落户定居，在五味什子开设中药店，定名为藻露堂，卖药看病。到了清代中叶，上门买药者与日俱增，生意逐渐兴隆，遂购房产，修门面，雇店员，成为当时最大的国药零售店。乾隆年间，该店请陕西户县榜眼^①张玉德题写“藻露堂”匾额，因其笔力浑厚、凝重、苍劲，不少行人留步观赏，交口称绝，藻露堂的声誉也愈来愈大。同治年间，店堂失火，房产、药材大部分烧毁，损失甚大。后经东家和全体店员的共同努力，到清末民初第七代东家宋赞臣时，生意重振，元气恢复。1933年，宋赞臣去世，其子宋铃生（第八代传人）接任经理。这时资本已有2万多银元，从业人员十六七人，日均销售收入200多银元。到了解放初期，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已有10多万元（折合新人民币，下同），从业人员30多人。

藻露堂的发展，一靠质量，二靠商业信誉，特别是依靠“培坤丸”的畅销。民国时期，藻露堂凭借雄厚的资本，每逢南五台和西五台佛教盛会，就在山上施舍饭食药品，以此作为善举，扩大影响。每年农历正月初一到二月初二，召开庆贺药王孙思邈盛会。白天宴请宾客，夜间张灯结彩，施放焰火，设自乐班，举办挂衣堂会，请秦腔名流演唱，以此显示生意兴隆，并借以传播店

^① 榜眼：明清称殿试考取一甲（第一等）第二名的人。

堂声誉。

培坤丸是藻露堂历代秘传的名贵药品，是创始人宋林元积多年的行医经验，由22种中药配制成的专治妇科疾病的中成药。该药配方合理，选料地道，炮制得当，制作精细，具有补气血、滋肝肾的功能，对妇女血亏，月经不调，赤白带下，久不受孕等症有显著疗效，不仅享誉省内外，而且在东南亚华侨中较有名气。1943年，国民党政府对中成药进行大审查、大登记，经中药界据理力争，改由当时西安的名中医景辛农、穆少卿等，根据培坤丸的处方组成、功效和群众反映，予以说明，才领取了营业执照。后又于1945年，申请办理了“松童牌”注册商标。松童系取唐代诗人贾岛诗句：“松下问童子，言师采药去，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之意境。

二、劳资协商，发展生产

1950年春，西安市人民政府对旧的国药商业同行公会进行了改组，通过公会组织，号召各国药商号发展业务，方便群众。藻露堂全体工人店员响应党的号召，协助资本家努力发展生产，开展城乡内外交流，提高服务质量，业务有了很大的发展。同年10月25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藻露堂颁发了营业执照，使其成为西安市解放后首批新中国合法的私营工商企业之一。

1951年，藻露堂建立了店员工会，工会通过组织工人夜校、文化学校、体育活动和开展劳动竞赛，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宣传工会在企业中的地位和保障工人合法权益的作用。

1952年初，在“五反”运动中，被定为半守法半违法户。“五反”运动结束后，在中共西安市二区委的领导下，五味什子街道党团支部相继建立，办公地址设在藻露堂内。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工会与资方研究成立了劳资协商会议。

劳资协商会议成立后，首次协商的内容就是如何发展生产，扩大经营。根据劳资协商的一致意见，第一，调整营业场的布局，将原来汤剂饮片和中成药在一起营业改为汤剂饮片部、丸散

膏丹部和外方加工部，在制剂作坊建立起饮片加工组和培坤丸制作组。第二，加强财务管理，改原来的旧式帐簿、水牌记帐为帐表式簿记。为了培养会计人员，宋树德和两名店员到西安市实用会计学校进修学习。第三，改革分配制度，把工人店员的工资待遇由过去的10%提高到21%（按营业额提取）。在此期间，宋树德和高级店员李春和赴沪、杭参观学习同行业雷允上、胡庆余堂的经营方法，扩大营业场地，更换药斗和弯曲式柜台，并陆续改进和增设粉碎机、碾粉机、制丸机等生产设备。

由于经营管理的改善和生产设备的更新，加上资方与全体工人店员的努力，藻露堂业务经营有了较大的发展。1953年一季度至三季度，营业额为9.95万元，1954年一季度至三季度增加到13.4万元，增加了34.24%。在培坤丸的销量上，1949年下半年为3300斤，1950年全年为9700斤，1951年为12200斤，1953年为20000斤左右。到1954年、1955年年销售量近30000斤。

三、实现公私合营

1953年9月，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工人店员通过学习，积极要求企业走社会主义道路。与此同时，资方宋树德也参加了西安市工商业联合会大组的学习。通过学习，他认识到自己年龄尚轻，中途退学从商是一个很大的损失，决心继续就学，学好文化科学知识，走自食其力的道路。他将自己的想法向区委书记作了汇报，得到大力支持。于是，他请舅祖父周生彦来店代理。周从未搞过商业工作，对中药更是外行，企业的经营管理等一切活动，实际上由劳资协商会主持。

1954年宋树德离店在家，次年又考上大学。在家期间，他经常去店内和工人店员闲谈，耳闻目睹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在群众中的强烈反响，深感走社会主义道路是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期望企业早日公私合营。为实现这一愿望，他反复作母亲的工作，告诉母亲公私合营以后，政府仍按股付息，企业盈亏也不用操心，生活绝对有保障。同时，他还请团市委干部贾益铎给他母亲做工

作。经过多方努力，他母亲的思想终于通了。1955年5月25日宋树德向西安市工商业联合会呈送了要求公私合营的申请。

1955年8月27日，西安市人民委员会财商农林办公室通知西安市商业局：批准藻露堂公私合营，并要求提出合营的具体方案。10月11日，公私合营方案拟出上报。方案中对于合营以后的药店名称、公私股投入、负责人的安排、经营方针和企业改革都提出了初步意见。此后，市商业局委派李俊德为公方代表，与私方代表周彦生协商，于11月14日就公私合营问题达成协议。协议共10条，公股由政府投入人民币1万元；私股以藻露堂全部实有财产为准。合营前的公积金65785元归合营企业；原投入投资公司和西北印染厂21025元的资金作为合营企业的投资。合营时间从1955年12月1日开始，名称定为公私合营藻露堂国药店，隶属西安市商业局领导，负责人由业务主管机关任命，原有人员和待遇一般不动。一切业务均由合营企业负责。此协议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于11月25日通知藻露堂即速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955年12月1日藻露堂正式公私合营。宋树德在申请合营的同时，曾多次说服五味什子四五家药店的资方也走公私合营的道路。为了表彰宋树德的先进事迹，西安市工商界青年推选他出席了1956年2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工商界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受到了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接见，聆听了中央领导同志的教诲，并合影留念。这次大会，使宋树德受到了极大的鼓舞和鞭策，更加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他大学毕业后，继承家传，从事医务工作。1979年参加医务工作者工会，成为工人阶级的一员。1982年又加入了中国民主建国会。现在正在以自己的技能和劳动为群众健康服务，为四化建设出力。

藻露堂公私合营初期，经理和副经理分别由公方代表李俊德和私方代表周彦生担任。同时经中共西安市二区区委批准，成立了中共公私合营藻露堂国药店支部，张耀东任支部书记。经过清

产核资，私股为104724元，国家每季度付给资方股息1178.14元。原批准投入公股1万元，后因全行业即将公私合营而取消。在经营管理上，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建立健全了财会、业务等制度，指定财会、业务负责人，使经济核算和业务经营得以加强。同时，确定在市卫生局的指导下，提高培坤丸等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核定合理价格，不断改进制作技术等经营管理的方针。1956年1月14日，中共西安市委批准西安市国药业全行业公私合营，藻露堂的隶属关系亦随之变更，由西安市商业局移交西安市药材公司领导。从1966年10月起，停止发付资方股息，藻露堂成为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企业。

藻露堂药店现有职工13人，经营品种千余种（其中中成药300多种），月销售额30000多元。

姚竹琴和镒盛堂在社会主义改造中

陈 建 国

声 誉 古 城 时

汉中位于祖国药材宝库——秦岭、巴山之间，盛产常用药材300多种。汉江水运发达，汉中是沟通祖国西北与东南的一个交通枢纽，商业繁荣，药材市场比较兴旺。但旧社会汉中的医疗卫生事业十分落后，疥疮、麻疹、天花、白喉、四六风、麻疯、梅毒、甲状腺肿等病流行，威胁人民健康。那时全城没有一家象样的医院，群众求医甚难。因此，前店后场、名医坐店的国药店很快发展起来，约有10多家。在这些药店中有一家名扬汉中古城、声誉传遍南北二山的镒盛堂。

镒盛堂创办于1888年，堂址在今汉中市南关正街265号，有街面房5间，后院房50余间。开办后历经两代，于1926年传于姚竹琴，生意得到发展，到1945年雇员由6人增到11人，资金达14980元（折合新人民币，下同）。于是姚竹琴又在东关开办了镒盛药房。

姚竹琴经营国药店有独到之处：一是严格遵古炮制，药全、药净，符合医用要求。二是根据地方病、流行病研制的膏、丹、丸、散疗效较好，如散剂“疥疮一扫光”，对疥疮有药到病除之功效。旧社会汉中流行一句话：“神仙难避汉中疥。”可见当地疥疮流行最广，对人健康的威胁比其他地方病大得多。镒盛堂有药能治疥，名气自然比其他药店大。三是姚竹琴善于搞好同顾客的关系。他经常教育店员“待人要和气”，“只求名气，不图小利”，“只要济世救人，不可贪图钱财”。人到镒盛堂抓

药，有钱的给抓；无钱的，欠下也给抓。还有，旧社会南北二山不通邮，镒盛堂常为山区群众传递信件。所以，顾客与镒盛堂的关系特别好。四是姚竹琴善交名老中医。名医喜欢为他坐堂；轮不上坐堂的医生给人看病开了处方，也都嘱咐患者到镒盛堂去抓药。这些医生既给镒盛堂传了名，又介绍了生意。因此，姚竹琴远近闻名，1943年被汉中国药同业公会推选为理事长，1946年被汉中商界推选为地方商会理事。

但好景不长。正当姚竹琴春风得意之时，国民党反动派发动了内战，抓兵抓夫，派粮派款，横征暴敛。镒盛堂在国民党政府压榨下生意迅速萎缩，到1949年全店资金骤减到3100元，雇员减少到5人。这年9月东关保长又趁火打劫，抓了店员高宝义，勒索大洋200块。镒盛堂已由盛转衰，面临停业危险。

奇迹的启示

姚竹琴从亲身经历中产生了对国民党政府的痛恨，希望人民革命成功。1949年12月6日他与汉中商界同仁一道迎接人民解放军进城，第二天就向解放军送去大米一担、柴火一担。

解放后，姚竹琴与党和人民政府采取合作的态度。在政治上，从1950年至1954年他担任市各界人士代表大会一至三届代表；1954年至1966年，他历任市人民代表大会一至六届代表、市政协一至五届委员；从1952年至1966年他历任市工商业联合会一至四届常委。在土改镇反、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各项运动中，都站在党和政府一边，多次受到表彰。

在经营上，姚竹琴配合政府医药卫生部门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扩大生产膏、丹、丸、散。镒盛堂的六味地黄丸、藿香正气丸、附子理中丸、疥疮一扫光、生肌散等畅销医药市场。从前这些膏、丹、丸、散只是根据患者需要临时零星生产，解放后根据国家医药公司计划需要和市场情况批量生产。所以，镒盛堂在解放后三年间，生意又兴隆起来。到1952年镒盛堂、镒盛药房

两处资金达9380元，雇员13人。但这年底不幸遇到火灾，镒盛堂损失达5000多元。火灾后姚竹琴受到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的安慰和支持，振作精神，筹集资金，很快恢复了营业。

解放后在党和政府领导下，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汉中在短短几年间就控制住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地方病和流行病。姚竹琴从这种变化中受到深刻的启示，从中认识到：“共产党、人民政府是为中国人民谋利益的”，多次表示“只要共产党、人民政府叫我去做的，我保证去做好。”

走 光 明 大 道

1955年12月，汉中工商界在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推动下，掀起了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是年姚竹琴参加了市私改办公室、市工商联召开的座谈会，受到鼓舞。他说：“公私合营是党和政府给我们私营工商业者指引的光明大道。我要认定这条大道往前走，决不三心二意！”会后，他在国药业带头向市政府呈交了要求公私合营的申请书。其它药店见姚竹琴交了申请书，也都纷纷向政府书面申请。经市政府批准，1956年2月汉中市国药业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成立了公私合营汉中国药商店。经全业推选，市政府批准，姚竹琴任商店经理。市政府给商店派了公方代表，协助姚竹琴做商店的政治思想工作。公私合营汉中国药商店分设7个门市部，其中6个门市部的主任都是原私营药店经理担任；镒盛堂为第六门市部，主任是镒盛堂的店员王文俊。公私合营时，经过清产核资，全市国药业共有业主10人，店员53人，资金总额42213元，其中镒盛堂有店员13人，资金9380元，比火灾前有了新的发展。

公私合营汉中国药商店成立后，参照国营公司的办法管理，按照工作表现评定工资级别，实行月工资制。业主按公私合营时的股金额领取年利5厘的定息。从1956年2月至1966年9月，姚竹琴共领定息4690元。

1973年公私合营汉中国药商店并入国营汉中市药材公司。

公私合营后，姚竹琴工作积极热情，踏实认真，能吃苦耐劳，经常深入各门市部参加劳动，虚心听取职工意见，改进工作，能主动关心和团结干部、群众。在1956年、1957年两次生产竞赛中皆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受到市政府表彰。

陕西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许百琦

对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是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资本主义商业与工业的改造是同步进行的，但两者改造的形式、步骤与措施有明显的区别。商业点多面广，经营庞杂，直接关系到工农业生产与人民生活供应，而且它的变动性、投机性比较大，因而其改造过程比较复杂，任务比较艰巨。

(一)

解放初期，陕西省同全国一样，由于国民党政府的长期反动统治和连年战争破坏，致使生产凋敝，市场萧条，物价暴涨，经济崩溃。要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首要的任务就是恢复和发展生产，稳定物价，复兴市场，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这就要求商业经济竭力为工业生产组织采购原料，为广大群众供应生活必需品。

当时陕西省虽有陕甘宁边区国营贸易的基础，但力量极为薄弱。私营商业拥有8万多户，17万多人，占据了城市和广大农村，在社会商品批发与零售额中，比重占到77%和87%以上。因此要顺利恢复国民经济，必须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充分利用私营商业的积极作用。但是私营商业中的大多数人对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缺乏了解，忧心忡忡，疑虑多端。有的怕政府没收财产，有的怕店员斗争算帐，有的怕国营商业一成立就不要私人经营了，因而普遍等待观望，盘算缩小经营，吃完散伙了事。基于这种状况，党和政府在加紧发展重要城镇国营商业的同时，动员各方力量，利用各种形式，迅速、反复地宣传保护私营商业的政

策，宣传“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帮助私商解决资金、货源和劳资纠纷等一些实际困难，逐步解除了思想疑虑，启动了生产经营。1950年12月政务院、中财委先后颁发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正资本的办法》、《企业中公股、公财清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还颁布了《度量衡检定办法》。这些条例和办法经过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认真贯彻执行，受到广大私营商业者的普遍欢迎和拥护，提高了对党的私营商业政策的认识，调动了他们恢复发展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同时也限制了某些违法行为。

在此过程，不法资本家并不甘心放弃对市场的操纵。上海、西安等大城市的一些投机商，乘国家财政经济还处于暂时困难之机，大施囤积粮食、棉花以及煤炭、西药等重要民生必需商品，哄抬物价，蓄意搞乱市场。西安市1949年6月到12月，棉花价格上涨61倍，棉布上涨26倍。当时“共产党打仗是内行，搞经济是外行”、“会管农村，不会管城市”等流言蜚语散布，蛊惑民心，扰乱社会。这是全国解放后不法资本家挑起的第一个回合斗争，其实质是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是争夺市场领导权的斗争，这是不可避免的一场斗争。党中央、政务院采取了断然措施，决定调动全国的财力、物力，组织经济、行政、司法乃至军事等各方力量，集中组织粮食来稳定城市，组织纱布稳定农村，与投机商展开了针锋相对的斗争。陕西省根据中央的决定，加强了棉纱的管理，除对工厂有计划的供应外，停止对私商的出售，集中货源对市场供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了对棉纱批发、行商和代理商行的管理，取缔棉纱黑市交易，以及控制集团单位对紧张商品的采购。经过短短几月时间，就击退了奸商的嚣张气焰，控制了物价上涨，稳定了市场，安定了民心，极大地提高了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广大私营商业者也进一步认识了党和政府的政策。从此，市场日趋稳定、活跃，私营商业也呈现恢复与发展的新景象。1951年底，全省私营商业增加到9万多户，从业人员增加到17.5万人。许多

私营商业者反映，这是他们发展的“黄金时代”。

然而，就在工农业趋向稳定发展、市场出现生机的过程中，资产阶级固有的见利忘义的恶劣性又强烈暴露出来。少数不法资本家在国家抗美援朝军需增大，社会购买力提高，国营商业还不普及的情况下，竟采取种种卑劣手段，盗窃经济情报，贿赂腐蚀干部，偷工减料，偷税漏税等，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1952年1月，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之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展开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陕西省发动和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市民，采取“严肃与宽大相结合，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政策，开展了大规模的“五反”运动。在“五反”运动中，许多私方人员主动坦白交待了违法事实。仅西安市犯有“五毒”的工商业户即占总数的87.2%。经过“五反”评委会核实定案：完全守法户占总户的13.1%，基本守法户占63.3%，半守法户占20%，严重违法户占2.3%，完全违法户占0.3%；违法金额高达1965万元，给国家造成损失达2514万元。人民政府本着“退补要照顾生产，用生产收益保证退补”的宽大原则，仅退补了825万元，占到违法金额的43.4%。

(二)

改造批发商是改造私营商业的重要环节。国家对私营批发商的改造，主要采取由国营、供销社商业代替的方法。区别不同的行业，代替一行，安排一行，引导他们转向有益于国计民生的事业。

解放初期，陕西省私营批发商约有5000户，占私营总户的6%左右，拥有资金820多万元。大部分分布在大中城市和经济比较发达的商品集散城镇，基本上控制了粮食、棉花、纱布、食盐、食糖以及皮毛、桐油、生漆等重要土特产品的经营。其中主

要产棉地区的私营花行（店），就达五六百家。西安市有私营批发坐商334户，占全市私商总户的5.83%，但从业人员却占16.48%，资金占到30.32%。其中仅棉布批发商就有137户，从业人员1009人，资金206万元。私营批发商在恢复国民经济中，对沟通城乡、地区物资交流，有着重要的积极作用，但其投机性和消极性比较严重。他们在经营中往往不择手段，与国营、供销社商业争购货源，囤积居奇，操纵市场，以牵制私营工业和零售商业的生产经营，坚持资本主义的自由经营。一些来往大城市之间的行商，专门窥视行情，从事投机钻营，买空卖空，居间牟利。

其实，国家对私营批发商的改造，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已经开始。在对其加强行政管理的同时，采取了限制与代替，改造与安排相结合的办法，逐步引导转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纳入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轨道。限制主要是限制他的资本主义自由经营。针对不同行业批发商的特点，对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活动地区，给以必要的制约和管理。以棉花商行为例：解放前，陕西省已为全国棉花主要生产地区之一。1949年棉花产量达到87万担，约占全国产量的十分之一，当时省内纺织业用棉只需要20万担左右，绝大部分供给省外大城市纺织生产和民用。但由于国营、供销社商业力量很小，而上海、武汉、重庆等地厂商纷纷到陕西省产棉区采购，私营棉花行趁机抬高价格，给全国棉花、纱布涨价风以推波助澜。为此，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颁发了《西北地区棉花管理暂行办法》，各地成立了棉花采购委员会，一方面对所有公私营纺纱厂与当地国营商业实行统一采购，有计划地按比例分配，另一方面由国营商业、供销社分别组织私营棉花商行以“押货抄庄”的办法，为国家进行代购。这就制止了私营棉花商与私营纺纱厂的自由采购和交易，使私营棉花商与国营商业实行联购或代购。这一年全省棉花总产97.2万担，国家收购达79万担，其中98%是通过与私商联购和代购的。到1952年基层供销社普遍建立，加强了棉花收购，私营棉花商代购

的只占6%多，基本上由供销社代替。其它如粮食、皮毛、桐油等重要商品的私营批发行业，也陆续采用类似的办法，分别进行了代替。

1953年，国营、供销社商业的批发经营额，已占到社会商业批发额的60.8%。根据形势的发展，从1953年下半年，开始对私营批发商执行“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政策。对不同行业、不同情况，采取“留、转、包”的办法，辅导其转向有益于国计民生的事业。

“留”、就是国营、供销社商业对一些商品一些城镇的批发量较少，或一时还不必要搞批发的，如小工业品、日用小杂品以及生产分散的山货土特产品等，让私商继续批发经营或批零兼营；对有些一贯守法经营，设备条件及内部管理较好的私营批发商，留下来为国营商业代理批发，方便小商小贩进货。

“转”、是有意的辅导私营批发商转业。转业的方向要求面向工业，也允许因地制宜，从市场需要选择。西安市有217户，1946人转向印染、针棉纺织等生产性行业，有的协商集资新建，有的投资于老厂的改造或扩建。就全省看，多数批发商转向零售商业和服务行业。

“包”、除大部分转业外，找不到出路的批发商人员，由国营、供销社吸收安排，经过培训，量才安置工作。对他们的资金监督其存入银行，与资方协商同意后，投入到市场需要的行业中去。

对私营批发商采取“留、转、包”的安排，使资本家认识到党和政府对他们是诚恳负责，改造的前途是光明的。

(三)

对私营零售商的改造，大体分两步。先由其自由经营转变为与国营、供销社商业建立经销、代销，经过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再转变为社会主义行业，最终实现

生产资料公有制。

私营零售商户数多、人员多，经营商品杂，分布面很广，对发展工农业生产，方便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就业等，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1950年下半年，在国家财政状况趋向好转，市场虚假购买力逐步消失，私营零售商经营出现困难时，陕西省根据中央贸易部的《通令》，对国营商业零售价格和公私商业之间的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与划分。国营商业核定商品零售价格时，给零售经营增加一定比例的利润，使私营零售商有利可图；经营范围方面，要求国营商业主要搞好批发业务，掌握物资，稳定批发物价。国营零售店，一般只经营粮食、煤炭、纱布、油盐等几种生活必需品，非主要商品不兼营零售，让出品种和网点给私商经营。经过调整，私营零售商的经营状况有了明显的好转。“五反”运动后，许多私营零售商出现经营清淡。鉴于这种情况，中共中央于1952年11月发出了《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要求国营、供销社商业提高批发起点、扩大批零差价，调整地区和季节差价，对不同农副产品的收购，规定合理比价；零售商品以稳定物价为准，减少次要商品的经营；市场管理要防止投机倒把，但要取消对正当私商交易的不适应限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了中央的指示。针对国营商业职工存在的不同认识进行思想教育，并从上到下，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区别不同地区、不同商品情况，提高了批发起点，制定了产、运、销各环节兼顾的合理价格。据不完全统计，国营商业撤销了乾县、武功、恒口等58个贸易支公司，商店、门市部和经营小组，让出了部分零售市场。西安市除医药、工业器材公司兼营少许零售外，其余专业公司停止增加零售业务；仅百货、贸易两公司退出1042种次要商品的经营；对2528种商品扩大了批零差价。汉中市对有些商品放宽对私商的供应，有些商品允许私商出外采购；供销社实行了一个牌价销售，取消了对社员供应的优惠价格。经过调整，私商销售额得到很快的恢复或超过“五反”前的水平。一些私商高兴地说“黄

金时代又回来了”。

在认真对待公私商业关系，保证私营零售商确有合理利润可图的政策教育下，西安、宝鸡私营商业界的有识之士要求与国营商业建立固定的经销、代销关系。经销、代销形式，由少数商户带头逐步向各地、各行业扩大。1953年11月国家实行粮食、油脂统购统销后，发展到粮、油全行业。1954年9月实行棉花、棉布统购统销，又发展到棉布及部分百货行业，并陆续扩大到烟酒、食糖、煤炭、煤油等主要行业。到1955年下半年各地已建立经销、代销、合作商店和公私合营等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合作商业达到20100多户，占全省私商总户的30.24%；从业人员29300多人，总人数的33%多。不少私商把国家制挂的经销、代销牌称“光荣牌”，认为踏上了“社会主义大门槛”。

1955年10月伟大领袖毛主席在中央邀集的全中国工商联执委会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即将走向一个新的阶段，希望认清社会主义发展的规律，掌握自己的命运，把自己的前途同国家的前途结合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同时，还解释了党的赎买政策，鼓励他们把自己从剥削者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次座谈会，使陕西省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的新阶段。根据中共中央11月24日《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精神，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进行了全面部署，并号召全省私营工商业加快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1956年1月15日，西安市私营工商业者、家属以及私营企业的广大职工10万多人，召开了热烈欢庆全行业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全行业合作化的大会。短短几天时间，即有私营商业56个行业的2967户、6793人，与国营商业实行了公私合营，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经济。还有5个行业的324户，分别组成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在西安市的影响与推动下，各地私营商业者很快地先后进入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化的高潮。到1956年底，全省实行公私合营和合作商店

(组)的达到私商总户数的80.59%，从业人员达到84%以上，基本上完成资本主义商业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陕西省在对私营商业改造过程中，存在一些缺点和偏差。主要是要求过急，工作不够细心。对私营批发商的改造，没有适时地把代替与安排同步开展，不适当地将相当多的小商、小贩并入到公私合营范围，把他们错划为私方人员；对私方人员许多好的经营管理经验未能很好的重视利用，发挥其对社会经济建设的积极作用。

陕西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一、解放前陕西金融业概况

陕西近代经济发展缓慢，清光绪末年（公元1908年），金融活动仍然依赖规模较小的票号、钱庄和银号。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陕西才有了第一家银行——大清银行陕西分行。辛亥革命后，先后设有中国银行西安分行、秦丰银行、富秦银行、西北银行陕西分行、陕西省银行、陕北地方实业银行。

1934年至1943年，国民党政府国家银行和上海、重庆等地的私营银行，陆续来陕设立分支机构，陕西地方银行的机构也日益增多。1943年底，陕西国民党统治区共有金融机构273个，其中：国民党政府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4家银行的西安分行及其所属机构38个；陕西省银行和陕北地方实业银行的总分支机构54个、外省省银行驻西安办事处6个；各县县银行60个、各县合作金库20个、私营典当1个；私营上海商业储蓄（以下简称上海）、金城、山西裕华、中国通商、四明、永利、大同、建国、川康平民、亚西实业、四川美丰、云南兴文、中国工矿、华侨兴业银行的西安分行及其所属机构20个；私营钱庄、银号、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典当74个。

私营金融业聚集社会闲散资金，支持生产和商品流通，对陕西经济发展起过重要作用。例如上海银行西安分行，以“人争近利、我图远功、人嫌繁琐、我宁细微”为经营方针，办理1元开户的储蓄存款，深受广大储户欢迎，并以服务周到、办事敏捷闻名，业务发展较快。1945年底有存款46415万元（法币，下同），汇出及代收款3551万元，放款48568万元。它以工商放款为主，

也发放农贷，1931年该行的总行即派员来陕，与陕西棉业改进所协作，在长安县试办农业生产贷款10万元。1934年，上海、金城、浙江兴业、交通、中国农民银行总行联合组成中华农业贷款银团，在陕豫冀鲁4省发放农业贷款，其中在陕西发放89万多元。贷款经陕西棉业改进所向农业产销合作社转贷，利率月息9厘（民间利率最低月息2分），条件是棉花必须运销上海。1935年，作为银团成员的一家西安分行，截止5月底在陕西发放农贷55万多元。此外，上海银行又在陕西单独发放农贷，1934年7月至1935年6月，发放146万多元。为支持陕西农业生产作出了一定贡献。该行还经营中国旅行社西安分社，1935年在西安建成西京招待所，此后又整修临潼华清池浴室及客厅，在华山北峰与道观合作开设旅馆；在陕西彬县、汉中、褒城、庙台子、宝鸡建立招待所，接待旅客，促进陕西旅游业的发展。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由于滥发纸币，通货膨胀愈演愈烈，西安物价按法币计算，从1945年底到1948年8月，上涨2343倍。1948年8月国民党政府改行金圆券，西安物价按金圆券计算，从1948年8月到1949年5月，又上涨达11万多倍。因此，金融业难于进行正常的存、放、汇业务，而将资金主要用于商品囤积居奇和倒卖黄金银元，与工商业失去了正常联系。

二、新中国银行机构的建立和对官僚资本银行的接管

194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在河北省石家庄成立，1949年2月迁入北平。1949年4月，人民银行西北区行在延安成立，5月23日迁至西安。5月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军管会）成立，其所属金融处与西北区行是一个机构，对外挂两个牌子。同年5月25日，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成立，随后又设立了西北区行直辖的三原、大荔、渭南、咸阳、宝鸡、彬县、南郑7个分区级办事处及其所属的各县支行。1950年4月1日，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全省的人民银行机构（西安市除外），统归省分行领导。新中国国家银行机构在陕西的普

遍建立，为开展金融行政管理和银行业务创造了条件。

接管官僚资本金融机构，没收为全民所有，是新中国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西安军管会成立后，当天就派出军事代表4人率领工作组，进驻各官僚资本金融机构进行接管。至1949年底，共接管官僚资本四行二局一库和陕西省银行的分支机构共46个。

但这些被接管单位除县银行外，其资金及主要负责人，都在当地解放前夕撤往四川、甘肃等地，仅由未撤走人员就残余资产办理移交。各县接管的财产数额未获文字资料。西安共接管房产52院、地产258亩、器具9269件、物资18种、银行附属工商企业13户，总共价值人民币248万元（新人民币，下同）。其中主要是中国银行西安分行和陕西省银行总行所附属的10个工厂、1个煤矿和2个商业企业，价值人民币203万元。上述金融机构（不含附属工商企业）未撤走人员共1087个，经过审查批准，留用722人，分配各级人民银行，适当安排工作。其余人员介绍工商部门录用或资助返回原籍。

西安被接管的中国、交通银行分行、邮政储金汇业分局、陕西省银行总行和西安市银行，经过改组，转变为新中国国家银行机构，经金融处批准，于1949年6月至7月，先后以原有名称恢复营业，归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领导。其余官僚资本金融机构在被接管后，均被撤销。上述恢复营业的单位，交通银行西安分行改组为新中国交通银行西北分行，邮政储金汇业西安分局移交邮政局后被撤销，另外4家被分别改组为人民银行的合作部（办理农村金融业务）和街道办事处。

三、对私营金融业的管理和整顿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时，全省有私营金融机构75家，西安68家，其中包括银行9家、西北通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家和钱庄、银号58家。宝鸡4家，汉中3家。设在宝鸡、汉中的都在当地解放前夕自行停业。

西安解放后，军管会立即广泛印发《约法八章》，宣传人民

政府允许私营金融业继续存在，“一律保护，不受侵犯”，号召它们积极开展正当业务。但由于解放战争在本省境内及其它地区还正在进行，新解放区的工厂复工、商业复业刚刚着手，财政不统一，关系国计民生的粮食、棉花、纱布等，操纵在私人手中，以致物价继续上涨，私营金融业依旧将大部分资金，投向物资囤积居奇和黄金银元买卖，为物价上涨推波助澜。

为了医治战争创伤，整顿金融，平抑物价，西安军管会于1949年6月30日，公布《管理私营银钱业暂行办法》22条，对私营金融业的业务经营范围、开业申报手续、资本最低金额、存款保证金比例、放款和投资基本要求、合并及停业办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同时，由金融处组织人力普遍检查，监督执行，迫使金融业的投机活动有所收敛。但因其中多数单位，是在过去通货膨胀环境中畸形发展起来的，资本少，投机性强。现在投机的条件基本消失，反而感到无法经营，犹豫徘徊，无所适从。金融处为了查清情况，适当处理，使其走出困境，于1949年7月30日，公布《私营银钱业审查处理办法》11条，规定：（1）对商人资本给予保护，对官僚、战犯资本或股份予以没收；（2）对性质不明的资本，暂时冻结其所有财物；（3）对商人资本的银钱业，按其自愿申请，批准复业、转业或停业。

当时，因私人交易多用银元，而银元价格不断上涨，成为各物涨价的急先锋，陕甘宁边区政府为稳定金融物价，维护人民利益，于1949年8月25日公布《管理银洋暂行办法》、禁止银元在市场流通、买卖，但持有人可向人民银行兑换人民币使用。私营金融业从此不能公开倒贩银元，从而促使它们向金融处及时登记，另谋出路。

登记工作于同年8月底办理完毕，金融处经过调查研究，严格审核，作了如下处理：

对含有官僚、战犯大量股份的4家，即晋丰银号、兴业盐号（地下钱庄）、隆远银号、积义兴银号，由金融处代管，报请有

关部门核实处理。

对有商股参与的官僚资本银行2家，即中国通商银行和四明银行西安分行，报请上海市军管会通过该总行处理。

对商人资本的62家，结合各家自愿申请，分别按以下三种办法处理：

1.恢复营业的7家，即上海银行西安分行、敬盛丰钱庄、义兴源、忠厚兴、宗盛永、德庆祥、同福银号。

2.停业的10家，即金城、大同、永利、亚西实业、四川美丰、川康平民银行西安分行，德义隆、自积永、义盛丰、中和源银号。

3.转营工商业的45家，一方面它们拥有相当可资营运的资金，而且早已涉足于工商业经营；另一方面是金融处的大力宣传号召和因势利导，把它们引上为国民经济服务的轨道。转业工作于1949年底基本办理完结，其中志盛裕银号转入手工业纺织厂；长春生钱庄转入铜川裕生面粉厂；天顺成、敬泰裕钱庄和敬义丰、合隆义、复茂协银号转营运销业；同济丰、德盛福钱庄转营土特产采购业；复兴通、乾元银号转营棉花采购行；丰盛积钱庄、永兴庆、义和泰、积庆福银号转营绸布店；复兴泰银号转营杂货店；仁记钱庄转营茶叶店；天福同钱庄、聚丰隆银号转营盐店；协丰泰银号转营行栈；西北通济信托公司，除约占资本总额2—3%的官僚资本股份被没收外，1950年将商股财产变价人民币50万元，以原股东名义投资于西安新建的新西北印染厂，部分青年职工也转入该厂工作。

对复业的单位，金融处在批准后，即交由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审查组织章程，查验资本，发给验资证书，准予恢复营业。1949年9月14日上海银行西安分行复业，同年10月12日起，6家钱庄银号也相继复业。

1949年8月以后，市场银元流通买卖转入暗市，较少发生，但金银尚无禁令，投机活动猖獗，价格频频蠢动，带动物价上

涨,严重影响市场稳定。因此,陕甘宁边区政府于同年10月22日,公布《金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金块、金条、金叶、金砂、银块、银条、银锭、元宝、金银首饰及其他杂质金银、准许私人自行储存,不准行使流通和买卖,如果需要使用,应向人民银行或其代办所按照牌价兑换人民币使用。同时加强缉私工作,查获流通买卖,将金银及价款没收,人犯从严惩处。使私营金融业的投机活动受到了进一步的限制。

四、对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49年冬季,全省仅有的西安7家私营行、庄重新开业后,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对私营金融业实行利用、限制。首先要求它们依法经营,积极开展银行各项业务,支持工商企业恢复生产和流通。在当时国家银行机构和人员不足的情况下,还利用私营金融业现有机构人员和在外埠的通汇网点,代国家银行办理国营企事业汇款,活跃当时经济,也为私营金融业增加了收入。

1950年3月,全国“财经统一”后,财政经济状况明显好转,金融物价迅速趋于稳定。但习惯于在物价上涨条件下进行投机经营的私营金融业,却发生经营困难,在现有的7家私营行、庄之中,竟有同福、宗盛永、德庆祥3家,陷入难于维持的境地,先后提出停业申请,经人民银行西北区行批准,于1950年5月宣告停业。同年6月,国家银行为帮助私营金融业克服困难,对尚未停业的行、庄放宽业务范围,准许办理活存透支、抵押放款、同业日拆,以及转抵押重贴现业务,并鼓励多做押汇业务,允许存、放款利率高于国家银行的16—17%,使私营行、庄业务好转。10月份存款、放款、汇兑金额,比7月份各增长1倍左右。但同月查获忠厚兴银号暗中进行倒贩银元等违法活动,从严惩处,勒令停业。同年11月,抗美援朝战争开始以后,西安物价又有波动,私营金融业配合国家银行压缩放款,紧缩信用,对稳定金融物价起了较好的作用。

1951年1月解除信用紧缩措施后，私营行庄业务又大幅度发展，到同年8月底，存、放款较1月底分别增长5倍半和6倍半。由1950年7月至1951年8月，赢利2.79万元。

由于旧中国官商合办的新华、四明、中国通商等银行，解放后转变为新中国的公私合营银行，在人民银行的支持下，业务发展，声誉提高，引起不少私营银行要求公私合营，上海银行即于1951年9月，实行了公私合营。这都为西安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铺平了道路。首先是上海银行西安分行于同年9月，实行公私合营。其次是1952年1月，西安敬盛丰钱庄和义兴源银号，为寻求支持和便于开展汇兑业务，合并到上海的公私合营新华银行，改组为公私合营新华银行西安分行。

1952年夏季，“五反”运动结束后，公私合营银行的业务都趋于清淡，经营困难，有的发生亏损，所以迫切要求国家银行的直接领导。人民银行为帮助它们摆脱困难和迎接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提出了建立全国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的措施，于同年12月1日，在北京成立了全国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规定凡同一城市有几家公私合营银行的，一律合并为一个机构，作为全国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所属的分行。因此，西安的两家公私合营银行，经过协商，合并改组为全国公私合营银行西安分行，受全国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的组织领导和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的业务领导。其业务范围主要是对私营工商企业，办理存款、放款及汇兑等业务，并纳入了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的业务计划。

1955年，由于私营工商业逐步实行公私合营，加强了与人民银行的业务往来，公私合营银行对私营工商业的业务愈来愈少，就转向代人民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公私合营银行西安分行于1955年2月1日开始代办。随后根据公私合营银行总管理处的建议，人民银行总行指示各地：将公私合营银行对私营工商业的存放款业务、帐务和干部，全部移交当地人民银行。西安市于同年9月18日交接完结，共交接干部11人、存款926户171111元、放

款73户11010元。西安市南院门和南关的公私合营银行业务站同时撤销。公私合营银行西安分行在停办私营工商业存款放款业务后，与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储蓄部合署办公，挂牌于储蓄部门前，专门代人民银行办理储蓄存款业务。1958年1月，撤销公私合营银行西安分行，人员及业务并入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陕西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此全部实现。

（执笔：刘维序）

陕西私营煤矿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郭甲寅 李云侠

一、私营煤矿概况

陕西境内煤炭资源极其丰富，现已查明总储量达到3800亿吨。煤炭资源集中分布于秦岭以北的广袤地区，约占总储量的95%。

1934年底陇海铁路修至西安，陕西与中原交通运输贯通，为关中地区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契机。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沿海地区工厂纷纷西迁，陕西工业由此勃兴，人口增加，煤炭消费量愈来愈大。1938年陇海铁路潼关以东火车停运，晋、豫之煤无法运至西安，关中地区的工业与人民生活用煤要立足于陕西境内解决。陕西煤炭产量由1937年的21.2万吨发展到1948年的60万吨。

解放初期，全省共有各类煤矿（窑）322家，其中官办煤矿2家（铜官、娘娘庙煤矿），私营煤矿250家，手工业小煤窑70家。私营煤矿分别占煤井数量、产量和产值的98%、71.97%、71.9%。多数私人煤矿集中在渭北煤田的铜川、白水、澄城、韩城几个矿区，产量占到私营煤矿总产量的80%以上。铜川矿区的新建、新泰，白水矿区的新生，澄城矿区的新生等煤矿，都是当时较有名气的私营煤矿，所产煤炭主要供应包括西安在内的关中地区的厂矿企业。陕北、陕南的一些小型私营煤矿（窑），多数是季节性开采小井，农忙时务农，农闲时开窑出炭，其产品供应本地所需。

当时私营煤矿的经营相当落后，除少数煤矿在提升、排水系统设有简陋机器外，多数私营煤矿开采手段落后，开采深度浅，

分布也不合理，在1平方公里内就开几处乃至十几处矿井，产量小，开采年限短，煤炭资源浪费严重；哪里有煤就往哪里掘，井下巷道纵横交错，矿井相互串通，往往一个井发生事故，就会导致数家关井停产。

常年经营的私人煤矿多数采用董事、经理管理体制。经理（矿长）、科（股）长多数由具有煤矿开采技术知识的专业人员担负，受雇于煤矿工作，依靠薪金维持生活。矿井职员，实行聘请雇用制，视工作成绩，决定聘请或解雇与否。

私营煤矿的工人多数来自当地的贫苦农民，少数是从日寇占领区逃出的煤矿工人或逃荒的农民。领工、总管、老板、监工、领班等大小封建把头，对工人实行种种限制和剥削。煤矿（窑）内还实行半月班、全月班、季班、半年班、霸王班等等限制工人上下井自由的大班制。工人一入井，不论生病或受伤，都必须待在井下，不能提前上来。据1950年对铜川、白水46家煤矿的调查，其中16家仍然实行18天的井下大班制。

二、民主改革与生产整顿

为克服煤矿生产中的种种弊端，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煤矿陆续开展了民主改革运动。1950年9月关中煤矿会议之前，废除封建把头制度的煤矿共计54家，撤消把头100余人。关中煤矿会议提出把煤矿的民主改革与肃清反革命分子的群众运动结合进行的要求之后，对隐藏在煤矿内部的反革命分子进行了全面清理，并依法对他们作了判决；“五反”运动中，对查出的143个包工头作出相应处理。

在民主改革过程中，矿井的大班作业制度被彻底废除，并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逐步缩短了工人在井下的作业时间。1950年8月改为12小时工作制；1952年10月以后，各煤矿先后改为8小时三班工作制。私营煤矿先后成立了劳资协商委员会和民主管理委员会，讨论协商生产计划、安全生产、劳保福利、经营管理、劳资纠纷等有关重大问题。

在民主改革的同时，省工业厅煤矿管理局根据矿业管理法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提出“扶助进步、安全第一、公私兼顾、照顾全面”和“以销定产”、“包产包销”等措施，分别不同情况对私营煤矿进行了全面整顿。凡储量丰富，开采条件好，产品有销路的私营煤矿，政府采取扶助政策，帮助其发展生产。如对铜川的新建、新泰，白水矿区的新生等有发展前途的私人煤矿，国家以平价调拨部分生产消耗材料；对其所产煤炭，由煤建公司提前拨给予付款、代购代销；各级政府对煤矿生产中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积极协助解决。对在一个地方、分布密集的矿井，采取合产、合销、联合经营的管理体制。即把就近的数个矿井，按股份组织起来，变成一个煤矿，民主产生正、副经理，组成生产经营联合体，实行联合生产、统一销售，按所得红利，凭股分成。澄城矿区采取这种形式后，1950年私营煤矿由47家变成26家，1952年又采取私私合营，整顿成18家煤矿。对资源不足、煤质不好、经营管理不善、无发展前途的私营矿井，让其自然淘汰。如铜川矿区解放初期有私营煤矿66家，经过历年淘汰，到1956年仅剩下私营煤矿7家（含焦坪）。对各地季节性小煤窑，在保护资源、搞好安全、有利解决农村燃料的原则下，准其发展，自由买卖。

民主改革和生产整顿促进了煤炭生产的发展。1951年全省原煤产量达到88万吨，超过解放前最高年产量的28.5%。比解放初期提高5.7%。1952年全省原煤产量突破百万吨大关，达到105.8万吨，私营煤矿产量占68.6%。

三、煤矿业的公私合营

民主改革后，煤矿仍属资本家所有，其生产的无计划性及落后的经营管理制度，使公私矛盾、劳资矛盾不断出现。资本家为攫取更多利润，唯利是图，投机取巧，以劣质煤充好煤，坑害国家与消费者的事情时有发生。为克服这些弊端，对私营煤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公私合营就势在必行。

1953年6月，中国共产党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次年，中央人民政府制定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1956年2月国务院又提出了《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决定》等重要文件。

陕西省根据中央的方政策和“国家需要，企业改造条件成熟，资本家自愿”的原则，逐步展开了对私营煤矿的社会主义改造，并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最终完成了煤炭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私营煤矿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在中央和省制定的方针政策、规定、办法的基础上实施的，由于私营煤矿走向公私合营煤矿虽有其共性，但具体到矿区或矿井而言，在实施步骤上又不尽相同。概括讲，大体有以下四种形式：

（一）依靠国家支持，通过价购、收购定货等方式，由私营煤矿分别走向公私合营煤矿或国营煤矿。以这种方式改变煤矿生产关系的主要是铜川矿区。

铜川矿区是关中地区能源的主要供应基地。1950年矿区原煤产量占全省原煤产量的25.4%，1951年上升到51.5%。因此，搞好铜川矿区的煤炭生产，对恢复和发展陕西经济至关重要。

铜川矿区私营煤矿，经过1951—1952年的民主改革，原煤产量开始回升，但随之又出现煤炭市场滞销，库存积压，资金短缺，导致部分私营煤矿难以维持生产。1951年有6家私营煤矿倒闭，1952年又有14家私营矿停产歇业。

为了改变私营煤矿的不景气，在以销定产的原则下，人民政府采取了扶持措施，帮助重点私营煤矿走出了困境。

一是由国家以价购形式，用国家资金收买了少数私营煤矿，使其直接转变为国营煤矿。1951年10月西北煤管局价购了私营同裕煤矿，并定名为国营新建煤矿；1952年10月又部分地价购了同泰煤矿，并改名为公私合营新泰煤矿。1953年7月，西北煤管局

又决定将新建、新泰两矿并入铜川煤矿（原铜官煤矿）。

二是由银行贷款维持少数私营煤矿的生产。1951年10月，私营同福煤矿在煤炭积压，资金拮据，难以维持的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与其签订《增资合营协议书》，采取扶持经营政策，使其渡过了艰难的局面。

三是在铜川县成立煤建公司，由煤建公司负责对部分私营煤矿所产原煤实行收购、定货，统一销售经营。

1954—1955年，又对有发展前途的部分私营煤矿实行私私合并，统一经营；部分经营不善，无发展前途的私营煤矿先后停产关闭，到1955年12月，铜川矿区的私营煤矿只剩下同福、新华、同惠、信义、生生5家。

经过5年艰难曲折的经营，5家私营煤矿深深懂得：离开国家支持实难发展。在1955年12月和1956年1月的社会主义改造之时，新华煤矿经理杨华亭，同福矿经理姬福安，生生矿经理寇聪僧，信义矿经理刘尚义，同惠矿经理关树赢向铜川县人民委员会写出联合申请书，要求走公私合营道路。

1956年1月26日批准铜川私营煤矿公私合营，经过清估资产工作，12月，陕西省煤管局根据陕西省委对资改造办公室指示，批复将同福、同惠、新华、信义、生生5家私营煤矿合并到铜川矿务局，成为该局第四煤矿，并由铜川矿务局按规定，每年付给资方按年5厘定息。至此铜川矿区完成了对私营煤矿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二）国家支持重点私营煤矿的发展，在条件成熟时走向公私合营。

白水县私营新生煤矿是解放初期全省煤炭生产的重点矿井之一，其原煤产量仅次于同官国营煤矿和私营同裕煤矿，居第三位。因此，人民政府在解放初期就对其生产经营十分关心。

1948年白水解放后，当时的陕甘宁边区政府就派出以宋炳祥为首的工作组，协助矿方恢复生产，改进采煤方法，取消包工

制。将12小时工作制改为10小时，使停产的二场恢复出煤。1950年煤炭产品积压，销售困难，企业经营进入低谷时，白水县委书记杨建舟来到煤矿，调查研究，确定了“以销定产”的原则，纠正了盲目生产。对煤矿存煤，根据渭南地委指示，农民麦收前来矿拉煤，在麦收后以粮折价付款，既解决了农民无钱买煤的困难，又为煤矿淡季卖煤难提出了解决办法。1951年至1953年，陕西省政府工业厅、白水县政府，年年都派出工作组，协助煤矿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对其生产所用材料、设备给予特殊调拨；对其所产原煤采用包购、包销；在民主改革的基础上，协助煤矿建立了工会、劳资协商会、增产节约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等民主协商管理制度。改善了煤矿的经营管理，贯彻了安全生产方针，促进了原煤生产的稳定发展。1952年原煤年产量2.4万吨，1953年达到3万吨，盈利40000元，上缴税金30000元。

在人民政府诚恳积极地帮助下，私营煤矿的经营者体会到要发展生产，获得盈利，必须依靠人民政府的支持。1952年董事会召开股东年度大会时，一致同意向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走公私合营道路，但因公私合营条件不成熟，未获批准。在此期间，资方代表王鲁斋先生常常向职工宣传公私合营的好处，为推动公私合营条件的成熟起了一定的作用。

1954年1月13日，陕西省政府工业厅批准了新生、东源、建业3个煤矿公私合营申请报告。1月18日成立了公私合营煤矿协议小组，开始组织省、地、县有关人员赴现场协助工作。经过3个月的清产估价和2个月的核资工作，于同年6月初，由省财委、统战部、工业厅、总工会派代表组成工作组，与新生煤矿资方代表李象九、徐企圣共同在现场对3个煤矿的资产进行复核定案；拟定了《公私合营白水煤矿协议书》，对煤矿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股本数额、盈利分配原则等问题，经过协商，达成共识。于7月1日由省工业厅厅长惠世恭主持签字仪式，公私双方代表在协议书上签字。至此白水地区3家私营煤矿走上了公

私合营道路。

(三)利用私营煤矿中的公营成分，在私私联营中发展壮大，到条件成熟时，走上公私合营道路。

各地、县的部分重点私营煤矿，解放初期，由于没收了少数反革命分子的股金，在私营煤矿中出现了少量公股。通过公营股份的影响，并在政府的帮助下，采取合采合销，私私合营。澄城新生煤矿是这一形式的典型代表。

1948年澄城解放，同年11月县人民政府没收了私营鸡西架煤井中的反革命分子的股份，作为公股参加经营，该矿改名为澄城新生煤矿。新生煤矿仍沿用按股经营的方式，论股过班，分采分销。属公股者，由县政府派员经营，私股仍由各股东分别论股过班生产，自产自销。

1949年至1950年，在政府和矿区工会领导下，取缔了封建把头制度，改革了煤矿的生产经营管理方法，变大班制为8小时工作制。同年10月，把按股经营改为合采合销方式，统一生产和销售工作，按股权分红。公方代表王志俊任经理，私方代表吴新贵、张林绪任副经理，出现了实质上的公私合营煤矿。

1951年新生矿和私营西北、利民等22家私营矿井，由劳资双方代表在民主自愿的基础上，对私营煤矿的民主改革内容签定集体合同，分别付诸实施。1月至7月处理劳资双方争议46件，使紧张的劳资关系有所改善。1953年又按“四马分肥”的原则，合理分配利润，使资本家有利可图，工人的收入和生活有了一定的改善。1954年各私营矿又仿效新生煤矿，采取合采合销、统一经营之路，提高了生存与竞争能力。1954年末，矿区生产矿井剩下13家，拥有职工998人，年产原煤12.6万吨。

为了扩大生产优势，提高竞争能力，部分私营矿井又出现了私私合并，共同经营的形式。1955年私营西北、万兴、复兴煤矿实行私私合并，定名为西北煤矿；建生、民生矿井合并，定名为义群煤矿；新东、新兴煤井合并，定名为新东煤矿，使私营煤矿

的生产经营更趋于集中统一。

1955年10月，经澄城县政府批准，由新生煤矿与义协煤矿实行扩展公私合营，并正式定名为公私合营新生煤矿。对公私合营新生煤矿的股金数额，公股、私股、代管股的份额，董事会的组成，资方人员的安排，红利分配办法等重大事项，采取充分协商，达到意见一致，走向共同经营之路。

1956年1月24日，经澄城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公私合营新生煤矿与私营西北、义群、新东煤矿和炼焦组实行公私合营，定名为澄城县公私合营新生煤矿。至此，所有私营煤矿胜利地完成了改造工作，步入国家资本主义行列。

（四）其它各地私营煤矿，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两利、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先后完成了公私合营工作。

韩城矿区解放初期有康平、晋兴、协兴等私营煤矿13家，除3家先后停业外，其它10家于1956年经韩城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分别合并，成立了上峪口、马沟渠2个公私合营煤矿。

1955—1956年，彬县、宜君、旬邑、黄陵、商洛、勉县、延安、子长、榆林、府谷等重点产煤县的私营煤矿，在煤炭全行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高潮中逐步分别实行了公私合营。至此，陕西省所有私营煤矿均走上了公私合营道路，全面地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四、公私合营后的变化

私营煤矿公私合营后，生产纳入了国家计划，资金、材料、设备主要由国家供给，所产煤炭由国家和地方政府经销，煤矿的主动性大为提高，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得以发挥，同时各煤矿不同程度地完成了部分生产技术革新与生产改造工程，促进了煤炭生产发展。全省原煤产量由1953年的114.1万吨增加到1957年的180万吨。

煤矿的经济成分也发生了深刻变化：1953年国营煤矿的产量

占30.25%，1957年达到60.15%；私营煤矿产量由1953年的59.13%降低到1957年的0.73%，属于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国营与公私合营煤矿原煤产量上升到97%，而其它手工业生产的小煤窑，即属于私人经济成分的煤炭产量仅占3%。

渭北矿区主要生产矿井煤炭开采技术水平发生了深刻变化，由蒸气机时代过渡到电气时代。井上、井下普遍以电能为动力代替了蒸汽驱动；回采、运输、通风等主要环节首次使用上小型电气设备；落后的巷（峒）式采煤逐渐向长壁式采煤方法过渡。

煤矿职工的生活福利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实行了8小时工作制，工人开始有了一定的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福利待遇，职工与家属有了简陋的住房；多数煤矿设立了卫生所与学校，解决了职工看病难、子女上学难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股东与资本家在政治思想认识上普遍有所提高，看到原来自己所属的煤矿生产有了发展，党和国家根据他们各自的特长作了妥善安排，并且按照每年煤矿的盈利还能拿到一定数量的红利，1956年又实行定息，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对公私合营是比较满意的。

公私合营后的30年，陕西煤炭工业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把一个落后的手工业的煤炭业，改变成为现代化的煤炭工业。现在，在煤田地质勘探、煤矿设计、施工、生产等方面形成了一支庞大的专业队伍；煤炭工业的机械制造、科学研究、大专院校、中小学教育、医疗卫生也初具规模；煤炭工业本身有了一个较为完善的生产运转体系，为煤炭工业的大发展奠定了牢固的基础。1989年全省原煤产量突破3000万吨大关，达到3071.2万吨，平均日产量为8.4万吨。现在每8天的原煤产量，还高于1949年全年的原煤产量，从而为保证陕西省经济发展提供了能源。

陕西私营棉花 行栈和棉布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温乃敬

陕西关中盛产棉花，但是旧中国陕西的纺织、印染工业却十分落后。抗日战争时期，仅有几家官办和私营纺织厂迁入西安、宝鸡等地。解放前夕，全省仅有纱锭8万多枚，布机1000多台，年产棉纱40000多件，白布3000多万米。大批优质皮棉通过私商运往上海、武汉、重庆等地，把大量的棉布、丝绸、呢绒、针织品等运回省内供应市场。因此，陕西私营棉花行栈和棉布商有了较快的发展，是我省私营商业中较大的行业，它控制着全省棉花、纱布和针织品市场。

新中国成立后，利用它们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有的被代替，转到其它行业，对私营棉花行栈和棉布商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按照先批发商、后零售商的步骤进行的。

一、利用和代替私营棉花行栈

解放初期，陕西产棉区有五六百家私营棉花行栈，其中西安市有58家，渭南县77家，三原县42家，大荔县26家，宝鸡、咸阳、长安等地均有许多私营花行。它们以自营或代客买卖棉花为主要经营形式。由于省内外私营厂商到产区直接收购原棉，棉花市场竞争激烈，一些私营花行乘机哄抬棉价，降低等级，掺杂使假，囤积居奇，扰乱棉花市场。以西安市1949年6月商品价格为基数，到12月底棉花上涨61倍，棉布上涨26倍。

为了控制棉花市场，平抑物价，1950年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颁发了《西北地区棉花管理暂行办法》，各地成立了棉花收购委员会，一方面加强对私营花行和厂商采购棉花的管理，缩小地区差价；另一方面由国营花纱布公司、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分别组织私营花行采取“押货抄庄”的办法，为国家代购棉花。即私营花行以自有资金购进原棉，交给国营花纱布公司抵押，作为代购棉花的保证；然后与公司签订代购合同，再由公司拨给购棉资金，所收棉花如数送交国营花纱布公司，待合同结束时，公司按交棉数量，保本保值付给代购商现款及应得利息。这种办法充分利用了私营棉花行栈的设备、人员和资金，有效地控制和稳定了棉花市场。1950年私营棉花行栈为国家代购的棉花占国营花纱布公司棉花收购总量的98.39%。

1950年11月9日，国家财政经济委员会下达《关于目前棉纱管理办法》，要求各地有计划的加强棉纱管理，严格取缔私商囤积居奇和投机套购棉纱，除对私营工厂有计划供应棉纱外，停止市场销售，并集中抛售部分棉纱，打击私商的投机倒把活动，稳定市场物价。1951年1月4日，国家财经委员会又发布《关于统购棉纱的决定》，凡公私纺织厂自纺部分的棉纱、自织的棉布，以及现存的棉纱、棉布，均停止在市场出售，由国营花纱布公司统购。同年8月15日，西安市实行了棉纱配售，凡公私营纱厂的棉纱，均由国营花纱布公司统购配售；手工织布厂和毛巾厂、织袜厂所需棉纱，作出计划经市工商局审核后，发给购纱证，由花纱布公司统一供应，禁止棉纱私自交易。从此，国家基本上掌握了纱布货源，切断了它与自由市场的联系，使国营商业棉纱、棉布的收购量大幅度上升。

随着国营花纱布公司、贸易公司和供销合作社棉花收购网点的不断扩大，逐步排挤和代替了私营棉花行栈的业务。对于这些私营花行的员工，除吸收一部分有技术、条件较好的到国营公司或供销合作社工作外，主要是引导他们转业。1951年全省扶助私营

花行歇转业的有474家。1952年全省供销合作社的棉花收购量占到棉花收购总量的89.54%；而私营花行的代购量已下降到6.22%。1953年国营花纱布公司充实了自己的收购力量，在关中棉花主要产区的咸阳、三原、兴平等地增设了收棉机构，配备了专业人员，直接收购皮棉。还设立了散花收购门市部，正确掌握收棉等级标准和优质优价政策。不久，人民政府又决定：上市的棉花一律由供销合作社统一收购，其收购量达到棉花收购总量的99%。1954年9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决定棉农按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将所有棉花除交纳农业税和必要的自用部分外，全部卖给国家；自留棉花出售时，由供销合作社继续收购；私商一律不得从事棉花收购和贩运活动。陕西省产棉区各县、市普遍成立了棉花统购办公室，负责办理棉花评价计购、网点设置、资金调剂、开展预购、加强市场管理等工作。至此，私营棉花行栈被全部淘汰和代替。

二、改造私营棉布批发商

私营棉布批发商拥有较多的资金，直接与生产厂家和零售商贩发生业务联系，进行大宗交易，有操纵物价垄断市场的能量。解放初期的几次物价大波动，都与少数私营批发商的投机倒把有关。1949年西安市有棉布批发商137户，从业人员1009人，资金206万元。他们大多经营上海、天津、青岛、杭州等地的棉布、丝绸、呢绒和西安、高阳、河南等地的手工织布。1950年私营棉布批发商的经营比重占全市棉布批发总额的73%，他们利用这种优势与国营商业争夺市场。随着国营花纱布公司机构、网点的不断壮大，经过两次工商业调整以及“五反”运动，私营棉布批发商的户数逐渐减少，经营比重逐渐下降。1952年，西安市私营棉布批发商只剩下77户，从业人员461人，资金154万元。国营商业在棉布批发市场上的经营比重由1950年的27%上升到1952年的75%，1954年又上升到92.79%；而私营棉布批发商的经营比重则由1950年的73%，下降到1952年的25%，1954年又下降为7.21%。

全省私营批发商的改造大体上和西安市一样。国营花纱布公司的商业网点在以批发为主的经营方针指导下，逐年占领了棉布、棉纱的批发阵地。1952年仅据西安、宝鸡、南郑、渭南、绥德、延安等市（县）的不完全统计，尚有私营棉布批发商（包括兼营百货）136户，从业人员665人，资金160万元。国营花纱布公司通过扩大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特别是1954年7月实行棉布计划供应、棉花计划收购以后，国营商业完全掌握了纺织品和针织品的货源。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对私营批发商要“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积极开展了对私营棉布批发商的安排和改造，除少数私方人员和职工被吸收到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工作外，其余辅导他们全部转为棉布、百货零售商或纺织印染工业。如西安市私营棉布批发商义源号、浮成号将全部人员、资金迁回邯郸和常州；新昶、咸兴、福成号将全部人员、资金投入了西安黄河毛巾厂；玉德厚布号将20万元资金投入大东印染厂的经营。截止1954年底，国营商业全部占领了棉花、棉纱、棉布的批发市场，改造和代替私营棉布批发商的工作胜利结束。

三、私营棉布零售商（贩）的安排和改造

陕西私营棉布零售商除西安、宝鸡、咸阳、渭南、汉中等大中城市有少数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绸布店外，大部分都是连家铺和小摊贩，主要经营棉纱、棉布、丝绸、呢绒和针织品。小摊贩多以经营棉布、土布为主，有的还兼营百货和其它商品。1950年3月全国统一财经工作后，随着市场虚假购买力的消失，物价日趋稳定。在这种情况下，那些曾因投机倒把活动受到打击，或经营管理不善的私营棉布商经营上发生了严重的困难。有的消极经营，有的要求歇业、转业。为了帮助私营棉布零售商渡过难关，充分利用他们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1950年6月国营花纱布公司根据中央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政策和指示精神，对私营棉布商（贩）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进行了调整。主要措施是：

(1)贯彻以批发为主的经营方针,适当让出零售业务。(2)适当扩大地区和批零差价,使私商有利可图,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如西安市棉布的批零差率扩大到7—10%;西安至兰州的地区差价调高为9.25%。(3)调整税率,减轻私商负担。(4)银行增加贷款,帮助解决资金困难。经过上述调整措施,私营棉布商的经营情况有所好转,如西安市绸布业1951年比1950年销货量增加75.93%,资本额增加73.97%。

1952年2月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西安、宝鸡、南郑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反贿赂、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据西安市绸布业1952年1月7日至3月15日的统计:全行业202户中,严重违法者32户,占全业总户数的15.84%;揭发、检举和坦白的违法案件3031件,违法金额36.2万元。市人民政府根据“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原则,对各类违法户进行了处理,严厉打击了私商的违法活动。“五反”运动以后,私营棉布商的营业额又有下降,歇业户数增多。如西安市绸布业私商户数由1949年的281户减少到1952年的191户,同期从业人员由1770人减少为973人。为了活跃城乡经济,调动私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各地国营花纱布公司根据1952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指示”和全省的统一部署,从1952年12月起对私营商业再次进行了调整。主要措施是:国营商业让出部分零售业务,扩大批零差率,调整地区和季节差价,提高批发起点等。如西安市花纱布公司将土布4种、夏布1种、绿山绸1种、雨布9种共15种布匹的零售业务让给私商经营;将白布的批零差率由原来的8—8.5%扩大到8—10%;色布的批零差率由原来的10—13%扩大为12—15%;花布的批零差率由原来的10—11%扩大为12—16%;将布匹的批发起点由1匹提高到10匹。经过上述调整,私商提高了经营信心,经营情况很快又有好转。绸布业1953年3月份营业额比2月增加25.34%。同期,国

营、供销合作社商业的经营比重由57.88%下降到55.81%；私商的经营比重则由42.12%上升到44.19%。1952年底，全省私营棉布零售商发展到4539户，从业人员12421人，资金373万元，营业额为3820万元，棉布摊贩尚有1644户，从业人员1967人，资金199万元，营业额564万元。他们在促进工农业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方面，仍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1953年9月党中央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国家对私营棉布零售商（贩）的主要改造形式是经销和代销。所谓经销……所谓……国营花纱布公司对经销、代销店主动安排业务，进行领导和管理，并发给购货证和牌子，许多私商把经销、代销的牌子称为“光荣匾”，引以为荣。

1954年初省花纱布公司在西安、咸阳、宝鸡、渭南、汉中等城市进行了批购零销的试点，19户私营棉布商与当地国营花纱布公司签订了批购零销合同，按合同规定私商要定期向公司报送批购和销货计划，遵守当地国营公司的零售牌价，必要时还可以向自由市场进货。这些私营棉布商实行批购零销后，营业额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如宝鸡市祥臣棉布庄1954年4月比3月营业额增加94.24%；同记棉布庄增加86.68%。同期，咸阳市万源福布庄增加34.68%；汉中市同诚棉布庄增加30.6%。试点工作以后，许多私营棉布商纷纷要求与公司签订批购零销合同。

1954年9月各地国营花纱布公司根据政务院《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了棉布统购、统销。各地国营花纱布公司根据1954年2月全国财经会议精神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对他们进行统一安排和改造。当时，全省尚有私营棉布商贩8726户，从业人员14321人，资金872万元。除吸收到国营商业90人外，辅导转业的3516户，从业人员4927人，资金216.5万元。其中2000多户转入百货等行业；1000多户转入农业或其它行业。剩余的5210户，从业人员9304人，资金655.5万元，全部实行了经销、代销和批购零销。经

过国营公司的精心安排，这些纳入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私营棉布商贩，不仅货源得到了保证；他们的盈利收入也保持了一定的水平。如西安市国营公司对经销、代销户按行分类，以户为单位，按人核定供货额。供货额的标准即批零差价总额除去税款和营业开支，1954年每个从业人员每月可净收入50元左右。1955年提高到55—65元；棉布摊贩的收入大体维持在30—55元。其他各地棉布商贩的收入，稍低于西安市的水平。对经营和生活上确有困难的经销、代销户，国营公司也在货源分配上予以适当的照顾。

四、私营棉布商的全行业公私合营

1955年下半年的农业合作化高潮，极大的推动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影响下，陕西省私营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也很快到来，他们打锣敲鼓放鞭炮，向领导部门呈申请、送喜报，要求批准公私合营。1955年12月6日西安市人民委员会批准私营绸布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1956年1月15日西安市10多万工商业者和他们的家属集会，热烈庆祝全行业实现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全省也很快形成了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的高潮。截止1956年底，全省有私营棉布商702户，从业人员2844人，资金197万元，先后组成了77个公私合营企业，各地国营花纱布公司采取先易后难，先坐商后摊贩的办法，组织劳资双方代表，在不影响业务经营的情况下，进行清产核资。根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方针，核定私方的股金，并发给股票，按年息5厘从1956年1月1日起，定期发放股息。定息保持7年不变。公私合营以后，国营花纱布公司除向合营企业派驻公方代表和少数的财会干部参加领导和管理外，对私方人员根据“量才使用，适当照顾”的原则，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如西安市绸布业参加公私合营的私方人员43人中，安排独立核算店经理的9人，副经理5人，会计1人，报帐店经理的15人，担任领导职务的共计30人，占私方人员总数的69.8%。对于公私合营企

业的经济改组和网点调整，各地国营商业采取了慎重的态度，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注意保留原企业的经营特点和技术专长，不使其减少花色品种和降低服务质量。同时，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加强企业管理，以发挥公私合营企业的优越性。西安市长发祥绸布店经理蔡访九在庆祝全行业公私合营时，以自己的亲身体会回顾了思想转变过程，他说：“长发祥在旧社会经营的全是高档绸缎衣料，为有钱有势的人服务，目的是为了赚大钱。过去认为‘将本求利’是天经地义的事。解放后，由于对党和政府的政策不够了解，经营上敷衍应付。经过党和民建组织的多次帮助和教育，认识到只有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前途才是光明的。这次我动员全行业的同仁申请公私合营，是私营工商业者的光明大道，也是我们的长远利益，要毫不动摇的跟着共产党前进。”他的这番话表达了广大工商业者的心声，也说明党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成功的。私营棉布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企业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职工由雇佣劳动者转变为企业的主人，资本家被逐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私营棉布商中的摊贩较多，他们属于个体劳动者。1956年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时，除一部分随同坐商参加了公私合营企业外，有144户，从业人员334人，资金7.5万元分别组成了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

另外，还有1334户棉布摊贩，继续与国营花纱布公司或供销合作社保持着经销、代销的业务关系，保留着他们走街串巷、灵活多样的经营特点，以满足城乡市场的需要。

陕西私营百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温乃敬 刘辅仁

私营百货商业在陕西省私营商业中是户数多、人员多、经营面广、资金单薄、发展较快的行业。据1954年统计，划归国营百货公司归口管理的有日用百货、化妆品、鞋帽、烛皂火柴、皮件皮箱、服装、钟表眼镜、纸张文具、乐器、照相器材、体育用品、自行车、缝纫机零件、瓷、铜、铁、锡器、油布雨伞等17个行业。全省有10000多户，20000多人，资金1700万元。除少数批发商、行商外，大部分是零售商和小摊贩。

一、旧社会私营百货商业的概况

陕西私营百货商业大体上形成于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前后，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由京货铺演变为洋货行，再由洋货行改组为百货业。

陕西京货铺是随着手工业商品性生产的发展逐步形成的。经营品种主要是珠宝玉器、绫罗绸缎、金银首饰、文房四宝、服装服饰、化妆品等。随着生产的发展，经营品种增多。

1840年鸦片战争后，五口通商，洋货大量输入，洋布、洋火、洋油、洋烟、洋袜、洋胰子（香皂）、洋碱（肥皂）、洋毛巾等充斥市场。清朝宣统年间西安已有惠丰祥、庆丰裕、文盛祥等10多家专营洋货的商行。他们批零兼营，生意十分兴隆。1914年洋货商行发展到70多家，成立了洋货商行同业公会。同时，京货业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许多商品被洋货代替，一些商品被淘汰，生意逐渐萧条。

1930年，西安在洋货商行的基础上，改组成立了百货业，会员仅有自新成、钰鑫诚等15家，包括洋货行、百货、钟表、眼

镜、五金、绸布、西药等行业的部分商户。

1934年至1937年间，陕西农业连年丰收，加之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全省有11条公路建成营运，随着民族工业的兴起，私营百货业有了较快的发展。1937年西安私营百货商增加到150户，从业人员850人。南院门一带已经形成了一个比较繁华的百货市场。一些有名气的大字号如老九章绸布店、畅鑫诚百货店、中南百货店、西京国货公司、华信昌百货店、亨得利钟表店、世界大药房、藻露堂中药店等50多家大小商店都集中在这里。民谣唱道：“亨得利、大西洋，世界、五洲大药房，老九章，扯绸缎，南华公司吃洋糖。”可见南院门市场吃、穿、用商品，应有尽有。

1948年西安已有百货坐商335户，从业人员1500人，比抗日战争前分别增加51.3%和41.9%。商业网点也从南院门一带移向东大街、西大街、解放路等地段；民生、城隍庙市场已经成为全省闻名的小百货市场，百货商贩发展到530户。全省百货商业也有所发展，宝鸡市有百货商57户，百货行栈13户；渭南有85户，安康县有51户，凤县有112户，大荔县有39户。

由于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苛捐杂税繁多，通货膨胀，民不聊生，使陕西私营百货业处于奄奄一息的地步，许多商店关门停业，不少私商破产。

二、私营百货商的黄金时代

解放初期，全省私营百货商贩约有6000多户，从业人员8000多人，资金1000万元。由于市场上虚假购买力的消失，暂时出现银根吃紧，商品相对过剩的现象，许多私商经营发生困难。1950年下半年，各级商业部门对工商业进行了第一次调整，重点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采取的主要措施是：1.国营商业贯彻以批发为主的经营方针，让出部分零售业务给私商经营；2.扩大批零差率和地区差价，便私商经营有利可图；3.给私商贷款，帮助解决资金周转困难；4.调整劳资关系，订立集体劳资合同，安置失业人员。经过这次调整，私营商业的经营情况迅速好

转。全省百货业户数增加825户,从业人员增加1994人。西安市私营百货业坐商1951年发展到1736户,较1949年增加31.4%;从业人员5769人,比1949年增加31.86%;资金达到670万元,比1949年增加67.5%。私商把这段时间内给他们带来的生意兴隆、财源茂盛称之为黄金时代。

1952年1月到8月,在西安、宝鸡、南郑开展了“五反”运动,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了一次爱国守法教育,从政治上、经济上进一步巩固了国营商业的领导地位。

“五反”运动以后,为了调动私商的经营积极性,活跃城乡经济,避免过多的失业,中共中央1952年11月15日发出《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遵照指示精神,各级商业部门又采取了如下措施:1.国营商业给私商让出部分零售业务;2.国营公司和供销合作社退出一些次要商品的经营。西安市仅百货、贸易两公司就退出1042种;3.扩大批零差价,提高批发起点;4.积极组织召开物资交流会,取消对私商的不必要限制。

通过这次调整,国营商业的零售额有所下降,私营商业的零售额大幅度上升。据宝鸡、咸阳、南郑3个市场、6个行业的典型调查,国营商业1953年1月上旬的零售额比上月同期下降24.19%;而私商的零售额却上升33.19%。西安市45户私商的调查,1952年12月零售额比调整前增加10%。

1952年底,我国胜利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主要工农业产量都超过解放前最高水平,社会经济改组进展顺利,社会商品零售额逐年增加,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市场上已居于领导地位,公私经营比重起了显著的变化。其中私营百货业(包括文化用品业)无论户数、人员、资金都有相当的发展,西安市百货业坐商1952年发展到1510户,比1949年增加15%;从业人员5119人,增加17%;资金达到607万元,增加25.93%。

三、辅导百货批发商转业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后，又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特别是1953年11月国家对粮食、油料实行了“统购、统销”和主要日用工业品扩大了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以后，掌握了主要物资和货源，因此，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有了物资保证。

私营百货批发商多属中小型企业，集中在大、中城市，除少数专营批发外，多数是批零兼营。由于他们资金较多，交易额大，直接与私营厂商和零售商进行大宗交易，具有一定的投机性，时常操纵市场，扰乱物价稳定。随着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迅速发展壮大，1953年以前，西北区百货公司已拥有批发、零售机构42个，干部、职工1654人，其中陕西省分公司有支公司4个，批发部8个，独立核算的百货商店6个，零售部7个，职工415人。他们认真贯彻以批发为主的经营方针，保持一定比重的零售业务，充分发挥国营商业的领导作用，确保市场的稳定。为了加强对私营百货批发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国营商业对私营大中型百货批发商采取了排挤和代替的政策，并积极辅导他们转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业或服务业。各级百货公司通过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把日用工业品中的主要商品掌握在自己手里，从而割断了私营批发商与工厂和零售商的业务联系，使他们的经营范围越来越小，经营比重逐年下降。如国营批发商业的经营比重由1950年的22.7%上升到1952年的57.5%；同期私营批发商的经营比重则由77.3%下降到42.1%。许多大中型批发商被淘汰，并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下，逐步转入工业生产或服务行业。1953年全省尚有百货批发商1396户，从业人员2326人，资金208万元。其中坐商465户，从业人员1292人，资金150万元；行商180户，从业人员182人，资金15万元；批发摊贩751户，从业人员852人，资金43万元。这些都是中、小型百货批发商，经营的品种大部分是国营商

业尚未掌握的小商品。1954年7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指示》，提出了“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和“前进一行，安排一行”的原则，各级国营百货公司根据上述指示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对中小型百货批发商采取了“留”、“转”、“包”的办法，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西安市百货批发商有67户，从业人员316人，资金47.5万元。1954年留下来继续营业的有33户，133人，资金17.3万元。西安市百货批发商先后转入工业、服务业或零售的有23户，从业人员124人，资金23.7万元。1954年西安市百货批发商歇业11户，从业人员59人，资金6.4万元，经过培训，由政府安置工作的39人。

1954年4月15日陕西省国营百货公司成立，除原归西北区百货公司领导的西安市及部分市、县百货公司划归省百货公司直接领导和管理外，同年7月又将陕西省贸易公司所属机构、企业一并交给省百货公司管理，截止年底全省百货公司系统已有分、支公司31个，批发部34个，百货商店67个，零售部177个，职工4201人，形成了庞大的百货商业网，大大加强了国营商业的领导地位，使其批发额大幅度上升。1954年全省百货市场的批发额达10427万元，其中国营商业占86.4%，私商占13.6%，1955年百货批发额上升到19148万元，比上年增长83.6%，其中国营占90.8%，私商只占9.2%。据1955年8月西安市商业普查资料统计，全市百货业（包括划归市百货公司负责改造的鞋帽、服装、文具、纸张、陶器、图书和其他行业）尚有批发商220户，占批发商总户数的58%；从业人员719人，占总人员的47.87%；资金83.8万元，占资金总额的52.9%。这就充分表明，留下来的小批发商大部分是经营百货商品的。对于这些小批发商（贩）经过国营商业的积极改造和精心安排，除23户，119人转为百货零售店外，有22户、258人转入工业生产或服务行业；对12户、92人经营困难，而又无法转业的，经过培训，大部分人被吸收到国营商

业工作。其余163户，从业人员250人，资金32.96万元，随着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参加了公私合营企业，400多户批发商分别组成了合作商店。其他市、县剩余的少数百货批发商（贩）也和西安市一样，到1956年底全部参加了公私合营企业或合作商店，胜利完成了百货批发商的社会主义改造。

四、私营百货零售商喜挂“光荣牌”

陕西私营百货商中，除少数批发商外，大部分是零售商和小商贩，据1953年不完全统计，全省有私营百货零售商贩15464户，占全行业总户数的91.8%；从业人员29359人，占总人员的92.7%；资金1101万元，占资金总额的84.12%。其中坐商7886户，占零售商贩总户数的51%；从业人员18073人，占总人员的61.56%；资金968.9万元，占资金总额的88%；摊贩7578户，占总户数的49%；从业人员11286人，占总人员的38.44%；资金132.1万元，占资金总额的12%。按行归口，大体上包括百货、鞋帽、化妆品、烛皂火柴、服装、钟表眼镜、纸张文具、体育用品等11个行业。从1953年起，国营商业根据“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主要的改造形式是：经销、代销、批购零销和公私合营。

1954年2月11日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了百货业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西京国货公司。这是一家由资本家杨北海、窦荫三投资6万元法币于1935年开办的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公私合营后，进行了清产核资，共核资产25.3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2.67万元，流动资金12.72万元；公股6万元，私股19万元。制订了《公私合营西京国货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实行“四马分肥”办法。国营商业派公方代表参加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对私方人员根据“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进行了妥善安置。私方代表窦荫三担任企业副经理，有职有权。他说：“这是我最大的荣幸，一定要接受公方代表的领导，共同搞好业务。”随后又有德华斋眼镜行、西北眼镜行及户县大王镇百货商店试办了公私

合营，从业人员123人，资金37万元。这些试点，对推进私营百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了示范带头作用。

1955年各级国营商业部门根据“公私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在继续加强批发业务的同时，减少零售网点，调整批零差价，让私商保持一定的零售业务。国营商业新建、改建的批发机构131个，批零兼营的网点减少76个；61个县、市供销合作社新建和改建的批发机构519个，撤销改组零售网点138个。西安市将食糖、火柴、煤炭、食盐等35种商品由按批发起点批发改为按对象批发；调整了百货、土产、食品等6398种商品的批零差价；撤销了28处零售网点；将百货、棉布中63个品种的零售业务让给私商经营。经过上述措施以后，私营百货业的经营情况大有好转。据1955年8月商业普查资料统计：全省百货业尚有私营百货零售商14586户，从业人员19597人，资金969万元，均较1954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私营百货商的销售额达6959万元，较1953年的3348万元增加1倍多。参加经销、代销、批购零销和公私合营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已达2086户，占行业总户的14.3%；从业人员3225人，占总人员的16.46%；资金245万元，占资金总额的25.28%。由于国营商业对参加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私营百货商进行了精心的安排，使其货源有了保证，业务经营有了显著的发展，这些商贩实行了明码标价，群众比较信任，经过批准，允许他们挂上经销、代销的牌子，许多私商高兴地把它称之为“光荣牌”，引以为荣。

五、敲锣打鼓庆祝公私合营

1955年12月22日西安市人民委员会批准百货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1956年1月15日西安市工商业者和他们的家属10多万人召开庆祝大会，热烈祝贺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和合作化，全省基本上实现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据陕西省商业厅1957年6月30日统计，全省归口国营百货公司领导管理的私营百货商共组成公私合营商店738个，参加人员

4187人，其中西安市百货业参加公私合营的坐商370户，从业人员1042人，资金164.74万元。西安市百货系统公私合营企业的销售额1956年比1955年增加1.4倍，充分显示了公私合营企业的优越性。实行公私合营以后，企业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企业的职工由雇佣劳动者变为企业的主人，而资本家将由剥削者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小摊贩是个体劳动者，他们本小利微，依靠自己和家庭辅助劳力，从事商业活动，经营方式灵活多样，经营品种多为小百货、小文化用品、小五金、小针织品，与广大消费者有密切的联系。对他们主要通过团结、教育，组织他们走合作化的道路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以前，主要采取经销、代销和批购零销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少数摊贩试办了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随着1956年的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除一部分摊贩随同坐商参加了公私合营企业外，绝大多数组织了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还有一部分继续保持个体经营。1955年8月全省百货业尚有摊贩7187户，从业人员7533人，资金132万元。1956年全省共组成百货合作商店719个，参加人员2108人，组成百货合作小组2186个，参加人员2446人。

百货合作商店是“统一核算，共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固定工资、固定工资加奖励或股金分红的分配制度。成员民主选举企业领导人，受当地国营百货公司或供销合作社的领导和管理，营业收入除交纳税金和费用开支外，盈余分配大体是：公积金占30~40%；公益金占10%，其余作为成员的股金分红或劳动分红。

全国著名的十大百货商店之一——西安市民生百货商店，就是由原民生市场240户摊贩组成的民生百货合作商店发展起来的。另一个有名的集体企业，就是西安市城隍庙百货商场，是利用城隍庙旧址逐步发展起来的小百货、小手工业品综合批发市场，解放初有摊贩500多户，与15个省市和250多个县、镇发生业

务联系。民众称赞说：“城隍庙，九里三，各样买卖在里边，上自绫罗和绸缎，下至牛笼嘴与马鞭。”可见市场内货物之多，品种之全了。1956年1月由17户坐商和233户摊贩组成了城隍庙合作商店，从业人员395人，营业用房106间，分29个门市部，经营小百货、小五金、小针织品达10870个品种。

百货合作小组是“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组织，除业务上实行联购分销外，只提取少量公益金作为集体福利的补助，成员基本上还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

为了加强对百货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领导和管理，1956年各地国营百货公司在小商小贩比较集中的地区成立或指定了中心商店，它的主要任务是：①负责协助合作店（组）组织货源；②代替合作店（组）向银行贷款，解决资金困难；③代替合作店（组）向税务局交纳税款；④负责领导管理合作店（组）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如西安市在民生、新安、解放、城隍庙4个市场设立2个中心商店，由市百货公司配备专职干部，负责对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领导和管理的工作。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全省还有百货摊贩892户，从业人员984人，仍保留着个体经营，与国营商业保持着经销、代销的业务关系，保留着他们分散经营，灵活多样的经营特点，以满足城乡市场的需要。

在整个改造过程中，没有中断商品流通，保持了正常的市场秩序，这不仅对恢复国民经济、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利；而且对团结、教育和改造民族资本家，使他们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也起了积极的作用。

陕西省私营汽车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李 孔 学

一、私营汽车业的兴起和发展

1929年4月韩清芳等人集资购买汽车，在西安创办华通汽车公司，在武功等地设立两个汽车站，开办了西安至凤翔的客货运输，成为陕西私营汽车业的开端。

1930年11月杨虎城将军主持陕政，重视发展交通，鼓励私人集资办运输。次年6月，陕西私营汽车行发展到62家，客货车132辆，成为陕西公路运输中一支较大的运输力量。

当时，西（安）潼（关）路是陕西东达中原的交通要道，西兰路、西凤路是陕西通往甘肃、宁夏的主要公路。1934年底，陇海铁路通车西安，西潼路的客货减少，西兰路划为国道。西北公路局汽车投入运输，征用部分私营汽车。私营汽车发生了两个明显变化，一是邮政车增加，最多时达到42辆；二是城厢汽车（即出租汽车）数量增加，西安的出租城厢汽车有三座小轿车8辆，货车34辆。

抗日战争时期，陕西省政府对私营汽车实行军事管制，私营运输发展缓慢。川陕路是陕西通向西南主要运输线，私营汽车行开始向陕南发展。同时由于陕甘宁边区经济发展，咸榆公路开始出现私营汽车行，如榆林的陕北长途汽车运输社、延安的交通商店、绥德的正军汽车公司等。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各种税目繁多，公路沿线遍设关卡，敲诈勒索，加重了私营运输业的负担。一些资本雄厚且有靠山的少数私营运输商乘机采用“大鱼吃小鱼”的办法组织联营汽车行。1948年陕西汽车联营公司发展发展到18家，拥有客货汽车829

辆。

在此前后，除西兰、川陕、汉白三条国道的运输业务由公路总局第七运输处经营外，省道的长坪、咸榆、西凤、西潼、长益、渭大韩及西安近郊几条路线的客货运输多由私营商车承担。陕南沟壑纵横，陕北丘陵起伏，公路面坎坷不平，汽车常中途抛锚。而全省仅有几个设备简陋的保修厂（场），汽车经常失修或带故障行驶，运行极不正常。陕西交通落后，人民生活贫困。一些山区曾流传这样的民谣：“羊肠小道没人管，遍地山宝难下山，背点山货下山川，卖了不够吃一餐，手捧金碗受饥寒，何日拨云见晴天。”

二、编队、编组，实行三统

解放初期，陕西省私营汽车行有474户，汽车532辆，占全省汽车总数的64.61%；载重吨位共1873.6吨，占全省汽车总载重量的63.42%；自车自驾（助）的车辆约占私车总数的60%，其余均为雇人驾驶，从业人员共计1461人，是一支可观的运输力量。由于货多车少时，哄抬运价；货少车多时，杀价竞运；不顾车况，违章超高超载，以致接连发生事故。1950年1月至11月，仅西北国道上交通事故就达70余次，死40余人，伤190人。个别私营车主甚至谋图暴利，私运银元，贩运毒品。南郑市聚集着宝鸡、平凉、三原等地汽车250余辆，为兜揽客货业务，随意减价售票，交相竞争，致使解放初期陕西运输市场异常混乱。

为了纠正运输市场的混乱现象，1950年陕西省成立了公商汽车联合管理委员会，按地区将私车划分为16个车队。1952年2月，在私营汽车运输业中开展了“五反”教育，为整顿运输市场打下良好的基础。此后，陕西省交通厅对私营汽车运输业本着“由低级到高级，由宽到严”的工作方针，进行私营汽车的组织管理工作。

一是根据西北区运输委员会1950年颁布的《运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凡行驶在陕西境内的私营汽车，均需向陕

西省人民政府交通厅运输局及其指定的国营运输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取得登记证，方可营运；私营汽车运输受国营汽车运输公司的领导和管理，统一掌握货源，核定运价；私营汽车需要开业、转业、歇业或驰往他省参加营运时，除办理手续外，还必须取得省交通厅运输局的批准。

二是1953年6月对私营汽车业实行“统一货源，统一运行，统一调度”的三项管理办法，初步加强了对于私营汽车的管理。将全部私营汽车编组为12个车队，分驻西安（10个车队）、汉中、宝鸡（各一个车队）。国家派有干部，劳资都各自选出代表，组成三方代表参加的私营汽车联合运输公司，把私营汽车运输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运输的轨道，初步改变了运输市场盲目竞争的混乱状况。

1953年至1954年上半年，省交通厅多次组织国营和私营汽车完成紧急运输任务。1953年首先完成了陇东、渭北向城市调拨8000多吨粮食的紧急运输；疏通了铜川积煤万吨，解除了煤炭自燃的危险等运输任务。同年5月，国营企业又组织商车286辆，组成陕西省私营汽车联合运油车队，奉命开赴甘（肃）、青（海）、新（疆）油矿等区域运油，按期完成了任务。特别是超额完成了运油到青海省香日德的任务，受到西藏运输总局的表彰，被授予“运输健将”锦旗一面。1953年9月，省交通厅组织私营汽车180辆，承担了西安至宁夏的“特运”任务。1954年，宝（鸡）、天（水）铁路因雨塌方，火车中断，陕西省抽调100辆私营汽车支援西（安）至兰（州）上行油矿器材，下行油料运输。这些任务的圆满完成体现了党对私营汽车业进行“利用、限制”的初步胜利，也体现了“三统”管理的正确性。

1954年6月，省交通厅抽派干部深入车队，对车况、产权、资金、经营管理方法以及车主和工人思想情况作了系统的调查，并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制订学习与工作制度，改进了经营管理。西安市成立私营汽车增产节约委员会，制订增产节约计划和劳动

竞赛奖励办法，10月份车吨月产量显著提高。如西安大部分车队一度平均达到1911吨公里，较上半年平均车吨月产量1416吨公里，提高了34.96%，给改组车队工作及试办公私合营工作作好准备。但是，部分车主认为私营汽车无论经营好坏，将来总得交给国家，千方百计地取回存款买房子，置家产。有的车主转移资金，变置生产资料。如西安市有10个车主，一年内买房子就花了3万多元。有的车主不愿维修车辆，致使汽车无法行驶，报请歇业出售车辆，甚至报废拆零件卖或者以好车换坏车，把钱装进自己的腰包且拖欠工人工资，致使劳资双方矛盾日趋加剧，影响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运效明显下降。

针对上述问题，西安汽车运输公司认真组织车主学习，多次召开报告会，反复交待政策，使车主们消除了顾虑，提高了认识。在此基础上，省交通厅又进一步加强了对私营汽车从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及管理，整顿组织，进行财务监督。

首先，整顿车队组织，健全机构。从1954年第四季度开始，结合增产节约竞赛运动，按照自车自驾和雇人驾驶的不同成分，并参照车辆类型，把现有的12个车队改组编并为4个车队（西安3个队、汉中1个队），成立了车队委员会，政府抽调4名工作能力强的县级干部，分别担任主任委员兼车队长，并由劳资双方推选一定名额人员担任车队委员，参与车队管理工作。其次，加强财务制度监督，建立财务制度。省交通厅于1954年12月4日，颁发《陕西省私营联合营运车队组织规程》，规定在省内从事公路运输的私营汽车，均须参加车队组织生产；车队最高权力机关为车队队员大会，闭会期间，由政府所派干部主持劳资双方协商组成车队管理委员会。车队编为若干互助小组，由劳资各一人任组长，办理组内生产事宜。政府将商车的营收按照性质与用途不同给予分户存储，由车队统一掌握，按规定提存车辆折旧资金和修理费，保证车辆及时修理。

1955年初，省交通厅将私营汽车按照经济类型和不同车辆重

新整编为3个联合营运车队，分驻西安、宝鸡、汉中三地。各车队成立了车队管理委员会。对私方人员采取人随车走、量材使用的原则，分别安排到各个新车队工作。为了加强领导，先后派有44个干部参加车队工作，并成立由工人参加的车队管理委员会，共同管理车队工作，同时实行财务监督，建立了会计制度，采取单车记帐，各计盈亏办法，把车辆各项费用，由车队成本项目提存掌握，保证了车辆运转和寿命的延长，限制了车主抽逃资金，也使其有合法利润可得，因而生产效率逐月增加。对已将车交公并入国营企业的许多私方人员，国家为了照顾他们的生活，根据他们各自的技术和工作能力，分别按国营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给他们评定了工资，并实行了国家企业的奖励制度和差费津贴制度。

三、慎重稳妥地进行公私合营试点

1955年8月，陕西省交通厅成立了对私营汽车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组，进行西安私营汽车第一队公私合营试点工作。首先做好政治思想工作。经过组织学习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工人积极要求公私合营，自愿申请公私合营的资本家人数也日益增多。其次，审查摸底，确定对象。根据车队已经掌握的材料，结合车队生产及年度检验进行摸底，有计划有目的先以30至50辆为限，把重点放在一主多车户上，摸清车况、材料储备和车主思想表现情况。对这些资本家的政治历史、车辆产权及经济来源作了多方面调查，确定了合营对象。最后，确定私方代表并成立了筹委会。在此基础上，车队第一次批准了19户（36辆车）公私合营；又通过同业公会由资方提出5名私方代表候选人，经民主选举，即由公私双方各5人，职工代表3人组成了公私合营陕西省汽车运输公司筹委会，签订了公私合营协议书。对人事安排、清产定股和投资范围反复讨论和协商。对新一队156户投资车（即车主）的213辆汽车连同他们的拖车、轮胎、材料配件等核资共折价1285612.74元，减去各车短欠新一队款数后，各业主共计投资金额1259156.80元。至10月底，共批准70户、114辆车参加了公私合营公司。

12月27日对原一队所剩下的82户、89辆车全部批准了参加公私合营。

四、私营汽车业的全面改造

1955年12月12日至22日，中共陕西省委举行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指示精神，省委第二书记赵伯平在报告中指出：汽车及修理业在1956年内全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加速对私营汽车和修理业的改造步伐，1956年1月27日省交通厅召开了陕西省第四次交通会议。会上省交通厅副厅长胡景铎作了《加速陕西省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意见》的报告，分析和回顾了私营运输业的现状及存在问题，提出了具体贯彻省委部署的措施。

1956年初，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省交通厅成立了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办公室，抽调70名干部，组成工作队分赴西安、渭南、宝鸡、汉中、延安等地，对私营汽车、兽力车、木帆船、人力架子车、城市搬运业、驮畜等运输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赴各地工作队在向从业人员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幸福远景教育，个人利益与国家或集体利益统一教育，社会主义经济生产优越性教育和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全行业改造的形势教育，提高从业人员阶级觉悟和改造认识，达到自愿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和启发其生产积极性进行思想教育的基础上，工作队经过调查摸底，为了确定改造工作范围，对车主的经济成分和专副业成分逐一划分。对运输业划分经济成分的标准是：一车一主，自己驾驶，或虽雇人协助，但主要靠自己劳动，及家庭成员劳动维持生活者，划为个体经济；私营汽车修理业中部分人虽有生产资料，但本人随着检修或一年中大部分时间从事修理工作者，亦划个体经济成分，凡车主不参加主要劳动，生活来源主要靠剥削维

持，不问其占有汽车多少及其占有汽车两部以上者，所雇主要劳动超过业主或家庭成员或合伙业主从事主要劳动人数者，均划为资本主义成分。专副业划分标准是以一年内参加运输时间长短和生活的主要来源为依据的。划分成专业车、船、副业车、船。专业车、船由交通部门负责改造，副业车船随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改造。对资本主义性质的车辆及生产所需大生产工具采取“定值定息”合营的办法改造。生产资料由国营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和支配使用。对个体经济的汽车，评定使用年限，评定价值，将其一部分作为股金入股（无生产资料者可以现金入股），不分红利，亦不再返还其余价款存合作使用，由社一年或半年付息一次。凡在私营运输业内部从事劳动的职工，转入国营汽车运输公司后，均以“按劳付酬”原则每月发给工资，其工资额按一般国家、私营标准规定办理。对人员安排采取了“包下来”的办法。通过与资方代表协商，分清实职人员与非实职人员，原来的实职人员随车进入国营公司服务，非实职人员，按需要与量材使用原则录用。对个体运输业中的车主和工人，根据业务的确实需要，将多余部分，动员转入农业生产或安排其他工作。1956年2月，全省共有474户，532辆汽车参加公私合营，按地区同时照顾本人的困难，连同能行驶汽车分别移交给西安、宝鸡、汉中、延安4个国营汽车运输公司。资方人员量材使用，得到重视。如殷麟现担任关中汽车运输公司副经理，顾金源被安排到交通厅工作。私营修理业，除部分地区归口改造外，分别并入国营汽车运输公司和修理厂。全部移交工作于同年6月结束。

汽车业公私合营后，运输效率大大提高。1955年平均车吨月产量为1398.9吨，1956年1月份合营后，上年年车吨月产量为1552.14吨公里，比合营前提高了10.95%，私营汽车运输业在1956年公私合营后，1957年全部转入国营。

安康私营木帆船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王宏芳

一、安康私营木帆船运输业的历史与发展

汉江，发源于陕西宁强县，流经陕西汉中地区和安康地区的石泉、紫阳、汉阴、岚皋、安康市、旬阳、白河等13个县(市)，进入湖北省武汉汇入长江，全长1567公里。其中在陕西境内709公里。汉江流域北邻关中平原、南接四川省、西与嘉陵江一山之隔、东部与豫西、鄂西北相邻，历代是沟通陕、鄂、豫三省的交通要道。

汉江在安康地区大支流有任河、池河、岚河、越河、黄洋河、间河、旬河7条，全长404公里；加上在汉中地区的金洋、牧马、子午等3条支流，形成了陕南内河航运体系。

汉江航运约有3000年的历史，对沿江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780年)，船民们在金州西城县(今安康市)城西关建立镇江寺，经1100多年风雨、硝烟剥蚀，面貌犹存，仍为历史见证。到了近代，川、鄂、晋、闽、浙、赣及省内商贾列肆于此，依靠汉江航运输出生漆、木耳、苧麻、桐油、生丝、茶叶、药材、牛羊皮张等山货特产，每年总额约值五六百万银元；输入多为轻工产品和日用百货如布匹、糖、五金、京广杂货、海味等。桐油、生漆等山货经汉江运到汉口后，再经上海出口国外。

1934年12月，陇海铁路通车至西安，加上汉(中)、白(河)公路建成通车，一部分货物遂改由火车、汽车运输，汉江航运量稍有减少。1938年10月，日军侵占武汉，陕南地区成为抗战近前方，汉江军运一度十分繁忙。后因汉江水路失修、失养，50吨级

木船只能行驶安康下游。解放战争转入战略反攻阶段，国民党重兵驻守安康，将沿江大批船只抢去运军需、搭浮桥，溃逃时炸毁船只，致使汉江航运严重瘫痪。

二、加强运输管理，整顿航运秩序

1949年11月27日安康城解放，在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关怀领导下，安康地区建立航运管理机构，进行民主改革，组织民船联合运输社，使汉江船舶运输事业获得新生。

（一）建立航运管理机构

1949年12月，陕南人民行政公署^①奉西北军政委员会命令，在安康港成立安（康）、白（河）段船舶运输管理所，以恢复汉江航运，保护商旅安全，治理码头混乱局面。1950年2月，在白河县成立老（河口）、白（河）段航管所，进行航政管理，并设木帆船运输队，办理调度、货源、货运、运费等手续。

1950年下半年，安康地区各港码头工会和帆船工会建立，组织广大码头工人和船工、船民以搞好运输实际行动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号召，安康港送亲属及子女20余人参加志愿军，紫阳港帆船工会百余名工人捐款支援前线。安康港码头工会副主席来庆云选为安康地区代表，参加西北五省（区）赴朝鲜慰问团，出国慰问志愿军。

1952年8月25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省交通厅陕南内河航运管理局在安康成立，管理安康港和汉（中）、白（河）段航运，下设汉中航运办事处及石泉、紫阳、旬阳、白河、洋县、西乡等县航运管理所。

（二）开展水上民主改革

航运管理机构建立后，结合“三反”、“五反”运动，1952年冬进行水上民主改革运动。根据全国民船工作会议精神及西北军政委员会、陕西省委和人民政府指示，依靠工人群众，打击混

^① 陕南区行政主任公署：1948年6月成立，隶属中原人民政府领导，机关驻地湖北郧县，1949年10月1日，改由陕甘宁边区政府领导，改为陕南人民行政公署。

进船工、船民中的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和封建把头。中共安康地委于1953年3月17日成立由专署、交通、劳动工会、公安等部门组成的专区民船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领导各县民船改革和对外联系工作。3月24日，地委下发《安康区民船改革工作计划》，部署民主改革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摸清底子，进行水上户口登记，调查船工、船民中存在的问题，确定打击对象；二是宣传政策，明确任务；三是整顿船工、船民组织，建立规章制度，严格区别一般船民和反革命分子及封建把头的界限，有区别地调处船民中的雇佣关系与劳资关系，从政治上满足群众要求，不造成经济上的清算运动，以达到纯洁与巩固水上组织，发展航运事业之目的。如在处理雇佣与劳资关系时，一般船主^①过去虐待船工而引起不满者，经批评、教育后，只要认识改正，不算旧帐。类似独立劳动的船民与船工之间的纠纷，则按劳资关系处理，贯彻劳资两利政策，消除双方思想隔阂，以加强团结搞好运输。到1953年6月底，水上民主改革运动基本结束，仅安康港水上派出所，就在船工、船民队伍中清理出地主、恶霸、土匪、反动敌伪军官20多名，纯洁了船工、船民队伍。

（三）组织联合运输社

在开展水上民主改革运动中，陕南内河航管局根据国家交通部1953年3月10日发的《民船联合运输社暂行组织通则》，在安康县城关镇上河街成立陕南民船联合运输社。安康地区沿汉江各县相继成立联运社50个、常年固定互助组56个（不包括运输生产中组织的临时航行组），共参加私营木帆船474只、2731吨。联运社是船民自愿结合、联合互助运输的群众性组织，它在航运管理机关领导下，负责组织民船运输、调配船只、办理运输手续、签订运输合同、搞好船工船民文教、福利事业等。

^① 船主：占有30吨位以上船只、价值2000元以上的生产资料及属具、自己不劳动或很少参加劳动，主要靠剥削工人剩余劳动价值，不劳而获或少劳多获的个体木帆船经营者，是改造、教育、争取并发挥其积极性为国家服务的对象。

民船联合运输社组织起来后，贯彻执行“统一运价、统一货源、统一调度”的“三统”政策，并在各港码头组织有保险公司参加的安全检查小组。

上述各种措施的贯彻执行，扭转了航运工作中混乱状态，极大地推动了私营木帆船航运事业的发展。安康地区解放初仅有10吨以上私营木帆船256只、3000多吨；1952年发展到926只、8504吨，年货运量2.9万吨、869万吨公里，客运量9000人、107.6万人公里。1953年私营木帆船实行联运后，船只发展到966只、6569吨，年货运量10.1万吨、1338.4万吨公里，客运量2.48万人、184.1万人公里。1955年秋，私营木帆船全部组建互助合作组后，船发展到1049只、7885吨，年货运量13.5万吨，1996万吨公里。共有船工1541人、船民1611人，专业船家属人口3578人。

三、积极稳妥地进行合作社试点

在全国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之际，陕南内河航运管理局于1955年12月6日派试点组到石泉港，进行私营木帆船合作社试点工作。试点组根据“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原则，经过40天的工作，于1956年1月16日正式建立起石泉兴汉运输合作社，入社34人（户），16只船，55.6吨，超过原计划1倍以上。

建社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12月7日至25日，对船工船民进行思想发动，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全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势，以及互助合作的自愿互利原则、阶级政策和木帆船合作化的十大好处。同时，工作组还积极进行思想摸底工作，研究入社对象。第二阶段，1955年12月27日至1956年1月1日，成立建社委员会，发动报名入社，审查批准社员，评船评劳，确定分配比例。1956年元旦召开报名大会，石泉县委书记蒲政文到会作了报告，报名的船工、船民87人，会后延续3天，总共报名88人。根据真心入社、历史清楚、有政治权利三条入社条件，试点组批准45人入社，其中立即入社者34户、16只船。第三

阶段，1月17日至30日，制定社章、劳动纪律、生产计划，建立帐目，转入运营。按实际情况，制定了运输收入帐、劳动工分帐、现金日记帐，建立了借支收入手续、评分制度、学习制度、全社季度生产计划、生产组分配计划等。

兴汉木帆船运输合作社从成立至6月底提取公积金3496.38元，添置新船8只，修理大、小船46只。社员收入与1955年单干时比较，全体增加工资7.0%以上（1955年每人平均月工资34.50元，1956年为44元）。

1957年10月17日，兴汉社扩大社员到161人、船55只，312.3吨，船只工具及其它生产资料折价总值12145元。同时提高了运力，增加了收入。对老弱病残社员都进行了妥善安排，如把一只手残废社员刘善福和两个失去劳动能力的老船工，安排到副业水磨船上工作；对一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工人，由社包下来，按期发给生活费；并将城内家属60多户，大都安排到社内副业厂里劳动，因而改善了社员生活，提高了社员生产积极性，充分显示了合作化的优越性。

1957年，该社经营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在陕西省召开的车船合作化及搬运工作座谈会议上进行了交流推广，被省上树立为木帆船运输合作社先进单位。

四、对私营木帆船运输业的全面社会主义改造

陕南航运管理局在石泉港取得组建合作社经验后，于1956年1月20日下发《私营木帆船社会主义改造实施方案（草案）》（以下简称《方案》），对所辖安康、汉中2个专区13个县的私营木帆船运输业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属于资本主义性质的大船，可参加轮船业公司，实行公私合营，公司作驳船使用。如因其它条件限制无法进行公私合营的，在本人自愿放弃剥削并经群众同意的情况下，分别吸收其加入合作社，但不得参与领导。对已组织起来的能作驳子的木帆船，国营运输企业在生产上尽可能利用其作拖轮的木驳，以增加运输力。对以农业为主的副业船，

按实际情况需要转入农业生产合作社，按劳力剩余情况与航运部门联系，在“三统”的基础上，订立常年或季节性的运输合同。其余65%的专业船只，建立木帆船运输合作社，计划在1956年5、6月内完成85%的改造任务。

1956年第一季度由于盲目追求高级形式，安康港对木帆船的改造不是从经济性质方面分析，而是以15吨为标准决定改造形式。一些人错误地认为，船只大剥削量就大，不管船民本人是否参加主要劳动，一律按资本家对待，以公私合营形式进行改造；船只小的剥削量就小，采取合作方式进行改造。旬阳港也采取了安康港的做法。白河港偏差更大，对全港68只船不分经济成分一律实行公私合营。

1956年3月，省交通厅工作组检查发现了上述问题，向中共安康地委、行署领导汇报后，立即对安康、旬阳、白河等港组成的公私合营运输公司予以纠正改组，除安康港公私合营运输公司改为安康木帆船运输第五社外，旬阳、白河港的公私合营运输公司分别归并于各港的合作社。到1956年底，陕南基本完成对私营木帆船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共组织起19个木帆船运输合作社，入社私船共792只、6256吨，占原有私船总数的72%，载重量占原有总数的79.6%。除安康港第五社、汉中港永丰社、洋县港红星社为初级社外，其余16个为高级社。初级社与高级社的区分是以股金是否分红为标志，股金分红的叫初级社，股金不分红的是高级社。

对船舶修造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办法是人数少的，参加当地手工业组织或参加木帆船运输合作社；人数多的如安康、白河组织两个修造木船合作社，安康有社员44人、白河19人。

木帆船合作社的分配办法，大都采取石泉港兴汉社的做法，即从本社运输收入中，除提取国家税款、航管部门、社务管理、船舶维修、股外存款利息等费用外，求出纯收益，以纯收益作百分，按劳动报酬、公积金、公益金、劳动奖励等四方面分配。劳

动报酬占纯收益的90%左右，但在经营情况较差时，为了使劳动报酬不低于合作前，适当降低公共积累，提高劳动报酬。安康港1956年下半年决分时，劳动报酬提高到纯收益的95%。社员劳动工资形式，实行按航次计算、多劳多得、按量分配的原则。

1957年上半年，航管局对合作社进行了全面整顿，并下放了一批干部加强社的领导力量。年底，安康专区私营木帆船运输业全部实现合作化，合作社发展到22个、入社木帆船722只、67151吨，社员3150人。全区船舶及工属具折价344404.78元，股金总数为170748元，股外存款207132.62元。

对私营木帆船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极大地促进了陕南内河航运事业的发展。1956年仅安康地区船只，就完成货运任务149849吨、19690301吨公里，客运量31061人、1825135人公里。与1955年相比，货运量增长191.9%吨、174.4%吨公里，客运量增长127.4%人次、97.6%人公里。若以1953年货运量为100%，则1956年为174.4%，1957年为274.6%。

陕南内河航管局从1955年开始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改造成果，当年涌现出了先进生产者15人，其中出席全省受表彰者6人，旬阳港船民胡孝仁还出席了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受到毛泽东主席的亲切接见，并授予全国先进生产者光荣称号。

协助做好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省工商联）是在中共陕西省委和省政府领导下，由国营、私营、公私合营工商企业、合作社、手工业者、行商、摊贩和对工商界有特殊贡献的人士联合组成的、团结工商企业的人民团体。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省工商联认真贯彻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协助政府做好私营工商业者的思想工作，组织学习《共同纲领》、《宪法》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进行守法经营教育，及时反映情况，团结、教育、改造广大私营工商业者，先后实行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完成了所有制的改造，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

遵守《共同纲领》，发展生产，改善经营

1952年10月，省工商联筹委会成立后，首先推动各地工商联动员组织工商业者，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政策法规令。同时推动各县（市）工商联及同业公会健全组织，加强领导，更好地协助人民政府在工商业中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大多数工商业者经过教育和学习后，政治觉悟和思想认识有了提高，自动打消了歇业、减员现象，改进了经营方式，增加了流动资金。如宝鸡市同记布店一家，就拿出黄金300两投入企业。各地工商联积极组织私营工商业参加当地物资交流大会，推销土特产品，活跃市场。据不完全统计榆林等70个县（市），一年组织私营工商业参加物资交流会140多次，成交总额中私营工商业者约占50%。

各地工商联为了协助党和国家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成立了工商界增产节约分会等组织。在当地有关部门的领导和推动下，组织工商业者学习，在思想认识提高的基础上，动员违法者坦白交待，动员职工、店员和进步工商业者检举揭发问题。私营工商业者经过这一伟大运动，听了全国工商联筹备代表会精神和陈云主任的七项指示后，更加明确了“五反”运动的伟大意义。

1953年根据全国工商联《关于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修正了的税制的通知》，推动各县（市）工商联组织学习《人民日报》《努力推行修正了的税制》的社论，以及全国工商联《关于拥护税制修正的声明》等重要文章，健全评议机构，改进民主评议制度，贯彻“多营多征、不营不征”的原则，使税负基本达到了公平合理。同时部分县工商联成立了建帐委员会、帐务辅导小组、会计人员短期训练班等，帮助工商业户训练会计人员，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省工商联还根据全国工商联《关于端正私营工商业的经营作风，制止“五毒”重犯及纠正各种不良倾向的思想教育》的指示，针对部分工商业者偷税漏税行为，推动各县（市）工商联配合当地税务部门，开展了自查补款。据西安市统计自查中发现偷漏税问题14345件，偷漏税款47000元（新人民币，下同），使工商业者认识到纳税是自己的光荣职责，重视了税法，端正了纳税态度。

各地工商联以实际行动，积极参加抗美援朝运动，成立工商界抗美援朝组织。省工商联副秘书长田润芝（工商界代表人士李象九之妻）参加赴朝慰问团。工商界响应全国抗美援朝总会号召，据陕西68县（市）统计，共捐款119.7万元，西安市工商界捐献飞机11架，共计176万元，其中大华纱厂单独捐献飞机1架。通过捐献活动，使全省工商界大大受到一次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的教育，深刻认识到“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和自己的密切关系，纠正了一些人恐美崇美的错误思想，增强了消灭美帝国主义侵略

者的信心，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为争取抗美援朝胜利贡献自己的一切力量。同时各地工商联在国家发行公债后，纷纷成立公债推销机构，动员工商业者积极认购公债，支援国家建设。据53个县（市）统计，工商界认购公债238.53万元，超计划39%，西安市工商界认购公债306万元，超额33.42%完成了任务。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各地工商联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引导广大会员遵守共同纲领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代表会员合法利益，指导会员发展生产、改善经营，帮助会员协调关系、调处矛盾，协助国家稳定市场，安排就业，协商税赋，积累资金，发挥了重要作用。

学习总路线和宪法，坚定争取改造的信心

1953年，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省工商联召开了筹委会第二次委员扩大会议，由韩望尘主任委员传达了全国工商联代表大会的精神，中共西北局统战部汪锋部长作了《关于西北地区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经过传达学习，工商业者初步了解到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精神实质以及私营工商业应发挥的作用，拥护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1951年率先实行公私合营的宝鸡新秦公司经理瞿冠英说：私营企业要想提高生产与改进管理，就非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不可。新秦公司的情况就充分说明了公私合营的优越性，这就是我们私营工商业者的光明大道。渭南象峰面粉厂经理刘仲哲说：“为国家为人民所利用，是光荣的。我厂经过三年来为国家加工面粉，不但得到利润6亿6千多万元（旧币），还购买了机器设备。”白水新生煤矿经理王鲁斋说：“以前思想上背着包袱，现在感觉越利用、限制，我的矿越发展，不但还清了以前的债务，现在还盈余3亿多元（旧币），我深深地体验到，越改造我个人越光荣。”通过传达和学习，还澄清和纠正了工商界中存在模糊思想和错误认识。在委员扩大会议的前后，韩望尘主任委员在省

广播电台和《群众日报》上发表了《以实际行动迎接国家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高潮》、《私营工商业者学习总路线必须与实际行动结合起来》和《私营工商业者应走的道路》等讲话和文章，号召私营工商业者认真学习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认清自己的前途，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接受工人群众的监督，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开展企业中的增产节约运动，为把企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创造条件。省工商联秘书长率干部近20人分别去渭南、宝鸡、安康等10多个县（市），进行检查和传达工作。

1953年8月为了协助政府做好粮食收购工作，省工商联召开了关中主要产麦区渭南、宝鸡等20个县（市）工商联主任委员联席会议，学习统购统销政策，研究协助收购粮食措施。经过各地努力，大部分商户将囤粮出售给国家，有的还把资金转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个别严重违法户受到应有的惩处。由于政府加强了市场管理，粮食黑市逐渐缩小，国家收购日渐增加。

1954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省工商联通知各县（市）工商联组织推动私营工商业者认真参加宪法草案的学习讨论。韩望尘主任委员7月3日在省电台发表了《我学习宪法草案以后的一点体会和对工商界的几点希望》，要求工商界，第一，要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第二，不要做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的一切非法行为；第三，学习宪法草案要结合总路线，彻底检查和纠正自己的错误思想认识；第四，以提前完成公债入库的实际行动，来拥护宪法的公布。省工商联邀请出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的韩望尘、瞿冠英、赵百平、刘润芳、曹济川、杨华亭、王鲁斋、芮廷玉等16人座谈宪法草案。大家表示：要努力学习，加强爱国主义思想，工商界要划清“守法与违法”的界限，发挥骨干、模范、桥梁作用，真诚接受国家管理与国营经济的领导，接受工人阶级的监督。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胜利闭幕后，省工商联根据全国工

工商联指示，通过各县（市）工商联认真宣传和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一届人大文件。韩望尘发表了《我们工商界要以实际行动迎接1955年》的文章，号召工商业者：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接受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学习新思想、新事物，克服旧习惯、旧作风，使企业和个人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国家经济建设中发挥积极有益的作用。经过总路线和宪法的宣传学习，全省工商界明确认识到我们国家从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是唯一的正确道路。进一步体会到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者所采取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的正确性与必要性，从而积极改善经营，创造条件，争取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人也越来越多。进一步认识到私营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地位与应尽的责任，因此坚定了争取改造的信心。

随着宣传工作的深入，各地工商联配合当地政府，对私营工商企业进行了业务辅导。私营工业、手工业改进了生产技术，提高了产量、质量，节约了原材料，降低了成本，保证了加工订货的按时完成。私营商业遵守国家政策法令，服从市场管理，改善经营，端正经营作风，提倡树立秤平斗满尺码足、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的新商业道德，改变了一些旧的经营方式和陈规陋习。各地工商联协助政府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起到了在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

协助政府对私营工商业改造进行全面安排

1955年3月24日，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召开，省工商联正式成立。全省已成立工商联组织的县市有近百个。韩望尘作了《私营工商业者应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为支援解放台湾贡献一切力量而斗争》的报告，指出：“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胜利完成的必要因素……”，要求“加强学习和爱国守法的教育”，“踊跃认购经济建设公债”，

“保证不偷税漏税”。省委统战部部长张汉武作了《关于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和安排问题》的报告。他肯定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工商联协助政府作了大量工作，希望“继续协助政府，积极辅导私营工商业者，改进生产经营，推动思想改造，及时反映情况和意见，作出更大成绩。”他还指出，“在工商界中至今仍有不少人继续发生偷税漏税、偷工减料、投机倒把等危害国计民生的不法行为，甚至抽逃资金，消极经营，‘吃光弄跨’，抗拒改造。”并且深刻阐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有两个方面，即对企业的改造和对工商业者的思想改造，两者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大会选举韩望尘为主任委员，陈凯、叶雨田、王治周、瞿冠英、刘进芳、徐觉民为副主任委员。

从1955年4月开始，省工商联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协助政府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全面安排。首先指导各地工商联在当地党政统一领导下，对私营工商业重点调查研究，找出盈余和困难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向政府建议。其次，省工商联抽调干部配合省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到宝鸡、汉中、安康等地，对主要行业的经营情况、存在问题和市场具体安排工作，作了督促和检查。协助政府对西安、宝鸡、渭南等地的168户私营工业困难户扩大加工定货任务，解决原料和燃料供应问题。国营、合作社增设批发机构，改进批发业务，放宽畅销货的供应，适当地调整了批零差价，让出部分品种和撤销了一些零售据点；对资金少、进货有困难的小户，一方面辅导其统一进货，一方面由银行贷款，解决其资金短缺问题。经过思想教育和帮助解决其实际困难，私营工商业者坚定了接受改造的信念。

各地工商联还采取不同方式和方法，对私营工商业者进行宣传教育。据宝鸡等49个县市统计，1955年参加经常性学习组织的就有12960人，比1954年增加了2070人。从而纠正了个别县工商联放弃领导学习、一些学习组织不健全和学习时间支配不恰当等倾向。韩望尘主任委员不但在报纸上发表了《我们要接受社会主

义改造》等文章，号召工商业者积极学习、爱国守法，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而且还带头响应党和人民政府的号召，使自己的春裕荣纸店接受和参加西安市批发商的转业改造，在工商界中带了个好头。

1955年9月至10月，省工商联协助政府开展对私营商业及饮食业的普查。9月26日韩望尘以广播形式向全省私营商业及饮食业者，宣传普查工作的重大意义，动员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报告企业的真实情况。同时还抽派干部参加政府工作组，实地进行普查。各地工商联在当地党政部门和普查办公室统一领导下，大量配备干部协助政府做宣传教育工作，使私营商业及饮食业者认识到：唯有报实资金、营业额和从业人员，才能得到安排与改造。因而大部分私营商户都能遵照规定指标和项目从实填报。过去存在的有户无人和黑户经营的现象，经过普查后消失了，而且许多隐瞒的资金也都报实了。

协助政府促进全行业公私合营

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之际，1955年12月24日，省工商联召开一届二次委员扩大会议，传达了全国工商联一届二次会议精神 and 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学习毛泽东主席在接见全国工商联部分委员的谈话及陈云、陈毅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报告。会议一致拥护《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和《告全国工商界书》，动员全省工商业者认清社会发展规律，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省工商联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工商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推进全行业公私合营、合作化。各地工商联召开会议，传达省工商联扩大会议精神，使绝大多数工商业者提高了认识，决心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各地工商界骨干带头申请全行业公私合营，以欢欣鼓舞的心情庆祝全行业实现公私合营，积极投入清产核资、生产改组，努力做到合营合作生产经营两不误。省工商联抽派三分之一

的干部分赴宝鸡、渭南、汉中等地和一些县市进行检查，推广北京、西安工商联的工作经验，要求各地认真坚持说服教育工作，克服少数工商业者隐瞒资金、转移财产、对固定资产估价偏低偏高现象，推动全行业公私合营。

省工商联与政协陕西省委员会组织宝鸡、咸阳、三原、泾阳、渭南、大荔、周至、陇县等县，市工商界代表人物335人参观了国营和公私合营棉纺厂、搪瓷厂、印染厂、国营农场、农具制造厂、第四军医大学附属医院、鼓楼、大雁塔等工厂和文物古迹。通过参观，使大家亲眼看见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和美好远景；使大家认识到，只有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只有生产关系的改变，生产力才能有充分的发展。

省工商联先后协助省人委召开了工商界座谈会和陇县工商界代表座谈会。韩望尘先后在会上传达了国务院召开的座谈会和全国工商联常委会议的精神。各县、市也先后召开不同形式的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对大家反映的公私共事、货源供应、工资待遇和债务问题，以及在公私合营前后出现的一些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其中大部分得到了解决。如眉县、彬县、陇县等当地国营没有的品种，可向外地进货，小商小贩也采用了凭折自由进货的办法，克服了硬性搭配和品种少的现象，增加了品种，便利了消费者的需要。为了发挥私方人员的专长，调整了个别私方人员的工作，解决了工商业者的医疗等福利。各县、市从1956年8月发了1956年上半年的定息。当城固锅瓷业陈秀琴领到股息时说：“企业赔了本，公家还照样发给我们股息，要不是公私合营，哪有这样的好事！”同时，对在合营高潮中增加的帐外资金及投入企业的住房、家具退还了原业主。陇县私方张懋德领到他在合营高潮中增资的2700元时，高兴地说：“党和国家对我们工商业者实事求是的政策太好了，我今后一定要做好工作。”通过以上工作，不仅解决了实际问题，主要是沟通和密切了公私合营共事关系，从而鼓舞了工商业者生产经营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

信心。

韩望尘在1956年9月发表《克服合作共事中的依赖思想》的文章中指出：全行业公私合营后，企业已经成为资方人员接受改造的主要基地，要求工商业者在工作和学习中抱着积极诚恳的态度，主动地靠拢公方代表和共产党员，争取他们的领导和帮助，在不同岗位上积极发挥自己在生产经营上的才能和专长，大胆发挥自己的智慧和创造性，在社会主义事业中贡献自己应有的力量。

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省工商联鼓励和推动工商业者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动员工商业者响应全国工商联的指示，把自己的经验和才能积极地贡献给社会主义事业，把自己改造成名副其实劳动者。各地工商联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和专业公司在劳动竞赛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如宝鸡、渭南等县、市利用各种会议形式，对各行业负责人及工商界代表性人士进行了广泛性的宣传动员，在思想认识上有了提高，提出开展竞赛办法，抓住提高生产、节约原料、改善经营作风、反对浪费、增加品种等主要环节，进行了户与户、行业与行业之间的检查评比，并用黑板报、红旗竞赛等办法，表扬批评，鼓励推动，提高了劳动热情，组织了送货上门、下乡，受到了农民的欢迎。

在社会主义竞赛中，由于私方人员在竞赛中发挥了社会主义积极性，有些企业推广了“连带上班”，保持整日营业，用“数码盘货法”缩短了工作时间，并改进工具提高了产量，降低了单位成本。因此，在竞赛评比中不少私方人员获得了先进生产者和优胜工作者的光荣称号。据1957年初西安、宝鸡、咸阳等43个县（市）统计，在公私合营、合作企业和合作商店中参加劳动竞赛的原私方人员有27770人，占私方总人数的27.37%，评出先进工作者获奖的7621人，占参加劳动竞赛人数的27.44%。

陕西省工商联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认真贯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和团结、教育、改造民族资产阶级

政策，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协助人民政府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促进全行业公私合营，发挥了自身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完成了历史性的任务。广大工商业者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和平赎买政策及和平改造方针，他们经历了企业和人的双重改造的考验，逐步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工商界总结出一条宝贵的经验，就是“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听，跟，走”成了工商业者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指导自己行动的座右铭。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绝大多数工商业者经受了考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省工商联协助党和政府落实对原工商业者政策，调动了工商业者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执笔：苗万全 孟宪斌 宋新勇）

在对资改造中 发挥团组织的助手和桥梁作用

共青团陕西省委青运史研究室

陕西各级团组织和青联组织，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寓教育于活动之中，团结教育工商界青年、青年资本家和资本家子女，进行耐心的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了助手、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加速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一、成立行业团支部，建立青年工作基地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团组织比较注意培养青年积极分子，发展团员，壮大团组织。但是，在私营企业中团组织发展比较慢，有的行业团员很少，有的行业还没有团员。陕西省各大、中城市的团组织，逐步重视在工商界吸收青年积极分子入团，按行业建立团支部。团组织的工作，一般局限于少数规模较大的私营工厂和商店，在小企业中的工作比较薄弱。团的干部多是新手，工作能力较差。团宝鸡市委抽调15名团干部，按地区、按行业成立青年团工作组，培养基层团干部，建立健全了行业团支部。为了提高团干部的政策水平，对企业团干部进行了培训。团西安市委从本市各国营、私营企业中抽调了180多名团干部进行短期培训，请西安市委统战部刘守平、市商业局慕生聚和团市委刘健等负责同志，分别向团干部作了党的统战政策、商业工作的任务和在全国营、私营企业中团组织建设的报告。西安市食品公司等单位团组织介绍了工作的经验。

1951年，团西安市委和市青联举办青联会计补习学校，以失学、失业及社会青年、私营厂、店学徒为主，传授会计、统计等专业知识。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之后，团西安市委改变办学方针，把青联会计补习学校作为青年团联系工商界青年，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培养骨干分子和传授业务知识的基地，学员主要是各企业的青年店员、工人和社会无业青年，教师由党团干部和有专业特长的优秀青年教师担任。通过这个基地联系了不少青年，帮助解决就业与转业问题，也提高了他们的思想觉悟和业务知识，向国家输送了一批合格的工作人员。大多数学员能胜任工作，特别是私营企业中的青年学员，给资本家读报，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及时反映资本家的思想动态，还能做高级店员的思想工作。团宝鸡市委、市青联照顾行业特点，建立工商界青年小组，积极开展活动。全市共有7个工商业青年小组，经常参加活动的有120多人，占7个行业青年总数的65%以上。工商界青年深有感触地说：“工商界青年小组是我们自己的组织，是党在政治上对我们的关怀。以前，年老的工商联管，钱多的（资金大的）民建会管，就剩下我们这些年轻的、钱少的没人管，现在我们也有人管了。”

二、宣传总路线精神，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正式公布之后，为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团陕西省委于1954年3月23日向各地团委、直属单位下发了《继续深入地进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的计划》，指出“动员和组织全省团员与青年深入地学习总路线，就是向团内外青年具体地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是当前和今后一个长时期内团的最主要的思想建设任务和宣传教育工作，也是巩固团的组织及团的一切工作、活动的基础与动力”。

在宣传活动中，各级团组织和青联组织举办各种类型的讲习班、座谈会，印发各种辅导材料，利用上团课、组织生活、联谊活动，组织青年店员、工人学习总路线精神，还组织青年学习

《中国青年报》题为《工商青年要做私营工商业改造中的积极分子》的社论等有关学习材料，使他们了解总路线的内容和实质，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团西安市委、市青联在私营企业的团员、青年中开展了“私营商店青年店员、学徒的重大责任”的大讨论，对他们进行主人翁责任感教育，讲工人阶级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地位和责任，讲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要求他们带头彻底改造私营企业中不合理的管理方法，充分认识唯利是图的剥削本质，揭露不法资本家抽逃资金、弄虚作假、施行“五毒”的违法行为。大讨论使工商界青年认清了前途，划清了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界限，增强了信心，安定了工作情绪。各级团委及时了解思想动态，针对存在的问题作学习辅导，组织学习测验，检查学习效果，使总路线精神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在宣传教育中，各级团组织开展各种适合青年特点而又赋有教育意义的联谊活动，加强团组织与工商界青年的广泛联系。团南郑市委在南湖公园举办联欢会，吸收那些爱国守法、积极经营、愿意靠拢团组织、与工商界有一定联系、有代表性的青年资本家及资本家子女参加，增进相互了解，交知心朋友。

三、加强对青年资本家的宣传、教育工作

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多数青年资本家表示愿意“脱胎换骨”，但对职务、利息等问题有顾虑。各级团委与青联在党委的领导下，对青年资本家思想状况进行摸底、排队。经过认真分析，认为青年资本家大多剥削时间短，资金不大，又是厂、店的兼职人员，有一定的文化技术水平，更关心自己今天被“利用”和明天的前途。有少数青年资本家内心矛盾、痛苦，深感自己“生不逢时”，想急于去“包袱”、“摘帽子”，学技术。为做好青年资本家的工作，团组织通过统战部门与民主建国会联系；通过青联组织与工商联取得联系；同青年资本家广泛接触，物色思想开明、有一定代表性、拥护党的政策的青年资本家作为可信赖的朋友，给他们交待工作，发挥其特长，对表现

突出的给予一定荣誉，吸收为各级青联委员。团西安市委在各区成立青联办事处，以增强工商界的青年统战工作，增选优秀青年资本家及子女宋占元、刘生让、刘维良、王西华、张志远、杨春秀、任志远等为西安市青联委员。团宝鸡市委增选青年资本家李尊森为市青联常委。这些都在工商界青年中引起强烈反响。此外，团组织还与政协取得联系，分批选送工商界青年参加各级政协举办的工商界青年政治训练班。

全省各级团组织根据团中央在对资改造中各个阶段的工作部署，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不失时机地组织青年资本家和工商界青年进行学习和自我改造。形式有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内容有时事政策、政治常识，组织到厂矿、农村参观。团西安市委、市青联与地方工业局、商业局和各专业公司、市工商联共同举办了为期4个月的社会发展史讲习班，有250多名青年资本家和工商界青年参加学习。工业以厂为单位，商业以区为单位，按地区兼顾行业分编了18个学习小组，先后作了9次报告和问题解答，并进行学习测验。为增强感性认识，组织学员参观治理黄河展览、田家湾高级蔬菜合作社、陕西省历史博物馆，邀请出席全国、省、市先进生产者会议的9位代表介绍先进经验。通过一系列教育活动，使青年资本家和工商界青年接触了许多新鲜事物，开阔了眼界，思想认识有较大提高。一是从理论上认识到资本主义是腐朽、没落的，必然要走向灭亡，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乃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西安市城隍庙一学员联系思想实际，批判了自己以前认为剥削是“天注定的，理所当然”的错误思想。西大街同益丰百货店青年资方也认识到自己设想日进斗金、一本万利，上海有企业，杭州有别墅是根本不现实的。二是懂得了劳动光荣、伟大，对照批评了自己的剥削行为。开始，有的学员连“剥削”两个字听都不愿意听，认为我做买卖是“以钱赚钱，将本求利”，否认剥削。学习、参观后，思想转变了，有的青年资本家说：“我4个月获利5000元，我的劳动仅仅是写了几封信、

拍了几封电报，而生产、运输、销售则是无数工人劳动创造出来的，我却坐享其成”，“我的所谓劳动就是剥削了工人的劳动成果”。有的批判了“资本家养活了工人”的错误思想，懂得了资本家所取得的利润是剥削了工人的剩余劳动价值，是不劳而获的。参加讲习班的工商界青年纷纷表示要努力学习，放弃剥削，脱胎换骨，把自己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团和青联组织经过深入地宣传教育工作，不少工商界青年不仅坚定了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走公私合营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还带头说服同行业资本家，申请合营。团组织及时树立典型，用现身说法促进带动全行业公私合营。西安市义信原商号青年资方代理人刘生让，说服本号经理申请合营，并串联带动西安城隍庙80多家商号愉快地走上合作经营道路，在西安市同行业中起了先导作用。西安新世药房青年经理，在新药业中带动了26户申请合营。据不完全统计，西安市工商界有20多名青年资本家和资方代理人主动串联了197户私营厂、店申请公私合营。

在清产核资工作中，不少青年资本家在工作组未到自己企业、商号来以前，就从思想上和物质上做好准备。有的青年店员还揭发资本家转移财产等违法行为，有的在清产核资前就给每个物品上挂上品种牌价，给工作组提供参考依据。汉中宝丰茶社赵宝厚说：“党和团组织对我们青年太关心了，我们要尽我们的责任，给工商界同仁宣传政策，帮助父兄搞好清产核资，搞好工商界改造。”他在做好自己母亲思想工作的同时，还说服其他工商界青年，积极认真地配合工作队顺利完成了核资工作。除报实资产、合理清产核资外，有的青年资本家还积极向企业投入资产。西安晋达油料行青年经理葛晋卿向公私合营后的企业投入了8间房子和1000元公债的股金，带动了一批人，引起较大反响。

四、做好资本家子女的思想转化工作

资本家子女大部分上学，一部分从事工作或无业在家，他们在经济上、生活上仍然依靠家庭，易受家庭影响，表现动摇，顾

虑重重，担心家庭生活不佳，自己没有前途，但大多拥护党的政策，要求进步，靠拢团组织，是一支开导劝说、督促父兄、促进改造的不可忽视的力量。各级团组织十分重视耐心地做好这方面的思想政治工作。团西安市委为动员各高等院校、各中等学校团组织配合党的这一中心工作，召集600多名在校团干部开动员会，要求团组织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在校读书的资本家子女的思想教育。各校开展了“如何帮助父兄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为主题的大讨论，使资本家子女了解党的政策，解除顾虑，明确责任。有的回家劝其父兄接受党的政策，走社会主义道路；有的与父兄争论“吃的是谁的饭”。渭南市瑞泉中学李淑珍、李兰华，其父系百货店业主，每天放学回家，姐妹俩就动员父亲参加工商界组织的学习，接受改造。对表现突出的资本家子女，团组织积极培养，对符合条件的适时接受入团。

对于未曾就业而闲置在家的一部分资本家子女，街道团组织也没有忽视做他们的思想工作。团汉中市委专门抽调专职干部负责街道青年工作，团干部走街串户，深入家庭了解情况，建立档案，定期组织学习，还让他们同青年资本家一道参观大型工厂，组织自行车远足队到城固桔园搞社会调查，在南郑“小南海”联欢，帮助资本家子女联系、安排工作，使他们受到鼓舞。

团西安市委干部贾益铎与西安私营药店藻露堂资本家的儿子宋树德交上朋友，语重心长地对宋树德讲：“工商业者走社会主义道路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子女也面临着人生道路的抉择。自食其力，走社会主义道路，才是光明大道，依赖家庭经济是不足取的。”贾益铎同志多次上门做宋树德母亲的思想工作，他们母子积极申请合营，还将价值1.5万元的房屋投入合营企业。宋树德被推选为西安市出席全国工商界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的代表。西安纤维板厂资方儿子王西华，经常组织资方人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督促父亲遵守政府法令，按期交纳税款，合营后向企业投入1900元的股金。王西华还协助厂方改

善经营管理，研究提高产品质量措施，改进产品，技术革新，表现比较突出，被团组织吸收入团。

渭南城关镇春盛长百货店经理孙树森的女儿孙彦芳，年仅16岁，高小毕业后，在团组织培养下，思想认识水平不断提高，针对她父亲怕家庭人员多，从业人员少，合营后维持不住生活等思想顾虑，找一些适合她父亲思想的学习材料、报纸让他看，找团干部商量，请工作组帮助，打消了她父亲的顾虑，不但主动申请合营，还将一院庄基地纳入合营企业，得到渭南工商界人士的一致好评。

五、带领工商界青年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为迎接公私合营高潮的到来，发挥青年特有的热情和积极性，1956年1月14日，团西安市委成立了379个拥有1800多名队员参加的私营企业青年职工突击队。在誓师大会上，市工会主席诸国华、团市委组织部葛世民讲话，希望青年突击队在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发挥突击手、突击队作用，团结和带领全体职工做到生产、改造两不误，积极创造成绩，向社会主义献礼。青年突击队队长李言周等代表发言，提出了“青年职工们，向社会主义进军！把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推向更高潮”的响亮口号，随即一个改进服务态度，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劳动竞赛开展起来了。

西安中兴机器制造厂第二副厂长、青年资本家宋占元，团结该厂的资方和职工一道努力钻研技术，学习先进经验，经过反复实践，使溶化铁水的焦炭比原来少用了7公斤，既节约了焦炭，又提高了生产效益。

宝鸡市上海酱园职工在团支部的组织下成立了青年突击队，提出要改进服务态度，树立新的职业道德。青年团员周日计冒着风雪，把酱油、酱菜送到秦岭工地，受到工人们的赞扬；制作点心的团员青年努力生产，创造了日产点心75公斤的最高记录，保证了产品质量。

宝鸡公私合营新秦公司团委针对不同工种，分别开展“青年突击手”竞赛活动。警察支队团支部开展争当“青年优秀保卫者”；小学、业校团支部开展了争当“青年优秀教师”；医院团支部开展了争当“青年优秀医务工作者”；公共事业管理委员会团支部，在电工、泥瓦匠、木工等工种开展争当“青年突击手”；科室团支部开展争当“青年优秀工作者”竞赛活动。在整个活动中新人新事层出不穷，受到公司党委和广大职工的好评。

西安四达百货店青年经理任志远，在本行业提出开展“服务好”的劳动竞赛，内容包括改善经营管理，消除差错事故，树立良好的服务态度。经营作风改变了，门庭若市，营业额提高了80%。西安新世药房合营后，积极组织了一个“流动推销组”，走出店门，服务到群众中，不仅方便了群众，推销了产品，增加了营业额，还取得了好信誉，树立了服务一流、经营效益好的学习榜样。

为迎接全国工商界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的召开，西安、宝鸡、汉中、渭南等地团组织先后召开本地区工商界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选出宋占元、宋树德、刘生让、刘维良、王西华、吴超威、张志远、李尊榜、赵宝厚、杨春秀（女）、孙彦芳（女）等21名代表。他们中有的青年资本家；有的是资本家子女；有的是资本家家属。年龄最大的32岁，最小的16岁。这些积极分子代表怀着十分激动的心情出席了1956年2月22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会议，亲耳聆听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教诲，受到毛主席、周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并合影留念。青年资本家代表张志远说：“这次我能参加全国工商界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感到十二万分的荣幸和惭愧，我决不辜负大家对我的希望，一定要把大会精神带回去。”资本家子女代表王西华说：“既然我生长在资产阶级家庭中，就必须面对现实，利用自己家庭的关系，努力推动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出席大会的代表回到本地区后，受到党、团组织和工商界青

年的热烈欢迎，各地团组织很快组织工商界青年大会，传达会议精神。团西安市委、市青联、市工商联及各专业公司组织了12场专场报告会。团宝鸡市委、团渭南地委、团汉中市委也相继召开工商界青年大会，进行传达，使工商界青年受到很大的鼓舞。

“跟祖国一道前进，为社会主义立功”、“一心一意跟党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口号，成为全省工商界青年的共同心声和更加坚定的实际行动。

（执笔：郭晓英）

妇联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发挥积极作用

宁 焕 霞

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陕西省各级妇联组织积极发挥自身作用，协同有关部门对女工商业者、私营工商业者家属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思想教育，推动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发展和顺利完成。

(一)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实施，全省各级民主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与工商联、民建密切配合，对资本主义工商界妇女的思想教育工作逐步深入扩展。从有关部门做工作发展到劳动妇女共同工作，从做家属工作发展到做女工商业者工作，从组织学习、座谈到组织劳动服务，从组织义务劳动发展到动员参加固定性的劳动，组织参观工厂、农业合作社，大量培养积极分子、骨干分子。经过多方努力，全省各级妇联组织对资本主义工商界妇女的思想教育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许多家属通过新旧社会工商业政策的对比，提高了认识和觉悟，对改造表现出极高的热情。华西制药厂经理的妻子谭玉瑞说：“过去华西制药厂的资本是很少的，靠剥削工人的劳动成果才逐步扩大起来。我过去也过着剥削者的生活。解放后，我才慢慢提高了觉悟。我虽然是一个家庭妇女，但有责任帮助丈夫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我想，企业、人员都能得到合理的安排，只有共产党和毛主席才能想得这样周到。我十分拥护政府的政策。”义祥楼经理的妻子李云英（回族）说：“我一定劝告丈夫争取早日

接受改造，总不能把剥削的帽子戴到社会主义去。”

女工商业者通过学习也体会到：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工商业者才有出路；只有跟着共产党走，才有真正的幸福和光明的前途。她们以实际行动拥护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政策。

1955年12月27日，西安市民主妇女联合会举行报告会，由市委副书记陈元方作报告，省工商联主任委员韩望尘传达全国工商联会议精神，使到会妇女基层干部和工商业者家属受到社会主义改造教育，表示协助政府做好亲属和女工商业者工作。

(二)

1956年初，随着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各级妇联进一步加强了对私营工商界妇女的教育工作。3月29日至4月6日，陕西省选派24名代表和6名干部参加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通过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各级妇联把做好工商界家属思想工作作为城市妇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了组织和指导工作。从6月5日开始，省妇联举行了为期4天的城市妇女工作座谈会，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帮助与会同志进一步领会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明确工商界家属工作的目的和要求，省妇联还提出了《陕西省关于开展工商界家属工作的意见》，下发全省各级妇联，要求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为了有针对性地开展对工商界家属和女工商业者的思想工作，在省妇联的统一指导下，各市、县、城镇妇联组织普遍地对工商界家属和女工商业者进行了思想摸底。结果表明（一）全省大多数中、小工商业者家属对改造积极拥护，但各人所抱目的不同。相当一部分认为改造是大势所趋；生意小的认为合营后可以把自己的铺子带起来；有亏损的认为合营后可以按月拿工资，生活有保障，还可以卸掉资产阶级的帽子；一些有积蓄、生活较好的认为，与政府合营可以减少负担；有的青年家属、有文化的

家属想借此机会参加工作，如汉中市×××说：“这次全行业公私合营我非常高兴，以前我几次找工作都没有考上，我想一定是因为我是资本家，这次公私合营了我就可以找到工作了。”（二）部分家属还存在着各种思想顾虑。有些过惯富裕生活的，担心合营后花钱不方便，因而不愿意合营，如安康一位老太太怕合营后生活无保障，就对儿子说：“我不合营，你要合营，就先给我1000元做养老费。”小户中孩子多的顾虑合营后，靠丈夫一个人的工资维持生活有困难；有的担心丈夫年龄大分配不到工作；夫妻店的怕合营后不把自己算从业人员，收入减少等。如西安麻刀厂家属×××说：“现在非公私合营不可，不然就不能到社会主义，但我思想怕不叫我工作。”（三）少数大户用分散资金的办法消极对待社会主义改造。

摸清工商界家属和女工商业者的思想状况后，省妇联及时地对各地妇联的思想教育工作进行具体指导，要求各级妇联：（一）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根据全国妇联副主席邓颖超在全国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代表会议上提出的五项任务，各地妇联组织工商界家属认真学习。向她们反复说明改造并非要她们拿出企业、积蓄，降低生活水平，而主要是为了改掉她们自私自利、依赖享受等资产阶级思想，让她们鼓励自己的丈夫和亲人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积极搞好企业的生产经营。（二）举办轮训班。西安、宝鸡、汉中、咸阳等市妇联，在当地人民政协举办的工商界轮训班中，依据自愿的原则，选送具有一定文化程度，能离开家庭的工商界家属积极分子和具备上述条件的大型工商业者家属参加学习；各地举办各界人士业余政治学校，也可输送具备条件的家属参加学习；各地分片、分块组织经常性的家属学习讲座，进行形象化教育。（三）明确工作任务，形成教育网络。各市妇联做大、中户工商业者家属工作，区妇联做小户工商业者家属及夫妻店工作，小商小贩主要由基层妇代会同劳动妇女在一起进行教育。（四）扩大团结面，培养更多的积极分子。全省各级妇联采

取抓骨干的办法，促提高转化，带动广大的工商业者家属前进。宝鸡市专卖业104个家属中，原来有先进21人、中间40人、落后43人，经过学习先进增加到44人，中间变为38人，落后降到22人。她们中有的把自己的私房钱投入企业，协助丈夫搞好企业经营；有的说服丈夫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积极参加合营；有的不辞辛劳在家属中间耐心细致地宣传政策，解除更多家属的顾虑，创造了多种多样的工作方法。

(三)

通过各级妇联的思想教育工作，大多数工商业者家属及女工商业者明确了新的工商业政策，了解了为什么在旧社会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以及如何掌握自己命运的道理，她们通过新旧社会工商业的政策对比，很受感动，从而对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表现出极高的热情。汉中市利通汽车修理业家属卿玉华，动员该行业（8家合伙）报出帐外资金2000多元。安康县韩孝巨的爱人张永兰发现爱人高估房价，立即批评了爱人的暴利思想。利群牛奶厂女经理朗金英通过学习，改变了工作态度，降低炼乳价格，她说：“今后要提高炼乳技术，为农村妇女儿童服务。”同时，工商界家属逐步认识到资产阶级剥削生活的可耻和家务劳动的必要，因而自愿放弃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主动操持家务，节省家庭开支。一资本家家属过去身边雇有4个佣人，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通过学习，她开始带孩子，洗衣做饭，将那些未烧透的煤捡出再烧，面袋子也被用作孩子衣服里子，每月节约生活费40多元。工商界家属还走出家门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如工商界家属王孝贤，合营后担任瓷器店的营业员，在工作中尽职尽责，亲自挑着担子给市三中中学生灶送碗。西安市棉布业全行业合营后，夫妻店的胡淑贤担任营业员，工作非常积极。还有永庆堂制药厂的经营管理者吕永华的妻子杨芝兰，合营后担任厂里设计工作，她说：“我绝不辜负党和政府对自己的信任，努力钻研新

的技术，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改造自己，并帮助工商界姐妹一致行动起来，为建设美好的社会主义而奋斗。”

在“五好”家庭教育中，大多数工商界家属能同家庭成员搞好团结，和睦相处，努力使家庭成员之间真正建立互相尊重、互相关心和信任的关系。同时，她们认识到教育好下一代的重要性，密切配合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改变了过去对孩子娇生惯养、放纵溺爱或者不闻不问的态度，努力培养子女热爱劳动、热爱集体的好品德。

工商界家属和女工商业者还积极参加社会福利事业。西安市从1952年到1956年工商界家属参与合办的幼儿园及小学就有6处，女工商业者马慧珍给青年路幼儿园捐助1000元，给大莲花池街小学捐助2000元，并以1954年公债2万元的利息补助该校4年，给西仓小学捐助200元，还将11间房屋捐给西安市莲湖公园作为职工宿舍，把自己住房的后半院腾出开办扫盲学校，并以100元作补助金，她还经常帮助和救济街巷贫苦居民和妇女。她说：“虽然在经济上贡献了一点力量，但这是很不够的，我要把我的后半生贡献出来，为培养祖国的下一代发挥一些作用，让我的后半生生活得更更有意义些，让我们的社会主义早日建成。”

总之，通过全省各级妇联长期的共同努力，工商业者家属和女工商业者的思想面貌和精神状态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家属王孝贤为区工商联行政组长、居委会委员，家属孙瑞平担任了居委会副主任、区妇联执委，家属戴芳馥为业余学校校长，女工商业者马惠珍为秦岭热水瓶厂私方代表、青年路幼儿园理事长等，她们积极参与各种社会活动，为新中国的繁荣和富强贡献出光和热。

回忆录与文章



我的十年回顾*

张 懋 德

正当全国人民怀着喜悦的心情，迎接新中国成立十周年国庆的日子里，资本家出身的我顾昔观今，思绪万千，感受无限，因为这十年我走过了弯弯曲曲的道路，使我对共产党由畏惧到相信。是我由被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到脱胎换骨的进行思想改造，走上革命道路的十年；是亿万少地或无地农民翻身解放，当家作主生活改善的十年，也是祖国面貌日新月异变化的十年。

我出身于封建地主家庭，父亲在家经营土地，雇工剥削，我伯父叔父在陇县经营我家的生意——邦盛振药店，据说资本雄厚是陇县头号商号。父亲为了光前裕后，使我有升官发财的机会，供我读私塾、上师范。我在学而优则仕的思想指导下，奋发读书。我的少年时期，中国正处在帝国主义列强割据，军阀混战，日寇侵华，我的家乡关中一带土豪劣绅狼狈为奸，上下交征，土匪盘踞，民不聊生。我作为学知识的热血青年，不能不为民族前途着想，为贫困老百姓发愁。

1927年第一次大革命失败以后，蒋介石叛变革命向共产党人举起屠刀。同年我家也遭到不幸，在陇县经营邦盛振药店的伯父、叔父相继去世，我父亲不得已委托店员王德、连酋山当掌柜（资方代理人）。有一天，（父亲）将我从学校叫回来说：儿要自养，谷要自种，做生意还要自己人。我懂得父亲的意思，于是便弃学就商，来到陇县学做生意。初到药店由站柜台、抓药到外采购，一点一点熟悉业务。20年来，经年累月，卷入在尔虞我诈，

* 本文写于1959年9月11日，发表于1987年，陕西省陇县文史资料第5集。作者已于1964年7月逝世，编者仅对错别字作了改正。

互相倾轧的旋涡里。我也耳濡目睹了横征暴敛、士绅勒索，乡、保长贪污舞弊，衙役敲诈等旧社会黑暗事实。当时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如草料变价、差驴变价、壮丁款、保甲款、紧急借款、应变费、地方不敷款等等。官吏无端寻事，一般工商业者，稍一周旋不到，挨打受骂被关押是司空见惯的事。为了保全生意，平安无事，屈从权贵，奉承官绅，请客吃饭，过节送礼，给钱送货，是我当时应付这些官绅老爷们，避免他们节外生枝、借故勒索的唯一办法。就这样稍一不慎，说不定祸从天来。我记得1937年8月的一个晚上，就被明官暗匪的人抢劫过一次，损失达4000余元。这款那款，无名敲诈，那就更难以枚举了。名义上当时我出款的比例，占城关镇总数3.6%，实际上约占5%。而官吏、士绅、衙役、走狗敲诈，更是习以为常，有的是善取，有的是恶要。每逢年节，有的提货不付钱，有的付钱连腰折（减半），有时还要中圈套被暗算。因而形成有货不敢卖，日开半扇门，不要赢利，只求无事的状态。

邦盛振是陇县当时最大的生意，在西安、兰州、成都等地设12处货栈门点，经常住人采购，有职工19人，资方代理人5人。这也就成了官吏士绅心目中的一块肥肉。我是1928年继承父业的，我为了便于依靠当地官绅保身护财，逐渐爬上了政治舞台，先后担任了商会委员、药业委员、城关镇第七保乡（镇）民代表。宝鸡市张子财介绍我参加了道德学社，参议长朱敬斋介绍我参加了万字会，目的为了宁静保身。我也与工商界一些人常相往来，如尹有道、吴玉峰、赵书勤等以便互相通气，互相照应。

邦盛振开设于清咸丰二年（公元1853年），距今106年的历史了。它的成长，是我祖父、伯父、叔父相继以雇佣工人、囤积居奇、放高利贷、分牛马、存粮食等剥削方式积累资金而发展起来的，那时虽处在风雨飘摇的环境，但也达到了发家致富的目的。资本始终集中于一号，并在宝鸡、陇县购置街房四院。因我祖父先学染布手艺，原始资本约有20串钱（折合白银20两），由

工人到业主，到雇佣工人至10余名。业务范围由染一种布到多种布。以后增设中药铺。积累资金的手段除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外，还以赊购方法，从中谋利，并以少量资金以合伙投资等方式，还经营分号。到1920年资金有2200元。由于交通的便利，日用工业品的生产逐渐有了发展，土法所染的色布，也就不适应了，因此就扩大了药材业务，零售兼批发，再附带经营副食杂货、布匹，有时还贩卖大烟等。总之，当时工人工资低，利润高，买来的货物，没利不卖，就这样至1937年资金就达6万余元（法币）。

九一八事变后，给我带来了两种可怕：一怕当亡国奴，二怕财产不能保全。抗日战争爆发了，南京失守，炮声响到风陵渡，我日日夜夜为财产担着忧。当时陇县流传着这句话：“陇县有三害，三军、九师、加老蔡（当时县长蔡绍牧）。”加上通货膨胀，货币贬值，于是我就抱着宁愿坐吃山空，不愿放手经营的态度。宝鸡第一次解放前后，我听到反宣传，说共产党来了对财东家要扫地出门，大生意存在不住，还要杀人。这给我思想上留下害怕共产党的痕迹。

1949年7月太阳赶走了乌云，遍地吹来了春风，广大劳动人民拍手称贺，庆幸翻身，党对私营工商业政策的正确和对工商业者的关怀教育，邦盛振的业务日渐繁荣。10年间，人民先后给了我荣誉和爱戴，选我当了陇县工商联主任委员、省政协、省工商联委员、陇县副县长，虽然我得到了党和人民的信任，但我对党一开始就不是那么忠诚老实，对人民的事业就不是那么全心全意。

回忆陇县临解放时，我对共产党还没有认识，加上反宣传，使我终日惶惶不安。我总想共产党来了不得了，咱是陇县独一无二的大生意，听说共了财产是小事，人命恐怕都保持不住。我有心逃走吧，号内再没个亲随人，就打了个“来了再说”的主意。结果国民党军队闻风西窜，陇县没响一枪一炮解放了。天啊！满

山遍地的解放军，使我又惊慌起来了。虽没见到抢劫、打骂群众的事情，在街上见到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标语，我心里打了个问号，真的能这样吗？心里总想，终久是个瞎事，共产党总是要共产的。于是当天没有开门，晚上睡在货房里，眼睛干，心里烦，脑子乱，转辗反侧，夜不成寝。第二天解放军叫门买货，我就装在里面不言传，不敢答应；叫得时间长了，约摸有半个小时不停，我暗想，这一下完蛋了，门一打开，抢掠一空，人还不会安全。这时，我坐卧不宁，就脚步抬高轻轻地走到前面听一听，又回来坐在厅房里想一想。开吧！不开吧！决定不下来。最后把一些青年人留在后面，让一些老年人出来应付，万一有事，我打算从后门溜走，就这样冒着危险，神色惶惶地开了门。但事情完全出于我预料之外，不惟他们不责备我，反而以和蔼可亲的态度，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按白（银）元价格计算的）买了货，唯恐我吃亏，又征求了我的意见。这个事实，使我对解放军的印象，突然有了较大的转变。但共产党其他方面和今后能不能这样好？这种怀疑，仍然还在我的思想里翻腾。

西北全部解放了，社会秩序安定了，各行各业在保护民族工商业政策下，照常营业。我虽受到解放军的严明纪律和秋毫无犯的军（容）风纪的感召，以及在人民政府召开的一些会议上，听到了一些政策，表面上看起来不怕了，门面也渐渐开大了。但实际内心的怀疑、恐惧并没有消除。例如资金报的少，西安、宝鸡、张家川存货不往回运，在经营帐务上仍然沿用着两套帐：一套帐记载门市往来交易，一套是大宗买卖和外地交易的记载。这是在国民党政府时代，工商业者应付浮摊滥派的办法，解放后我仍然以这个手段对待人民政府，今天回顾起来，是幼稚，是愚昧。

1950年土地改革运动中，工商界虽然也参加了学习，但我思想深处也有不正确的认识，就我家庭来说，我想土地是先人买下的，雇长工出工资，为什么说是剥削？土地被分了，家庭人口

多，生活怎么办？这些顾虑和不正确的想法，曾在我脑际盘旋过一时，后来经过深入学习，就我家庭情况反复算了细帐，更由于政策宣传步步深入，运动步步开展，穷苦农民倒苦水、挖穷根的浩大声势，我才认识了贫富不均的道理，也才认识到土地由少到多是剥削来的。思想明确了，顾虑打消了。在家兄和弟受到政策的感召和我的解释影响，把为了避免群众斗争转移在外的农具、家具自动拿回来，连同土地一齐报出，被定为开明地主。当时使我最担心的还是不知生意落个啥下场！

1951年镇压反革命分子是为了巩固人民民主政权，进一步安定社会秩序。这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说，是一件好事。但我思想上也曾发生过不少波动与恐惧。由于我立场不同，决定了我对问题的看法。当我看到一批反革命分子被镇压，我情不自禁地觉得不是滋味。我记起镇压反革命分子曹毓华的场面，不由得使我害怕；我又联想到，我是一个有钱人，还藏大烟，将来政府会不会这样对付我，说不定将来也许会走这一条路。后来通过座谈、学习、帮助，我对这一问题提高了认识。我回忆到这些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有的是特务，有的是恶霸、土匪，他们在旧社会里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屠杀人民，搜刮民财。我不过是一个殷实的工商业者，也被土匪抢劫过，官吏压榨过，与这伙反革命分子比起来，有天地之别，不会落到那种下场。想到这里，我的心情平静了，从此懂得了敌我界线，也认识镇压反革命分子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否则就不能平民愤，就不能安定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但一想到藏的大烟土又惴惴不安。

抗美援朝运动中，我担任城关镇三官殿街建军抚恤委员会主任和抗美援朝代表。对这一爱国和具有国际意义的伟大运动，我单纯地认为是为了动员参军，并存在着恐美思想。看到报纸上（登）载着侵略军打到鸭绿江畔，心想这下子要引起世界大战，要受兵荒灾害。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能不能打过美国侵略军？我很怀疑。及至我军把美国侵略军赶过三八线以后，我的疑

团才解开了，我认识到美国侵略军是纸老虎，我们的出兵是正义的，是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的壮举，于是我先后两次捐献人民币3500元（折为新人民币，下同），以实际行动表示支援抗美援朝。

1952年国家机关开展了“三反”运动，工商界也进行了“五反”学习，这个运动对我震动很大，当时思想混乱，顾虑重重。我认为政府不要工商业者了。当时来我号——邦盛振的干部订帐目、查手续，和我个人交谈，了解情况者每日不下数起，学习组要交代，工商界要座谈，即使咱没问题，也是怀疑的对象。这个沉重的思想负担，使我产生了消极情绪。一个晚上给我女人说：我把你先送回老家去，说不定我也要回来的，万一我被关押，你就不好回去了。实际上我号是不是有五毒行为？当时的检查，现在的回顾分析，还是有，不过程度不同。譬如，在偷税漏税方面，我沿用的两套帐（1951年清理市场时已交出），民主评议的税额，虽然包括了未公开的这一套帐上记载的营业额，但在老实程度上、手续上是有问题的，况且也有漏税情况，也有同乡关系，请干部吃饭送东西的事发生，这就是为了拉拢，为了以后好办事。这些问题，政府对我未给任何处分，我感到政府对我的宽大。在“三反”运动中，之所以没有犯大的错误，今天回顾，是党的政策正确和对我的关怀教育以及各级干部的影响，也是和职工群众监督帮助分不开的。解放初期，我号职工较多，他们经常参加学习，认识觉悟提高很快。我们号务会议开的比较经常，发现我在经营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法令政策和不利于人民利益的作法，职工们在会上就及时提出来纠正，我就虚心地接受。对职工们在业务当中的缺点，我也及时地给指出来。通过互相帮助监督，对我的思想认识的提高和对国家政策法令的遵守，教育作用很大。

“三反”后，我参加了工商界分学委学习，在党的亲切教导和工商联的具体教育下，通过共同纲领、宪法的学习，使我在思

想上对社会主义逐步有了认识，但这一接触实际又是瞻前顾后，表现出两面性。记得，1952年9月，我被选为国药业同业公会主任，当时我觉得这是负担，对自己没好处，对自己不利。因此，我愿多跑路，多出钱，不愿出头露面，不愿参加社会活动，心中我总想维持现状，把邦盛振的企业能平平安安延续下去就行了。但经过领导的教育，以及形势对自己的影响，使我在实际参加社会活动中逐渐认识到党对私营工商业者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正确性，觉悟逐步有所提高。因此，1954年企业登记时，把帐外帐内、动产不动产，重新核实登记，清理了帐目，大胆经营，扩大业务范围。原来只在西安、宝鸡购货，扩大派人去上海、郑州，并由信托向北京、天津、武汉、广州、成都等40余处购货，扩大了营业，供应了市场需求，发展了医药卫生事业，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1954年10月我被选为陇县工商联副主任委员，1955年选为省工商联执行委员，省政协委员，同年10月我单独申请公私合营。但在内心里还不是十分坚决和肯定，如在未合营前，口里常说将来要走公私合营的道路，实际高潮到来，思想又发生波动。我想合营后虽然资金多了，业务扩大了，但对我个人来说，用钱不方便，况且，家庭土改了，全家的生活都要生意来负担，生活有困难怎么办？最使我深思的一点，就是我的企业时间长了，有百余年的历史，祖先创了这个业，可不容易，一下子就合营了，邦盛振的名义也不存在了，太可惜。虽说以后有定息，那能有多少？这些思想有一段时间整天活动在我的脑子里，不过没有公开暴露出来罢了。

我参加了省工商联执委扩大会议，听了全联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及毛主席的讲话，并阅读了各位代表的发言和文件，通过反复讨论，使我联想到工商业者在解放前所处的悲惨境地和不能掌握自己命运的原因，从而认识到社会主义光明前途以及如何来掌握自己的命运。这就纠正我对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态度和消除了

潜伏的思想顾虑。后来在大会上对我以前满足现状，不要求变革和不积极支持、接受新事物的思想，作了检查和批判。

回县后，合营高潮的推动，形势的发展，使我不得不下决心，提心吊胆地报出了积存20多年的白银800多两，白(银)元2000块，把900多两大烟土也交给了政府。这个问题在我的思想上考虑的时间最长了，经过多次反复思想斗争，报出来恐怕政府处理是一回事，更害怕群众嘲笑、指责。想我解放后生活上比以前还好了，政治上也有了地位，群众中也有了威信，这事一暴露，群众一定会这样责备我：“人民政府对你张懋德很不错，你咋又怎么还这样落后，做咋事哩！”但又回想到，如果隐瞒，将来被政府查出来，那问题就更严重了，可吃不消，就是真到临报的前夕，我还在想，现在自动报了，一定大小总要给处分。但我谈了以后，县委书记呼永康当场表示不给处分，还说这样作是一个进步表现。事实教育了我，使我又一次认识了共产党的伟大，也体会到共产党在任何事情上都是实事求是的。

1956年12月，人民选我当了副县长，一个时期很少到工商联去，我认为行政工作忙，没时间再搞工商联工作，工商联工作也没行政工作光荣，这也是我对为人民服务伟大意义还没有完全理解的一种错误思想认识。

以后在反右、人民公社化等政治运动中，也受到教育和锻炼，提高了自己的思想觉悟。

我是一个资本家，在旧社会是经历了很多的事情。我看到旧中国北洋军阀割据局面，也看到了蒋介石叛变革命、屠杀共产党人的血腥事实；我坐过国民党的监狱，也遭受过土匪的抢劫；当然，这些使我回忆起来还感到辛酸和痛苦的事情，已经成为历史上的陈迹，一切不幸和灾难，随着万恶的旧社会的死亡和新中国的诞生，一去不复返了。今天，全国工商业者正和全国人民一起，欢欣鼓舞，歌唱祖国十年的伟大成就，歌颂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领导，歌颂社会主义制度下幸福生活。我也和全国人民一样感

到万分兴奋。

我在这里重提旧事，使我清楚地认识到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却受着截然不同的遭遇。今天，根据民族资产阶级的特点，为了调动工商业者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始终贯彻着和平改造的方针，采用着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帮助我们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并对我们采取了赎买的办法，进行了工作上、生活上和政治上的安排，使我们能够安心工作，安心改造。

十年来在党的关怀教育下，通过实际生活的体验，我体会到自己还没有得到彻底的改造，资本主义思想意识就会不断地冒出来。在工作上表现不大胆，有时还不相信党，但党对我始终是关怀的，当我思想上一有波动，就受到党的帮助教育，由我亲身事例中，我认识党的伟大和英明。今后我要老老实实跟着共产党走，投入增产节约运动中去，克服右倾情绪，热爱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必须积极服务，在积极服务中踏踏实实地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

我是怎样走上公私合营道路的

冯 树 贤

1956年元月，我以同康药店经理及渭南县国药业同业公会理事长的身份，带领国药业职工学习讨论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提高认识，创造条件，主动申请，经政府批准实现了国药业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受到了省、地、县各方的称赞。合营后，我任渭南县城关镇公私合营药店经理。1958年，组织又送我到陕西省干部学校学习。从1960年起至今，担任渭南市工商联、民建渭南市委主任委员。几十年来，曾任省、县人民代表、渭南市人民政府委员、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协常务委员、省政协常委、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民建陕西省委员会副主任等职。现在，政府给我分配了“三室一厅”的住房，生活舒适，儿孙满堂，回首往事，我无不感慨万千，由衷地感到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我的今天。

1935年，我16岁，弃学到渭南县城余庆栈药店（余庆堂分店）当学徒，勤学苦练，钻研中药材学、中药饮片学、中药炮制学，逐渐掌握了中药学及其经营的一些知识。1943年，余庆栈内发生派系纷争，难以在栈内维持，我便同杨伯英、李景亭四处奔走求亲告友，联系王仕儒、冯振平、李悦海、王志祥共7家筹集法币2.2万元，折实小麦3万市斤，在渭南县城重起炉灶，办起了同康药房，由我担任经理。初开门应市，有店员5人。由于我们以治病救人为宗旨，在心里要求上要办一个高质量、高标准的药店。因此开业之后，兢兢业业，挑选上等药材，精心加工炮制，很快就以“价廉物美”、“服务态度热诚”赢得四乡用户欢迎，门庭若市。每月营业额平均折实小麦4万余斤，约23天资金周转

一次。1946年，中药行业各同事推选我为理事。1949年5月渭南解放以后，又推选我为国药业同业公会理事长。

旧社会，官府横怨暴敛，伤兵敲诈，地痞勒索，匪徒劫掠，工商业者称之为四大公害。渭南解放的前一天夜晚，即5月22日晚，国民党80师南逃经过县城，打窗撬门，抢劫了许多家商店。我店全体人员心惊胆战，坐以待旦。所以，我们殷切希望解放，能安居乐业。但由于国民党的反动宣传，共产党到底是什么样子，人们一下子还摸不清楚。因此，解放后，私营工商户的思想行为极为复杂，持观望态度的人不少，一些大户借故不开门，中户处于半经营状态，小户经营比较正常，但缺乏资金。根据这种情况，我们同业公会组织学习了党的“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逐步统一了大家的思想，提高了认识，打消了顾虑，振奋了精神。与此同时，开展了互帮互助，组织参加各地物资交流会等活动。通过这些措施，各店的经营大都有了转变，开门的药店多了，营业的时间长了。

在人民政府的支持帮助下，同康药店在这一时期经营还有新发展。1951年同康药店购买了三间铺面，将原不能满足业务需要的两小间铺面予以扩大，经营中药材、中成药和新药总共不下1600种，从业人员由原来的5人先后增加到10人，销售额也有成倍增加。到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前夕的清产核资时，资产额达到2万多元，居渭南国药行业之首。

1953年10月，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同志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代表大会上宣布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我是现场直接聆听者。当时，前进的方向是明确了，但思想上一时还听不进“改造”两个字，因而对政策学习领会得不深不透。虽然在表面上知道了社会主义的好处很多，但是不明白怎样才能走到社会主义社会。当时我的思想上有害怕和顾虑，顾虑的是将来的工作机会、生活出路怎样？消灭剥削制度，改造剥削阶级分子，说老实话我是坚决拥护的，但不知道怎样消灭，因而在思想上产生害

怕。1955年下半年全行业公私合营高潮快要到来，公私合营的优越性日益可见，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也发出了有关文件，我们便组织大家进行了认真地学习。通过学习讨论，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加之我们几位经理，年龄都比较轻，接受新事物快，于是在思想深处明白了要掌握自己的命运，必须认清社会发展规律，还要在行动上努力创造条件，走公私合营的道路。此后，我和大家一道，提高中药饮片、丸散质量，并将自制丸散的销售价格降低了20—40%。我们几位经理、副经理还提出了降低原工资的20—25%的想法。在创造条件的基础上，我多次找私改工作组汇报思想，阐明我们盼望公私合营的迫切愿望。由于我们全行业的努力，1956年元月16日，渭南县人民政府第一个批准国药业全行业公私合营，我们欢天喜地地敲锣打鼓热烈庆祝。

合营后，药店的人员都得到了妥善的安排，工作有了出路，生活有了保障，亲身经历使我深深体会到，只要听党的话，跟着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任何顾虑和害怕都是不必要的，也是没有理由的。

政府对私营工商业实行“赎买政策”，规定年息5厘，到1966年9月为止，我们7家股东共领取股息10000余元，党和国家还制定了工商业者退休12条规定，高薪不变；工商业者及其家属不下放农村，这都是我们想都不敢想的事情，共产党却做到了，使我们高高兴兴的由资本主义的彼岸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此岸。诚如古人云：“瓜熟蒂落，水到渠成”。

公私合营后，企业的经济性质变了，人与人的关系也变了，企业内部上下互相关心，特别是公方代表对职工的政治思想以及业务、生活都非常关心，对企业经营也是处处负责。职工成了企业的主人，其积极性空前提高。1956年6月，全行业增添成药新品种200多种，推销也多样化，以为为人民服务为宗旨，送药到乡村、田间，并开办了坐堂医生义务应诊、代客煎药、加工配制丸散等业务，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共产党对我的关怀是无微不至的，感恩图报之心终生难却。在党的教育下我处处不忘自己是一个民建会员，竭尽全力为祖国的四化建设服务。1972年至1978年研究成功《生地冷床育苗带母移栽》，改变了传统的栽培技术，获得了大面积超历史高产，亩产7500斤鲜药。省、地、县科委和记者采访，中央和省四种科研杂志刊登。之后又编印了《生地、白术栽培方法》4000余册，编写《药膳保健疗法》1300份（并增补120方）、《中药材栽培学》技术资料 and 《中小商业经营经验》。几年来，我为党做了一点应该做的工作，但党和政府却给了我很多很高的荣誉，使我深感不安。今年（1990）年我已经72岁了：“老牛自知夕阳晚，不用加鞭自奋蹄”，决心在有生之年，把自己的一切贡献给社会主义祖国。

宝鸡申新第四纺织厂焕然一新*

瞿冠英

宝鸡申新第四纺织厂是于1951年实行公私合营的。这个纺织厂拥有纺、织、面粉、造纸、发电及机器等6个工厂，隶属于上海申福新总公司及汉口申四、福五总管理处。公私合营前，企业内部是不健全的，缺少有能力的工作人员，生产效率低，经营管理不善。合营以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首先是加强领导与充实机构。由公方派来干部200余人，解决了人员不敷分配的困难问题。其次是加强政治思想教育，进行了各项社会改革运动，使职工政治认识提高了一步，因而发挥了机器设备与人力的潜在力。又改善了经营管理及旧的房屋设备，建立了计划管理与责任制、经济核算制，大大提高了生产，把企业的生产经营初步的纳入国家计划之内。因此，旧的面貌为之一新。现在把几个主要的新气象叙述如下：

一、劳资纠纷的消除与职工生产情绪的高涨

在合营前，劳资关系是不正常的。合营后，由于生产关系的改变，职工的生产积极性能够充分发挥。各厂成立了民主管理委员会，贯彻了“依靠工人、团结职员、管好企业”的方针。职工的政治觉悟也大大提高，在工作中充分表现了主人翁的态度。例如合营前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奖金制度，在棉纱产量达到1磅时，奖金的数字就要等于工资的1倍。这样，产量愈多，亏本愈大，使企业发生极大的困难，虽然屡次想改变，但均未能实现。

* 瞿冠英曾任申新宝鸡纱厂厂长、公私合营新秦企业有限公司经理、陕西省工商联副主任委员、陕西省人大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等职，1958年2月病逝于宝鸡。此文原载于1953年8月《工商界》第八号。

合营后经行政方面与职工共同商讨研究，公布了企业经济情况和亏损原因，职工即自动提出取消每月 7 亿余元（旧人民币，下同）不合理的奖金制度。又如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上级对于本公司本年第四季度的初步估计，增产节约为40余亿元。经过职工热烈讨论后，增为130余亿元（生产基建在内）。生产关系改变后，过去不能解决的问题，合营后都能得到解决。

二、生产的提高

合营后建立了生产责任制，推广了先进工作法，采纳了合理化建议，使生产迅速提高。例如细纱间有357人学习并掌握了郝建秀工作法，并培养了郝建秀工作优秀工作者桑桂英等10余人。罗五姐等并在郝建秀工作法基础上集体创造了“甲二落纱法”，每年可增产20支纱1260件，而减少的皮辊花，能纺20支纱33件。其他各厂均创造了个别的新工作法，因而各厂生产均在逐渐提高。以1952年产值与合营后1951年11、12月两个月总产值（与合营前）相比较，棉纱增加79.39%，电增加60.74%，机厂增加55.09%，粉厂增加226.19%，纸厂增加79.90%。由于职工开动脑筋想办法、找窍门，前后共提合理化建议474件，采纳的共310件，创造的价值计达7亿余元，充分表现了合营后生产的改善和提高。

三、成本的降低

合营后进行了清产核资，正确计算成本与盈亏，为实行经济核算打下了基础。各厂直接面向国家银行，参加货币管理，不仅做到了独立计算调拨与管理自己的资金，而且纠正了过去将折旧、利润用于生产的缺陷，使专款得以专户存入银行，财政监督工作已起了积极的作用，成本因而降低。以1953年上半年与1952年单位成本相比较，棉纱降低3.47%，电力降低14.49%，面粉降低6.67%，纸张降低2.36%。1953年下半年的成本仍可能继续下降。如新机器投入生产后，因添开的3万锭，仅需增加210名工人，而生产则可增加1倍。所以纱布的成本更将显著降低。

四、企业建设的发展

合营后拟定了一个发展计划，要在原有生产的基础上进行大规模的改建与扩建。现在6个厂中，除粉厂外，都有了扩展。纺织厂比原有设备扩大了1倍多。全部23000平方公尺面积的房屋均为新型的钢筋混凝土的建筑物，内部设备也是新型的配备，1953年11月份起这些设备即可陆续投入生产。电厂添建了1600瓩的发电机，已经投入生产。纸厂比原有设备扩大两倍，机器厂也添置了11部新型的工作母机，新建了200余间的工人宿舍，改善了工人生活，并奠定了企业发展的良好基础。

五、内部关系的融洽

合营后，为了加强领导与管理，公股方面派了一部分干部参加。初时原有职员多少有些顾虑，怀疑今后是否有职有权，或会闲散起来。加之新派来的干部对业务情况比较生疏，而原有职员教育学习不够，双方生活习惯也不太相同，因而观点上是有距离的，新旧干部之间关系不够融洽。经过党的正确领导，加强双方学习、认识与了解，大家都一致认清搞好企业是共同的目的。公方照顾到合作的关系，私方亦认清了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因而在短期内改变了以前的情况。对技术人员也照顾到他们的特殊性。这样就能做到政治与业务互相配合，互相学习，共同商量、研究，原有职员得到了教育与进步，公私双方均做到有职有权，尽职尽责。

六、私股方面利润增多

合营后不但扭转了过去的亏损情况，且每年均有盈余，1951年11、12月两个月的利润计14亿余元，折旧13亿余元，1952年利润132亿余元，折旧88亿余元。这还是在原有生产基础上的所得，公方60%的投资还在基本建设的过程中未投入生产。如投入生产后，利润更可大大提高。我们如再拿汉口申新厂来作比较，就更可看出公私合营的优越性。汉口申新厂过去是兄弟厂，现在还是私营，有20000新锭，1952年的盈余为30余亿元，每万锭每年盈

余平均15亿至20亿元；宝鸡厂合营后，每万锭（旧锭）每年平均盈余50亿元左右。这更证明公私合营后利润是可以提高的。自公私合营后，每年利润均照私营企业条例按时分给，使资方有利可得。

以上各种事实充分说明了国家资本主义的优越性。私营工商业只有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才能获得社会主义改造，幸福地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就是我们的光明大道。

熊应栋代表在全国 人大一届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我完全同意并衷心拥护李副总理、廖部长、彭副委员长的报告和中央各领导同志的发言。

我是西安公私合营大华纺织厂的私方代表，现在我想就我们这个公私合营企业发表一些意见。

西安大华纺织厂由1954年公私合营到现在仅两年多的时间，已经起了极大的变化。首先是工人群众真正成了企业的主人，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和社会主义的劳动热情大大提高了。从而有效地提高了生产，并且积极地对于原来企业不合理的方面也作了很多改进。现在我们这个厂子，不论是生产数量、生产质量、生产成本或劳动生产率等都与资本主义经营时代的落后状态大不相同了。就拿今年的情况来说，全年产值将比合营前增长20%；12磅棉布的单位成本已比合营前降低37.5%；劳动生产率已比合营前提高49%，细纱工人的看锭能力现在平均已由合营前的400锭增至900锭，有的已高达1160锭；棉布的正布率去年已达98%以上（合营前为87.06%）。今年新质量标准实行后，上等品率已达87%，棉纱标准品率为85%；今年的产品按合营前的工缴单位计算将降低22.17%，而全年利润较合营前仍将增长16.88%。随着生产的不断提高，职工的福利逐年有所增长，股东红利也按年拿到。所有以上这些情况足以说明私营企业通过公私合营并逐步社会主义化就会显示出极大的优越性，也足以说明只有走社会主义

* 熊应栋曾任大华纺织厂副经理、公私合营大华纺织厂副经理，现任民建陕西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全国人大代表。此讲话摘自1956年7月2日《陕西日报》。

的道路，私营企业和资方人员才会有光明美好的前途。

现在我们已深深感到私营企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好处，特别是这次大会听到陈云副总理的发言后使我们非常兴奋。听陈副总理在发言中讲，我们企业的定息不仅已由我们建议的3厘提到5厘，而资金不多的私方人员还可以与一般的职工享受同样的待遇，这怎能叫人不兴奋呢！回忆刚合营时，我们嘴里虽喊愿意公私合营，谁知思想上却有不少的顾虑，既怕估价偏低，又怕有职无权。还担心能否和公方代表相处，股息能否照发，将来生活有无保障，个人出路又怎么样？种种疑虑不一而足。虽然这许多顾虑都被事实粉碎了，但想起来实在幼稚可笑。现在那些顾虑虽然不存在了，但从我们本身来说并不是毫无问题了。我们满足现状，往往和过去落后状态比，不和先进的比；我们还没有完全改变资本主义的观点，往往重量而不重质，同时也爱争工缴利润；我们在经营管理上的资本主义作风也较严重，愿意加强工人劳动强度，却不大注意工人的安全卫生。再从企业本身来说，资本主义经营时期带来的许多特点和缺点还没有完全改变和克服。如机器陈旧，设备规格标准不一，厂房窄狭，技术要求复杂等都待改进更新。上述由人到企业的许多问题如果不彻底解决，就很难保证使资本主义的企业完全变为社会主义的企业。毛主席明确指出：大约要在3年之内，社会主义革命就在全中国范围基本完成。现在一年将快过去，仅有两年的时间，我们在改造方面的任务还很严重。现在的问题是在今后短短的两年中，我们如何来努力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任务。问题就这样摆着，难道还不明确吗？

现在我想提出，从以下几方面努力，限期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任务。是否妥当请各位代表指正。

一、加强自我教育，努力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和政治思想水平，彻底克服资产阶级思想。为了完成自我改造任务，必须加强政治理论学习。通过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认识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彻底批判资产阶级认为资本主义世界“永恒”的真理，并要

进一步认识个人前途与国家前途的一致性和依存关系，认真批判资产阶级的各种思想，坚决克服资本主义的利润观点和经营管理作风。还要深入工人当中，向工人学习，学习他们的吃苦耐劳的精神，学习他们的优良品质，学习他们的立场和观点。更要充分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要大胆暴露自己的缺点，虚心倾听工人的意见，尤其要学习公方代表的工作作风和社会主义管理方法。如有意见，要讲在当面，不要背后表示不满。只有加强自我改造，才能提高我们的企业管理水平，才能进一步做好企业领导工作，才能很好领导职工进行生产。现在我已订下自我改造的学习计划，一定要认真执行。

二、充分发挥工人群众的智慧和积极性，依靠他们来完成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事实已经充分证明，只有依靠工人，充分发挥他们的智慧和积极性，就可以完成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解放以来工人的创造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对于企业改进已经有很大的成效，今后我们要进一步支持工人的社会主义竞赛，正确对待工人的合理化建议，特别要注意提拔培养工人干部。几年来我们在培养提拔工人干部方面已经做出了成绩，如现在我们从工人中培养提拔的干部和技术人员已有560名，除375名输送给机关和兄弟厂外，其余都留厂工作。现在我厂有61%的工人干部，63名科长、车间主任级干部中的49名，是从工人中培养提拔起来的。这些干部被提拔起来后，对工作有很大的推动作用。如过去每月的成本半年还赶不出来，现在次月的7日以前就可编好。但是我们在培养提拔工人干部方面还有问题存在，应当迅速解决。另外我们不相信工人的思想现在虽已克服了，但今后仍应引起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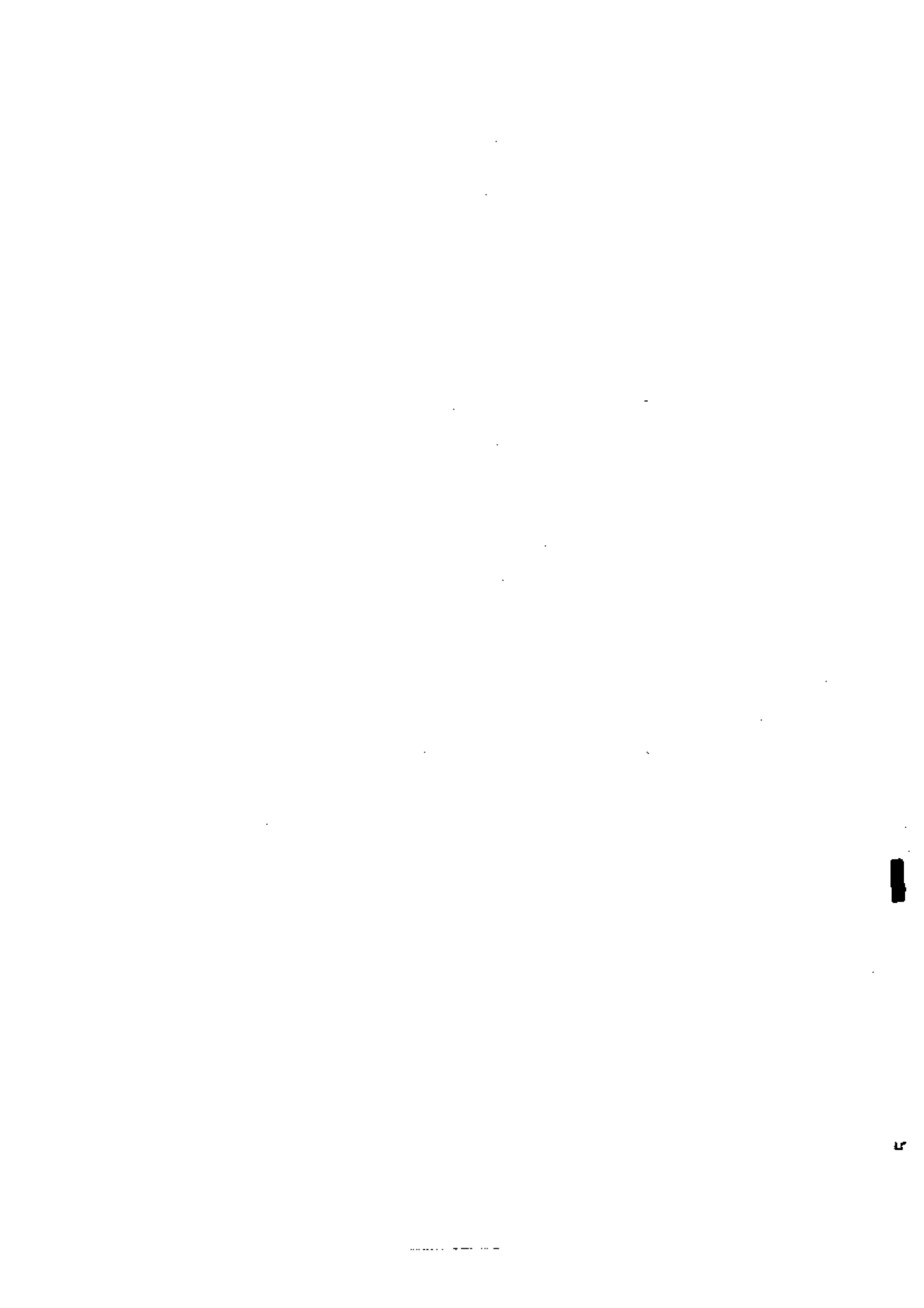
三、关心职工生活，注意职工福利，提高职工生产积极性。事实已经教育了我们，不关心职工生活和福利是错误的。只要我们关心职工的生活福利，就会提高他们的生产积极性，这样对于生产和企业改造绝对是有利的。解放以来，我们虽然注意了职工

生活，也添了不少福利设施，但还是不够的。这主要是和我们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分不开的。这次在反对右倾保守思想时，职工在这方面对我们提出了不少的意见，已经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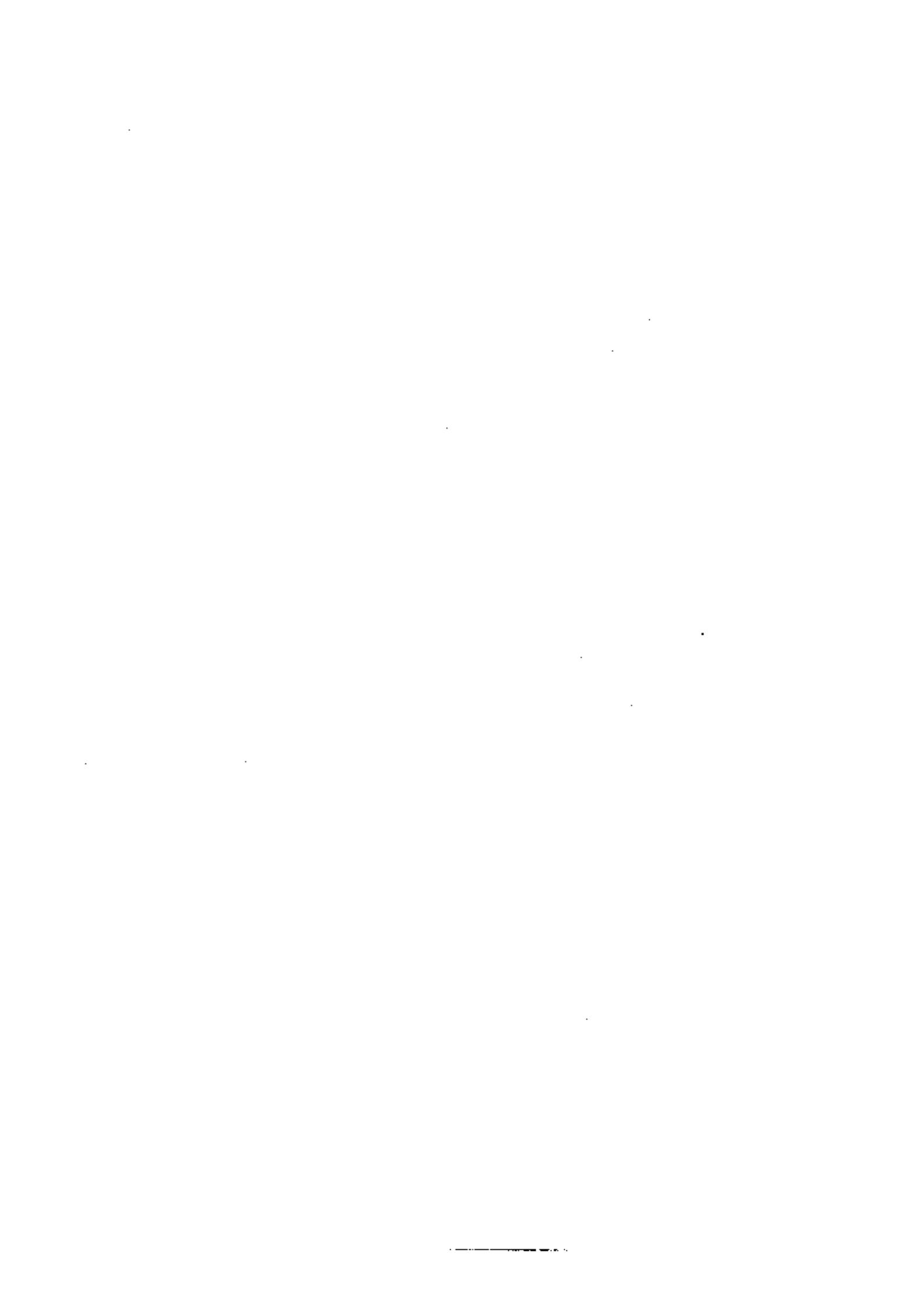
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改进技术，完成对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在这方面我们已进行了不少的工作，但还是零碎的，今后我们要作出一个全面规划，要对各项技术设备，逐步改进更新，请国家领导机关大力支持，我们还要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改进技术。

五、加强团结，保证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陈云副总理在发言中指出：“必须使资方人员采取积极态度同公股代表进行合作，同职工群众加强团结。”陈副总理的这一指示极其重要。为了搞好生产和完成人和企业的改造任务，我们没有理由不与公方代表合作，没有理由不和职工团结。要加强团结，首先我们必须要有个整体观念，要服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无论什么问题都应该从这个基本原则来考虑。必须尊重和服从公方领导。所谓服从公方领导，我认为并不是事无大小都要请示，属于经常性的事情，自己就应该按照原则规定负起责来去办，不要推卸责任，属于全厂重大问题就应该很好和公方领导协商解决，不能独断独行。否则就会妨害团结。对于职工的团结也要特别注意，凡是有利于团结的事就办，否则绝不轻举妄为。

各位代表：我想从上述五方面努力完成改造任务。只要有共产党的领导，有广大职工的积极帮助，我相信我们的改造任务一定能够胜利完成。



大事记



1948年

3月9日 陕甘宁边区举行扩大联席会议，边区政府委员、参议会常驻委员习仲勋，在会上指出：为了恢复与发展边区的经济，必须坚决实行保护工商业的政策。

3月26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任弼时，在陕北米脂杨家沟村西北野战军前委扩大会各纵队团以上干部会议上作了关于《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在谈到工商业政策时，他说：对工商业不要采取冒险政策，一般工商业应当受到保护的，就是地主富农所经营的工商业，也不应当没收，同样应当受到民主政府的保护。党的政策仅仅是没收官僚资本与真正大恶霸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归国家或人民所有。

3月31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保护工商业的命令。

12月22日 西北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贺龙签署关于发行新币（即中国人民银行券）的通令，并规定于1949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

1949年

4月1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工商厅正式成立，喻杰任工商厅厅长。

5月16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命令，要求边区各县市，于6月1日前，迅速建立各级工商行政机构。

5月20日 西安解放。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签署命令，宣布成立西安市人民政府，宝鸡市人民政府，直属陕甘宁边区政府领导。同时，新成立宝鸡、渭南、咸阳三个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西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为彬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为三原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5月24日 西安市军管会成立。贺龙任主任，贾拓夫、赵寿山、甘泗淇任副主任。

5月25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正式成立。贾拓夫任市长，方仲如、张锋伯任副市长。

5月26日 西安市军管会工商处与西安市政府联合召开工商界人士座谈会，到会代表130余人，副市长张锋伯阐述了人民解放军的《约法八章》以及有关工商业政策。

6月15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移至西安市新城办公。

7月1日 西北最大的私营大华纺织厂在西安解放前夕，由于惨遭胡宗南部队破坏，厂主离职出走，生产陷于停顿，数千工友面临失业。西安市军管会作出决定，对该厂实行军管。任汪夏声为代理厂长，安仁为军代表，负责全厂的领导工作。6月27日军管会主任贺龙到该厂做了复工动员讲话。当新任经理熊轩卿回厂后，军管会于11月27日宣布结束军管。12月3日《群众日报》为此发表专论文章，题目是《从大华结束军管略论兼顾两利政策》。

7月5日 西安市军管会颁布了西安市工商业登记暂行办法。

7月16日 宝鸡军管会宣布对原国民党官僚资本雍兴公司所经营的虢镇业精纺织厂实行接管。

8月8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工矿商业登记暂行办法。

8月25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管理银洋暂行办法。

8月26日 西安军管工作基本完成，经西北局批准，即日起将军管会领导下的各部门工作，按业务性质和范围，分别划归边区政府、军区司令部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军管会所属各处接管的属于西北地区或全国性的工作，由边府各厅管辖，统归边府建制和领导。

9月10日至20日 西安市召开第二次各界人士代表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总结城市工作经验。

9月13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货物出境令。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改营利事业所得税为按季征收及本年秋季应征收之营利事业所得税的通令。

9月25日 西安市军管会颁布劳资纠纷调处办法。

10月19日 西安市军管会颁布西安市私营工商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暂行办法。

10月22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发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同时，还颁发了陕甘宁边区印花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

10月26日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废除煤矿生产大班制。

1950年

1月1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马明方被任命为主席，张邦英、张风翊、韩兆鹗被任命为副主席，方仲如、杨明轩、韩望尘等32人为委员。

1月11日至15日 省人民政府举行第一次委员会会议，马明方主席作《关于陕西省人民政府1950年工作任务的报告》。报告指出，当前的中心任务是：以最大的努力医治战争创伤，克服战后财政困难，恢复工矿农牧各业生产和交通事业，以准备条件，使我们在今后能够稳步地进入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高潮。

1月19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成立。西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同时被撤销。

2月26日 省府发布借贷政策布告。

2月 省府商业厅开始筹建，5月成立。李维新任厅长，陈凯任副厅长，并兼任陕西省贸易公司正副经理。

3月 省府颁布管理酒类制造商、销售商暂行办法。

4月25日至27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召开手工织布会议，西安、宝鸡、南郑、三原、渭南、凤翔、兰州、天水、平凉等9个城市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九城市有手工织布业2700余户，工人17800人，铁机4500台，木机500余台，产量折合白布78.1万匹，已达国营、私营机织产品的总量。会议对手工织布的今后发展，

提出了4条措施。

4月28日至5月1日 榆林地委先后给省委书记马明方来电，请求在榆林筹建一家公私合营制革厂。5月12日，马书记回电表示同意。

5月28日 省委批复同意陕南区党委对安康商人关门风波的处理意见。并指出，在商户复业时，一面做好思想工作，一面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对幕后操纵的敌特分子，如证据确凿，要严加惩处。

5月29日 中国花纱布公司西北区公司与申新宝鸡分厂订立委托加工合同。由公司供给原棉5000担，工厂加工后交出20支纱878件，12磅布4210尺，14磅布3350尺。

6月5日至10日 陕西省召开宝鸡、咸阳、渭南三个专区及长安县的工商科长会议，传达中央关于七大城市工商局长会议精神，研究了农村购销情况以及逐步活跃城乡贸易等问题。

6月16日至17日 中国花纱布公司西北区公司召集各公、私纺织厂座谈会议，研究委托加工问题。私营大华纺织厂、申新纺织厂和公营西北纺建总公司等厂的经理、处长出席了会议。

7月15日至18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召开关中区面粉业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关中地区公、私营大小面粉厂72家的经理、厂长约百余人。会议对今后的产销问题统一了思想，并确定了“以销定产”的基本原则。还从实际出发，初步规定了产品的规格、标准等。会议还通过了以西安市工商局为主组成粮食加工委员会，统一领导面粉的加工及分配等事项。

7月27日至29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召开火柴业会议，经过民主协商，确定了各省市今后的生产任务分配比例：西安47.5%、陕西25%、甘肃20%、新疆6%、青海1%。

8月3日 《群众日报》发表了《调整工商业的开端》的社论。

8月13日 西北区各专业公司及陕西省、西安市商政贸易部

门，开始调整公私商业。

8月21日 省府发出关于打击金银、消灭黑市、加强缉私工作的指示。

9月6日至11日 陕西省召开关中区煤矿业工作会议，马明方主席到会讲了话。会议主要内容是贯彻中央及西北局“以销定产”的煤炭生产方针以及研究解决关中区煤矿业的生产发展问题。

9月30日 省府颁发矿业开采管理临时办法和煤质检查临时办法。

10月21日 省府颁发工商业和民主评议委员会临时组织办法和税务复议委员会临时组织办法。

10月27日 《群众日报》发表了《争取劳资关系进一步正常化》的社论。

11月8日 省府发出收缴失业工人救济金暂停办法的通知。

11月11日 西安市工商界60余人举行时事座谈会，通过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共同意见》和《爱国公约》。

11月15日 省府工业厅、商业厅联合发出关于工商机构组织建设、业务分工的通知。

11月16日 西安大华纱厂因资方秘密发给职员额外款项，引起工人罢工。后经市委、市工会出面调解，资方拿出9.7万元作为奖金发给职工，才使事态得到平息。

11月20日 省政府商业厅召开关中三个专区交通沿线各县的工商科长会议，主要内容是研究如何平抑物价、稳定市场问题。

11月27日 省府商业厅发出加强市场管理、稳定金融物价的三点指示。

12月11日 西安市工商界57个行业单位，2.5万人举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示威游行大会。

12月18日 省委统战部发出通知，要求工商界坚决响应毛泽东主席给天津市工商界复电的号召，在全省工商界掀起一个抗美援朝

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运动。

12月21日至24日 西安市工商界召开首届代表大会，与会代表306人。习仲勋副主席号召工商业者，遵守法令，努力经营，为抗美援朝贡献力量。

12月25日 省府颁发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组织规则，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登记失业工人暂行办法以及失业工人救济金使用暂行办法三个法案。

12月27日 西北财委主任彭德怀签署的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今日始在全区实行。

12月 全省贯彻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的指示，首先在宝鸡试点，然后在三原、渭南、南郑、安康、榆林、延安、绥德等地逐渐推开。

12月 据省劳动厅统计，1950年全省共有工商户53254家，工人、店员192674人，其中20人以上的厂矿176家，职工19456人，公营24家，占厂矿的13.6%，公私合营17家，占9.7%，有机器和半机器设备的53家，占30.1%，余均为小手工业。

1951年

1月15日至22日 陕西省召开工业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总结1950年本省工业工作的经验和布置1951年工业生产的任务。政府主席马明方，副主席张邦英、韩兆鹗，西北局工业部正副部长王达成、傅道伸等到会讲了话。工业厅长张毅忱作了会议总结。

1月21日 西安市少数私营厂商肆意虐待工人、学徒，为此西安市市长方仲如在《群众日报》上发表了《坚决反对非法虐待工人》的谈话，随即，《群众日报》又发表了《保护劳动者的人权》的社论，呼吁坚决制止私营厂商非法虐待工人、店员的不法行为。

2月14日 据统计1950年私营厂矿中的劳资关系基本有所改进，成立了27个劳资协商会议，签订了11个集体合同，建立了9

个劳动行政机构，解决了301件纠纷，使劳资关系基本上走上正轨。

2月28日 省府颁发了工厂管理临时办法、工厂登记暂行规则和矿业登记暂行规则三个法令。

4月6日 省贸易公司转知各地贸易机构，均应参加当地工商业同业公会。

4月16日 省财委要求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政务院关于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工作的指示，并成立了省企业公股公产清理委员会，由张毅忱任主任。

4月21日至24日 陕西省召开手工纺织业座谈会，到会代表39人，会议主要解决手工纺织业存在的问题及发展前途问题。

4月28日 省商业厅决定在宝鸡、安康、南郑等地建立信托转运公司，以促进私营商业改进业务，配合土产交流工作的顺利发展。

5月11日 《群众日报》发表《废除对工人的封建剥削和压迫》的社论。

5月25日 省财委通报了宝鸡市工商业集体纳税与反假帐运动的检查总结。

6月11日至23日 陕西省召开土产交流会议，与会代表188人，其中国营26人，合作社14人，私营94人，政府代表54人。马明方致开幕词，杨玉亭作会议总结。会上签订合同11件，包括土产12种，价值8.35万元。达成协议47件，包括土产83种，价值423万元。经协商成立了全省土产交流指导委员会。

6月11日 省劳动厅制订了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实施细则。

7月12日 省工业厅向厂矿发出继续深入开展爱国生产竞赛、创造劳模及模范小组的指示。

7月15日 据省委研究室统计，全省22人以上的国营、公私合营和私营厂矿共159个，国营、公私合营厂矿43个，占27.04%，

私营116个，占72.96%（其中煤矿105个，占66.03%；面粉厂16个，占10.62%；机器制造和电厂8个，占5.031%；纺织印染、打包、火柴、化工、造纸等30个，占18.87%），职工共15682人，公营、公私合营职工6246人；私营职工9436人。

7月 陕西省成立清产核资委员会，杨玉亭任主任，张毅忱任副主任。清产核资工作首先在南郑电厂、扶风农场进行试点，1952年5月在全省普遍展开，于9月底全部结束。

8月3日 省委发出迅速掀起购棉储棉运动的通知。

9月6日至10日 陕西省召开手工造纸、铁工、窑业会议，主要解决这些私营厂矿企业当前遇到的困难问题。

9月7日 省劳动厅发出调整工资制度、统一工资计算单位和发放时间的通知。

9月16日 全省开展工商业税源大普查。

9月24日至30日 陕西省召开经理厂长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研究和讨论厂矿企业的民主改革，基本建设与编制生产计划和清理资产核定资金三大任务。

10月14日 省委发出在公私营厂矿中发动群众开展民主改革运动的指示。

10月16日 省委关于申四、福五、宏文、建成、渝新等五厂愿与政府公私合营问题给西北局并转西财委中财委的电称：资方代表瞿冠英今年5月请求与政府合营，9月3日开始协商，10月6日获得初步协议，公股加股1405万元，占55%；私股1150万元，占45%；改组原经营机构，成立新公司，公司与所属各厂，公方派部分干部进去任职；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长由公股担任，私股副之。

10月31日 中财委复电省委，同意与申四等五厂公私合营。并指出：（一）公股不足55%也是可以的；（二）投资分期拨给；（三）合营后扩展计划应与中央计划密切结合。

10月19日 《群众日报》发表《进一步开展工厂民主改革》

的社论。

11月3日 据省委统战部统计，全省工商界为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的款项是：咸阳分区六县原计划14.4万元，已入库13.3万元，占92%；宝鸡分区11个县市原计划38万元，已入库30万元，占79%；南郑分区9个县市原计划13.3万元，入库11.1万元，占84.5%；再加上延安、榆林、安康、铜川、渭南等地42个县市入库的65.3万元，估计全省可捐到120余万元。

11月14日 《群众日报》发表《为继续开展改造与发展西北工商业而努力》的社论。

11月25日 省委发出加强税收工作的指示。

12月7日 西北局召开西北区、陕西省、西安市三级党员干部大会，习仲勋作了《继续反对官僚主义、反对贪污、反对浪费，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而斗争》的报告。

12月11日 《群众日报》发表《批判错误认识，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社论。

12月 据统计，全省私营工商业（不包括机器工业），共计65461户，从业人员166530人，资金20592371元。以行业计，工业65业，商业85业；以户数计，工业25746户，占39.33%。商业39715户，占60.67%；以资金计，工业占27.07%；商业占72.93%；以人员计，工业57519人，占34.54%，商业109011人，占65.46%。

1952年

2月1日至4日 省委召开关中地委书记、专员会议，会议主要是查询定产和“三反”斗争问题。是日，省委办公厅还批复了工业厅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进行“三反”工作的报告。

2月5日 西安市20万人在革命公园广场举行“五反”动员大会，对资产阶级猖狂进攻进行坚决反击，大会当场收到检举不法工商业者的信件达4800余件。同日，省委发出关于加强党对工商

联工作的指示。

2月6日 《群众日报》为配合大会发表了《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的社论。

2月9日 陕西省、西安市各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召开“五反”斗争座谈会，西北局统战部长汪锋、宣传部长张稼夫，应邀参加了大会。同日，《群众日报》发表了《坚决发动群众展开斗争，防止盲目乐观简单急躁》的社论。

2月10日 省政协组织了20名社会各界人士加入西安市“五反”工作队。

2月14日 《群众日报》发表《继续克服右倾思想，为彻底粉碎顽固堡垒而奋斗》的社论。

2月16日 《群众日报》发表《不法工商业者，快快坦白》的社论。

2月 省委统战部关于搞好“五反”工作向各地发出指示。

2月24日 毛泽东主席关于检查和报告西安市“五反”斗争实际情况给西北局第二书记习仲勋同志来电，电文说：“中央宣传部同志们根据他们检查群众日报二月五日和七日的言论，有一个电报给西北局宣传部，提出了批评。我不明了西安五反斗争的实际情况，不知中央宣传部的批评是否适当。请你对西安的工作加以检查，并以你的意见电告为盼。”这是指中央宣传部1952年2月23日关于西安《群众日报》发生右倾错误给西北局宣传部的指示。中央宣传部对《群众日报》2月5日刊载西安市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的报道以及会议通过的关于“五反”运动宣传提纲，2月7日刊载的西安市工商联“五反”运动扩大会议的报道和社论提出了批评，认为上述的报道和言论违背了中央历次指示的方针，表现了严重的右倾思想；主张“五反”运动不是反击资产阶级进攻的一次阶级斗争而是资产阶级内部的事情；主张这场斗争所依靠的力量，不是工人阶级，而是资产阶级自己；主张这场斗

争的领导权不属于工人阶级，而属于资产阶级；主张进行这一斗争的方针不是发动群众而是由资产阶级的一部分去反对另一部分。

按照毛泽东主席在电报中提出的要求，习仲勋于1952年2月28日向毛泽东主席报送了检查西安市“五反”斗争的报告，习仲勋说：中央宣传部2月23日“对西安群众日报的批评完全正确，这种批评很必要”，《群众日报》2月5日和7日关于西安市两个会议的报道和言论以及西安市某些负责同志的发言，确有严重错误，这主要是他们把某些策略片面的了解拿去宣传，也就把“五反”斗争的基本性质和基本方针说走了样。其看法、说法实质都是带有右的倾向，必须指正。在西北局的帮助和指导下西安市纠正了“五反”初期发生的右的倾向。

3月1日至7日 省委召开城市工作会议，主要研究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领导和工业生产问题。

3月9日 省劳动厅发出保护工人阶级的权益，支持工人店员积极参加“五反”斗争的指示。

3月20日 省政府颁布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令。

4月1日 省财委批复工业厅同意没收铜川利群煤矿官僚资本。

4月9日 据省政府3月份工作综合报告中统计，截止3月底。全省“打虎”3284只（不含军队系统），省级461只，专区级616只，县级（包括少数区、乡）2207只。

5月1日 《群众日报》发表《迎接增产节约运动的高潮》的社论。

5月12日 省政府颁发建筑业厂商管理暂行办法令。

5月底 省委召开地市书记联席会议，会议主要研究发展合作事业和总结“三反”运动，张毅忱就私营与手工业的指导问题发了言。

6月7日 西北局召开“五反”问题座谈会，习仲勋讲了话，

会议对西北五大城市计算工商户违法数偏重问题，要求复审核实，正确地执行政策。

6月17日至8月11日 省委组织手工业调查组对宝鸡市手工业进行调查。经过调查，宝鸡市共有手工业1380户，从业人员3394人。绝大多数是小生产者，每户3人以下者占81.88%，4至10人者占15.94%，11至20人者占2.17%。资金500元至1000元者占21.88%，1000元至5000元者占19.93%，5000至万元以上者占2.02%，500元以下者占56.16%。手工业占私营工业户99.5%，占私营工业从业人员96.5%。独立经营823户，占59.63%，有师徒关系的172户，占12.36%；有雇佣关系的331户，占23.99%；有劳资关系的54户，占3.92%。

6月24日 省委统战部对党外民主人士愿将自己在私营企业中的股权交公或合营问题的处理意见上报省委。

7月7日至10日 陕西省召开第二次劳动工作会议，到会代表76人，会议主要是布置秋季保安大检查和研究处理“五反”后的劳资关系问题。

8月25日 省财委划定榆林毛织厂（公营）、渭南打包厂（合营）等15家公营、合营厂矿的省与专区地方工作的领导关系。同时还将各专区所接收小公家务经营的小厂矿划归各专署直接领导。

9月7日 省委批转了宝鸡地委关于全区工商业情况及目前存在问题的报告。

10月5日至9日 陕西省召开工商界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65名，会议主要是传达全国工商联筹备代表会议精神，协商确定陕西工商联筹委会人选。最后选出主任委员韩望尘，副主任委员徐觉民、瞿冠英、陈凯、张方海，常务委员田润芝、吴维彬、赵鸿三、杨华亭、汶洁甫、张维培、董继祖、杨茂三。

10月12日至31日 陕西省、西安市召开物资交流大会，华东、华北、中南、西南等地主要城市和西北五省及本省各专区工

商业贸易代表团47个，代表1185人。大会成交金额达1354.0899万元，购销总额2708.1798万元，零售市场销售121.0890万元，这是一次物资交流盛会。

10月21日 省财委发出1952年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厂矿调整工资的指示。

10月24日 省府主席马明方批复将祝绍周等10人在裕华公司以枪支投资的股本没收归公。

11月28日 省委转发中央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指示，指示各地专门进行研究，迅速贯彻落实。

1953年

1月2日 西北局办公厅关于蒲城县兴市镇初级市场调查致西北局常委会的函。文中所提私商的五个方面问题，在基层较为普遍。

1月14日 省委统战部先后组织了各界1113位人士，学习共同纲领，从思想上巩固了统一战线。

1月16日 省工商联筹委会通知各县依照国务院颁布的工商业联合会组织原则，凡未建立工商联者，迅速建立；已经建立未经改组者，依照原则进行改组。

2月5日 省财委请参加省砖瓦会的关中17个县的工商行政干部座谈调整商业后的市场情况。

2月7日 西北局批复省委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指示，指出应将粮食列为第一类商品；小城市宣布不再进行“五反”时，应结合进行一次“五反”教育。

2月19日 省府颁发处理私营企业拖欠工人工资暂行办法。

3月13日 省委办公厅转发了宝鸡地委关于调整商业情况的报告。

3月27日 省委批复了省合作联社党组关于调整商业和贯彻新税制的报告。是日，省府还颁发了组织船民协会令。

3月31日 陕西省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主要议题是研究工会如何贯彻党的工商业政策。省委书记潘自力到会讲了话。

3月至5月 省委办公厅派出数个工作组，搞工商业调查，写出许多较好的调查报告。其中有《渭南市工商业调查》、《礼泉县工商业调查》、《宝鸡市税收问题调查》、《关于研究新秦公私合营问题的报告》、《加工订货》、《关于价格问题》、《劳资关系问题调查》等。这些调查报告为省委贯彻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起到了一定作用。

4月11日 据统计1952年全省各项税收共收5078.0897万元，完成全年税收计划的141.3%，较1951年实收增加了58.39%。从各种经济成分缴纳的1039.991万元营业税看，其中国营占23.57%，公私合营占2.05%，合作社占5.26%，私营占69.12%（1951年交纳总数为781.480万元，国营占16.66%，公私合营占0.9%，合作社占2.07%，私营占80.37%）。

6月4日 省委在批转财委党组关于宝鸡地委建议建立民生油厂的报告时指出，今后各地在筹建新厂矿时，必须逐级上报，宝鸡盲目筹建私营民生油厂的教训，应引以为戒。

6月19日 省府发出《为注意纠正税收工作中致死人命案件发生的通报》。

6月23日 省委统战部经与省工商联党组协商，提出出席全国工商联代表大会的7名私营工商业代表，他们是：韩望尘、瞿冠英、杨子威、冯树贤、毕选清、马福亭、冯树林。省供销社出席的代表是杭尚文。

6月24日 西北局财委批转了省财委关于宝鸡、渭南市三年来私营工商业营业及税负情况报告的意见。

7月16日 省委批转渭南专署关于渭南市私营翻砂铁工业组织联营失败的经验教训的报告。

8月14日 省工商联筹委会在渭南召开了关中、渭南、宝鸡等26个产麦区县市工商联主任联席座谈会。会议学习了统购统销

政策，讨论了国家收购粮食的重要意义。韩望尘在会上号召私营工商业者，不要跨行业抢购粮食，囤积居奇，并动员已囤积粮食的私商，把抢购囤积的粮食卖给国家。据统计，会后私商把囤积的2284404斤粮食卖给了国家。

8月21日 省府颁发公私营业解雇职工暂行处理办法。

10月14日 省府通报了省检察署关于“五反”运动后不法工商户继续施行“五毒”的报告。

10月15日 省财委发出进一步开展初级市场物资交流工作的指示。

11月14日 省府财政厅发出关于工商户自查补税工作进行范围与处理原则的指示。

11月23日 省委统战部发出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配合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的指示。

11月25日 省府颁发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定。

12月1日 《群众日报》发表《继续深入反偷漏反拖欠税的斗争》的社论。

12月3日 省府财委发出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同日，省委转发了中国人民银行陕西分行党组小组关于目前市场情况及货币投放与管理的情况报告。

12月29日 省府颁发油脂油料管理暂行办法。

12月 据统计，省地方工业1953年完成生产总值预计达16511.3万元，完成原计划的119%，较1952年提高36.23%。其中，公私合营完成3201.34万元，为原计划的102.73%，较1952年提高15.91%；私营工业根据各县（市）未完成统计预计完成5040.13万元，为原计划的113.65%，较1952年提高12.01%；个体手工业完成约5846.33万元，为原计划的154.86%；较1952年提高73%。

1954年

1月4日至15日 省工商联召开筹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营、合作社、县市工商联主任、大私营企业的代表共计124人。工商联主委韩望尘、财委副主任张毅忱、赵伯平、西北局统战部长汪锋、西北财委副主任狄景襄、赴朝慰问团代表孙蔚如、省商业厅副厅长陈凯等先后在会上讲了话。张毅忱讲话的题目是：《积极改进生产经营，为逐步实现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

1月9日 省府颁发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实施办法和粮食市场管理补充办法。同日，省委发出关于目前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几个主要问题的指示。

1月12日 省工商联筹委会主任韩望尘在《群众日报》上发表《私营工商业者应走的道路》的文章。

1月15日 省委批转了榆林地委统战部安桂槐同志关于榆林市宣传总路线及粮食统购统销中私营工商业思想反映的简报。

1月27日 省府劳动局发出关于各地春节后应注意处理解雇问题的函。文中说，随意解雇工人是非法资方对工人阶级的进攻与对政府限制政策的反抗。为了进一步贯彻政策法令，防止不合理的解雇和保障工人的工作权益，一是要大力宣传工会法和省公私合营企业解雇职工暂行处理办法。二是厂、矿、商店经营却有困难者，可紧缩营业，解雇其多余的工人店员。三是为了适应小生产的特征，可允许资方在旺季时添雇工人，淡季回家的办法。

1月31日 省府颁发茶叶计划收购暂行办法。3月10日，省财委发出茶叶计划收购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2月1日 省府劳动局发出制止私营企业调整工资的混乱现象的通知。

2月8日 省工商联筹委会发出做好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宣传和学习的通知。通知要求广大私营工商业者要明确

认识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精神实质和人民政府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正确性，有区别、有步骤地根据国家需要和可能，逐步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从而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

2月13日 省委书记潘自力在全省组织工作会议上，对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作了重要指示。

2月16日 省委发出做好粮食统销工作的紧急指示，以及关于认真做好粮食统购结束工作的指示。

2月25日至3月7日 省委召开全省第一次手工业工作会议。会议检查总结了全省四年来的手工业工作，讨论明确了党在过渡时期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和步骤方法，并确定了1954年手工业工作的方针、计划。参加会议的有地委委员，专区工商科长，合作办事处主任及直属县委委员等。据统计，全省个体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从业人员共10700人，生产总值占工业生产总值的50%左右，共有70余个行业，其中有些行业的产品是直接支援国家基本建设的，其余绝大部分产品也是农业必需品，农村购买的商品中有80%是手工业产品。另外，全省已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27个。有社员785人，共有股金1.938万元，生产总值为97万元。

3月10日至19日 陕西省召开第五次工业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省工业厅直属及专署所属各主要厂矿的厂矿长、主管生产和财务的负责人，各专、县工商科科长110人。会议传达了中财委关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会议精神，确定1954年整顿、巩固现有公私合营企业和重点扩展新的合营单位等问题。省委书记潘自力到会讲了话。

3月14日 省商业厅写出《关于调整商业的综合报告》。根据中央调整商业的精神，全省从1954年1月份开始对商业进行了调整。调整前，批零差价一般偏小，批发起点偏低，城乡差价较小，调整后，批零差价基本调到8—18%，并收缩了经营范围，

放宽了市场管理，全省撤销国、合营贸易支公司、商店、门市部58处及全部流动贸易小组，让出部分商品和次要商品的经营，使私商基本上克服了消极等待思想，安定了经营信心。

3月 1954年分配给全省工商界建设公债为230万元。截止3月份，就53个县市统计，原计划推销171.6554万元，实际认购了238.5333万元，超额完成了任务。

3月 省商业厅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作出初步安排。据1953年末统计，全省实有私营商业54835户，计112171人，资本总额共62590215元。平均每户2.045人，资本1141元。私营工业和手工业39425户，121324人，生产总值为120369600元。全年公私营工业和手工业总值为253944400元，私营占47.4%。对私营工业和手工业的改造采取批购、代购代销和让价等形式。

4月3日 省委批复了宝鸡市1954年在私营工商业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

4月7日 省工业厅批复渭南专署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几点意见。

4月8日 省府做出1954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工作计划。计划分为四部分，一是拟定合营的规模和行业；二是介绍合营单位的具体情况；三是合营的方法步骤；四是合营后的隶属关系。

4月12日 省工业厅拟出对资本主义大型工业1954年至1957年社会主义改造计划的意见（草稿）。

4月13日 省委统战部转发宝鸡市在粮食统购统销中对私营粮商的处理和委托代销及磨坊加工情况的报告。

4月17日 省委批复宝鸡地委统战部关于凤翔县统战部所提“私营工商业转移资金、购买土地和盈余分配的问题”。省委指出，资本家为了抗拒改造而抽走资金、解雇店员者，可通过工商联进行教育批判，或由工商行政部门进行适当处理。同时，除对他们进行总路线和法纪宣传教育外，还需做好过剩行业的闲余资金和人员的转业和安排。

4月20日 省委批复省财委党组关于1953年度私营企业盈余分配问题的请示报告。

4月26日 省委批复省财委党组关于对公私合营新秦公司漏税问题的处理意见。省委同意财委党组对新秦公司漏税问题的分析及对其1952年上缴经费12万元中漏缴所得税4.14万元处以1倍罚金和其他各项漏税只补不罚的处理意见。并责令，除公司党委及有关负责同志写出书面检讨外，还应全体职工中进行遵守国家税法的教育。改进与健全各项制度，加强税收管理，堵塞一切漏税空隙。

4月30日 省委写出粮食统购工作总结报告。文中说，全省粮食统购工作从1953年12月初旬开始，至1954年3月中旬结束。全省组织了46000余名干部，深入农村，经过总路线的宣传教育 and 各项经济工作，共统购粮食10.63亿斤，占原计划任务11.7亿斤的90.85%，连农业税征收现粮7.556亿斤，合计18.186亿斤，占本省全年粮食总产量91亿余斤的19.98%。

4月 省工业厅写出关于整顿提高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工作的报告。

5月6日 省委批转宝鸡市关于本市私营工商业变化情况及改造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

5月11日 省劳动局附发调整私营工矿企业工资的几项原则规定。规定指出，调整的范围限于生产有发展的工矿企业。调整工资时一定要掌握劳动生产率增长的速度必须超过工资增长的速度。一般私营企业的工资水平，要逐步做到与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企业大致看齐。

5月19日 省府颁布失业职工登记办法和劳动力统一介绍办法。

是日，省委批转了省财委党组对工业厅、统计局党组关于私营10人以上工矿企业调查方案。要求6月20日完成基层调查，7月10日前将资料汇总上报。

5月31日 省府颁发土法开采零星小矿管理暂行办法。

6月7日 省委向各地发出指示，要求认真建立和健全粮食交易市场。

6月18日 省工商联筹委会通知各县市工商联，组织工商界认真学习宪法草案。

6月25日至7月2日 陕西省合作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在西安举行。大会总结了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并根据国家过渡时期供销合作社的基本任务研究确定了今后工作的方针和任务，选出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委员会、省联社理事会、监事会和出席全国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代表。潘自力到会讲了话。据统计，全省各县市中心区联社共计99个，基层社837个，门市部1360个，分销店931个，流动供销组810个，货摊534个，这些组织分布在全省各城镇和较大的村庄，已形成一个庞大的新型贸易网。

7月1日 省工业厅与白水县的**新生、东原、建业**三个煤矿正式签字公私合营，合营后合并为公私合营白水煤矿。

7月6日 宝鸡市委书记**邵光瑞**上报的《关于本市私营工商业变化情况及改造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一文受到省委赞扬，并指出，宝鸡市党委应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列为党的中心工作之一，且应经常的对此类问题进行具体的研究讨论，及时地检查安排。对（商业）转业问题应妥善安排。转业的方向主要是工业、手工业或其它为社会所必须的服务业。今后私营商业零售商的**数量不能再有发展**。

是日，**韩望尘**在省广播电台作了《我学习宪法草案的体会和对工商界学习宪法草案的几点希望》的讲话。他说：工商业者只有走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才有光明远大的前途。

7月13日 西北局批转西安市委统战部关于本市私营企业1953年度**盈余分配的意见**。

7月16日 《群众日报》发表《加强市场管理，消灭粮食投

机活动》的短评。

7月19日至31日 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安举行。省委书记潘自力在会上作了重要报告，统战部长张汉武作了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发言。

8月25日 西安市正式并入陕西省建制。

8月下旬 陕西省召开棉花统购棉布经销会议，8月30日会议闭幕。省委书记潘自力到会讲了话。

9月12日 省委批复宝鸡地委关于1953年宝鸡市私营企业盈余分配问题的意见。文中指出凡不具备“四马分肥”条件分配盈余的企业，仍可按照惯例办理，无惯例或惯例不合理者，可由劳资双方协商分配。

9月16日 省府颁布棉花计划收购暂行办法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暂行办法。同日，商业厅也发出了《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指示》。

9月17日 《群众日报》发表《实行棉布计划供应是保证合理供应棉布的唯一办法》的社论。

9月21日 省财委党组、省委统战部批复工业厅关于《陕西省公私合营工作总结》的报告。文中提出五条参考意见，请省委批示。

9月24日至30日 陕西省召开手工业者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合作社组织、工人、学徒、个体手工业者、手工业资本家和主管手工业的干部等各方面代表387人。工业厅厅长惠世恭在会上作了《陕西省五年来手工业基本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唐方雷作了会议总结。

10月8日 省工业厅厅长惠世恭对本省解放五年来的地方工业作了一次书面总结。他认为，陕西地方工业原来的基础是很薄弱的，但解放后五年多来，已有很大发展，主要表现在：（一）生产方面，据对地方工业、公私合营厂矿的统计，1954年预计生产总值比1949年增加42.14倍。（二）基建方面逐年增长，1950年

为100，1954年则为1852.27。（三）私营工业方面，在国营经济领导下，也有所发展，以私营大型工业来说，1954年户数为1949年户数的113.13%，总产值为1949年的100.81%，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进行，目前大部分已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这些企业较之一般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更有显著的改进和提高。（四）随着工业的恢复与发展，公私合营企业中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劳动保护工作也在逐步改善。据统计（不包括西安市与国营厂矿），职工平均工资1954年比1950年提高79%。全省各较大厂矿一般均实行了劳动保险条例，对职工生、老、病、死、伤、残问题给予了很大照顾。

10月13日 省府颁布私营汽车运输业管理暂行办法。

10月25日 省统计局供销社布置1954年个体手工业、手工业合作组织及私营10人以下小型工业的调查工作。要求各地于10月底开始这项工作，到12月10日前基本结束。

10月29日 省工商联筹委会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工商界要认真学习 and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重要文件，要求要以宪法为指针，搞好思想改造，坚决走社会主义的道路；以爱国守法作为自己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最起码的条件，把学习的收获贯彻到工商界的实际行动中去。

11月5日 省财委党组交通厅小组关于私营汽车社会主义改造初步方案给省财委党组、省委的请示报告。文中提到，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可分两步走：一是在现有基础上加强教育和管理，二是进行公私合营。本省现有私营汽车536部，占全省公私营汽车的71.5%。

11月9日 省府发出关于油料统购统销及油料增产的指示。油料统销工作从1953年11月份开始，截止目前全省已实行定量凭证供应的有西安、宝鸡、汉中、咸阳等26个主要城市及矿区。其它一般城市及农村大部是采取掌握供应的办法。

11月15日 省工业厅制订出陕西省1955年至1957年扩展公私

合营工业计划（草稿）。

11月23日 据统计，自从实行棉布统购统销政策以来，西安市有52家私营棉布批发商、贩已转入对国计民生有利的行业。

11月26日至1955年1月6日 陕西省供销合作社在长安县斗门镇初级市场试办了农村私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他们组织供销合作社与部分个体户建立经销代购、联购联销等关系。共安排了25户私商，占全镇工商业总户数的30.48%；从业人员55人，占全镇从业人员的28.8%；资金21947元，占资金总数的41.4%。使私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在业务上挂了勾，在政治上逐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斗门镇的经验，后来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作了介绍。并编入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典型材料选编内。

12月4日 省府颁发地方物资统一生产分配供应管理暂行办法。同日，省府还颁发了私营汽车联合营运车队组织规程。

12月7日 省府颁布禁止私营工商业开空头支票及远期支票暂行办法。是日，交通厅党组还制订出私营汽车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意见。

12月20日 省府颁发管理资本主义工商业借贷款项暂行办法。是日，省府第五办公室作出《1954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初步总结及1955年工作安排意见提纲》。

1955年

1月6日 省委召开常委会议，专门讨论本省目前市场情况和今后意见。并根据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前进较快、对私商的改造、利用工作做得较差，以及农村市场较紧张等问题，经过研究，提出了十条改进措施。

1月14日 省委同意西安市德寿堂国药店公私合营。

1月16日 省工商联筹委会主委韩望尘在《群众日报》上发表《我们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文章。

1月19日 省供销社、商业厅给省计委党组、省委报请审批《陕西省关中地区各县市私营手工业、商业月工资控制标准》的报告。

2月7日 省委批复咸阳县委关于农村自由市场管理的措施意见。

2月17日 省委基本同意政法党组毛凤翔所提关于对私营企业转业或停业后公积财产的处理意见。

2月21日 省委常委会讨论了陕西省1955年手工业工作安排意见，决定正式成立手工业管理局等问题。是日，省供销合作社拟出了农村私商社会主义改造的试点工作计划。并抽调合作干校综合班的学员（大部为基层社主任）135人作为试点力量，由省供销合作社和各专区抽调一些领导骨干，组成工作队，下分12个小组，用一个月的时间，到长安斗门镇、户县大王镇、渭南固市镇、兴平桑镇，进行试点。

2月22日 省委第二书记赵伯平在参加全国财经会议上，对于改造私商问题，将西北四省（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小组讨论的情况，在大会上作了汇报。

3月 省人委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于1955年2月成立（简称第五办公室）。张汉武任办公室主任，高江任副主任。办公室的主要任务是指导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具体负责“综合情况，研究政策，促进检查，联系各方”。办公室成立后，首先分析了本省当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基本情况，并根据中央扩展公私合营工作计划会议及全国财经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1955年的工作。

3月18日 陕西省召开第二次手工业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第四次手工业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1954年工作，布置了1955年任务，成立了陕西省生产联社筹委会。省长赵寿山到会讲了话。

据统计，全省有生产社188个，供销生产社66个，生产小组

1264个，产值1921.8万元，社、组员21849人，占手工业总人数的13.64%。

3月24日至4月4日 陕西省工商联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有国营、合作社、私营共计291人。瞿冠英致开幕词，陈凯致闭幕词，韩望尘作了《私营工商业者应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为支援解放台湾贡献一切力量而斗争》的报告，省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主任张汉武、副省长韩兆鄂、政协副主席孙蔚茹、杨子廉、西安市民建副主任董林哲、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王荣等到会讲了话，代表中有56人在会上发了言，交流了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与体会。

最后，选举韩望尘为主任委员，陈凯、叶雨田、王治周、瞿冠英、刘进芳、徐觉民为副主任委员；王鲁斋、田润芝、吴维彬、来一峰、芮廷玉、张维培、高江、雷友三、董继祖、杨茂三、杨华亭、赵百平、刘安俭、刘光智、刘振儒、潘源泉、严丕显（以姓氏笔划排列）等人为常委委员；另外还有50名执行委员。届时正式成立了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3月25日 省长赵寿山到公私合营新秦公司视察，历时6天，与公司领导、各厂领导、各厂部分技术人员以及工人进行了座谈。并召开全公司科组长以上干部会议，赵省长讲了话。

3月29日 省人委批复了私营工商业户1954年的盈余分配问题。

3月31日 西安市各国营商业部门，在安排和改造私营零售商以后，与11个行业738户私营零售商建立了经销代销关系，另外，把原来自己经营的一部分商品让给私营零售，把原由自己供应的一部分消费对象让给私商供应。同时，各公司还成立了私营商业指导科，经过注意安排与改造私商，使市场进一步趋于活跃。

4月10日至25日 陕西省商业厅召开全省商业工作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传达全国商业工作会议精神，确定1955年商业工作

的方针任务，制定对城市私营商业进行安排改造的措施与步骤等问题。省委第二书记赵伯平到会讲了话。

4月14日 省委常委会议讨论了陕西省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方案。

4月17日 陕西省召开供销合作社会议，赵伯平、张毅忱到会作了农村私商社会主义改造的有关指示。

4月30日 省委统战部批复了私营企业1954年盈余分配的意见。

5月3日 陕西省统计局和手工业管理局写出本省手工业调查总结报告。这项大规模的调查工作是从1954年10月22日开始，至1955年3月结束，参加调查的干部达1152人。经调查，1954年我省个体手工业、私营10人以下小型工业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织的从业人员共计183264人，占全部工业从业人员的71.99%。其中，个体手工业者139247人，占54.70%；私营10人以下小型工业22168人，占8.71%；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21849人，占8.58%。总产值共27862.8万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34.22%。其中，个体手工业（包括个体合作组织及农民兼营商品性手工业生产）总产值为22235.5万元，占27.31%；私营10人以下小型工业总产值为3705.5万元，占41.55%；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总产值为1921.8万元，占2.36%。

5月7日 省委统战部根据部分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发生的滥分盈余，抽逃资金，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等问题，作出了《关于不法资本家抽逃资金行为的处理意见》。处理意见认为，对于抽逃资金的处理必须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对待，应掌握争取多数，孤立打击少数的精神，对抽逃资金者，分别处理。

5月11日 省委批转了宝鸡市委关于私营汽车修理业组织联营、并厂的意见。省委同意按其不同经济类型及具体条件，分别采取先私私并厂，然后再公私合营，逐步实现对它们的社会主义改造。

5月20日 中共陕西省代表会议于5月20日至6月10日在西安召开，省委书记张德生在会上作了《九个月来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当前的几项主要工作》的报告。他指出，在对私营工业和手工业生产中，应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加以适当安排，逐步实现对私营工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商业工作中，必须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反对急躁冒进，盲目排挤私商的做法。那种只想代替，不愿安排，只顾国营商业与合作商业前进，不管私商死活的做法，是违背党的政策的，是完全错误的。各地要加强和改进批发业务，对未安排好的私商应尽速妥善安排，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比例前进太快的，应作适当的退让。

5月 陕西省财贸系统组织千余名干部，深入市场，大力开展批发业务，对私营零售商的货源给予适当照顾。还调整了商业网点，召开小型物资交流会，增放贷款等措施，对私营商业进行了全面的安排和改造，受到了私商的欢迎。据66个县市的统计，吸收私营商业多余或失业人员共计784人，扶持转业的有510人，建立经销、代购的达12000户。

6月3日 省委批复新秦公司党委关于职工退股问题的意见。

6月15日 省商业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发出对私商贷款问题的指示。这次贷款的主要对象是城市私营零售商和集镇乡村的商贩，为帮助他们解决目前的经营困难起到了一定作用。

6月17日 省人委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通报西安市对私营商业失业人员的安排情况。据统计，截止6月上旬，除正在训练班学习的资本家，及资本家代理人154人外，其余均（未安排前统计有491人，其中包括资本家及资本家代理人280人）作了安置。

6月20日 省委常委会议讨论了在干部中实行短期集中学习的意思和资本主义与资本主义运输业与个体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常委会认为，资本主义运输业的公私合营，办个体运输

业合作社，步子要稳，今年只作试点，范围不要大，主要办初级的，汽车修理厂应先私私合并。

6月21日 省委关于刘宗宽要求献股问题致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政治部函。文中提到，为了避免某些人对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发生误解，省委认为，目前暂以不接受捐献为好。

6月23日 省委统战部在第13号简报中，分析渭南分区在安排市场中进度迟缓的原因时指出，主要是国营、合营的不少干部有“宁左勿右”的思想，不愿为维持私商而让出一部分零售业务，怕营业额下降自己难以维持，怕完不成上缴利润受批评，还有个别人认为这样就是“丧失立场”等。为纠正上述思想，统战部提出三条措施：一是加强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二是检查市场安排计划的落实情况；三是把安排与改造逐户进行。

6月25日 省委统战部转发西安市人委财商农林办公室关于贯彻全国财经会议以及安排和改造私营商业的报告。

6月27日 省人委通报宝鸡市组织辅导私营铸造业并厂的工作总结。

7月10日 省人委财粮贸办公室根据省人委工作组关于《检查绥德专区粮食统销补课与安排市场工作的综合报告》发出通知，要求各地与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或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月12日 省财委指示各地，如发现金银黑市，必须取缔。

7月13日 省委批复省工业厅党组关于《陕西省1955年扩展公私合营企业计划（不包括西安市）的意见》。省委指出，今年计划进行公私合营的厂矿的产值虽然不大，但户数多（拟合营厂矿企业13个），分布零散，经营管理落后，内部问题较多。为了全面完成计划，并防止工作粗糙，希望你们迅速布置、准备，尽可能的提早进行，并对由专、县负责进行合营的企业的工作，勤加督促并加强具体指导。同时，还要调派具有相当质量的干部

去做这项工作。

7月14日 省委批转省财政厅党组小组《关于退还1954年反偷、漏税中追算到1952年以前税款的意见》。

7月26日 省工业厅制定出1955年对10人以上私营工业的初步安排情况及意见。

8月15日 省人委给省工业厅、省手工业管理局发出通知，决定将10人以下的私营工业及个体手工业划归手工业管理局负责管理。自1955年7月1日起，将此项工作的各种资料、表册等移交给手工业管理局接收管理。

8月30日 省委批转了省商业厅党组小组关于1955年城市私营商业安排与改造方案的意见。省委指出，对私商的安排与改造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经济工作和重要的政治工作。因此，各地必须注意加强对私商安排与改造中的政治工作，使经济工作与政治工作密切结合起来，使事业的改造与人的改造密切结合起来，克服只注意安排忽视改造的现象。并坚决制止私商投机、囤积、倒把等破坏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不法行为，以达到既安排与改造了私商，又活跃了市场的目的。

9月1日至6日 陕西省召开私营商业及饮食业普查会议，省私商普查办公室主任、统计局局长陈明、商业厅副厅长田岐山、省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副主任高江、副省长时逸之等先后在会上讲了话。全省抽调了3000名干部突击这一工作。经普查，全省共有私营商业66530户，从业人员88685人，资本4153.55万元。私营饮食业29922户，从业人员41737人，资本486.33万元。已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私营商业（不包括公私合营）15711户，公私合营商业21户。已进入社会主义改造的饮食业合作小组20户。另外尚未领取执照的“黑户”15282户。

9月5日至14日 省工业厅召开生产检查会议。同时，对私营工业的生产安排和社会主义改造等问题亦进行了研究。11月25日，省人委批转了工业厅关于生产检查会议的报告。

9月 省委统战部在第三季度综合报告中提到：1955年经济建设公债本省工商界推销任务为454.19万元，到7月底已认购508.81万元，超额完成任务12%。

9月23日 省商业厅厅长陈凯，在全省召开的商业旺季会议上，作了关于旺季市场安排工作的总结报告。在谈到对私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中，他说，私营商业上半年有所好转，主要表现在，一是私商营业额普遍上升；二是私商经营积极性提高；三是经销代销比重增强。

10月中旬 陕西省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上省长赵寿山作了《为完成和超额完成陕西省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省人委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副主任高江作了《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发言。工业厅厅长、商业厅厅长也在会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讲了话。

10月30日 省委批转了省供销社党组《关于农村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

11月10日 全国人代会代表来陕视察工作时，省商业部门的同志向人大代表汇报了对资本主义商业、饮食业进行改造的工作情况。人大代表听后十分满意。

11月12日 省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拟出《关于1956年至1957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意见》。

11月14日 省工会联合会上报贯彻全总第七届执委第三次会议精神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报告的第二部分，着重阐述了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工会工作的问题。

11月20日 省委批复交通厅党组，同意该厅10月18日关于在私营汽车营运第一车队试办公私合营工作中一些问题的处理意见。

是日，陕西省商业厅作出加强花生市场管理的指示。因花生是油料属统购范围，规定所有私商、小贩一律不准经营花生收购、

贩运和出售的业务，所有公私营榨油厂不准为私人进行加工花生。

12月1日 省委召开常委会议，首先由严克伦、张汉武传达了中央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会议精神，接着，研究12月召开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会议和成立本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领导小组问题。领导小组由严克伦、张汉武、鲁直、黑志德、张育民、陈凯、刘进芳、王治周、白玉光等9位同志组成。严克伦任组长，张汉武兼办公室主任，陶信镛、蒙照林、高江任办公室副主任。

12月12日至24日 省委举行扩大会议，从12月12日至22日集中地讨论了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问题。会议确定在1956年内，基本上完成对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参加会议的有省委委员，西安市委、各地委、县（市）委书记或副书记、省委统战部、财贸部的部长，各专区、县的工商科、供销社的科长、主任，以及关中地区的专员和县长等共计600余人。省委秘书长兼财贸部长严克伦和统战部长张汉武在会上传达了中央会议精神，省委第二书记赵伯平作了《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规划的意见》的报告。工业厅副厅长王治周、商业厅长陈凯、供销社主任刘进芳、省委工业部长鲁直、交通厅长胡景铎、宣传部长赵守一、省总工会书记黑志德、团省委书记刘舒昌等先后在会上发了言。会议对全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意义、范围、方法和步骤都做了较详细的讨论。这次会议，是对前几年全省资改工作的一次总结，也是掀起资改高潮的一次总动员。

12月24日至1956年的1月9日 陕西省工商联召开第一届执委会第二次（扩大）会议。出席会议的执委57人，列席代表154人，会议主要议题是传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关于对资改造的会议精神，和研究如何发挥省工商联的作用，积极搞好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问题。

12月24日 西安市资本主义工商业者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

造，截至12月23日，除已批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私营面粉、棉布、百货等15个行业外，正式向政府申请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尚有机制金属、印刷、陶瓷等38个行业，共达2500多户。

是日，《陕西日报》发表了《为完成我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奋斗》的社论。

12月25日 省委扩大会议后，于25、26日两天，工业厅、手管局联合召开了参加会议的西安市、各专区、县（市）工商局、科长100余人的座谈会，研究和解决工矿企业在对资改造工作中所遇到的几个问题。

12月27日 省政协召开第四次常务委员（扩大）会。到会的常务委员、委员58人，各民主党派地方组织的负责人、委员也列席了会议。省政协主席、省委书记张德生在会上介绍了最近中共陕西省委扩大会议讨论的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意见。张汉武作了《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发言。

12月30日 省商业厅给省委呈报了《陕西省对城市私营商业改造问题的报告》。

1956年]

1月4日 省委批转西安市委关于私营工商业改造情况第一号简报，省委同意西安市纠正在对私营工商业改造中盲目撒点，并店过多的现象。是日，《陕西日报》发表《进一步做好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工作》的社论。

1月6日 省委发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的简报制度规定，规定要求各地（市）县委，各厅局党组小组，从1月份起，即每月15日、30日分两次向省委各作一次简要报告。

1月7日 省委办公厅整理出一份《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中一些具体问题的解答》。

1月7日至14日 陕西省召开第一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代表

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总结1955年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和规划1956年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发展任务。

1月9日 省委写出《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给中共中央的报告》。经严克伦、李合邦两人审阅后即发中央。

同日，省委向全省各地委、县（市）委发出《关于省工商联执委会议精神传达问题的通知》。要求各地党委重视这一工作，并责成统战部及有关部门，在委员返回时即主动联系，协助他们组织工商界进行广泛深入的传达。

1月10日 省委批转西安市委关于西安市私营工商业改造情况第二号简报。省委根据一些地方怕影响生产，在私营工业、手工业改造中进度较慢等问题，请各地党委仿照西安市委的办法，迅速开展对私营工业和手工业的改造工作。

是日，《陕西日报》发表《学习政策，消除顾虑，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社论。

1月13日 《陕西日报》发表《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的宣传教育工作》的社论。

1月14日 省委批转省总工会关于贯彻省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规划的指示，责成各级工会组织认真研究执行。

是日，西安市继40个工商行业被批准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13日全市最后一批25个私营工业行业和36个商业行业（包括服务业和一部分饮食业）共4183户，全部实行公私合营。至此，西安市已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的历史任务。

1月15日 西安市私营企业的职工、店员、资本家和手工业劳动者以及他们家属共计10万余人举行大会，欢庆公私合营的伟大胜利。会后，锣鼓喧天，载歌载舞，举行了盛大的庆祝游行。

1月16日 《陕西日报》发表《把全省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推向高潮》的社论。

同日，省工商联主委韩望尘在《陕西日报》上发表了《在企业改造中继续改造自己》的文章。

1月17日 西安市公私合营饮食业职工代表，倡议开展全行业竞赛，庆祝公私合营。

1月22日 《陕西日报》发表《祝贺西安市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社论。

1月23日 省工商联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工商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推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工作。

1月24日 据省委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自省委扩大会议后，宝鸡专区14个县市训练干部1308名，职工积极分子1300余人；汉中专区11个县市训练干部725名，职工1300名；延安专区12个县市训练干部621名，职工积极分子882名（9个县）；全省50个县训练干部39578人，49个县市训练职工积极分子4256人（有部分小业主）。

在工作进展方面：渭南市1月20日全部批准合营合作，21日召开庆祝大会。宝鸡市共44个行业，已批准14个行业，25日左右可全部批准。汉中市已申请的有44个行业，25日全市可全部批准合营合作。其它各县近日即可开始，榆林专区，绥德专区上半年全部合营合作基本结束；咸阳市22日全部批准合营合作，长安县商业1月底可基本完成。铜川县4月底前可全部批准合营合作。

1月25日 省委资改领导小组发出合营合作与生产经营两不误的指示。

1月27日 省委批复粮食厅党组小组关于私营粮食代销店改为国营粮食店的报告。

1月29日至2月3日 陕西省交通厅召开第4次交通会议，与会代表285人。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全国地方交通会议精神，检查并批判交通运输部门的右倾保守思想，修订本省今后7年的交通建设规划（草案）及加速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

1月31日晚 省委召开电话会议，检查对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改造工作的进展情况。省委第二书记赵伯平同志讲了话。

2月1日 省委转发了商业厅长陈凯同志关于宝鸡专区私营

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展情况与主要经验的报告。

2月2日至6日 省工会联合会召开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西安市、各专、县市的工会干部75名，会议传达了全国店员工会第二届代表大会精神，总结和交流了工会工作的经验，省委领导到会作了指示。

2月2日 省商业厅提出对目前私商改造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意见。要求在对资改造中，做到“十不要”：即不要降低规格质量；不要平均主义定价；不要轻易搬家并店；不要一律实行固定工资制度；不要变更和缩短营业时间；不要变更货源；不要无原则的给资本家捧场，不要把有一定历史或群众信誉商号的招牌轻易改换等。

是日，汉中市宣布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各界人民4万余人集会庆祝全市胜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2月3日至5日 省委对资改造小组召集渭南、宝鸡、延安、商洛、汉中地委和宝鸡、汉中、咸阳市委及长安县、富平、潼关、周至、岐山、宜君、洛南、城固、铜川、户县、咸阳等县委对资改造小组的负责同志，汇报对资改造工作的进展情况，省委资改领导小组组长严克伦在会上作了关于《目前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中存在的几个主要问题》的发言。

同日，省委批复了绥德地委关于私营工商业改造规划的修正意见。

2月9日至11日 省委召开扩大会议，省委书记张德生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2、3月份基本可以搞完。

2月9日 省委资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蒙照林向省委书面汇报《关于汉中、安康专区对私商改造情况的检查报告》。

2月11日 省委对资改造办公室编写的《情况反映》，通报了全省各地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的进展情况：至2月8日止，全省3个市（咸阳、宝鸡、汉中）和96个县城，已有90个县（市）全部批准了合营、合作，其余9个县城（安康1个，延安

8个)已经批准部分或绝大部分或正在审批中。全省已经有8个县(市)基本上完成了全部改造工作,63个县正在进行经济改组及人事安排等工作,19个县正在进行清产核资。在农村的集镇共有913个,已全部批准合营,合作的有366个,其余392个集镇拟在春节后进行。

2月20日 省委电报通知各地党委,要组织党内外有关干部和私营工商业者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规定》,《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以及《人民日报》社论《不要轻易改变原有的生产和经营制度》和《做好定息和财产清理工作》等有关私营工商业改造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和文章。并根据文件精神检查和布置今后的工作,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按照中央的指示精神坚决纠正。

是日,省委批转了省委对资改小组《关于当前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中存在几个主要问题的报告》。

2月21日 省委对资改造小组办公室批转了宝鸡地委关于宝鸡市目前对资改造工作几个问题的通报。

2月23日 《陕西日报》发表《不要盲目并厂并店》的社论。

2月24日 省商业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联合发出公私合营商业企业资金问题的信函。要求公私合营企业应尽量利用原有企业的股金,国家一般不再予投资。贷款审批权限:2000元以下者由主管公司和当地私改办同意后,银行核准贷放;2000元以上者由省厅、省行审批。

3月6日 省人委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个主要问题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

事项的决定》。

3月9日 刘进芳到延安、绥德、榆林三个专区调查了解对资改造工作时，写出《关于延安、绥德、榆林专区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情况报告》。省委资改小组将报告转发全省各地。

3月13日 省商业厅在上报本省城市私营服务业对资改造简况时指出，据统计，全省城镇私营服务业约有3585户，从业人员8663人（包括职工2987人），资本额342.96万元。这些行业在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影响下，也基本进行了全面改造。

3月15日至16日 省工业厅党组小组召开资本主义工业改造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西安市地方工业局及所属公司和咸阳市、长安、渭南两县的工商科负责同志14人，会议主要目的是了解情况，解决问题，总结前进。据统计，至3月底，全省4人以上3550户，职工33406人，生产总值7443496元的资本主义工业，已全部批准实行了半社会主义的改造，以公私合营形式改造的约占总产数37.71%，职工的43.83%，生产总值的88.82%。

3月21日 据私营工商业改造办公室了解，在手工业改造工作中，全省普遍发生排挤手工业的现象。根据榆林、绥德两专区及洛南、南郑、洋县、彬县、澄县等12个县的统计，共有手工业者41800多人，被划入农业改造的占46.6%，其中商南达90%，洋县达80%，丹凤达78.68%，最少的也达14%以上。究其原因：一是有些干部认为，农村手工业者分散，不好组织，硬性动员其转业。二是有些农业社认为工业收入大，可以增加社的收入，修理农具也方便，就将手工业者硬给社里组织。此外，也有部分人应划归农业改造的。

3月26日 省委对资改造小组在转发渭南地委私营工商业改造工作简况时，要求渭南地委严肃查处资改工作干部中的违法乱纪问题。

3月29日 省委对资改造小组办公室转发了宝鸡市委关于公

私合营、合作企业中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搞好生产经营情况的报告。

3月31日 省委在转发交通厅党组小组关于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简报时指出，目前各地对人力、畜力的运输业的改造工作，大大落后于对工商业的改造工作。请各级党委订出改造规划，务希在短时间内赶上对工商业改造的进度。

4月4日 省资改办公室批转了《渭南县委对资改办公室关于检查城关镇公私合营、手工业生产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4月11日 省委对资改小组办公室，高度赞扬汉中地委通报宁强县关于组织小商贩送货下乡的工作报告，认为对当前各地区在开展深购远销的商业活动中，有一定帮助。

4月13日 省委批转了对中医和国药商安排改造问题的意见，省委指出，国药业的技术性很强，请各地对已参加公私合营和合作的私营药店，暂时不要并店撤点，也不要改变他们的经营制度和人事制度，以免影响对群众的供应。

4月20日 省委批转了省工业厅党组小组关于资本主义工业改造座谈会的报告。

4月24日 延安各界2万多人集会，庆祝全专区社会主义改造全面胜利，《延安报》还刊登了《大会给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报喜电》。

4月25日 省委发出关于对私营工商业进一步改造工作由主管业务部门负责进行的通知；至于各级改造小组下设的办公室，仍继续保留，任务是综合情况，研究和指导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改造和处理有关政策问题。

5月10日 省委上报了1956年第一季度给中共中央的综合报告，内容有五部分，其中第三部分是专讲私营工商业改造及手工业合作化问题。

5月16日 省委批转了交通厅党组小组《关于私营运输业社

会主义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省委指出，在人事安排上应该对原私营企业的资方在职人员，都要包下来，给以安排。资方人员中的老弱，暂时不要动员他们退休，先给以安排，待以后采取其它适当办法逐步加以处理。此外，还要估计到会有一些人要由企业养起来，那也只得养起来，同时对他们进行教育。这样，便能在消灭我们国家内最后一个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斗争中取得充分的主动。

5月24日 省委批复铜川县委关于私营煤矿改造的领导归属问题。省委请矿区党委速予组织合营工作，同时要求县委亦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5月28日 省委对资改造小组召开全省对资改造工作汇报会。西安市委、各地委、直属县市委对资改造小组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是汇报资改工作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及人事安排，并讨论和研究了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办法。

5月29日 省委向中央报审《关于公私合营工商业交通运输业中私股定息的初步意见》。

是日，省委第二书记赵伯平在西安市委党代会上讲了话，他说，对资产阶级，除了给他们安排适当工作、付给合理工资、拿定息、领导他们积极参加企业管理，发挥技术专长外，还要对他们进行思想改造。

6月11日 省委作出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和对资产阶级分子干部进行管理工作的规划。

6月25日 省委批转省委统战部、宣传部、财贸部关于帮助本省各界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政治学习和理论学习的意见。省委指出，目前对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的工作，已经成为统战工作中的一项中心工作，各级党委应有足够的重视和进行经常的领导，并切实解决工作中的具体困难问题。省委有关各部和政府各部门的党组，亦应注意做好有关的工作。

6月27日 省委第二次党代会在西安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470名,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代表省委作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本省私营工商业、运输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会议选出张德生为第一书记,赵伯平、李合邦、方仲如、唐洪澄、白治民为书记处书记,省委常委15人。

7月25日 省委批复宝鸡地委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的改造的工作报告。

7月27日 省供销社制订出关于农村公私合营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改革的初步意见。

7月30日 省工业厅召集咸阳市砖瓦厂、印刷厂、汉中市利群面粉厂、渭南机械修理厂、聚生纱厂和新秦公司等6个新老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公股代表,座谈如何搞好公私共事问题,大家谈经验,摆教训,订措施,对进一步改善公私关系促进很大。

7月31日 省商业厅作出公私合营(定股定息)商业企业工资改革方案(草案)。

8月10日至15日 省工商界座谈会在西安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合营工业、合营商业、交通运输部门、小商贩代表共计144人。会议主要是广泛听取工商业者的意见,进一步了解和解决资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赵寿山省长和赵伯平副省长到会讲了话,省级有关办公室、厅、局负责人都参加了会议并解答了有关问题。

8月17日至30日 省第二次商业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商业厅局长会议精神,讨论了对小商小贩的安排改造具体办法和商业旺季工作等问题。

8月25日 渭南专区工商业者短期讲习班开学,参加学习的工商业者有248人,其中资本家112人,资方代理人91人,小业主45人。

8月31日 省委发出《关于报告对公私合营企业发付定息情况》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迅速发付公私合营企业的定息。

9月7日 省人委发出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发付私股股息

的通知。

9月8日 省委对资改造小组电告各地，请速报退还在公私合营高潮中私营工商业者增资的情况，即工商业者增资数；退还情况；还存在什么问题等。

9月12日 省委批转张汉武关于榆林市私营工商业改造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要求各地组织力量，对目前私营工商业改造、生产、经营安排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省委。

9月23日 《陕西日报》发表了省工商联主委韩望尘的《克服合作共事中的依赖思想》的文章。

10月19日 省人委发出关于撤销省国家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办公室的通知，要求结束工作于11月30日完成。

10月20日 省委统战部在各地对小商小贩安排情况和存在问题情况反映中提到，自7月中旬以前，全省各地均召开了私商工作会议，批判了对小商小贩安排重视不够的错误思想。会后，一般都采取了组织联购、经销小组，扩大代销业务，提高贷销手续费，放宽贷款尺度等措施。不少地区还建立了中心商店，改进了税收方法，使小商小贩的营业额普遍有些上升，收入有所增加。

11月13日 陕西省制定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方案。

11月15日 《陕西日报》发表了副省长时逸之在陕西省第一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上《关于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发言。

12月10日至15日 陕西省召开小商小贩代表会议。这次会议主要是检查本省一年来对小商贩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进行情况，张毅忱副省长在会上作了《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小商小贩在商品流转中的积极作用》的报告。

12月12日 省委批复了周至县委关于处理资本家和小业主房产问题的请示报告，并对原报告中欠妥当的地方，省委提出了几点处理意见。关于原报告提到划分阶级成分的标准时，省委指

出，中央和省上没有作过规定，你们所提的标准，同意在工作中由内部掌握，但不应看作是划分阶级成分的“规定”。原报告提到：凡资本2000元，雇用职工2人的私营企业，雇用职工3人的饮食业，应视为资本主义的企业。

12月19日 省人委作出私营交通运输业改造后交纳工商业税的规定。

同日，省交通厅党组小组上报关于汉中、延安运输公司返回私方人员情况的报告。文中提到，本省原有私营汽车474户532车，从业人员979人，合营后，根据运输任务将这些车辆分别拨交西安、汉中、延安、宝鸡运输公司，由于种种原因，先后从汉中、延安返回西安85人。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交通厅党组小组要求各单位搞好公私共事关系，劝其返回，从工作上、生活上给予关照，对于家庭确实离不开者可以帮助调回。

12月22日 《陕西日报》发表《充分发挥小商小贩的经营积极性》的社论。

12月28日 省委统战部在一份全业合营后对私方人员安排情况的简报中说，全省在私营工商业全业合营后，对全部私方在职人员，半数以上的辅助劳动，部分在全业合营前歇业目前尚无适当职业而要求安排的人员，都做了工作上和生活上的安排。

12月 省委统战部在总结创办工商业者短期讲习班的经验时指出，自1955年7月份起，全省各地以“自觉、自愿、自由”的教学方针为指导，以专区为单位，或数县（市）联合，或以县（市）为单位，陆续开办了16处工商业讲习班，共吸收私方人员2538名。其中有资本家823名，资方代理人193名，小业主503名，资本家家属8名。他们在3个月左右的时间里，学习了政治常识，企业改革知识，中共“八大”文件及时事政策等，收到了较好效果，许多私方人员通过学习，更加树立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定信心。

1957年

2月14日 陕西省商业厅发出了关于继续加强对小商小贩安排改造工作的通知。

3月11日至26日 陕西省工商联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与会代表479人，由瞿冠英副主委致开幕词，韩望尘主委作了关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和意见的传达报告》，瞿冠英和徐觉民副主委分别传达了陈云，薄一波副总理的讲话，叶雨田和徐觉民副主委分别作了工商联两年来的工作报告，两年来的财务报告，和关于贯彻执行全国工商联《工商界生活互助金暂行方案的意见》的报告。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赵伯平到会作了《继续接受改造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改造成果的报告》，副省长张毅忱作了《正确地开放国家领导下的农村自由市场，进一步做好安排改造工作》的讲话。这次会议还选举出了以67人组成的新的执行委员会。

3月27日 陕西省人委转发了国务院第11办公室《关于公私合营企业改变经济类型的规定》的函。

4月6日 《陕西日报》发表社论《加强自我改造是全省工商业者的光荣任务》。

6月5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了省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小组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的报告。

8月 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这次会议，总结了过去一年全省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和社会经济生活发生的巨大变化，提出1957年政府工作的任务。省长赵寿山在会上作了政府工作报告。

9月10日 中共陕西省委批转了省委对私改造小组《关于对私改工作中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0月26日 中共陕西省委转发了省委统战部关于贯彻中央转发中央统战部在工商界全面开展整风运动的意见的意见。

(执笔人：陈海洋 王宗儒)

统 计 资 料



表 1 各种经济类型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

单位：%

年 份	社会总产值	其 中				
		国 营	合作社营	公私合营	私 营	个 体
1949	100	3.19	0.11	1.03	9.73	85.94
1950	100	4.26	0.16	1.55	9.09	84.94
1951	100	8.55	0.14	2.41	7.52	81.38
1952	100	12.62	0.18	3.64	8.88	74.68
1953	100	17.26	0.26	4.93	6.75	70.80
1954	100	22.31	2.12	6.97	4.11	64.49
1955	100	28.98	10.09	7.23	2.97	50.73
1956	100	35.17	50.85	8.55	0.20	5.23

年 份	国民收入	其 中				
		国 营	合作社营	公私合营	私 营	个 体
1949	100	2.73	0.04	0.65	5.93	90.65
1950	100	3.43	0.08	0.92	5.39	90.18
1951	100	7.14	0.05	1.16	3.41	88.24
1952	100	10.01	0.08	1.80	5.44	82.67
1953	100	13.54	0.13	2.38	4.45	79.50
1954	100	17.93	2.05	3.06	2.20	74.76
1955	100	24.24	11.19	3.35	1.73	59.49
1956	100	27.52	61.30	4.53	0.25	6.20

表 2

工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年 份	总 计	国 营	合作社营	公私合营	私 营
一、户 数 (个)					
1949	3883	32	2	11	3838
1950	4356	41	3	15	4297
1951	4996	90	4	35	4867
1952	5339	170	10	37	5122
1953	5531	192	18	39	5282
1954	4831	178	36	47	4570
1955	3890	170	104	66	3550
1956	737	175	113	325	124
构 成 (%)					
1949	100.0	0.8	0.1	0.3	98.8
1950	100.0	0.9	0.1	0.3	98.7
1951	100.0	1.8	0.1	0.7	97.4
1952	100.0	3.2	0.2	0.7	95.9
1953	100.0	3.5	0.3	0.7	95.5
1954	100.0	3.7	0.7	1.0	94.6
1955	100.0	4.4	2.7	1.7	91.3
1956	100.0	23.7	15.3	44.1	16.8
二、总产值(万元)					
1949	10425	313	1	43	10068
1950	11753	525	12	462	10755
1951	15519	1406	28	2441	11644
1952	20976	2760	66	4725	13425
1953	29916	6139	168	10017	13592
1954	36746	9464	764	17125	9393
1955	40755	12478	1744	19090	7443
1956	50621	18910	998	30620	93
构 成 (%)					
1949	100.0	3.0	...	0.4	96.6
1950	100.0	4.5	0.1	3.9	91.5
1951	100.0	9.1	0.2	15.7	75.0
1952	100.0	13.2	0.3	22.5	64.0
1953	100.0	20.5	0.6	33.5	45.4
1954	100.0	25.8	2.1	46.6	25.5

表 2 续

年 份	总 计	国 营	合作社营	公私合营	私 营
1955	100.0	30.6	4.3	46.8	18.3
1956	100.0	37.4	2.0	60.4	0.2

注：1.本表仅为地方工业的数字。

2.工业总产值为1952年不变价格。

表 3 商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年 份	合 计 (万元)	其 中			构 成 (%)		
		社会主 义商业	国家资本 主义及合 作化商业	私营 商业	社会主 义商业	国家资本 主义及合 作化商业	私营商业
一、批发总额							
1950	21385	4849	—	16536	22.7	—	77.3
1951	36824	14252	47	22525	38.7	0.1	61.2
1952	37723	21692	132	15899	57.5	0.4	42.1
1953	43192	26253	154	16785	60.8	0.4	38.8
1954	46473	43916	160	2397	94.5	0.3	5.2
1955	63390	61321	26	2043	96.7	0.1	3.2
1956	100778	99869	890	19	99.1	0.9	...
二、零售总额							
1950	21958	2756	—	19202	12.6	—	87.4
1951	37496	7390	126	29980	19.7	0.3	80.0
1952	45739	14401	187	31151	31.5	0.4	68.1
1953	60055	24726	322	35007	41.2	0.5	58.3
1954	78276	55724	3574	18978	71.2	4.6	24.2
1955	83457	59073	6709	17675	70.8	8.0	21.2
1956	99233	66560	26378	6295	67.1	26.6	6.3
三、批发零售总额							
1950	43343	7605	—	35738	17.5	—	82.5
1951	74320	21642	173	52505	29.1	0.2	70.7

表 3 续

年 份	合计 (万元)	其 中			构 成 (%)		
		社会主 义商业	国家资本 主义及合 作化商业	私营 商业	社会主 义商业	国家资本 主义及合 作化商业	私营商业
1952	83462	36093	319	47050	43.2	0.4	56.4
1953	103247	50979	476	51792	49.4	0.5	50.1
1954	124749	99640	3734	21375	79.9	3.0	17.1
1955	146847	120394	6735	19718	82.0	4.6	13.4
1956	200011	166429	27268	6314	83.2	13.6	3.2

表 4

饮食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年 份	合 计	国 营	合作社营	公私合营	私 营
一、户 数 (个)					
1950	8585	—	—	—	8585
1951	8962	—	—	—	8962
1952	9083	—	—	—	9083
1953	9111	—	—	—	9111
1954	12137	2	—	—	12135
1955	29066	5	—	1	29060
1956	14880	147	8122	268	6343
构 成 (%)					
1950	100.0	—	—	—	100.0
1951	100.0	—	—	—	100.0
1952	100.0	—	—	—	100.0
1953	100.0	—	—	—	100.0
1954	100.0	...	—	—	100.0
1955	100.0	...	—	...	100.0
1956	100.0	1.0	54.6	1.8	42.6
二、营业额(万元)					
1950	1196	—	—	—	1196
1951	1550	—	—	—	1550

表 4 续

年 份	合 计	国 营	合作社营	公私合营	私 营
1952	1861	—	—	—	1861
1953	2266	—	—	—	2266
1954	4578	21	—	—	4557
1955	4840	110	—	209	4521
1956	5606	242	182	844	4338
构 成 (%)					
1950	100.0	—	—	—	100.0
1951	100.0	—	—	—	100.0
1952	100.0	—	—	—	100.0
1953	100.0	—	—	—	100.0
1954	100.0	0.5	—	—	99.5
1955	100.0	2.3	—	4.3	93.4
1956	100.0	4.3	3.2	1.5	77.4

表 5 服务业所有制结构的变化

年 份	合 计	国 营	合作社营	公私合营	私 营
一、户 数 (个)					
1950	6067	—	—	—	6076
1951	6069	—	—	—	6069
1952	6296	—	—	—	6296
1953	6309	—	—	—	6309
1954	9251	—	—	—	9251
1955	11913	—	—	—	11913
1956	5212	—	2251	478	2483
构 成 (%)					
1950	100.0	—	—	—	100.0

表 5 续

年 份	合 计	国 营	合作社营	公私合营	私 营
1951	100.0	—	—	—	100.0
1952	100.0	—	—	—	100.0
1953	100.0	—	—	—	100.0
1954	100.0	—	—	—	100.0
1955	100.0	—	—	—	100.0
1956	100.0	—	43.2	9.2	47.6
二、营业额(万元)					
1950	545	—	—	—	545
1951	750	—	—	—	750
1952	743	—	—	—	743
1953	948	—	—	—	948
1954	1249	—	—	—	1249
1955	1313	—	—	—	1313
1956		—			1094
构 成 (%)					
1950	100.0	—	—	—	100.0
1951	100.0	—	—	—	100.0
1952	100.0	—	—	—	100.0
1953	100.0	—	—	—	100.0
1954	100.0	—	—	—	100.0
1955	100.0	—	—	—	100.0
1956	100.0	—			

表 6

私营汽车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年 份	总 计	国 营	公私合营	私 营
一、交通运输部门客、货车辆数(辆)				
1950	736	167	—	569
1951	537	128	—	409
1952	426	173	—	253
1953	730	199	—	531
1954	871	342	—	529
1955	1024	508	199	317
1956	1085	1085	—	—
各种经济类型所占比重(%)				
1950	100.0	22.7	—	77.3
1951	100.0	23.8	—	76.2
1952	100.0	40.6	—	59.4
1953	100.0	27.3	—	72.7
1954	100.0	39.3	—	60.7
1955	100.0	49.6	19.4	31.0
1956	100.0	100.0	—	—
二、以货物周转量为100(%)				
1950	100.0	22.9	—	77.1
1951	100.0	37.6	—	62.4
1952	100.0	36.4	—	63.6
1953	100.0	37.6	—	62.4
1954	100.0	42.0	—	58.0
1955	100.0	64.4	0.5	35.1
1956	100.0	99.1	—	0.9

表 7 公私合营工业户数与产值

年 份	户 数 (个)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发展速度 (以1949年为100)	
			户 数	工业总产值
1949	11	43	100.0	100.0
1950	15	462	136.4	1087.1
1951	35	2441	318.2	5743.1
1952	37	4725	336.4	11116.7
1953	39	10017	354.5	23568.7
1954	47	17125	427.3	40292.9
1955	66	19090	600.0	44866.1
1956	325	30620	2954.5	71442.4

表 8 私营工业户数与产值

年 份	户 数 (个)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发展速度 (以1949年为100)	
			户 数	工业总产值
1949	3838	10068	100.0	100.0
1950	4297	10755	112.0	106.8
1951	4867	11644	126.8	115.7
1952	5122	13425	133.5	133.3
1953	5282	13592	137.6	135.0
1954	4570	9393	119.1	93.3
1955	3550	7443	92.5	73.9
1956	124	93	3.2	0.9

表 9

公私合 营工业劳动生产率

指 标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一、生产工人劳动生产率 (元/人·年)	1375	7925	6615	10636	12236	15611	14811	11658
指 数 (%) (以1949年为100)	100.0	576.4	481.1	773.5	889.9	1135.3	1077.2	847.9
二、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年)	768	4615	5541	8179	9899	12244	10899	8782
指 数 (%) (以1949年为100)	100.0	600.9	721.5	1065.0	1288.9	1594.3	1419.1	1143.5

私营工业劳动生产率

表10

指 标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一、生产工人劳动生产率 (元/人·年)	2882	3098	2964	3319	3322	2994	2620	519
指 数 (%) (以1949年为100)	100.0	107.5	102.8	115.2	115.3	103.9	90.9	18.0
二、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年)	2248	2395	2316	2500	2529	2406	2228	436
指 数 (%) (以1949年为100)	100.0	106.5	103.0	111.2	112.5	107.0	99.1	19.4

表11

民主人士安排情况

单位：人

指 标	省 级	省辖市级	县 级
一、人民代表	386	596	14594
*民主人士	148	206	1624
人民委员会委员	39	84	1881
*民主人士	20	33	549
正副省、市、县长	10	14	350
*民主人士	3	3	65
二、政协委员	228	286	1063
*民主人士	161	222	682
政协常委	30	50	203
*民主人士	21	37	128
正副主席	8	11	73
*民主人士	4	6	45
三、正副厅长、局长级干部	100		
*民主人士	20		
正副局（科）长级干部		1377	1764
*民主人士		133	106
四、除相互兼职交叉外实际安排民主人士	377	531	2018
*担任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15	4	
担任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57	
担任省及省辖市级各项职务			103
1.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	314	398	1389
2.工商界党外上层代表人物	42	89	402
3.少数民族党外上层代表人物	12	22	84
4.宗教界党外上层代表人物	9	19	143
5.华侨党外上层代表人物	—	3	—

附：本表中，除上下级相互交叉外，实际安排民主人士2766人，其中：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1974人；工商界党外上层代表人物512人；少数民族党外上层代表人物111人；宗教界党外上层代表人物166人；华侨党外上层代表人物3人。

表12 私房人员安排情况
(1956年)

指 标	人 员 数 (人)	比 重 (%)
全省私房人员合计	13485	100.0
1.已安排工作者	11850	87.9
*安排为领导职务者	4699	34.8
2.回乡转农者	762	5.6
3.尚未安排就续者	873	6.5

注：本表缺城固、洋县、留坝、黎坪、铜川数字。

表13 公私合营工业私房人员安排情况
(1956年)

指 标	人 员 数 (人)	比 重 (%)
已安排私房人员合计	1924	100.0
正、副厂长	206	10.7
科股长	115	6.0
车间主任	53	2.7
管理干部	592	30.8
参加生产人员	958	49.8

注：本表为省工业厅管理的275户（由1375户并成）新合营厂矿私房人员安排情况。

表14 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以工业总产值为100) (单位: %)

年 份	社会主义工业	国家资本 主义工业	其 中	资本主义工业 (自产自销部分)
			*公私合营	
1949	17.1	10.7	10.1	72.2
1950	20.9	30.2	14.1	48.8
1951	25.6	46.2	20.1	28.2
1952	34.4	48.0	23.1	17.6
1953	42.0	46.3	29.1	11.7
1954	52.1	43.2	32.5	4.7
1955	58.1	38.8	31.3	3.1
1956	62.9	37.0	37.0	0.1

表15 手工业合作化的发展

年 份	从业人员 (人)	其 中		总产值 (万元)	其 中	
		*合作化 手工业	占从业人 员 %		*合作社 手工业	占总产值 %
1952	141432	1018	0.7	22575	277	1.2
1953	143593	1349	0.9	23566	480	2.0
1954	160943	21696	13.5	24125	1889	7.8
1955	168422	30004	17.8	26324	4137	15.7
1956	89475	67925	75.9	27890	14109	50.6

表16 私营商业基本情况

年 份	户 数 (个)	从业人员 (人)	资 金 (万元)
1950	72948	142581	8016.74
1951	78977	148063	8565.85
1952	76024	139628	7816.65
1953	77493	134806	7484.59
1954	64800	100703	4159.44
1955	66530	88685	4153.55

表17 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底)

指 标	户数 (个)	其 中		从业 人员 (人)	其 中	
		国 营 改 造 的	合 作 社 改 造 的		国 营 改 造 的	合 作 社 改 造 的
一、商 业	55218	29643	25575	74570	40432	34138
1. 已转为国营或合作社商业者	1392	416	976	2432	661	1771
2. 已转为公私合营商业实行定息办法者	9616	6266	3350	20843	13643	7200
3. 已转为公私合营商业不实行定息办法者	2132	1768	364	2888	2368	520
4. 已转入农业者	3809	1091	2718	5264	1525	3739
5. 已组织合作商店者	9339	4642	4697	11371	5383	5988
6. 已组织合作小组者	16476	10372	6104	17615	11013	6602
7. 年末实有私营商业	12454	5088	7366	14157	5839	8318
二、饮 食 业	23776	13935	9841	34612	21159	13453
1. 已转为国营或合作社饮食业者	657	223	434	1118	353	765
2. 已转为公私合营饮食业实行定息办法者	548	463	85	2083	1813	270
3. 已转为公私合营饮食业不实行定息办法者	247	220	27	483	440	43
4. 已转入农业者	1906	525	1381	2689	632	2057
5. 已组织合作饭店者	5650	3193	2457	9166	5463	3703
6. 已组织合作小组者	8425	6076	2349	11222	8302	2920
7. 年末实有私营饮食业	6343	3235	3108	7851	4156	3695
三、服 务 业	7813	4834	2979	13785	9457	4328
1. 已转为国营或合作社服务业者	70	51	19	81	52	29
2. 已转为公私合营实行定息办法者	649	648	1	2534	2532	2
3. 已转为公私合营不实行定息办法者	145	138	7	235	222	13
4. 已转入农业者	505	145	360	682	222	460
5. 已组织合作社者	1823	1541	282	3816	3236	580
6. 已组织合作小组者	2138	976	1162	3118	1360	1758
7. 年末实有私营服务业	2483	1335	1148	3319	1833	1486

表18 公私合营企业投资10万元以上私方人员
(1956年)

企 业 名 称	投资额 (万元)		
	瞿冠英	龚一鸥	夏少泉
公私合营中新第四纺织公司	17034.65	779.45	519.67
公私合营福新第五面粉公司	4309.38	953.48	—
公私合营宏文造纸厂	15848.04	1387.03	1687.33
公私合营渝新纺织厂	1657.00	248.00	249.00
公私合营建成碾米厂	2304.28	246.88	92.68
公私合营建成面粉厂	292.26	33.40	12.55
总 计	41445.61	3648.24	2561.23

注：本表仅为新泰公司在职资方人员在其他企业投资额。

表19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私方投资金额分组情况
(截止1956年8月)

指 标	投资人 数(人)	其中		投资总额 (万元)	比 重 (%)				
		#在职 私方	#在职 私方		投资 人数	其中 #在职 私方	投资 总额	其中 #在职 私方	
总 计	8408	2024		4020.3	430.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万元以上	—	—		—	—	—	—	—	—
50万元~不足100万元	—	—		—	—	—	—	—	—
10万元~不足50万元	1	1		11.7	11.7	0.3	2.7
5万元~不足10万元	10	3		66.6	19.8	0.1	0.1	1.7	4.6
1万元~不足5万元	183	67		310.1	106.9	2.2	3.3	7.7	24.8
5000元~不足1万元	347	110		238.9	75.0	4.1	5.4	5.9	17.4
2000元~不足5000元	923	319		280.4	101.3	11.0	15.8	7.0	23.5
2000元以下	6944	1524		384.1	116.0	82.6	75.3	9.6	27.0

附：小业主投资人数797人，投资额14.3万元。

注：私方投资总额分组之和小于总计，是因为其中含有未指明投资人数无法分组的投资金额数。

后 记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陕西卷），是由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省委党史委（现为省委党史研究室）牵头，会同省工商局、省工商联、省民建和省档案局等部门，共同编纂的。

陕西省开展这项工作，是从1988年7月全国资改丛书银川工作会议以后开始的。1988年11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办字〔1988〕71号）批复了由省委统战部、省委党史委上报的关于编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料丛书（陕西卷）有关问题的报告。12月8日，成立了陕西卷征集领导小组，由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张优民任组长，省委党史委副主任李艳玉任副组长。成员有省工商局副局长周瑛、省工商联副秘书长苗万全、省民建副主委成继昆、省档案局副局长郭步越。后又增补省委党史研究室主任李鸿义为副组长。编辑办公室由省委统战部陈海洋、省委党史委宋新勇、省工商联王宗儒组成。陈海洋、宋新勇任编辑办公室副主任。陕西卷主编是张优民、李鸿义、李艳玉，副主编是陈海洋、宋新勇、王宗儒。常保民、孟宪斌、袁武振、席宝莹等同志，也参加了部分工作。

1988年12月底，召开了全省资改丛书编纂工作会议。会议决定，丛书编辑部的领导工作由李艳玉具体负责。会后各地市以及省直有关厅局，相继成立了征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全省直接参加这项工作的有130余人。据统计，省编辑办公室共查阅各种档案资料1000余卷，各类文章5800多篇，计794万余字。收到各地市、各厅局上报的典型材料100余篇，回忆录7篇。通过精选精编，收入本卷的重要历史文献101篇，典型专题材料30篇，回

忆录与文章4篇，统计资料19份，图片6幅，题词3幅。

在史料核实与文字加工方面，编辑办公室与征集领导小组的同志作了分工。陈海洋、王宗儒负责文献、大事记、图片、图表的文字征集和编辑。宋新勇负责综述、典型材料、回忆录的征集和编辑。本卷的统计图表，是由省统计局张蕾设制填报的。最后由张优民、李鸿义、李艳玉、郭步越审稿。

在本卷的资料征集与编纂过程中，得到了中央档案馆、省档案馆、省图书馆、省工商联、《陕西日报》社、省商业厅、省统计局、延安市工商联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荣毅仁、原西北局统战部长汪锋、湖北省人大副主任黄师让对本卷的有关问题提出了宝贵意见。在资料的核实与编审时，得到了省委、省政府一些老领导、老同志马文端、赵伯平、张毅忱、惠世恭、高江、刘钢民、熊应栋、董实丰、宜瑞珍、孙平、许百琦等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同时，当年直接参与省上对资改造领导工作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刘剑锋、刘雄飞、郭恒茂、温乃敬等，也对本卷的编纂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在编纂中一定会有不少疏漏和缺点，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